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慧博云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慧博云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慧博云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上述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

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对本次发行上市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目 录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8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9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9
四、发行人的设立.....	14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4
六、发起人和股东.....	16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7
八、发行人的业务.....	18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0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2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8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0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0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1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2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33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34
十八、发行人的劳动及社会保障.....	35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7
二十、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38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8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41
二十三、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评价.....	41
二十四、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41
二十五、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43

引 言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依据《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规定，编制和落实了查验计划，亲自收集证据材料，查阅了按规定需要查阅的文件以及本所认为必须查阅的其他文件。在发行人保证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记载、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的基础上，本所独立、客观、公正地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合理、充分地运用了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函证或复核等方式进行了查验，对有关事实进行了查证和确认。

在本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慧博云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中，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仅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发表意见，并不根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意见。本所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及境外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及境外法律意见的某些数据和结论进行引述时，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左栏中的术语或简称对应右栏中的含义或全称：

金杜/本所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慧博云通/发行人	指	慧博云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北京慧博云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 股	指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慧博有限	指	北京慧博创测通信技术有限公司，2015 年 9 月整体变更为北京慧博云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晖控股	指	北京申晖控股有限公司
慧博创展	指	北京慧博创展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北京友财	指	北京友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友财致桐	指	杭州萧山友财致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钱友	指	杭州钱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友财汇赢	指	苏州友财汇赢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翊芑友财	指	苏州翊芑友财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和易通达	指	北京和易通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贵州云力	指	贵州省云力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圆汇深圳	指	圆汇（深圳）数字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恒睿慧博	指	北京恒睿慧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慧通英才	指	北京慧通英才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慧智才	指	北京慧智才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慧通达	指	昆山慧通达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嘉兴睿惠	指	嘉兴睿惠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神州腾耀	指	北京神州腾耀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慧博软件	指	北京慧博云通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江苏慧博	指	慧博云通（江苏）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慧博云服	指	广州慧博云服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贵州慧博	指	贵州慧博云服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成都慧博	指	成都慧博云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智才广赢	指	杭州智才广赢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杭州慧博	指	杭州慧博云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无锡慧博	指	无锡慧博云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曾用名“无锡慧博全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卓梦芸创	指	杭州卓梦芸创科技有限公司
融信软件	指	北京慧博云通融信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慧博	指	北京慧博云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慧逊	指	上海慧逊科技有限公司
博汇睿远	指	北京博汇睿远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北京慧博云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简称“慧博检测”）
境内子公司、境内控股子公司	指	神州腾耀、慧博软件、江苏慧博、慧博云服、贵州慧博、成都慧博、智才广赢、杭州慧博、无锡慧博、卓梦芸创、融信软件、北京慧博、上海慧逊、湖南慧博
美国慧博	指	HYDSOFT CO.,LIMITED 美国慧博云通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指	境内子公司及美国慧博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致同事务所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瑞华事务所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瑞评估	指	中瑞世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	指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基金业协会	指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市监局	指	市场监督管理局
元合律师	指	元合律师事务所（Jun Wang & Associates, P.C.）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慧博云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慧博云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慧博云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致同事务所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出具的致同审字（2021）第 110A011862 号《审计报告》
《内控报告》	指	致同事务所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出具的致同专字（2021）第 110A007869 号《慧博云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美国法律意见》	指	元合律师于 2021 年 2 月 16 日出具的关于美国慧博的《Legal Opinion》；根据该《Legal Opinion》，元合律师对美国慧博的审查由具备美国法律职业资格的律师进行
《发起人协议》	指	申晖控股、慧博创展、和易通达于 2015 年 9 月 14 日共同签署的《北京慧博云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经发行人 2015 年 9 月 14 日创立大会通过，后经 13 次修订，最后一次修订时间为 2021 年 1 月 25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而制定的《公司章程》（经发行人 2021 年 4 月 15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自发行人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实施）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根据 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根据 2019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根据 2020 年 6 月 1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 5 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
《创业板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根据 2020 年 12 月 31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第六次修订）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令第 41 号）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公告[2010]33 号）
《章程指引》	指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9 年 4 月 17 日公布的《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9]10 号）修订）

《新股发行改革意见》	指	《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3]42号）
法律法规	指	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
报告期	指	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披露的会计报表报告期，即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律师工作报告》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香港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殊说明，意指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特别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所引用数据，如合计数与各分项数直接相加之和存在差异，或小数点后尾数与原始数据存在差异，可能系由精确位数不同或四舍五入形成。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

2021年3月25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慧博云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慧博云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及使用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关于慧博云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制定〈慧博云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提议于2021年4月15日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将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1年4月15日，发行人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所认为，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上市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

发行人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事宜。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的批准及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依法经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票于深交所上市交易尚待获得深交所审核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具有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如《律师工作报告》“四、发行人的设立”部分所述，发行人前身慧博有限成立于 2009 年 3 月 30 日，发行人系以慧博有限经审计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持有杭州市市监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56876404680 的《营业执照》。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自慧博有限设立之日起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具备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二）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及工商档案、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https://www.qcc.com/>）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持有杭州市市监局核发的营业执照，且已完成 2019 年度工商年报公示，其经营活动处于有效持续状态，发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如《律师工作报告》“八、发行人的业务/（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及“八、发行人的业务/（六）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依法存续，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及发行人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慧博云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为 1 元的 A 股，每股发行条

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2、如《律师工作报告》“五、发行人的独立性”、“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部分所述，根据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现行内部管理制度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3、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以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依法存续，不存在因违法经营而被相关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或吊销营业执照的情形，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和承诺，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已经致同事务所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5、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信用报告、说明和承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表、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访谈，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等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如《律师工作报告》“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所述，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访谈，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根据《关于2020年12月31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评价报告》《内控报告》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报告》，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如《律师工作报告》“五、发行人的独立性”所述，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职能部门负责人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访谈，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

（2）如《律师工作报告》“八、发行人的业务/（五）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所述，发行人近两年的主营业务为：软件技术外包服务以及移动智能终端测试服务两大板块，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最近两年内未发生重大变化；如《律师工作报告》“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三）发行人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三年的变化情况”所述，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起人和股东/（四）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所述，控股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3）如《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及“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知识产权证书、《企业信用报告》、重大债权债务合同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走访法院、国家知识产权局及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发行人的主要资产、核心技术、专利等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亦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5、如《律师工作报告》“八、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6、如《律师工作报告》“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根据发行人所在地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和承诺及其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调查表，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访谈，并经本所律师走访发行人所在地相关主管部门、法院以及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https://www.12309.gov.cn/12309/ajxxgk/>）、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http://www.mee.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https://www.mem.gov.cn/>）等网站查询，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

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7、根据相关公安机关出具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说明和承诺及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访谈、走访发行人所在地法院以及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公开网站查询，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如《律师工作报告》“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部分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议案，如《律师工作报告》“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和批准”部分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本总额为 36,000 万元，发行人拟向社会公众发行不超过 4,000 万股股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股本总额不少于 40,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发行人 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者为准）分别为 3,735.84 万元和 6,568.83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累计净利润超过 5,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及《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如《律师工作报告》“四、发行人的设立”所述，本所认为：

（一）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等均符合当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 在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慧博有限所有股东作为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就拟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称、住所、经营宗旨、经营范围、注册资本、折股方式、发起人认购股份及持股比例、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发起人的声明和保证等事项作出了明确约定。该《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导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重大的潜在纠纷。

（三） 发行人在设立过程中有关审计、资产评估、验资事项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 发行人设立时创立大会召开的程序及创立大会所议事项符合其设立时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相关资产权属证书、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合法拥有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场所、办公设备、机器设备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以及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的所有权。发行人资产与股东资产严格分开，并完全独立运营；发行人对其资产拥有完整的控制权和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占用的情形。

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二）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提供的员工名册、劳动人事管理制度，抽查发行人与部分员工签署的《劳动合同》、工资发放记录，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独立的人力资源部门，独立招聘员工，负责员工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与发行人控股股东的相关管理体系完全分离。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调查表及其说明，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访谈，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部分，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及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形，也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及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形；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及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三）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访谈，查阅发行人的财务会计制度、在开户行打印的账户信息、《企业信用报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并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高教路支行开立了独立的基本账户，不存在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发行人的财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纳税申报表及完税凭证，发行人独立申报并缴纳税款。

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四）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历次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发行人提供的组织结构图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发行人已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设置了信息技术部、研发中心、大客户管理部、业务管理部、财务部、人力资源部、综合管理部、招聘中心、法务部、战略发展部、投资者关系部、公

共关系部、内审部、各事业部等职能部门、研发平台和业务单元；发行人能够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形。

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五）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资质和许可、资产权属证书、重大业务合同，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从事软件技术外包服务以及移动智能终端测试服务。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独立的技术研发、采购、销售、服务系统，独立从事其经营范围内的业务，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目前实际从事的业务在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之内，并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销售、服务系统；发行人的收入和利润主要来源于自身经营，不依赖于主要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和股东

如《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起人和股东”所述：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各发起人符合发行人设立时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任发起人的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发行人设立时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各发起人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的设立属于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也不存在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不存在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需要转移的情形。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法人股东均系依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合伙企业,具有《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任股东并进行出资的资格;自然人股东具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具有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任股东并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行人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现有股东 16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1 名,为余浩;非自然人股东 15 名,为申晖控股、慧博创展、杭州钱友、友财汇赢、翊芑友财、和易通达、贵州云力、圆汇深圳、慧通英才、恒睿慧博、慧智才、嘉兴睿惠、慧通达、上海为森、北京友财。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控股股东为申晖控股,实际控制人为余浩,发行人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结构

发行人设立时的情况及股本结构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四、发行人的设立”及“六、发起人和股东”部分。

(二) 发行人的前身—慧博有限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

慧博有限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二) 发行人的前身—慧博有限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部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慧博有限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均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股权变动合法、有效、真实。

(三) 发行人设立及历次股份变动

发行人设立及历次股份变动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四、发行人的设立”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三) 发行人设立及历次股份变动”部分。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及历次股份变动均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股权变动合法、有效、真实。

（四）发行人股份质押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及其说明和承诺、各现有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http://www.qcc.com>）、天眼查（<https://www.tianyancha.com>）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5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电子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发行人境内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五）发行人的对外投资”部分。

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从事的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以及《美国法律意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美国设立了美国慧博，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五）发行人的对外投资”部分。

根据《美国法律意见》，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美国慧博是根据加利福尼亚州法律适当组织，有效存在且信誉良好的公司；并且公司拥有开展合法业务的所有必要的公司权限。美国慧博的主要业务包括信息技术服务，并且没有适用于美国慧博的特许经营权、许可证、许可和任何类似的授权。美国慧博无已书面提

起的索赔，诉讼，仲裁，投诉，指控或调查存在，也不涉及违反任何法院或政府机构的任何命令，令状，禁令，判决或法令的规定”。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境外服务合同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向境外提供软件技术外包服务以及移动智能终端测试服务的情况。

（三）重大业务变更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在最近两年内没有发生变更。

（四）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业务资质和许可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资质及许可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八、发行人的业务/（四）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业务资质和许可”部分。

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该等业务资质、许可证书持续有效，其经营业务已经取得必要的许可和相应的资质证书，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五）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资质和许可、资产权属证书、重大业务合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软件技术外包服务以及移动智能终端测试服务两大板块。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00,923,643.32 元、529,259,809.79 元及 674,319,437.31 元，分别占同期发行人营业收入的 97.18%、97.96%及 98.07%，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其主营业务收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六）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存续，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指标良好，不存在不能支付到期债务的情况，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交易

1、关联方

发行人的关联方情况如《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所述。

2、关联交易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如《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所述。

3、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4、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了减少和规范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余浩、控股股东、持股 5% 以上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如下：

“1、除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申报的经审计财务报告披露的关联交易以外，本人/本企业以及本人/本企业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本人/本企业将尽量避免本人/本企业以及本人/本企业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参照市场价格或以合理方式确定的价格确定；

3、本人/本企业及关联方将严格遵守《慧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等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本人/本企业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对发行人行使不正当职权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如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及保证而给发行人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5、本承诺函在本人/本企业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 5% 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内均持续有效，并不可撤销。”

5、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均已经按照《公司法》《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二）同业竞争

1、同业竞争情况说明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软件技术外包服务以及移动智能终端测试服务两大板块。

根据实际控制人余浩控制的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企业的营业执照、最近一年的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余浩出具的调查问卷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的情况，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2、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申晖控股及实际控制人余浩向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本企业/本人目前除直接控制公司并间接控制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形。

2、本企业/本人目前未在中国境内外任何地区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和经营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相同、相似的业务或者在商业上构成、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3、本企业/本人保证未来不自营或以合资、合作等任何形式从事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相同、相似的业务或者在商业上构成、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和经营活动，不会以任何形式为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竞争的企业、机构或其他经济组织提供任何资金、业务、技术和管理等方面的帮助，将来成立的受本企业/本人控制或由本企业实际控制人/本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以下简称附属企业)亦不会经营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同、相似的业务或者在商业上构成、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和经营活动。

4、无论任何原因，若本企业/本人或附属企业未来经营的业务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业务存在竞争，本企业/本人同意将根据发行人的要求，由发行人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收购有关业务所涉及的资产或股权，或通过合法途径促使本企业/本人或附属企业向发行人转让有关资产或股权，或通过其他公平、合理、合法的途径对本企业/本人或附属企业的业务进行调整以避免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同业竞争。

5、如本企业/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有权根据本承诺要求本企业/本人赔偿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本企业/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利益亦归发行人所有。

6、本承诺将持续有效，直至本企业/本人不再处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地位为止。”

本所认为，上述承诺均合法有效，发行人控股股东申晖控股及实际控制人余浩已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发行人发生同业竞争，能够保护发行人及中小股东利益。

(三) 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事项的披露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对有关关联交易及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本所认为，该等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或使用的主要财产情况如下：

(一) 土地使用权及房屋

1、自有物业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出具的不动产登记簿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无土地使用权，发行人全资子公司神州腾耀拥有 1 宗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一）土地使用权及房屋/1、自有物业/（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部分。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房屋所有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登记证书、房屋所有权证、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出具的不动产登记簿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在中国境内共拥有 2 处房产。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一）土地使用权及房屋/1、自有物业/（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房屋所有权”部分。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上述土地使用权和房屋已取得权属证书。

2、租赁物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合同、房屋权属证书、房屋租赁备案文件、《美国法律意见》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截至2021年5月31日，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共租赁房产共计38处，其中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租赁房产37处，美国慧博租赁境外房产1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一）土地使用权及房屋/2、租赁物业”部分。

本所律师注意到，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正在使用的租赁房产存在下述瑕疵情形：

（1）租赁无证房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合同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截至2021年5月31日，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租赁的8处房屋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合计面积为2,251.9平方米。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五十三条规定：“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但是，该强制性规定不导致该民事法律行为无效的除外。违背公序良俗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第七百二十三条规定：“因第三人主张权利，致使承租人不能对租赁物使用、收益的，承租人请求减少租

金或者不支付租金。第三人主张权利的，承租人应当及时通知出租人。”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20修正）》（法释〔2020〕17号）第二条规定，“出租人就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建设的房屋，与承租人订立的租赁合同无效。但在一审法庭辩论终结前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经主管部门批准建设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有效。”第三条规定，“出租人就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批准内容建设的临时建筑，与承租人订立的租赁合同无效。但在一审法庭辩论终结前经主管部门批准建设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有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修正）》第六十四条规定：“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第六十五条规定：“在乡、村庄规划区内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拆除。”第六十六条规定：“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一倍以下的罚款：（一）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二）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三）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

根据上述规定，（1）出租方未提供租赁房屋的产权证书或其有权出租该等房屋的其他证明文件的，若第三人主张权利，致使发行人不能对租赁房屋使用、收益的，发行人可以请求减少租金或者不支付租金；（2）出租方未提供产权证书或其他权属证明文件或相关主管部门批准房屋建设的许可文件的，无法确定该等租赁房屋是否为己获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建设的建筑，相关租赁合同存在被有权机关认定无效的风险；（3）未取得相关主管部门批准许可建设的租赁房屋，存在被有权主管部门责令拆除而导致发行人无法继续使用、收益的风险。

本所认为，若因出租方对所出租房屋存在权利上的瑕疵而导致承租人发生损失的，发行人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及租赁合同的约定向

出租方索赔。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如因租赁物业的权属瑕疵或被有权主管部门责令拆除导致无法继续租赁关系，需要发行人搬迁时，发行人可以在相关区域内找到替代性的能够合法租赁的场所，该等搬迁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影响。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余浩已出具承诺函，承诺承担发行人因上述租赁房屋存在权属瑕疵或被有权主管部门责令拆除导致无法继续租赁关系而需要搬迁的，本人将对其损失给予全额补偿。

综上，本所认为，上述租赁房屋存在权属瑕疵或被有权主管部门责令拆除导致无法继续租赁关系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与出租方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相关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之规定，但存在出租方未就上述房屋租赁事宜办理备案登记的情况。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租赁的 18 处房屋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合计面积为 1,721.06 平方米。

《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6 号）第十四条规定：“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第二十三条规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九条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1000 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承租上述房屋但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情形不符合《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20 修正)》（法释〔2020〕17 号）第五条规定：“出租人就同一房屋订立数份租赁合同，在合同均有效的情况下，承租人均主张履行合同的，人民法院按照下列顺序确定

履行合同的承租人：（一）已经合法占有租赁房屋的；（二）已经办理登记备案手续的；（三）合同成立在先的”。

根据上述规定，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上述房屋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此外，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实际合法占有上述租赁房屋，发行人继续使用该等租赁房屋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且该等租赁房屋主要用于办公和员工宿舍，可替代性强。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如果因上述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导致无法继续租赁关系，需要发行人搬迁时，发行人可以在相关区域内找到替代性的能够合法租赁的场所，该等搬迁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余浩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如因上述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导致发行人受到行政处罚或无法继续租赁关系而需要搬迁的，本人将对其损失给予全额补偿。

综上，本所认为，上述租赁房屋中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或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知识产权

1、商标

（1）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商标网（<http://sbj.cnipa.gov.cn/>）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无注册商标。

（2）正在申请的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注册申请受理通知书、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商标网（<http://sbj.cnipa.gov.cn/>）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有1项正在申请中的商标，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二）知识产权/1、商标”部分。

2、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美国法律意见》，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s://www.cnipa.gov.cn/>）的查询，截至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10项专利权，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二）知识产权/2、专利”部分。

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专利权。

3、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域名注册证明、《美国法律意见》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在互联网域名查询网站（<http://whois.www.net.cn/>）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11 项域名，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二）知识产权/3、域名”部分。

4、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出具的《软件著作权登记概况查询结果》，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http://www.ccopyright.com.cn/>）查询的结果，截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216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三“发行人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部分。

经过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境内控股子公司所有的 216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中有 35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证载权利人为北京慧博云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尚未更名为“慧博云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 8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载权利人为北京和易达软件技术有限公司，尚未更名为“北京慧博云通软件技术有限公司”；有 15 项软件著作权证载权利人为北京慧博融信科技有限公司，尚未更名为“北京慧博云通融信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软件著作权，不存在权属纠纷；北京慧博云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北京和易达软件技术有限公司与慧博软件、北京慧博融信科技有限公司与融信软件均为同一法人实体的不同公司名称，上述软件著作权证书尚未更名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亦未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三）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购买合同和发票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账面价值为 15,531,978.01 元。

（四）发行人的分公司

发行人的分公司情况如《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四）发行人的分公司”部分所述。

（五）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发行人的对外投资及分支机构情况如《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五）发行人的对外投资”部分所述。

（六）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受限制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企业征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和承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财产不存在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合同台账、合同、《美国法律意见》等相关文件，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主要包括：

1、销售合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超过 2,000 万元的重大销售合同共计 12 笔，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一）重大合同/1、销售合同”部分。

2、采购合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超过 300 万元的重大采购合同共计 5 笔，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一）重大合同/2、采购合同”部分。

3、金融机构授信合同、借款合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金融机构授信合同、借款合同共计 2 笔，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一）重大合同/3、金融机构授信合同、借款合同”部分。

4、担保合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担保合同共计 7 笔，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一）重大合同/4、担保合同”部分。

本所认为，上述适用中国法律的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禁止性规定。

根据《美国法律意见》，上述适用境外法律的重大合同“符合当地的相关法律，不与当地相关法律冲突；在履行合同方面没有正在进行的（或未决的）争议纠纷”。

（二）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美国法律意见》、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在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主管政府部门网站查询，报告期内，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

除《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和“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已披露的内容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不存在向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金额较大的应收账款、应付账款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访谈，报告期内，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是因正常的经营及投资活动发生，不违反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如下：

（一） 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前身慧博有限自设立至今没有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况，发行人及其前身慧博有限自设立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进行了9次增资扩股，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部分。

（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收购/出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1起资产出售及2起资产收购，即出售博汇睿远100%股权以及收购智才广赢100%股权、收购卓梦芸创70%股权，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二）发行人重大资产收购/出售”部分。

（三） 发行人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没有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或安排。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发行人《公司章程》近三年的制定及修改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近三年的修改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部分。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待本次发行上市后办理工商备案手续以外，发行人就上述《公司章程》的修改均及时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所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二）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共12章、121条，主要内容包括：总则，经营宗

旨和经营范围，股份，股东和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监事会，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通知和公告，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修改章程等。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

2021年4月15日，发行人2021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草案）》，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并形成了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内容符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设置股东大会、董事会（包括独立董事）、监事会（包括职工代表监事），并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由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组成，独立董事人数占全体董事人数不少于三分之一；董事会设有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三个专门委员会，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其他相关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本所认为，该等议事规则的制定程序和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共召开了31次股东大会，34次董事会和15次监事会。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会议的召开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资料，本所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决议等文件资料，本所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做出授权或重大决策，均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公司其他内部规章制度所规定的决策程序，该等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有董事 11 名（其中独立董事 4 名）、监事 5 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2 名）、高级管理人员 7 名（其中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4 名、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1 名、财务负责人 1 名）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一）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部分。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以及该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发行人现任董事会成员中有 4 名独立董事，分别为王丛虎、张国华、HUI KE LI（李惠科）、冯晓。发行人的独立董事人数高于董事会成员总数的 1/3，符合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1]102 号《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规定。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独立董事简历及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职权范围符合《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二）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有 4 名核心技术人员，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二）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情况”部分。

（三）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三年的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决议及其他资料、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发行人近三年以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化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三）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三年的变化情况”部分。

本所认为，最近两年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相关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最近两年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一） 税务登记及主要税种、税率

1、 税务登记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办理税务登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56876404680；发行人的境内控股子公司已办理税务登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五）发行人的对外投资”部分。

2、 税种与税率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六、发行人的税务/（一）税务登记及主要税种、税率”部分。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上述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 税收优惠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六、发行人的税务/（二）税收优惠”部分。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政府补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财政补贴依据文件及补贴收款凭证、《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收到的金额在 20 万元以上的财政补贴共计 15 笔，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六、发行人的税务/（三）政府补贴”部分。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取得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有效。

（四）依法纳税情况

发行人的依法纳税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四）依法纳税情况”部分。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住所地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说明和承诺、《美国法律意见》，并经本所律师在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主管税务部门公开网站查询，以及于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住所地税务主管部门走访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已依法纳税，不存在受到税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环境保护情况

1、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的环境保护情况

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的环境保护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一）环境保护情况”部分。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美国法律意见》，并经本所律师在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主管环保部门公开网站查询，以及于发行人住所地环保主管部门走访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其经营过程中不存在高危险、重污染的情形，主营业务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2、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一）环境保护情况”部分。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并经本所律师于发行人住所地环保主管部门走访核查，发行人本次申请的募投项目均属于无需实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或者备案的项目。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的业务经营活动及拟投资的募集资金项目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报告期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持有的产品质量与技术标准有关的证书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八、发行人的业务/（四）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业务资质和许可”部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美国法律意见》和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市场监督主管部门公开网站查询，以及于发行人住所地市场监督主管部门走访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来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十八、发行人的劳动及社会保障

（一）劳动用工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劳动用工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八、发行人的劳动及社会保障/（一）劳动用工”部分。

根据本所律师抽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与其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人事部门负责人访谈，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已依据《劳动合同法》的规定与在册员工签订劳动合同，不存在劳务派遣的情形。

（二）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1、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为签署劳动合同的在册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八、发行人的劳动及社会保障/（二）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部分。

2、报告期内发行人未为少量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存在未为少量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八、发行人的劳动及社会保障/（二）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部分。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和承诺及提供的社保公积金申报表等材料，并经本所律师与发行人人事部门负责人访谈，部分员工因办理入职或离职，过渡时期内未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部分员工由于已自行在户口所在地缴纳、异地购房等个人原因，自愿放弃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缴纳，并签署了相应的自愿放弃声明。

根据《建设部、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住房公积金管理几个具体问题的通知》（建金管[2006]52 号）的相关规定，发行人无需为境内实体的外籍员工办理住房公积金缴纳手续。

3、委托第三方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各期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存在委托第三方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八、发行人的劳动及社会保障/（二）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3、委托第三方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情况”部分。

本所认为，发行人委托第三方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发行人通过第三方人力资源公司代缴部分员工社保及公积金未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但已履行了为其外驻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法律义务，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4、发行人取得的相关证明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住所地社保和住房公积金主管机关主管部分出具的证明文件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八、发行人的劳动及社会保障/(二) 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4、发行人取得的相关证明”部分。

5、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问题的相关承诺

针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问题，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余浩承诺“若由于慧博云通在上市前的经营活动中存在应缴未缴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而被有关政府部门要求补缴或者处罚，本人将赔偿慧博云通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

综上，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住所地社保和住房公积金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余浩出具的承诺函，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的相关问题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九、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部分。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已经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依法在有权部门办理备案手续。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的相关规定，发行人本次申请的募投项目均属于未列入名录的其他建设项目，无需实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或者备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兼并、收购其他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均由其自身或其子公司实施，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

二十、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为“立足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加速拓展信息技术外包服务，重点发展高端软件技术外包服务，推动国际市场与国内市场协同发展，深耕不同行业市场与专业技术领域，扩大交付能力，提升服务附加值，持续提升公司的行业地位。公司充分发挥管理、人才、技术、经验、客户、经营模式等方面的优势，持续加强人才队伍建设，进而增强核心竞争力，致力于成为本土领先、国际知名的信息技术外包（ITO）服务商。”

本所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且该业务发展目标符合现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一、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1、 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说明及承诺、《美国法律意见》，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以及于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住所地基层人民法院及中级人民法院走访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尚未了结的标的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仲裁案件共计 3 宗，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1、诉讼、仲裁”部分。

本所认为，发行人尚未了结的仲裁案件中发行人均为仲裁申请人，且均已胜诉，不会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证明、行政处罚决定书、罚款缴纳凭证、境外法律意见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和承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神州腾耀报告期内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2018年10月26日，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作出（京技管）安监罚[2018]45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单位）》，因神州腾耀未按照相关规定建立有限空间管理台账，依据《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第三十条第（一）项，给予神州腾耀罚款8,000元的行政处罚。

同日，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基于同一事项对神州腾耀物业主管贾培明作出（京技管）安监罚[2018]37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个人）》，给予贾培明罚款1,000元的行政处罚。

2018年10月26日，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京技管）安监复查[2018]执00564号《整改复查意见书》，确认神州腾耀于复查当日，已对检查当天发现的安全问题隐患进行整改，已建立有限空间辨识管理台账。

2018年10月31日，神州腾耀和贾培明缴纳了上述罚款。

2021年4月12日，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执法局出具《情况说明》：“2018年10月19日，我局对北京神州腾耀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未按照相关规定建立有限空间管理台账的违法行为立案处罚0.8万元（京技管安监罚[2018]45号），对该单位主管贾培明基于同一事由立案处罚0.1万元（京技管安监罚[2018]37号）。2018年1月1日至本说明开具日，除上述行政处罚外，北京神州腾耀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未受到我局安全生产方面的其他行政处罚。”

根据《北京市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其他类/一、《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相关规定裁量基准/（四）”规定，“违反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属于基础裁量C档，按照以下裁量阶次处以罚款：1、未按照本规定对有限空间作业进行辨识、提出防范措施、建立有限空间管理台账，有三种情形中一种的，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神州腾耀因未建立有限空间管理台账受到罚款8,000元，主管人员受到罚款1,000元，属于C档“违法行为本身社会危害性、情节轻微的”情形。

本所认为，神州腾耀及贾培明已经按照要求按时、足额缴纳了相应罚款，并对有关违规行为进行规范，该等违规行为已经整改完毕。上述违规行为显著轻微，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其所受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美国法律意见》，并经本所律师在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主管政府部门网站、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http://hd.chinatax.gov.cn/xxk>）、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网站的查询、对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公司主要负责人访谈及走访相关主管部门，除上述行政处罚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因违反工商、税收、土地、海关、劳动、外汇、社保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二）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根据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申晖控股、慧博创展、和易通达、杭州钱友、贵州云力、圆汇深圳、友财汇赢出具的说明和承诺，本所律师对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负责人访谈，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查询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http://zxgk.court.gov.cn/>）等网站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申晖控股、慧博创展、和易通达、杭州钱友、贵州云力、圆汇深圳、友财汇赢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三） 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

根据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余浩出具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对余浩访谈以及在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监督管理信息公开目录网站（<http://www.csrc.gov.cn/pub/zjhpublic/>）、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

查询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等网站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余浩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二十二、 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主要承诺文件已经相关责任主体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相关承诺合法合规;相关责任主体已就其未履行上述承诺提出了相应约束措施,并且该等约束措施合法、合规,符合《新股发行改革意见》对相关责任主体作出公开承诺事项应同时提出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相关要求。

同时,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制定了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要求,就确保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已将摊薄即期回报分析、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上述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等事项形成议案,由发行人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十三、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已审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特别审阅了其中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本所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与《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四、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 不规范银行贷款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神州腾耀、慧博软件报告期内存在的不规范银行贷款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二十四、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一）不规范银行贷款”部分。

本所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虽然存在不规范银行贷款行为，但贷款资金均已到期归还，未发生逾期还款、不归还贷款等情况，并由贷款银行出具了证明文件，报告期内不存在对发行人采取罚息或其他惩罚性措施的情形，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全额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故该等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实施的股权激励

发行人报告期内实施的股权激励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二十四、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二）发行人报告期内实施的股权激励”部分。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权激励计划均已实施完毕。本所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员工股权激励计划的制订及实施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锁定期的安排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关于对赌协议的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的对赌协议或类似特殊协议约定的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二十四、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三）关于对赌协议的情况”部分。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发行人其他股东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对赌协议或类似安排的情形。

本所认为，发行人股东之间解除对赌协议及特殊利益安排条款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相关解除协议内容合法有效，特殊约定条款解除后各股东方不存在可能引起发行人股权发生变更的其他协议或安排，发行人目前股权结构稳定，不存在本次发行上市后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更的潜在风险，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关于历史期间的三类股东及其清理情况

发行人历史上存在的三类股东及其清理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二十四、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四）关于历史期间的三类股东及其清理情况”部分。

本所认为，发行人历史上存在三类股东持股的情形，但该等情形已经清理，除已清理的契约型基金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其他主体通过契约型基金、信托计划、资管计划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五）发行人收购汇金智融相关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曾收购汇金智融股权，但因汇金智融原股东纠纷而未实现收购目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二十四、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五）发行人收购汇金智融相关情况”部分。

本所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拟收购汇金智融 70% 股权，但因汇金智融原股东纠纷而未实际控制汇金智融，亦未将其纳入合并报表。因此上述情形未对发行人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六）整体变更设立时未分配利润为负数的相关情况

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时未分配利润为负数的相关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二十四、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六）整体变更设立时未分配利润为负数的相关情况”部分。

本所认为，发行人整体变更事项已经发行人股东会表决通过，发行人在设立过程中已经履行了审计、资产评估、创立大会、验资、工商登记等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程序性规定；发行人改制中不存在实际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情形，与债权人不存在因改制产生的纠纷；发行人整体变更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和税务登记相关程序，整体变更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经追溯重述 2015 年股份支付费用，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时未分配利润为负的情况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影响。

二十五、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各项条件，不存在

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本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经深交所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本次发行完成后，经深交所审核同意，发行人股票可于深交所上市交易。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慧博云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 高照

高照

孙勇

孙勇

单位负责人: 王玲

王玲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慧博云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慧博云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慧博云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已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于2021年6月25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慧博云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

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慧博云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鉴于发行人委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其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报表进行加期审计，并出具致同审字（2021）第 110A024262 号《慧博云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6 月审计报告》（以下简称《20210630 审计报告》）及致同专字（2021）第 110A016272 号《慧博云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简称《20210630 内控报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报告期变更为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 1 至 6 月，根据上述，本所及本所律师就发行人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重大法律事项的变化情况进行了补充核查验证，同时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下发了“审核函〔2021〕011069 号”《关于慧博云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本所及本所律师对《问询函》所载相关法律事项进行补充核查验证，出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慧博云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上述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对本次发行上市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并构成《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有特别说明外，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有关用语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依据《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

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规定，编制和落实了查验计划，亲自收集证据材料，查阅了按规定需要查阅的文件以及本所认为必须查阅的其他文件。在发行人保证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记载、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的基础上，本所独立、客观、公正地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合理、充分地运用了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函证或复核等方式进行了查验，对有关事实进行了查证和确认。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仅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发表意见，并不根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意见。本所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及境外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及境外法律意见的某些数据和结论进行引述时，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照深交所、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目 录

第一部分 《问询函》回复	6
一、关于对赌协议.....	6
二、关于股权激励.....	28
三、关于汇金智融.....	50
四、关于营业成本.....	73
五、关于应付职工薪酬及员工.....	105
六、关于分立与剥离.....	133
七、关于翊芑友财退出价格、上层三类股东的清理.....	147
第二部分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的更新	157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57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57
三、发行人的独立性.....	162
四、发起人和股东.....	164
五、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64
六、发行人的业务.....	164
七、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68
八、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82
九、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90
十、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92
十一、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92
十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93
十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193
十四、发行人的税务.....	194
十五、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98
十六、发行人的劳动及社会保障.....	200
十七、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06
十八、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06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07

二十、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208
附件一：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租赁房产情况.....	210
附件二：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债权债务.....	214
一、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	214
二、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	215
三、正在履行的重大金融机构授信合同、借款合同.....	215
四、正在履行的担保合同.....	215

第一部分 《问询函》回复

一、关于对赌协议。根据申报材料：

(1) 发行人申报前与部分股东曾签署对赌协议，协议中包含业绩承诺、投资人特殊表决权、强制回购权等条款。2021年3月，发行人与相关股东签署《慧博云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历次融资协议相关条款之解除协议》，约定各方签署的历次融资协议中的特殊约定条款解除，上海为森、北京友财系解除协议的当事人，但在关于对赌协议签署情况的信息披露中未见前述2名股东。

请发行人：

(1) 说明上海为森、北京友财系《慧博云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历次融资协议相关条款之解除协议》合同当事人，但不是对赌协议当事人的原因。

(2) 结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13问的要求，披露对赌协议的具体内容、对发行人可能存在的影响、是否符合问答的要求等，并进行风险提示（如涉及）。

(3) 结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1号》关于特殊股权投资的确认与分类的要求，说明发行人涉及回购条款股权投资的会计处理方式及其依据。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问询函》3题）

(一) 说明上海为森、北京友财系《慧博云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历次融资协议相关条款之解除协议》合同当事人，但不是对赌协议当事人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转让协议、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1年1月，和易通达与上海为森、北京友财的股份转让情况如下：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一/（二）/1、对赌协议的具体内容”部分所述，2015年10月、2019年6月、2020年11月发行人历次增资时，和易通达分别与发行人、原股东及投资方签署了包含对赌安排的协议。

2021年1月25日，和易通达分别与上海为森、北京友财签署《关于慧博云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和易通达将其持有的270万股股份、168.75万股股份以2.67元/股（注：对应发行人2020年12月31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前的每股价格为8元/股）的价格分别转让至上海为森、北京友财，

协议约定“自交割日起，转让方不再就标的股份享有任何权利、承担任何义务及责任，标的股份所对应的权利及义务和责任由受让方相应享有并承担”。因此，上海为森、北京友财一并享有并承担此前和易通达签署的对赌协议中的特殊利益条款，上海为森、北京友财系《解除协议》解除协议的当事人。

2021年1月25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慧博云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本次转让并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上海为森、北京友财通过受让和易通达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成为发行人股东，因此，上海为森、北京友财不是对赌协议当事人；和易通达转让的标的股份所对应的权利及义务由上海为森、北京友财相应享有并承担，因此，上海为森、北京友财一并享有并承担此前和易通达签署的增资协议中的特殊利益条款，上海为森、北京友财系《慧博云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历次融资协议相关条款之解除协议》（以下简称《解除协议》）的当事人。

（二）结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13问的要求，披露对赌协议的具体内容、对发行人可能存在的影响、是否符合问答的要求等，并进行风险提示（如涉及）

1、对赌协议的具体内容

（1）2015年10月，翊芑友财向发行人增资涉及的对赌安排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增资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5年10月，翊芑友财和恒睿慧博向发行人增资，与发行人、余浩、申晖控股、和易通达、慧博创展签署了《关于北京慧博云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扩股协议》（以下简称2015年《增资协议（一）》）、《关于北京慧博云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扩股协议的补充协议》（以下简称2015年《增资补充协议（一）》），其中包含的对赌条款具体情况如下：

条款	具体内容
2015年《增资协议（一）》	
反稀释	3.3.2 在公司公开发行上市前，如果公司再次增资，须提前至少半个月书面通知投资人。如果单次增资导致投资人的持股比例被稀释超过 25%，必须取得投资人的书面同意。如果公司再次增资，增资前的所有股东拥有优先认购权，如果认购额大于拟增资额，按照认购方的持股比例分配拟增资额。
最优惠条	3.3.3 如果公司再次增资或任何股东转让股权，除非各方另有约定，否则新投资

条款	具体内容
款	方的投资价格不得低于本协议中约定的投资人的投资价格。如果新投资方根据某种协议约定其最终投资价格低于本协议投资人的投资价格，则实际控制人应将其间的差价返还投资人。如公司给予任何一个股东（包括引进的新投资方）享有的权利优于本协议投资人享有的权利的，则本协议投资人将自动享有该等权利。
委派董事及监事	5.2.1 公司应在收到投资人的增资款之日起三十（30）日内，调整董事会成员。新董事会共五（5）人，各股东推荐的董事人选数量与其持有的公司股权比例基本一致，投资人推荐壹（1）名董事，实控人与原股东推荐叁（3）名董事，其它机构与个人推荐壹（1）名董事。 5.3 各方一致同意，本次增资完成后，投资人推荐壹（1）名监事，未来的变动调整按照公司新章程及其他文件的规定执行。
优先转让权	6.2 除经投资人书面同意对公司管理层进行股权激励而转让公司部分股权外，如果实控人拟出售其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的股权给其他股东或第三方，投资人有权向其他股东或第三方以同等条件优先部分或全额出让投资人持有的公司股权。实控人应在与其他股东或第三方的协议中约定和保证投资人优先转让权的实现，若第三方拒绝受让投资人所持的公司股权，则拟转让股权方应按其向第三方的转让条件购买投资人拟转让的全部公司股权。
优先购买权	6.3 在本次增资之后和公司上市之前，公司、实控人、原股东确保投资人享有与实控人同等且优先于其他外部投资者购买其他股东所持股权的权利。如果某位股东欲转让其股权，投资人与实控人具有在相同条件下的优先购买权，但本协议第 3.3.4 条约定投资人向其关联基金转让股权的情形除外。 3.3.4 如果投资人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或全部股权转让给投资人的关联基金，本协议约定涉及投资人权利、义务的全部条款均自动适用于受让投资人所持股份的关联基金，实控人及公司其他股东放弃对此转让的优先受让权。
2015 年《增资补充协议（一）》	
业绩补偿	1.2.1 如果公司 2016 年、2017 年中任何一年度业绩未达到承诺水平，则就每一实际业绩未达到承诺业绩指标的年度，实控人均应对投资人予以现金补偿。 现金补偿金额=投资人的投资款贰仟伍佰万元（25,000,000 元）×（1-实际实现的业绩÷承诺的业绩指标）。现金补偿的资金来源为实控人的自有资金，自有资金不足的，在公司将可分配利润分配给全体股东时，由公司直接将通过原股东应分配给实控人的分红支付给投资人予以补足，或者实控人通过原股东收到分红后，将其分红所得支付给投资人予以补足。如果上述分红仍不足以弥补业绩补偿款，则投资人就不足部分仍有权向实控人追偿。
业绩调整和认定	1.3.1 在实控人、原股东承诺公司业绩期间，如果公司实施增资或类似的股权稀释安排导致投资人持股比例下降，则上述业绩补偿涉及的业绩水平相应自动调整，以保持投资人所持股权对应的承诺业绩指标不降低。如有自动调整情形，以上业绩补偿涉及的业绩指标均按照自动调整后金额计算。 自动调整后的承诺业绩相关指标=自动调整前的承诺业绩相关指标×（公司实施增资或类似安排前投资人持股比例÷公司实施增资或类似安排后投资人持股比例）。
回购条款	2.1.1 除非投资人另以书面形式同意延长，本次增资完成后，如果：（1）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未提交发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报材料并获受理；或者（2）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没有完成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做市转让。投资人有权选择在上述任何一种情况出现后要求实控人购买投资人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权。实控人受让价款取以下二者之高者：（1）受让价款=投资款 25,000,000 元（贰仟伍佰万元）×（1+12%） ⁿ ；（2）受让价款=投资人要求实控人购买的股权数×受让时点之上月底公司的每股净资产。 2.1.2 如果出现以下任何一种情况：（1）公司 2016 年实现净利润低于人民币 2,200 万元（贰仟贰佰万元），或者 2017 年实现净利润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叁仟万元）；或者（2）公司任意一季度的销售收入同比下降百分之五十（50%）以上。则投资人有权选择在上述任何一种情况出现后要求实控人受让投资人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权，实控人承诺予以受让，受让价格应保证投

条款	具体内容
	<p>资人本次投资的年复合投资收益率不低于百分之十五（15%），具体按照以下公式确定：受让价款=投资款 2,500 万元(贰仟伍佰万元)×(1+15%)ⁿ-投资人届时因已转让部分公司股权所取得的收入。</p> <p>2.1.3 如果出现以下任何一种情况：（1）实控人或其实际控制的其他方投资、经营任何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者相关的其他业务或企业；或者（2）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或者实际控制人不履行或不能履行其管理控制公司的义务，或者实控人或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重大违法违规情形，或涉嫌犯罪被纪委、司法机关要求协助调查或者立案侦查；或者（3）公司和实控人出现重大诚信问题，尤其是在本协议签署后公司出现投资人不知情的帐外销售收入时；或者（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他们的关联公司进行有损于公司或者投资人的重大交易或重大担保行为；或者（5）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重大变化(但基于正常经营发展需要而进行的计划内人事变动不在此列)；或者（6）公司的核心业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者（7）若公司满足投资人认可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发行上市条件，且投资人同意上市的情况下，而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同意进行首次公开发行；或者（8）公司在经营过程中严重违反公司章程、增资协议及本补充协议的有关规定，违规经营致使投资人及/或公司受到严重损失的；或者（9）公司被托管或进入清算或进入破产程序；或者（10）公司三分之二以上员工离职或者无法继续履行职务，或因公司的经营状况或资产构成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因公司被依法处罚而导致无法经营；或者（11）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违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等与上市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或情况的；或者（12）公司产生给上市造成任何障碍的其他变化；或者（13）违反本协议项下之义务、陈述、保证或承诺，且投资人认为重大者。则投资人有权选择在上述任何一种情况出现后要求实控人受让投资人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权，实控人承诺予以受让，受让价格应保证投资人本次投资的年复合投资收益率不低于百分之二十（20%），具体按照以下公式确定： 受让价款=投资款 2,500 万元（贰仟伍佰万元）×（1+20%）ⁿ-投资人届时因已转让部分公司股权所取得的收入。</p>

（2）2015 年 10 月，恒睿慧博向发行人增资涉及的对赌安排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增资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5 年 10 月，恒睿慧博向发行人增资，与发行人、余浩、申晖控股、和易通达、慧博创展签署了《关于北京慧博云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扩股协议》（以下简称 2015 年《增资协议（二）》）、《关于北京慧博云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扩股协议的补充协议》（以下简称 2015 年《增资补充协议（二）》），其中包含的对赌条款具体情况如下：

条款	具体内容
2015 年《增资协议（二）》	
反稀释	3.3.2 在公司公开发行上市前，如果公司再次增资，须提前至少半个月书面通知投资人。如果单次增资导致投资人的持股比例被稀释超过 25%，必须取得投资人的书面同意。如果公司再次增资，增资前的所有股东拥有优先认购权，如果认购额大于拟增资额，按照认购方的持股比例分配拟增资额。
最优惠条款	3.3.3 如果公司再次增资或任何股东转让股权，除非各方另有约定，否则新投资方的投资价格不得低于本协议中约定的投资人的投资价格。如果新投资方根据某种协议约定其最终投资价格低于本协议投资人的投资价格，则实际控制人应

条款	具体内容
	将其间的差价返还投资人。如公司给予任何一个股东（包括引进的新投资方）享有的权利优于本协议投资人享有的权利的，则本协议投资人将自动享有该等权利。
委派董事及监事	5.2.1 公司应在收到投资人的增资款之日起三十（30）日内，调整董事会成员。新董事会共五（5）人，各股东推荐的董事人选数量与其持有的公司股权比例基本一致，投资人推荐壹（1）名董事，实控人与原股东推荐叁（3）名董事，其它机构与个人推荐壹（1）名董事。 5.3 各方一致同意，本次增资完成后，投资人推荐壹（1）名监事，未来的变动调整按照公司新章程及其他文件的规定执行。
优先转让权	6.2 除经投资人书面同意对公司管理层进行股权激励而转让公司部分股权外，如果实控人拟出售其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的股权给其他股东或第三方，投资人有权向其他股东或第三方以同等条件优先部分或全额出让投资人持有的公司股权。实控人应在与其他股东或第三方的协议中约定和保证投资人优先转让权的实现，若第三方拒绝受让投资人所持的公司股权，则拟转让股权方应按其向第三方的转让条件购买投资人拟转让的全部公司股权。
优先购买权	6.3 在本次增资之后和公司上市之前，公司、实控人、原股东确保投资人享有与实控人同等且优先于其他外部投资者购买其他股东所持股权的权利。如果某位股东欲转让其股权，投资人与实控人具有在相同条件下的优先购买权，但本协议第 3.3.4 条约定投资人向其关联基金转让股权的情形除外。 3.3.4 如果投资人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或全部股权转让给投资人的关联基金，本协议约定涉及投资人权利、义务的全部条款均自动适用于受让投资人所持股份的关联基金，实控人及公司其他股东放弃对此转让的优先受让权。
2015 年《增资补充协议（二）》	
业绩补偿	1.2.1 如果公司 2016 年、2017 年中任何一年度业绩未达到承诺水平，则就每一实际业绩未达到承诺业绩指标的年度，实控人均应对投资人予以现金补偿。 现金补偿金额=投资人的投资款壹仟伍佰万元（15,000,000 元）×（1-实际实现的业绩÷承诺的业绩指标）。现金补偿的资金来源为实控人的自有资金，自有资金不足的，在公司将可分配利润分配给全体股东时，由公司直接将通过原股东应分配给实控人的分红支付给投资人予以补足，或者实控人通过原股东收到分红后，将其分红所得支付给投资人予以补足。如果上述分红仍不足以弥补业绩补偿款，则投资人就不足部分仍有权向实控人追偿。
业绩调整和认定	1.3.1 在实控人、原股东承诺公司业绩期间，如果公司实施增资或类似的股权稀释安排导致投资人持股比例下降，则上述业绩补偿涉及的业绩水平相应自动调整，以保持投资人所持股权对应的承诺业绩指标不降低。如有自动调整情形，以上业绩补偿涉及的业绩指标均按照自动调整后金额计算。 自动调整后的承诺业绩相关指标=自动调整前的承诺业绩相关指标×（公司实施增资或类似安排前投资人持股比例÷公司实施增资或类似安排后投资人持股比例）。
回购条款	2.1.1 除非投资人另以书面形式同意延长，本次增资完成后，如果：（1）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未提交发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报材料并获受理；或者（2）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没有完成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做市转让。投资人有权选择在上述任何一种情况出现后要求实控人购买投资人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权。实控人受让价款取以下二者之高者：（1）受让价款=投资款 15,000,000 元（壹仟伍佰万元）×（1+12%） ⁿ ；（2）受让价款=投资人要求实控人购买的股权数×受让时点之上月底公司的每股净资产。 2.1.2 如果出现以下任何一种情况：（1）公司 2016 年实现净利润低于人民币 2,200 万元（贰仟贰佰万元），或者 2017 年实现净利润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叁仟万元）；或者（2）公司任意一季度的销售收入同比下降百分之五十（50%）以上。则投资人有权选择在上述任何一种情况出现后要求实控人受让投资人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权，实控人承诺予以受让，受让价格应保证投资人本次投资的年复合投资收益率不低于百分之十五（15%），具体按照以下公式确定：受让价款=投资款 1,500 万元（壹仟伍佰万元）×（1+15%） ⁿ -投资人

条款	具体内容
	<p>届时因已转让部分公司股权所取得的收入。</p> <p>2.1.3 如果出现以下任何一种情况：（1）实控人或其实际控制的其他方投资、经营任何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者相关的其他业务或企业；或者（2）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或者实际控制人不履行或不能履行其管理控制公司的义务，或者实控人或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重大违法违规情形，或涉嫌犯罪被纪委、司法机关要求协助调查或者立案侦查；或者（3）公司和实控人出现重大诚信问题，尤其是在本协议签署后公司出现投资人不知情的帐外销售收入时；或者（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他们的关联公司进行有损于公司或者投资人的重大交易或重大担保行为；或者（5）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重大变化(但基于正常经营发展需要而进行的计划内人事变动不在此列)；或者（6）公司的核心业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者（7）若公司满足投资人认可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发行上市条件，且投资人同意上市的情况下，而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同意进行首次公开发行；或者（8）公司在经营过程中严重违反公司章程、增资协议及本补充协议的有关规定，违规经营致使投资人及/或公司受到严重损失的；或者（9）公司被托管或进入清算或进入破产程序；或者（10）公司三分之二以上员工离职或者无法继续履行职务，或因公司的经营状况或资产构成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因公司被依法处罚而导致无法经营；或者（11）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违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等与上市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或情况的；或者（12）公司产生给上市造成任何障碍的其他变化；或者（13）违反本协议项下之义务、陈述、保证或承诺，且投资人认为重大者。则投资人有权选择在上述任何一种情况出现后要求实控人受让投资人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权，实控人承诺予以受让，受让价格应保证投资人本次投资的年复合投资收益率不低于百分之二十（20%），具体按照以下公式确定： $\text{受让价款} = \text{投资款 } 1,500 \text{ 万元(壹仟伍佰万元)} \times (1+20\%)^n - \text{投资人届时因已转让部分公司股权所取得的收入。}$</p>

(3) 2019年3月，贵州云力向发行人增资涉及的对赌安排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投资协议、股东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9年3月，贵州云力向发行人增资，与发行人、余浩、申晖控股、慧博创展、和易通达、翊芑友财、恒睿慧博签署了《关于北京慧博云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以下简称2019年《投资协议》）、《关于北京慧博云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以下简称2019年《股东协议》），其中包含的对赌条款具体情况如下：

条款	具体内容
	2019年《投资协议》
业绩承诺	<p>2.2 公司及创始人业绩承诺</p> <p>为保障投资者的权益，公司及创始人对2019年度、2020年度公司业绩做如下承诺（“业绩承诺”）：(1)2019年度全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50,000万元，经审计的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2)2020年度全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80,000万元，经审计的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如发生重大收购项目，则公司需将重大收购项目提交董事会审议，投资者对重大收购项目有一票否决权，投资者同意该等重大收购项目前，公司应与投资者重新讨论制定并执行新的业绩承诺。如因公司利益、签约核心员工而产生的支出（包括但不限于签约奖金、股权支付费用等），可按照常规会计准则分期摊</p>

条款	具体内容
	销，如遇特殊情况需提前处置导致影响考核年度业绩指标，由投资者和公司及创始人另行协商。
回购条款	2.3 如果公司 2019 年度或 2020 年度全年财务经审计后的净利润未达到业绩承诺目标的 80%，则投资者有权要求公司和创始人回购投资者已认购的公司股权。此时，公司和创始人共同且连带地承诺按照 18% 年化收益率（复利）在不晚于未达标考核年度之次年 6 月 30 日之前回购投资者根据本协议已获得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回购总价款应扣除投资者已经取得的分红或股息。
2019 年《股东协议》	
反稀释	2.1.1 交割日后，如公司拟发行新的股票、股份或股权类证券（包括员工激励股权）（“新发股份”），每一单位注册资本或每一股份（“单位股份”）的发行价格（“新单位价格”）低于投资者在其获得公司股权时每一单位股份的购买价格（具体而言，其初始的每一单位股份的购买价格为其在投资中支付的投资款与其在投资中获得的公司股份数量之商；如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送红股等导致公司股本变化，投资者的每一单位股份的购买价格应相应调整），则作为一项反稀释保护措施，投资者有权要求公司和创始人共同且连带地向投资者支付按下述公式计算的金额作为补偿，使得投资者持有的所有公司股份的每一单位股份的价格不高于新一轮新发股份中每一单位股份的发行价格（投资者分不同阶段的投资根据下述公式分别计算）。 向投资者支付的补偿金额=投资者支付的投资款-新单位价格×投资者在公司认购或购买的股份数量
优先分红权	2.2.2 交割日后五年之内，且在公司向拟上市证券市场监管机关申报上市材料之前，公司决定分配利润时（经董事会表决通过），投资者有权优先于公司其他股东分得部分利润，具体分配顺序和金额如下：（1）优先向投资者分配相当于投资者已投入公司投资金额按 8% 年利率（复利）计算的金额；（2）向投资者足额支付上述第（1）项分红金额后，剩余部分在公司各股东（包括投资者）间按持有的股份分配。
优先认购权	2.2.3 各方同意，交割日后，除按投资协议约定条件增发股本的情况，当公司增发股本时或发行任何类型的股权给任何人时，投资者有权依照本协议第 4.3 条行使优先认购权。
清算财产分配权	2.2.4 各方同意，公司清算时清算资产的分配最终应实现本协议第 5.4.2（i）条所述的经济效果，并有义务为此应投资者要求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采取一切措施与行动。
委派董事	3.2.2 第一阶段交割日后，公司董事会由七（7）位董事组成，其中（i）创始人及现有股东委派五（5）名董事（“管理层董事”）；（ii）投资者委派一（1）名董事（“投资者董事”）。投资者董事由投资者任免，任免通知送达公司后生效，投资者有权撤换其委派的董事。
委派监事	3.3.2 第一阶段交割日后，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3）名监事组成，投资者有权委派一（1）名监事，并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信息权与检查权	3.4.1 自第一阶段交割日起，公司应向投资者提供以下文件或信息，且公司、创始人应促成公司的首席财务官或财务负责人向投资者及时提供以下文件或信息：（1）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应在九十（90）日内提供该会计年度经投资者认可的知名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无误的按工商登记要求的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含损益表、资产负债表及现金流量表）；（2）每个季度结束后，应在四十五（45）日内提供该季度公司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含损益表、资产负债表及现金流量表）和经营报告，包括管理层对公司运营情况的分析报告（包括财务数据及与对应期间预算及经营目标的详细比较分析）；（3）每个月份结束后，应在三十（30）日内提供该月度公司未经审计的月度财务报告（含损益表、资产负债表及现金流量表）；（4）在下一会计年度开始前三十（30）日内，应提供经董事会（其中必须包括投资者董事的批准）批准的公司该下一会计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和经营计划（含损益表、资产负债表及现金流量表）；（5）公司提供给任何其他股东的文件副本。

条款	具体内容
锁定期	4.2.1 除非已提前获得投资者的书面许可，公司在投资者认可的证券交易所或证券监督管理机关提交首次公开发行申报材料之日前，创始人及后续通过员工股权激励计划等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权的高级管理人员（合称为“受限股东”）不得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的任何股权直接或间接进行出售、赠予、质押、设定产权负担或以其他方式加以处分（统称“处置”）不论在转让发生时该受限股东是否在公司任职。
优先购买权	4.2.2 (1) 在受制于第 4.2.1 条约定的前提下，投资者依据本第 4.2.2 条的规定对公司股东（此时称“转让方”）出售的公司股权有优先购买权（“优先购买权”）。(2) 若转让方希望向任何第三方（“受让方”）出售其在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权，转让方必须给予投资者一份书面通知（“转让通知”），其中列明转让方希望出售的股权数量、该等股权的价格、受让方的身份，以及其他与该等拟进行的出售有关的条款和条件。(3) 在转让方向投资者送达转让通知之后，投资者应该在收到转让通知后的二十（20）个工作日（“答复期限”）内以书面形式答复转让方，表明其：(i) 不同意该等出售，(ii) 同意该等出售并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时说明是否行使第 4.2.3 条所定义的共同出售权（满足此处要求并说明行使共同出售权的答复称“共同出售通知”），或 (iii) 同意该等出售并行使优先购买权（该答复此时称“优先购买通知”）购买转让方拟出售的股权的全部或部分；投资者依据本条有权行使优先购买权。
共同出售权	4.2.3 (1) 在满足第 4.2.1 条和第 4.2.2 条的前提下，如果转让方欲向受让方转让公司的任何股权，在投资者发出共同出售通知的情况下，投资者有权（“共同出售权”）但无义务要求受让方以转让通知中载明的价格和其他条款和条件向投资者购买一定数量的公司的股权，该数量的最高值为下列两项的乘积：(i) 转让通知中载明的拟转让的公司股权的数量，(ii) 一个分数，其分子为投资者届时持有的公司股权的数量，其分母为投资者和转让方届时持有的公司股权数量之和。(2) 如果投资者选择行使共同出售权，投资者应在答复期限内发出共同出售通知，并在其中注明其选择行使共同出售权所涉及的公司股权数量。如投资者行使共同出售权，转让方应采取包括相应缩减转让方出售股权数量等方式确保共同出售权实现。(3) 如果投资者已恰当地行使共同出售权而受让方拒绝向投资者购买相关股权，则转让方不得向受让方出售公司的任何股权，除非转让方同时以相同的条件条款向投资者购买投资者原本拟通过共同出售方式出让给受让人的全部股权。如果转让方违反本条规定出售公司的股权，则投资者有权以相同的价格和其他条款和条件将其根据共同出售权本应出售给受让方的股权强制出售给转让方，转让方应当向投资者购买其根据本段强制出售给转让方的公司股权。
优先认购权	4.3.1 创始人应确保公司不发行任何类型的股权给任何人（“认购人”），除非公司已根据本第 4.3 条的规定在此之前向投资者发出要约，该要约使投资者有权（“优先认购权”）按照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以与公司拟向认购人提出的相同发行条件和对价购买股权。但是，前述的优先认购权不适用于 (i) 公司在合格上市时发行的股权；(ii) 公司为实施经董事会（须经投资者董事同意）适当批准的员工期权计划而发行的股权；(iii) 公司为真实收购另一实体而发行的股权，且该收购交易已获得投资者或其委派的董事的书面同意；(iv) 因本协议第 2.1.1 条所约定的反稀释调整而增加的公司注册资本/股份数量。
上市	5.1 (1) 创始人和公司应确保公司在上市期限之前在投资者及公司共同认可的证券交易所完成合格上市的材料申报工作。(2) 如果公司上市地法律或证券市场有其他方便投资者出售股权的制度或规定，公司及创始人应尽最大努力满足有关制度或规定的要求，使投资者可以享受到该种方便。(3) 如果公司因上市重组需要投资者放弃其专有的权利或利益，投资者可以在向证券监管机关申报上市材料时放弃，但是如果公司在第一阶段交割日后五（5）年内没有向投资者及公司共同认可的证券交易所报送合格上市或在第一阶段交割日后五（5）年后公司上市申请失效、被撤回或被否决，则投资者之前放弃的专有的权利或利益应自动恢复，且无需为此采取额外的措施与行动。
赎回权	5.2.1 第一阶段交割日后有下述任一情况发生，投资者有权不受限制地要求公司

条款	具体内容
	<p>以现金方式赎回其持有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创始人应当促成公司履行赎回义务：（1）公司未能在第一阶段交割日后五（5）年内向投资者及公司共同认可的证券交易所报送合格上市材料或被其他公司并购（估值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或公司现有股东以明示的方式或行为表明放弃向投资者认可的证券交易所报送合格上市材料；（2）公司向多数投资者及公司共同认可的证券交易所报送合格上市材料未能被成功受理且在第一阶段交割日后五（5）年后；（3）在第一阶段交割日后五（5）年后发生被拒绝上市事件；（4）公司 2019 年度至 2020 年度期间，连续两年未达到业绩承诺的净利润指标的 90%；（5）公司、创始人和/或现有股东严重违反交易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实质性违反陈述与保证、承诺或约定）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超过 500 万元），且未能在三十（30）日内补救的；（6）公司的产品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而导致公司无法开展主营业务，持续 30 日的；（7）创始人或高级管理人员出现涉及公司的重大诚信问题，尤其是公司出现投资者不知情的账外现金销售时，或因违反法律法规而遭受重大行政处罚或刑罚，以致公司合格上市目的无法实现或使投资者的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超过 500 万元）；（8）公司与其关联公司擅自进行对投资者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交易或担保行为，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超过 500 万元）；（9）未经董事会批准（其中包括投资者董事的批准），公司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10）公司被托管或进入清算程序。</p> <p>投资者可要求公司以相当于下列金额中较高者的价格（“赎回价格”）赎回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权：（i）投资者的实际投资金额$\times(1+10\%)^N$。N 为自各阶段交割日起至投资者实际足额收到赎回价格之日按年数计算（分阶段交割分别计算），不足一年的按天数占全年比例折合；（ii）赎回通知发出之日投资者所持公司股权对应的公司经会计事务所审计的最近一期末账面净资产值。上述赎回价格应扣除投资者已从公司取得的全部分红及股息等收益。</p> <p>如果公司 2019 年度或 2020 年度全年财务经审计后的净利润未达到业绩承诺目标的 80%，则投资者有权要求公司和创始人回购投资者已认购的公司股权。此时，公司和创始人共同且连带地承诺按照 18% 年化收益率（复利）在不晚于未达标考核年度之次年 6 月 30 日之前回购投资者根据本协议已获得的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权，回购总价款应扣除投资者已经取得的分红或股息。</p>
拖售权	<p>5.3 自下述时点较早者：（1）第一阶段交割日满五（5）年公司未能在经投资者认可的证券交易所或证券监督管理机关提交首次公开发行申报材料，或（2）任何时点，第三方拟购买公司的全部或 50% 以上股权或全部或大部分的资产或业务（统称为“整体出售”，不论是设计为兼并、重组、资产转让、股权转让或者其他交易）且该第三方对公司的整体估值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时，则投资者有权向公司、创始人和公司其他股东发出书面通知，表明其同意该等整体出售，并要求创始人和公司股东（i）同意整体出售，并以与投资者相同的方式就其持有的所有股权进行投票；（ii）避免就此次整体出售行使任何否决权，或采取任何其他行为否决或阻碍整体出售交易的执行与完成；（iii）按照投资者的指示签署和递送所有相关文件并采取其他支持此次整体出售的行动；（iv）如果是股权转让的方式整体出售，投资者以外的其他股东应按与投资者相同的条件向第三方转让其持有的所有公司股权。投资者以外的其他股东应当按照投资者的指示行事，并配合完成整体出售。</p> <p>如有任何投资者以外的其他股东违反本第 5.3 条的约定，则投资者有权要求该等股东向投资者补偿投资者本有权通过该次整体出售而获得的全部收益，或者（对于以股权转让的方式整体出售）要求该等股东按照与整体出售一致的条件和价格购买投资者本可通过整体出售而出售的股权。</p> <p>对投资者根据第 5.3 条拟出售的公司股权，相同条件下，创始人有优先购买权。</p>
投资者清算权	<p>5.4.1 任何时候出现本协议第一条所定义的清算事件或第 5.2.3 条赎回不能的情况下，经投资者要求，公司应当进入解散或清算程序，公司资产应当按照以下第 5.4.2 条进行分配，为此，现有股东有义务应投资者要求采取一切措施与行动促成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决议立即解散并清算公司，包括但不限于召集公司股东大会</p>

条款	具体内容
	会并在公司股东大会上投赞成票通过解散公司的决议。公司及其全体股东从控制权变更交易中获得的对价应当参照本协议第 5.4.2 条的规定分配。 公司执行清算时，清算组应至少包括一名投资者委派的人员。

(4) 2020 年 11 月，友财致桐、友财汇赢、圆汇深圳、嘉兴睿惠向发行人增资涉及的对赌安排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0 年 11 月，友财致桐、友财汇赢、圆汇深圳、嘉兴睿惠向发行人增资，与发行人、余浩、申晖控股、慧博创展、和易通达、贵州云力、翊芑友财、慧通英才、恒睿慧博、慧智才、慧通达签署了《关于慧博云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其中包含的对赌条款具体情况如下：

条款	具体内容
委派董事	3.1.2 公司董事会应由七（7）名董事组成，其中：贵州云力、圆汇深圳各有权委派一（1）名董事，友财致桐、友财汇赢和翊芑友财合计有权委派一（1）名董事。公司设董事长一（1）人，由创始人委派的董事担任。各投资人董事由各投资人任免，任免通知送达公司后生效，各投资人有权撤换其委派的董事。
委派监事	3.2.2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六（6）名监事组成，其中：嘉兴睿惠有权委派一（1）名监事，友财致桐、友财汇赢和翊芑友财合计有权委派一（1）名监事。
特殊表决权	3.3.1 各方同意，公司及子公司的下列事项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且必须经投资人董事一致同意方可通过并实行：(1)制定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制定公司后续融资计划；(2)制定公司章程修改的方案；(3)审议批准重大收购项目；(4)员工股权激励方案的制定、修改与终止。 3.3.2 各方同意，公司股东大会会议由股东按持有的股份比例行使表决权。公司的下列事项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且必须经投资人一致同意方可通过并实行：(1)增加或减少或回购公司的注册资本，制定公司后续融资计划；(2)修改公司章程；(3)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变更公司形式或进行控制权变更；(4)改变或变更任何投资人的权利、义务或责任，或可能导致投资人在公司中的权益被稀释的任何事项；(5)公司重大收购项目；(6)员工股权激励方案的制定、修改与终止。
强制回购权	4.1.1 当出现下列任一情形时，投资人有权要求创始人及/或控股股东以现金形式回购投资人持有的增资股份：(1)对于新投资人而言，公司 2020 年、2021 年中任意一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未达到业绩承诺的 90%；(2)对于贵州云力而言，(i) 公司 2019 年至 2020 年期间，连续两年未达到业绩承诺的净利润指标的 90%；(3)公司未在交割日起三年内完成合格 IPO 或未被整体出售（定义见本协议第 4.11 条）（整体出售的估值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且经多数投资人同意，如任一投资人所持股份的出售对价以非现金形式支付，则该次出售需经该投资人同意）；(4)公司、创始人和/或现有股东严重违反交易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实质性违反陈述与保证、承诺或约定）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超过 500 万元），且未能在三十（30）日内补救的；(5)公司的产品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而导致公司无法开展主营业务，持续 30 日的；(6)创始人或高级管理人员出现涉及公司的重大诚信问题，尤其是公司出现投资人不知情的账外现金销售时，或因违反法律法规而遭受重大行政处罚或刑罚，以致公司合格上市目的无法实现或使投资人的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超过 500 万元）；(7)公司与其关联公司擅自进行对投资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交易或担保行为，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

条款	具体内容
	<p>(超过 500 万元); (8)未经董事会批准 (其中包括投资人董事的批准), 公司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 (9)公司被托管或进入清算程序</p> <p>4.1.2 对于每一新投资人而言, 回购价款应当按以下两者较高者确认: (1)该新投资人支付的增资款$\times(1+10\% \times N/365)$。N 为从新投资人支付增资款之日起到收到回购价款的自然日天数; 回购前新投资人已转让股份对应的增资款金额应相应扣除; (2)回购通知发出之日该新投资人所持增资股份对应的公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计算回购价款时, 应当减去该新投资人已从公司取得的全部分红及股息等收益。</p> <p>4.1.3 对于原投资人而言, 回购价款应当按以下两者较高者确认: (1)原投资人支付的增资款$\times(1+10\%)^N$。N 为贵州云力支付增资款之日起至收到回购价款之日按年数计算, 不足一年的按天数占全年 (365 天) 比例折合; 回购前原投资人已转让股份对应的增资款金额应相应扣除; (2)回购通知发出之日原投资人所持增资股份对应的公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如果公司 2020 年度全年财务经审计后的净利润未达到业绩承诺目标的 80%, 则原投资人有权要求公司和创始人回购原投资人持有的增资股份。此时, 公司和创始人共同连带地承诺按照 18%年化收益率 (复利) 在不晚于未达标考核年度之次年 6 月 30 日之前回购原投资人持有的增资股份。计算回购价款时, 应当减去原投资人已从公司取得的全部分红及股息等收益。</p>
优先分红权	<p>4.2 如公司决定进行利润分配时, 投资人享有优先获得利润分配的权利, 具体分配方式如下: 投资人享有优先分配的金额为投资人已投入公司的增资款 (分红前投资人已转让股份对应的增资款金额应相应扣除) 按年利率 8% (按照复利计算) 计算的金额 (“优先分配金额”); 如公司按照持股比例向投资人分配的利润金额大于优先分配金额, 则投资人按照持股比例参与利润分配, 不享有优先分红权; 如公司按照持股比例向投资人分配的利润金额小于优先分配金额, 则投资人享有优先分红权, 公司向投资人足额支付优先分配金额后, 剩余股利或红利应当按各股东 (包括投资人) 在公司持有的股权比例分配。</p>
优先认购权	<p>4.3.1 如公司计划发行新股时, 则投资人有权利但无义务按照其持股比例认购新发行股份, 且购买的价格、条款和条件应与其他潜在购买者相同。</p>
转让限制	<p>4.4 在公司完成合格 IPO 前, 未经投资人事先书面同意, 创始人或控股股东不得以转让或其他任何方式处置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部分或全部股份, 或在该等股份之上设置任何形式的权利负担 (包括但不限于抵押、质押、设置权利负担等) 或作出其他一切试图变相出让或转移公司股份的行为。</p> <p>在公司完成合格 IPO 前, 未经控股股东事先书面同意, 投资人转让所持的公司股份不得对公司合格 IPO 造成实质不利影响。</p> <p>未经公司同意, 投资人不得向公司的竞争对手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但是, 公司完成合格 IPO 后投资人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转让股份的除外。公司的竞争对手名单详见附件一: 慧博云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竞争对手名单。</p> <p>投资人向公司作出承诺, 投资人在公司上市前取得的公司股份将根据适用的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或交易所的要求进行锁定。公司及创始人承诺, 其将采取必要行动, 包括但不限于交割日后尽快完成本次交易的变更/备案登记或适当延迟递交合格 IPO 申报材料等, 以尽其最大努力协助投资人取得适用的法律、中国证监会或交易所可能同意的最优惠锁定条件。创始人及公司进一步承诺, 公司的合格 IPO 申报时间不得早于公司在有权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完成本次交易相关的变更登记备案手续满六个月后的第一日。</p> <p>违反第四条规定进行的公司股权变动无效, 各方不应承认违反第四条规定进行的公司股权变动, 公司也不得向违反第四条规定取得公司股权的任何人签发股票或将其载入公司的股东名册。</p>
优先购买权	<p>4.5.1 在遵守 4.4 条的前提下, 若创始人或控股股东 (“转让方”) 拟向任何人 (“受让方”) 直接或间接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份, 投资人有权以同等条款和条件优先购买转让方拟向受让方出售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份 (“优先购买权”)。</p> <p>4.5.2 如转让方有意向受让方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p>

条款	具体内容
	<p>份，则转让方应以书面形式将(a)其转让意向；(b)其有意转让的股权的数额（“待转让股份”）；(c)转让的条款和条件，以及(d)受让方的基本情况通知投资人（“转让通知”）。</p> <p>4.5.3 投资人应在收到转让通知后二十(20)个工作日（“答复期限”）内书面通知转让方，表明其：(i)不同意该等出售，(ii)同意该等出售并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时说明是否行使第 4.6 条所定义的共同出售权（满足此处要求并说明行使共同出售权的答复称“共同出售通知”），或(iii)同意该等出售并行使优先购买权（该答复此时称“优先购买通知”）购买转让方拟出售的股权的全部或部分。如果投资人未在该二十(20)个工作日内通知转让方其将行使优先购买权或共同出售权，投资人应被视为同意该等转让且已经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或共同出售权。</p> <p>4.5.4 若二个或以上投资人按照前述条款行使优先购买权的，则每一投资人行使优先购买权可购买的待转让股份的上限为以下两项的乘积：(i)待转让股份，(ii)一个分数，分子是该投资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分母是所有行使优先购买权的投资人届时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总和。</p> <p>4.5.5 在投资人行使优先购买权的情形下，其根据上述第 4.5.3 条发出的行使优先购买权的通知，即视为创始人或控股股东和该投资人之间按照转让条款和条件购买该投资人选择购买的全部或部分待转让股份有约束力的合意，创始人或控股股东和该投资人之间应按照转让条款和条件签订有约束力的合同。</p>
共同出售权	<p>4.6.1 如果转让方根据第 4.5.2 款的约定发出转让通知后，投资人有权（“共同出售权”）但无义务要求受让方以转让通知中载明的价格和其他条款和条件向投资人购买一定数量的公司的股权，但最多不得超过待转让股份数量。若二个或以上投资人按照前述条款行使优先出售权，则每一投资人可行使优先出售权转让股份的上限为以下两项的乘积：(i)待转让股份，(ii)一个分数，分子是该投资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分母是所有行使优先出售权的投资人届时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总和。</p> <p>4.6.2 如果投资人选择行使共同出售权，应在答复期限内发出共同出售通知，并在其中注明其选择行使共同出售权所涉及的公司股权数量。如投资人行使共同出售权，转让方应采取包括相应缩减转让方出售股权数量等方式确保共同出售权实现。</p> <p>4.6.3 如果投资人已恰当地行使共同出售权而受让方拒绝向投资人购买相关股权，则转让方不得向受让方出售公司的任何股权，除非转让方同时以相同的条件条款向投资人购买投资人原本拟通过共同出售方式出让给受让人的全部股权。如果转让方违反本条规定出售公司的股权，则投资人有权以相同的价格和其他条款和条件将其根据共同出售权本应出售给受让方的股权强制出售给转让方，转让方应当向投资人购买其根据本段强制出售给转让方的公司股权。</p> <p>4.6.4 就创始人或控股股东拟转让的待转让股份数量减去经投资人行使优先购买权的股份数量，再经过投资人行使优先出售权后，仍有剩余的，就剩余股权，创始人或控股股东可根据不优于转让条款和条件的条款转让给受让方。</p>
优先清算权	<p>4.8.1 如公司发生清算、解散或者关闭等法定清算事由时，对于公司的资产进行处分所得的收益在根据适用法律规定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可分配清算财产”），应按下列方案和顺序进行分配：(1)投资人有权获得 (i) 投资人增资款加上按照年利率 10%（复利）计算的利息（一年按照 365 天计算，利息自投资金额支付之日计算至优先清算金额全额支付之日）；以及 (ii) 应向投资人分配但未支付的股利和分红（合称“优先清算金额”）。如在此之前投资人已转让股份的，则投资人的增资款应当事先作相应比例减少；(2)按照上述方案分配后，如公司仍有可分配的剩余资产，该等剩余资产应根据公司所有股东（包括投资人）按其持股比例进行分配。</p> <p>如基于法律法规的限制，本条规定赋予投资人的优先清算权无法充分实现，则各方应采用法律允许的一切其他方法，在最大范围内实现上述规定赋予投资人及其股权的权利、利益，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按照法律规定向各股东分配清算财</p>

条款	具体内容
	<p>产后，其他股东向投资人赠与/返还相关清算财产，以达到按照上述分配顺序分配的效果。</p> <p>4.8.2 公司进行清算时，清算组应至少包括一（1）名投资人委派的人员。</p> <p>4.8.3 任何股东以知识产权（即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商标权等）出资形成的股份不得参与清算资产的分配。</p>
反稀释权	<p>4.9.1 交割日后，如公司拟发行新的股票、股份或股权类证券（“新发股份”），每一股份（“单位股份”）的发行价格（“新单位价格”）低于投资人在其获得增资股份时每一单位股份的购买价格（具体而言，其初始的每一单位股份的购买价格为其在投资中支付的增资款与其在投资中获得的增资股份数量之商；如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导致公司股本变化，投资人的每一单位股份的购买价格应相应调整），则作为一项反稀释保护措施，投资人有权要求创始人和控股股东共同且连带地向投资人支付按下述公式计算的金额作为补偿，使得投资人持有的所有公司股份的每一单位股份的价格不高于新一轮新发股份中每一单位股份的发行价格。如在此之前投资人已转让股份的，则向投资人支付的补偿金额应当作相应比例减少。</p> <p>向投资人支付的补偿金额=投资人支付的增资款-新单位价格×增资股份</p> <p>上述反稀释调整应在新发股份之前或同时进行。除非事先得到投资人书面同意，在控股股东及创始人完成上述补偿义务之前，公司不得违反本条反稀释的规定增发任何新发股份。</p>
财务检查权和财务知情权	<p>4.10 投资人在给予公司合理提前通知的情况下，有权检查公司账册、财务记录和资产状况，与相关董事、管理人员、会计师、法律顾问了解及讨论公司业务、经营和其他情况。公司应将下述信息提供给投资人：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 90 日内提供公司年度财务报告；每季度结束后 45 日内提供未审计的季度财务报告和经营报告；在下一个财务年度开始前 30 日内提供下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和年度计划；如公司对其年度、半年度或季度的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则公司应于审计报告出具后 30 日内，向投资人提供该等审计报告；上述财务报告及经营报告包括但不限于：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公司完成合格 IPO 后，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相关规定定期披露财务报告，不再单独向投资人提供上述信息。</p>
拖带出售权	<p>4.11 自下述时点较早者：（1）自交割日起 3 年内公司未完成合格 IPO 且创始人或控股股东未能按照第 4.1 条规定履行强制回购义务，或者（2）任何时点第三方购买公司的 50% 以上股份或全部或大部分的资产或业务（统称“整体出售”，交易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兼并、重组、资产转让、股权转让或者其他交易）且该第三方对于公司的整体估值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则经多数投资人同意，投资人有权向创始人或控股股东发出拖售通知（“拖售通知”），要求创始人和公司股东（i）同意整体出售，并以与投资人相同的方式就其持有的所有股份进行投票；（ii）避免就此次整体出售行使任何否决权，或采取任何其他行为否决或阻碍整体出售交易的执行与完成；（iii）按照投资人的指示签署和递送所有相关文件并采取其他支持此次整体出售的行动；（iv）如果是股份转让的方式整体出售，投资人以外的其他股东应按与投资人相同的条件向第三方转让其持有的所有公司股份。投资人以外的其他股东应当按照投资人的指示行事，并配合完成整体出售（“拖售交易”）。</p> <p>在前述情形下，创始人或控股股东有权以相同的条款和条件优先购买投资人拟出售的公司股份（“特殊优先购买权”）。创始人或控股股东应在收到投资人拖售通知后十（10）个工作日内向投资人发出行使特殊优先购买权的书面通知，并于发出书面通知后二十（20）个工作日内向投资方支付完毕相应的转让价款。创始人或控股股东未能在前述规定期限内发出行使特殊优先购买权的通知或支付完毕相应转让价款的，视为创始人或控股股东放弃行使特殊优先购买权。</p> <p>如创始人或控股股东违反本协议第 4.11 条的约定导致拖售交易最终未能完成，则投资人有权要求创始人或控股股东向投资人补偿投资人本有权通过该次拖售交易而获得的全部收益。</p>

2、对赌协议对发行人可能存在的影 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解除协议》、机构股东调查表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2021年3月2日，余浩、申晖控股、慧博创展、和易通达、翊芑友财、恒睿慧博、贵州云力、慧通达、慧智才、慧通英才、杭州钱友、友财汇赢、圆汇深圳、嘉兴睿惠、上海为森、北京友财、慧博云通签订了《解除协议》，约定各方签署的历次融资协议中的特殊约定条款解除，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其他特殊约定条款、对赌协议或其他限制股东和发行人权利义务的协议或安排，未签署任何附条件或附期限恢复特殊约定条款效力的协议或承诺。因此，上述对赌条款不会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对赌协议相关情况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要求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简称《审核问答》）第13条关于对赌协议的规定以及发行人相应情况如下：

《审核问答》规定	发行人相应情况
投资机构在投资发行人时约定对赌协议等类似安排的，原则上要求发行人在申报前清理但同时满足以下要求的可以不清理：一是发行人不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二是对赌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三是对赌协议不与市值挂钩；四是对赌协议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在申报前与相应股东签署了解除协议将原对赌协议彻底解除，前述条款自始不发生效力，未签署任何附条件或附期限恢复特殊约定条款效力的协议或承诺，对赌协议已在申报前清理
发行人应当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对赌协议的具体内容、对发行人可能存在的影响等，并进行风险提示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补充披露对赌协议的具体内容以及对发行人的影响；对赌协议解除后发行人不存在因对赌协议造成的相关风险

综上所述，发行人所涉对赌协议相应情况，符合《审核问答》第13条的要求。

（三）结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1号》关于特殊股权投资的确认与分类的要求，说明发行人涉及回购条款股权投资的会计处理方式及其依据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1号》之“1-1 特殊股权投资的确认与分类”的相关内容，在一些特殊股权投资中，如果被投资方存在无法避免的向投资方交付现金的合同义务，则被投资方应分类为金融负债进行会计处理。

1、发行人历次股权融资协议中涉及回购条款的具体情况

发行人历次股权融资协议中对赌协议条款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一/（二）/1、对赌协议的具体内容”部分所述，其中涉及回购条款的内容具体如下：

（1）2015年10月，翊茆友财向发行人增资涉及的回购条款

2015年10月，翊茆友财和恒睿慧博向发行人增资，与发行人、余浩、申晖控股、和易通达、慧博创展签署了2015年《增资协议（一）》、2015年《增资补充协议（一）》，其中包含的回购条款具体情况如下：

条款	具体内容
	2015年《增资补充协议（一）》
回购条款	<p>2.1.1 除非投资人另以书面形式同意延长，本次增资完成后，如果： （1）公司2015年12月31日前未提交发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报材料并获受理；或者（2）公司2016年12月31日前没有完成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做市转让。投资人有权选择在上述任何一种情况出现后要求实控人购买投资人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权。实控人受让价款取以下二者之高者：（1）受让价款=投资款25,000,000元（贰仟伍佰万元）\times（1+12%）ⁿ；（2）受让价款=投资人要求实控人购买的股权数\times受让时点之上月底公司的每股净资产。</p> <p>2.1.2 如果出现以下任何一种情况：（1）公司2016年实现净利润低于人民币2,200万元（贰仟贰佰万元），或者2017年实现净利润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叁仟万元）；或者（2）公司任意一季度的销售收入同比下降百分之五十（50%）以上。则投资人有权选择在上述任何一种情况出现后要求实控人受让投资人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权，实控人承诺予以受让，受让价格应保证投资人本次投资的年复合投资收益率不低于百分之十五（15%），具体按照以下公式确定：受让价款=投资款2,500万元（贰仟伍佰万元）\times（1+15%）ⁿ—投资人届时因已转让部分公司股权所取得的收入。</p> <p>2.1.3 如果出现以下任何一种情况：（1）实控人或其实际控制的其他方投资、经营任何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者相关的其他业务或企业；或者（2）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或者实际控制人不履行或不能履行其管理控制公司的义务，或者实控人或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重大违法违规情形，或涉嫌犯罪被纪委、司法机关要求协助调查或者立案侦查；或者（3）公司和实控人出现重大诚信问题，尤其是在本协议签署后公司出现投资人不知情的帐外销售收入时；或者（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他们的关联公司进行有损于公司或者投资人的重大交易或重大担保行为；或者（5）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重大变化（但基于正常经营发展需要而进行的计划内人事变动不在此列）；或者（6）公司的核心业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者（7）若公司满足投资人认可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发行上市条件，且投资人同意上市的情况下，而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同意进行首次公开发行；或者（8）公司</p>

条款	具体内容
	<p>在经营过程中严重违反公司章程、增资协议及本补充协议的有关规定，违规经营致使投资人及/或公司受到严重损失的；或者（9）公司被托管或进入清算或进入破产程序；或者（10）公司三分之二以上员工离职或者无法继续履行职务，或因公司的经营状况或资产构成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因公司被依法处罚而导致无法经营；或者（11）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违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等与上市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或情况的；或者（12）公司产生给上市造成任何障碍的其他变化；或者（13）违反本协议项下之义务、陈述、保证或承诺，且投资人认为重大者。则投资人有权选择在上述任何一种情况出现后要求实控人受让投资人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权，实控人承诺予以受让，受让价格应保证投资人本次投资的年复合投资收益率不低于百分之二十（20%），具体按照以下公式确定： $\text{受让价款} = \text{投资款 } 2,500 \text{ 万元 (贰仟伍佰万元)} \times (1+20\%)^n - \text{投资人届时因已转让部分公司股权所取得的收入。}$</p>
回购义务人	余浩

（2）2015年10月，恒睿慧博向发行人增资涉及的回购条款

2015年10月，恒睿慧博向发行人增资，与发行人、余浩、申晖控股、和易通达、慧博创展签署了2015年《增资协议（二）》、2015年《增资补充协议（二）》，其中包含的回购条款具体情况如下：

条款	具体内容
	2015年《增资补充协议（二）》
回购条款	<p>2.1.1 除非投资人另以书面形式同意延长，本次增资完成后，如果： （1）公司2015年12月31日前未提交发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报材料并获受理；或者（2）公司2016年12月31日前没有完成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做市转让。投资人有权选择在上述任何一种情况出现后要求实控人购买投资人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权。实控人受让价款取以下二者之高者：（1）受让价款=投资款15,000,000元（壹仟伍佰万元）$\times (1+12\%)^n$；（2）受让价款=投资人要求实控人购买的股权数\times受让时点之上月底公司的每股净资产。</p> <p>2.1.2 如果出现以下任何一种情况：（1）公司2016年实现净利润低于人民币2,200万元（贰仟贰佰万元），或者2017年实现净利润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叁仟万元）；或者（2）公司任意一季度的销售收入同比下降百分之五十（50%）以上。则投资人有权选择在上述任何一种情况出现后要求实控人受让投资人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权，实控人承诺予以受让，受让价格应保证投资人本次投资的年复合投资收益率不低于百分之十五（15%），具体按照以下公式确定：受让价款=投资款1,500万元（壹仟伍佰万元）$\times (1+15\%)^n$ - 投资人届时因已转让部分公司股权所取得的收入。</p> <p>2.1.3 如果出现以下任何一种情况：（1）实控人或其实际控制的其他方投资、经营任何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者相关的其他业务或企业；或者（2）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或者实际控制人不履行或不能</p>

条款	具体内容
	履行其管理控制公司的义务，或者实控人或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重大违法违规情形，或涉嫌犯罪被纪委、司法机关要求协助调查或者立案侦查；或者（3）公司和实控人出现重大诚信问题，尤其是在本协议签署后公司出现投资人不知情的帐外销售收入时；或者（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他们的关联公司进行有损于公司或者投资人的重大交易或重大担保行为；或者（5）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重大变化（但基于正常经营发展需要而进行的计划内人事变动不在此列）；或者（6）公司的核心业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者（7）若公司满足投资人认可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发行上市条件，且投资人同意上市的情况下，而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同意进行首次公开发行；或者（8）公司在经营过程中严重违反公司章程、增资协议及本补充协议的有关规定，违规经营致使投资人及/或公司受到严重损失的；或者（9）公司被托管或进入清算或进入破产程序；或者（10）公司三分之二以上员工离职或者无法继续履行职务，或因公司的经营状况或资产构成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因公司被依法处罚而导致无法经营；或者（11）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违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等与上市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或情况的；或者（12）公司产生给上市造成任何障碍的其他变化；或者（13）违反本协议项下之义务、陈述、保证或承诺，且投资人认为重大者。则投资人有权选择在上述任何一种情况出现后要求实控人受让投资人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权，实控人承诺予以受让，受让价格应保证投资人本次投资的年复合投资收益率不低于百分之二十（20%），具体按照以下公式确定： $\text{受让价款} = \text{投资款 } 1,500 \text{ 万元（壹仟伍佰万元）} \times (1+20\%)^n - \text{投资人届时因已转让部分公司股权所取得的收入。}$
回购义务人	余浩

（3）2019年6月，贵州云力向发行人增资涉及的回购条款

2019年6月，贵州云力向发行人增资，与发行人、余浩、申晖控股、慧博创展、和易通达、翊芑友财、恒睿慧博签署了2019年《投资协议》、2019年《股东协议》，其中包含的回购条款具体情况如下：

条款	具体内容
2019年《投资协议》	
回购条款	2.3 如果公司 2019 年度或 2020 年度全年财务经审计后的净利润未达到业绩承诺目标的 80%，则投资者有权要求公司和创始人回购投资者已认购的公司股权。此时，公司和创始人共同且连带地承诺按照 18% 年化收益率（复利）在不晚于未达标考核年度之次年 6 月 30 日之前回购投资者根据本协议已获得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回购总价款应扣除投资者已经取得的分红或股息。
2019年《股东协议》	
赎回权	5.2.1 第一阶段交割日后有下述任一情况发生，投资者有权不受限制地要求公司以现金方式赎回其持有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创始人

条款	具体内容
	<p>应当促成公司履行赎回义务：（1）公司未能在第一阶段交割日后五（5）年内向投资者及公司共同认可的证券交易所报送合格上市材料或被其他公司并购（估值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或公司现有股东以明示的方式或行为表明放弃向投资者认可的证券交易所报送合格上市材料；（2）公司向多数投资者及公司共同认可的证券交易所报送合格上市材料未能被成功受理且在第一阶段交割日后五（5）年后；（3）在第一阶段交割日后五（5）年后发生被拒绝上市事件；（4）公司 2019 年度至 2020 年度期间，连续两年未达到业绩承诺的净利润指标的 90%；（5）公司、创始人和/或现有股东严重违反交易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实质性违反陈述与保证、承诺或约定）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超过 500 万元），且未能在三十（30）日内补救的；（6）公司的产品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而导致公司无法开展主营业务，持续 30 日的；（7）创始人或高级管理人员出现涉及公司的重大诚信问题，尤其是公司出现投资者不知情的账外现金销售时，或因违反法律法规而遭受重大行政处罚或刑罚，以致公司合格上市目的无法实现或使投资者的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超过 500 万元）；（8）公司与其关联公司擅自进行对投资者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交易或担保行为，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超过 500 万元）；（9）未经董事会批准（其中包括投资者董事的批准），公司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10）公司被托管或进入清算程序。</p> <p>投资者可要求公司以相当于下列金额中较高者的价格（“赎回价格”）赎回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权：（i）投资者的实际投资金额×（1+10%）^N。N 为自各阶段交割日起至投资者实际足额收到赎回价格之日按年数计算（分阶段交割分别计算），不足一年的按天数占全年比例折合；（ii）赎回通知发出之日投资者所持公司股权对应的公司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最近一期末账面净资产值。上述赎回价格应扣除投资者已从公司取得的全部分红及股息等收益。</p> <p>如果公司 2019 年度或 2020 年度全年财务经审计后的净利润未达到业绩承诺目标的 80%，则投资者有权要求公司和创始人回购投资者已认购的公司股权。此时，公司和创始人共同且连带地承诺按照 18% 年化收益率（复利）在不晚于未达标考核年度之次年 6 月 30 日之前回购投资者根据本协议已获得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回购总价款应扣除投资者已经取得的分红或股息。</p>
回购义务人	余浩、慧博云通

（4）2020 年 11 月，友财致桐、友财汇赢、圆汇深圳、嘉兴睿惠向发行人增资涉及的回购条款

2020 年 11 月，友财致桐、友财汇赢、圆汇深圳、嘉兴睿惠向发行人增资，与发行人、余浩、申晖控股、慧博创展、和易通达、贵州云力、翊芑友财、慧通英才、恒睿慧博、慧智才、慧通达签署了《关于慧博云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其中包含的回购条款具体情况如下：

条款	具体内容
强制回购权	4.1.1 当出现下列任一情形时，投资人有权要求创始人及/或控股股东以现金形式回购投资人持有的增资股份：（1）对于新投资人而言，公司 2020 年、

条款	具体内容
	<p>2021 年中任意一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未达到业绩承诺的 90%；（2）对于贵州云力而言，（i）公司 2019 年至 2020 年期间，连续两年未达到业绩承诺的净利润指标的 90%；（3）公司未在交割日起三年内完成合格 IPO 或未被整体出售（定义见本协议第 4.11 条）（整体出售的估值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且经多数投资人同意，如任一投资人所持股份的出售对价以非现金形式支付，则该次出售需经该投资人同意）；（4）公司、创始人和/或现有股东严重违反交易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实质性违反陈述与保证、承诺或约定）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超过 500 万元），且未能在三十（30）日内补救的；（5）公司的产品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而导致公司无法开展主营业务，持续 30 日的；（6）创始人或高级管理人员出现涉及公司的重大诚信问题，尤其是公司出现投资人不知情的账外现金销售时，或因违反法律法规而遭受重大行政处罚或刑罚，以致公司合格上市目的无法实现或使投资人的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超过 500 万元）；（7）公司与其关联公司擅自进行对投资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交易或担保行为，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超过 500 万元）；（8）未经董事会批准（其中包括投资人董事的批准），公司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9）公司被托管或进入清算程序</p> <p>4.1.2 对于每一新投资人而言，回购价款应当按以下两者较高者确认：（1）该新投资人支付的增资款$\times(1+10\% \times N/365)$。N 为从新投资人支付增资款之日起到收到回购价款的自然日天数；回购前新投资人已转让股份对应的增资款金额应相应扣除；（2）回购通知发出之日该新投资人所持增资股份对应的公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计算回购价款时，应当减去该新投资人已从公司取得的全部分红及股息等收益。</p> <p>4.1.3 对于原投资人而言，回购价款应当按以下两者较高者确认：（1）原投资人支付的增资款$\times(1+10\%)^N$。N 为贵州云力支付增资款之日起至收到回购价款之日按年数计算，不足一年的按天数占全年（365 天）比例折合；回购前原投资人已转让股份对应的增资款金额应相应扣除；（2）回购通知发出之日原投资人所持增资股份对应的公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如果公司 2020 年度全年财务经审计后的净利润未达到业绩承诺目标的 80%，则原投资人有权要求公司和创始人回购原投资人持有的增资股份。此时，公司和创始人共同连带地承诺按照 18%年化收益率（复利）在不晚于未达标考核年度之次年 6 月 30 日之前回购原投资人持有的增资股份。计算回购价款时，应当减去原投资人已从公司取得的全部分红及股息等收益。</p>
回购义务人	余浩、申晖控股

2、发行人对赌条款解除的具体情况

2021 年 3 月 2 日，余浩、申晖控股、慧博创展、和易通达、翊芑友财、恒睿慧博、贵州云力、慧通达、慧智才、慧通英才、杭州钱友、友财汇赢、圆汇深圳、嘉兴睿惠、上海为森、北京友财、慧博云通签订了《解除协议》，约定各方签署的历次融资协议中的特殊约定条款解除，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其他特殊约定条款、对赌协议或其他限制股东和慧博云通权利义务的协议或安排，未签署任何附条件或附期限恢复特殊约定条款效力的协议或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协议名称	《关于慧博云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历次融资协议相关条款之解除协议》
------	-----------------------------------

协议主体	慧博云通、贵州云力、余浩、申晖控股、慧博创展、和易通达、翊茈友财、恒睿慧博、慧英才、圆汇深圳、慧智才、嘉兴睿惠、慧通达、友财汇赢、上海为森、北京友财、杭州钱友
签约时间	2021年3月
相关回购条款	<p>鉴于：4、上述协议约定了关于董事会和监事会人员组成及产生方式、投资人在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中的特殊表决权、公司业绩承诺、强制回购权、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优先认购权、反稀释权、拖带出售权、财务检查权和财务知情权、优先分红权、优先清算权等特殊约定条款（以下简称特殊约定条款），详情请见《附件一：拟解除条款清单》。</p> <p>第二条特殊约定条款的解除</p> <p>各方同意，自本解除协议生效日，各方签署的历次融资协议中的特殊约定条款立即不可撤销地解除，前述条款自始不发生效力，各方无权依据前述条款向其余各方和/或慧博云通提出任何主张或权利要求，无论其据以提出主张或权利要求的行为发生在本解除协议生效之前或之后。但本协议第一条所列因履行特殊约定条款而发生的行为不因本解除协议的签署而无效。特别地，根据2020年融资协议中已经提名并选举为公司董事和监事继续履职，不受特殊约定条款解除的影响。</p>

3、回购条款会计处理方式及其合理性分析

(1) 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

1) 《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年修订）》

第七条规定，企业应当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第十二条规定，对于附有或有结算条款的金融工具，发行方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交付现金、其他金融资产或以其他导致该工具成为金融负债的方式进行结算的，应当分类为金融负债。但是，要求以现金、其他金融资产或以其他导致该工具成为金融负债的方式进行结算的或有结算条款几乎不具有可能性，即相关情形极端罕见、显著异常或几乎不可能发生，发行方应当将其分类为权益工具。

2)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1号》

对于附回售条款的股权投资，投资方除拥有与普通股股东一致的投票权及分红权等权利之外，还拥有一项回售权，例如投资方与被投资方约定，若被投资方未能满足特定目标，投资方有权要求按投资成本加年化10%收益（假设代

表被投资方在市场上的借款利率水平)的对价将该股权回售给被投资方。从被投资方角度看,由于被投资方存在无法避免的向投资方交付现金的合同义务,应分类为金融负债进行会计处理。

(2) 历次股权融资中,未将相关投资认定为金融负债的原因及依据

如前所述,发行人历次融资的时间、协议名称、回购条款所涉及的回购义务主体如下:

序号	事项	时间	协议名称	回购义务主体
1	翊茆友财认购增发股份共计 625 万股	2015 年 10 月 9 日	2015 年《增资协议(一)》、2015 年《增资补充协议(一)》	余浩(实际控制人)
2	恒睿慧博认购增发股份共计 375 万股	2015 年 10 月 9 日	2015 年《增资协议(二)》、2015 年《增资补充协议(二)》	余浩(实际控制人)
3	贵州云力认购增发股份共计 800 万股	2019 年 3 月 25 日	2019 年《投资协议》、2019 年《股东协议》	余浩(实际控制人)和慧博云通(发行人)
4	友财致桐、友财汇赢、圆汇深圳、嘉兴睿惠合计认购增发股份共计 2,850 万股	2020 年 11 月 11 日	《关于慧博云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关于慧博云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	余浩(实际控制人)和申晖控股(发行人控股股东)

根据致同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慧博云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中有关财务会计问题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会计师专项说明》),“由上表可见,上述序号 1、2、4 三项股权融资中,回购义务人并不包括发行人,也即发行人不存在无法避免的向投资方交付现金的合同义务,因此,根据前述《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 年修订)》《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 1 号》的要求,相关投资无需认定为金融负债。

就上表序号 3 的股权融资,回购义务人为实际控制人和发行人,发行人未认定为金融负债,主要原因如下:

根据 2021 年 3 月的对赌解除协议,协议中明确约定如下:

条款序号	条款内容
第二条 特殊约定条款的解除	各方同意，自本解除协议生效日，各方签署的历次融资协议中的特殊约定条款立即不可撤销地解除，前述条款自始不发生效力，各方无权依据前述条款向其余各方和/或慧博云通提出任何主张或权利要求，无论其据以提出主张或权利要求的行为发生在本解除协议生效之前或之后。

上述解除协议中约定，历次融资协议中的特殊约定条款‘自始不发生效力’，因此，各方签订的融资协议中包括回购条款在内的特殊约定条款，从协议签署时即没有法律效力，各方亦无法基于历史期间所曾签署的融资协议主张并要求发行人履行回购义务，无论是在融资协议签署日至对赌解除协议之间，还是在对赌解除协议签署之后”。

综上所述，根据《会计师专项说明》：“发行人历次股权融资中：（1）就2015年与翊芑友财、2015年与恒睿慧博、2020年与友财致桐、友财汇赢、圆汇深圳、嘉兴睿惠的融资协议，发行人并非回购义务的主体，因此相关融资中，无需确认金融负债；（2）就2019年与贵州云力的融资协议，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均为回购义务主体，鉴于各方于2021年3月签署的对赌协议已经约定包括回购条款在内的特殊约定条款自始不发生效力”，因此，申报会计师致同事务所于本次申报中未将贵州云力的投资认定为金融负债。

（四）核查程序和核查结论

1、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的工商档案、相关增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股权转让协议、《慧博云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历次融资协议相关条款之解除协议》；

（2）查阅了发行人股东签署的股东调查表；

（3）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余浩，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4）查阅《会计师专项说明》关于“回购条款会计处理方式及其合理性分析”的论述。

2、核查结论

经核查：

(1) 上海为森、北京友财通过受让和易通达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成为发行人股东，因此，上海为森、北京友财不是对赌协议当事人；和易通达转让的股份所对应的权利及义务由上海为森、北京友财相应享有并承担，因此，上海为森、北京友财一并享有并承担此前和易通达签署的对赌协议中的特殊利益条款，上海为森、北京友财系《解除协议》解除协议的当事人；

(2) 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在申报前与相应股东签署了《解除协议》将原对赌协议彻底解除，未签署任何附条件或附期限恢复特殊约定条款效力的协议或承诺，对赌协议已在申报前清理；发行人已在本次提交的《慧博云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申报稿）》）补充披露对赌协议的具体内容以及对发行人的影响；对赌协议解除后发行人不存在因对赌协议造成的相关风险，发行人对赌协议相关情况符合《审核问答》第 13 条的要求；

(3) 根据《会计师专项说明》：“发行人涉及回购条款股权投资的会计处理方式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 1 号》的要求”。

二、关于股权激励。根据申报资料：

(1) 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慧通英才、慧智才和慧通达实施股权激励。股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持股平台增发 1,000 万股（含预留股 250 万股），认购价格为 3.5 元/股，对应持股平台 3,500 万元财产份额。其中，750 万股股权激励于 2019 年 12 月授予完成，预留的 250 万股股权激励于 2020 年 5 月授予完成。2019 年和 2020 年，发行人分别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1,125 万元。

(2) 2020 年 11 月，发行人向胡刚英增发 100 万股股份，用于支付收购胡刚英所持 70%卓梦芸创的股份对价；胡刚英加入公司员工股权激励平台慧通英才，将其增发获得的 100 万股股份转让给慧通英才。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

(1) 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及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发行人为其提供融资或

担保的情形；激励对象是否已经按照税法相关要求履行纳税义务，请对纳税情况进行说明。

(2) 3 个员工持股平台内部的流转、退出机制，股份授予条件、服务期限、股份锁定期，所持发行人股权的管理机制，相关章程或协议中关于员工离开时所持份额的处置方式的约定、人员离职后的股份处理、股份锁定期等内容；结合前述内容，说明股份支付费用一次性计入期间损益的合规性。

(3) 截至目前，员工持股平台人员离职情况及所持股份的处理情况；保留离职人员在持股平台的权益，是否符合相关章程或协议的约定，是否应当视为外部人员，若视为外部人员按照实际人数穿透后，发行人的股东人数是否符合拟上市公司的要求。

(4) 胡刚英将其股份转让至慧通英才的对价支付情况及转让前后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变化情况，是否构成股份支付。

(5) 股东人数的计算依据及其合规性。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询函》问题 7)

回复：

(一) 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及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发行人为其提供融资或担保的情形；激励对象是否已经按照税法相关要求履行纳税义务，请对纳税情况进行说明

1、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发行人为其提供融资或担保的情形

(1) 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根据激励对象填写的调查表、提供的对激励平台出资凭证和个人银行流水、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和《20210630 审计报告》，除胡刚英外，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均为工资性收入、家庭财产收入和投资性收入等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发行人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融资或担保的情形。

(2) 胡刚英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慧通英才、慧智才和慧通达的工商档案、发行人与胡刚英签署劳动合同、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和胡刚英提供的转账凭证，并经本所律师对胡刚英访谈，慧通英才合伙人胡刚英为发行人员工，但非发行人激励对象，胡刚英通过慧通英才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过程如下：

2020年9月14日，发行人与胡刚英签署《关于杭州卓梦芸创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胡刚英将其持有的卓梦芸创700万元出资额（占卓梦芸创总股本的70%）转让给发行人，股权转让对价为现金1,500万元以及发行人100万股新增股份。

2020年10月28日，发行人2020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胡刚英加入员工持股平台的议案》，同意胡刚英加入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慧通英才，并将其持有的100万股股份转让给慧通英才。同日，胡刚英与慧通英才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胡刚英将其持有的发行人100万股股份转让给慧通英才。慧通英才已向胡刚英支付股份转让款800万元，胡刚英已向慧通英才支付合伙份额认购款800万元。

根据胡刚英提供的转账凭证、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胡刚英，胡刚英认购慧通英才800万元合伙份额的资金来源于其转让卓梦芸创股权的对价，不存在发行人为其提供融资或担保的情形。

2、激励对象履行纳税义务的相关情况

（1）激励对象取得激励股份的纳税义务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权激励和技术入股所得税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62号），非上市公司股票（权）的公平市场价格，依次按照净资产法、类比法和其他合理方法确定；净资产法按照取得股票（权）的上年末净资产确定。

根据发行人《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计划》、各股权激励平台缴款凭证和《20210630审计报告》，2019年12月，股权激励计划的员工认购价格以发行人净资产为基础，经各方协商后，以3,500万元认购发行人新增股份1,000万股，对应发行人估值为28,175万元。截至2018年末，发行人经审计净资产为12,033.65万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经审计净资产为

20,877.77 万元。前述股权激励估值高于届时的审计净资产，激励对象获取发行人股份的价格高于前述税收法规认定的公平市场价格。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激励对象均已出具书面确认，“若本人因参与慧博云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或后续本人实际转让间接持有的慧博云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需缴纳个人所得税，本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主管税务机关要求及时、足额缴纳相应税款，若因未依法缴纳相关税款导致慧博云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责任或遭受损失，则该等损失由本人足额承担。”

同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余浩已出具载有如下内容的承诺：“若发行人未履行代扣代缴义务，导致发行人承担相关责任或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及时向发行人补偿发行人所发生的与此有关的所有损失。”

(2) 激励对象转让激励股份的纳税义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激励平台工商档案、股权转让协议、凭证和缴税证明，自发行人通过慧通英才、慧智才和慧通达实施股权激励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激励对象转让激励股份情况如下：

出让方	受让方	所在平台	转让原因	对应发行人股份数（万股）	完税情况	转让协议签署时间
陈佳鑫	刘海滨	慧智才	离职	6.00	已缴税	2020.11.30
彭芳	刘海滨	慧通达	离职	6.00	尚未缴纳	2020.11.30
南杨	李新民	慧智才	离职	2.10	已缴纳	2021.05.20
金国英	刘海滨	慧智才	离职	15.00	已缴纳	2021.08.10
叶德辉	刘海滨	慧通达	离职	3.00	尚未缴纳	2021.08.15
黎庶君	刘海滨	慧通达	离职	15.00	尚未缴纳	2021.08.15

注：表格中“对应发行人股份数”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总股本 3.6 亿股对应的股份数。

根据合伙份额转让协议、陈佳鑫、南杨、金国英提供的个人所得税缴纳凭证和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激励对象转让股权的原因均为离职，其中陈佳鑫、南杨和金国英已就转让激励股份缴纳个人所得税；彭芳、叶德辉、黎庶君尚未缴纳。

离职激励人员彭芳、叶德辉、黎庶君均已出具承诺：“若本人因参与慧博

云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或后续本人实际转让间接持有的慧博云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需缴纳个人所得税，本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主管税务机关要求及时、足额缴纳相应税款，若因未依法缴纳相关税款导致慧博云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责任或遭受损失，则该等损失由本人足额承担。”

(二) 3 个员工持股平台内部的流转、退出机制，股份授予条件、服务期限、股份锁定期，所持发行人股权的管理机制，相关章程或协议中关于员工离开时所持份额的处置方式的约定、人员离职后的股份处理、股份锁定期等内容；结合前述内容，说明股份支付费用一次性计入期间损益的合规性

1、员工持股平台及股份支付情况概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共进行了两次股权激励。为实施股权激励，发行人于 2019 年 12 月经股东大会审议，设立慧智才、慧通英才和慧通达 3 家合伙企业作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以 3.5 元/股价格认购发行人 1,000 万股新增股份。

2019 年 12 月，发行人向员工授予了 750 万股股份，2020 年 5 月，发行人将 250 万股份进行了授予，授予价格均为 3.5 元每股。上述激励股份对应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如下：

项目	索引	第一次授予 (2019 年 12 月)	第二次授予 (2020 年 5 月)
股份认购价格 (元/股)	A	3.50	3.50
认购股份数量 (万股)	B	750.00	250.00
计算股份支付金额 的参考价格 (元/股)	C	5.00	8.00
股份支付金额 (万元)	$D = (C - A) \times B$	1,125.00	1,125.00
计算股份支付金额 参考价格的依据	-	2019 年 6 月贵州云力 入股价格	2020 年 10 月公司向胡刚英 增发价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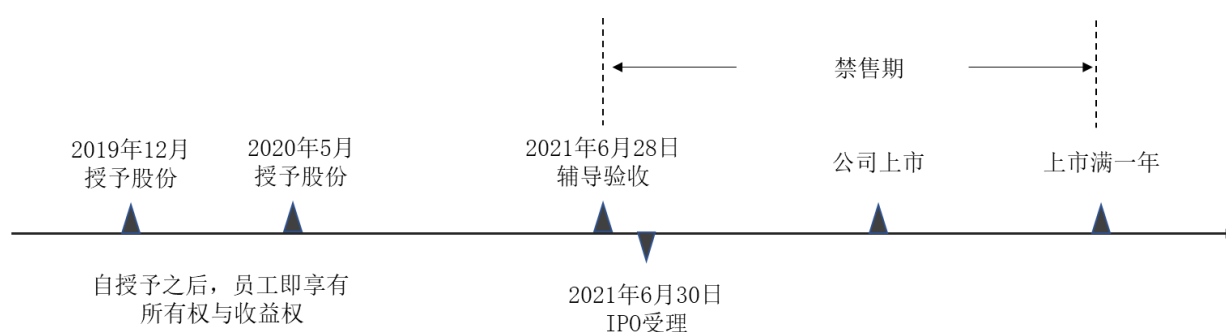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对于上述股权激励所对应的《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计划》以及《合伙人协议》的相关条款，发行人采取了一次性计入期间费用的处理方式。

发行人制定的《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计划》以及《合伙人协议》

等文件中，未约定激励对象在发行人的服务期限，相关员工离职后需转让股份不构成实质上的服务期约定，激励对象在入伙后即享有持股平台对应份额的所有权和收益权，属于授予日即可行权的股权激励，发行人一次性确认股份支付费用合理，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2、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的管理机制说明

根据发行人《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计划》、合伙人协议相关约定及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员工激励计划，主要分为如下几个阶段：



(1) 激励股授予时，不存在对员工的服务期限要求

在激励股授予阶段，发行人员工通过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根据激励计划条款“本激励计划不设限售期，激励对象自授予日起可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转让财产份额”，员工取得相关股权并未附加服务期限的相关要求。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2019年12月，发行人设立员工股权激励时，发行人尚无明确的上市计划，无论是管理层还是被激励员工，均无法合理预计上市启动及完成的时间¹。

综上所述，发行人授予激励股时，不存在对员工的服务期限要求，根据《会计师专项说明》：“发行人一次性确认股份支付费用具有合理性”。

(二) 发行人激励计划的禁售期系基于相关法规设定，并非隐含服务期限

根据发行人《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计划》、合伙人协议相关约定及出具的说明，考虑到发行人后续可能筹划A股上市，为避免员工因离职而转让股权对A股上市带来影响，发行人对股权激励计划增加了禁售期安排，约

注¹：发行人实际于2020年10月开始正式启动A股上市相关工作。

定“本激励计划设禁售期，禁售期自公司通过证监局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验收之日起，至公司股票上市日之后 1 年止”，禁售期设立均是结合 A 股上市的相关规则所设定，具体如下：

(1) 根据相关要求，发行人在上市审核期间，其股权结构如发生变化，则需要重新申报；虽然员工持股平台中员工持有的间接股权可以在审核期间转让，但如较多员工均计划转让而受让方较少，则可能导致员工持股平台需要减持发行人的股权，进而导致发行人股权变动，影响上市审核；

(2) 根据相关要求，上市公司股东持有的首发（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前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虽然员工持股平台中员工可以转让合伙份额，但如较多员工均计划转让而受让方较少，则可能导致转让无法实施。

如前所述，发行人 2019 年 12 月和 2020 年 5 月两次授予员工激励股权时，尚无明确的 A 股上市计划，因此，员工和发行人均无法预判禁售期的起止时间。2020 年 10 月，发行人正式启动 A 股上市相关工作，2021 年 6 月 28 日，发行人完成辅导验收，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 A 股上市申请文件获正式受理。也即，发行人激励计划的禁售期自 2021 年 6 月 28 日开始；假设发行人 2022 年 6 月 30 日完成上市，则禁售期将在 2023 年 6 月 30 日结束。

(3) 激励计划对于员工正常离职转让退出的价格未做限制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约定，员工离职的情况下需要转让股份，但该等要求不构成实质上的服务期约定，具体如下：

员工离职的原因	时间阶段	退出价格	分析
惩罚性离职，如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等	上市前及上市后持有激励股权的期间	按照 认购价格 回购	惩罚性条款约定了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严重违反公司内部规章制度、失职或渎职等情况，系为了保障公司合理的利益，避免给公司带来大的损失，不构成服务期约定
一般性离职，如协商解除劳动合同，到期未续签劳动合同等	禁售期前	买卖双方协商定价	在一般性离职的情况，公司无论在禁售期之前、之中或之后，均未对员工转让价格作出干涉或限定。员工可以依据自己的意愿以及与受让方协商沟通的情况来确定转让安排，因此，该等约定不构成服务期的约定
	禁售期中	除非发生证监会认可的可以转让财产份额的情况，否则激励对	

		象不得转让	
	禁售期后	未约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发行人股权激励计划实施后，共有 6 名员工因离职转让了其所持有的合伙份额，具体如下：

出让方	受让方	出让方取得价格（元/股）	出让方退出价格（元/股）	对应发行人股份数（万股）	转让时间
陈佳鑫	刘海滨	3.5	3.60	6.00	2020.11.30
彭芳	刘海滨	3.5	3.60	6.00	2020.11.30
南杨	李新民	3.5	3.70	2.10	2021.05.20
叶德辉	刘海滨	3.5	3.75	3.00	2021.08.15
黎庶君	刘海滨	3.5	3.75	15.00	2021.08.15
金国英	刘海滨	3.5	3.68	15.00	2021.08.10

注：2020 年 12 月，发行人进行资本公积转增，总股本由 1.2 亿股增加至 3.6 亿股，上表列示的价格及股数均对应发行人资本公积转增前的价格及股本。

本所律师向上述全部出让方和受让方访谈了解到：（1）发行人在授予员工激励股权时，没有设置服务期限的要求；（2）在进行股权转让的时候，出让方考虑到，发行人虽然处于筹备上市的过程中，但无法预判上市是否能够顺利，同时，其个人未来将离开发行人，所以对于转让价格并没有特别的要求，希望能尽快收回个人出资并能和有和银行理财收益相近的回报；（3）受让方在和出让方协商过程中，也认为发行人尚处于上市过程中，且出让方取得股权的价格虽然低于外部融资价格，但个人并不希望付出过高的溢价，希望与其他员工的成本相近，因此参考出让方的成本与其协商价格；（4）出让方与受让方协商过程中，交易价格系个人之间协商确定，发行人未参与双方的价格协商事宜。

综上所述，发行人激励计划对于员工正常离职转让退出的价格未做限制，员工自取得激励股权之日就享有股票的收益权，且不存在明确或隐含的服务期限要求。

3、发行人的股权激励方案与财政部案例存在显著差异

根据财政部于 2021 年 5 月 21 日发布的会计准则应用案例《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以首次公开募股成功为可行权条件》：甲公司实际控制人设立员工持股平台（有限合伙企业）以实施一项股权激励计划。实际控制人作为该持

股平台的普通合伙人将其持有的部分甲公司股份以名义价格转让给持股平台，甲公司员工作为该持股平台的有限合伙人以约定价格（认购价）认购持股平台份额，从而间接持有甲公司股份。该股权激励计划及合伙协议未对员工的具体服务期限作出专门约定，但明确约定如果自授予日至甲公司成功完成首次公开募股时员工主动离职，员工不得继续持有持股平台份额，实际控制人将以自有资金按照员工认购价回购员工持有的持股平台份额，回购股份是否再次授予其他员工由实际控制人自行决定。

对于上述案例，发行人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其在限售期安排、退出价格上存在显著差异，具体比较如下：

项目	发行人情况	财政部案例情况	《会计师专项说明》对比分析
服务期/限售期安排	发行人股权激励约定，不设限售期，授予后即享有权益，可以转让给其他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禁售期自公司通过证监局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验收之日起，至公司股票上市日之后1年止。禁售期前，经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书面同意，激励对象可以向其他合伙人转让财产份额，转让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员工离职后，激励对象需将持有的股权份额转让给其他符合股权激励条件的对象。	如果自授予日至甲公司成功完成首次公开募股时员工主动离职，员工不得继续持有持股平台份额。	发行人的激励股权授予后员工即享有权益，在进入禁售期之前，员工享有充分的收益权、分红权，并可以自由处置相关股权；发行人的禁售期设定系根据现行法律法规进行的一般性约定，并非将服务至公司完成上市作为隐含约定。因此，发行人的禁售期安排并不能作为股份支付费用进行分期摊销的充分条件，股份支付费用应当全部进入授予日报告期损益。
退出股权转让价格	离职员工转让股份不由公司进行回购，而是员工与第三人协商定价进行交易。	实际控制人将以自有资金按照员工认购价回购员工持有的持股平台份额。	离职员工转让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价格是基于交易双方对发行人价值的估计，因此员工在授予日已经实际享有了激励股权未来的可变收益。而财政部案例要求原价购回，员工无法享有持有股权的收益。

4、假设分期确认股份支付对发行人财务数据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根据创业板 IPO 企业上市审核时间，综合考虑未来成功完成首次公开募股的可能性及完成时点，假设上市日为 2022 年 6

月 30 日，将股权激励授予日至上市日作为服务期，对报告期内的股权激励形成的股份支付费用进行分析摊销，根据《会计师专项说明》：其主要报表科目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管理费用	报表金额	3,259.35	5,616.30	4,607.08	2,987.86
	模拟金额	3,736.71	5,272.94	3,518.37	2,987.86
	变动金额	477.36	-343.36	-1,088.71	-
资本公积	报表金额	9,270.07	1,582.57	8,995.07	4,670.07
	模拟金额	8,315.36	150.50	7,906.36	4,670.07
	变动金额	954.71	1,432.07	1,088.71	-
归母净利润	报表金额	1,786.33	6,568.83	3,735.84	1,765.19
	模拟金额	1,380.58	6,860.69	4,661.24	1,765.19
	变动金额	-405.75	291.86	925.40	-
非经常性损益	报表金额	163.95	-912.09	-408.21	411.12
	模拟金额	163.95	68.42	608.57	411.12
	变动金额	-	980.51	1,016.78	0.00
扣非归母净利润	报表金额	1,622.38	7,480.92	4,144.05	1,354.08
	模拟金额	1,216.63	6,792.27	4,052.67	1,354.08
	变动金额	-405.75	-688.65	-91.38	-0.00

5、发行人的会计处理与市场案例相符

根据公开披露的信息，目前拟 IPO 企业中，有较多企业与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相近或相似，且均采用了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的处理方式，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	上市板块及进度	股权激励主要约定	股份支付确认方式
三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创业板，2020 年 12 月 29 日受理，2021 年 5 月 24 日披露第一轮反馈意见回复，2021 年 6 月 28 日披露第二轮反馈意见回复，2021 年 7 月 29 日披露第三轮反馈意见，2021 年 8 月 30 日披露审	1、无服务期约定，限售期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限售期满后，员工可以选择继续持有或者申请由实控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在员工持股平台层面，按照双方协商一致的价格回购。 2、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但仍在公司（含子公司）任职的，其已获授的限制性股权继续按照《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但激励对象因不能胜任岗位工作、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因失职或渎职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	公司在 2021 年 5 月 24 日披露第一轮反馈意见回复中表示，根据《激励计划》及《授予协议书》，本次员工股权激励未约定员工服务期限，激励对象于授予日直接获得相应股份。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相关规定，发行人对员工实施的股权激

公司	上市板块及进度	股权激励主要约定	股份支付确认方式
	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回复，2021年9月7日上市委会议通过	而导致职务变更的，或因前述原因导致公司解除与其劳动关系的，则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权不得解除限售， 由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在员工持股平台层面，按授予价格回购。 3、激励对象由于劳动合同到期不再续签、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合同、公司或激励对象单方面终止劳动合同、公司裁员、激励对象退休、丧失劳动能力或身故等原因而离职的，则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权可以继续按照《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因前述原因而离职的，激励对象也可以申请 由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在员工持股平台层面，按双方协商一致的价格回购。	励，应作为偶发事项一次性确认股权激励费用并计入非经常性损益；2021年6月28日披露第二轮反馈意见回复中，公司结合财政部公布的《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以首次公开募股成功为可行权条件》分析后明确回复：公司对员工实施的股权激励，应作为偶发事项一次性确认股权激励费用并计入非经常性损益。
四川龙光薄膜股份有限公司	创业板，2020年12月30日受理，2021年8月20日披露第二轮反馈意见回复，2021年9月29日披露第三轮反馈意见	1、本次股权激励不设置服务期和业绩考核。 2、限售期内，如激励对象发生以下任一情形的，则公司董事会有权指定持股平台其他合伙人或符合本激励方案股权激励条件的其他员工， 按照原认购价格回购该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全部激励股份 ，回购方式为按照该激励对象原始出资价格受让激励对象所持有的持股平台财产份额：（1）激励对象辞职或擅自离职的；（2）激励对象在劳动合同到期后不再与公司或其下属公司、分支机构续签劳动合同，或公司或其下属公司、分支机构不与其续签劳动合同的；（3）激励对象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规章制度而给公司或其下属公司、分支机构造成重大损失，或被公司或其下属公司、分支机构解除劳动合同的；（4）激励对象违反有关同业竞争、竞业限制、商业秘密保护或知识产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或协议约定的；（5）违反《合伙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等相关约定、义务（包括其陈述、承诺、保证的义务以及应当履行的协助或配合义务）；（6）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合伙人其他重大过错情形。	公司在2021年8月20日披露的第二轮反馈意见回复中，将公司股权激励情况与《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进行对比分析，并明确回复：公司的股权激励属于立即授予或转让完成且没有明确约定服务期等限制条件的股权激励。股份支付费用一次性计入发生当期，并作为偶发事项计入非经常性损益。
南京澜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科创板，2021年6月28日受理，2021年9月17日披露第一次问询回复	根据鸿澜德尚、蔚澜佳、品澜尚《雇员持股协议》约定，如员工（有限合伙人）因出现违反公司保密、知识产权等协议约定，或自公司离职等被除名情形的，则员工应按照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指示将其所持合伙企业的份额转让给普通合伙人指定的第三方。如员工系在以下情形下退出，则 退出价格为员工取得该等合伙权益所实际支付的出资额（即投资成本）加上该对价按照年息、5%计算的利息（单利，每年按照365天计算） ：（1）发行人合格	一次性计入相应年度损益。

公司	上市板块及进度	股权激励主要约定	股份支付确认方式
		上市前被除名的；（2）发行人合格上市后且合伙企业按照合伙协议约定可以减持或抛售股票前被除名的。	
广东图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科创板，2021年3月25日受理，2021年6月21日披露第一次问询，2021年8月4日披露第二次问询，2021年9月23日披露第三次问询	根据《东莞市图睿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的相关约定，激励对象保证在签订《补充协议》后三年内不主动离职，并保证离职之日起三年不从事与公司业务存在竞争性的工作或经营活动。上述关于不主动离职的约定不属于公司股权激励方案的服务期限。	该股份支付属于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不存在实质性的服务期限约定。公司一次性确认为股份支付费用。
隆扬电子（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创业板，2021年10月26日披露第一次问询	<p>1、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但仍在发行人内，或在发行人下属分、子公司内任职的，其获授的股权不进行调整。但因不能胜任岗位工作、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发行人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损害发行人利益或声誉而导致的职务变更，或因前列原因导致发行人解除或终止与其劳动关系的，自终止劳动合同关系之日起十日内，由群展咨询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第三人按照员工当时取得群展咨询出资的价格予以回购全部出资。</p> <p>2、激励对象因辞职、发行人裁员而离职，自终止劳动合同关系之日起十日内，由群展咨询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第三人按照员工当时取得群展咨询出资的价格予以回购全部出资。</p> <p>3、激励对象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而离职，已获授的股权不做变更。</p> <p>4、激励对象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或死亡，由发行人与激励对象或其近亲属协商决定其获授的股权是否变更。如协商结果为不做变更，激励对象或其继承人可继续持有出资；如协商结果为变更，若属非因工原因造成激励对象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或死亡，则群展咨询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第三人有权按照激励对象取得持股平台出资的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予以回购员工在群展咨询的全部出资。若为因工原因造成激励对象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或死亡，则群展咨询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第三人有权以双方协商后的公允价值予以回购员工在群展咨询的全部出资。</p>	一次性计入相应年度损益科目。
熵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创业板，2021年10月17日披露第二次问询	有限合伙人自获取合伙企业财产份额之日起，至所持熵基科技股票限售期满后且有限合伙人在本合伙企业的全部或部分财产份额锁定期届满期间内，发生下列情形的，普通合伙人有权要求有限合伙人将其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 按照协议约定的转让价格（即为有限合伙人转让本企业的	一次性计入相应年度损益。

公司	上市板块及进度	股权激励主要约定	股份支付确认方式
		<p>财产份额的实缴出资款及自出资之日起至转让日期期间的利息<按年单利 10%计算>之和) 转让给普通合伙人或普通合伙人指定的第三方并退伙, 该合伙人应无条件的予以配合:</p> <p>合伙人与熵基科技或熵基科技子公司终止劳动合同关系的, 包括但不限于本人主动离职, 本人与熵基科技或熵基科技子公司协商终止劳动关系, 或本人因自身原因不能履行职务被熵基科技或熵基科技子公司辞退、劝退。</p> <p>从上述合伙协议约定来看, 未限制员工在服务期内行使相关权利, 未对服务期限条件做出明确规定。</p>	

综上所述, 根据《会计师专项说明》: “发行人的股份支付费用一次性计入期间损益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三) 截至目前, 员工持股平台人员离职情况及所持股份的处理情况; 保留离职人员在持股平台的权益, 是否符合相关章程或协议的约定, 是否应当视为外部人员, 若视为外部人员按照实际人数穿透后, 发行人的股东人数是否符合拟上市公司的要求

根据发行人的《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计划》, 关于激励对象离职的股份处理的规定为: “激励对象因辞职、调离、退休、死亡或被解雇等原因离开本公司(包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 激励对象应当将其持有的全部财产份额, 按照协商确定的价格, 转让给持股平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指定的第三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激励平台慧通英才、慧智才和慧通达工商档案、离职激励人员向现有激励人员转让激励平台合伙份额的转让协议及对应的付款凭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激励对象离职情况及所持股份的处理情况如下表所示:

离职对象	所在平台	处理方式	受让方	对应发行人股份数(万股)	转让协议签署时间
陈佳鑫	慧智才	向公司确定的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全部激励平	刘海滨	6.00	2020.11.30
彭芳	慧通达		刘海滨	6.00	2020.11.30
南杨	慧智才		李新民	2.10	2021.05.20
金国英	慧智才		刘海滨	15.00	2021.08.10

叶德辉	慧通达	台 合 伙 份 额	刘海滨	3.00	2021.08.15
黎庶君	慧通达		刘海滨	15.00	2021.08.15

注：表格中“对应发行人股份数”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总股本 3.6 亿股对应的股份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离职激励对象签署的离职确认文件、激励平台工商档案、股权转让协议和凭证，如上表所示，激励对象离职时均已转让其所持激励平台的全部合伙份额，符合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约定，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中均为发行人的正式员工，不存在外部人员。

（四）胡刚英将其股份转让至慧通英才的对价支付情况及转让前后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变化情况，是否构成股份支付

1、胡刚英持有发行人股权的情况

（1）2020 年胡刚英获得发行人股权

2020 年 9 月 14 日，慧博云通与胡刚英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胡刚英将持有卓梦芸创 70%的股权转让给慧博云通，支付方式为现金及股权支付，其中现金支付人民币 1,500 万，股权为 100 万股慧博云通新增发行的股份。该次股权收购转让完成后，卓梦芸创成为发行人的子公司，胡刚英继续在卓梦芸创任职。

如下所示为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股权结构，胡刚英持有发行人股权比例为 1.09%：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变更前		本次增加	本次减少	变更后	
	出资额	比例（%）			出资额	比例（%）
申晖控股	2,850.00	31.49	-	-	2,850.00	31.15
慧博创展	2,000.00	22.10	-	-	2,000.00	21.86
和易通达	1,400.00	15.47	-	-	1,400.00	15.30
翊芑友财	625.00	6.91	-	-	625.00	6.83
恒睿慧博	375.00	4.14	-	-	375.00	4.10
贵州云力	800.00	8.84	-	-	800.00	8.74
慧智才	350.00	3.87	-	-	350.00	3.83
慧通英才	400.00	4.42	-	-	400.00	4.37

慧通达	250.00	2.76	-	-	250.00	2.73
胡刚英	-	-	100.00	-	100.00	1.09
合计	9,050.00	100.00	100.00	-	9,150.00	100.00

(2) 胡刚英与慧通英才的股权转让情况

2020年10月28日，发行人2020年度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同意为了统一管理员工持有的股份，发行人与胡刚英、慧通英才协商，同意胡刚英以800万元的价格认购慧通英才合伙份额，胡刚英将发行人100万股股份以800万元转让给慧通英才。

2020年10月28日，胡刚英与员工持股平台慧通英才签订转让协议，协议约定胡刚英将其持有发行人股份以800万元转让给员工持股平台慧通英才，相关转让价款已经完成支付。

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变更前		本次增加	本次减少	变更后	
	出资额	比例(%)			出资额	比例(%)
申晖控股	2,850.00	31.15	-	-	2,850.00	31.15
慧博创展	2,000.00	21.86	-	-	2,000.00	21.86
和易通达	1,400.00	15.30	-	-	1,400.00	15.30
翊芑友财	625.00	6.83	-	-	625.00	6.83
恒睿慧博	375.00	4.10	-	-	375.00	4.10
贵州云力	800.00	8.74	-	-	800.00	8.74
慧智才	350.00	3.83	-	-	350.00	3.83
慧通英才	400.00	4.37	100.00	-	500.00	5.46
慧通达	250.00	2.73	-	-	250.00	2.73
胡刚英	100.00	1.09	-	100.00	-	-
合计	9,150.00	100.00	100.00	100.00	9,150.00	100.00

2、胡刚英持有发行人权益比例未发生变化，不构成股份支付

(1) 胡刚英持有发行人权益比例未发生变化

经股权穿透计算，胡刚英间接持有发行人权益比例=胡刚英持有慧通英才股

权比例×慧通英才持有发行人股权比例=5.46%×20%=1.09%，上述转让行为前后，胡刚英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未发生变化。

（2）胡刚英持有发行人股权的成本

胡刚英因出售卓梦芸创直接获得发行人 100 万股股权（股权比例 1.09%）的对价为 800 万元，与发行人最近一次引入外部投资者融资价格一致，100 万股股权价格公允。胡刚英通过慧通英才间接持有发行人 1.09%股份的对价为 800 万元，成本未发生变化，且其股权转让时间与前次获得股权时间较为接近，股权价格未发生变化，间接持有股权价格公允。

综上所述，胡刚英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成本对价与其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成本对价一致，且持有发行人权益未发生变化，根据《企业会计准则 11 号-股份支付》，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根据《会计师专项说明》：“上述转让行为中发行人未额外承担其他费用，不构成股份支付。”

（五）股东人数的计算依据及其合规性

1、关于股东人数的规定

《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 22 问“（二）员工持股计划计算股东人数的原则”规定：

“1、依法以公司制企业、合伙制企业、资产管理计划等持股平台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在计算公司股东人数时，按一名股东计算。

2、参与员工持股计划时为公司员工，离职后按照员工持股计划章程或协议约定等仍持有员工持股计划权益的人员，可不视为外部人员。

3、新《证券法》施行之前（即 2020 年 3 月 1 日之前）设立的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包括少量外部人员的，可不做清理，在计算公司股东人数时，公司员工部分按照一名股东计算，外部人员按实际人数穿透计算。”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2020 修订）》“三、关于股份代持及间接持股的处理”第二款规定：“以依法设立的员工持股计划以及已经接受证

券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私募股权基金、资产管理计划和其他金融计划进行持股，并规范运作的，可不进行股份还原或转为直接持股。”

2、发行人股东人数及计算依据

根据上述规定，发行人股东杭州钱友、贵州云力、友财汇赢、嘉兴睿惠和翊芑友财为已在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各按 1 名股东计算；发行人股东慧通英才、慧智才和慧通达为发行人股权激励平台，其合伙人均为发行人现任员工，各按 1 名股东计算；发行人股东余浩为自然人，无需穿透，按 1 名股东计算；发行人股东申晖控股、慧博创展、和易通达、圆汇深圳、恒睿慧博、上海为森和北京友财需穿透计算股东人数，具体计算依据如下：

(1) 申晖控股

根据申晖控股工商档案、章程，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申晖控股穿透计算情况如下：

序号	一级股东	持股比例
1	余浩	99.00%
2	孟燕菲	1.00%

申晖控股穿透后，按 2 名股东计算。

(2) 慧博创展

根据慧博创展工商档案、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慧博创展穿透计算情况如下：

序号	一级股东	持股比例
1	余浩	46.00%
2	刘立	10.00%
3	周伦	7.50%
4	刘彬	6.00%
5	邓岩	4.25%
6	袁刚	4.00%
7	肖云涛	3.25%
8	吴冰	3.00%
9	蔡明华	2.60%
10	朱兵	2.50%
11	徐世峰	2.00%

12	刘芳	1.75%
13	何召向	1.75%
14	黄磊	1.40%
15	么楠	1.25%
16	姚斌	0.70%
17	孙玉文	0.55%
18	闫晓丹	0.50%
19	熊锐	0.50%
20	张燕鹏	0.50%

慧博创展穿透后，按 20 名股东计算。

(3) 和易通达

根据和易通达工商档案、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和易通达穿透计算情况如下：

序号	一级股东	持股比例
1	熊锐	25.00%
2	刘君博	25.00%
3	张燕鹏	25.00%
4	孙玉文	25.00%

和易通达穿透后，按 4 名股东计算。

(4) 圆汇深圳

根据圆汇深圳工商档案、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圆汇深圳穿透计算情况如下：

序号	一级股东	持股比例	二级股东	持股比例	三级股东	持股比例
1	西藏新产业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58.04%	翁先定	99.00%	-	-
2			翁先保	1.00%	-	-
3	圆道（深圳）信息 技术企业（有限合 伙）	31.37%	张君	99.00%	-	-
4			刘少伟	1.00%	-	-
5	圆道（深圳）控股 有限公司	5.36%	谭敬田	60.00%	-	-
6			谭书	40.00%	-	-
7	桂金光	3.27%		-		

序号	一级股东	持股比例	二级股东	持股比例	三级股东	持股比例
8	圆道（深圳）管理有限公司	1.96%	圆道（深圳）控股有限公司	60.00%	谭敬田	60.00%
谭书					40.00%	
10			翁鹤鸣	40.00%	-	

圆汇深圳穿透并去重后，按 8 名股东计算。

（5）恒睿慧博

根据恒睿慧博工商档案、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恒睿慧博穿透计算情况如下：

序号	一级股东	持股比例
1	朱灿明	30.00%
2	钟滨	16.67%
3	欧阳钦	6.67%
4	缪晓虹	6.67%
5	朱一帆	6.67%
6	侯贵明	4.33%
7	袁静	4.33%
8	陈志华	3.33%
9	曹国骏	3.33%
10	王天然	3.33%
11	郭忠义	2.00%
12	徐星仲	2.00%
13	蔡华	2.00%
14	王守玉	2.00%
15	徐尧	1.33%
16	雷杰	1.33%
17	杨巍	1.33%
18	宋旅黄	1.33%
19	周逸鸣	0.67%
20	刘志峰	0.33%
21	查小伟	0.33%

恒睿慧博穿透后，按 21 名股东计算。

（6）上海为森

根据上海为森工商档案、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上海为森穿透计算情况如下：

示系统查询，上海为森穿透计算情况如下：

序号	一级股东	持股比例
1	曹仁嘉	60.00%
2	管琳莉	40.00%

上海为森穿透后，按 2 名股东计算。

(7) 北京友财

根据北京友财工商档案、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北京友财穿透计算情况如下：

序号	一级股东	持股比例	二级股东	持股比例	三级股东	持股比例
1	北京建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0.60%	谢海闻	50.00%	-	
2			南京信裕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00%	谢海闻	85.38%
3					唐威	14.61%
4					谢树权	0.01%
5			唐威	19.00%	-	
6			万伟	8.00%	-	
7			郭鹏军	4.00%	-	
8	新华联合冶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9.64%	河北新华联合冶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0.00%	孙纪木	90.00%
9					孙春莉	10.00%
10			孙纪木	36.00%	-	
11			孙春莉	4.00%	-	
12	DYNASTY HOLDI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10.00%	TAKEGAMI RYO	100.00%	-	
13	山东天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88%	徐可强	80.00%	-	
14			陈凯华	20.00%	-	
15	浙江汇华投资有限公司	9.88%	鲍永明	52.63%	-	
16			章帆	47.37%	-	

北京友财穿透去重后，按 12 名股东计算。

由于余浩持有申晖控股、慧博创展股权和合伙份额，且为发行人直接股东，孙玉文、熊锐、张燕鹏均分别持有慧博创展、和易通达合伙份额，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去重后股东人数及计算依据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穿透后股东人数 (注 1)	计算依据
1	申晖控股	2	穿透计算
2	慧博创展	20	穿透计算
3	和易通达	4	穿透计算
4	杭州钱友	1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备案号: SNP188)
5	贵州云力	1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备案号为 SGD387)
6	圆汇深圳	8	穿透计算
7	友财汇赢	1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备案号: SY9600)
8	慧通英才	1	股权激励平台 (均为发行人员工)
9	余浩	1	自然人
10	恒睿慧博	21	穿透计算
11	慧智才	1	股权激励平台 (均为发行人员工)
12	嘉兴睿惠	1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备案号: SNH619)
13	慧通达	1	股权激励平台 (均为发行人员工)
14	翊芑友财	1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备案号: SE2826)
15	上海为森	2	穿透计算
16	北京友财	12	穿透计算
合计		73	-

注 1: 在发行人股东适用穿透计算时, 该股东穿透后股东人数为去重人数。

注 2: 发行人股东人数直接求和为 78 人, 由于余浩重复计算共 3 次, 孙玉文、熊锐、张燕鹏重复计算各 2 次, 去重后发行人股东人数为 73 人。

(六) 核查程序和核查结论

1、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激励对象签署的调查表及其对激励平台的出资凭证、激励对象的银行流水, 查阅慧通英才向胡刚英支付股份转让款和胡刚英向慧通英才支付合伙份额认购款的凭证; 查阅激励对象出具的关于股权激励而缴纳税款承诺函; 查阅激励平台工商档案;

2、查阅发行人员工花名册、发行人与激励人员的劳动合同、发行人为激励

人员发放工资和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凭证；

3、查阅已退出的激励人员转让所持激励平台合伙份额的协议、付款凭证；查阅已退出的激励人员陈佳鑫、南杨和金国英缴纳税款的凭证，彭芳等 3 名离职激励人员相关承诺函，并访谈已退出的离职人员和受让离职员工合伙份额的激励对象；

4、查阅发行人《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计划》《合伙人协议》以及《会计师专项说明》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份支付的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的论述；

5、获取胡刚英与发行人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胡刚英与慧通英才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胡刚英入伙慧通英才协议以及股权对价支付银行回单，查阅相关转让价款约定条款和股权对价支付情况；

6、对比胡刚英获得发行人股权的支付成本与距转让交易最近一次发行人增发股份引入外部投资者股权价格，检查其成本是否低于外部投资者进入价格；

7、通过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gs.amac.org.cn>）查询杭州钱友、贵州云力、友财汇赢、嘉兴睿惠、翊芑友财的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8、查阅发行人提供的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机构主体的全套工商档案资料、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股东名册，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自然人主体的身份证复印件，发行人直接股东确认的股权结构穿透表，以及直接或间接股东填写的调查表。

2、核查结论

经核查：

（1）发行人股权激励平台慧通英才、慧智才和慧通达全体合伙人即激励对象和胡刚英对各股权激励平台出资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合法合规，不存在发行人为其提供融资或担保的情形；

激励对象获取发行人股份的价格高于取得激励上年末净资产，激励对象均已作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足额缴纳相应税款的承诺，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就发行人未履行代扣代缴义务可能承担的责任和损失作出补偿的承诺，

因此对发行人无重大不利影响；

就离职激励人员转让激励股份应履行的纳税义务，离职人员陈佳鑫、南杨和金国英已缴纳个人所得税，离职激励人员彭芳、叶德辉和黎庶君均已作出及时、足额缴纳相应税款的承诺，因此对发行人无重大不利影响；

(2) 根据《会计师专项说明》：“股份支付费用一次性计入期间损益符合《企业会计准则 11 号-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

(3) 发行人离职员工均已转让了其在合伙平台中的全部权益，符合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约定，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中均为发行人的正式员工，不存在外部人员；

(4) 胡刚英将其股份转让至慧通英才的股权转让款已支付；胡刚英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成本对价与其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成本对价一致，且持有发行人权益未发生变化，根据《会计师专项说明》：“发行人未额外承担其他费用，不构成股份支付”；

(5) 发行人去除重复股东后的穿透人数为 73 人，发行人股东人数计算依据符合《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2020 修订）》相关规则的要求。

三、关于汇金智融。根据申报资料：

(1) 2019 年 3 月 25 日，发行人与汇金智融股东李松签署《转让协议》，约定李松将其持有汇金智融 70% 股权以 1,4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发行人。当日，李松未经谢鸿（汇金智融另一股东，持股比例 25%）授权，代签了同意李松向发行人转让股份的股东会决议，谢鸿未以书面形式作出过放弃优先购买权的意思表示。李松及汇金智融依据代签的股东会决议办理了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2) 2019 年 6 月 4 日，谢鸿以汇金智融为被告，以李松、发行人为第三人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决确认汇金智融于 2019 年 3 月 25 日作出的股东会决议和董事会决议不成立。2020 年 11 月，北京海淀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判决汇金智融于 2019 年 3 月 25 日作出的股东会决议和董

事会决议不成立。基于业务发展规划，发行人接受一审判决，放弃收购汇金智融事项，发行人收购汇金智融股权的相关工商登记已解除。

(3) 鉴于前述股份转让行为存在瑕疵、可能被认定无效且发行人未实际控制汇金智融，2019年度发行人未将汇金智融纳入合并报表。

(4)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汇金智融之间存在资金拆借，相关资金拆借款在各年末均已结清。

请发行人说明：

(1) 所有涉及发行人的汇金智融案件的基本情况、具体进展及最终判决内容，对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影响，是否按照规定在招股说明书中真实、准确、完整地进行了披露，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

(2) 收购汇金智融的商业背景、具体情况；结合发行人对汇金智融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免能够施加的影响，对汇金智融日常经营能够施加的影响，与汇金智融存在资金往来的事实等，进一步分析发行人是否实际控制汇金智融，未将其纳入合并报表的合规性；股权款支付和收回情况，减值准备计提情况及充分性。

(3) 发行人向汇金智融拆入资金的实际用途、履行的内部审议程序、具体清理方式（如现金清偿、债权债务抵销），双方对资金拆借金额、清偿情况及内部审议程序合规性是否存在争议、争议的具体内容、拟采取的解决措施，对发行人的影响，是否会有诉讼等潜在法律风险，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

(4) 自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涉及诉讼、仲裁的具体情况及其影响，是否按照规定在招股说明书中真实、准确、完整地进行了披露，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询函》问题 11）

回复：

（一）所有涉及发行人的汇金智融案件的基本情况、具体进展及最终判决内容，对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影响，是否按照规定在招股说明书中真实、准确、完整地进行了披露，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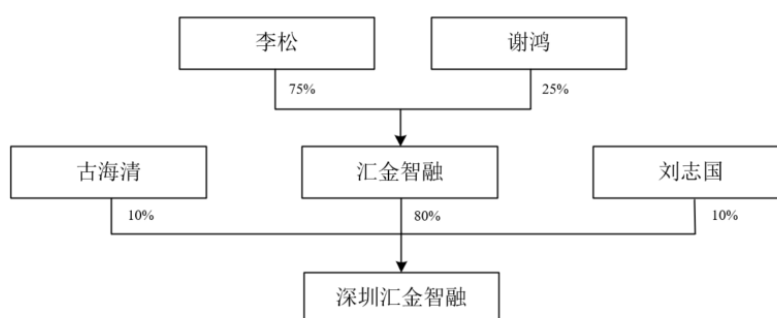
1、发行人的汇金智融案件的基本情况、具体进展及最终判决内容，对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诉讼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涉及发行人的汇金智融案件如下：

（1）汇金智融决议效力案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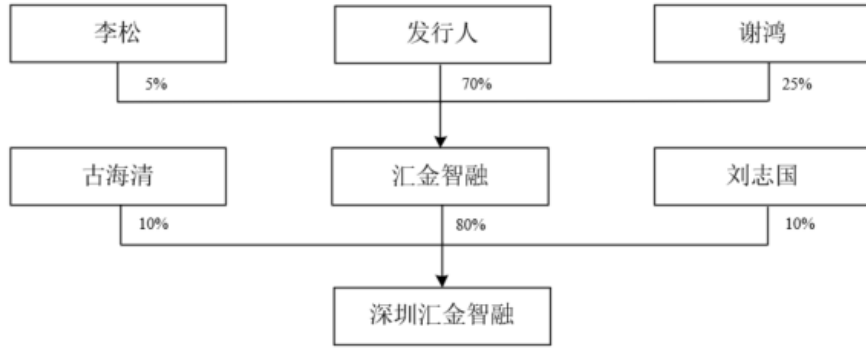
1) 基本情况、具体进展及最终判决内容

发行人收购李松所持汇金智融 70%股权前，汇金智融及其子公司深圳汇金智融的股权结构如下：



2019 年 3 月 25 日，发行人与汇金智融大股东李松签署《转让协议》，约定李松将其持有汇金智融 70% 的股权以 1,400 万元价格转让给发行人，发行人已支付部分股权转让款 750 万元。

2019 年 3 月 25 日，汇金智融大股东李松未经谢鸿授权，代签了同意李松向慧博云通转让汇金智融 1,400 万元出资额（占汇金智融 70% 股权）的股东会决议，且后续谢鸿不认可李松的代签行为。同时，谢鸿未以书面形式作出过放弃优先购买权的意思表示。2019 年 3 月 25 日，李松及汇金智融依据代签的股东会决议办理了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变更后汇金智融及其子公司深圳汇金智融的股权结构如下：



2019年6月4日，谢鸿以汇金智融为被告，以李松、慧博云通为第三人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海淀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决确认汇金智融于2019年3月25日作出的股东会决议和董事会决议不成立。2020年10月，海淀法院作出（2019）京0108民初47864号《民事判决书》：“一、确认被告汇金智融（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于2019年3月25日形成的第二届第一次、第二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会决议不成立；二、确认被告汇金智融（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于2019年3月25日形成的第二届第一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会决议不成立”。

基于业务发展规划，发行人接受一审判决，放弃收购汇金智融事项，发行人于2020年12月24日与李松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之解除协议》，并已办理完毕汇金智融股权还原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 对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和《20210630审计报告》，基于审慎性考虑，发行人未将汇金智融纳入合并报表，本次发行人提交的报告期经营数据中，不包含汇金智融实现的经营业绩。在放弃收购汇金智融之后，发行人继续通过其他方式开拓金融领域的相关业务。目前，发行人通过积极拓展，已经与多家金融行业客户建立了业务合作关系，金融行业的客户开发情况良好，发行人发展战略有序实施。

根据前述《民事判决书》，海淀法院仅认定了汇金智融两次股东会、一次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并未认定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存在违法行为。因此，汇金智融决议效力案件对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2) 汇金智融股东知情权案件

1) 基本情况、具体进展及最终判决内容

根据谢鸿于 2021 年 4 月 9 日签署的《民事起诉状》，谢鸿以汇金智融为被告、以发行人为第三人向海淀法院提起股东知情权之诉，请求判决汇金智融向其提供汇金智融自 2016 年 1 月 6 日起至该诉讼判决日止的所有财务会计账簿和会计凭证、历年财务会计报告、统计报表、注册会计师的审计报告等财务资料，以及历次公司章程及其修正案、历次股东会会议记录、历次董事会（或执行董事）决议、决定、历次监事会（或监事）决议、决定等相关文件；同时，谢鸿请求判决发行人向其提供汇金智融 2019 年度、2020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2) 对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的影响

《公司法》第三十三条规定：“股东有权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和财务会计报告。股东可以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公司拒绝提供查阅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要求公司提供查阅。”本股东知情权诉讼中提供《公司法》第三十三条所涉文件的义务人为汇金智融，而非汇金智融的股东。且如前所述，发行人于 2020 年 12 月 24 日与李松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之解除协议》，并已办理完毕汇金智融股权还原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自 2020 年 12 月 24 日起，发行人已非汇金智融的股东。因此，本股东知情权案件对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拟待海淀法院确定承办法官后向海淀法院申请撤销发行人作为上述诉讼的第三人。

(3) 汇金智融控股子公司深圳汇金智融股东知情权案件

1) 基本情况、具体进展及最终判决内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古海青持有深圳汇金智融 10% 股权，汇金智融持有深圳汇金智融 80% 股权。

根据古海青于 2021 年 4 月 9 日签署的《民事起诉状》，古海青以汇金智融控股子公司深圳汇金智融为被告、以发行人为第三人向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南山法院）提起股东知情权之诉，请求判决深圳汇金智融向其提供深圳汇金智融自 2016 年 7 月 29 日起至判决生效日止所有财务会计账簿和会计

凭证、历年财务会计报告、统计报表、注册会计师的审计报告等财务资料，以及历次公司章程及其修正案、历次股东会会议记录、历次董事会（或执行董事）决议、决定、历次监事会（或监事）决议、决定等相关文件；并请求判决发行人提供深圳汇金智融 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根据《公司法》第三十三条规定，该项诉讼中提供《公司法》第三十三条所涉文件的义务人为深圳汇金智融，发行人并无提供《公司法》第三十三条所涉文件的义务。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代表在该案件的庭前会议中向法官说明了上述观点，法官亦认为股东知情权诉请与发行人无关。因此，原告古海青于庭前会议上向法院申请撤回对发行人的起诉。

南山法院于 2021 年 7 月 28 日作出（2021）粤 0305 民初 10714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准许原告古海青撤回对发行人之起诉。

南山法院于 2021 年 10 月 16 日作出（2021）粤 0305 民初 10714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深圳汇金智融在判决生效十日内，在其住所地将其相关会计账簿、会计凭证、公司章程、股东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等文件提供给古海青查阅。

2) 对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的影响

南山法院已裁定准许原告古海青撤回对发行人之起诉，因此，深圳汇金智融股东知情权案件对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2、是否按照规定在招股说明书中真实、准确、完整地进行了披露，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

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八节/十一/（三）/9、其他非流动资产”中对汇金智融决议效力诉讼进行了披露。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20 修订）》（以下简称《第 28 号格式准则》）第九十四条规定：“发行人应披露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以及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作为一方当事人可能对发行人产生影响的刑事诉讼、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如前文所述，发行人所涉汇金智融三起诉讼对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因此发行人未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十一节/三、相关诉讼或仲裁情况”部分对前述诉讼进行披露，但已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八节/十一/（三）/9、其他非流动资产”部分对汇金智融决议效力诉讼进行了披露。

综上，发行人已按照规定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对汇金智融决议效力诉讼进行了披露，发行人所涉汇金智融三起诉讼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

（二）收购汇金智融的商业背景、具体情况；结合发行人对汇金智融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免能够施加的影响，对汇金智融日常经营能够施加的影响，与汇金智融存在资金往来的事实等，进一步分析发行人是否实际控制汇金智融，未将其纳入合并报表的合规性；股权款支付和收回情况，减值准备计提情况及充分性

1、发行人收购汇金智融的商业背景及具体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汇金智融成立于 2016 年，是招商银行的软件外包业务供应商之一。近年来，汇金智融的业务增长较为缓慢，同时大股东李松出于个人事业发展规划，拟转让控股权。考虑到收购汇金智融后可以整合其金融科技领域的业务和技术资源，加强公司面向金融行业的服务能力及拓展力度，发行人决定收购汇金智融 70% 股权。

2019 年 3 月 25 日，发行人与李松签署《转让协议》，约定李松将其持有汇金智融 70% 的股权以 1,400 万元价格转让给发行人。同日，李松未经谢鸿授权，代签了同意李松向慧博云通转让汇金智融 1,400 万元出资额（占汇金智融 70% 股份）的股东会决议。2019 年 3 月 25 日，李松及汇金智融依据代签的股东会决议办理了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后续谢鸿不认可李松的代签行为。同时谢鸿未以书面形式作出过放弃优先购买权的意思表示。协商无果后，谢鸿于 2019 年 6 月 4 日以汇金智融为被告，以李松、慧博云通为第三人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决确认汇金智融于 2019 年 3 月 25 日作出的股东会决议和董事会决议不成立。2020 年 11 月，北京海淀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判

决汇金智融于 2019 年 3 月 25 日作出的股东会决议和董事会决议不成立。基于业务发展规划，发行人与李松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之解除协议》并放弃收购汇金智融事项。2020 年 12 月 23 日，汇金智融的股权结构、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等工商登记事项已恢复至发行人收购股权前的状态。

2、结合发行人对汇金智融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免能够施加的影响，对汇金智融日常经营能够施加的影响，与汇金智融存在资金往来的事实等，进一步分析发行人是否实际控制汇金智融，未将其纳入合并报表的合规性

如前所述，发行人自 2019 年 3 月 25 日至 2020 年 12 月 23 日止为经工商登记的汇金智融股东。2019 年 6 月 4 日，谢鸿以汇金智融为被告，以李松、发行人为第三人向海淀法院提起诉讼。因此，鉴于汇金智融原股东纠纷，发行人基于审慎性考虑，未将汇金智融纳入合并报表，具体如下：

(1) 发行人相关人员曾登记为汇金智融的董事、监事，但法院判决相关董事会、股东会决议不成立

2019 年 3 月 25 日，发行人与李松签署《转让协议》，约定李松将其持有汇金智融 70%的股权以 1,400 万元价格转让给发行人。2019 年 3 月 25 日，李松未经谢鸿授权，代谢鸿签署了载有如下内容的股东会及董事会决议：

会议届次	决议签字人员	决议事项
股东会	李松、谢鸿（李松代签）	1、同意增加发行人为新股东； 2、同意股东李松将其持有的出资 1,400 万元转让给发行人； 3、同意免去王冰的董事职务、谢鸿的董事职务； 4、同意免去李沐源的监事职务； 5、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股东会	李松、谢鸿（李松代签）、发行人	1、同意由发行人、李松、谢鸿组成新的股东会； 2、同意选举余浩为董事、选举张燕鹏为董事； 3、同意选举蔡明华为监事； 4、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第二届第一次董事会	李松、余浩、张燕鹏	1、同意免去谢鸿副董事长职务； 2、同意选举余浩为董事长； 3、同意免去李松董事长职务。

2019 年 3 月 25 日，汇金智融依据前述股东会和董事会决议办理了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2019年6月4日，汇金智融股东谢鸿以汇金智融为被告，以李松、发行人为第三人向海淀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决确认汇金智融于2019年3月25日作出的股东会决议和董事会决议不成立。2020年11月海淀法院判决上述两次股东会及一次董事会决议不成立。

因此，虽然2019年3月至2020年12月期间，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实际控制人余浩曾被工商登记为汇金智融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张燕鹏曾被工商登记为汇金智融的董事，发行人前监事蔡明华曾被工商登记为汇金智融的监事，但因为2019年6月谢鸿即提起诉讼，相关股东会决议及董事会决议被法院判决不成立，发行人并未能控制汇金智融的股东会和董事会。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2019年3月至2020年12月期间，李松一直担任汇金智融的总经理职务，汇金智融的业务经营团队亦未发生改变。

(2) 发行人与汇金智融存在资金拆借情形

如上所述，发行人自2019年3月25日至2020年12月23日止为经工商登记的汇金智融股东。2019年6月4日，谢鸿以汇金智融为被告，以李松、发行人为第三人向海淀法院提起诉讼，因此，发行人基于审慎性考虑，未将汇金智融作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并将发行人与汇金智融及深圳汇金智融之间的款项拆借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作为关联方资金拆借进行披露。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提供的凭证，为支持汇金智融业务开展及临时性资金需求，发行人在经营层面为汇金智融提供了部分资金支持，且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汇金智融及深圳汇金智融之间存在的资金拆借款在各年末均已结清，2021年以来不存在资金拆借。

(3) 发行人未将汇金智融纳入合并报表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在2019年6月谢鸿提起诉讼后，发行人判断存在可能导致慧博云通受让李松股权的行为被认定为无效的风险，基于审慎性考虑，发行人始终未将汇金智融纳入合并报表。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和《20210630 审计报告》，本次发行人提交的报告期经营数据中不包含汇金智融实现的经营业绩。

根据《会计师专项说明》：“假设发行人在 2019 年 3 月至 2020 年 12 月期间将汇金智融纳入合并范围并编制模拟合并报表，模拟合并前后，总资产、总负债、净资产等主要会计科目的差异率均不到 10%，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实际报表	模拟报表	差异率	实际报表	模拟报表	差异率
资产负债表科目：						
流动资产	38,276.59	40,172.44	4.95%	22,563.29	25,342.95	12.32%
非流动资产	23,289.23	24,204.73	3.93%	22,214.22	22,378.72	0.74%
资产总计	61,565.82	64,377.17	4.57%	44,777.51	47,721.67	6.58%
流动负债	15,615.60	17,020.99	9.00%	17,880.70	19,889.62	11.24%
非流动负债	2,098.21	2,098.21	-	6,019.03	6,019.03	-
负债合计	17,713.81	19,119.20	7.93%	23,899.74	25,908.66	8.41%
股东权益合计	43,852.01	45,257.96	3.21%	20,877.77	21,813.01	4.48%
利润表科目：						
营业收入	68,758.50	73,079.71	6.28%	54,030.64	58,244.21	7.80%
归母净利润	6,568.83	6,898.20	5.01%	3,735.84	4,244.79	13.62%
现金流量表科目：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00.10	10,617.23	-10.78%	2,933.73	4,878.99	66.3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95.31	-5,408.34	0.24%	-8,118.40	-8,118.40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33.86	5,133.86	-	8,352.31	8,045.37	-3.67%

综上，发行人相关人员曾登记为汇金智融的董事、监事，发行人与汇金智融之间曾存在经营层面资金拆借事项。在 2019 年 6 月谢鸿提起诉讼后，发行人基于审慎性考虑，未将汇金智融纳入合并报表。假设发行人将汇金智融纳入合并范围并编制模拟合并报表，模拟合并前后主要会计科目变动率较小。”

3、股权款支付和收回情况，减值准备计提情况及充分性

如前所述，2019 年 3 月 25 日，发行人与汇金智融大股东李松签署《转让协议》，约定李松将其持有汇金智融 70%的股权以 1,400 万元价格转让给发行人，发行人已支付部分股权转让款 750 万元。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2019 年度发行人未将汇金智融纳入合并报表，发行人将向汇金智融股东李松支付的 750 万元股权收购款项计入“其他非流动资产”。

2020 年 11 月，海淀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判决汇金智融于 2019 年 3 月 25 日

作出的股东会决议和董事会决议不成立。基于业务发展规划，发行人接受一审判决，放弃收购汇金智融事项，发行人与李松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之解除协议》，并已办理完毕汇金智融股权还原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于 2020 年度末将其计入“其他应收款”。

根据《会计师专项说明》：“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上述 750 万其他应收款账龄为‘2 至 3 年’，发行人按照预期信用模型计提了 394.50 万元坏账准备，坏账准备计提充分”。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银行凭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李松已退还全部 750 万元股权收购款项。

（三）发行人向汇金智融拆入资金的实际用途、履行的内部审议程序、具体清理方式（如现金清偿、债权债务抵销），双方对资金拆借金额、清偿情况及内部审议程序合规性是否存在争议、争议的具体内容、拟采取的解决措施，对发行人的影响，是否会有诉讼等潜在法律风险，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

1、与汇金智融之间资金拆借情况、履行的内部审议程序、具体的清理方式

发行人自 2019 年 3 月 25 日至 2020 年 12 月 23 日止为经工商登记的汇金智融股东。2019 年 6 月 4 日，谢鸿以汇金智融为被告，以李松、发行人为第三人向海淀法院提起诉讼，因此，发行人基于审慎性考虑，从会计处理角度，未将汇金智融作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进行处理，并将发行人与汇金智融及其控股子公司深圳汇金智融之间的款项拆借作为关联方资金拆借进行披露。

根据《20210630 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凭证和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各年与汇金智融及其控股子公司深圳汇金智融的汇总资金拆借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期初余额	拆入资金	慧博云通偿还	拆出资金	汇金智融偿还	期末余额	用途
2018 年度	-	-	-	800.00	800.00	-	慧博云通拆出资金：用于汇金智融发放工资、日常报销
2019 年度	-	1,213.40	1,213.40	3,164.27	3,164.27	-	慧博云通拆入资金：临时周转资金； 慧博云通拆出资金：用于汇金智融日常费用报销、发放工资、支付房租及支付贷款利息等事项

2020年度	-	2,369.00	2,369.00	920.00	920.00	-	慧博云通拆入资金：临时周转资金； 慧博云通拆出资金：用于汇金智融日常费用报销等事项
--------	---	----------	----------	--------	--------	---	--

注：表格中汇金智融为合并口径，包括汇金智融及其子公司深圳汇金智融。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2018年10月至2020年11月，汇金智融及其子公司深圳汇金智融从发行人处拆入资金，用于其日常经营活动，包括：发放工资、日常费用报销、支付房租、支付贷款及贷款利息等；发行人由于临时性资金周转需求，存在向汇金智融拆入资金的情形。报告期内，汇金智融及其控股子公司深圳汇金智融是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发行人将与汇金智融及其控股子公司深圳汇金智融之间的款项拆借作为关联方资金拆借进行披露。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汇金智融之间的资金拆借均已经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财务经理及出纳审批，符合发行人《财务规范化管理制度》和《资金管理办法》等内部控制和管理制度的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汇金智融之间的资金拆借款均通过银行转账方式进行现金清偿且在各年末均已结清，2020年12月以来不存在资金拆借。

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发行人于2021年3月2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1年4月15日召开的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对慧博云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近三年（2018-2020年）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对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上述关联交易的公允性进行了确认。

2、双方对资金拆借金额、清偿情况及内部审议程序合规性是否存在争议、争议的具体内容、拟采取的解决措施，对发行人的影响，是否会有诉讼等潜在法律风险，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金拆借明细、银行流水，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汇金智融拆入、拆出资金的情形，用于日常经营活动或资金周转，发行人已披露报告期内相关资金拆借情况；发行人与汇金智融之间的资金拆借款在当年末均以银行转账的方式清偿，且资金拆借均经过财务负责人及经办人员审批。发行人的汇金智融案件相关的文件进行了审阅，双方的诉讼请求及历次的判决，均不涉及发行人与汇金智融之间的资金拆借事项。该事项对发行人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因资金拆借、清偿及内部审议而导致的汇金智融及其子公司深圳汇金智融与发行人的诉讼纠纷，对发行人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各项涉及发行人的汇金智融案件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三/（一）/1、发行人的汇金智融案件的基本情况、具体进展及最终判决内容，对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的影响”，不涉及双方对资金拆借金额、清偿情况及内部审议程序合规性存在争议的情形。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四节/八/（四）发行人 2019 年收购汇金智融导致的诉讼风险”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四）自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涉及诉讼、仲裁的具体情况及其影响，是否按照规定在招股说明书中真实、准确、完整地进行了披露，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诉讼、仲裁相关文件、元合律师事务所（Jun Wang & Associates, P.C.）出具的针对美国慧博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20210630 美国法律意见》）、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和董监高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涉及诉讼、仲裁的具体情况如下：

1、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涉及诉讼、仲裁具体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判决/执行金额	诉讼/仲裁进度	履行情况
1	神州腾耀	乐视移动智能信息技术（北京）	服务合同纠纷	2,508.29	已裁决	未履行完

		有限公司				毕
2	慧博云通	乐视移动智能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服务合同纠纷	555.39	已裁决	未履行完毕
3	慧博云通	乐视致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天津）有限公司	服务合同纠纷	557.59	已裁决	已履行完毕
4	神州腾耀	零度智控（北京）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服务合同纠纷	22.65	已裁决	未履行完毕
5	慧博云通	深圳市金立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服务合同纠纷	54.84	已判决	未履行完毕
6	慧博软件	海南酷秀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服务合同纠纷	26.85	已判决	未履行完毕
7	神州腾耀	北京暴风魔镜科技有限公司	服务合同纠纷	10.41	已判决	未履行完毕
8	慧博云通	锤子软件（北京）有限公司	服务合同纠纷	647.49	已和解	未履行完毕
9	博汇睿远	北京锤子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服务合同纠纷	14.85	已判决	未履行完毕
10	慧博云通	锤子软件（北京）有限公司	服务合同纠纷	24.61	已判决	未履行完毕
11	慧博云通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服务合同纠纷	50.77	已和解	未履行完毕
12	慧博云通	江苏省紫光智能系统有限公司北京科技分公司	服务合同纠纷	33.95	已和解	未履行完毕
13	北京东方飞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慧博云通	计算机软件侵权纠纷	-	已判决，驳回原告诉讼请求	-
14	谢鸿	汇金智融/慧博云通为第三人	公司决议效力确认纠纷	-	已判决	-
15	江苏慧博	国峰置业（昆山）有限公司	租赁合同纠纷	10.59	已和解	已履行完毕
16	北京电磁方圆科技有限公司	神州腾耀	服务合同纠纷	305.04	已和解	已履行完毕
17	谢鸿	汇金智融/慧博云通为第三人	股东知情权案件	-	已立案，尚未开庭	-
18	古海青	深圳汇金智融/慧博云通为第三	股东知情权案件	-	原告已撤回对慧博	-

		人			云通的诉讼	
--	--	---	--	--	-------	--

注：判决或执行金额为民事判决书或执行裁定书中被告或被执行人应履行支付义务的总金额。对于未履行完毕案件，因尚无法确定实际履行日，因此不包含延迟支付所涉利息、罚息和违约金。

除上表所示的诉讼和仲裁，报告期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还涉及 18 项劳动纠纷（其中 15 项已完结，3 项尚未完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五/（九）/1、报告期内存在的劳动纠纷情况及事件进展、对发行人业务的影响”。

如前所述，汇金智融股东知情权纠纷对发行人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所涉劳动纠纷的金额较小，且已裁决和已判决案件发行人均已履行完毕相应义务。除汇金智融股东知情权纠纷和 2 项劳动人事纠纷外，尚未履行完毕的诉讼、仲裁案件中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为执行申请人，且均已胜诉。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涉及的诉讼、仲裁不会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涉及诉讼、仲裁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余浩所涉诉讼均已履行完毕或已完结。发行人前董事刘少伟所涉借贷纠纷事项，已调解但尚未履行完毕，刘少伟已辞任发行人董事职务。发行人独立董事冯晓所涉诉讼原告已经撤诉。发行人副总经理施炜作为原告所涉诉讼已经撤诉。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判决/执行金额	诉讼进展	执行情况
1	包杰	余浩	股权转让纠纷	169.60	已判决	已履行完毕
2	泰合置业	包杰/余浩为第三人	民间借贷纠纷	-	已判决（驳回全部诉讼请求）	已完结
3	包杰	余浩	民间借贷纠纷	876.00	已判决	已履行完毕
4	席世扬	信阳泰合置业有限公司、余浩、信阳市坤阳置业有限公司	民间借贷纠纷	-	已判决（驳回原告和反诉原告的全部诉讼请求）	-
5	江西井冈山农村商	井冈山华严文化发展有限公	借款合同纠纷	1,396.99	已调解	未履行完毕

	业银行股 份有限公 司	司（借款人） 及刘少伟等 16 名保证人				
6	赵振春、郭 志丽	冯晓、张步新	业主共有权 纠纷	-	原告撤诉	-
7	施炜	沈晔	民间借贷纠 纷	-	原告撤诉	-

注：第 1、3 项诉讼判决金额为主债权金额，不包括利息。

（1）余浩与包杰股权转让纠纷

2017 年 4 月 10 日，余浩、包杰和余凯（余凯系余浩堂弟）签订了关于信阳泰合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合置业）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包杰将其持有的泰合置业 41% 的股权转让给余浩，约定股权作价 8,200 万元，分两次向包杰支付。2017 年 4 月 11 日，前述三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该协议第二条就包杰在泰合置业股权投资之外的股东往来款，补充确认余浩应分两次向包杰支付 5,335 万元。上述两个协议签订后，余浩在履行了 8,200 万元和 4,635 万元后，未按照协议约定履行剩余 700 万元的给付义务。余浩于 2019 年 6 月 27 日以泰合置业名义代扣代缴包杰应缴股权转让个人所得税 500 万元。

2019 年 7 月 3 日，包杰向河南省信阳市浉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判令余浩给付包杰欠款 700 万元及利息，并由余浩承担该案诉讼费。2020 年 4 月 26 日，河南省信阳市浉河区人民法院经审理作出一审判决书，判决余浩应向原告包杰支付股东往来款 700 万元及其利息，余浩此前已经垫付的 30.4 万元可以从前述款项中扣除。

余浩不服河南省信阳市浉河区人民法院作出的一审判决，向河南省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20 年 9 月 14 日，河南省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就双方的股权转让纠纷事项，余浩以泰和置业名义替包杰垫付个人所得税 500 万元，税务机关已出具证明予以认可。河南省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判决余浩支付包杰股东往来款 169.6 万元及相关利息，包杰向余浩支付 30.4 万元对应的利息；一审及二审的诉讼费用由双方各承担约 50%。

根据法院出具的《结案通知书》，该案件已经执行完毕。

（2）泰合置业与包杰的民间借贷纠纷，余浩为第三人

2014 年 10 月 29 日，信阳泰合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合置业）泰合置

业与包杰签订《借款协议》，约定包杰向泰合置业借款人民币 1,000 万元，月利息 2.5%。

2017 年 4 月 10 日，余浩、包杰和余凯（余凯系余浩堂弟）签订了关于泰合置业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包杰将其持有的泰合置业 41% 的股权转让给余浩。2017 年 4 月 11 日，前述三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约定在股权转让完成后，《股东权益确认协议书》所规定的包杰应承担的还款义务全部转为余浩承担。

泰合置业向法院提出诉讼请求：请求判令被告包杰偿还借款本金 1,000 万元及利息并承担该案的诉讼费及相关费用。2019 年 9 月 17 日，河南省信阳市浉河区人民法院作出“（2019）豫 1502 民初 4261 号”《民事判决书》，认为被告包杰在泰和置业股权转让过程中已将其对泰合置业的借款债务转让给第三人余浩，免除其对相关款项的偿还义务，因此驳回泰合置业的全部诉讼请求。

泰合置业向河南省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后在审理过程中申请撤回上诉，河南省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豫 15 民终 4641 号”《民事裁定书》，批准撤回上诉。

（3）包杰与余浩的民间借贷纠纷

2015 年 2 月 12 日，原告包杰和被告余浩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余浩将其持有信阳市平桥区宝隆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的 13.33% 股权以 876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包杰，包杰以借款方式支付余浩股权转让款 876 万元，该股权转让协议在双方签字并取得股东会决议同意、工信局批复且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时生效。同日，原告包杰与被告余浩、张勇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876 万元，期限六个月，月利息为 2.5%，在借款期限届满时结息；张勇为余浩向包杰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包杰因主张股权转让协议未生效，请求法院判令余浩偿还本金及利息，张勇承担连带责任。2018 年 8 月 30 日，河南省信阳市浉河区人民法院作出“（2018）豫 1502 民初 454 号”《民事判决书》，判令余浩偿还包杰借款本金 876 万元及利息（上述款项应扣除被告余浩已经支付的利息 20 万元）。

余浩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2019 年 3 月 21 日，河南省信阳市中级人民

法院作出“（2018）豫 15 民终 4248 号”《民事判决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余浩不服二审判决，申请再审。2019 年 7 月 26 日，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豫民申 3203 号”《民事裁定书》，驳回再审申请。

根据法院出具的《结案通知书》，该案件已经执行完毕。

（4）席世扬与信阳泰合置业有限公司、余浩、信阳市坤阳置业有限公司的民间借贷纠纷

2019 年 10 月 21 日，原告（反诉被告）席世扬（甲方）与被告（反诉原告）信阳市坤阳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坤阳公司）（乙方）、被告余浩、泰合置业（丙方）签订借款合同，约定：乙方坤阳公司向甲方席世扬借款本金人民币 3,000 万元；丙方为合同项下乙方借款本息及相关费用向甲方提供连带保证。

席世扬向法院起诉请求：1.被告坤阳公司返还向其借款 117.15 万元及利息（利息按照月利率 2%，计算至付清之日止）；2.被告支付原告主张债权支付律师费 4 万元；3.被告余浩、泰合置业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偿付责任；4.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由被告全部承担。坤阳公司向法院反诉请求：1.被反诉人向反诉人返还多支付的 176.37 万元；2.被反诉人解除对反诉人公司 100%股权的质押；3.本案诉讼费用全部由被反诉人承担。

2021 年 2 月 2 日，信阳市浉河区人民法院作出“（2020）豫 1502 民初 4859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原告席世扬和反诉原告坤阳公司的诉讼请求。法院认为，坤阳公司向席世扬借款 3,000 万元，已归还本息 3,409.2 万元，按法律保护利率标准，坤阳公司已完成偿还本金和利息的义务，债务履行完毕；坤阳公司已付利息超出年利率 24%部分，未超过年利率 36%，系坤阳公司自愿支付，现坤阳公司要求返还，法院不予支持。

席世扬不服一审判决，向河南省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2021 年 7 月 7 日，河南省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豫 15 民终 1294 号”《民事判决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5）刘少伟所涉借款合同纠纷

2017年9月，刘少伟通过受让老股的方式成为井冈山华严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井冈山华严）的股东，并持有井冈山华严190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5%。井冈山华严为一家主要从事文化旅游策划及演出的企业。

2017年12月，井冈山华严与江西井冈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井冈山农商行）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井冈山农商行向井冈山华严发放贷款1,500万元，用于剧场改造，贷款期限36个月。同日，井冈山华严与井冈山农商行签订《权利质押合同》，将其门票收费权为上述债务做质押担保。同日，井冈山华严包括刘少伟在内的14名股东（其中包括持股比例53.40%的控股股东北京华严文化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井冈山华严的董事徐峰、井冈山华严的董事柯美淼共计16名保证人与井冈山农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2021年1月13日，因井冈山华严尚结欠贷款本息13,969,913.74元，本金及利息均已逾期，井冈山农商行向吉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21年4月28日，经江西省吉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主持调解，井冈山农商行与井冈山华严、16名保证人自行达成协议，约定：井冈山华严自2021年4月至11月期间每月偿还贷款部分本息，井冈山农商行就井冈山华严的门票收费权享有优先受偿权，保证人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2021年7月7日，江西省吉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发出《执行通知书》（（2021）赣08执208号），因井冈山农商行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法院于2021年7月5日立案执行，要求井冈山华严及16名保证人支付本息合计13,969,914元。经向刘少伟了解，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16名保证人与井冈山华严仍在协商款项支付事宜，各方暂未达成一致意见。

经查阅刘少伟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刘少伟填写的调查表并经访谈，刘少伟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经查阅前述井冈山农商行与井冈山华严的案件资料，刘少伟对井冈山华严做出了连带责任担保，并于2021年7月5日，被吉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列为被执行人，截至目前，井冈山农商行的债权尚未得到清偿。

2021年7月23日，刘少伟向慧博云通董事会递交《关于辞任慧博云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的通知函》：刘少伟因个人原因，自该通知函出具日辞任慧博云通董事。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刘少伟已辞任发行人董事职务。

（6）赵振春、郭志丽与冯晓、张步新的业主共有权纠纷

原告赵振春、郭志丽业主因共有权纠纷起诉被告冯晓、张步新，海宁市人民法院于2020年6月24日立案。根据原告起诉状，原告诉讼请求为：1.判令被告立即拆除被告擅自安装在其房屋前面的全部花园围栏并恢复原状；2.判令被告将其擅自安装在其房屋北面的护栏超出中心线10厘米的部分予以拆除并恢复原状；3.判令被告将其擅自安装的空调室外机退回中心线13厘米并恢复原状；4.由被告负担本案诉讼费用。

原告于2020年10月12日向法院提出撤诉申请，海宁市人民法院于同日作出（2020）浙0481民初3802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准许原告撤诉。

2020年12月8日，经慧博云通2020年度第十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冯晓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7）施炜与沈晔的民间借贷纠纷

原告施炜因民间借贷纠纷起诉被告沈晔，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27日立案。根据原告起诉状，原告诉讼请求为：1.判令被告立即偿还原告借款本金2.5万元；2.判令被告立即偿还原告借款利息1,250元；3.由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

因原告施炜未在法院规定时间内预交案件受理费，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9日作出（2019）沪0115民初94919号《民事裁定书》，裁定该案按原告施炜撤回起诉处理。

3、是否按照规定在招股说明书中真实、准确、完整地进行了披露

发行人已按照规定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披露了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涉诉讼或仲裁情况。具体如下：

（1）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报告期内涉及的诉讼、仲裁情况

根据《第28号格式准则》第九十四条，根据重要性原则，发行人已于《招

股说明书（申报稿）》“第十一节/三、相关诉讼或仲裁情况”部分对前述诉讼中尚未履行完毕且金额高于 500 万元的诉讼和仲裁进行了披露。

发行人所涉汇金智融三起诉讼对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就汇金智融决议效力案件，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八节/十一/（三）/9、其他非流动资产”部分进行了披露。

（2）关于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涉及诉讼、仲裁的披露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余浩所涉诉讼均为已决诉讼，且其均已按生效判决书完全履行相关义务。根据《第 28 号格式准则》第九十四条和重要性原则，上述已决诉讼无需披露。

针对发行人前董事刘少伟所涉借贷纠纷事项，根据江西省吉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作出的（2021）赣 08 民初 19 号《民事调解书》，井冈山农商行与井冈山华严、16 名保证人达成调解，约定由井冈山华严按月偿还贷款部分本息，保证人继续对相关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根据江西省吉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7 月 7 日发出的（2021）赣 08 执 208 号《执行通知书》，因井冈山农商行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要求井冈山华严及刘少伟 16 名保证人支付本息合计 13,969,914 元。

根据本所律师访谈刘少伟，自 2021 年 4 月 28 日江西省吉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赣 08 民初 19 号”《民事调解书》起至首次申报提交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出具日（2021 年 6 月 25 日），债权人井冈山农商行未请求刘少伟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刘少伟虽为前述借贷的保证人，但无现实的保证责任需要承担。根据刘少伟提供的《执行通知书》，前述借贷纠纷中，吉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立案时间为 2021 年 7 月 5 日，系在首次申报提交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出具日之后。

此外，该诉讼案件中，发行人董事刘少伟系以个人名义作为一方当事人，而该项诉讼案件与发行人或发行人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无关，亦不会对发行人产生影响。

因此，首次申报提交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发行人未披露刘少伟所涉的借贷纠纷事项，符合《第 28 号格式准则》的相关要求。2021 年 7 月

23 日刘少伟因个人原因辞去发行人董事职务，发行人已就上述董事变动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补充披露。

综上，发行人已按照《第 28 号格式准则》规定，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涉及诉讼、仲裁的具体情况及其影响。

4、报告期内前述诉讼、仲裁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

如上所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涉诉讼、仲裁不存在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的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余浩所涉诉讼均为已决诉讼，且其均已按生效判决书完全履行相关义务；刘少伟已于 2021 年 7 月 23 日辞任发行人董事，因此，前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涉及诉讼、仲裁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

（五）核查程序和核查结论

1、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得并核查汇金智融的工商档案、海淀法院作出的（2019）京 0108 民初 47864 号《民事判决书》、发行人与李松签署的《转让协议》及《股权转让协议之解除协议》，并获得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核查了发行人向李松支付股权转让款的付款凭证和李松向发行人退还股权转让款的付款凭证；

（2）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余浩访谈，了解慧博云通收购汇金智融的过程及双方的诉讼情况、发行人与汇金智融之间的资金拆借情况，了解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形；

（3）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检索了汇金智融的工商变更情况。

（4）获取发行人资金拆借的明细，结合银行流水，逐项核查资金拆入和拆出金额后续资金归还与清偿情况以及资金拆借所履行的内部审批程序；获取发行人往来明细表，核查其款项性质、形成原因；

（5）对汇金智融业务部经理陈晟进行访谈，了解汇金智融与慧博云通资金拆借情况和用途、汇金智融业绩变化情况及其原因；获取了汇金智融相关经营

及财务数据；

(6) 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诉讼案件的起诉状、答辩状、证据材料及判决书诉讼材料；

(7) 核查董监高填写的调查表；

(8) 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并检索涉及发行人的汇金智融案件相关信息；

(9) 向发行人法务部负责人了解诉讼的相关情况。

2、核查结论

经核查：

(1) 汇金智融案件对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已按照规定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对汇金智融案件进行了披露，汇金智融案件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

(2) 发行人原拟收购汇金智融 70% 股权及后续放弃收购事项，均系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及后续市场变化做出的商业安排，具有合理性；发行人相关人员曾登记为汇金智融的董事、监事，发行人与汇金智融之间曾存在资金拆借事项；在 2019 年 6 月谢鸿提起诉讼后，发行人基于审慎性考虑，未将汇金智融纳入合并报表；根据《会计师专项说明》：“假设发行人将汇金智融纳入合并范围并编制模拟合并报表，模拟合并前后主要会计科目变动率较小”，根据《会计师专项说明》：“发行人对其计提了充分减值准备”，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李松已向发行人退还全部 750 万元股权转让款；

(3) 发行人存在向汇金智融拆入、拆出资金的情形，用于日常经营活动或资金周转所需，发行人已披露报告期内相关资金拆借情况；发行人与汇金智融之间的资金拆借款在当年末均以银行转账的方式现金清偿，且经财务负责人及经办人员审批，双方对资金拆借金额、清偿情况及内部审议程序合规性不存在争议，亦不存在由此导致的诉讼纠纷，对发行人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

(4)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涉及诉讼、仲裁案件已按照规

定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真实、准确、完整地进行了披露；报告期内前述诉讼、仲裁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

四、关于营业成本。根据申报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分别 2.26 亿元、3.97 亿元和 4.75 亿元，主要为职工薪酬、差旅费、第三方技术服务和测试成本。发行人存在部分客户合同中约定禁止转包但实际进行了转包的情形，主要原因系部分客户的合同中虽存在相关模板式条款，但根据实际沟通在保证项目交付质量前提下允许发行人进行第三方技术采购。

请发行人：

（1）结合业务模式、业务流程等，补充说明发行人不同业务类型成本归集、核算及结转方法，成本归集、核算的过程和控制的关键环节，营业成本核算是否准确、完整，不同业务类型营业成本和营业收入的匹配性。

（2）说明不同类型业务营业成本构成情况，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披露发行人不同类型业务营业成本构成的合理性。

（3）说明人工成本占比是否符合行业特点，人工工时核算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发行人一线人员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薪酬水平、经营所在地平均工资是否存在差异、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不同职级员工薪酬水平，对比招聘网站等公开市场，说明薪酬水平是否处于合理水平。

（4）说明客户禁止外包而发行人采用第三方技术服务的具体情况、采购金额及占相关业务成本的比例，是否存在潜在的法律纠纷或风险。

（5）说明第三方技术服务主要外包商构成情况，包括名称、成立时间、注册资本、股权结构、主营业务、与发行人合作时间、发行人采购的具体内容、金额占其收入金额的比例、定价依据及采购价格、结算周期与时点，分析说明第三方技术服务与业务规模及变动的匹配性，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实质或潜在的关联关系，对比发行人和外包商人力价格，说明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替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情形。

（6）说明测试成本的具体内容，与相关业务收入的匹配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说明针对成本核算的

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核查情况，包括核查方法、核查比例及核查结论，相关核查的充分性、有效性，是否存在体外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回复：

（一）结合业务模式、业务流程等，补充说明发行人不同业务类型成本归集、核算及结转方法，成本归集、核算的过程和控制的关键环节，营业成本核算是否准确、完整，不同业务类型营业成本和营业收入的匹配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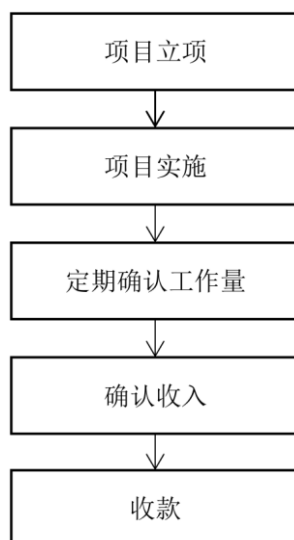
1、发行人的业务模式及业务流程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和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根据主营业务的分类，就不同业务在模式及流程方面略有如下区别：

（1）软件开发人员技术服务、测试技术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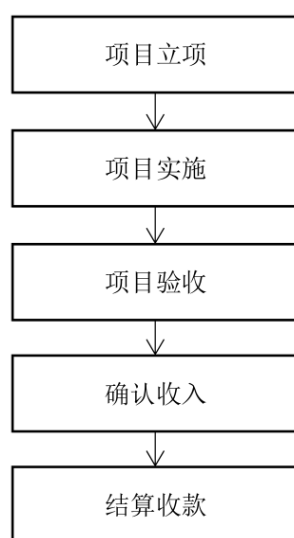
软件开发人员技术服务及测试技术服务是指发行人根据客户的需求，安排技术服务人员为客户提供软件开发、测试技术服务等。对于软件开发人员技术服务，发行人根据客户的需求，安排软件开发人员在客户软件开发过程中指定的环节提供技术服务，并根据不同技术级别软件开发人员的人月/人天单价和工作量收取技术服务费，此模式下一般由客户或双方共同管理项目进度、人员安排、质量控制等相关工作。对于测试技术服务，发行人根据客户的需求，发行人安排测试人员为客户指定的产品在特定场景中提供测试服务，并收取服务费。

针对上述业务，典型的业务流程如下所示：



(2) 软件定制开发及解决方案服务、检测认证服务

客户将其定制化软件的整体或部分以固定金额的形式委托发行人进行开发，发行人在结合客户需求的基础上对产品能力进行方案分析，并与客户就其具体需求进行技术沟通和方案交流，确定方案的可行性。与客户确认后，发行人组织项目团队进行项目实施，包括需求调研、软件开发、安装部署、用户培训、上线运行等工作，最终由客户对项目进行验收。对于检测认证服务，发行人为客户指定的终端产品进行硬件认证测试并收取认证服务费。典型的软件定制产品业务、检测认证服务流程图如下所示：



2、发行人不同业务类型成本归集、核算及结转方法

根据《会计师专项说明》和发行人出具的说明，“针对不同业务类型的技术服务，发行人均按照项目对成本进行归集、核算，归集的成本主要包括人工成本、差旅费、第三方技术服务费、测试成本等，具体流程及成本归集、核算情况如下：

(1) 项目立项

项目在实施之前需在发行人的业务管理系统中进行立项，立项是项目启动的主要标志，也是按项目进行成本核算的基础，项目立项时系统对每个项目生成唯一的项目编号。

(2) 成本归集、核算

发行人成本按项目进行归集及核算，发行人主营成本根据成本费用发生时

能否直接计入某一确定项目，区分直接成本和间接成本，具体核算方式如下：

直接成本是指发行人实施部门为完成某一项目所投入的成本，包括人工成本、差旅费、第三方技术服务费、测试成本、折旧费等，其中人工成本主要包含项目实施人员的工资、五险一金、奖金、福利费等支出；差旅费主要系项目实施人员为完成技术服务而发生的与项目相关的成本支出；第三方技术服务费主要系发行人为实施项目外购的技术服务；测试成本主要包含测试租车、测试材料等测试成本支出。每月成本归集时，对于直接成本，人工成本通过人力资源系统归集到项目，差旅费支出、测试租车费、外部转包费等直接费用通过报销系统归集到项目。

间接成本是指不能直接归属某单一项目的成本，发行人对于间接成本，按照合理方式分配至各项目。

（3）成本结转

针对采用验收法确认收入的软件定制开发项目及检测认证业务，发行人将归集的成本计入存货，待发行人交付产品并经过客户验收后，由结算部门根据业务部提交的验收资料上报收入，财务部审核无误后确认收入，同时将归集的成本由存货结转至主营业务成本。

针对采用工作量法或固定期限平均法确认收入的项目，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发行人按月确认收入，同时按月结转项目所归集的成本。”

3、成本归集、核算控制的关键环节

根据《会计师专项说明》和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主要成本归集、核算过程中的关键环节如下所示：

成本类型	成本归集、核算的关键环节管理和控制程序	财务核算过程
员工薪酬	员工薪酬主要为员工的工资、奖金、五险一金、各项补贴等。发行人已经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文件的规定，建立了《工时管理办法》、《考勤与休假管理制度》、《人力资源管理制度》等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在实际执行过程中，员工考勤情况分为两种：发行人现场办公考勤、客户现场办公考勤。发行人现场考勤：员工考勤以打卡记录进行确认；客户现场办公考勤：	财务部复核考勤记录及工资成本的准确性，并进行账务处理。

	工作时间严格遵照客户规定的时间进行。每月月底，各项目助理汇总该项目所有人员考勤表，核对无误并经项目经理、部门经理审批后，提交人力部门，人力部门复核考勤情况后由系统自动计算出员工工资，再由系统分配至各部门、各项目。	
费用报销	发行人建立了《费用管理制度》，在实际执行过程中，项目实施人员据实填报报销单据，包括但不限于部门、项目、人员、事由等，由部门经理审批确认并提交分管领导审批后提交财务部。	财务部按照审核后的原始单据，按项目归集成本。
第三方技术服务费	发行人建立了《转包管理制度》、《采购管理制度》，在实际执行过程中，需求部门根据项目需求发起转包申请，经一级部门负责人、财务总监、执委会分管副总裁审批后，选择合适的供应商进行比价，确定供应商后签订采购合同。需求部门负责转包执行过程的监控，并按照合同约定进行验收和工作量确认，确认无误后提交相关结算资料至业务管理部和财务部。	财务部门审核采购申请单、采购合同、结算单等，核对无误后归集至项目成本。

4、营业成本核算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同业务类型营业成本和营业收入的匹配性

如前所述，根据《20210630 内控报告》《会计师专项说明》和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各类业务已经建立了完备的业务流程控制体系和完善的项目管理制度，对项目的立项、规划、实施、控制、结项等重要流程进行了详细的规范。报告期内，上述制度执行情况良好，发行人以项目为单位，对成本进行准确的划分、归集和分摊。发行人根据具体项目的内容，再将项目分类至不同的业务类型，保证了不同业务类型成本划分、归集和分摊的准确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同业务营业收入与营业成本的匹配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期间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项目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软件技术外包服务	营业收入	31,410.46	25.94%	49,881.46	28.29%	38,882.11	103.47%	19,109.05
	营业成本	24,613.96	37.64%	35,765.21	20.19%	29,756.56	98.45%	14,994.22
移动智能终端测试服务	营业收入	7,978.14	-9.08%	17,550.49	24.97%	14,043.87	27.87%	10,983.31
	营业成本	5,694.37	-3.04%	11,745.36	17.04%	10,035.11	31.78%	7,615.25
合计	营业收入	39,388.61	16.82%	67,431.94	27.41%	52,925.98	75.88%	30,092.36

	营业成本	30,308.32	27.59%	47,510.56	19.40%	39,791.67	76.00%	22,609.46
--	------	-----------	--------	-----------	--------	-----------	--------	-----------

注：为保持数据的可比性，上表中 2021 年 1-6 月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变动率已进行年化处理。

报告期内，各业务类别营业收入与营业成本的变动趋势一致，不同业务类型营业成本和营业收入相匹配。”

综上所述，根据《20210630 内控报告》《会计师专项说明》和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成本归集、核算的内控制度健全且执行有效，营业成本核算准确、完整，发行人不同业务类型营业成本和营业收入相匹配。”

（二）说明不同类型业务营业成本构成情况，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披露发行人不同类型业务营业成本构成的合理性

1、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同类型主营业务成本的构成情况

（1）根据《会计师专项说明》和发行人出具的说明：“软件开发人员技术服务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22,086.11	92.61%	31,341.67	90.22%	26,269.32	89.24%	12,934.15	89.22%
第三方技术服务	1,124.70	4.72%	1,803.29	5.19%	1,545.60	5.25%	718.36	4.96%
办公场地及折旧	335.16	1.41%	782.34	2.25%	695.59	2.36%	323.56	2.23%
差旅费	132.30	0.55%	169.09	0.49%	431.83	1.47%	273.23	1.88%
其他	170.51	0.71%	641.64	1.85%	496.00	1.68%	247.43	1.71%
合计	23,848.77	100.00%	34,738.04	100.00%	29,438.34	100.00%	14,496.74	100.00%

软件开发人员技术服务成本主要为人工成本，报告期各期占比在 90%左右，不存在重大变化，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构成不存在显著差异。”

（2）根据《会计师专项说明》和发行人出具的说明：“软件定制开发及解决方案服务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377.49	49.33%	475.36	46.28%	84.06	26.41%	323.05	64.94%
第三方技术服务	353.97	46.26%	329.26	32.06%	169.89	53.39%	119.13	23.95%
办公场地及折旧	15.11	1.97%	0.77	0.07%	8.90	2.80%	2.82	0.57%
差旅费	10.90	1.42%	171.22	16.67%	0.43	0.13%	39.86	8.01%
其他	7.71	1.01%	50.55	4.92%	54.95	17.27%	12.61	2.54%
合计	765.19	100.00%	1,027.17	100.00%	318.22	100.00%	497.48	100.00%

软件定制开发服务成本主要为人工成本和第三方技术服务成本，报告期各期占比在 80%-95%左右，不存在重大变化。相比于其他业务类型，软件定制开发及解决方案业务中第三方技术服务成本占比略高，主要系该类业务的开发需求综合性较强，某些特定的项目开发模块需采购第三方提供的服务。”

(3) 根据《会计师专项说明》和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外场测试服务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975.65	43.78%	2,442.00	36.46%	2,287.19	40.76%	1,868.37	46.38%
差旅费	400.33	17.96%	1,693.48	25.29%	1,748.63	31.16%	1,149.96	28.54%
测试成本	661.39	29.68%	2,246.11	33.54%	1,406.03	25.06%	828.04	20.55%
其他	191.38	8.59%	315.79	4.72%	169.34	3.02%	182.33	4.53%
合计	2,228.75	100.00%	6,697.38	100.00%	5,611.19	100.00%	4,028.71	100.00%

外场测试服务成本主要为人工成本、测试成本和差旅费，报告期各期占比在 90%以上，不存在重大变化。”

(4) 根据《会计师专项说明》和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实验室测试服务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3,409.20	98.37%	4,829.81	96.77%	3,242.72	96.01%	2,521.89	97.28%
其他	56.42	1.63%	161.41	3.23%	134.78	3.99%	70.63	2.72%
合计	3,465.62	100.00%	4,991.22	100.00%	3,377.50	100.00%	2,592.52	100.00%

实验室测试服务成本主要为人工成本，报告期各期占比在 96%以上，不存在重大变化，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构成不存在显著差异。”

2、发行人不同类型业务营业成本构成的合理性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和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的业务类型分为软件技术外包服务和移动智能终端测试服务。根据《会计师专项说明》和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移动智能终端测试服务成本主要为差旅费和测试成本，无同行业可比公司，以下主要对发行人的软件技术外包服务进行同行业对比分析。

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软件技术外包服务成本的构成主要为职工薪酬、第三方技术服务及其他费用。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软件技术外包服务业务成本结构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法本信息	职工薪酬	95.99%	96.55%	97.87%	97.89%
	第三方技术服务	-	-	0.86%	0.98%
	其他	4.01%	3.45%	1.26%	1.14%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博彦科技	职工薪酬	-	85.64%	85.54%	-
	第三方技术服务	-	-	-	-
	其他	-	14.36%	14.46%	-
	合计	-	100.00%	100.00%	-
润和软件	职工薪酬	80.00%	79.81%	75.48%	61.64%
	第三方技术服务	11.21%	12.82%	15.66%	19.63%
	其他	8.78%	7.37%	8.87%	18.73%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诚迈科技	职工薪酬	77.87%	66.50%	76.42%	73.68%

公司名称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第三方技术服务	13.12%	19.02%	19.99%	22.46%
	其他	9.01%	14.48%	3.59%	3.86%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软通动力	职工薪酬	95.08%	94.14%	91.88%	91.06%
	第三方技术服务	1.84%	1.83%	2.87%	2.81%
	其他	3.07%	4.03%	5.25%	6.13%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平均值	职工薪酬	87.24%	84.53%	85.44%	81.07%
	第三方技术服务	6.54%	6.74%	7.88%	11.47%
	其他	6.22%	8.73%	6.68%	7.46%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慧博云通	职工薪酬	91.26%	88.96%	88.56%	88.42%
	第三方技术服务	6.01%	5.96%	5.77%	5.59%
	其他	2.73%	5.08%	5.67%	6.00%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注：博彦科技未披露2018年度、2021年1-6月主营业务成本按成本项目构成情况；中软国际未披露主营业务成本按成本项目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软件技术外包服务成本的构成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

（三）说明人工成本占比是否符合行业特点，人工工时核算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发行人一线人员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薪酬水平、经营所在地平均工资是否存在差异、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不同职级员工薪酬水平，对比招聘网站等公开市场，说明薪酬水平是否处于合理水平

1、说明人工成本占比是否符合行业特点，人工工时核算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

（1）人工成本占比与行业对比情况

根据《20210630 审计报告》和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和年报、半年报，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中人力费用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法本信息	95.99%	96.55%	97.87%	97.89%
博彦科技	-	85.64%	85.54%	-
中软国际	-	-	-	-
润和软件	80.00%	79.81%	75.48%	61.64%
诚迈科技	77.87%	66.50%	76.42%	73.68%
软通动力	95.08%	94.14%	91.88%	91.06%
同行业可比区间	77.87%-95.99%	66.50%-96.55%	75.48%-97.87%	61.64%-97.89%
同行业可比平均值	87.24%	84.53%	85.44%	81.07%
发行人人工成本占比	88.58%	82.28%	81.23%	80.15%

注 1：数据来源于上市公司年报和招股说明书。

注 2：博彦科技 2018 年度、2021 年 1-6 月未披露主营业务成本中职工薪酬金额及占比。

注 3：中软国际报告期各期均未披露主营业务成本中职工薪酬金额及占比。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中人工成本占比呈现上升趋势，根据《会计师专项说明》和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中人工成本占比均处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人工占比区间，符合行业特点。2021 年 1-6 月主营业务成本中人工成本占比较 2020 年度增长幅度略大，主要系人工成本占比较低的外场测试收入规模下降导致。”

2、人工工时核算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制度文件和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人工工时核算及管理制度方面已经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内部文件的规定，建立了《工时管理制度》《考勤与休假管理制度》《人力资源管理制度》等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上述制度对发行人工时管理及会计核算的基本要求、岗位分工等方面进行了明确的规范，对工作量统计、成本核算等关键环节进行了严格的管理和控制。

发行人在实际执行过程中，各业务部门项目经理负责维护项目人员信息、统计项目工时并将人员信息和工时上传至发行人业务管理系统，每月月底，各项目助理汇总该项目所有人员考勤表，核对无误并经项目经理、部门经理审批后，提交人力部门，人力部门复核考勤情况后由系统自动计算出员工工资，再由系统分配至各部门、各项目。会计主管对结转的人工成本进行审核，出纳根

据审核后的工资表，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发放工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人员薪酬有关文件、出具的说明和《会计师专项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严格执行人员薪酬的记录、统计、审批和核算，确保人工工时核算相关的内部控制的建立和执行符合内部会计控制规范相关规定及财务核算要求”。

2、发行人一线人员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薪酬水平、经营所在地平均工资对比情况

1、发行人一线人员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薪酬水平

根据《20210630 审计报告》和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和年报、半年报，报告期内发行人一线人员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薪酬水平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法本信息	-	14.15	15.06	14.27
博彦科技	-	14.90	15.26	-
中软国际	-	-	-	-
润和软件	-	14.12	13.37	10.05
诚迈科技	-	12.86	12.69	12.55
软通动力	14.16	14.77	14.01	13.33
同行业可比公司薪酬区间	14.16	12.86-14.90	12.69-15.26	10.05-14.27
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	14.16	14.16	14.08	12.55
发行人一线员工人均薪酬	17.43	15.90	16.76	15.43

注 1：数据来源于上市公司年报和招股说明书。

注 2：一线员工人均薪酬=当期主营业务成本中职工薪酬÷技术人员平均人数，技术人员平均人数为各期内每月末人数平均值，发行人一线员工平均人数为各期内每月末人数平均值；为保持数据的可比性，上表中 2021 年 1-6 月一线员工人均薪酬已进行年化处理。

注 3：博彦科技 2018 年度未披露主营业务成本中职工薪酬金额及占比。

注 4：除软通动力外，其他同行业可比公司尚未公开披露 2021 年 6 月技术人员数量，中软国际报告期各期均未披露主营业务成本中职工薪酬金额及占比。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薪酬发放相关文件及其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 2020 年度由于新冠疫情社保减免导致当期一线员工人均薪酬较 2019 年度相比有所下降，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呈现上升趋势，主要系发行人进一步提升员工的薪酬竞争力，提高人均薪酬水平；发行人一线员工人均薪酬略高

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主要系发行人为了在业务快速拓展中吸引优秀人才，提供了市场有竞争力的薪酬。

2、发行人一线人员薪酬与经营所在地平均工资对比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名册及其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有关行业平均工资，报告期内，发行人一线人员主要分布在北京、广州、杭州和上海等经济较为发达的城市，上述四个城市的员工人数占比始终超过 70%，考虑到不同城市的平均薪酬水平有较大差异，以下就上述四个城市一线人员的薪酬与当地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进行比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线员工人均薪酬	当地平均薪酬	一线员工人均薪酬	当地平均薪酬	一线员工人均薪酬	当地平均薪酬	一线员工人均薪酬	当地平均薪酬
北京	18.24	未公布	16.80	未公布	16.70	16.20	15.81	13.10
广州	17.00	未公布	16.90	未公布	17.96	12.35	12.82	11.18
杭州	15.74	未公布	12.71	未公布	12.69	12.03	11.14	10.67
上海	20.96	未公布	18.74	未公布	19.65	10.90	18.09	9.68

注 1：上表中北京市、上海市采用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由于广州市、杭州市未公布该项数据，故广州市、杭州市采用在岗职工平均工资。

注 2：为保持数据的可比性，上表中 2021 年 1-6 月一线员工人均薪酬已进行年化处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人员薪酬有关文件、出具的说明和《会计师专项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一线员工平均薪酬均高于当地同行业平均水平，主要系发行人整体效益良好，一线员工整体薪酬与发行人业绩相关联，且为有效激励并吸引优秀人才，发行人提供了具有市场竞争力的薪酬”。

3、不同职级员工薪酬水平与对比招聘网站等公开市场，说明薪酬水平是否处于合理水平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人员薪酬有关文件、出具的说明和《会计师专项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一线员工各职级年平均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级别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	-----------	--------	--------	--------

高级	27.64	25.59	26.25	32.12
中级	19.06	17.38	18.37	16.59
初级	13.30	11.40	12.90	12.17

注：一线员工各级别人均薪酬=当期一线员工各级别薪酬总额÷一线员工各级别平均人数；发行人员工平均人数为各期内每月末人数平均值；为保持数据的可比性，上表中 2021 年 1-6 月人均薪酬已进行年化处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名册、人员薪酬有关文件及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 BOSS 直聘、智联招聘等招聘网站的有关岗位薪酬区间，发行人主要员工岗位为软件开发工程师、软件测试工程师及用户界面设计师，2021 年 1-6 月发行人平均人数中，以上三个岗位占发行人总平均人数比为 77.91%，因此以下选取软件开发工程师、软件测试工程师及用户界面设计师，在招聘网站上分级别取整体年薪酬区间、取同行业可比公司在招聘网站上公布的薪酬水平与发行人 2021 年 1-6 月同等岗位分级别平均薪酬进行对比，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岗位名称	人员类型	公司对应岗位人均薪酬	招聘网站年薪酬区间
软件开发工程师	高级	27.35	24.00-42.00
	中级	21.87	20.00-24.00
	初级	16.74	16.00-20.00
软件测试工程师	高级	22.31	22.00-30.00
	中级	15.80	14.00-22.00
	初级	11.17	10.00-14.00
用户界面设计师	高级	22.42	20.00-30.00
	中级	18.01	15.00-20.00
	初级	13.73	12.00-15.00

注 1：以上数据来源于 BOSS 直聘、智联招聘；工作城市限于一线城市。

注 2：招聘网站薪酬是实时变动的，无法获取以前年度的实时薪酬，故只比较了 2021 年 1-6 月的市场价格。

注 3：初级为拥有 1-3 年工作经验的技术人员，中级为拥有 3-8 年工作经验技术人员，高级为拥有 8 年以上工作经验的技术人员。

注 4：各个岗位技能要求：软件开发工程师初中级需要掌握 Java、框架、分布式，高级需要独立做项目；软件测试工程师初中级需要熟练使用测试工具，独立编辑脚本，高级需要独立编写测试框架，分配测试任务；用户界面设计师初中级可以独立出作品，高级可以独立输出界面设计、独立带项目。

由上述比较可见，发行人主要岗位员工 2021 年 1-6 月初级、中级、高级平均薪酬与招聘网站公布同类级别工资水平基本相当，符合行业特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名册、人员薪酬有关文件及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 BOSS 直聘、智联招聘等招聘网站，发行人主要员工岗位人均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招聘网站上发布的同岗位薪酬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岗位名称	可比公司名称	可比公司对应岗位 年薪酬区间	发行人对应岗位年 薪酬区间
软件开发工程师	软通动力	15.00-42.00	12.74-43.49
	中软国际	13.00-40.00	
	润和软件	10.00-38.00	
软件测试工程师	软通动力	12.00-30.00	11.17-33.69
	中软国际	12.00-29.00	
	润和软件	11.00-30.00	
用户界面设计师	软通动力	10.00-30.00	13.73-30.63
	中软国际	12.00-32.00	

注 1：以上数据来源于 BOSS 直聘、智联招聘；工作城市限于一线城市；

注 2：招聘网站薪酬是实时变动的，无法获取以前年度的实时薪酬，故只比较了 2021 年 1-6 月的市场价格。

发行人主要岗位员工在 2021 年 1-6 月的人均薪酬在同行业可比公司在招聘网站上公布同岗位薪酬区间范围内，符合行业特点。

（四）说明客户禁止外包而发行人采用第三方技术服务的具体情况、采购金额及占相关业务成本的比例，是否存在潜在的法律纠纷或风险

1、发行人向客户提供采用第三方技术服务的具体情况、采购金额及占相关业务成本的比例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此行业没有关于服务供应商的法定资质相关要求。发行人的第三方承包商也基本为信息技术软件企业，因此不需要特定的业务资质，但是其提供服务的相关人员应具备相应的技术能力。发行人根据项目的需求进行评估，关于第三方承包商的考核主要为供应商是否具备与项目需求相匹配的经验和团队，具体标准包括供应商团队的技能水平（软件开发水平、语言能力等）、作业期间是否能满足在规定周期内完成项目以及收费价格的经济性。

根据《会计师专项说明》和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与第三方技术服

务供应商的结算模式根据对应项目中客户与发行人的结算模式一致匹配。如客户与发行人签订的为工作量法计价，则发行人与第三方转包商也以工作量法进行结算，此类情形属于工作量法；如客户与发行人签订的为项目制合同，则发行人与第三方转包商也以项目制进行结算，此类情形属于项目外包”。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客户禁止外包而发行人采用第三方技术服务的销售合同和采购合同、支付凭证、《20210630 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客户禁止外包而发行人采用第三方技术服务的具体情况、发行人采购金额及占相关业务成本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2021 年度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发行人为客户采购第三方技术服务金额	1,408.20	1,814.75	1,314.56	445.77
该等采购占发行人业务成本比例	4.54%	3.71%	3.24%	1.93%

2、前述业务合同不存在潜在的法律纠纷或风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客户有关确认邮件，并经本所律师访谈部分发行人客户，该等客户对与发行人所签署合同的项目进度和质量不存在异议，其对与发行人之间的业务往来不存在纠纷争议和潜在的纠纷。作出前述确认的客户占客户禁止外包而发行人提供第三方技术服务的客户数量比例为 78.38%。

（五）说明第三方技术服务主要外包商构成情况，包括名称、成立时间、注册资本、股权结构、主营业务、与发行人合作时间、发行人采购的具体内容、金额占其收入金额的比例、定价依据及采购价格、结算周期与时点，分析说明第三方技术服务与业务规模及变动的匹配性，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实质或潜在的关联关系，对比发行人和外包商人力价格，说明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替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情形

1、报告各期内前五大第三方转包方

根据《会计师专项说明》和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报告各期内发行人对前五大第三方转包方的采购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2021 年 1-6 月

序号	名称	采购额	占当期第三方转包方总采购额比
1	鸿南可尔（大连）科技有限公司	93.34	7.12%
2	北京竞时代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85.05	6.49%
3	BIS Consulting Inc.	70.18	5.36%
4	广州勿耳科技有限公司	61.65	4.70%
5	Acadtech Inc.	60.69	4.63%
合计		370.90	28.30%
2020年			
序号	名称	采购额	占当期第三方转包方总采购额比
1	鸿南可尔（大连）科技有限公司	241.98	10.55%
2	BIS Consulting Inc.	201.61	8.79%
3	北京大神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74.70	7.61%
4	Acadtech Inc.	127.00	5.54%
5	Across Borders Mgt Consulting Group LLC dba Integrass	120.61	5.26%
合计		865.89	37.74%
2019年			
序号	名称	采购额	占当期第三方转包方总采购额比
1	鸿南可尔（大连）科技有限公司	285.97	14.64%
2	北京普利博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86.39	9.54%
3	BIS Consulting Inc.	125.38	6.42%
4	文思海辉技术有限公司	125.27	6.41%
5	ZJ98 Inc.	95.53	4.89%
合计		818.54	41.91%
2018年			
序号	名称	采购额	占当期第三方转包方总采购额比
1	鸿南可尔（大连）科技有限公司	130.54	14.49%
2	北京普利博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85.70	9.51%
3	Nikeel Services Inc.	81.83	9.08%
4	深圳索信达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74.94	8.32%
5	无锡思内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50.46	5.60%
合计		423.46	46.99%

2、主要第三方转包方相关情况说明

根据《会计师专项说明》、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和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

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访谈部分第三方转包方和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检索，发行人第三方转包方相关情况说明包括主要第三方转包方的名称、成立时间、注册资本、股权结构、主营业务、与发行人合作时间、发行人采购的具体内容、金额占其收入金额的比例以及合作背景等，相关情况如下：

(1) 鸿南可尔（大连）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	鸿南可尔（大连）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年4月26日
注册资本	200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	李岩 70%，王可 30%
主营业务	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计算机综合布线、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外包；手机软件的应用和开发；动漫设计；互联网技术开发、设计、集成；网络通讯技术咨询；电子商务技术咨询。
与发行人合作时间	2018年9月至今
发行人采购的具体内容	SAP实施顾问
采购金额占其收入比例	约 2%
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实质或潜在的关联关系	否
合作背景	发行人向鸿南可尔（大连）科技有限公司采购主要系客户的 ASPAC ERP Stable 项目的 SAP FICO, SAP ABAP 顾问岗位，对应的顾问人员有过与相关客户的合作，因此，发行人直接选定了该供应商。外包人员的岗位职责为开发和管理内部 SAP 系统财务解决方案；与 Scrum 团队（Scrum 是迭代式增量软件开发过程，通常用于敏捷软件开发；Scrum 中的主要角色包括同项目经理类似的 Scrum 主管角色负责维护过程和任务，产品负责人代表利益所有者）合作，确保设计、构建和测试符合所需的验收标准和业务需求；在 SAP Finance 中配置、单元测试、支持 UAT 并提供新功能的用户文档；协调变更并确保符合内部变更管理流程等。SAP 顾问外包是 SAP 行业通行做法，因为 SAP 相关的顾问很多都是自由职业者，项目需求重新配备人员成本高于外包项目成本，因此，在有限的渠道里发行人需要通过从较少的供应商里选取有合作意向的顾问。

注：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SAP 顾问按照工作内容可以分为技术顾问和业务顾问（咨询顾问/模块顾问）；而技术顾问中又分为 ABAP 顾问和 BASIS 顾问；业务顾问就按照模块分为 SD 顾问，MM 顾问，HR 顾问等等；如果按照所属关系可以分为内部顾问和外部顾问。FICO 是 SAP 中的财务模块，一块是 FI(Finance)模块，CO (Controlling) 模块，学习 FICO 模块和项目经验积累，FI 模块即外部会计，关注的是按照一定的会计准则，组织账务，并出具满足财税等外部实体及人员要求的法定财务报表，通常比较标准。而 CO 模块包括利润及成本中心、产品成本、项目会计、获利分析等功能，不仅可以控制成本，还可控制公司目标，另外，SAP 专家分析此模块还提供信息以帮助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决策或制定规划。ABAP 作为一种面向特定应用的第四代编程语言。它原本是作为一种报表语言应用在

SAPR/2 上，这是一个帮助大型公司在大型机上建立原材料管理和财务会计管理商务应用的平台。

(2) 北京竞时代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名称	北京竞时代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年2月9日
注册资本	500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	韩军凯 100%
主营业务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自行开发的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计算机系统服务。
与发行人合作时间	2020年1月至今
发行人采购的具体内容	化工行业背景高级研发工程师和业务顾问
采购金额占其收入比例	约 30%
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实质或潜在的关联关系	否
合作背景	发行人向北京竞时代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采购主要系客户的化工行业能源管理业务项目的高级研发工程师及业务顾问岗位。该公司的人员均有在化工行业能源管理系统的实施经验，且曾和客户的项目团队做过实施工作，因此，选择该供应商进行合作。外包人员的岗位职责：负责产品开发业务，提供解决方案；协作系统实现，参与系统实施、测试；指导测试工作及培训；负责项目建设过程中的需求变更、需求控制等相关工作，对项目的需求进行全程把控；技术支持工作，协助客户使用好系统，同时收集整理问题和新增需求，优化产品。此类人员的行业经验丰富，工程师所服务的团队均是能源行业的项目团队，且此项目有周期短、专业性强的特点。项目完结后并没有完全适合的项目继续执行，因此发行人选择外包相关岗位。

(3) BIS Consulting Inc.

名称	BIS Consulting Inc.
成立时间	2006年
注册资本	30万美元
股权结构	Daniel Wu 50%; Holly Manzano 50%
主营业务	商务咨询专刊-商务智能与大数据
与发行人合作时间	2019年至今
发行人采购的具体内容	软件开发测试
采购金额占其收入比例	约 40%
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实质或潜在的关联关系	否
合作背景	发行人向 BIS Consulting, Inc.采购主要系客户的开发测试项目的软件开发、前端开发、后端开发、IOS 开发、全栈等岗位，

名称	BIS Consulting Inc.
	当客户有驻场需求时，国内员工办理签证不方便，美国慧博招聘长期岗位成本太高，因此发行人选择在客户有需求时，从客户当地寻找合适的供应商将该业务进行外包。

(4) 广州勿耳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	广州勿耳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年12月22日
注册资本	500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	文佩佩 100%
主营业务	软件开发；软件零售；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互联网商品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互联网商品零售；商品零售贸易；商品批发贸易；数据处理和存储产品设计；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软件批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测试服务；软件技术推广服务；软件服务。
与发行人合作时间	2020年至今
发行人采购的具体内容	开发工程师
采购金额占其收入比例	约 60%
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实质或潜在的关联关系	否
合作背景	发行人向广州勿耳科技有限公司采购主要系客户的 CT PSA 分级账号前端设计开发项目的前端和后台开发工程师。由于客户的项目涉及移动运营商后台系统的专业流程以及专业业务管理模块，且该次合作中客户交付时间紧张，发行人现有团队无法满足项目进度的需求，因此客户向发行人推荐该供应商。广州勿耳科技有限公司的核心成员都是相关领域的专家，相关移动运营领域的经验丰富，符合客户此次项目的要求，而且人选随时可以调配调动。

(5) Acadtech Inc.

名称	Acadtech Inc.
成立时间	2018年
注册资本	100万比索
股权结构	Jian Feng Li 50%， Zhen Jun Liao 50%
主营业务	软件咨询服务
与发行人合作时间	2019年7月至今
发行人采购的具体内容	测试工程师、高级移动开发工程师
采购金额占其收入比例	约 85%
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实质或潜在的关联关系	否

名称	Acadtech Inc.
合作背景	发行人向 Acadtech Inc.采购主要系客户的移动开发岗位和测试岗位。移动开发工程师职责：设计、搭建和维护高性能、高可靠性的移动平台，提高应用服务性能，设计和搭建后台服务。测试工程师职责：创建测试计划、测试用例并执行，参与产品发布认证，创建、维护、执行自动化测试。采用外部转包方式是因为发行人目前在菲律宾没有经营实体，当地客户有驻场需求。发行人结合沟通语言、成本等多种因素考虑，决定与 Acadtech Inc.进行合作。

(6) 北京大神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名称	北京大神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14年10月28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	白基东 49.95%，潘林 49.95%，崔文 0.10%
主营业务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自行开发的产品；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软件咨询；产品设计；经济贸易咨询；文化咨询；体育咨询；公共关系服务；会议服务；工艺美术设计；电脑动画设计；自然科学研究与试验发展；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农业科学研究与试验发展；医学研究与试验发展；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值在1.5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外包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业务流程外包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知识流程外包服务。
与发行人合作时间	2016年
发行人采购的具体内容	软件系统开发
采购金额占其收入比例	约20%
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实质或潜在的关联关系	否
合作背景	发行人向北京大神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采购主要系客户的应用系统服务智能助手二期，iCheck三期等项目的开发和测试岗位。北京大神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是一家为汽车行业提供系统咨询及开发解决方案的专业厂商，该公司在一线城市拥有多名专业咨询师及系统架构师，可以参与技术方案的制定，也熟悉客户的IT规范和开发要求，并在二三线城市有完整的交付团队，可以提供高性价比的服务。

(7) Across Borders Mgt Consulting Group LLC dba Integrass

名称	Across Borders Mgt Consulting Group LLC dba Integrass
成立时间	2009年
股权结构	Vijayarag havan Krishnan50%,Arathi Rajagopala50%
主营业务	终端解决方案包括云计算、开放源码技术、工作人员增强服务

名称	Across Borders Mgt Consulting Group LLC dba Integrass
与发行人合作时间	2019年5月至今
发行人采购的具体内容	IOS Engineer
采购金额占其收入比例	约15%
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实质或潜在的关联关系	否
合作背景	发行人向 Across Borders Mgt Consulting Group LLC dba Integrass 供应商采购主要系客户的 CXO 项目的 IOS 开发岗位。当客户有驻场需求时，国内员工办理签证不方便，美国慧博招聘长期岗位成本太高，因此发行人选择在客户有需求时，从客户当地寻找合适的供应商将该业务进行外包。

(8) 北京普利博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名称	北京普利博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11年11月1日
注册资本	2050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	张凤荣 51%，于红 49%
主营业务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计算机技术咨询；计算机技术培训；计算机系统的设计、集成、安装、调试和管理；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
与发行人合作时间	2015年-2019年
发行人采购的具体内容	基站山体滑坡 IOT 预警系统开发
采购金额占其收入比例	约 20%
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实质或潜在的关联关系	否
合作背景	发行人向北京普利博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采购主要系客户的物联网项目的相关行业解决方案。客户的直接需求是山体滑坡检测以及冷链运输等物联网行业解决方案，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相应交付项目，需要在较为成熟的物联网平台解决方案的基础上做二次开发，发行人彼时并没有匹配的解决方案。因此，通过比较市场同类型方案结合客户的意见选择了该公司的方案。

(9) 文思海辉技术有限公司

名称	文思海辉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4年7月2日
注册资本	4,843万美元
股权结构	Vance InfoTechnologies Inc 83.4028%，北京文思海辉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16.5972%
主营业务	计算机软硬件、网络产品、通信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测试、技术咨询、技术培训、技术转让；从事上述产品的佣金代理业务；销售自产产品；以承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系统应用管理和

名称	文思海辉技术有限公司
	维护、信息技术支持管理、银行后台服务、财务结算、人力资源服务、软件开发、离岸呼叫中心、数据处理等信息技术和业务流程外包服务。
与发行人合作时间	2018年-2019年
发行人采购的具体内容	射频和4G5G研发服务项目
采购金额占其收入比例	<0.01%
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实质或潜在的关联关系	否
合作背景	发行人向文思海辉技术有限公司采购系客户的射频和4G5G研发服务项目，由于项目工作量波动导致临时性人员不足，而文思海辉技术有限公司在该领域经验丰富，因此发行人选择将该部分业务分包文思海辉技术有限公司，以保证业务交付能力。

(10) ZJ98 Inc.

名称	ZJ98 Inc.
成立时间	2002年9月12日
注册资本	100万美元
股权结构	Jun Zhu 100%
主营业务	High technical service and consulting
与发行人合作时间	2019年-2020年
发行人采购的具体内容	CXO项目的后端开发岗位
采购金额占其收入比例	约10%
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实质或潜在的关联关系	否
合作背景	发行人向ZJ98 Inc.采购主要系客户的CXO项目的后端开发岗位，由于客户有驻场需求，国内员工办理签证不方便，美国慧博招聘长期岗位成本太高，因此发行人选择在客户有需求时，从客户当地寻找合适的供应商将该业务进行外包。

(11) 无锡思内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	无锡思内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年7月8日
注册资本	500万人民币
股权结构	沈兴元 20%，过晓星 80%
主营业务	网络技术开发与服务；软件技术开发、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综合布线及技术服务；计算机图文系统的设计；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开发、销售；云平台服务；数据处理服务；节能专用设备销售；智能电网系统集成；能源与环保技术的开发与利用；移动电话技术服务及推广；互联网技术服务及推广；电子产品销售。

名称	无锡思内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合作时间	2018 年至今
发行人采购的具体内容	JCRD DC Smart Lab Project 项目的项目开发服务； VC Contract & Rebate Mgt 系统项目
采购金额占其收入比例	约 15%
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实质或潜在的关联关系	否
合作背景	发行人向无锡思内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采购主要系客户的 JCRD DC Smart Lab Project 项目，该项目 PHP 技术要求，此技术非常小众，发行人没有现成的技术储备及交付能力，且客户的 PHP 需求业务较小。无锡思内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 PHP 技术为核心交付能力的公司，在行业内认可度较高，因此，发行人将该部分业务外包给无锡思内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2) 深圳索信达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名称	深圳索信达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4 年 3 月 25 日
注册资本	11,800 万人民币
股权结构	蓝鲸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96.9675%，香港泓盛投资有限公司 3.0325%
主营业务	一般经营项目是：人工智能科技、大数据科技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计算机软硬件产品的开发与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与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运行维护；市场营销策划；经营进出口业务
与发行人合作时间	2018 年至今
发行人采购的具体内容	信用卡中心账户管理系统项目开发事宜
采购金额占其收入比例	<1%
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实质或潜在的关联关系	否
合作背景	发行人向深圳索信达数据技术有限公司采购主要系客户的账户管理系统开发项目需求，由于项目交付时间比较紧，发行人人员储备不足，转而采用找供应商合作的方向；深圳索信达数据技术有限公司专注服务中国各大银行、保险、证券等金融机构和领先的全球企业客户，专注大数据科技的技术开发和项目要求匹配度高。

(13) Nikeel Services Inc.

名称	Nikeel Services Inc.
成立时间	2016 年 12 月 2 日
注册资本	1 万美元
股权结构	UmaR.Murthy100%
主营业务	软件咨询服务

名称	Nikeel Services Inc.
与发行人合作时间	2018 年至今
发行人采购的具体内容	NFV 平台测试维护
采购金额占其收入比例	100%
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实质或潜在的关联关系	否
合作背景	发行人向 Nikeel Services Inc.采购主要系客户的 NFV 项目的测试岗位，由于客户有驻场需求，国内员工办理签证不方便，美国慧博招聘长期岗位成本太高，因此发行人选择在客户有需求时，从客户当地寻找合适的供应商将该业务进行外包。

注：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采购金额占收入比例 100%，原因系 Nikeel Services Inc 是一家个人公司，美国有一种行为 Self-employment，UmaR.Murthy 自己成立了一家公司，公司员工就是本人，项目期间她仅为发行人提供服务，发行人采购额就是其全部收入。

3、定价依据及采购价格、结算周期与时点

根据《会计师专项说明》和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的技术服务采购可分为两种计价模式，工作量法计价和项目计价。工作量法计价本质上是以人员工作时间及服务质量为计价依据技术服务采购，项目计价是以交付的工作成果为计价依据的技术服务采购。相关计价模式与收入主合同计价模式一致”。

技术服务采购计价模式	定价依据	结算周期与时点
工作量法计价	根据技术服务提供商派出的技术服务人员工作内容、资历、技术等级、工作年限、项目经验等具体情况，对不同级别的技术服务人员约定不同的人月单价。	合同约定在每月或者每季度结束时，技术服务第三方转包方向公司出具《结算单》，明确项目人员、服务时间、结算单价等内容，经公司项目负责人对技术服务第三方转包方派出人员的实际工作情况确认后，并对现场实际发生的工作量进行核算，再由公司结算部复核后，由财务部进行结算。
以项目计价	公司的项目经理制定详细的项目整体规划，架构师搭建好系统架构并将开发工作模块化分解，公司根据向技术服务提供商采购的难易程度、技术服务提供商的工作内容等因素确定采购预算，与多个供应商候选人进行谈判，根据谈判结果，通过决策分析在多个候选供应商中选择得分最高的供应商。并在合同中约定交付时间、交付成果、结算方式等。	合同约定分阶段交付内容、验收标准、验收方法、验收时间和地点，在技术服务第三方转包方提供了符合合同要求的工作成果后，经项目负责人验收确认后按阶段向公司申请付款，公司结算部进行复核后，由财务部进行付款。

4、分析说明第三方技术服务与业务规模及变动相匹配

根据《会计师专项说明》和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第三方转包方成本占营业收入规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第三方转包方成本	1,564.72	2,239.18	1,986.72	1,045.60
营业收入	39,945.42	68,758.50	54,030.64	30,966.61
占营业收入比例	3.92%	3.26%	3.68%	3.38%

根据《会计师专项说明》：“第三方转包方成本占营业收入比例均较低，第三方转包技术服务与业务规模相匹配，不存在明显波动。”

5、发行人与第三方转包方人力价格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不存在替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根据《会计师专项说明》和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第三方转包方成本类型主要分类工作量法计价模式和项目计价模式，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第三方转包方成本	1,564.72	2,239.18	1,986.72	1,045.60
其中：以工作量法计价	1,329.64	1,564.31	1,041.68	480.06
以工作量法计价占比	84.98%	69.86%	52.43%	45.91%
以项目计价	235.08	674.87	945.04	565.54
以项目计价占比	15.02%	30.14%	47.57%	54.09%

(1) 以工作量法计价模式的定价公允性

1) 根据不同外包人员所在地将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2021 年 1-6 月第三方转包成本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中国	809.75	60.90%	606.17	38.75%	506.52	48.63%	396.50	82.59%
美国	400.44	30.12%	795.54	50.86%	476.77	45.77%	83.56	17.41%
菲律宾	60.79	4.57%	127.00	8.12%	58.39	5.61%	-	-
印度	58.66	4.41%	35.60	2.28%	-	-	-	-
合计	1,329.64	100.00%	1,564.31	100.00%	1,041.68	100.00%	480.06	100.00%

由上表可知，公司以工作量法计价模式的第三方技术服务采购主要来源于

中国和美国。

2) 国内定价公允性

单位：月/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第三方技术服务	公司技术服务	第三方技术服务	公司技术服务	第三方技术服务	公司技术服务	第三方技术服务	公司技术服务
高级	4.65	2.30	4.03	2.13	4.50	2.19	4.50	2.68
中级	2.86	1.59	2.87	1.45	2.77	1.53	2.63	1.38
初级	1.85	1.11	1.90	0.95	2.06	1.08	1.90	1.01

由上表可知，第三方技术服务人员月均成本高于公司对应级别技术服务人员月均成本，因此不存在第三方转包方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3) 国外定价公允性

国外第三方转包成本主要来源于美国，其他国家占比较小，主要对美国第三方转包成本进行分析，美国第三方转包人员月均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月/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美国第三方转包	9.54	9.54	9.52	10.80

查询招聘网站 Glassdoor 数据，获取美国行业公司招聘薪酬，如下：

单位：月/万元人民币

公司名称	月薪区间
SAP	5.84~9.60
IBM	4.40~10.64
Infofys	3.78~10.04
Acenture	4~11.46
公司美国第三方转包	7.45~11.30

注：原始数据已按照 6.47 汇率进行折算为人民币金额。

美国第三方转包服务人员的薪酬 7.45-11.30 月/万元之间，根据求职网站 Glassdoor 公布数据行业招聘薪酬，公司外包人员月均成本在行业薪酬区间内，不存在第三方转包方向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的第三方转包属于偶发性的情况，且采购的大多数均为项目模块中公司没有相关技术人员，这些技术人员具有项目经验丰富以及技术能

力稀缺、技能应用不广泛以及高薪酬的特点，这些技术人员不会长期固定服务于公司，一般服务期限依据项目需求决定。此外，公司离岸交付项目中，客户有时阶段要求有驻场人员，基于该部分业务需求，公司会将其分包给客户所在地的第三方转包。

（2）以项目计价模式的定价公允性

发行人以项目计价的方式向第三方转包方采购技术服务时，根据向技术服务提供商的采购工作内容的难易程度，结合需要进行第三方转包方支持项目的定价以及行业毛利的情况确认采购预算，结合对候选供应商过往服务能力和服务态度以及报价选择供应商。公司以项目计价的方式进行采购时，会预先对采购服务进行价格预算，预算价格与公司自有技术人员交付的预算成本相近，根据预算价格与候选供应商进行谈判，最终确认采购价格，该价格与发行人自有技术人员交付成本相近，且相关项目第三方转包成本毛利与收入主合同毛利相近，因此以项目计价模式的第三方转包定价公允。

综上所述，公司以工作量法计价的模式和以项目计价模式定价公允，不存在在第三方转包方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六）说明测试成本的具体内容，与相关业务收入的匹配性

1、测试成本的具体内容

根据《会计师专项说明》和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测试成本是指发行人安排测试人员在客户指定的测试场景环境中针对客户指定的终端产品进行测试工作而产生的除职工薪酬、差旅费、办公场地及折旧等之外的专项成本，主要包含测试租车费、测试电话费及其他测试费用。同时，发行人提供的测试服务根据测试场地与测试内容分为外场测试、实验室测试，按照上述类别划分，公司测试成本的主要构成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外场测试	661.39	2,246.11	1,406.03	828.04
其中：测试租车费	323.66	1,563.39	981.67	617.41
测试电话费	337.63	672.02	399.53	204.46
其他	0.11	10.70	24.83	6.17

实验室测试	-	0.02	0.33	0.04
其中：测试租车费	-	-	-	-
测试电话费	-	-	-	-
其他	-	0.02	0.33	0.04

与外场测试不同，实验室测试主要在实验室的环境中利用不同的仪器仪表等设备测试客户产品的软件稳定性等指标，其成本构成主要为人工成本，测试成本极小，与实验室测试收入无匹配关系，因此主要选取外场测试成本与外场测试收入进行匹配性分析。”

2、外场测试业务成本与外场测试业务收入的匹配性

根据《会计师专项说明》和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受外场测试项目类型、测试场景的影响，对于不同测试方式下产生的外场测试业务成本，发行人分别计入测试成本和测试业务差旅费中，单独将外场测试成本与外场测试收入进行匹配会导致结果的不可比。为保持可比性，对外场测试成本和测试业务差旅费与测试收入的匹配检查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外场测试总成本	2,228.75	6,697.38	5,611.19	4,028.71
其中：测试成本	661.39	2,246.11	1,406.03	828.04
测试业务差旅费	400.33	1,693.48	1,748.63	1,149.96
外场测试总收入	3,247.82	10,439.44	8,487.64	6,029.47
外场测试成本和差旅费占外场测试收入比重	32.69%	37.74%	37.17%	32.81%

报告期内，公司的外场测试成本和测试业务差旅费合计占外场测试业务收入的比例不存在重大波动，具有合理性”。

（七）说明针对成本核算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核查情况，包括核查方法、核查比例及核查结论，相关核查的充分性、有效性，是否存在体外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根据《会计师专项说明》：“针对发行人的成本核算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申报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了解公司各类型业务模式、业务流程和成本核算

方法：

2、查阅与采购付款、成本归集、核算及结转相关的制度文件，评价其设计和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对发行人采购与付款循环进行控制测试；

3、网络检索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工商登记信息，了解其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注册资本、实缴资本、经营状态、成立时间、注册地址、经营范围、股权结构等，分析向主要供应商的采购金额与其生产规模的匹配性，分析主要供应商增减变动及交易金额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4、获取发行人的成本明细表，对公司的成本执行分析性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分析发行人的营业成本构成的变动原因及合理性；检查人力费用等成本的归集和分配的准确性；

5、执行细节测试程序，对主要项目核对销售合同、采购合同、结算单等文件，检查成本的真实性、完整性及准确性；

6、对主要供应商进行走访及访谈，实地查看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生产经营场所，并通过访谈了解双方交易情况；

7、对主要第三方转包方进行访谈，具体核查比例如下：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第三方转包方采购总额①	1,310.44	2,294.27	1,953.17	901.10
走访第三方转包方采购额②	691.72	1,575.27	1,170.51	380.10
核查比例②/①	52.79%	68.66%	59.93%	42.18%

8、对报告期内供应商的采购额进行了函证，并对函证结果进行核对与评价，针对回函不符的供应商，在查明不符原因后编制了回函调节表，并对未回函的供应商执行替代测试程序，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1) 发函及回函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计算公式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当期采购总额	A	4,279.76	8,581.94	8,555.11	4,886.89
当期采购发函金额	B	2,355.23	4,677.72	5,236.23	3,294.03
发函比例	C=B/A	55.03%	54.51%	61.21%	67.41%

项目	计算公式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回函相符金额	D	1,596.47	3,184.61	3,322.76	1,879.62
回函不相符查明原因后可确认金额	E	758.76	982.56	1,305.29	947.12
回函可确认金额合计	F=D+E	2,355.23	4,167.16	4,628.05	2,826.73
回函比例	G=F/A	55.03%	48.56%	54.10%	57.84%
采购执行替代测试后可确认的金额	H	-	510.56	608.18	467.30
回函及替代测试可确认的金额合计	I=F+H	2,355.23	4,677.72	5,236.23	3,294.03
经核实后可确认金额占采购发函金额比例	J=I/B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经核实后可确认金额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K=I/A	55.03%	54.51%	61.21%	67.41%

(2) 回函不符的主要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存在供应商回函不符的主要原因系发行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依据采购合同、结算单等资料，按照权责发生制进行账务处理，部分供应商以开具的发票作为入账时点，导致部分供应商回函的金额为已开具发票的金额，双方核算的口径存在一定的差异，差异原因合理。针对回函不符的供应商，本所律师了解差异形成的原因，取得回函差异相关的采购合同、采购发票及银行付款凭证等资料，检查采购的真实性以及公司是否记录于正确的会计期间。

(3) 未回函供应商替代程序

针对未回函的供应商，本所律师取得相关供应商的采购合同、结算单、发票以及银行付款凭证等原始资料，核实采购的真实性以及发行人是否记录于正确的会计期间”。

(八) 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1) 访谈发行人管理层、财务部门及采购部门，查阅发行人与采购及付款、成本归集及结转相关的制度文件，了解发行人采购与付款、成本归集及结转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

(2) 查阅《会计师专项说明》《20210630 内控报告》和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3) 访谈发行人业务人员，了解发行人采购业务的类型、采购业务的开展方式，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合作背景、定价方式及供应商的变化情况等信息；

(4) 获取发行人营业成本明细表，按照不同业务类型口径统计业务成本构成情况，并查阅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开披露资料，对比分析发行人与同行业的营业成本构成；访谈发行人业务人员，分析发行人项目的营业成本构成的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5)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工资分配表、应付职工薪酬的明细账及花名册，结合发行人各部门的员工数量和薪酬标准变动情况，分析发行人人工费用变动合理性；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公开披露资料中关于薪酬及人员数量的数据、发行人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所在城市的统计局网站中各地人均可支配收入中工资性收入的数据，将人均薪资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以及当地工资水平进行比较，分析发行人人工费用计提是否合理、完整，综合分析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以及公司经营所在地薪酬水平差异的原因；

(6) 查阅发行人与客户签署的业务合同，发行人向第三方采购服务技术的业务合同及相应的支付凭证；查阅发行人提供第三方技术服务的客户关于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确认邮件；访谈发行人提供第三方技术服务的客户负责相应合同或采购的员工；

(7) 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每年第三方技术服务外包商采购明细表，了解报告期内供应商变化情况以及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采购的具体内容、采购金额、采购占比；

(8) 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途径以及通过访谈等形式，核查发行人主要第三方技术服务外包商的成立时间、注册资本、股权结构、主营业务、与发行人合作时间、发行人采购的具体内容、金额占其收入金额的比例；

(9) 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公开资料，了解第三方技术服务采购是否为行业通行做法；查阅技术服务采购合同，核查采购合同相关采购价格约定条款以

及结算周期。

2、核查结论

经核查：

1、发行人建立了采购与付款、成本归集及结转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根据《20210630 内控报告》发行人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合理有效；根据《会计师专项说明》：“发行人营业成本核算准确、完整，不同业务类型营业成本和营业收入相匹配”；

2、根据《会计师专项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各类业务成本构成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构成不存在显著差异，符合行业特点”；

3、根据《会计师专项说明》：“发行人人工成本占比符合行业特点，人工工时核算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完善，运行有效；发行人平均职工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薪酬水平、经营所在地平均工资及招聘网站同类级别不存在明显差异”；

4、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发行人为客户采购第三方转包金额占发行人业务成本比例较低，发行人与其提供第三方技术服务的客户关于合同履行不存在纠纷争议和潜在的纠纷；

5、根据《会计师专项说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向单个第三方转包商采购比例超过当期采购总额的 50%或严重依赖少数第三方技术服务外包商的情况”；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转包商与发行人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技术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及输送利益的情形；

6、报根据《会计师专项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技术服务采购属于偶发性采购，且报告期内发行人技术服务采购支出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均较低，发行人技术服务采购与主营业务收入相匹配，不存在明显异常波动情况”；

7、根据《会计师专项说明》：“以工作量法计价的模式和以项目计价模式向第三方转包商采购技术服务的价格与市场价格基本一致，定价公允，不存在第三方转包商向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8、根据《会计师专项说明》：“发行人测试成本核算准确、完整，与对应

业务收入基本匹配”。

五、关于应付职工薪酬及员工。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

(1) 员工薪酬制度，各级别、各类岗位员工收入水平、大致范围，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招聘网站同类级别工资比较情况，发行人未来薪酬制度及水平变化趋势。

(2) 结合员工人数变化、人均薪酬水平变动情况，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应付职工薪酬的金额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补充说明报告期各期薪酬计提是否配比，应付职工薪酬期后支付情况。

(3) 支付给职工的现金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与应付职工薪酬、期间费用和成本的勾稽关系和归集情况，说明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4) 结合平均合同期限、单个合同中对各级别人员的要求、限制及各级别员工占比情况等因素，补充说明平均服务单价与人员级别之间的关联性；结合不同业务类型对各级别人员的要求，补充披露员工受教育程度及离职率对发行人经营业务的具体影响。

(5) 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情况及其形成原因，如补缴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可能造成的影响。

(6) 发行人招聘、管控员工的具体制度及执行情况；报告期各期末母公司、各子公司的人数及占比情况，说明员工数量及占比变化的原因及合理性；各子公司员工的工作内容，相关人员配置是否符合发行人业务实际开展情况。

(7) 报告期各期末境内外员工的人数及占比，境外用工的主要地域，是否符合当地劳动合同、劳动保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依规为当地员工缴纳相关保险费用及所得税，境外用工的合法合规性。

(8) 美国慧博业务开展的基本情况，员工人数及其构成情况，相关员工的主要工作地点及服务模式。

(9) 报告期内存在的劳动纠纷情况及事件进展、对发行人业务的影响；辞退福利的确认与计量方法、合规性，报告期各期辞退福利的金额，结合员工离

职情况说明辞退福利是否足额确认。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就发行人劳动用工合法合规性执行的核查程序、获取的核查证据及核查结论。（《问询函》19题）

回复：

（一）员工薪酬制度，各级别、各类岗位员工收入水平、大致范围，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招聘网站同类级别工资比较情况，发行人未来薪酬制度及水平变化趋势。

1、员工薪酬制度，各级别、各类岗位员工收入水平、大致范围

（1）发行人员工薪酬制度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薪酬管理制度文件，并经本所律师访谈人事部门负责人，发行人根据其中长期战略目标，为做好人才支撑，人力资源制定相应的人才战略。其中，在薪酬水平策略上，采取混合薪酬策略，对需要重点引进和建设的岗位实行市场领先策略；在薪酬结构策略上，针对不同性质岗位采取不同策略，比如对市场销售人员采取弹性更高的薪酬模式，激发员工工作积极性和自驱力；在薪酬增长策略上，采取内外结合的适度增长策略，在企业内部能承受的范围内，参考市场薪酬调研，通过年度调薪机制，保证员工尤其是绩优人员、核心骨干的薪酬增长性。

在人才战略和薪酬策略的指导下，发行人搭建了以员工岗位价值为基础，与员工绩效考核结果和能力水平紧密联系、与企业经营业绩和外部人才市场相关联的具有市场竞争力的薪酬体系。在薪酬结构方面，主要由基本工资、岗位津贴、绩效工资、奖金、补贴等构成。在定薪调薪方面，根据行业与地区竞争状况、所在地社会平均工资标准、当地经济发展水平及发行人实际运营状况，结合员工岗位职责、从业经历经验、知识技能水平、绩效情况等确定。

在实际落地执行过程中，发行人制定了包括《员工考勤与休假管理制度》、《薪酬福利管理制度》、《绩效管理制度》在内的一系列薪酬制度。

（2）发行人各级别、各类岗位员工收入水平、大致范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部门划分和职责文件、员工花名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员工岗位、级别情况如下：

岗位类别	级别	岗位具体情况
一线员工	高级	工作经验 8 年及以上的员工。深入理解某一领域内某一细分专业的深层理论和知识，精通工作技能；能运用知识与经验来改进优化具体工作，并能将其运用于解决专业领域中的实际问题，能够判断和处理工作中出现的复杂的问题。
	中级	工作经验 3 年及以上的员工。深入掌握某一领域内某一细分专业特定的知识，熟练掌握相关业务技能；能够按照流程熟练的开展工作；能够判断和处理工作中出现的一些较为复杂的问题。
	初级	应届毕业生或者工作经验为 1 年及以上的员工。了解某一领域内某一细分专业的初浅知识，初步具备相关工作技能；能够在指导下开展较为专业的工作；能够处理工作中出现的较为简单的、一般性、常规性问题。
研发人员	高级	工作经验 8 年及以上的员工。精通自身工作领域的研发知识和方法，对行业现状及未来发展趋势有清晰、深刻认识；洞悉本业务领域的研发技术方案和未来发展路线；精通所在行业常用研发技术工具；能够了解所在行业各项技术最新发展动态,了解所在业务领域业务特点、发展趋势和动态；能够为项目组提供技术指导。
	中级	工作经验 3 年及以上的员工。熟悉自身工作领域的研发知识和方法；熟练掌握所在行业常用研发技术工具；能够通过各种途径独立研究和解决研发过程中遇到的研发技术问题；能够通过各种途径，了解并使用常用辅助工具。
	初级	应届毕业生或者工作经验 1 年及以上的员工。基本掌握或掌握自身工作领域的研发知识和方法；基本掌握或掌握所在行业常用研发技术工具；能够阅读相关研发技术文档；能够在一定指导下或基本能够独立完成所分配的研发技术任务。
管理人员	高级	副总裁及以上级别管理人员。下属中包括中层管理人员，本岗位大部分时间负责建立本部门或多部门工作标准，检查工作结果和处理例外突发事件，多个部门之间协调等；或下属中包括高层管理人员，大部分时间负责研究中心长远发展问题，制定重大决策，处理突发事件。
	中级	经理、总监级别管理人员。下属中包括基层管理人员，本岗位大部分时间制定本领域制度、流程、操作规程和技术规范，任务分配、指导及审核，部门之间协调等工作。
	初级	主管级别管理人员。下属为从事一般标准化的工作的普通员工，本岗位通常从事与下属相似的工作；或需要指导或监督其他岗位人员完成工作，但没有固定的下属。
销售人员	高级	资深销售（销售副总裁级别）、销售团队管理人员。精通市场营销知识技能；能够进行重大客户或行业的开拓和维护，独立或带领团队完成销售目标；对所在业务、市场环境等现状及未来发展方向有比较清晰、深刻的认识，能够根据业务市场营销战略制定和实施营销策略。
	中级	销售经理、销售总监。熟练掌握销售、客户开发维护等知识技能，熟悉所在业务，能够对所负责业务的市场进行分析、研究和

		预测，制定销售计划，进行区域或行业客户的开拓和维护，完成销售目标。
	初级	初级销售经理、销售助理。初步了解销售、客户开发维护等知识技能，在适当指导下能够配合完成销售工作。

(3)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级别、各类岗位员工年平均薪酬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部门划分和职责文件、员工花名册、工资表、财务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各级别、各类岗位员工年平均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岗位类别	级别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线员工	高级	27.64	25.59	26.25	32.12
	中级	19.06	17.38	18.37	16.59
	初级	13.30	11.40	12.90	12.17
研发人员	高级	30.18	31.70	30.43	30.01
	中级	18.75	18.38	18.25	18.76
	初级	10.79	11.02	9.64	8.56
管理人员	高级	58.96	69.21	55.64	40.06
	中级	18.43	21.02	21.53	25.04
	初级	10.07	9.40	9.60	12.93
销售人员	高级	54.53	70.91	80.55	62.06
	中级	35.84	45.94	53.39	42.34
	初级	-	18.29	22.70	-

注：各级别、各岗位员工人均薪酬=当期各级别、各岗位员工薪酬总额÷各级别、各岗位平均人数，发行人员工平均人数为各期内每月末人数平均值；为保持数据的可比性，上表中2021年1-6月人均薪酬已进行年化处理

2、发行人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招聘网站同类级别工资比较情况，发行人未来薪酬制度及水平变化趋势

(1) 发行人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招聘网站同类级别工资比较情况

1) 发行人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工资比较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薪酬明细表及其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薪酬水平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法本信息	-	15.65	16.65	15.43
博彦科技	-	16.45	16.83	-
中软国际	17.79	16.38	15.49	14.69
润和软件	-	16.86	16.09	13.25
诚迈科技	-	14.18	14.46	14.19
软通动力	15.95	15.24	14.54	13.73
同行业可比公司薪酬区间	15.96-17.79	14.18-16.86	14.46-16.83	13.25-15.43
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	16.87	15.80	15.68	14.26
发行人员工人均薪酬	17.61	16.42	16.95	15.84

注 1：数据来源于上市公司年报和招股说明书。

注 2：员工人均薪酬=职工薪酬总额÷平均人数，平均人数为各期内每月末人数平均值。为保持数据的可比性，上表中 2021 年 1-6 月人均薪酬已进行年化处理。

注 3：除中软国际、软通动力外其他同行业可比公司未公开披露 2021 年 6 月人员数量。

注 4：博彦科技 2018 年度未披露主营业务成本中职工薪酬金额。

报告期内，发行人人均薪酬分别为 15.84 万元、16.95 万元、16.42 万元和 17.61 万元，2020 年度由于新冠疫情社保减免导致当期人均薪酬较 2019 年度相比有所下降，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呈现上升趋势，主要系发行人进一步提升员工的薪酬竞争力，提高人均薪酬水平；同行业可比公司人均薪酬分别为 14.26 万元、15.68 万元、15.80 万元和 16.87 万元，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发行人人均薪酬相比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处于中上水平，主要系发行人为了在业务快速拓展中吸引优秀人才，提供了市场有竞争力的薪酬。

2) 发行人薪酬与招聘网站同类级别工资比较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薪酬明细表，并经本所律师查询招聘网站与发行人员工同类级别的工资水平，发行人不同职级员工人均薪酬水平与招聘网站公布同类级别工资水平基本相当，符合行业特点；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关于营业成本”之“（3）说明人工成本占比是否符合行业特点，人工工时核算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发行人一线人员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薪酬水平、经营所在地平均工资是否存在差异、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不同职级员工薪酬水平，对比招聘网站等公开市场，说明薪酬水平是否处于合理水平”。

3、发行人未来薪酬制度及水平变化趋势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人事部门负责人，为实现发行

人战略目标做好人才支撑，人力资源部制定了人力资源战略及关键举措。其中，人才供给和人才激励是人力资源战略的两项重要抓手。人力资源部制定多项中长期人才引进和培养策略及计划，包括提升中高级技术人员比例、引进相关领域技术资深人才及专家、引入资深销售及管理人员、加强技术人员及管理人员的培训培养、制定更加符合发行人发展战略的薪酬策略和激励措施、提升文化及组织氛围等。

后续，发行人将充分考虑工作地区、岗位的差异化影响，根据发行人实际经营发展情况、当地政府的相关工资政策规定、人才市场供需状况，在现有薪酬制度基础上，根据行业发展情况及业务开展需要，进一步完善激励性的员工薪酬体系建设，促使薪酬制度及薪酬水平能够充分满足员工个人价值实现及发行人业务发展的需要。

(二) 结合员工人数变化、人均薪酬水平变动情况，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应付职工薪酬的金额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补充说明报告期各期薪酬计提是否配比，应付职工薪酬期后支付情况

1、报告期内应付职工薪酬的金额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1) 根据《会计师专项说明》和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职工薪酬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2021年1-6月				
短期薪酬	6,810.05	29,395.61	30,414.26	5,791.40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53	1,598.96	1,523.75	76.74
辞退福利	10.00	51.49	49.17	12.32
合计	6,821.58	31,046.06	31,987.19	5,880.46
2020年度				
短期薪酬	5,060.33	46,560.51	44,810.79	6,810.05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59.84	302.63	360.93	1.53
辞退福利	-	187.59	177.59	10.00
合计	5,120.16	47,050.74	45,349.32	6,821.58
2019年度				

短期薪酬	3,086.24	36,496.23	34,522.14	5,060.33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6.16	1,776.00	1,722.32	59.84
辞退福利	-	253.32	253.32	-
合计	3,092.40	38,525.55	36,497.78	5,120.16
2018年度				
短期薪酬	2,337.40	20,277.13	19,528.29	3,086.24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2.88	856.83	863.55	6.16
辞退福利	-	91.04	91.04	-
合计	2,350.28	21,224.99	20,482.87	3,092.40

根据《会计师专项说明》、发行人提供薪酬相关文件和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 3,092.40 万元、5,120.16 万元、6,821.58 万元和 5,880.46 万元，主要由暂未支付的员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构成，2018 年末至 2020 年末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呈现增长的趋势，主要系发行人员工人数及人均薪酬的上涨，2021 年 6 月末应付职工薪酬余额较 2020 年末下降，主要系根据发行人奖金计提及发放政策，2021 年 6 月末应付职工薪酬余额中包含的奖金为当期 1-6 月奖金，其他各期末应付职工薪酬余额中包含的奖金为当期全年度奖金”。

(2) 根据《会计师专项说明》和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计提归属于当期损益的应付职工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人数	增长率	金额/人数	增长率	金额/人数	增长率	金额/人数
归属于当期损益的薪酬总额	31,488.06	36.66%	46,080.92	20.53%	38,233.43	81.91%	21,017.66
平均人数	3,577.00	27.48%	2,806.00	24.43%	2,255.00	69.93%	1,327.00
人均薪酬	17.61	7.21%	16.42	-3.14%	16.95	7.05%	15.84

注 1：平均人数为报告期各期内每月末人数平均值，归属于当期损益的薪酬总额为营业成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中人力费用总额；

注 2：为保持数据的可比性，上表中 2021 年 1-6 月较 2020 年度应付职工薪酬增长率、人均薪酬、人均薪酬增长率已进行年化处理”。

根据《会计师专项说明》、发行人提供的薪酬相关文件、员工名册和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随着发行人经营规模和业务总量不断扩张，发行人员工

人数持续增长，报告期各期员工平均人数增长率分别为 69.93%、24.43%和 27.48%，其中 2019 年度，发行人业务规模较大增长，营业收入增长率为 74.48%，与平均人数的增长率基本配比；此外，发行人进一步提升员工的薪酬竞争力，提高人均薪酬水平，2019 年度人均薪酬提升率为 7.05%，2021 年 1-6 月人均薪酬提升率为 7.21%，2020 年度由于新冠疫情社保减免导致人均薪酬下降率为 3.14%；总体上看，发行人报告期内应付职工薪酬呈现持续增长的趋势，主要系发行人员工人数的增加及人均薪酬的提升”。

2、报告期各期薪酬配比情况

根据《会计师专项说明》：“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计提归属于当期的应付职工薪酬与营业收入的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归属于当期损益的薪酬总额	31,488.06	46,080.92	38,233.43	21,017.66
营业收入	39,945.42	68,758.50	54,030.64	30,966.61
占比	78.83%	67.02%	70.76%	67.87%

注：归属于当期损益的薪酬总额为营业成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中人力费用总额。

报告期内发行人计提归属于当期损益的薪酬总额与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7.87%、70.76%、67.02%和 78.83%，其中 2020 年度由于新冠疫情社保减免导致当期应付职工薪酬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 2019 年度相比下降，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呈现上升趋势，主要系发行人进一步提升员工的薪酬竞争力，提高人均薪酬水平，因此应付职工薪酬计提总额增加，归属于当期损益的薪酬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提高”。

3、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及期后支付情况

根据《会计师专项说明》：“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及期后支付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应付职工薪酬余额	5,880.46	6,821.58	5,120.16	3,092.40
期后支付比例	79.27%	100.00%	100.00%	100.00%

注：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职工薪酬期后支付情况统计数据截止日分别为 2019

年 6 月 30 日、2020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6 月末职工薪酬期后支付情况统计数据截止日为 2021 年 8 月 31 日。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2018 年末应付职工薪酬均已支付，期后支付比例为 100%；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2019 年末应付职工薪酬均已支付，期后支付比例为 100%；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2020 年末应付职工薪酬均已支付，期后支付比例为 100%；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2021 年 6 月末尚未支付的应付职工薪酬主要系因发放规则暂未支付工资及奖金，期后支付比例为 79.27%”。

（三）支付给职工的现金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与应付职工薪酬、期间费用和成本的勾稽关系和归集情况，说明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会计师专项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支付给职工的现金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与应付职工薪酬、期间费用和成本的勾稽关系和归集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应付职工薪酬计提	31,046.06	46,574.88	38,525.55	21,224.99
其中：主营业务及存货	26,406.44	39,586.97	32,524.42	18,201.97
管理费用	1,698.37	1,822.20	1,337.75	1,416.58
销售费用	550.79	1,048.90	880.65	522.01
研发费用	2,390.46	4,116.80	3,692.04	958.55
在建工程			90.69	125.88
加：应付职工薪酬期初-期末	941.13	-1,701.42	-2,027.76	-742.12
加：应交税费-应交个人所得税期初-期末	-176.37	-89.30	-102.92	1.05
加：其他应付款-代扣代缴社保公积金期初-期末	-73.14	-101.05	-8.92	234.09
加：非同控合并子公司以及处置子公司影响		520.61		
减：其他	25.75			
合计	31,711.93	45,203.72	36,385.94	20,718.01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1,711.93	45,203.72	36,385.94	20,718.01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支付给职工的现金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与应付职工薪酬、期间费用和成本的勾稽关系准确”。

根据《会计师专项说明》、发行人提供薪酬相关文件和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20,718.01 万元、

36,385.94 万元、45,203.72 万元、31,711.93 万元，呈现逐年上涨趋势，系员工人数增加以及职工薪酬水平提高，支付给职工的薪酬增加”。

（四）结合平均合同期限、单个合同中对各级别人员的要求、限制及各级别员工占比情况等因素，补充说明平均服务单价与人员级别之间的关联性；结合不同业务类型对各级别人员的要求，补充披露员工受教育程度及离职率对发行人经营业务的具体影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与主要客户的业务合同，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人力负责人、业务负责人，在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中，软件开发人员技术服务业务以及测试技术服务主要采用人力制结算模式，即发行人根据软件开发人员或终端测试人员的人天/人月单价和工作时长向客户收取技术服务费，平均服务单价即为平均工作量（人天/人月）对应的收入。发行人其他业务例如软件定制开发及解决方案业务、检测认证服务通常不使用平均服务单价计算业务合同的经济效益。以下重点就软件开发人员技术服务业务及测试技术服务业务进行说明：

1、平均合同期限、单个合同中对各级别人员的要求、限制及各级别员工占比情况等因素对平均服务单价的影响分析

（1）合同期限及合同中对于人员级别的要求对于平均服务单价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与主要客户的业务合同，发行人与客户的服务单价即人月工作量单价。发行人与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的业务合同期限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合同期限（年）
爱立信	无固定期限
SAP	无固定期限或 1-2 年
小米	~2 年
三星集团	~1 年
中国移动	~2 年
华为海思	无固定期限或~2 年
信通院	~1 年

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业务合同大多为框架协议，部分框架协议无固定期限，有期限的框架协议周期一般在 1-2 年。不同客户的平均合同期限无显著差异，合同期限对于工作量单价亦无显著影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与主要客户的业务合同，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人力负责人、业务负责人，发行人与客户的合同或订单中对技术人员的限制因素通常包括学历、工作地点、工作年限、专业、资质、行业经验、语言、技术开发语言、技术工具等。通常客户的项目合同或订单中会约定所需技术人员的不同级别，并针对不同级别的技术人员提供不同的服务单价报价，部分还会约定各类级别技术人员所需人数。通常而言，单个合同或订单中要求的技术人员级别越高，则意味着该项项目的复杂程度越高，需要的技能、经验等资源禀赋更多，相应的服务单价越高。因此合同中对于人员级别的要求对于平均服务单价具有较强的关联性。

(2) 技术人员级别与平均服务单价具有关联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发行人内部对员工级别的划分文件，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人力负责人、业务负责人，发行人的技术人员根据其年龄、学历、工作经验、技术能力等因素综合考虑可分为高级、中级、初级三个层级，具体如下：

岗位级别	岗位具体情况
高级	工作经验 8 年及以上的员工。深入理解某一领域内某一细分专业的深层理论和知识，精通工作技能；能运用知识与经验来改进优化具体工作，并能将其运用于解决专业领域中的实际问题，能够判断和处理工作中出现的复杂的问题。
中级	工作经验 3 年及以上的员工。深入掌握某一领域内某一细分专业特定的知识，熟练掌握相关业务技能；能够按照流程熟练的开展工作；能够判断和处理工作中出现的一些较为复杂的问题。
初级	应届毕业生或者工作经验 1 年及以上的员工。了解某一领域内某一细分专业的初浅知识，初步具备相关工作技能；能够在指导下开展较为专业的工作；能够处理工作中出现的较为简单的、一般性、常规性问题。

技术人员作为直接的交付人员对服务单价有直接影响，通常而言技术人员级别越高对应的服务单价相对更高，故技术人员的员工级别分布对平均服务单价具有关联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发行人内部对员工级别的划分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一线技术人员的级别分布情况如下：

一线技术人员级别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高级	340	11.04%	306	12.44%	175	9.07%	66	5.62%
中级	1,364	44.29%	1,122	45.63%	933	48.37%	569	48.47%

初级	1,376	44.68%	1,031	41.93%	821	42.56%	539	45.91%
合计	3,080	100.00%	2,459	100.00%	1,929	100.00%	1,174	100.00%

注：上表一线技术人员不包括发行人管理人员、销售人员，人数为各期内每月末人数平均值。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发行人内部对员工级别的划分文件及其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软件开发人员技术服务业务以及测试技术服务的平均服务单价情况如下：

2021年1-6月	订单数量 (个)	收入 (万元)	工作量 (人天)	平均服务单价 (元/人天)
软件开发人员技术服务	1,021	30,583.39	270,897	1,128.97
测试技术服务	126	7,978.14	86,759	919.57
2020年	订单数量 (个)	收入 (万元)	工作量 (人天)	平均服务单价 (元/人天)
软件开发人员技术服务	1,313	48,464.94	433,766	1,117.31
测试技术服务	193	17,514.91	168,100	1,041.93
2019年	订单数量 (个)	收入 (万元)	工作量 (人天)	平均服务单价 (元/人天)
软件开发人员技术服务	582	38,380.05	351,611	1,091.55
测试技术服务	136	13,219.57	126,582	1,044.34
2018年	订单数量 (个)	收入 (万元)	工作量 (人天)	平均服务单价 (元/人天)
软件开发人员技术服务	273	18,404.95	175,126	1,050.95
测试技术服务	75	9,493.38	99,090	958.05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层级技术人员人数呈现增长趋势。就技术人员级别分布结构而言，中高级别员工占比整体保持较为稳定，同时发行人的软件开发人员技术服务业务以及测试技术服务业务的平均服务单价亦整体保持较为稳定小幅增长。

2、结合不同业务类型对各级别人员的要求，补充披露员工受教育程度及离职率对发行人经营业务的具体影响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人力负责人、业务负责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是软件技术外包服务和移动智能终端测试服务，其中软件技术外包服务进一步划分为软件开发人员技术服务和软件定制开发及解决方案服务，移动智能终端测试服务进一步划分为测试技术服务和检测认证服务（报告期内已剥离）。不同业务类型对应的客户需求不同，因此对发行人的技

术人员需求亦有差异。例如，在软件开发人员技术服务中，客户需求主要是按工作量人月制交付，通常以初、中级别技术人员为主体完成交付；在软件定制开发及解决方案服务中，客户需求更多集中在新兴技术领域且以整体项目制交付，需要发行人提供掌握新兴技术领域技术且具备相应经验的技术人员，同时需要技术人员能够按时按质完成项目整体交付，通常以中、高级别技术人员为主体完成交付。发行人技术人员级别、人数的结构及变动趋势与发行人以人月制模式结算业务的平均工作量单价的变动趋势相匹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发行人内部对员工级别的划分文件及离职情况统计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同级别员工的受教育程度及离职率情况如下：

年度	级别	期末员工人数 (人)	离职率	受教育程度		
				硕士及以上占比	本科占比	本科以下占比
2021年1-6月	高级	426	11.80%	22.30%	61.50%	16.20%
	中级	1,632	19.92%	2.45%	67.40%	30.15%
	初级	1,848	23.35%	1.79%	66.67%	31.55%
	合计	3,906	20.80%	4.30%	66.41%	29.29%
2020年	高级	387	16.41%	23.51%	60.98%	15.50%
	中级	1,393	30.87%	3.23%	68.77%	28.00%
	初级	1,410	39.09%	2.34%	68.72%	28.94%
	合计	3,190	33.44%	5.30%	67.81%	26.90%
2019年	高级	265	12.54%	22.64%	63.02%	14.34%
	中级	1,141	26.72%	3.42%	71.95%	24.63%
	初级	1,156	33.10%	1.90%	72.40%	25.69%
	合计	2,562	28.60%	4.72%	71.23%	24.04%
2018年	高级	145	7.64%	34.48%	64.14%	1.38%
	中级	840	24.26%	4.76%	72.14%	23.10%
	初级	815	40.38%	3.31%	71.53%	25.15%
	合计	1,800	31.64%	6.50%	71.22%	22.28%

注：年度离职率=本年度离职人数/（本年度离职人数+本年度期末人数）

报告期内，发行人全体员工中本科及以上学历占比保持在 70%以上，其中高级员工中本科及以上学历占比在 80%以上。总体而言，级别越高的员工其整

体受教育程度越高。随着人员规模持续扩大，高学历人员（本科及以上）占比始终保持在较高水平，为发行人业务发展奠定了坚实的人才基础。发行人所处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属于人才密集型行业，发行人的技术人员不仅需要具备相关业务技术，还需要实时掌握前沿技术的发展情况以及客户的行业特点、个性化应用需求，因此发行人对于人才要求较高，发行人员工整体受教育程度越高对发行人业务开展越为有利。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同行业公司的离职率数据，发行人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由于向客户进行 IT 服务交付存在人员需求的波动，该行业企业普遍具有员工流动性较高的特性。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员工离职率总体保持在 30%左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离职率基本一致，同行业公司离职率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中软国际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软通动力	30.20%	33.13%	30.63%
博彦科技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润和软件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法本信息	34.41%	34.55%	32.81%
诚迈科技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京北方	未披露	未披露	43.22%
新致软件	15.76%	25.29%	29.52%
区间值	15%~35%	25%~35%	30%~45%
均值	32.31%	33.84%	35.55%
发行人	33.44%	28.60%	31.64%

注：新致软件、法本信息离职率数据取自其招股说明书，软通动力离职率数据取自其审核问询函回复，京北方离职率数据取自其法律意见书。

发行人的员工离职率对发行人的目前业务及未来业务开展不存在重大影响，原因如下：

(1) 根据发行人新进员工人数和离职员工人数，报告期内，发行人新进人员均显著大于离职人员，员工人数不断增加，营业收入、净利润逐年增长，因此报告期内的员工离职率水平未对业务构成不利影响；

(2) 离职员工的可替代性较强。根据统计超过 50%的离职员工为初级人员，

可替代性强，发行人的核心管理团队及高级员工较为稳定；

年度	离职人数（人）	初级员工占比	中级员工占比	高级员工占比
2021年1-6月	1,026	54.87%	39.57%	5.56%
2020年	1,603	56.46%	38.80%	4.74%
2019年	1,026	55.75%	40.55%	3.70%
2018年	833	66.27%	32.29%	1.44%

（3）发行人制定了较为完善的离职管理流程，确保离职员工对业务的影响在可受控范围内。在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制定了员工离职的相关管理制度，完善了离职管理、转岗管理等流程，通过运用标准的方法、处理预案和流程化分工，确保离职员工的处理高效且合规，将其对业务的影响降到最低；

（4）发行人建立了稳定招聘渠道，能够快速做到离职补充。发行人在离职流程启动的同时，会根据客户需求的情形启动招聘流程，及时组织招聘专组，从发行人人才资源池或外部人力资源市场迅速筛选人才，以客户需求为基础快速补充提供符合要求的技术人员，以确保离职员工能够妥善交接相应的工作安排，不因员工离职情况而耽误交付时间。

综上，发行人员工离职率总体较为稳定，符合行业情况，对发行人经营业务不存在重大影响。

（五）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情况及其形成原因，如补缴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可能造成的影响

1、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情况及其形成原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名册及其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末境内员工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情况及其形成原因如下：

单位：人

时间	境内员工总人数	项目	缴纳人数	未缴人数	未缴纳原因及对应人数		
					办理入职/离职的当月	自愿放弃缴纳	境内外籍员工
2021.06.30	3901	社会保 险	3,703	198	198	0	0
		住房公 积金	3,687	214	198	13	3

时间	境内员工 总人数	项目	缴纳人 数	未缴人 数	未缴纳原因及对应人数		
					办理入职/离 职的当月	自愿放弃 缴纳	境内外籍员工
		公积金					
2020.12 .31	3183	社会保 险	3,085	98	98	0	0
		住房公 积金	3,060	123	97	21	5
2019.12 .31	2557	社会保 险	2,472	85	81	4	0
		住房公 积金	2,466	91	75	14	2
2018.12 .31	1798	社会保 险	1,704	94	89	5	0
		住房公 积金	1,700	98	79	16	3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及提供的社保公积金申报表等材料，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人事部门负责人访谈，部分新入职的员工当月已在原单位缴纳社保，故发行人下月开始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部分新入职的员工未能及时完成相关手续的办理，发行人均于下月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部分员工由于已自行在户口所在地缴纳、异地购房等个人原因，自愿放弃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缴纳，并签署了相应的自愿放弃缴纳声明。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及《美国法律意见》《20210630 美国法律意见》，“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美国慧博共有 5 名员工，在劳工和移民相关法规的规定方面，美国慧博在所有实质性方面均遵守有关美国公司雇用人员和非美国国民在美国雇用的所有法律；法律上规定应从应付给雇员的薪酬中扣除或扣留的所有来源扣减和其他金额，以及所有雇主保费，缴费或美国慧博应向其支付的或与之有关的所有金额，都已扣减并予以扣留或支付，已遵守所有适用法律；美国慧博向员工提供的薪金及其他福利均符合法律规定，美国慧博与员工之间无劳动争议。”

根据《建设部、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住房公积金管理几个具体问题的通知》（建金管[2006]52 号）的相关规定，发行人无需为境内实体的外籍员工办理住房公积金缴纳手续。

2、补缴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可能造成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除部分当月入职员工于次月缴纳社保公积金等合理原因外，发行人就部分员工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况，测算报告期各期可能需要补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金额及对净利润的影响情况如下：

时间	项目	测算补缴金额（万元）	净利润（万元）	合计测算补缴金额占当年净利润比例（%）
2018年度	社会保险	20.43	1,765.19	1.54%
	住房公积金	6.84		
2019年度	社会保险	23.65	3,735.84	0.83%
	住房公积金	7.47		
2020年度	社会保险	-	6,622.46	0.06%
	住房公积金	4.29		
2021年1月-6月	社会保险	-	1,824.77	0.12%
	住房公积金	2.22		
	住房公积金	6.72		

注 1：测算补缴金额是以发行人各期最后一月应缴未缴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的总额进行测算。

注 2：各期测算补缴金额=各期末应缴未缴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的总额×12。

根据上述发行人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人数进行测算，报告期内，可能补缴金额合计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 1.54%、0.83%、0.06%、0.12%，占比较小，不会对发行人各期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针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问题，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余浩已出具承诺，“若由于慧博云通在上市前的经营活动中存在应缴未缴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而被有关政府部门要求补缴或者处罚，本人将赔偿慧博云通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注册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有关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不存在因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存事项被有关部门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如补缴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六) 发行人招聘、管控员工的具体制度及执行情况；报告期各期末母公司、各子公司的人数及占比情况，说明员工数量及占比变化的原因及合理性；各子公司员工的工作内容，相关人员配置是否符合发行人业务实际开展情况

回复：

1、发行人招聘、管控员工的具体制度及执行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制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招聘、管控员工的具体制度包括《招聘管理制度》及《员工手册》，其中《员工手册》包括人力资源管理、薪酬福利管理、员工培训与发展、工作纪律与规范等内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制度，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人事部门负责人，在员工招聘方面，实际执行过程中，首先由用人部门根据本部门的需求情况填写招聘需求申请表逐级报批。NBL 的 HC 逐级审批到运营管理副总裁，BL 的 HC 逐级审批到一级部门负责人。招聘部门收到审批后的需求，评估职位紧急重要程度，选择招聘渠道发布职位，并通过周报公开各部门职位空缺情况，发行人内部可根据本部门员工情况进行内部职位匹配推荐。招聘专员根据职位要求搜寻简历、评估候选人和岗位匹配程度、安排人选初试、复试，与用人部门及候选人做好沟通。确认录用后，招聘专员与候选人进行薪资谈判。薪资确定后，根据员工类型采用对应 offer 模板（正式员工、兼职、实习）以邮件形式发放通知。新员工入职前，招聘专员将员工入职信息发给 HROP。遇到新员工入职延后、取消等情况，招聘专员及时通知 HROP。

在员工管理方面，实际执行过程中，每月 25 日前员工将当月考勤周期内的请假、加班等信息提交完毕且完成审批，每月 26 日发行人统计考勤情况。员工考勤以打卡记录进行确认，如外出等不具备打卡条件的员工需填写《外出登记表》，提交直接经理审批后一并提交人力资源部；员工申请各类假期，均应填写《请假申请单》，经批准后方可休假。

2、报告期各期末母公司、各子公司的人数及占比情况，说明员工数量及占比变化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名册及其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各期末母公司、各子公司的人数、占比及变动原因如下：

用工主体	2018.12.31		2019.12.31		2020.12.31		2021.06.30	
	员工人数	占比	员工人数	占比	员工人数	占比	员工人数	占比
发行人	270	15.00%	221	8.63%	1,035	32.45%	1,823	46.67%
神州腾耀	9	0.50%	8	0.31%	169	5.30%	137	3.51%
慧博软件	402	22.33%	360	14.05%	500	15.67%	508	13.01%
江苏慧博	989	54.94%	1157	45.16%	171	5.36%	0	0.00%
慧博云服	0	0.00%	0	0.00%	222	6.96%	363	9.29%
贵州慧博	0	0.00%	787	30.72%	23	0.72%	0	0.00%
成都慧博	0	0.00%	0	0.00%	277	8.68%	223	5.71%
智才广赢	0	0.00%	0	0.00%	206	6.46%	164	4.20%
杭州慧博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融信软件	14	0.78%	0	0.00%	152	4.76%	123	3.15%
无锡慧博	0	0.00%	0	0.00%	25	0.78%	95	2.43%
北京慧博	0	0.00%	0	0.00%	27	0.85%	124	3.17%
上海慧逊	68	3.78%	12	0.47%	187	5.86%	147	3.76%
美国慧博	2	0.11%	5	0.20%	7	0.22%	5	0.13%
卓梦芸创	0	0.00%	0	0.00%	189	5.92%	188	4.81%
湖南慧博	0	0.00%	0	0.00%	0	0.00%	6	0.15%
博汇睿远	32	1.78%	12	0.47%	0	0.00%	0	0.00%
慧博金服	14	0.78%	0	0.00%	0	0.00%	0	0.00%
总计	1,800	100%	2,562	100%	3,190	100%	3,906	100%

注 1：博汇睿远已于 2020 年 3 月转让，慧博金服已于 2019 年 12 月注销。

注 2：上表列示的员工人数系按照劳动合同签约主体进行统计。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总数整体上呈逐年上升的趋势，子公司江苏慧博、贵州慧博的员工人数变动系发行人根据业务安排在各地正常开展业务的需要，具备合理性。

3、各子公司员工的工作内容，相关人员配置是否符合发行人业务实际开展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名册及其出具的说明并经访谈发行人人事部门负责人，各子公司员工的工作内容如下：

公司名称	2021.06.30 员工人数	职能	主要员工工作内容	是否符合业务 实际开展情况
神州腾耀	137	承接外场测试北京员工	外场测试	是
慧博软件	508	承接第二业务群（主要为北京 ODC）、金融业务一部、电信设备业务部的北京员工	部分高科技行业、部分金融行业软件外包的开发、测试	是
慧博云服	363	承接工作地为广州的员工	广州地区开发、测试、运维	是
成都慧博	223	承接工作地为成都的员工（主要是成都 ODC 员工）	成都地区开发、测试；成都招聘	是
智才广赢	164	承接杭州地区用户体验设计（UED）外包及其相关衍生业务员工	视觉设计、前端开发	是
融信软件	123	主要承接金融业务二部的北京员工	部分金融行业开发、测试	是
无锡慧博	95	承接工作地为无锡的员工（主要是无锡 ODC 员工）	无锡地区开发、测试	是
北京慧博	124	承接信息数字服务部的北京员工	部分地产、金融等行业软件外包开发、测试	是
上海慧逊	147	上海分公司成立以前，承接工作地为上海的员工，上海分公司成立之后，承接创新业务部（上海）员工	数字化解决方案项目、AI 项目的开发、测试	是
美国慧博	5	美国员工	开发、招聘、销售	是

公司名称	2021.06.30 员工人数	职能	主要员工工作内容	是否符合业务 实际开展情况
卓梦芸创	188	华东区域金融行业部分 客户软件外包杭州员工	开发、测试	是
湖南慧博	6	部分中南区域软件外包 长沙员工	开发、测试	是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各子公司的员工数量及占比的变化均具备合理性。报告期内，发行人整体结构稳定，相关人员配置符合发行人业务实际开展情况。

（七）报告期各期末境内外员工的人数及占比，境外用工的主要地域，是否符合当地劳动合同、劳动保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依规为当地员工缴纳相关保险费用及所得税，境外用工的合法合规性

回复：

1、报告期各期末境内外员工的人数及占比，境外用工的主要地域，是否符合当地劳动合同、劳动保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依规为当地员工缴纳相关保险费用及所得税，境外用工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美国法律意见》《20210630 美国法律意见》及书面说明，报告期各期末境内外员工的人数及占比情况如下：

时间	员工总人数	境内员工人数	占比	境外员工人数	占比
2021.06.30	3,906	3,901	99.87%	5	0.13%
2020.12.31	3,190	3,183	99.78%	7	0.22%
2019.12.31	2,562	2,557	99.80%	5	0.20%
2018.12.31	1,800	1,798	99.89%	2	0.11%

2、境外用工的主要地域，是否符合当地劳动合同、劳动保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依规为当地员工缴纳相关保险费用及所得税，境外用工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及书面说明，发行人境外用工地域为美国。

根据《20210630 美国法律意见》，“我们认为（i）公司与员工之间已完全

签署了要约函；（ii）在劳工和移民相关法规的规定方面，公司在所有实质性方面均遵守有关美国公司雇用人员和非美国国民在美国雇用的所有法律。（iii）法律上规定应从应付给雇员的薪酬中扣除或扣留的所有来源扣减和其他金额，以及所有雇主保费、缴费或公司应向其支付的或与之有关的所有金额，都已扣减并予以扣留或支付，已遵守所有适用法律。（iv）公司向员工提供的薪金及其他福利（如健康保险）均符合法律规定，公司与员工之间无劳动争议”。

根据前述法律意见，发行人境外用工符合当地劳动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为员工缴纳相关保险费用，与员工之间不存在劳动争议，发行人境外用工合法合规。

（八）美国慧博业务开展的基本情况，员工人数及其构成情况，相关员工的主要工作地点及服务模式

1、美国慧博的员工人数、构成情况、主要工作地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美国慧博员工花名册，并经本所律师对公司业务负责人、人力负责人及部分美国慧博员工进行访谈，报告期内，美国慧博的员工人数情况如下：

单位：人

时间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员工人数	5	7	5	2

截至2021年6月30日，美国慧博5名员工的相关情况如下：

员工姓名	部门	岗位	工作职责	工作地点
周琳	第二事业部	销售总监	客户沟通及维护	美国
Zhimin He	第二事业部	人力资源专员	人力资源管理	美国
Shiau kang Wang	第二事业部	软件工程师	软件外包项目实施	美国
Chang Ching Wang	第二事业部	软件工程师	软件外包项目实施	美国
Ze Zhang	第二事业部	软件工程师	软件外包项目实施	美国

美国慧博员工的构成为销售人员、人力管理人员及软件工程师，均在美国当地工作，销售人员负责市场开拓与客户联系，人力管理人员负责组建项目交付团队，软件工程师参与项目实施。

2、美国慧博业务开展的基本情况及服务模式

根据发行人投资设立美国慧博的《项目备案通知书》《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并经本所律师对业务负责人、人力负责人及部分美国慧博员工进行访谈，美国慧博为发行人 100%全资子公司，主要为开拓美国地区业务于 2016 年设立。美国慧博主要为发行人的北美地区软件技术外包业务承接平台，主要客户包括 SAP、VMWare、Walmart、Johnson&Johnson、Expedia、Harness、Legion Technologies 等。美国慧博承接了美国业务后，根据客户及项目情况主要有两类服务模式：（1）由发行人设立在中国境内的离岸交付中心（ODC）进行交付；（2）由美国慧博的技术人员及境外当地招募的团队在客户现场实施工作。

（九）报告期内存在的劳动纠纷情况及事件进展、对发行人业务的影响；辞退福利的确认与计量方法、合规性，报告期各期辞退福利的金额，结合员工离职情况说明辞退福利是否足额确认。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就发行人劳动用工合法合规性执行的核查程序、获取的核查证据及核查结论

1、报告期内存在的劳动纠纷情况及事件进展、对发行人业务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判决书、裁决书和调解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的劳动纠纷情况及其进展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申请人/原告	被申请人/被告	申请仲裁时间	裁决/判决时间	目前进展	裁决/判决金额或诉请金额（万元）	是否完结
1	员工 1	慧博软件	2018 年 5 月 15 日	2018 年 8 月 10 日	仲裁裁决	1.00	是
2	员工 2	江苏慧博	2019 年 3 月 18 日	2019 年 6 月 3 日	仲裁裁决	3.60	是
3	员工 3	智才广赢	2019 年 11 月 4 日	2020 年 7 月 20 日	一审判决	0.16	是
4	员工 4	慧博软件	2020 年 1 月 13 日	2021 年 2 月 22 日	一审判决	9.05	是
5	员工 5	慧博云通	2020 年 1 月 15 日	2020 年 6 月 11 日	仲裁裁决	-	是
6	员工 6	慧博江苏	2020 年 6 月 18 日	2020 年 7 月 29 日	仲裁裁决	3.90	是
7	员工 7	江苏慧博	2020 年 7	2020 年 12	仲裁裁决	0.72	是

序号	申请人/原告	被申请人/被告	申请仲裁时间	裁决/判决时间	目前进展	裁决/判决金额或诉请金额(万元)	是否完结
			月 13 日	月 4 日			
8	江苏慧博	员工 7	2020 年 12 月 2 日	2021 年 4 月 27 日	仲裁裁决尚未执行	1.27 (设备赔偿金)	否
9	员工 7	江苏慧博	2021 年 7 月 20 日	-	一审尚未判决	诉请撤销设备赔偿裁决	否
10	员工 8	江苏慧博	2020 年 7 月 16 日	未判决	二审尚未判决	一审判决金额为 0.75 万元	否
11	员工 9	慧博云通	2020 年 8 月 11 日	2021 年 1 月 26 日	仲裁裁决	-	是
12	员工 10	成都慧博	2020 年 8 月 11 日	2021 年 2 月 26 日	仲裁裁决	-	是
13	员工 11	慧博云通	2021 年 3 月 10 日	2021 年 4 月 19 日	仲裁裁决	1.00	是
14	员工 10	成都慧博	2021 年 3 月 29 日	2021 年 5 月 29 日	仲裁裁决	11.50	是
15	成都慧博	员工 10	2021 年 4 月 11 日	2021 年 5 月 29 日	和解撤回仲裁	-	是
16	员工 12	慧博北京	2021 年 4 月 23 日	2021 年 8 月 17 日	仲裁	-	是
17	员工 13	卓梦芸创	2021 年 4 月 26 日	2021 年 6 月 28 日	仲裁	-	是
18	员工 14	卓梦芸创	2021 年 4 月 26 日	2021 年 6 月 28 日	仲裁	-	是
合计 (发行人为被申请人或被告已裁决/判决的劳动纠纷)						30.93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报告期内发行人尚未完结的劳动纠纷案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申请人/原告	被申请人/被告	申请仲裁/诉讼时间	目前进展	仲裁/诉讼请求
1	江苏慧博	员工 7	2020 年 12 月 2 日	仲裁裁决尚未执行	昆劳人仲案字[2020]第 4379 号裁决：员工 7 赔偿江苏慧博 1.27 万元设备赔偿金
	员工 7	江苏慧博	2021 年 7 月 20 日	一审尚未判决	员工 7 诉讼要求撤销昆劳人仲案字[2020]第 4379 号关于 1.27 万元设备赔偿金的裁决
2	员工 8	江苏慧博	2020 年 7 月 16 日	二审尚未判决	2020 年 9 月仲裁裁决、2021 年 3 月一审判决均要求江苏慧博支付补偿金共 0.75 万元，员工 8 提起上诉，二审尚未判决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发行人离职员工中共有 14 人就劳动纠纷相关事项提起仲裁或诉讼，主要原因包括：（1）员工离职时发生追索劳动报酬及解约赔偿

金纠纷；（2）员工离职时对设备赔偿义务的履行存在分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根据法院或仲裁机构最终作出的判决、裁决和调解协议，发行人因上述劳动争议累计支付工资及各类补偿金共计 30.93 万元，金额较小。此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尚有 2 项劳动纠纷事项尚未完结，涉及金额较小。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的劳动纠纷及相应诉讼或仲裁事项涉及金额较小，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日常经营活动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2、辞退福利的确认与计量方法、合规性，报告期各期辞退福利的金额，结合员工离职情况说明辞退福利是否足额确认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采取与辞退员工协商的方式，与拟辞退员工解除劳动关系，并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署《协商解除劳动关系协议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七条的相关规定，经济补偿按劳动者在本单位工作的年限，每满一年支付一个月工资的标准向劳动者支付，即 N+1。发行人与辞退员工补偿金金额沟通原则上为 N+1，具体金额会根据员工司龄、考核表现以及历史贡献等实际情况逐一协商确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报告期内发行人辞退员工均已签署《协商解除劳动关系协议书》并办理完成离职手续，双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于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发行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第二十条的规定确认辞退福利：

“企业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应当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一）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二）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根据《会计师专项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辞退福利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辞退员工人数	25	79	89	102
计提辞退福利	51.49	187.59	253.32	91.04
实际辞退福利	49.17	177.59	253.32	91.04
平均辞退福利	2.46	2.25	2.85	0.89

注 1：2020 年 12 月，发行人拟与某员工解除劳动关系，发行人财务于当期计提 10 万元离职补偿金；2021 年 1 月，因发行人新增项目业务开展需要，发行人继续聘用该员工，上述计提的 10 万元离职补偿金不再支付并于 2021 年 1-6 月冲回处理。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尚有 132,000 元辞退福利未支付。

注 2：平均辞退福利=实际辞退福利/辞退员工人数。

报告期内，发行人辞退员工数量和辞退福利基本匹配，发行人辞退福利已经足额确认”。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辞退福利的确认和计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会计准则的规定，辞退福利已足额确认。

（十）核查程序和核查结论

1、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薪酬管理制度文件，访谈人事部门负责人，了解发行人具体薪酬核算情况和对于未来薪酬制度以及薪酬水平变化趋势；

（2）查阅发行人部门划分和职责文件、员工花名册、工资表、财务报表、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文件，获取薪酬明细表，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人数、岗位信息、营业收入、各级别平均薪酬，将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的平均薪酬与发行人各级别平均薪酬进行比较；

（3）通过网络查询招聘网站与发行人员工同类级别的工资水平，与发行人同类级别工资进行比较；

（4）查阅了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合同期限；查阅了发行人内部对员工级别的划分，了解客户合同中对技术人员的限制因素，统计了发行人软件开发人员技术服务业务的平均服务单价；

（5）访谈了发行人人力负责人、业务负责人，了解不同业务类型对各级别人员的要求；统计了发行人不同级别员工离职率和受教育程度的数据；查询了

同行业公司的离职率数据；

(6) 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

(7) 查阅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出具的声明；

(8) 查阅发行人补缴测算情况表；

(9) 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注册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有关证明；

(10) 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事项的承诺；

(11) 查阅发行人《招聘管理制度》及《员工手册》；抽查发行人招聘需求申请表、查阅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境内外员工的人数、占比及境外用工地域的书面说明；查阅发行人境外律师出具的《20210630 美国法律意见》；

(12) 查阅了发行人投资设立美国慧博的《项目备案通知书》、《企业境外投资证书》等文件；查阅了公司收入明细了解美国慧博主要客户及业务收入情况；查阅了报告期内美国慧博员工花名册；对公司业务负责人、人力负责人及部分美国慧博员工进行访谈了解美国慧博的业务开展情况及员工情况；

(13)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劳务纠纷相关起诉状、仲裁申请书、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和解协议、支付凭证等相关文件，并取得公司出具的关于案件最新进展的说明；

(14) 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检索发行人诉讼、仲裁纠纷情况；

(15) 访谈发行人的人力及法务负责人，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内出现的劳动纠纷及未决诉讼、仲裁的进展情况；

(16) 访谈发行人财务及人力负责人，了解辞退福利等的具体内容以及相关会计处理，查阅相关辞退福利明细及相关凭证；

(17) 查阅《会计师专项说明》。

2、核查结论

经核查：

(1) 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发行人人均薪酬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主要系发行人为了在业务快速拓展中吸引优秀人才，提供了市场有竞争力的薪酬；发行人 2021 年 1-6 月人均薪酬与招聘网站公布同类级别工资水平基本相当，符合行业特点；发行人未来将充分考虑工作地区、岗位的差异化影响，根据发行人实际经营发展情况、当地政府相关工资的政策规定、人才市场供需状况，在现有薪酬制度基础上，进一步完善薪酬制度；

(2) 根据《会计师专项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应付职工薪酬变动原因系发行人员工人数的增加及人均薪酬的提升，报告期各期薪酬计提配比；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2018 年末应付职工薪酬均已支付，期后支付比例为 100%；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2019 年末应付职工薪酬均已支付，期后支付比例为 100%；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2020 年末应付职工薪酬均已支付，期后支付比例为 100%；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2021 年 6 月末尚未支付的应付职工薪酬主要系因发放规则暂未支付工资及奖金，期后支付比例为 79.27%”；

(3) 根据《会计师专项说明》：“发行人支付给职工的现金以及为职工支付法人现金与应付职工薪酬、期间费用和成本的勾稽关系准确”；

(4) 技术人员作为直接的交付人员对服务单价有直接影响，通常而言技术人员级别越高对应的服务单价相对更高，故技术人员员工级别分布对平均服务单价有关联性。在教育程度方面，发行人员工整体受教育程度越高对发行人高附加值业务开展更为有利；在员工离职率方面，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离职率保持在 30%左右，处于同行业公司离职率范围内，符合行业状况，对业务发展不存在重大影响；发行人已补充披露了员工受教育程度及离职率对发行人经营业务的具体影响；

(5) 发行人测算的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金额占发行人当期净利润比例较小，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事项的承诺，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已取得注册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有关证明，因此，补缴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6) 发行人招聘、管控员工的具体制度有效执行；

(7) 报告期各期末母公司、各子公司的人数及占比变化与其业务发展情况相匹配，具有合理性；各子公司员工的工作内容，相关人员配置符合发行人业务实际开展情况；

(8) 根据《20210630 美国法律意见》，发行人境外用工符合当地劳动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境外用工合法合规；

(9) 美国慧博主要为发行人的北美地区软件技术外包业务承接平台，美国慧博的员工由销售人员、人力管理人员及软件工程师构成，均在美国当地开展工作。美国慧博开拓承揽了美国客户业务后，由发行人设立在中国境内的离岸交付中心（ODC）进行交付或者由美国慧博技术人员及境外当地招募的团队在客户现场实施工作。自设立至今，美国慧博的业务开展情况正常，经营情况良好；

(10)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的劳动纠纷及相应诉讼或仲裁事项涉及金额均较小，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日常经营活动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11) 根据《会计师专项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辞退福利的确认和计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会计准则的规定，辞退福利已足额确认”。

六、关于分立与剥离。根据申报资料：

(1) 2017 年，发行人将子公司神州腾耀进行了分立，存续的神州腾耀作为提供房屋及设备租赁服务的主体，向博汇睿远出租其自有实验室所需的场地、设备，新设的博汇睿远提供硬件检测认证服务。

(2) 根据分立方案，自分立完成日起，存续公司神州腾耀原有的土地、房产及大部分实验室设备继续由存续公司神州腾耀持有，部分实验室测试设备由新设公司持有。

(3) 2020 年 3 月，发行人将博汇睿远 100%股权转让至朱兵。朱兵原为公司检测认证业务负责人，熟悉移动智能终端测试服务。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朱兵持有慧博创展 2.50% 出资份额，慧博创展持有慧博云通 16.67% 股份，除此之外，朱兵未通过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慧博云通股份，朱兵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余浩亦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约定。

(4) 发行人从事移动智能终端测试服务起家，且博汇睿远的检测认证服务面临客户需求下滑及 5G 升级所需资本性支出较大的影响，2019 年和 2020 年均处于亏损状态。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

(1) 说明神州腾耀 2017 年分立前的主要资产、负债情况，分立时的资产分割情况，部分实验室测试设备由新设公司博汇睿远持有的原因及合理性。

(2) 2020 年 3 月后神州腾耀向博汇睿远出租场地、设备的具体情况，交易价格及其公允性，该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发行人关联交易的披露是否完整、准确。

(3) 从产品或服务的具体内容及定位、客户、供应商、资质等方面说明发行人的测试技术服务与博汇睿远的检测认证服务是否相同或类似；转让后发行人与博汇睿远的切割情况，结合资金流水核查，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与博汇睿远的资金或业务往来情况，是否存在替发行人体外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4) 转让给朱兵而不是由实际控制人余浩自己经营的原因及合理性，朱兵收购博汇睿远的具体资金来源，是否存在代持行为、股份转让是否真实；请结合 (2)，进一步说明是否构成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说明神州腾耀 2017 年分立前的主要资产、负债情况，分立时的资产分割情况，部分实验室测试设备由新设公司博汇睿远持有的原因及合理性

1、神州腾耀 2017 年分立前的主要资产和负债情况

(1) 神州腾耀分立的背景及原因

根据发行人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的 2016 年年报及其出具的说明，神州腾耀设立于 2007 年，分立前神州腾耀主营业务为智能硬件检测认证服务，即在具有实验室认可证书（以下简称 CNAS）的自有实验室对客户的终端产品进行硬件认证检测、提供认证报告，并收取认证服务费。

根据发行人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的 2016 年年报及其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业务负责人，2016 年以来，国内手机厂商竞争日趋激烈且集中度逐渐上升、新机型型号数量逐渐下降，行业内检测认证服务商面临着客户数量、客户需要测试的机型数量下滑的不利影响；行业内重要客户乐视在 2016 年发生债务危机，乐视及其关联公司无法按期向检测认证服务商支付服务款项，导致包括慧博云通在内的检测认证服务商对乐视及其关联方计提了较大金额的坏账准备。同时，3G、4G 至 5G 通信技术升级背景下对测试设备的迭代升级亦提出较高要求，检测认证服务商需投入较多资本性支出用于设备升级。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业务负责人，在上述行业背景下，2017 年神州腾耀分立的原因是：（1）发行人为更加有效、清晰、准确地衡量检测认证业绩及经营管理情况，并便于对业务团队实施激励，发行人对神州腾耀实施分立并将新设公司博汇睿远作为检测认证服务的经营主体；（2）神州腾耀持有位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77 号街区 77M3 工业用地及房屋建筑，分立后由存续公司神州腾耀持有相关土地房屋，既便于发行人后续灵活采用出售神州腾耀股权或者出售资产的方式转让神州腾耀所持有土地及房屋，又便于发行人核算持有期间相关房屋及设备的租赁收入。

因此，2017 年发行人将子公司神州腾耀进行了分立，新设公司博汇睿远作为检测认证业务的经营主体，存续公司神州腾耀持有相关土地房屋及维持实验室测试环境所需的设备。2016 年 12 月，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神州腾耀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派生分立的议案》（以下简称《分立议案》）。

（2）神州腾耀分立方案

根据《分立议案》，本次派生分立的方式、范围和相关安排如下：

1、本次分立采用存续分立的方式，以北京神州腾耀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派生新设公司博汇睿远，即本次分立完成后，神州腾耀分立成为存续的北京神州腾耀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存续公司）和新设公司博汇睿远（以下简称新设公司）。

2、派生分立后，北京神州腾耀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继续存在，原北京神州腾耀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同博汇睿远业务相关的部分资产、负债、业务等由博汇睿远继承，神州腾耀将不再从事相关业务。

3、分立完成日：存续公司和新设公司均完成工商登记之日为本次分立的分立日。

4、分立基准日：以 2016 年 9 月 30 日为本次分立的分立和审计基准日（以下简称基准日）。

5、审计报告：以截至分立基准日经审计的神州腾耀资产、负债情况作为确认分立后存续方和新设公司博汇睿远资产负债和其他财产明细的依据，并以此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6、资产分割：自分立完成日起，神州腾耀原有的土地、房产及执行在手合同、维持实验室测试环境所需的设备由存续公司神州腾耀继续持有；为申请实验室认可证书（CNAS）业务资质所需的实验室测试设备及相关固定资产划入新设公司博汇睿远持有，并以此制定了资产分割清单。

7、债务和权利负担承继：自分立完成之日起，与存续公司承继的资产、债务和权利负担相关的协议由存续公司承继，与新设公司博汇睿远承继的资产、债务和权利负担相关的协议由新设公司博汇睿远承继。

8、职工安置：与存续公司承继的资产、债务和权利负担相关的员工全部由存续公司接收，与新设公司博汇睿远承继的资产、债务和权利负担相关的员工全部由新设公司接收，并以此制定了员工接收清单。

9、过渡期：自分立基准日起至分立完成日为过渡期，过渡期内存续公司承继的资产、负债、权益、人员派生的相关损益及债权债务仍由存续公司承继；由新设公司博汇睿远承继的资产、负债、权益、人员派生的相关损益及债权债务仍由新设公司博汇睿远承继。

(3) 神州腾耀分立前的主要资产和负债情况

根据瑞华事务所出具的瑞华专审字[2016]01690019 号《审计报告》，截至分立基准日 2016 年 9 月 30 日，神州腾耀经审计的主要资产和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72.35	短期借款	2,250.00
应收账款	2,428.28	应付账款	834.95
预付款项	7.44	预收款项	0.85
其他应收款	391.85	应付职工薪酬	128.65
流动资产合计	2,899.93	应交税费	74.69
非流动资产：		其他应付款	1,086.32
投资性房地产	779.63	流动负债合计	4,375.47
固定资产	3,186.62	负债合计	4,375.47
在建工程	145.53	实收资本	4,004.92
无形资产	397.68	资本公积	9.53
长期待摊费用	110.58	盈余公积	34.2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34	未分配利润	-884.81
非流动资产合计	4,639.38	所有者权益合计	3,163.84
资产总计	7,539.3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539.31

2、分立时的资产分割情况

根据《分立议案》、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业务负责人，以神州腾耀截至分立基准日的审计报告中所确认的神州腾耀资产、负债情况作为确认分立后存续方和新设公司博汇睿远资产负债和其他财产明细的依据。自分立完成日起，神州腾耀原有的土地、房产及执行在手合同、维持 CNAS 实验室测试环境所需的设备由存续公司神州腾耀继续持有；为申请实验室认可证书（CNAS）业务资质所需的实验室测试设备及相关运输设备、办公设备等由新设公司博汇睿远持有，并以此制定了资产分割清单。资产分割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分立前神州腾耀	存续公司神州腾耀	新设公司博汇睿远
资产	7,539.31	7,177.76	361.55
负债	4,375.47	4,375.47	-
净资产	3,163.84	2,802.29	361.55

(1) 分立后存续公司神州腾耀资产情况

根据《分立议案》、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业务负责人，神州腾耀原有的土地、房产及执行在手合同、维持 CNAS 实验室测试环境所需的实验室测试设备由存续公司神州腾耀持有，其中实验室测试设备主要为与硬件检测相关的大型检测仪器系统、背景噪声场、屏蔽室及相关配套设备，该类设备系统整体规格较大且已安装至房屋建筑物内。因此，房屋、土地及上述实验室测试设备由存续公司神州腾耀继续持有。

(2) 分立后新设公司博汇睿远资产情况，部分实验室测试设备由新设公司博汇睿远持有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分立议案》、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业务负责人，分立后新设公司博汇睿远持有的资产包括：

1) 为申请实验室认可证书（CNAS）业务资质所需的实验室测试设备，该类设备与构建检测环境、开展检测认证服务直接相关，且可以较好适应通信技术升级的要求，包括：光学测试及相关分析仪器、跌落试验机、电池性能检测设备。

分立后部分实验室测试设备由新设公司博汇睿远持有，主要目的是便于其后续申请实验室认可证书（CNAS 认证资质），且便于直接开展检测认证服务。2017 年 5 月，博汇睿远作为分立后实施硬件认证检测服务的经营主体，经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定通过后获得了实验室认可证书（注册号：CNAS L4597）。

2) 电子设备（电脑、服务器及安防摄像头等）、运输工具（堆高车、轻型客车及商务车等），以及办公设备及家具（保险柜、空调等）。

分立后新设公司博汇睿远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科目	金额
实验室机器设备（含在安装设备）	321.74
运输工具（堆高车、轻型客车及商务车）	20.74
电子设备（电脑、服务器及安防摄像头等）	15.42
办公设备及家具（保险柜、空调等）	3.64
资产合计	361.55

(二) 2020年3月后神州腾耀向博汇睿远出租场地、设备的具体情况，交易价格及其公允性，该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发行人关联交易的披露是否完整、准确。

1、2020年3月剥离后，博汇睿远与神州腾耀未发生关联交易

根据《20210630 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自2017年3月神州腾耀分立完成后，至2020年3月发行人转让博汇睿远100%股权前，该期间内神州腾耀存在向博汇睿远出租实验室设备及场地的情形，由于该期间内神州腾耀、博汇睿远均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未支付租金。

2020年3月，发行人将博汇睿远100%股权转让至朱兵后，博汇睿远即从发行人实验室场地搬离，并不再租赁神州腾耀设备。因此，2020年3月剥离后，博汇睿远与神州腾耀之间未发生业务往来或租赁情形，发行人关联交易的披露完整、准确。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博汇睿远、朱兵不是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转让协议及凭证、资产评估报告，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2020年3月26日，发行人与朱兵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发行人向朱兵转让博汇睿远100%股权，转让价格系根据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慧博云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北京慧博云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100%股权所涉及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北方亚事评报字[2020]第01-380号）所载评估价值332.19万元，并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确定博汇睿远100%股权的交易金额为332.00万元，转让价格公允。2020年3月30日，博汇睿远完成工商登记变更，发行人与博汇睿远已无关联关系。

根据本所律师访谈朱兵，朱兵拥有丰富的通信及互联网行业创业及从业经验，曾任职于诺基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芬兰电讯有限公司、芬兰电讯（香港）有限公司、北京铭泰科技有限公司等通信行业龙头公司，熟悉通信检测认证市场及行业内的主要客户，并与通信行业内的重要客户及其负责人员建立了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因此朱兵受让了博汇睿远100%股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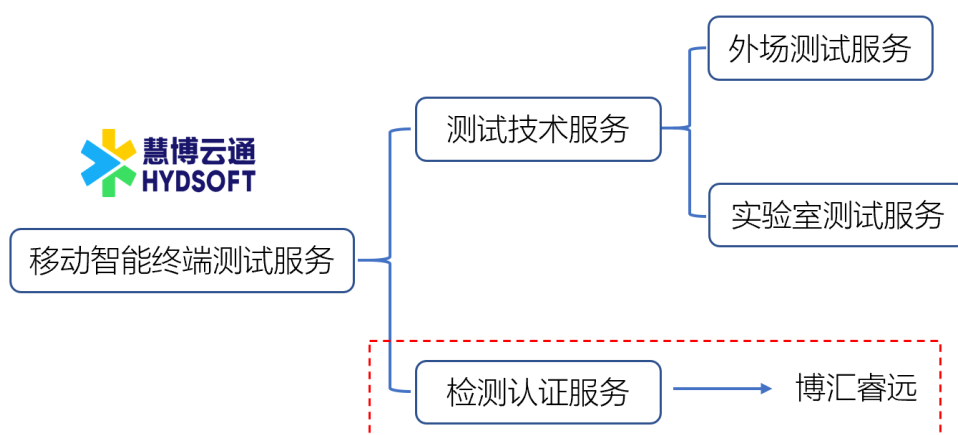
此外，朱兵曾担任发行人检测认证业务负责人，朱兵通过慧博创展间接持有发行人 0.42% 股权。除此之外，朱兵未通过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朱兵与发行人之实际控制人余浩亦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约定。博汇睿远剥离后，朱兵不在发行人任职，因此发行人与朱兵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相关业务规则中的有关规定，博汇睿远、朱兵不是发行人的关联方。

(三) 从产品或服务的具体内容及定位、客户、供应商、资质等方面说明发行人的测试技术服务与博汇睿远的检测认证服务是否相同或类似；转让后发行人与博汇睿远的切割情况，结合资金流水核查，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与博汇睿远的资金或业务往来情况，是否存在替发行人体外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1、发行人从事的测试技术服务与博汇睿远检测认证服务不同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业务负责人，移动智能终端测试服务业务可分为测试技术服务与检测认证服务两大类。具体如下图所示：



(1) 发行人从事的测试技术服务

测试技术服务是指发行人安排测试人员在客户指定的测试场景环境中针对客户指定的终端产品进行测试工作并收取技术服务费的模式。发行人能够为客

户提供专业测试资源和测试工具检测终端质量，同时有外场测试和实验室测试多重保障方案。

根据测试场地与测试内容，该项测试技术服务主要分为实验室测试与外场测试：（1）实验室测试：指在相对稳定且标准的网络环境下对移动智能终端产品的硬件及软件进行测试，其中，硬件测试是指针对移动智能终端的天线、音频、光学、电磁兼容、结构可靠性等各类组件的硬件性能测试；软件测试是指针对特定智能终端自带的操作系统及应用软件的各类功能测试，具体包括业务功能测试、软件可靠性测试及应用兼容性测试等；（2）外场测试：指在实际场景中不同网络环境下对移动智能终端产品的整体通信功能及性能进行测试，具体涵盖网络参数获取能力、不同条件下的网络捕获能力、音视频通话接通率、通话质量、数据业务、附加业务、小区切换、特殊场景测试以及应用测试等。

根据客户类型与业务需求，发行人提供差异化的测试技术服务：（1）针对通信运营商：终端产品要进入通信运营商的销售渠道需要先经过运营商官方的检测与审核，通过运营商入库测试后方可成功加入运营商产品目录库并在运营商渠道销售，发行人为运营商的终端产品入库测试提供外场测试及软件测试的技术服务；（2）针对工信部进网许可证官方认证实验室：终端产品必须获得工信部颁发的进网许可证方可接入公用电信网使用和在国内销售，该认证的检测、发证、管理均属工信部管理，发行人为工信部指定的唯一官方认证实验室的终端产品硬件认证业务提供技术服务；（3）智能手机厂商：发行人为其智能手机产品提供外场测试、软件及硬件测试等技术服务；（4）芯片制造商：发行人为其芯片产品提供移动通信协议一致性测试、外场网络兼容性测试等技术服务。

综上，发行人测试技术服务来自不同类型客户的主要收入分类如下：

客户类别	外场测试	实验室测试	
		软件测试	硬件测试
通信运营商	√	√	-
工信部进网许可证官方认证实验室	-	-	√
移动智能终端厂商	√	√	√
芯片制造商	√	-	-

（2）博汇睿远从事的检测认证服务

检测认证服务是博汇睿远主要从事的业务，是指在具有 CNAS 认证资质的自有实验室对客户的终端产品进行硬件检测认证、提供认证报告，并收取认证服务费的业务模式。目前，在我国终端产品必须获得工信部颁发的进网许可证方可接入公用电信网使用或在国内销售，该认证的检测、发证、管理均属工信部管理，企业需要将终端产品送往工信部指定的官方认证实验室进行硬件检测认证，检测合格后方可向工信部申请获取进网许可证。其他具备 CNAS 认证资质的第三方实验室（例如博汇睿远）也可提供硬件检测认证服务，由第三方实验室出具的认证报告可作为客户终端产品的官方检测参考，帮助客户对检测出的产品问题及时整改完善从而提高后续通过官方认证的成功率。

博汇睿远的检测认证服务面临客户需求下滑及 5G 检测设备升级所需资本性支出较大等因素的影响：一方面，由于国内手机厂商集中度上升、新机型号数量逐渐下降、龙头手机厂商逐步自建硬件检测实验室等因素，博汇睿远的客户数量、客户需要测试的机型数量下滑明显导致近年来经营业绩不佳甚至出现亏损；另一方面，由于硬件检测认证所需的自有实验室固定资产投资较大，而当下 5G 通信时代已来临，如为适配 5G 通信技术下的硬件产品检测认证需求，则需要对实验室测试设备等固定资产进行较大规模的新增采购与迭代升级，资本性支出较大；或者需租赁拥有 5G 通信硬件检测认证设备的实验室及相关设备，或者需发包 5G 硬件检测认证业务至具有 5G 通信测试实验室的服务商，经济盈利性较弱。

慧博云通为更好地聚焦于软件技术外包服务业务、移动智能终端测试服务中盈利较好的轻资产业务，基于发行人战略发展和业务布局，发行人对主要从事检测认证服务的博汇睿远进行了剥离。

（3）测试技术服务与检测认证服务不同

业务类型	服务内容	服务形式	收入类型	客户类型
测试技术服务	根据客户需求，为客户指定的产品 提供测试服务 ，并收取 测试服务费	1、一般由发行人与客户共同管理项目进度、人员安排、质量控制等相关工作； 2、通过人力制或项目制为客户提供服务并收取测试服务费； 3、在客户指定场景完成； 4、无需特定业务资质	技术服务费	1、通信运营商； 2、工信部进网许可证官方认证实验室； 3、移动智能终端厂商； 4、芯片制造商

业务类型	服务内容	服务形式	收入类型	客户类型
检测认证服务	对客户指定的终端产品进行 硬件检测认证并提供认证报告 收取认证服务费	1、由发行人自主管理项目进度、人员安排、质量控制等相关工作； 2、根据客户终端产品的检测认证所耗时长与测试单位时长价格向客户收取检测认证服务费； 3、在具有 CNAS 认证资质的自有实验室内完成并提供硬件检测认证报告	认证服务费	1、移动智能终端厂商； 2、委托检测单位（通信运营商及泰尔实验室委托第三方实验室对相关硬件终端进行检测认证）

综上所述，测试技术服务是指发行人安排测试人员在客户指定的测试场景环境中针对客户指定的终端产品进行测试工作并收取技术服务费，需在客户指定的场景内完成，不需特定业务资质；检测认证服务主要为在具有 CNAS 认证资质的自有实验室内，对客户的终端产品进行硬件检测认证、提供认证报告，并收取认证服务费的业务模式。因此，测试技术服务与检测认证服务在业务模式、资质要求、服务内容、输出内容及服务模式等领域有所不同。

2、转让后发行人与博汇睿远切割清晰，不存在体外代垫成本费用情形

根据《20210630 审计报告》《20210630 内控报告》和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和朱兵，转让后发行人与博汇睿远切割清晰，慧博云通、博汇睿远的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均独立运营。转让前，博汇睿远租赁神州腾耀相关场地和设备；转让后，博汇睿远不再租赁发行人场地或设备，博汇睿远与发行人不存在资金往来、业务往来或其他关联交易。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完成后，其均不存在资金或业务往来情形，不存在替发行人体外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四）转让给朱兵而不是由实际控制人余浩自己经营的原因及合理性，朱兵收购博汇睿远的具体资金来源，是否存在代持行为、股份转让是否真实；请结合（2），进一步说明是否构成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1、转让给朱兵而不是由实际控制人余浩自己经营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本所律师分别访谈朱兵和余浩，朱兵拥有丰富的通信及互联网行业创业及从业经验，曾任职于诺基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芬兰电讯有限公司、芬兰电讯（香港）有限公司、北京铭泰科技有限公司等通信行业龙头公司，熟悉通信检测认证市场及行业内的主要客户，并与通信行业内的重要客户及其负

责人员建立了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因此朱兵与慧博云通，基于博汇睿远截至2020年3月31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及博汇睿远的实际业务情况确定了公允的交易对价，朱兵以公允价格受让博汇睿远100%股权具有合理性。此外，余浩专注于慧博云通的管理与经营，聚焦软件技术外包服务业务、移动智能终端测试服务中盈利较好的轻资产业务。

经本所律师访谈朱兵，朱兵拥有多年丰富的通信行业工作经验，朱兵出生于1967年9月，1995年4月至1995年10月，就职于芬兰电讯有限公司，任产品经理，后调往香港，1995年10月至1998年7月，在芬兰电讯（香港）有限公司担任亚太区电讯服务经理；1998年8月至2000年2月，就职于诺基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网络部，任产品经理、高级产品经理；2000年3月至2007年4月，就职于诺基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产品研发中心，任项目外包部经理、高级外包经理等职；2007年5月至2008年6月，在诺基亚（英国）有限公司担任高级采购经理；2008年7月至2012年5月，在诺基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产品研发中心担任全球采购部高级经理；2012年6月至2013年1月，就职于北京铭泰科技有限公司，任移动部总经理；2013年2月起，创办北京亚当牛科技有限公司，从事互联网交友平台创业，并担任董事长、经理；2015年1月至2020年3月，曾在发行人处担任硬件检测认证业务负责人。

根据本所律师访谈朱兵，剥离后博汇睿远主要承接硬件认证类测试项目，对客户指定的终端产品进行硬件检测认证并提供认证报告收取认证服务费，主要客户包括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深圳信息通信研究院、中国移动通信集团终端有限公司、深圳一信泰质量技术有限公司等。

2、朱兵收购博汇睿远的具体资金来源，是否存在代持行为、股份转让是否真实

根据朱兵提供的支付凭证并经本所律师访谈朱兵，朱兵受让博汇睿远股权的资金来源为其自有及自筹资金，朱兵拥有多年通信及互联网行业的创业及工作经历。经本所律师核查朱兵支付股权转让款的银行业务回单，朱兵已支付本次股权转让全部款项。上述股权转让真实、有效，不存在委托持股的情形。

3、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形

根据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业务负责人和朱兵，发行人所从事的测试技术服务与博汇睿远的检测认证服务在业务模式、资质要求、服务内容、输出内容及服务模式等领域有所不同。

测试技术服务是指公司安排测试人员在客户指定的测试场景环境中对客户指定的终端产品进行测试工作并收取技术服务费，需在客户指定的场景内完成，不需特定业务资质；检测认证服务主要为在具有 CNAS 认证资质的自有实验室内，对客户的终端产品进行硬件检测认证、提供认证报告，并收取认证服务费的业务模式。因此，测试技术服务与检测认证服务在业务模式、资质要求、服务内容、输出内容及服务模式等领域有所不同。

业务类型	服务内容	服务形式	收入类型	客户类型
测试技术服务	根据客户需求，为客户指定的产品提供测试服务，并收取测试服务费	1、一般由公司与客户共同管理项目进度、人员安排、质量控制等相关工作； 2、通过人力制或项目制为客户提供服务并收取测试服务费； 3、在客户指定场景完成； 4、无需特定业务资质	技术服务费	1、通信运营商； 2、工信部进网许可证官方认证实验室； 3、移动智能终端厂商； 4、芯片制造商
检测认证服务	对客户指定的终端产品进行硬件检测认证并提供认证报告收取认证服务费	1、由公司自主管理项目进度、人员安排、质量控制等相关工作； 2、根据客户终端产品的检测认证所耗时长与测试单位时长价格向客户收取检测认证服务费； 3、在具有 CNAS 认证资质的自有实验室内完成并提供硬件检测认证报告	认证服务费	1、移动智能终端厂商； 2、委托检测单位（通信运营商及泰尔实验室委托第三方实验室对相关硬件终端进行检测认证）

综上，转让后，发行人与博汇睿远切割清晰，慧博云通、博汇睿远的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均独立运营，两者之间不存在资金往来、业务往来或其他关联交易，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形。

（五）核查程序和核查结论

1、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取得并核查发行人关于神州腾耀分立事项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文

件以及分立协议、资产分割清单，查阅神州腾耀、博汇睿远工商登记资料；

(2) 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业务负责人，了解神州腾耀分立情况，了解发行人所从事的测试技术服务与博汇睿远的检测认证服务的区别，了解发行人转让后与博汇睿远的切割情况；

(3) 取得并核查博汇睿远营业执照及工商登记资料，核查发行人关于转让博汇睿远事项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文件、股权转让协议以及资产评估报告、审计报告，核查朱兵支付的股权转让款转账凭证；

(4) 访谈朱兵，了解其收购博汇睿远的原因及背景，了解其股权收购款出资来源；

(5) 取得发行人 2020 年向博汇睿远出售设备的转让协议、设备转让清单，并访谈相关管理人员，了解该交易的背景和必要性；查询市场上相似设备的价格，判断该出售设备的交易价格公允性；

(6) 查阅朱兵支付股权转让款期间的银行流水，查阅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流水，核查其与博汇睿远之间是否存在资金往来。

(二) 核查结论

经核查：

1、自分立完成日起，神州腾耀原有的土地、房产及较为老旧的保持测试环境所必需的实验室测试设备继续由存续公司神州腾耀持有，较新的实验室测试设备（含在安装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等由新设公司博汇睿远持有，资产分割清晰、合理；

2、2020 年 3 月剥离后，博汇睿远与神州腾耀之间未发生业务往来或租赁情形，发行人关联交易的披露完整、准确；

3、发行人所从事的测试技术服务与博汇睿远的检测认证服务在业务模式、资质要求、服务内容、输出内容及服务模式等领域均有所不同；转让后，发行人与博汇睿远切割清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与博汇睿远不存在资金或业务往来，不存在替发行人体外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4、朱兵收购博汇睿远 100%股权真实、有效、合理，朱兵受让博汇睿远股权的资金来源为其自有及自筹资金，股权转让真实、有效，不存在委托持股的情形，不存在构成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形。

七、关于翊芑友财退出价格、上层三类股东的清理。根据申报资料：

(1) 2015 年翊芑友财对发行人的增资价格为 4 元/股。2018 年 9 月 5 日，翊芑友财按照 2015 年增资协议及补充协议的约定，与余浩签订了股转协议，翊芑友财将其持有的 325 万股股份以 4,121.96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余浩，股份转让价款中包括业绩补偿款、股份回购款及利息，转让价格为 12.68 元/股。2019 年 6 月，贵州云力对发行人的增资价格为 5 元/股。

(2) 2020 年 12 月 8 日，定翊芑友财将其持有的 64.4499 万股股份以 483.37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余浩，转让价格为 7.5 元/股。2020 年 11 月，友财致桐、友财汇赢、圆汇深圳、嘉兴睿惠对发行人的增资价格为 8 元/股。

(3) 报告期内，翊芑友财上层曾存在“三类股东”契约型基金间接持股的情形，截至目前华山 1 号和嵩山 1 号已清理。（《问询函》21 题）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

(1) 2015 年翊芑友财增资时约定的对赌协议具体内容，2018 年余浩回购股份时既支付业绩补偿款又支付股份回购款的商业合理性；若该安排合理，请进一步说明后续 PE 入股价格远低于该价格的合理性、公允性。

(2) 2020 年嵩山 1 号清算的原因，清算时余浩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而其他投资者持有翊芑友财份额的原因及考虑，计算并说明清算时对应的发行人转让价格是否存在差异，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低于同时期其他 PE 入股价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允性，是否存在不当利益输送。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2015年翊茆友财增资时约定的对赌协议具体内容，2018年余浩回购股份时既支付业绩补偿款又支付股份回购款的商业合理性；若该安排合理，请进一步说明后续PE入股价格远低于该价格的合理性、公允性。

1、翊茆友财增资时约定的业绩补偿和股份回购条款具体内容

2015年，翊茆友财（对赌协议中甲方）增资发行人（对赌协议中乙方）时，与发行人、余浩（对赌协议中丙方）及申晖控股、和易通达和慧博创展（对赌协议中丁方）签署的补充协议中对赌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条款	具体内容
2015年《增资协议（一）》	
反稀释	3.3.2 在公司公开发行上市前，如果公司再次增资，须提前至少半个月书面通知投资人。如果单次增资导致投资人的持股比例被稀释超过 25%，必须取得投资人的书面同意。如果公司再次增资，增资前的所有股东拥有优先认购权，如果认购额大于拟增资额，按照认购方的持股比例分配拟增资额。
最优惠条款	3.3.3 如果公司再次增资或任何股东转让股权，除非各方另有约定，否则新投资方的投资价格不得低于本协议中约定的投资人的投资价格。如果新投资方根据某种协议约定其最终投资价格低于本协议投资人的投资价格，则实际控制人应将其间的差价返还投资人。如公司给予任何一个股东（包括引进的新投资方）享有的权利优于本协议投资人享有的权利的，则本协议投资人将自动享有该等权利。
委派董事及监事	5.2.1 公司应在收到投资人的增资款之日起三十（30）日内，调整董事会成员。新董事会共五（5）人，各股东推荐的董事人选数量与其持有的公司股权比例基本一致，投资人推荐壹（1）名董事，实控人与原股东推荐叁（3）名董事，其它机构与个人推荐壹（1）名董事。 5.3 各方一致同意，本次增资完成后，投资人推荐壹（1）名监事，未来的变动调整按照公司新章程及其他文件的规定执行。
优先转让权	6.2 除经投资人书面同意对公司管理层进行股权激励而转让公司部分股权外，如果实控人拟出售其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的股权给其他股东或第三方，投资人有权向其他股东或第三方以同等条件优先部分或全额出让投资人持有的公司股权。实控人应在与其他股东或第三方的协议中约定和保证投资人优先转让权的实现，若第三方拒绝受让投资人所持的公司股权，则拟转让股权方应按其向第三方的转让条件购买投资人拟转让的全部公司股权。
优先购买权	6.3 在本次增资之后和公司上市之前，公司、实控人、原股东确保投资人享有与实控人同等且优先于其他外部投资者购买其他股东所持股权的权利。如果某位股东欲转让其股权，投资人与实控人具有在相同条件下的优先购买权，但本协议第 3.3.4 条约定投资人向其关联基金转让股权的情形除外。 3.3.4 如果投资人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或全部股权转让给投资人的关联基金，本协议约定涉及投资人权利、义务的全部条款均自动适用于受让投资人所持股份的关联基金，实控人及公司其他股东放弃对此转让的优先受让权。
2015年《增资补充协议（二）》	
业绩补偿	1.2.1 如果公司 2016 年、2017 年中任何一年度业绩未达到承诺水平，则就每一实际业绩未达到承诺业绩指标的年度，实控人均应对投资人予以现金补偿。

条款	具体内容
	<p>现金补偿金额=投资人的投资款贰仟伍佰万元（25,000,000 元）×（1-实际实现的业绩÷承诺的业绩指标）。现金补偿的资金来源为实控人的自有资金，自有资金不足的，在公司将可分配利润分配给全体股东时，由公司直接将通过原股东应分配给实控人的分红支付给投资人予以补足，或者实控人通过原股东收到分红后，将其分红所得支付给投资人予以补足。如果上述分红仍不足以弥补业绩补偿款，则投资人就不足部分仍有权向实控人追偿。</p>
业绩调整和认定	<p>1.3.1 在实控人、原股东承诺公司业绩期间，如果公司实施增资或类似的股权稀释安排导致投资人持股比例下降，则上述业绩补偿涉及的业绩水平相应自动调整，以保持投资人所持股权对应的承诺业绩指标不降低。如有自动调整情形，以上业绩补偿涉及的业绩指标均按照自动调整后金额计算。</p> <p>自动调整后的承诺业绩相关指标=自动调整前的承诺业绩相关指标×（公司实施增资或类似安排前投资人持股比例÷公司实施增资或类似安排后投资人持股比例）。</p>
回购条款	<p>2.1.1 除非投资人另以书面形式同意延长，本次增资完成后，如果：（1）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未提交发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报材料并获受理；或者（2）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没有完成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做市转让。投资人有权选择在上述任何一种情况出现后要求实控人购买投资人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权。实控人受让价款取以下二者之高者：（1）受让价款=投资款 25,000,000 元（贰仟伍佰万元）×（1+12%）ⁿ；（2）受让价款=投资人要求实控人购买的股权数×受让时点之上月底公司的每股净资产。</p> <p>2.1.2 如果出现以下任何一种情况：（1）公司 2016 年实现净利润低于人民币 2,200 万元（贰仟贰佰万元），或者 2017 年实现净利润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叁仟万元）；或者（2）公司任意一季度的销售收入同比下降百分之五十（50%）以上。则投资人有权选择在上述任何一种情况出现后要求实控人受让投资人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权，实控人承诺予以受让，受让价格应保证投资人本次投资的年复合投资收益率不低于百分之十五（15%），具体按照以下公式确定：受让价款=投资款 2,500 万元（贰仟伍佰万元）×（1+15%）ⁿ-投资人届时因已转让部分公司股权所取得的收入。</p> <p>2.1.3 如果出现以下任何一种情况：（1）实控人或其实际控制的其他方投资、经营任何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者相关的其他业务或企业；或者（2）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或者实际控制人不履行或不能履行其管理控制公司的义务，或者实控人或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重大违法违规情形，或涉嫌犯罪被纪委、司法机关要求协助调查或者立案侦查；或者（3）公司和实控人出现重大诚信问题，尤其是在本协议签署后公司出现投资人不知情的帐外销售收入时；或者（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他们的关联公司进行有损于公司或者投资人的重大交易或重大担保行为；或者（5）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重大变化（但基于正常经营发展需要而进行的计划内人事变动不在此列）；或者（6）公司的核心业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者（7）若公司满足投资人认可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发行上市条件，且投资人同意上市的情况下，而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同意进行首次公开发行；或者（8）公司在经营过程中严重违反公司章程、增资协议及本补充协议的有关规定，违规经营致使投资人及/或公司受到严重损失的；或者（9）公司被托管或进入清算或进入破产程序；或者（10）公司三分之二以上员工离职或者无法继续履行职务，或因公司的经营状况或资产构成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因公司被依法处罚而导致无法经营；或者（11）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违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等与上市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或情况的；或者（12）公司产生给上市造成任何障碍的其他变化；或者（13）违反本协议项下之义务、陈述、保证或承诺，且投资人认为</p>

条款	具体内容
	重大者。则投资人有权选择在上述任何一种情况出现后要求实控人受让投资人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权，实控人承诺予以受让，受让价格应保证投资人本次投资的年复合投资收益率不低于百分之二十（20%），具体按照以下公式确定： $\text{受让价款} = \text{投资款 } 2,500 \text{ 万元（贰仟伍佰万元）} \times (1+20\%)^n - \text{投资人届时因已转让部分公司股权所取得的收入。}$

2、2018 年余浩回购股份时既支付业绩补偿款又支付股份回购款的商业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访谈余浩、翊茆友财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谢海闻，由于乐视 2016 年债务事项导致其资金紧张，发行人 2016 年、2017 年硬件认证测试业务的重要客户乐视及其关联公司无法按期向发行人支付相关款项，发行人对此计提了较大金额的坏账准备，导致发行人 2016 年、2017 年业绩出现较大幅度波动。

根据 2015 年翊茆友财与余浩、发行人及申晖控股、和易通达和慧博创展签署的增资补充协议，发行人 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实现扣非后净利润未达到承诺净利润，同时触发了业绩补偿和股份回购条款，翊茆友财要求余浩回购其持有的 325 万股，继续持有发行人 300 万股。根据增资补充协议约定，余浩应向翊茆友财支付款项具体构成为：

索引	项目	金额（万元）
A	回购 325 万股部分对价	1,917.27
B	继续持有 300 万股对应的业绩补偿款	1,602.48
C	经双方协商确定的利息	602.21
A+B+C	根据回购协议，应支付总金额	4,121.96
D	因余浩延期支付，经双方协商确定的利息	228.57
A+B+C+D	实际支付金额	4,350.53

实际控制人余浩对于翊茆友财继续持有的 300 万股，履行了业绩补偿义务而没有进行回购；对于其余 325 万股，履行了回购义务而不再进行业绩补偿。也即，实际控制人余浩对于翊茆友财持有任意一股发行人股权，没有同时履行补偿和回购两项义务。上述安排符合通常的商业惯例，与协议约定一致。

综上，经双方协商确定本次股份转让的实际价格为 4,350.53 万元，与按照约定计算的业绩承诺和回购价款一致，本次股权转让系对增资协议相关业绩补偿和股份回购条款的履行，与协议约定一致。

2、余浩回购股份时既支付业绩补偿款又支付股份回购款的商业合理性

(1) 余浩支付业绩补偿款和股份回购款是履行对赌条款所约定的义务

如本题回复前所述，鉴于增资补充协议 1) 分别约定了业绩补偿和支付股份义务的触发条件，两项义务无互斥关系，2) 约定了翊芑友财有权选择要求余浩受让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发行人股份，3) 未约定翊芑友财仅能以所持全部股份择一适用业绩补偿或股份回购条款，所以就翊芑友财计划出售的 325 万股，余浩按照股份回购条款支付股份回购款，就翊芑友财继续持有发行人 300 万股，余浩按照业绩补偿条款支付业绩补偿款。

(2) 翊芑友财未要求余浩回购全部其所持发行人全部股份的原因

根据访谈翊芑友财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谢海闻，当发行人业绩指标同时触发了业绩补偿和股份回购条款，嵩山 1 号基金部分投资人即要求翊芑友财根据增资补充协议由余浩尽快履行业绩补偿和股份回购义务，经管理人与投资人协商，综合考虑发行人的发展前景和投资人的投资回报，翊芑友财决定要求余浩回购其所持发行人的 325 万股。

综上所述，余浩履行增资补充协议就不同部分股份分别承担业绩补偿和股份回购义务具有商业合理性。

3、后续 PE 入股价格远低于该价格的合理性、公允性

1、余浩履行对赌协议的股份收购价格与后续 PE 入股发行人价格不存在可比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增资协议及相应支付凭证和出具的说明，2018 年 9 月余浩履行对赌协议后，除发行人股权激励平台外，以增资方式入股发行人的各股东和翊芑友财入股价格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入股价格	依据	入股时间
1	贵州云力	5 元/股	各方根据慧博云通业务储备和市场预期，在软件信息技术服务行业平均动态	2019 年 6 月

序号	股东名称	入股价格	依据	入股时间
			市盈率约为 10 倍的基础上，鉴于发行人尚未实质性实施资产证券化安排，综合考虑协商后确定其 P/E 为 7.25 倍；结合 2019 年承诺净利润 5,000 万元，发行人估值为 3.625 亿元，因此投前每股估值为 4.97 元/股。基于此，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本次增资的交易价格为 5 元/股	
2	胡刚英	8 元/股	各方根据慧博云通业务储备和市场预期，协商确定按照软件信息技术服务行业的平均动态市盈率 10.10 倍进行估值；结合 2020 年业绩预计的扣非归母净利润 7,250 万元，发行人投前估值为 7.32 亿元，因此投前每股估值为 7.92 元/股。基于此，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本次增资的交易价格为 8 元/股	2020 年 11 月
3	友财致桐、友财汇赢、圆汇深圳、嘉兴睿惠	8 元/股	各方根据慧博云通业务储备和市场预期，协商确定按照软件信息技术服务行业的平均动态市盈率 10.10 倍进行估值；结合 2020 年业绩预计的扣非归母净利润 7,250 万元，发行人投前估值为 7.32 亿元，因此投前每股估值为 7.92 元/股。基于此，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本次增资的交易价格为 8 元/股	2020 年 11 月

如本题回复前述，余浩以 4,350.53 万元受让翊芑友财所持发行人 325 万股的价格包括业绩补偿款 1,602.48 万元、股份回购款 1,917.27 万元及利息 830.78 万元，是基于履行对赌条款义务而非根据发行人所处行业动态市盈率、预计年度净利润等因素进而确定受让价格，因此余浩受让股份总价格与后续 PE 增资价格不具有可比性。

剔除利息及 300 万股对应业绩补偿款，仅以股份回购款 1,917.27 万元计算，余浩 2018 年 9 月净回购价格为 5.90 元/股，超过贵州云力增资价格的幅度较低，且低于后续其他 PE 增资价格。鉴于净回购价格为根据回购条款按照持股 2.78 年及年复合投资收益率 15% 计算得出，余浩 2018 年 9 月净回购价格具有合理性、公允性。

（二）2020 年嵩山 1 号清算的原因，清算时余浩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而其他投资者持有翊茆友财份额的原因及考虑，计算并说明清算时对应的发行人转让价格是否存在差异，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低于同时期其他 PE 入股价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允性，是否存在不当利益输送

1、2020 年嵩山 1 号清算的原因

根据本所律师访谈嵩山 1 号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北京友财董事长兼经理谢海闻，嵩山 1 号为契约型私募基金，在清算前持有发行人直接股东翊茆友财的合伙份额，为解决嵩山 1 号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并保证发行人股权结构的清晰稳定，嵩山 1 号于 2020 年清算。

2、清算时余浩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而其他投资者持有翊茆友财份额的原因

根据本所律师访谈余浩，“本人因华山 1 号清算而受让其持有的嵩山 1 号基金份额。当嵩山 1 号清算时，本人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更有利于巩固本人对发行人的控制权，因此经与嵩山 1 号基金管理人和翊茆友财管理人协商而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根据翊茆友财各有限合伙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说明，“本人/本企业作为财务投资人，自投资嵩山 1 号时即与友财系各主体保持良好投资合作关系。在嵩山 1 号清算后，本人自愿通过持有翊茆友财份额的方式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由翊茆友财的管理人负责投后管理。”

根据本所律师访谈翊茆友财管理人执行董事谢海闻，“在嵩山 1 号清算时，经与余浩协商，确定由其直接持股发行人以巩固其控制权。对于嵩山 1 号其他基金持有人，经翊茆友财与各基金持有人沟通确认，有意愿继续投资慧博云通的持有人均选择通过持有翊茆友财合伙份额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并由基金管理人提供投后管理服务。”

3、清算时对应的发行人转让价格存在差异

根据翊茆友财的合伙协议及补充协议，北京友财提供的翊茆友财份额转让协议、银行转账凭证、嵩山 1 号的清算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对翊茆友财管理人执行董事谢海闻访谈，清算前嵩山 1 号通过北京友财持有翊茆友财 99%的财产份额，翊茆友财持有发行人 300 万股股份。嵩山 1 号清算情况如下：

受让方	转让方	转让价格 (万元)	对应发行人股份数量 (股)	对应发行人股份单价 (元/股)
北京友财	嵩山 1 号	1201.72	1,525,137.43	7.88
冯新虎	嵩山 1 号	187.47	237,905.60	7.88
徐彩凤	嵩山 1 号	116.80	148,161.01	7.88
王兰辉	嵩山 1 号	100.00	126,961.50	7.88
许中瑞	嵩山 1 号	100.00	126,961.50	7.88
杨敏谦	嵩山 1 号	100.00	126,961.50	7.88
余浩	翊芑友财	483.37	644,499.00	7.50

1、余浩所持嵩山 1 号基金份额的来源

根据嵩山 1 号基金份额转让协议及相应支付凭证，并经本所律师访谈余浩，余浩并非自嵩山 1 号设立时即持有该基金份额，其系因友财华山 1 号优质成长分级基金（以下简称华山 1 号）于 2017 年 10 月进入退出期并于 2018 年 10 月基金存续期限届满，因该基金退出存在困难，经与华山 1 号基金管理人北京友财协商，余浩以自有资金受让华山 1 号通过丽水万桐持有嵩山 1 号的 21.48% 基金份额。

2、嵩山 1 号清算时，余浩与其他主体的受让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本所律师访谈余浩和嵩山 1 号基金管理人北京友财董事长兼经理、翊芑友财管理人苏州建赢友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建赢）执行董事谢海闻，如上所述余浩曾受让华山 1 号持有的嵩山 1 号 21.48% 基金份额，因此，考虑到余浩为解决华山 1 号清算困难提供了帮助，经翊芑友财与余浩协商，双方达成合意：参照 2020 年 11 月友财致桐、友财汇赢、圆汇深圳、嘉兴睿惠入股发行人时价格 8 元/股，由余浩以 7.5 元/股的价格受让发行人 644,499 股，余浩受让价格较冯新虎等其他主体受让价格 7.88 元/股折价 4.82%。

综上，鉴于余浩与翊芑友财经协商确认转让的价格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且余浩受让价格较冯新虎等其他主体差异较小，该价格差异具有合理性。

4、低于同时期其他 PE 入股价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允性

如前所述，余浩以 7.5 元/股的价格受让翊芑友财所持发行人股份，系因其曾受让华山 1 号持有的嵩山 1 号部分基金份额，为解决华山 1 号清算困难提供了帮助，因此翊芑友财对向余浩转让发行人股份价格予以折价。且余浩与翊芑

友财经协商确认转让的价格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且双方确认该次股份转让价格合理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因此余浩较同时期 PE 入股价 8 元/股的价格折价 6.25%以 7.5 元/股受让发行人股份，价格合理公允，不存在不当利益输送。

根据转让方北京友财和受让方冯新虎、徐彩凤、王兰辉、许中瑞和杨敏谦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北京友财执行董事谢海闻和受让方冯新虎、徐彩凤、王兰辉、许中瑞和杨敏谦，各方确认该次受让翊茈友财份额对应发行人股份转让价格为 7.88 元/股系经双方协商确认，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较同时期 PE 入股价 8 元/股的价格折价 1.50%，价格合理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

鉴于余浩和冯新虎等主体均与出让主体经协商确认转让价格，为真实意思表示，且价格较同时期其他 PE 入股价折价率较低，本所律师认为该等转让价格合理公允，不存在不当利益输送。

（三）核查程序和核查结论

1、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分别与翊茈友财、贵州云力、胡刚英、友财致桐、友财汇赢、圆汇深圳和嘉兴睿惠签署的增资协议、补充协议及相应的增资款缴纳凭证；

（2）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余浩，以及嵩山 1 号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北京友财董事长兼经理、翊茈友财管理人苏州建赢友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谢海闻；

（3）查阅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

（4）登录中国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嵩山 1 号登记情况；

（5）查阅翊茈友财各有限合伙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说明；

（6）查阅翊茈友财的合伙协议及补充协议，北京友财与嵩山 1 号基金份额持有人签署的翊茈友财合伙份额转让协议、银行转账凭证、嵩山 1 号的清算报告；

（7）查阅北京友财和冯新虎、徐彩凤、王兰辉、许中瑞和杨敏谦出具的说明。

2、核查结论

经核查：

(1) 2018年9月余浩履行增资补充协议，就不同部分股份分别承担业绩补偿和股份回购义务具有商业合理性；余浩基于履行对赌条款而支付的总价格包括业绩补偿款、股份回购款及相关利息，与后续PE增资价格不具有可比性，余浩净回购价格系根据增资补充协议确定，超过贵州云力增资价格的幅度较低，且低于后续其他PE增资价格，具有合理性、公允性；

(2) 嵩山1号清算的原因系其为契约型私募基金，为保证发行人股权结构的清晰稳定，嵩山1号于2020年清算；嵩山1号清算时余浩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原因系其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更有利于巩固其对发行人的控制权，其他投资者持有翊芑友财份额的原因系其为财务投资人，通过私募基金投资发行人更为便利；

清算时余浩受让价格较冯新虎等其他主体受让价格折价率为4.82%，受让价格存在差异，差异原因系余浩曾受让华山1号持有的嵩山1号21.48%基金份额，为解决华山1号清算困难提供了帮助，因此翊芑友财对向余浩转让发行人股份价格予以折价，鉴于折价率较低，价格差异具有合理性；

余浩和冯新虎等主体均系与出让主体协商确认转让价格，且价格较同时期其他PE入股价折价率较低，该等转让价格合理公允，不存在不当利益输送。

第二部分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的更新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发行人前身慧博有限成立于 2009 年 3 月 30 日，发行人系以慧博有限经审计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持有杭州市市监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56876404680 的《营业执照》。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自慧博有限设立之日起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具有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二）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及工商档案、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https://www.qcc.com/>）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持有杭州市市监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其经营活动处于有效持续状态，发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依法存续，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及发行人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

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慧博云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为 1 元的 A 股，每股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2、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三、发行人的独立性”、“十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部分所述，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20210630 审计报告》、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以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依法存续，不存在因违法经营而被相关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或吊销营业执照的情形，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根据《20210630 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已经致同事务所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信用报告、说明和承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表、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访谈，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等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

的规定。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二、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所述，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根据《20210630 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致同事务所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20210630 审计报告》，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根据《关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评价报告》《20210630 内控报告》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20210630 内控报告》，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三、发行人的独立性”所述，根据《20210630 审计报告》、发行人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职能部门负责人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访谈，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

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六、发行人的业务”之“（五）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所述，发行人近两年的主营业务为：软件技术外包服务以及移动智能终端测试服务两大板块，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最近两年内未发生重大变化；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十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四、发起人和股东”所述，控股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3）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八、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九、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及“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5、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六、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6、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和相关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和走访相关主管部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

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7、根据相关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浙江证监局出具的诚信信息查询结果、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1、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之“二、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一）、（二）所述，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本总额为 36,000 万元，本次拟公开发行股份不超过 4,000 万股，本次发行上市后股本总额不少于 40,000 万元，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10%以上，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

3、根据《20210630 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发行人 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者为准）分别为 3,735.84 万元和 6,568.83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累计净利润超过 5,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及《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三、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根据《20210630 审计报告》《20210630 内控报告》、发行人相关资产的权属证书、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生产设备及配套设施，并合法拥有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的所有权。发行人资产与股东资产严格分开，并完全独立运营；发行人对其资产拥有完整的控制权和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被主要股东占用的情形。

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二）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20210630 审计报告》、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行人提供的重大业务合同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发行人独立从事其《营业执照》所核定的经营范围中的业务，独立对外签订合同。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七、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所述，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提供的员工名册、劳动人事管理制度，抽查发行人与部分员工签署的《劳动合同》、工资发放记录，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独立的人力资源部门，独立招聘员工、负责员工劳动人事管理，与主要股东的管理体系完全分离。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和法定代表人，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形，也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形；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根据《20210630 审计报告》《20210630 内控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访谈，查阅发行人的财务会计制度、在开户行打印的账户信息、《企业信用报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并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根据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高教路支行于 2020 年 12 月 15 日颁发的核准号为 J1000256451702 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发行人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高教路支行开立账号为 110921007310702 的基本存款账户，该账户系发行人的独立账户，发行人未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发行人的财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纳税申报表及完税凭证，发行人独立申报并缴纳税款。

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历次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发行人提供的组织结构图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发行人已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设置了信息技术部、研发中心、大客户管理部、业务管理部、财务部、人力资源部、综合管理部、招聘中心、法务部、战略发展部、投资者关系部、公共关系部、内审部、各事业部等职能部门、研发平台和业务单元；发行人能够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形。

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四、发起人和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东及所持有的股份数量、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友财汇赢经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9 月 24 日核准，住所变更为“苏州工业园区中新大道西 128 号加城大厦 4A 室 4B08 办公室”；发行人其他股东的基本信息未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的股权结构没有发生变动。

六、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

书出具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大数据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信息安全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規的规定。

（二）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拥有的行业生产经营许可、资质证书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境内控股子公司新增的主要业务资质和许可如下：

序号	持证人	资质名称	编号	发证单位	发证时间	有效期	备注
1	发行人	《基于ISO/IEC20000-1的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162021ITS M0322R0C GHN	新世纪检验认证有 限责任公司	2021年 7月2 日	三年	-
2	融信软件	《基于ISO/IEC20000-1的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162021ITS M0322R0C GHN-2	新世纪检验认证有 限责任公司	2021年 7月2 日	三年	-
3	卓梦芸创	《基于ISO/IEC20000-1的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162021ITS M0322R0C GHN-1	新世纪检验认证有 限责任公司	2021年 7月2 日	三年	-
4	慧博软件	人力资源服务 许可证	1101052021 159	北京市朝阳区人力 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年 7月12 日	五年	-
5	慧博软件	中关村高新技 术企业	2021204088 3801	中关村科技园区管 理委员会	2021年 7月9 日	两年	-
6	发行人	质量管理体系	016ZB21Q3 2572R0M	新世纪检验认证有限	2021年	三	

序号	持证人	资质名称	编号	发证单位	发证时间	有效期	备注
		认证证书 (ISO9001:2015)		责任公司	9月15日	年	
7	神州腾耀	质量管理体系 认证证书 (ISO9001:2015)	016ZB21Q3 2572R0M-5	新世纪检验认证有限 责任公司	2021年 9月15 日	三年	
8	慧博软件	质量管理体系 认证证书 (ISO9001:2015)	016ZB21Q3 2572R0M-4	新世纪检验认证有限 责任公司	2021年 9月15 日	三年	
9	成都慧博	质量管理体系 认证证书 (ISO9001:2015)	016ZB21Q3 2572R0M-3	新世纪检验认证有限 责任公司	2021年 9月15 日	三年	
10	融信软件	质量管理体系 认证证书 (ISO9001:2015)	016ZB21Q3 2572R0M-2	新世纪检验认证有限 责任公司	2021年 9月15 日	三年	
11	上海慧逊	质量管理体系 认证证书 (ISO9001:2015)	016ZB21Q3 2572R0M-1	新世纪检验认证有限 责任公司	2021年 9月15 日	三年	
12	发行人	信息安全管理 体系认证证书 (ISO/IEC27001:2013)	016ZB21I20 829R0M	新世纪检验认证有限 责任公司	2021年 9月30 日	三年	
13	成都慧博	信息安全管理 体系认证证书 (ISO/IEC27001:2013)	016ZB21I20 829R0M-4	新世纪检验认证有限 责任公司	2021年 9月30 日	三年	
14	卓梦芸创	信息安全管理 体系认证证书 (ISO/IEC27001:2013)	016ZB21I20 829R0M-5	新世纪检验认证有限 责任公司	2021年 9月30 日	三年	
15	融信软件	信息安全管理 体系认证证书 (ISO/IEC27001:2013)	016ZB21I20 829R0M-3	新世纪检验认证有限 责任公司	2021年 9月30 日	三年	
16	慧博软件	信息安全管理 体系认证证书 (ISO/IEC27001:2013)	016ZB21I20 829R0M-1	新世纪检验认证有限 责任公司	2021年 9月30 日	三年	
17	神州腾耀	信息安全管理 体系认证证书 (ISO/IEC27001:2013)	016ZB21I20 829R0M-2	新世纪检验认证有限 责任公司	2021年 9月30 日	三年	
18	上海慧逊	信息安全管理 体系认证证书	016ZB21I20 829R0M-6	新世纪检验认证有限 责任公司	2021年 9月30	三年	

序号	持证人	资质名称	编号	发证单位	发证时间	有效期	备注
		(ISO/IEC27001:2013)			日		
19	卓梦芸创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06521Q02325R0S	北京中物联联合认证中心	2021年7月19日	三年	
20	发行人	信息技术服务标准符合性证书	ITSS-YW-3-110020211115	中国电子工业标准化技术协会信息技术服务分会	2021.08.23-2024.08.22	三年	
21	发行人	软件产品证书	浙 RC-2021-0844	浙江省软件行业协会	2021年8月30日	五年	
22	发行人	软件企业证书	浙 RQ-2021-0224	浙江省软件行业协会	2021年8月30日	一年	
23	发行人	CMMI Maturity Level 5 (软件成熟度模型认证级别 5)	55743	CMMI Institute	2021年8月30日	三年	

(三) 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之外从事经营的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以及《20210630 美国法律意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美国设立了美国慧博。

根据《20210630 美国法律意见》，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美国慧博是根据加利福尼亚州法律适当组织，有效存在且信誉良好的公司；并且公司拥有开展合法业务的所有必要的公司权限。美国慧博的主要业务包括信息技术服务，并且没有适用于美国慧博的特许经营权、许可证、许可和任何类似的授权。美国慧博无已书面提起的索赔，诉讼，仲裁，投诉，指控或调查存在，也不涉及违反任何法院或政府机构的任何命令，令状，禁令，判决或法令的规定”。

根据《20210630 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境外服务合同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向境外提供软件技术外包服务以及移动智能终端测试服务的情况。

(四) 重大业务变更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的业务未发生变更。

（五）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20210630 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资质和许可、资产权属证书、重大业务合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软件技术外包服务以及移动智能终端测试服务两大板块。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 至 6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00,923,643.32 元、529,259,809.79 元、674,319,437.31 元和 393,886,062.57 元，分别占同期发行人营业收入的 97.18%、97.96%、98.07%和 98.61%，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其主营业务收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六）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20210630 审计报告》、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行人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住所所在地税务、工商等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指标良好，不存在不能支付到期债务的情况，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七、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交易

1、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财会[2006]3 号）、《编报规则第 12 号》《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相关股东、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在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1) 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备注
1	申晖控股	发行人控股股东	申晖控股持有公司 23.75%股份，余浩持有申晖控股 99%股份且为申晖控股法定代表人
2	慧博创展	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慧博创展持有公司 16.67%股份，余浩持有慧博创展 46%份额并担任慧博创展执行事务合伙人
3	余浩	实际控制人	余浩直接持有发行人 3.25%股份，并通过申晖控股、慧博创展间接控制发行人 40.42%的股份，合计控制发行人 43.67%的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4	信阳博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及家族成员共同控制的企业	余浩及家族成员共同控制

(2)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

发行人共有 16 家控股子公司，其中 15 家境内控股子公司、1 家境外控股子公司，分别为神州腾耀、慧博软件、江苏慧博、慧博云服、贵州慧博、成都慧博、智才广赢、杭州慧博、无锡慧博、卓梦芸创、融信软件、北京慧博、上海慧逊、湖南慧博、深圳慧博云通软件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慧博）和美国慧博；共有参股子公司 2 家，分别为云雀智享、北京慧博云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原名北京云端互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端信息）。

(3)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或一致行动人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备注
1	和易通达	直接持股 5%以上的股东	直接持有发行人 10.45%股权，董事孙玉文持有和易通达 25%份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2	杭州钱友	直接持股 5%以上的股东	直接持有发行人 10.42%股权，董事谢海闻持有杭州钱友 0.26%份额，谢海闻为杭州钱友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友财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经理，谢海闻是北京友财对杭州钱友的委派代表
3	友财汇赢	直接持股 5%以上的股东	直接持有发行人 5.21%股权，董事谢海闻持有友财汇赢 0.52%份额，谢海闻为友财汇赢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友财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经理，谢海闻是北京友财对友财汇赢的委派代表
4	翊芑友财	直接持股 5%以上	直接持有发行人 1.96%股权，董事谢海闻为翊芑友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备注
		的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财执行事务合伙人苏州建赢友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谢海闻实际控制苏州建赢友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5%股权，谢海闻是苏州建赢友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对翊苻友财的委派代表
5	北京友财	直接持股 5%以上的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直接持有发行人 0.47%股权，董事谢海闻为北京友财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经理，谢海闻通过北京建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北京友财 26.09%股权。监事郭鹏军任该公司监事
6	贵州云力	直接持股 5%以上的股东	直接持有发行人 6.67%股权
7	圆汇深圳	直接持股 5%以上的股东	直接持有发行人 5.52%股权

(4)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序号	名称	备注
1	余浩	董事长、总经理
2	张燕鹏	董事、副总经理
3	刘彬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4	孙玉文	董事、副总经理
5	谢海闻	董事
6	DAVID LIFENG CHEN (陈立峰)	董事
7	冯晓	独立董事
8	HUI KE LI (李惠科)	独立董事
9	王丛虎	独立董事
10	张国华	独立董事
11	刘立	监事会主席 (职工代表监事)
12	郭鹏军	监事
13	吕莲莲	监事 (职工代表监事)
14	吴永微	监事
15	陈洁	监事
16	肖云涛	副总经理
17	何召向	副总经理
18	施炜	副总经理
19	刘芳	财务负责人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为公司的关联方。

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报告期内曾经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为公司的关联方。

(5)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前述人员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股的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主要企业

序号	名称	备注
1	信阳市平桥区宝隆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余浩任该公司董事并持有该公司 10% 股权
2	信阳泰合置业有限公司	余浩及家族成员共同持股 40%，余浩堂弟余凯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余浩及家族成员对该公司具有重大影响 该公司其他股东包括：河南益发鼎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40% 股权，李明为执行董事兼经理）、信阳鑫辉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20% 股权，李明为监事），上述两家公司合计持有该公司 60% 股权
3	北京诚立蓝桥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董事孙玉文直接持股该企业 80% 股权，并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4	安丘市云洋智农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孙玉文持有 50% 份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5	北京赛维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孙玉文持有 40% 股权并担任该公司董事
6	双元数科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董事孙玉文任该公司经理、执行董事
7	国信蓝桥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董事孙玉文任该公司经理、执行董事
8	国信蓝桥电子商务（北京）有限公司	董事孙玉文任该公司董事长、经理
9	北京前海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孙玉文任该公司执行董事
10	双元英才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孙玉文任该公司董事、经理
11	双元小兔科技（安吉）有限公司	董事孙玉文任该公司执行董事
12	苏州建赢友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谢海闻通过北京闪创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65.00% 且任该公司执行董事，能够控制该公司
13	北京建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谢海闻直接持股 50%，并通过南京信裕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该公司 16.22% 股权，合计持股 66.22%；谢海闻父亲谢树权任该公司执行董事

序号	名称	备注
14	北京闪创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谢海闻持股 65%，且任该公司执行董事，谢海闻父亲谢树权任经理
15	南京信裕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谢海闻持有 85.38% 份额，谢海闻父亲谢树权持有 0.01% 份额且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6	北京晟世朝代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董事谢海闻持有 0.28% 份额，且任执行事务合伙人，能够控制该企业
17	苏州聚赢友财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董事谢海闻持有 0.67% 份额，谢海闻为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苏州建赢友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谢海闻能够控制该企业
18	苏州嘉赢友财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董事谢海闻持有 0.65% 份额，谢海闻为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苏州建赢友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谢海闻能够控制该企业
19	苏州亚通友财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董事谢海闻持有 4.74% 份额，谢海闻为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苏州建赢友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谢海闻能够控制该企业
20	苏州友财瑞赢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董事谢海闻持有 13.82% 份额，谢海闻为苏州友财瑞赢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苏州建赢友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谢海闻能够控制该企业
21	苏州工业园区友财大数据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董事谢海闻持有 21.94% 份额，谢海闻为苏州工业园区友财大数据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友财的实际控制人，谢海闻能够控制该企业
22	丽水信桐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谢海闻持有 7.66% 份额，谢海闻为丽水信桐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苏州建赢友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谢海闻能够控制该企业
23	丽水万桐友财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谢海闻持有 27.27% 份额，谢海闻为丽水万桐友财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苏州建赢友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谢海闻能够控制该企业
24	杭州友财中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谢海闻持有 2.87% 份额，谢海闻为杭州友财中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苏州建赢友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谢海闻能够控制该企业
25	杭州汇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谢海闻持有 27.08% 份额，谢海闻为杭州汇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苏州建赢友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谢海闻能够控制该企业
26	深圳聚源友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谢海闻控制的北京友财持股 30%、北京闪创持股 10%，谢海闻间接持股 14.57%，谢海闻担任该公司总经理
27	杭州翊资誉友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谢海闻持有 27.86% 份额，谢海闻为杭州翊资誉友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苏州建赢友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谢海闻能够控制该企业

序号	名称	备注
28	克拉玛依丙申宏未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董事谢海闻持有 0.27% 份额，谢海闻为克拉玛依丙申宏未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友财的实际控制人，谢海闻能够控制该企业
29	上海修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董事谢海闻持有 27.27% 份额，谢海闻为上海修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苏州建赢友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谢海闻能够控制该企业
30	嘉兴巴蜀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谢海闻持有 27.65% 份额，谢海闻为嘉兴巴蜀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苏州建赢友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谢海闻能够控制该企业
31	杭州萧山友财致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谢海闻间接持有该企业 28.16% 份额，谢海闻担任董事长、经理的北京友财持有该企业 96.67% 份额，谢海闻担任执行董事的苏州建赢友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是该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该企业 3.33% 份额，谢海闻是苏州建赢友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委派代表。此外，该企业曾于 2020 年 11 月至 2020 年 12 月期间持有发行人 1,250 万股股份
32	北京致海企业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董事谢海闻持有 31.31% 份额，谢海闻为北京致海企业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建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谢海闻能够控制该企业
33	西安思丹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谢海闻任该公司董事
34	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谢海闻任该公司董事
35	尚居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董事 DAVID LIFENG CHEN（陈立峰）担任董事的企业
36	Olive Tree Consulting LLC	董事 DAVID LIFENG CHEN（陈立峰）担任合伙人的企业
37	浙江人文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冯晓担任该公司董事
38	昆山慧通达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监事吕莲莲任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39	中勤万信税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国华任该公司董事
40	Pintec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独立董事 HUI KE LI（李惠科）任该公司 CEO
41	赛尔萨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HUI KE LI（李惠科）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并持有 20% 股权
42	北京人和众合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何召向持有该公司 100% 股权，并任该公司执行董事
43	北京河南罗山企业商会	余浩任该社团组织法定代表人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亦为公司的关联方。

2、报告期内主要关联方变化情况

序号	名称	曾经存在的关联关系	变更原因	变更时间
1	博远创盈（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1月注销时，公司副总经理肖云涛持股50%，能够控制公司	注销	2018年1月
2	无锡慧博云通科技有限公司	注销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注销前公司董事张燕鹏曾担任该公司董事、高管	注销	2018年4月
3	途酷（上海）科技信息有限公司	2016.6-2018.6 副总经理施炜任该公司首席执行官（高管）	施炜从该公司离职	2018年6月
4	天津三丰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郭鹏军曾任经理、执行董事	注销	2018年8月
5	天津恒脉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郭鹏军曾任经理、执行董事	注销	2018年8月
6	天津中程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郭鹏军曾任经理、执行董事	注销	2018年8月
7	丽水友桐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9年3月注销时，董事谢海闻持有27.65%份额且为其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实际控制人，能够控制该企业	注销	2019年3月
8	贵州晒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该公司设立于2018年12月，并于2019年6月核准注销，未实缴出资，亦未实际开展业务；注销时公司副总经理施炜持股57%，并担任该公司董事、总经理	注销	2019年6月
9	美国凯来投资公司北京代表处	刘少伟曾担任该公司首席代表	刘少伟辞去首席代表职务	2019年7月
10	深圳前海友财恒山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9年9月注销时，董事谢海闻持有27.10%份额且为其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实际控制人，能够控制该企业	注销	2019年9月
11	深圳前海友财金魅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9年9月注销时，董事谢海闻持有64.62%份额，能够控制该企业	注销	2019年9月
12	深圳前海钱方互联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2019年9月注销时，董事谢海闻持股65%，能够控制该公司	注销	2019年9月
13	蔡明华	监事	蔡明华辞去监事职务	2019年9月
14	北京慧智才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原监事蔡明华持有2.19%份额，且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蔡明华辞去监事职务	2019年9月
15	北京慧通英才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原监事蔡明华持有10%份额，且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蔡明华辞去监事职务	2019年9月

序号	名称	曾经存在的关联关系	变更原因	变更时间
16	南京友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9年10月注销时，董事谢海闻持有26.21%份额，能够控制该企业，公司监事郭鹏军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注销	2019年10月
17	南京友朋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9年10月注销时，董事谢海闻持有26.21%份额，公司监事郭鹏军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注销	2019年10月
18	南京友晟电子商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9年10月注销时，董事谢海闻持有50%份额，且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注销	2019年10月
19	北京天泰金控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谢海闻曾担任经理	吊销未注销	2019年11月
20	源讯云计算有限公司	董事 DAVID LIFENG CHEN（陈立峰）曾于2018年7月至2019年12月期间担任该公司董事	DAVID LIFENG CHEN（陈立峰）从该公司离职	2019年12月
21	贵州慧博科技有限公司	注销前余浩持股90%，并担任该公司董事；董事孙玉文曾担任该公司董事	注销	2019年12月
22	北京慧博金服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注销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注销	2019年12月
23	新瑞鹏宠物医疗集团有限公司	原监事刘志峰曾担任该公司董事	2019年12月，原监事刘志峰不再担任该公司董事	2019年12月
24	寿光锐捷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工作室	注销前的股东李萍是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刘芳的朋友，发行人前监事蔡明华可对该企业施加重大影响	注销	2020年1月
25	潍坊市安领企业管理咨询中心	注销前的股东乔海波是发行人员工乔艳梅的弟弟，发行人前监事蔡明华可对该企业施加重大影响	注销	2020年1月
26	博汇睿远	转让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转让前公司监事刘立担任经理、公司前监事蔡明华担任监事	慧博云通转让其100%股权，转让后刘立、蔡明华不再担任该公司职务	2020年3月
27	杭州友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5月注销时，董事谢海闻持股24.47%	注销	2020年5月
28	上海宅字会务有限公司	公司副总经理施炜配偶的父亲王明传曾于2018年5月至2020年5月期间内持有上海宅字会务有限公司100%股权，并任该公司经	王明传不再持有该公司股权，不再担任该公司职务	2020年5月

序号	名称	曾经存在的关联关系	变更原因	变更时间
		理、法定代表人		
29	北京焱能洁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孙玉文曾任该公司董事	注销	2020年6月
30	北京焱能洁源商贸有限公司	董事孙玉文曾任该公司董事	注销	2020年6月
31	山西转型综改示范区学府园区迈捷企业管理咨询工作室	注销前的股东李伟是发行人前监事蔡明华配偶的姐姐的配偶，发行人前监事蔡明华可对该企业施加重大影响	注销	2020年7月
32	北京友信汇众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0年9月注销时，董事谢海闻持股24.47%，能够控制公司。监事郭鹏军任该公司董事、总经理	注销	2020年9月
33	杭州亿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0年9月注销时，董事谢海闻持有0.49%份额且为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实际控制人，能够控制该企业	注销	2020年9月
34	汇金智融（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实际控制人余浩曾于2019年3月至2020年12月期间担任该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张燕鹏曾于2019年3月至2020年12月期间担任该公司董事；公司前监事蔡明华曾于2019年3月至2020年12月期间担任该公司监事	余浩、张燕鹏、蔡明华均不再担任该公司职务	2020年12月
35	刘志峰	监事	刘志峰辞去监事职务	2020年12月
36	北京世纪天融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原监事刘志峰持有该公司60%股权，并任该公司经理、执行董事	刘志峰辞去监事职务	2020年12月
37	北京恒睿慧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原监事刘志峰任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志峰辞去监事职务	2020年12月
38	四川华德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原监事刘志峰任该公司董事	刘志峰辞去监事职务	2020年12月
39	长安创新（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原监事刘志峰任该公司总经理、董事	刘志峰辞去监事职务	2020年12月
40	杭州如道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冯晓曾于2015年4月至2020年12月期间担任该公司董事	冯晓辞去董事职务	2020年12月
41	国信蓝桥教育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孙玉文曾于2019年12月至2020年12月期间担任该公司经理	孙玉文辞去经理职务	2020年12月
42	上海弗悦商务咨询中心	注销前公司董事谢海闻持有该企业100%股权，能够控制该企业	注销	2021年2月

序号	名称	曾经存在的关联关系	变更原因	变更时间
43	昆山云洋智能技术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注销前公司董事孙玉文持有该企业66.67%股权，能够控制该企业	注销	2021年3月
44	双元慧通科技（安吉）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孙玉文曾于2020年12月至2021年3月期间担任该公司经理兼执行董事	孙玉文辞去经理、执行董事职务	2021年3月
45	北京焜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周建青于2015年11月至2020年8月担任北京焜安的执行董事兼经理，徐冉于2020年8月至2021年4月担任北京焜安的执行董事兼经理，周建青、徐冉为余浩的朋友，报告期内余浩对北京焜安具有重大影响	徐冉、胡慧敏转让所持北京焜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100%股权至樊培良、罗道俊	2021年4月
46	刘少伟	刘少伟于2020年11月至2021年7月担任发行人董事	刘少伟辞去发行人董事职务	2021年7月
47	前海长城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刘少伟担任该公司合伙人	刘少伟辞去发行人董事职务	2021年7月
48	圆道（深圳）信息技术企业（有限合伙）	刘少伟担任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少伟辞去发行人董事职务	2021年7月
49	圆汇（天津）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刘少伟担任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少伟辞去发行人董事职务	2021年7月
50	圆道（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刘少伟持有该公司50%股权	刘少伟辞去发行人董事职务	2021年7月
51	北京亚当牛科技有限公司	刘少伟的配偶谭耕春持有80%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经理	刘少伟辞去发行人董事职务	2021年7月
52	青岛友财元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销前董事谢海闻曾持有64.62%，能够控制该企业	注销	2021年7月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亦为公司的关联方。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2、关联交易

(1) 关联担保

根据《20210630 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与关联方签署的关联交易协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接受关联方担保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终止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余浩（注1）	450.00	2021/4/13	2025/6/23	否

注 1：根据北京中关村与慧博软件签订的《最高额委托保证合同》以及与余浩、慧博科技签订的《最高额反担保（保证）合同》，北京中关村为北京银行中关村分行以最高授信额度为限向慧博软件提供的一系列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余浩、慧博科技对上述担保提供反担保，反担保的最高借款本金总额为 450 万元。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反担保的借款本金余额为人民币 450 万元。

（2）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021 年 1 至 6 月，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总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 至 6 月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	401.63

3、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根据《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发行人就新增主要关联交易履行了如下决策程序：

2021 年 2 月 8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余浩先生拟向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慧博云通软件技术有限公司申请北京银行 450 万元融资提供担保的机构提供个人连带责任反担保的议案》。

2021 年 2 月 8 日，发行人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余浩先生提供的该笔个人连带责任反担保，构成了偶发性关联交易。本次偶发性关联交易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交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

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021年2月24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二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余浩先生拟向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慧博云通软件技术有限公司申请北京银行450万元融资提供担保的机构提供个人连带责任反担保的议案》的议案。

综上，金杜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新增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4、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了减少和规范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余浩、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如下：

“1、除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申报的经审计财务报告披露的关联交易以外，本人/本企业以及本人/本企业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本人/本企业将尽量避免本人/本企业以及本人/本企业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参照市场价格或以合理方式确定的价格确定；

3、本人/本企业及关联方将严格遵守《慧博云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等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本人/本企业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对发行人行使不正当职权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如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及保证而给发行人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5、本承诺函在本人/本企业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内均持续有效，并不可撤销。”

5、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第三十一条规定公司应当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第八十一条和第一百二十二条规定了关联股东及关联董事分别在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时的回避制度，第八十二条和第一百一十三条明确了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和程序。

发行人《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四十四条规定了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时的回避制度，明确了关联股东在审议关联交易时的义务。

发行人《董事会议事规则》第十五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三十一条规定了董事参加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时的回避制度，明确了关联董事在审议关联交易时的义务。

发行人除现行《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有关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内容以外，另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该制度就关联方的认定、关联交易的范围及应遵循的原则、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等内容进行了具体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均已经按照《公司法》《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二）同业竞争

1、同业竞争情况说明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软件技术外包服务以及移动智能终端测试服务两大板块。

根据实际控制人余浩控制的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企业的营业执照、最近一年的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余浩出具的调查问卷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的情况，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2、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申晖控股及实际控制人余浩向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本企业/本人目前未在中国境内外任何地区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和经营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相同、相似的业务或者在商业上构成、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2、本企业/本人保证未来不自营或以合资、合作等任何形式从事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相同、相似的业务或者在商业上构成、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和经营活动，不会以任何形式为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竞争的企业、机构或其他经济组织提供任何资金、业务、技术和管理等方面的帮助，将来成立的受本企业/本人控制或由本企业实际控制人/本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以下简称附属企业）亦不会经营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同、相似的业务或者在商业上构成、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和经营活动。

3、无论任何原因，若本企业/本人或附属企业未来经营的业务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业务存在竞争，本企业/本人同意将根据发行人的要求，由发行人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收购有关业务所涉及的资产或股权，或通过合法途径促使本企业/本人或附属企业向发行人转让有关资产或股权，或通过其他公平、合理、合法的途径对本企业/本人或附属企业的业务进行调整以避免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同业竞争。

4、如本企业/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有权根据本承诺要求本企业/本人赔偿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本企业/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利益亦归发行人所有。

5、本承诺将持续有效，直至本企业/本人不再处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地位为止。”

本所认为，上述承诺均合法有效，发行人控股股东申晖控股及实际控制人余浩已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发行人发生同业竞争，能够保护发行人及中小股东利益。

（三）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项的披露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对上述关联交易情况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金杜认为，该等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八、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或使用的主要财产情况如下：

（一）土地使用权及房屋

1、自有物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出具的不动产登记簿、房屋所有权证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的自有土地使用和房屋无变化。

2、租赁物业

（1）发行人租赁房屋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合同、房屋权属证书、房屋租赁备案文件、《20210630 美国法律意见》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共租赁房产 38 处，其中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租赁房产 37 处，美国慧博租赁境外房产 1 处，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租赁房产情况”部分。

（2）发行人租赁的无证房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合同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租赁的 5 处房屋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合计面积为 2,181.90 平方米。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五十三条规定：“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但是，该强制性规定不导致该民事法律行为无效的除外。违背公序良俗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第七百二十三条规定：“因第三人主张权利，致使承租人不能对租赁物使用、收益的，承租人请求减少租金或者不支付租金。第三人主张权利的，承租人应当及时通知出租人。”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20 修正）》（法释〔2020〕17 号）第二条规定，“出租人就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建设的房屋，与承租人订立的租赁合同无效。但在一审法庭辩论终结前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经主管部门批准建设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有效。”第三条规定，“出租人就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批准内容建设的临时建筑，与承租人订立的租赁合同无效。但在一审法庭辩论终结前经主管部门批准建设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有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 修正）》第六十四条规定：“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第六十五条规定：“在乡、村庄规划区内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拆除。”第六十六条规定：“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一倍以下的罚款：（一）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二）未

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三）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

根据上述规定，（1）出租方未提供租赁房屋的产权证书或其有权出租该等房屋的其他证明文件的，若第三人主张权利，致使发行人不能对租赁房屋使用、收益的，发行人可以请求减少租金或者不支付租金；（2）出租方未提供产权证书或其他权属证明文件或相关主管部门批准房屋建设的许可文件的，无法确定该等租赁房屋是否为己获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建设的建筑，相关租赁合同存在被有权机关认定无效的风险；（3）未取得相关主管部门批准许可建设的租赁房屋，存在被有权主管部门责令拆除而导致发行人无法继续使用、收益的风险。

本所认为，若因出租方对所出租房屋存在权利上的瑕疵而导致承租人发生损失的，发行人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及租赁合同的约定向出租方索赔。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如因租赁物业的权属瑕疵或被有权主管部门责令拆除导致无法继续租赁关系，需要发行人搬迁时，发行人可以在相关区域内找到替代性的能够合法租赁的场所，该等搬迁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影响。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余浩已出具承诺函，承诺承担发行人因上述租赁房屋存在权属瑕疵或被有权主管部门责令拆除导致无法继续租赁关系而需要搬迁的，本人将对其损失给予全额补偿。

综上，本所认为，上述租赁房屋存在权属瑕疵或被有权主管部门责令拆除导致无法继续租赁关系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合同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租赁的 13 处房屋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合计面积为 1,072.22 平方米。

《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6 号）第十四条规定：

“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第二十三条规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九条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1000 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承租上述房屋但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情形不符合《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20 修正)》（法释〔2020〕17 号）第五条规定：“出租人就同一房屋订立数份租赁合同，在合同均有效的情况下，承租人均主张履行合同的，人民法院按照下列顺序确定履行合同的承租人：（一）已经合法占有租赁房屋的；（二）已经办理登记备案手续的；（三）合同成立在先的”。

根据上述规定，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上述房屋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此外，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实际合法占有上述租赁房屋，发行人继续使用该等租赁房屋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且该等租赁房屋主要用于办公和员工宿舍，可替代性强。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如果因上述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导致无法继续租赁关系，需要发行人搬迁时，发行人可以在相关区域内找到替代性的能够合法租赁的场所，该等搬迁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余浩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如因上述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导致发行人受到行政处罚或无法继续租赁关系而需要搬迁的，本人将对其损失给予全额补偿。

综上，本所认为，上述租赁房屋中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或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知识产权

1、商标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商标网（<http://sbj.cnipa.gov.cn/>）查询第 1751 期商标公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 1 项注册商标，具体信息如下：

序号	注册人	商标	注册号	类号	注册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惠博云通 HYDSOFT	53379689	42	2021.10.14- 2031.10.13	原始取得	无

2、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美国法律意见》，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s://www.cnipa.gov.cn/>）的查询，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专利权无变化。

3、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域名注册证明、《美国法律意见》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在互联网域名查询网站（<http://www.whois.net/>）核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除域名 hydsoftit.com 有效期已延至 2022 年 9 月 2 日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其他域名无变化。

4、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http://www.ccopyright.com.cn/>）查询的结果，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无变化。

（三）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20210630 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购买合同和发票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该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账面价值为 14,258,107.92 元。

（四）发行人的分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设立 9 家分公司；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分公司慧博南京经南京市建邺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8 月 23 日核准，住所变更为“南京市建邺区白龙江东街 16 号 1 号楼 2 楼部分”，其他分公司无变化。

（五）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档案、注册文件、《20210630 美国法律意见》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设 1 家境内全资子公司，2 家境内控股子公司和 2 家参股公司发生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1、深圳慧博（新设）

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7 月 28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MA5GX32K5E 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深圳慧博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慧博云通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街道莲花一村社区皇岗路 5001 号深业上城(南区)T2 栋 39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440300MA5GX32K5E
法定代表人	张燕鹏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通讯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

	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成立日期	2021年7月28日
营业期限	2021年7月28日至无固定期限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有100%股权

2、慧博软件

慧博软件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慧博软件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慧博软件于2021年7月6日经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

(1) 监事变更为吕莲莲；

(2) 经营范围变更为“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电子产品、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人力资源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人力资源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3、慧博云服

慧博云服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慧博云服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慧博云服于2021年7月6日经广州市天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

(1) 监事变更为吕莲莲；

(2) 住所变更为“广州市天河区建工路13、15号602房（仅限办公）”。

4、云端信息

云端信息为发行人的参股子公司。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云端信息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

意见书出具日，慧博云端于 2021 年 7 月 12 日经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

- (1) 注册资本增加至 3,000 万元；
- (2) 董事变更为崔忠浩、张燕鹏、葛振赢，其中董事长为崔忠浩；
- (3) 监事变更为田觅；
- (4) 总经理变更为崔忠浩；
- (5) 法定代表人变更为崔忠浩；
- (6) 股权结构变更为（发行人持股比例未变化）：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崔忠浩	2,400	80%
2	北京云端汇信息技术中心（有限合伙）	300	10%
3	发行人	300	10%
	合计	3,000	100%

慧博云端于 2021 年 7 月 22 日经北京市石景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住所变更为“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 30 号院 3 号楼 2 层 A-1452 房间（集群注册）”；于 8 月 23 日经北京市石景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名称变更为“北京慧博云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云雀智享

云雀智享发行人的参股子公司。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云雀智享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云雀智享于 2021 年 8 月 31 日经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

- (1) 注册资本增加至 320.83 万元；
- (2) 股权结构变更为（发行人持股比例提高）：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莉	107.83	33.61%
2	北京原力工场科技有限公司	58.33	18.18%
3	黄友鹏	54.83	17.09%

4	徐雁飞	54.00	16.83%
5	发行人	45.83	14.29%
	合计	320.83	100%

(四) 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受限制情况

根据《20210630 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企业征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和承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财产不存在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九、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重大合同

1、重大销售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合同台账、合同、《20210630 美国法律意见》等相关文件，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超过 2,000 万元的重大销售合同共计 11 笔，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二“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一、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部分。

2、重大采购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合同台账、合同、《20210630 美国法律意见》等相关文件，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金额超过 300 万元的重大采购合同共计 3 笔，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二“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二、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部分。

3、金融机构授信合同、借款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合同台账、合同、《20210630 美国法律意见》等相关文件，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金融机构授信合同、借款合同共计 1 笔，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二“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三、正在履行的金融机构授信合同、借款合同”部分。

4、担保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合同台账、合同、《20210630 美国法律意见》等相关文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除发行人因其子公司向银行借款而为融资担保公司提供反担保外，发行人不存在为合并范围以外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况。发行人提供反担保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二“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四、正在履行的担保合同”部分。

(二) 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20210630 美国法律意见》、发行人提供的诉讼文件及出具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在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主管政府部门网站查询，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 1 起知识产权的纠纷，不存在因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该项知识产权纠纷具体情况如下：

2019 年 5 月，原告北京东方飞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交起诉书，根据起诉书内容，原告认为被告安装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ES-OAIS V5.0 数字档案馆系统”软件与原告享有著作权的软件构成实质性相同，因此，原告以发行人侵害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纠纷为由，请求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判决发行人立即停止销售并销毁“ES-OAIS V5.0 数字档案馆系统”软件、赔礼道歉并赔偿经济损失人民币 8 万元及律师费等合理支出 2 万元。

经查阅发行人的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发行人未持有任何登记名包含“数字档案馆系统”的软件著作权；经向发行人业务部门了解及查阅发行人业务收入明细，发行人从未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销售产品或提供服务。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协助调查回执》，其确认未曾购买使用过发行人销售并提供安装的“ES-OAIS V5.0 数字档案馆系统”软件。

2021 年 8 月 23 日，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出具（2019）京 73 民初 908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北京东方飞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

（三）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和“九、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已披露的内容外，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不存在向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金额较大的应收账款、应付账款

根据《20210630 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访谈，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是因正常的经营及投资活动发生，不违反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

十、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或股权的情况。

（二）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有关董事会决议文件和股东大会记录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一、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公司章程》、工商登记资料、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履行了法定的程序，《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对公司章程作出了如下修改：

2021 年 8 月 11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就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及董事会席位事宜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并已在杭州市市监局登记备案。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待本次发行上市后办理工商备案手续以外，发行人就上述《公司章程》的修改均及时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所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十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的组织机构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本所律师核查，《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了 4 次股东大会、5 次董事会、3 次监事会。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会议的召开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资料，金杜认为，发行人该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以及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董事刘少伟于 2021 年 7 月 23 日辞职外，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无其他变化。

十四、发行人的税务

（一）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20210630 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致同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慧博云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审核报告》（以下简称《纳税情况报告》）、相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税收优惠

根据《20210630 审计报告》《纳税情况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如下：

1、增值税税收优惠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的相关规定，2019年，发行人已在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朝阳区税务局第三税务所成功备案，发行人自2019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开发服务取得的收入可免征增值税；上海慧逊于2019年已在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青浦区税务局成功备案，上海慧逊自2019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开发服务取得的收入可免征增值税。

（2）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附件中《跨境应税行为适用增值税零税率和免税政策规定》，发行人和慧博软件符合规定的离岸服务外包业务，享受免征增值税政策。

（3）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及国家税务总局《关

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14 号），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0%。发行人、慧博软件、融信软件、江苏慧博、上海慧逊、慧博金服自 2019 年 4 月享受该增值税适用加计抵减政策，成都慧博、智才广赢、卓梦芸创自 2020 年度享受该政策，杭州慧博自 2021 年享受加计递减。

2、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1）2018 年，发行人经税务局备案，符合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 号）的相关条件，属于“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可减按 10%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发行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享受该税收优惠。

（2）发行人于 2019 年 12 月 2 日取得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联合认定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911003697），有效期为三年，发行人 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减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公司发行人于 2020 年 9 月注册地址变更到浙江后，取得了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换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911003697），有效期与原证书一致。

（3）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 号）第三条、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修订后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23 号）、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49 号）的相关规定，对于我国境内符合条件的软件企业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享受企业所得税“二免三减半”优惠。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和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慧博软件 2018 年度减半按 12.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江苏慧博 2018 年度至 2019 年度免征企业所得税，2020 年度减半按 12.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4) 慧博软件于 2019 年 12 月 2 日取得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联合认定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911004023），有效期为三年，公司 2019 年至 2021 年度减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5) 神州腾耀于 2017 年 8 月 10 日取得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联合认定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711000980），有效期为三年，公司 2017 年至 2019 年度减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其中 2018 年度、2019 年度由于高新技术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总额比例未超过 60%，故 2018 年度、2019 年度未实际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

(6) 博汇睿远于 2018 年 9 月 10 日取得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联合认定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811001919），有效期为三年，公司 2018 年至 2019 年度减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7) 慧博金服于 2018 年 9 月 10 日取得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联合认定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811002371），有效期为三年，公司 2018 年度至 2019 年度减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8) 卓梦芸创于 2019 年 12 月 4 日取得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联合认定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933000222），有效期为三年，公司 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9) 根据 2018 年 7 月 11 日发布的《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8]77 号）的规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上海慧逊、融信软件的所得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10) 根据 2019 年 1 月 17 日发布的《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

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的规定，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上海慧逊、融信软件、成都慧博、无锡慧博、慧博云服、北京慧博、杭州慧博的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11）根据2021年发布的《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2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支持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8号）的规定，2021年至2022年，上海慧逊、融信软件、成都慧博、无锡慧博、慧博云服、北京慧博、杭州慧博、智才广赢、湖南慧博的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1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3、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科技部财税[2015]119号《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及财税[2018]99号《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在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75%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在上述期间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175%在税前摊销。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2021]6号《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的规定，财税[2018]99号《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执行期限延长至2023年12月31日。发行人、慧博软件、江苏慧博、上海慧逊、神州腾耀、慧博检测、慧博金服、融信软件、贵州云服、成都慧博、卓梦芸创在报告期内享受该优惠政策。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财政补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财政补贴依据文件及补贴收款凭证、《20210630 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1 年 1 至 6 月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收到的金额在 20 万元以上的财政补贴共计 1 笔，具体情况如下：

政策依据	项目名称	付款单位	收款人	金额 (万元)
《关于印发花桥经济开发区促进现代服务业创新发展的若干政策实施办法的通知》（昆花政办〔2020〕63 号）	高管人才奖励	昆山市财政局花桥分局	江苏慧博	39.70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取得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有效。

（四）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20210630 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公司不存在其他因违反税收征管法规而受到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五、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环境保护情况

1、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的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发行人子公司神州腾耀提供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保部门批复文件，神州腾耀“移动通信测试认证实验室项目”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经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以京技环审字[2008]26 号文审核通过，建设地点为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77M3 地块；项目总建筑面积 15,380m²，建设实验楼，无生产内容。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发行人主营业务为软件技术外包服务以及移动智能终端测试服务两大板块，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

《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发行人所处行业为“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之“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发行人所处行业为“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之“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65）之“软件开发”（651）之“支撑软件开发”（6512）。发行人的业务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发行人子公司神州腾耀持有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颁发的京技审城（水许）决字[2021]第 0052 号《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有效期为 2021 年 4 月 8 日至 2026 年 4 月 7 日。

发行人神州腾耀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于“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办理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为 911103026684031254001Y，有效期为 2021 年 4 月 12 日至 2026 年 4 月 11 日。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神州腾耀已依法办理《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及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外，发行人及其他下属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涉及污染排放，产生的主要污染物是生活废水和办公废弃物，不涉及环境保护。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执法局于 2021 年 8 月 9 日出具《证明》：“北京神州腾耀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为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7 月 15 日，未受到我局环境保护方面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在发行人及其境内分子公司主管环保部门公开网站查询，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其经营过程中不存在高危险、重污染的情形，主营业务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20210630 美国法律意见》，“美国慧博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国家和联邦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要求，未发生违反该等法律法规的情况。”

2、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并经本所律师于发行人住所地环保主管部门走访核查，发行人募投项目不涉及生产及土建工程实施，均不产生工业废水、废气和固体废弃物，不会对环境产生污染，所产生的生活废水、生活垃圾等在采取有效的措施后对环境基本无影响，符合环保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的相关规定，发行人本次申请的募投项目均属于未列入名录的其他建设项目，无需实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或者备案。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的业务经营活动及拟投资的募集资金项目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报告期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的产品符合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不存在因违反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受到处罚的情形。

根据《20210630 美国法律意见》，“美国慧博的产品符合所有适用的产品质量和技术认证标准、资格、要求和测试，并没有违反该标准、资格、要求和测试。”

十六、发行人的劳动及社会保障

（一）劳动用工

根据本所律师抽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与其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20210630 美国法律意见》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人事部门负责人访谈，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已依据《劳动合同法》的规定与在册员工签订劳动合同，不存在劳务派遣的情形。截至报告期末，发

行人在册员工数量为 3,906 人。

(二) 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1、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社保公积金申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的在册员工共计 3,906 人。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为签署劳动合同的在册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

时间	员工总人数	项目	缴纳人数	未缴纳人数
2021.6.30	3,906	社会保险	3,703	203
		住房公积金	3,687	219

2、报告期内发行人未为少量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及《20210630 美国法律意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存在未为少量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报告期内各期末发行人具体未缴纳情形的主要原因及对应人数情况如下：

单位：人

时间	项目	未缴纳人数	未缴纳原因及对应人数			
			办理入职/离职的过渡时期	自愿放弃缴纳	境内外籍员工	境外员工
2021.6.30	社会保险	203	198	0	0	5
	住房公积金	219	198	13	3	5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及提供的社保公积金申报表等材料，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人事部门负责人访谈，部分员工因办理入职或离职，过渡期内未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部分员工由于已自行在户口所在地缴纳、异地购房等个人原因，自愿放弃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缴纳，并签署了相应的自愿放弃声明。

根据《建设部、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住房公积金管理几个具体问题的通知》（建金管[2006]52号）的相关规定，发行人无需为境内实体的外籍员工办理住房公积金缴纳手续。

3、委托第三方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各期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存在委托第三方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人事部门负责人访谈，发行人委托第三方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主要原因系以下几点：

（1）发行人的员工需在全国多地开展业务，发行人已在全国绝大部分省份设立分支机构，但由于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存在跨省统筹方面的障碍，且员工自愿就近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因此对于在当地确实未能设立分支机构从而无法为当地的业务人员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需要通过委托第三方代缴；

（2）发行人存在部分员工工作所在地已设立发行人分支机构，但与员工签署劳动合同的实体为发行人在其他地区设立的实体的情况，因此需要通过委托第三方在员工工作所在地为其代缴；

（3）发行人基于自身实际情况，出于便利性与经济性考虑选择向第三方机构采购人力资源服务，其提供的一系列人力相关服务中包含代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服务。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委托第三方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社会保险	
发行人实际承担社会保险缴纳费用的员工人数（人）	3,703
发行人委托第三方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人数（人）	393
发行人委托第三方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人数占发行人实际承担社会保险缴纳费用的员工人数的比例（%）	10.61%
住房公积金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发行人实际承担住房公积金缴纳费用的员工人数（人）	3,687
发行人委托第三方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人数（人）	393
发行人委托第三方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人数占发行人实际承担住房公积金缴纳费用的员工人数的比例（%）	10.66%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各期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委托第三方为其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人数代缴比例为 10.61%；发行人委托第三方为其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人数代缴比例为 10.66%。

为解决上述委托第三方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问题，发行人分别于员工较为集中的地区成立了分公司，包括慧博深圳、慧博西安、慧博北京、慧博上海、慧博南京、慧博邵阳、慧博武汉，并由各分公司独立开设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账户为相关员工缴纳社保及公积金。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委托第三方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发行人通过第三方人力资源公司代缴部分员工社保及公积金未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但已履行了为其外驻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法律义务，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4、发行人取得的相关证明

根据杭州市余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1 年 7 月 19 日出具的《用人单位劳动保障信用情况证明》，“发行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日期间，未发现因劳动保障违法被行政处理处罚的记录。”

根据杭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余杭分中心于 2021 年 7 月 20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至 2021 年 6 月在本中心缴存住房公积金 318 人，至今无住房公积金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北京市海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1 年 7 月 20 日出具的《告知函》，“在 2021 年 1 月至 2021 年 6 月期间在海淀区未发现融信软件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而受到该行政机关给予的处罚记录。”

根据北京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中关村管理部于 2021 年 7 月 19 日出具的《北京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企业上市合法合规缴存住房公积金信息查询结

果》，“融信软件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不存在被处罚信息，不存在未完结的投诉案件。”

根据北京市朝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1 年 8 月 19 日出具的《证明信》，“慧博软件自 2021 年 1 月至 2021 年 6 月期间，未发现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也未有因违法受到本行政机关给予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的不良记录。”

根据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1 年 7 月 19 日出具的《企业上市合法合规缴存住房公积金信息查询结果》，“慧博软件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无被处罚信息，不存在未完结案件。”

根据北京市朝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1 年 8 月 19 日出具的《证明信》，“北京慧博自 2021 年 1 月至 2021 年 6 月期间，未发现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也未有因违法受到本行政机关给予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的不良记录。”

根据北京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朝阳管理部于 2021 年 7 月 14 日出具的《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企业上市合法合规缴存住房公积金信息查询结果》，“北京慧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无被处罚信息，不存在未完结案件。”

根据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保险保障中心于 2021 年 8 月 17 日出具的《证明信》，“神州腾耀自 2021 年 1 月至 2021 年 6 月期间，无社会保险欠费问题，无社会保险方面违法行为记录且尚未改正的情况。”

根据北京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朝阳管理部于 2021 年 7 月 14 日出具的《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企业上市合法合规缴存住房公积金信息查询结果》，“神州腾耀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无被处罚信息，不存在未完结案件。”

根据成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1 年 7 月 13 日出具的《证明》，“2020 年 8 月至 2021 年 6 月，成都慧博按其申报工资缴纳了社会保险金，此期间无欠费。”

根据成都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1 年 7 月 30 日出具《单位住房公积金

缴存情况证明》，“成都慧博自 2020 年 9 月至 2021 年 6 月没有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受到中心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广州市医疗保障局于 2021 年 7 月 15 日出具的《医疗（生育）保险守法情况核查证明》，“慧博云服在 2021 年 2 月至 2021 年 6 月期间，未发现存在违反医疗/生育保险方面相关法律法规的记录。”

根据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1 年 7 月 27 日出具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慧博云服自 2021 年 2 月至 2021 年 6 月未曾受到我中心的行政处罚。”

根据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务服务中心于 2021 年 7 月 26 日出具的《守法诚信证明》，“慧博云服在 2021 年 2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未收到过有关该公司员工的社保投诉事项和向市级（不含区级）劳动争议仲裁的申请，也无关于该公司因违反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方面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立案调查和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杭州市滨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1 年 7 月 19 日出具的《用人单位劳动保障信用情况证明》，“智才广赢自 2018 年 1 月至证明出具日期间，未发现因劳动保障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理处罚的记录。”

根据杭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1 年 7 月 20 日出具的《证明》，“截至 2021 年 7 月，智才广赢无住房公积金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杭州市滨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1 年 7 月 19 日出具的《用人单位劳动保障信用情况证明》，“卓梦芸创自 2018 年 1 月至本证明出具日期间，未发现因劳动保障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理处罚的记录，”

根据杭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1 年 7 月 20 日出具的《证明》，“截至 2021 年 7 月，卓梦芸创无住房公积金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江苏省社会保险部门于 2021 年 7 月 2 日出具的《江苏省社会保险权益记录单》，“无锡慧博缴费总人数 94 人，无欠费。”

根据无锡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1 年 7 月 28 日出具的《证明函》，“自 2020 年 11 月 24 日至证明出具日，无锡慧博没有因违反公积金法规而受到

本中心追缴、罚款或其他形式的行政处罚情形。”

根据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于 2021 年 6 月出具的《单位参加城镇社会保险基本情况》，“自 2018 年 3 月至 2020 年 6 月，上海慧逊缴费状态正常，无欠款情况。”

根据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1 年 7 月 15 日出具的《上海市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上海慧逊住房公积金账户处于正常缴存状态，无行政处罚记录。”

5、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问题的相关承诺

针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问题，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余浩承诺“若由于慧博云通在上市前的经营活动中存在应缴未缴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而被有关政府部门要求补缴或者处罚，本人将赔偿慧博云通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

综上，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住所地社保和住房公积金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余浩出具的承诺函，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的相关问题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七、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未发生变化。

十八、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为“立足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加速拓展信息技术外包服务，重点发展高端软件技术外包服务，推动国际市场与国内市场协同发展，深耕不同行业市场与专业技术领域，扩大交付能力，提升服务附加值，持续提升公司的行业地位。公司充分发挥管理、人才、技术、经验、客户、经营模式等方面的优势，持续加强人才队伍建设，进而增强核心竞争力，致力于成为本土领先、国

际知名的信息技术外包（ITO）服务商。”

本所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且该业务发展目标符合现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

1、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案件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三、关于汇金智融”之（四）之“1、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涉及诉讼、仲裁具体情况”和“五、关于应付职工薪酬及员工”之（九）之“1、报告期内存在的劳动纠纷情况及事件进展、对发行人业务的影响”。

2、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证明、《20210630 美国法律意见》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和承诺，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申晖控股、慧博创展、和易通达、杭州钱友、贵州云力、圆汇深圳、友财汇赢出具的说明和承诺，本所律师对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负责人访谈，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查询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http://zxgk.court.gov.cn/>）等网站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申晖控股、慧博创展、和易通达、杭州钱友、贵州云力、圆汇深圳、友财汇赢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三）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余浩不存在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案件。其报告期内的诉讼、仲裁案件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三、关于汇金智融”之（四）之“2、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涉及诉讼、仲裁具体情况”。

二十、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金杜认为，发行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所发生的变化，不会对《法律意见书》中金杜发表的结论意见构成影响，金杜发表的结论意见依然有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慧博云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 高照

高照

孙勇

孙勇

单位负责人： 王玲

王玲

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六日

附件一：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租赁房产情况

序号	租赁方	出租方	坐落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房产证号	租赁备案
1	发行人	北京叶氏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北路9号叶青大厦D座十层1001号	1,100	2021.09.20-2023.09.19	京房权证朝其05字第001066号	已备案
2	发行人	杭州基贤房地产租赁有限公司	杭州余杭区仓前街道欧美金融城6幢1201-1213室及1225-1227室	1,310.62	2020.07.20-2023.09.19	浙(2020)余杭区不动产权第0041503号等	已备案
3	发行人	南京聚海鑫房地产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秦淮(区)中华路302号西华大厦402室	100	2021.03.17-2022.03.16	宁秦国用(2005)第01495号	未备案
4	发行人	杭州钱江开发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仁和街道粮站路11号1幢3楼309室	100	2020.11.23-2022.02.22	浙(2018)余杭区不动产权第0085279号	已备案
5	发行人	广州善品地产有限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建工路13/15号602房	309	2021.04.15-2024.04.14	粤房地证字第C2122002号	已备案
6	发行人	杭州基贤房地产租赁有限公司	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欧美金融城6幢(1214-1224室)	868.84	2020.08.10-2023.09.19	浙(2020)余杭区不动产权第0040879号	已备案
7	慧博北京	北京叶氏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北路9号叶青大厦D座十层1002号	190	2021.09.20-2023.09.19	京房权证朝其05字第001066号	已备案
8	慧博软件	北京叶氏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北路9号叶青大厦D座十层1003号	200	2021.09.20-2023.09.19	京房权证朝其05字第001066号	已备案
9	慧博软件	北京车百智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旗金隅智造工场项目N5号楼1109-1209号	962	2020.08.10-2023.08.09	京房权证海国更字第0103006号	已备案
10	发行人	西安泰维无限科技有限公司	西安市高新区唐延南路8号泰维智链中心B座4层2.3.4.5室	702.33	2021.07.20-2023.07.19	陕(2019)西安市不动产权第0411212号	已备案
11	成都慧博	成都华诚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1480号8栋2单元14层03、05号	806.83	2019.12.09-2022.12.08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3263639号	已备案

序号	租赁方	出租方	坐落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房产证号	租赁备案
12	贵州慧博	贵州贵安置业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贵州省贵安新区大学城贵安数字经济产业园5号楼8层2号	78	2021.01.01-2021.12.31	-	未备案
13	智才广赢	杭州江滨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3688号通策广场2幢1414室	44.21	2021.06.24-2022.06.23	杭房权证高新移字第12071686号	未备案
14	无锡慧博	无锡智多多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	无锡市新吴区菱湖大道228号天安智慧城3-907、908	702.68	2019.02.01-2022.07.31	苏(2018)无锡市不动产权第0111320、0111313号	已备案
15	卓梦芸创	浙江科达投资有限公司	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信诚路555号1幢1805室	65	2021.02.01-2022.01.31	杭房权证高新字第11318729号	已备案
16	北京慧博	北京叶氏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北路9号叶青大厦D座十层1005号	200	2021.09.20-2023.09.19	京房权证朝其05字第001066号	已备案
17	上海慧逊	上海青浦农工商经济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青浦区五厍浜路201号13幢四层A区421室	36	2020.09.01-2025.09.01	沪房地青字(2012)第003125号	未备案
18	上海慧逊	上海市漕河泾新兴技术开发区发展总公司	上海市徐汇区钦州北路1188号1幢7层702室	310.17	2020.05.01-2023.04.30	沪(2017)徐字不动产第019585号	未备案
19	慧博深圳	恒诚信国际商务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满京华艺峦大厦301-L015	5	2020.12.23-2021.12.22	粤(2017)深圳市不动产权0108013	已备案
20	湖南慧博	长沙中建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长沙市岳麓区中建智慧谷项目E37地块2号栋A座房屋	1,645	2021.05.01-2024.04.30	-	已备案
21	成都慧博	杭州世诺易同创新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月明路560号1幢1号楼8层807室	63.9	2021.01.14-2022.01.13	-	未备案
22	成都慧博	浙江超链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宁波市杭州湾新区众创二路7号I栋B306室	110	2021.01.01-2021.12.31	-	未备案
23	慧博邵阳	朱军华	湖南省邵阳市双清区柏林国际9#栋0008001/0008002	445.57	2021.02.01-2024.01.31	湘2019邵阳市不动产权第0028925号/ 湘2019邵阳市不动产权第0028926号	已备案

序号	租赁方	出租方	坐落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房产证号	租赁备案
24	卓梦芸创	湖北斗转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	武汉市武昌区小洪山东区 34 号湖北自动化研究所科研实验综合楼·斗转科技园 1 楼 101 室 16-43 号	285	2020.12.01-2021.11.30	-	已备案
25	卓梦芸创	上海办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碧波路 690 号 3 号楼微电子港办伴 238 室	10	2021.04.15-2022.04.30	沪房地浦字(2007)第 102633 号	未备案
26	慧博软件	北京美合坚石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西大望路 27 号-75 幢 303 室	98	2020.11.25-2022.01.08	朝全字第 10636 号	未备案
27	成都慧博	成都携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四街 189 号 B 座 13 楼	1,371.78	2021.05.01-2024.06.30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4543630 号	已备案
28	美国慧博	Regus Management Group,LLC	2880 Zanker Road, Suite 203, San Jose, CA 95134	10	2021.03.01-2022.02.28	-	-
29	发行人	犇创空间(武汉)云计算有限公司	武汉市东湖高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中国光谷云计算海外高新企业孵化中心 1 号楼 9F 楼 906	249	2021.05.11-2022.05.10	鄂(2017)武汉市东开不动产权第 0051902 号	已备案
30	发行人	掘金优服(北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黄山路 665 号西环商贸中心 12 幢 1317	5	2021.02.03-2022.02.02	合蜀字第 8140010479 号	未备案
31	江苏慧博	昆山市千灯镇维信达财务咨询服务中心	昆山市花桥镇中科创新广场 1 号楼 B 座 11 楼 1109 室	5	2021.04.08-2022.04.07	苏(2017)昆山市不动产权第 0092188 号	未备案
32	发行人	龙志英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桐梓坡路 485 号沁园春御苑小区 2 栋 1605 房	116.94	2021.06.01-2022.05.31	湘(2019)长沙市不动产权第 0401783 号	未备案
33	发行人	江苏省金陵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南京市建邺区白龙江东街 16 号江苏电子商务产业园 1 号楼 2 楼部分	720	2021.08.10-2024.09.10	苏(2020)宁建不动产权第 0027943 号	已备案
34	发行人	广东美纽诗经济发展	广州市荔湾区人民中路 555 号	167.5175	2021.08.13-2022.09.12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140003615	已备案

序号	租赁方	出租方	坐落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房产证号	租赁备案
		有限公司	1109 房			号	
35	发行人	北京金领航物业管理 有限公司	北京市昌平区天通苑本四区 16 号楼一单元 102、202 室	95	2021.09.01- 2024.08.31	X 京房权证昌字第 504710 号	未备案
36	发行人	河南德茗投资有限公 司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经三路 68 号 1 号楼 7 层 1 号	84.8	2021.09.01- 2022.02.28	郑房权证字第 1101048286 号	已备案
37	发行人	北京荟宏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0 号丰 铭国际大厦 B 座 11 层 02 单元	680	2021.08.01- 2024.07.31	X 京房权证西字第 113792 号	已备案
38	深圳慧博	深圳市福田区政府物 业管理中心	深圳市福田区深业上城 2 号楼 39 层 1、2、3、5 号房	1,397.48	2021.08.15- 2024.08.14	粤（2018）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218262、0218255、0218267、 0218275 号	已备案

附件二：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

序号	公司名称	合同对方	合同号	合同内容	合同价款 (万元)	履行期限
1	发行人	SAP SE	XS-HYDS-201708-0003-0001	提供软件技术外包服务	未约定合同总价款	2015.02.20 至无明确终止时间
2	发行人	深圳市海思半导体有限公司	XS-HYD-202003-0010-0001		未约定合同总价款	2020.02.01 至无明确终止时间
3	发行人	爱立信（中国）通信有限公司	XS-HYD-201902-0006-0001		未约定合同总价款	2018.12.01 至无明确终止时间
4	发行人	Internet Brands	XS-HYDS-201606-0001-0001		未约定合同总价款	履约起始日期为 2016.04.12，合同有效期为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如任何一方没有提前 90 天提出书面解约通知，合同期限自动连续延长一年
5	发行人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	XS-HYDS-201806-0002-0001		未约定合同总价款	2018.07.01-2021.07.31
6	发行人	诺基亚东软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XS-HYD-201810-0005-0001		未约定合同总价款	2018.10.01 至无明确终止时间
7	发行人	VMware, Inc.	XS-US-201508-0001-0001		未约定合同总价款	2015.08.31 至无明确终止时间
8	发行人	WALMART INC.	XS-US-201804-0001-0001		未约定合同总价款	履约起始日期为 2018.04.01，合同有效期为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如任何一方没有提出书面解约通知，合同期限自动连续延长 12 个月
9	发行人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XS-HYD-202006-0007-0001		未约定合同总价款	2020.06.01-2022.05.31
10	发行人	三星半导体（中国）研究开发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XS-HYD-202006-0007-0001		未约定合同总价款	2020/6/1-2021/5/31，合同到期前 30 日内如双方没有提出异议，则合同自动续签一年。合同总有效期限不超过 3 年（2023 年 5 月 31 日为止）

序号	公司名称	合同对方	合同号	合同内容	合同价款 (万元)	履行期限
11	发行人	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研究院	XS-HYD-201907-0008-0001		服务报酬总和不含税金额不超过3,240万元	2019.07.10-2021.07.10

二、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

序号	公司名称	合同对方	合同内容	合同价款 (万元)	履行期限
1	发行人	北京叶氏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租金为 6.5 元/天·平方米	2019.07.22-2021.09.19
2	发行人	BIS Consulting, Inc.	第三方技术服务	框架协议, 未约定合同总价款	2017.06.27 至无明确终止时间
3	发行人	北京美丽年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费	物业费 3 元/天·平方米	2019.07.22-2021.09.19

三、正在履行的重大金融机构授信合同、借款合同

序号	借款方	贷款方	授信合同、贷款合同名称/编号	合同金额 (万元)	授信期限/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担保方
1	发行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1,500	2021.02.26-2022.02.25	保证	余浩、孟燕菲

四、正在履行的担保合同

序号	担保方	贷款方	主债权人	主债权合同名称/ 编号	担保合同名称/ 编号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期限	担保方式
1	北京中关村科	慧博软件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支行	《借款合同》/0683606	《委托保证合同》/2021年WT0575-1号	450	2021.06.11 至被担保债权履	担保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序号	担保方	贷款方	主债权人	主债权合同名称/ 编号	担保合同名称/ 编号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期限	担保方式
	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	
2	发行人	慧博软件	借款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担保人：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借款合同》/0683606/《委托保证合同》/2021年 WT0575-1号	《最高额反担保（保证）合同》/2021年 BZ0575号	450	2021.04.13 至自反担保债权人代债务人向受益人支付代偿款项、赔偿款项之日后三年	担保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慧博云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慧博云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慧博云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下简称中国境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已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于2021年6月25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慧博云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

师工作报告》)、《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慧博云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于2021年10月26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慧博云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鉴于深交所于2021年11月29日下发了“审核函(2021)011318号”《关于慧博云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本所及本所律师对《问询函》所载相关法律事项进行补充核查验证,出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慧博云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上述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对本次发行上市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补充,并构成《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有特别说明外,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有关用语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依据《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规定,编制和落实了查验计划,亲自收集证据材料,查阅了按规定需要查阅的文件以及本所认为必须查阅的其他文件。在发行人保证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记载、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的基础上,本所独立、客观、公正地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

则，合理、充分地运用了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函证或复核等方式进行了查验，对有关事实进行了查证和确认。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仅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境内法律法规发表意见，并不根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意见。本所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及境外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及境外法律意见的某些数据和结论进行引述时，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照深交所、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目 录

第一部分 问询函回复	5
一、关于余浩回购翊茆友财股份.....	5
二、关于爱立信业务.....	16
三、关于转让博汇睿远.....	49
四、关于发行人收购汇金智融 70% 股权相关事项	95
五、关于毛利率.....	105
第二部分《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内容更新	131

第一部分 问询函回复

一、关于余浩回购翊芑友财股份。根据申报材料及审核问询回复：

(1) 翊芑友财 2015 年对发行人增资时曾与发行人及相关方签署对赌协议，协议包含股份回购及业绩补偿条款。此轮增发股份数为 625 万股，增资金额为 2,500 万元。发行人 2016 年、2017 年业绩未达标，触发前述条款。

(2) 2018 年 9 月，翊芑友财与余浩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余浩回购翊芑友财所持的 325 万股发行人股份，翊芑友财继续持有剩余 300 万股，回购 325 万股对应对价为 1,917.27 万元，投资人继续持有 300 万股对应业绩补偿款为 1,602.48 万元，利息为 602.21 万元，因余浩延期支付形成的利息为 228.57 万元，合计为 4,350.53 万元。

请发行人：

(1) 说明翊芑友财及相关方与发行人商定由余浩回购 325 万股、由投资人保留 300 万股的回购补偿方案的主要过程。

(2) 说明 4,350.53 万元回购补偿款的具体支付方式、支付时间及资金来源，业绩补偿款及利息的具体计算依据。

(3) 说明在翊芑友财仍持有发行人 300 万股股份情形下，其初始投资 2,500 万元累计获得 4,350.53 万元补偿的合理性。

(4) 说明发行人及相关方与翊芑友财就 2015 年增资事项所形成的全部协议是否均已解除。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对翊芑友财增资相关协议解除情况、对回购补偿款项资金来源的具体核查过程。（《问询函》4 题）

(一) 说明翊芑友财及相关方与发行人商定由余浩回购 325 万股、由投资人保留 300 万股的回购补偿方案的主要过程

1、触发业绩补偿和回购股份条款的背景

2015 年 10 月，翊芑友财（对赌协议中为甲方）增资发行人（对赌协议中乙方）时，与发行人、余浩（对赌协议中丙方）及申晖控股、和易通达和慧博创展

(同为对赌协议中丁方) 签署的《关于北京慧博云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扩股协议的补充协议》(以下简称《增资补充协议》) 中, 约定了业绩补偿、回购条款, 具体内容如下:

条款	具体内容
《增资补充协议》	
业绩补偿	<p>1.2.1 如果公司 2016 年、2017 年中任何一年度业绩未达到承诺水平, 则就每一实际业绩未达到承诺业绩指标的年度, 实控人均应对投资人予以现金补偿。现金补偿金额=投资人的投资款贰仟伍佰万元 (25,000,000 元) × (1-实际实现的业绩÷承诺的业绩指标)。现金补偿的资金来源为实控人的自有资金, 自有资金不足的, 在公司将可分配利润分配给全体股东时, 由公司直接将通过原股东应分配给实控人的分红支付给投资人予以补足, 或者实控人通过原股东收到分红后, 将其分红所得支付给投资人予以补足。如果上述分红仍不足以弥补业绩补偿款, 则投资人就不足部分仍有权向实控人追偿。</p>
回购条款	<p>2.1.1 除非投资人另以书面形式同意延长, 本次增资完成后, 如果: (1) 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未提交发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报材料并获受理; 或者 (2) 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没有完成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做市转让。投资人有权选择在上述任何一种情况出现后要求实控人购买投资人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权。实控人受让价款取以下二者之高者: (1) 受让价款=投资款 25,000,000 元 (贰仟伍佰万元) × (1+12%)ⁿ; (2) 受让价款=投资人要求实控人购买的股权数×受让时点之上月底公司的每股净资产。</p> <p>2.1.2 如果出现以下任何一种情况:(1)公司 2016 年实现净利润低于人民币 2,200 万元 (贰仟贰佰万元), 或者 2017 年实现净利润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叁仟万元); 或者 (2) 公司任意一季度的销售收入同比下降百分之五十 (50%) 以上。则投资人有权选择在上述任何一种情况出现后要求实控人受让投资人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权, 实控人承诺予以受让, 受让价格应保证投资人本次投资的年复合投资收益率不低于百分之十五 (15%), 具体按照以下公式确定: 受让价款=投资款 2,500 万元 (贰仟伍佰万元) × (1+15%)ⁿ-投资人届时因已转让部分公司股权所取得的收入。</p> <p>2.1.3 如果出现以下任何一种情况: (1) 实控人或其实际控制的其他方投资、经营任何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者相关的其他业务或企业; 或者 (2) 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或者实际控制人不履行或不能履行其管理控制公司的义务, 或者实控人或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或涉嫌犯罪被纪委、司法机关要求协助调查或者立案侦查; 或者 (3) 公司和实控人出现重大诚信问题, 尤其是在本协议签署后公司出现投资人不知情的帐外销售收入时; 或者 (4)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他们的关联公司进行有损于公司或者投资人的重大交易或重大担保行为; 或者 (5)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重大变化 (但基于正常经营发展需要而进行的计划内人事变动不在此列); 或者 (6) 公司的核心业务发生重大变化; 或者 (7) 若公司满足投资人认可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发行上市条件, 且投资人同意上市的情况下, 而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同意进行首次公开发行; 或者 (8) 公司在经营过程中严重违反公司章程、增资协议及本补充协议的有关规定, 违规经营致使投资人及/或公司受到严重损失的; 或者 (9) 公司被托管或进入清算或进入破产程序; 或者 (10) 公司三分之二以上员工离职或者无法继续履行职务, 或因公司的经营状况或资产构成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或因公司被依法处罚而导致无法经营; 或者 (11) 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违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等与上市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p>

条款	具体内容
《增资补充协议》	
	<p>或情况的；或者（12）公司产生给上市造成任何障碍的其他变化；或者（13）违反本协议项下之义务、陈述、保证或承诺，且投资人认为重大者。则投资人有权选择在上述任何一种情况出现后要求实控人受让投资人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权，实控人承诺予以受让，受让价格应保证投资人本次投资的年复合投资收益率不低于百分之二十（20%），具体按照以下公式确定： 受让价款=投资款 2,500 万元（贰仟伍佰万元）×（1+20%）ⁿ—投资人届时因已转让部分公司股权所取得的收入。</p>

2016 年 11 月，发行人移动智能终端测试业务重要客户乐视发生债务危机，乐视及其关联公司无法按期向包括发行人在内的终端测试服务商支付服务款项，发行人对应收乐视款项计提坏账准备。

2017 年 1 月，乐视公司公告拟引入战略投资者融创中国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创中国”），相关股份转让及增资金额合计约 150.41 亿元，并向宁波杭州湾新区乐然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融资 18.30 亿元。但是，上述措施未能解决乐视公司流动性问题，乐视及其关联公司仍无法按期向发行人支付销售款，2017 年 8 月发行人就乐视公司未支付服务款项事项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并于 2017 年对乐视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2017 年国内智能手机厂商集中度提高，新机型减少，导致发行人检测认证业务有所下滑。

综上所述，由于乐视公司债务事项导致其资金紧张，发行人 2016 年、2017 年检测认证业务的重要客户乐视及其关联公司无法按期向发行人支付相关款项，发行人对此计提了较大金额的坏账准备，叠加硬件检测认证业务受行业整体经营格局影响导致业务下滑，发行人 2016 年、2017 年业绩出现较大幅度波动。发行人 2016 年、2017 年净利润低于 2015 年翊茆友财增资事项中签订的 2015 年增资协议及补充协议中关于公司业绩的约定，触发了业绩补偿与回购的条件。

2、翊茆友财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余浩商定回购补偿方案过程

根据翊茆友财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余浩沟通记录，并经访谈翊茆友财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谢海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余浩，翊茆友财与余浩商定回购补偿方案的主要过程如下：

（1）前期尽调与沟通

2016年，由于乐视2016年11月债务事项导致其资金紧张，乐视及其关联公司无法按期向发行人支付相关款项，发行人对此计提了较大金额的坏账准备，导致发行人2016年实现的扣非归母净利润1,551.05万元，低于增资补充协议中约定的业绩承诺3,000万元。发行人计划通过降本增效、加强应收账款管理以及对神州腾耀分立等方式，降低乐视流动性问题的不利影响；余浩与翊芑友财进行沟通协商，翊芑友财认可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当时未要求余浩立即就发行人2016年未实现承诺业绩事项支付业绩补偿款或股份回购款。

2017年，由于乐视流动性问题仍未能解决，发行人2017年对乐视公司相关款项计提全额减值准备，叠加国内智能手机新机数量减少、国内智能手机市场集中度迅速提升、头部手机厂商主要使用自建实验室，中小型手机厂商研发新机数量减少、泰尔实验室等终端检测实验室业务量下滑，使得第三方检测认证需求进一步萎缩。在上述行业整体经营格局影响下，发行人2017年实现的扣非归母净利润664.11万元，低于增资补充协议中约定的业绩承诺4,500万元。

在上述情况下，2018年初，翊芑友财派出团队对发行人进行专项财务尽调，以了解发行人实际运营状况，并与余浩沟通协商业绩补偿和股份回购安排。

（2）翊芑友财与余浩就业绩补偿和股份回购方案进行多次谈判

1) 翊芑友财提出就所持625万股同时主张业绩补偿和股份回购的方案

2018年5月，翊芑友财向慧博云通实际控制人余浩出具《说明函》：鉴于发行人2016年、2017年净利润低于2015年翊芑友财增资事项中签订的2015年增资协议及补充协议中关于公司业绩的约定，触发了业绩补偿与回购的条件；翊芑友财认为，余浩应就翊芑友财所持发行人625万股，向翊芑友财既支付业绩补偿款3,338.51万元，并支付回购股份款3,585.42万元，合计6,923.93万元。

2) 余浩不赞同翊芑友财同时主张业绩补偿和股份回购的方案

余浩则认为，增资补充协议中分别约定了业绩补偿和支付股份义务的触发条件，约定了翊芑友财有权选择要求余浩受让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发行人股份，但

是，翊芑友财要求的对其所持全部 625 万股既履行业绩补偿又履行股份回购的主张，不符合通常的商业惯例；双方于 2015 年签订增资协议及补充约定时，余浩认为翊芑友财对同一股份只能主张业绩补偿或者股份回购两种方式中的一种，不能同时要求主张业绩补偿和股份回购。因此，余浩未接受上述翊芑友财提出的业绩补偿和股份回购方案。

（3）双方多次协商沟通后就业绩补偿和股份回购方案达成一致意见

2018 年 5 月至 9 月，翊芑友财与余浩双方，就是否应对同一股份既执行业绩补偿又执行股份回购展开多轮次沟通协商。在此期间，发行人拟收购文思海辉的爱立信业务资产组，并计划引入战略投资人贵州云力，发展前景良好。

翊芑友财的部分有限合伙人要求翊芑友财根据增资补充协议由余浩尽快履行业绩补偿和股份回购义务，翊芑友财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及管理人团队看好发行人的未来发展前景。经翊芑友财管理人与有限合伙人协商，综合考虑发行人的发展前景和投资人的投资回报，翊芑友财与余浩协商，并最终达成如下安排：由实际控制人余浩回购翊芑友财持有的 325 万股，同时，翊芑友财继续持有发行人 300 万股。

2018 年 9 月 5 日，翊芑友财与余浩签署《关于北京慧博云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翊芑友财将其持有的 325 万股股份以 4,121.96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余浩。

本次股权转让系对增资协议相关业绩补偿和股份回购条款的履行，与协议约定一致，上述股权转让价款包括：1) 对翊芑友财继续持有发行人 300 万股股份的业绩补偿 1,602.48 万元；2) 对翊芑友财不再持有的发行人 325 万股股份的回款 1,917.27 万元；3) 经双方协商确定的利息 602.21 万元。

(二)说明 4,350.53 万元回购补偿款的具体支付方式、支付时间及资金来源，业绩补偿款及利息的具体计算依据

1、4,350.53 万元业绩补偿款、股份回购款的支付方式、支付时间及资金来源

根据余浩提供的支付凭证，余浩向翊茈友财支付的业绩补偿和股份回购款均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时间	金额
1	2018 年 9 月 10 日	300.00
2	2018 年 9 月 10 日	200.00
3	2018 年 9 月 25 日	500.00
4	2019 年 4 月 4 日	2,000.00
5	2019 年 4 月 4 日	1,350.53
总计		4,350.53

根据余浩提供的报告期内银行流水，并经访谈余浩确认其银行账户汇入款项性质，余浩向翊茈友财支付业绩补偿和股份回购款的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2、业绩补偿款、股份回购款及利息的具体计算依据

(1) 有关业绩补偿款、股份回购款及利息的协议约定

2015 年，翊茈友财（对赌协议中为甲方）增资发行人（对赌协议中乙方）时，与发行人、余浩（对赌协议中丙方）及申晖控股、和易通达和慧博创展（同为对赌协议中丁方）签署的增资补充协议中，约定了业绩补偿、回购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增资补充协议》	
业绩补偿	1.2.1 如果公司 2016 年、2017 年中任何一年度业绩未达到承诺水平，则就每一实际业绩未达到承诺业绩指标的年度，实控人均应对投资人予以现金补偿。 $\text{现金补偿金额} = \text{投资人的投资款贰仟伍佰万元 (25,000,000 元)} \times (1 - \text{实际实现的业绩} \div \text{承诺的业绩指标})$ 。 现金补偿的资金来源为实控人的自有资金，自有资金不足的，在公司将可分配利润分配给全体股东时，由公司直接将通过原股东应分配给实控人的分红支付给投资人予以补足，或者实控人通过原股东收到分

	红后，将其分红所得支付给投资人予以补足。如果上述分红仍不足以弥补业绩补偿款，则投资人就不足部分仍有权向实控人追偿。
业绩补偿利息	1.2.2 对投资人的业绩补偿在次年 4 月 30 日前实施完毕。如果业绩补偿款未能按期足额支付完毕，则就逾期金额，投资人有权按年利率 30% 加收罚息。如果逾期期间不为整数年的，则按实际逾期天数相应折合罚息利。
股份回购	2.1.2 如果出现以下任何一种情况：（1）发行人 2016 年实现净利润低于人民币 2,200 万元（贰仟贰佰万元），或者 2017 年实现净利润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叁仟万元）；或者（2）发行人任意一季度的销售收入同比下降百分之五十（50%）以上。则投资人有权选择在上述任何一种情况出现后要求实控人受让投资人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发行人股份，实控人承诺予以受让，受让价格应保证投资人本次投资的年复合投资收益率不低于百分之十五（15%），具体按照以下公式确定：受让价款 = 投资款 2,500 万元（贰仟伍佰万元） \times （1+15%） ⁿ - 投资人届时因已转让部分公司股权所取得的收入。
股份回购利息	2.1.4 本补充协议第 2.1.1 条、第 2.1.2 条和第 2.1.3 条中所述受让最迟在投资人通知要求受让之日起三（3）个月内执行完毕。其公式中，n 代表投资人持有股份的时间，时间从投资人增资款汇到发行人验资账户之日起开始计算，到投资人收到所有受让价款之日结束（n 精确到月）。 如果在投资人根据本补充协议第 2.1.2 通知要求受让起三个月内，上述受让未能执行完毕（以实控人足额支付根据补充协议 2.1.2 条所列公式计算出的受让价款为准），则就实控人逾期未付的受让价款，投资人有权按年利率 30% 加收罚息，如果逾期期间不为整数年的，则按实际逾期天数相应折合罚息利率。

（2）业绩补偿款、股份回购款及利息的计算过程

2018 年 9 月 5 日，翊茆友财与余浩签署《关于北京慧博云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翊茆友财将其持有的 325 万股股份以 4,121.96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余浩，股份转让款包括业绩补偿款、股份回购款及相关利息。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和余浩提供的支付凭证，并经访谈余浩和翊茆友财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谢海闻，余浩向翊茆友财共计支付了 4,350.53 万元，包括业绩补偿款、股份回购款和相应利息，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计算依据	金额
一、翊茆友财继续持有 300 万股对应的业绩补偿款：1,602.48 万元			
①	2016 年业绩补偿金额	翊茆友财投资款 2500 万元 \times (1-实际实现的业绩 \div 承诺的业绩) $=2,500 \times (1-1,551.05 \div 3,000)$	1,207.46
②	2017 年业绩补偿金额	翊茆友财投资款 2500 万元 \times (1-实际实现的业绩 \div 承诺的业绩) $=2,500 \times (1-664.11 \div 4,500)$	2,131.05
③	翊茆友财持有 300 万股对应的业绩补偿款	总业绩补偿款 \times 业绩补偿对应股份数 \div 翊茆友财持有总股份数 $= (1,207.46+2,131.05) \times 300 \div 625$	1,602.48
二、余浩向翊茆友财回购 325 万股部分对价：1,917.27 万元			

序号	项目	计算依据	金额
④	325 万股回购股份对应的投资款	总投资款×回购股份数÷翊茈友财持有总股份数 =2,500×325÷625	1,300.00
⑤	325 万股对应的股份回购款	回购股份对应的投资款×(1+15%) ⁿ -翊茈友财届时因已转让部分公司股权所取得的收入 =1300×(1+15%) ^{2.78} -0	1,917.27
三、经余浩、翊茈友财双方协商确定的利息：602.21 万元			
⑥	300 万股业绩补偿款利息金额	按照年单利 30%计算的约定起算日至约定支付日期期间的利息,包括:2016 年业绩补偿款约 1.46 年的利息金额,加上 2017 年业绩补偿款约 0.62 年的利息金额	444.73
⑦	325 万股股份回购款利息金额	按照年单利 30%计算的约定起算日至约定支付日期期间的利息,包括:股份回购款约 0.27 年的利息	157.48
⑧	利息金额小计=⑥+⑦	经协商截至股份转让协议签订日的利息	602.21
四、延期支付的利息：228.57 万元			
⑨	延期支付利息	因余浩延期支付,经双方协商确定的利息自 2018 年 12 月 15 日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最晚支付日的次日计算,至 2019 年 4 月 4 日余浩付清全部款项期间的利息	228.57
五、余浩向翊茈友财实际支付总价款：4,350.53 万元			
⑩	余浩实际向翊茈友财支付的总价款=③+⑤+⑧+⑨	实际支付价款包括:(1)对翊茈友财继续持有发行人 300 万股股份的业绩补偿 1,602.48 万元;(2)对翊茈友财不再持有的发行人 325 万股股份的回购款 1,917.27 万元;(3)经双方协商确定的利息 602.21 万元;(4)因余浩延期支付,经双方协商确定的利息 228.57 万元	4,350.53

注：发行人 2016 年、2017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 1,551.05 万元、664.11 万元；根据《增资补充协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余浩承诺发行人 2016 年、2017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 3,000 万元、4,500 万元。

(三)说明在翊茈友财仍持有发行人 300 万股股份情形下,其初始投资 2,500 万元累计获得 4,350.53 万元补偿的合理性

1、翊茈友财看好发行人发展前景而继续持有发行人 300 万股股份

如前所述,2018 年 5 月至 9 月,翊茈友财与余浩就业绩补偿及股份回购方案展开多轮次沟通协商。在此期间,发行人拟收购文思海辉的爱立信业务资产组,并计划引入战略投资人贵州云力,发展前景良好。

经访谈翊茈友财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谢海闻,翊茈友财的部分有限合伙人要求翊茈友财根据增资补充协议由余浩尽快履行业绩补偿和股份回购义务,翊茈友财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及管理人团队看好发行人的未来发展和上市前景。经翊

芑友财管理人与有限合伙人协商，综合考虑发行人的发展前景和投资人的投资回报，翊芑友财决定要求余浩回购其持有的 325 万股，继续持有发行人 300 万股。

2、翊芑友财 2015 年投资时点发行人规模较小，其初始投资成本较低

2015 年 10 月 9 日，发行人、余浩、翊芑友财以及发行人其他股东签署《增资扩股协议》及《增资扩股补充协议》，约定翊芑友财以 4 元/股的价格认购新股 625 万股，翊芑友财于 2015 年 10 月缴付了本次增资的 2,500 万元。

经访谈翊芑友财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谢海闻，2015 年发行人收入、净利润规模较小，因此翊芑友财对发行人初始投资成本较低。本次增资定价为 4 元/股，对应发行人投前估值为 2.40 亿元。

3、业绩补偿款和回购款 4,350.53 万元系余浩与翊芑友财充分协商的结果

如前所述，2018 年 5 月至 9 月，翊芑友财与余浩就业绩补偿及股份回购方案展开多轮次沟通协商。经多次协商，双方达成一致，就翊芑友财计划出售的 325 万股，余浩按照股份回购条款支付股份回购款，就翊芑友财继续持有发行人 300 万股，余浩按照业绩补偿条款支付业绩补偿款。2018 年 9 月 5 日，翊芑友财与余浩签署《关于北京慧博云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余浩向翊芑友财支付 4,350.53 万元，包括：（1）对翊芑友财继续持有发行人 300 万股股份的业绩补偿 1,602.48 万元；（2）对翊芑友财不再持有的发行人 325 万股股份的回购款 1,917.27 万元；（3）经双方协商确定的利息 602.21 万元；（4）因余浩延期支付，经双方协商确定的利息 228.57 万元。

2018 年 9 月 5 日，翊芑友财与余浩签署《关于北京慧博云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参照后续最近一次股权融资（2019 年 6 月贵州云力增资）价格 5 元/股，对于翊芑友财继续持有 300 万股股份估值约 $5 \times 300 = 1,500.00$ 万元，加上翊芑友财已获得的业绩补偿款、股份回购款及利息 4,350.53 万元。因此，翊芑友财作为早期投资人，自 2015 年 11 月工商变更日至 2018 年 9 月签订上述股份转让协议日（约 2.78 年），翊芑友财复合年化投资收益率为： $[(1,500.00 + 4,350.53) / 2,500]^{1/2.78} - 1 = 35.76\%$ ，与同期国内股权投资市场早期投资机构投资收益率水平相近。

根据翊芑友财出具的调查表，并经访谈翊芑友财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谢

海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余浩，余浩与翊芑友财就股份回购和业绩补偿无争议或潜在纠纷。经本所律师检索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不存在余浩与翊芑友财就股份回购和业绩补偿纠纷的裁判文书。

（四）说明发行人及相关方与翊芑友财就 2015 年增资事项所形成的全部协议是否均已解除

2021 年 3 月 2 日，余浩、申晖控股、慧博创展、和易通达、翊芑友财、恒睿慧博、贵州云力、慧通达、慧智才、慧通英才、杭州钱友、友财汇赢、圆汇深圳、嘉兴睿惠、上海为森、北京友财、慧博云通签订了《慧博云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历次融资协议相关条款之解除协议》，约定各方签署的历次融资协议中的特殊约定条款解除，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其他特殊约定条款、对赌协议或其他限制股东和慧博云通权利义务的协议或安排，未签署任何附条件或附期限恢复特殊约定条款效力的协议或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协议名称	《关于慧博云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历次融资协议相关条款之解除协议》
协议主体	慧博云通、贵州云力、余浩、申晖控股、慧博创展、和易通达、翊芑友财、恒睿慧博、慧英才、圆汇深圳、慧智才、嘉兴睿惠、慧通达、友财汇赢、上海为森、北京友财、杭州钱友
签约时间	2021 年 3 月
相关回购条款	<p>鉴于：4、上述协议约定了关于董事会和监事会人员组成及产生方式、投资人在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中的特殊表决权、公司业绩承诺、强制回购权、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优先认购权、反稀释权、拖带出售权、财务检查权和财务知情权、优先分红权、优先清算权等特殊约定条款（以下简称特殊约定条款），详情请见《附件一：拟解除条款清单》。</p> <p>第二条特殊约定条款的解除</p> <p>各方同意，自本解除协议生效日，各方签署的历次融资协议中的特殊约定条款立即不可撤销地解除，前述条款自始不发生效力，各方无权依据前述条款向其余各方和/或慧博云通提出任何主张或权利要求，无论其据以提出主张或权利要求的行为发生在本解除协议生效之前或之后。但本协议第一条所列因履行特殊约定条款而发生的行为不因本解除协议的签署而无效。特别地，根据 2020 年融资协议中已经提名并选举为公司董事和监事继续履职，不受特殊约定条款解除的影响。</p>

综上，2021 年 3 月，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包括翊芑友财在内的股东签署了《解除协议》，约定各方签署的历次融资协议中的特殊约定条款解除；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其他特殊约定条款、对赌协议或其他限制股东和慧博云通权利义务的协议或安排，未签署任何附条件或附期限恢复特殊约定条款效力的协议或承

诺。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发行人各直接股东签署的调查表，并经访谈翊芑友财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谢海闻，除上述情况以外，翊芑友财与发行人、余浩及相关方签署的增资补充协议中的特殊约定条款已全部解除，各方之间不存在其他特殊约定条款、对赌协议或其他限制股东和慧博云通权利义务的协议或安排，未签署附条件或附期限恢复特殊约定条款效力的协议或承诺。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相关方与翊芑友财就 2015 年增资事项所形成的特殊约定条款均已解除。

（五）核查程序和核查结论

1、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余浩、翊芑友财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谢海闻，取得并查阅翊芑友财与余浩的沟通记录，了解触发业绩补偿和股份回购的背景和原因，了解翊芑友财、余浩双方协商沟通业绩补偿及股份回购方案的具体过程；

（2）获取并查阅余浩与翊芑友财及相关股东签订的《增资补充协议》《股份转让协议》《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了解余浩支付业绩补偿和股份回购款的具体计算依据；

（3）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余浩并获取其支付业绩补偿款和股份回购款的银行凭证，了解其支付业绩补偿和股份回购款的资金来源；

（4）获取并查阅余浩、翊芑友财及相关股东签订的《解除协议》，了解发行人有关历次融资协议中的特殊约定条款解除情况，确认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其他特殊约定条款、对赌协议或其他限制股东和慧博云通权利义务的协议或安排，未签署任何附条件或附期限恢复特殊约定条款效力的协议或承诺。

2、核查结论

经核查：

1、发行人 2016 年、2017 年净利润低于 2015 年翊芑友财增资事项中签订的

2015 年增资协议及补充协议中关于发行人业绩的约定，触发了业绩补偿与回购的条件，翊茈友财与余浩多次协商沟通后商定由余浩回购 325 万股、由翊茈友财保留 300 万股的回购补偿方案；

2、余浩通过银行转账方式，使用自有及自筹资金，向翊茈友财支付了业绩补偿及股份回购款项，金额与按照协议约定计算的业绩承诺和回购价款一致，余浩履行增资补充协议就不同部分股份分别承担业绩补偿和股份回购义务具有商业合理性；

3、发行人及相关方与翊茈友财就 2015 年增资事项所形成的全部协议均已解除，各方之间不存在其他特殊约定条款、对赌协议或其他限制股东和慧博云通权利义务的协议或安排，未签署附条件或附期限恢复特殊约定条款效力的协议或承诺。

二、关于爱立信业务。根据申报材料及审核问询回复：

(1) 2018 年 10 月，发行人董事会决议收购文思海辉的爱立信业务，收购标的为文思海辉持有的爱立信业务相关资源和资产（确保爱立信业务可以顺利开展的资产、业务、转移人员、业务合同、固定资产和其他资产等），交易对价为 570 万元，交易对价系根据《估值报告》作出。根据相关《估值报告》，爱立信业务资产组的固定资产评估值为 42.80 万元，无形资产评估值为 527.91 万元，固定资产与无形资产总值为 570.71 万元。发行人、爱立信及文思海辉于 2018 年 11 月签署了《框架协议》及《顾问框架协议的修订协议》。

(2) 收购爱立信业务资产组时，无形资产采用收益法——净利润分成法进行评估；毛利率结合历史合作情况按照平均 12.60%进行测算，明显低于行业平均值和发行人对爱立信的毛利率。发行人多名董监高曾有文思海辉任职经历。

(3) 签署收购完成后，爱立信成为发行人第一大客户。发行人给予爱立信的信用期为收到发票后 120 天付款，明显长于其他客户。发行人同时为爱立信提供房屋租赁服务。

请发行人：

(1) 结合爱立信、文思海辉的行业地位，说明爱立信业务资产组固定资产 42.80 万元、无形资产（主要是软件著作权）527.91 万元的具体估值依据，收购

评估过程中对可辨认资产识别的完整性、充分性。

(2) 针对资产组中的无形资产，说明以明显低于行业平均值的毛利率进行评估作价的原因及合理性，定价是否具有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3) 说明过渡期内关于人员、资产、业务开展的具体安排及执行情况，确保爱立信业务稳妥过渡的主要措施及实施效果，爱立信在发行人收购相关业务后向发行人采购技术外包服务的原因，未选择其他主体或继续向文思海辉采购的原因，实际向爱立信提供服务的人员、设备中来源于文思海辉的比例。

(4) 结合发行人与爱立信、其他客户的合作情况，说明给予爱立信明显长于其他客户的信用期的原因及合理性。

(5) 说明发行人为爱立信提供房屋租赁服务的具体情况，发行人、爱立信及文思海辉在服务人员、设备资产、办公场所等方面是否存在混用、代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6) 说明收购爱立信业务资产组、与爱立信合作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商业贿赂。

(7) 以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进一步分析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董监高与爱立信、文思海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8) 说明 2018 年 11 月《框架协议》及《顾问框架协议的修订协议》的主要条款，发行人、文思海辉与爱立信就爱立信业务重组事宜除前述两项协议以外是否签署其他协议。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问询函》5 题）

回复：

(一) 结合爱立信、文思海辉的行业地位，说明爱立信业务资产组固定资产 42.80 万元、无形资产（主要是软件著作权）527.91 万元的具体估值依据，收购评估过程中对可辨认资产识别的完整性、充分性

1、文思海辉对爱立信业务出售的背景情况

(1) 文思海辉概况

经本所律师查阅文思海辉及其供应商官方网站及行业信息，并经访谈文思海辉主要经办人员及采购人员、发行人业务负责人及原文思海辉的爱立信业务团队项目经理，1995年、1996年文思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思公司，曾用名文思创新软件技术有限公司）、海辉软件（国际）集团公司（以下简称海辉公司）先后成立。文思公司于2007年在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海辉公司于2010年在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上市；2012年，文思公司与海辉公司合并，成立文思海辉技术有限公司。2013年，黑石集团对文思海辉私有化；2016年，海航集团将文思海辉收购；2020年，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对文思海辉进行了收购。

文思海辉是国内IT服务外包行业的领军企业，也是为数不多业务布局全球的中国IT服务企业，是157家财富500强企业的数字化转型合作伙伴，数字化服务覆盖高科技、金融、制造、电信、互联网、汽车、教育等众多行业，具有深厚的技术积累，是爱立信的信息技术外包服务主要供应商之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统计的2016年全国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年报数据，其在2016年即实现软件业务收入56.23亿元。

（2）爱立信概况

经本所律师查阅爱立信及其供应商官方网站及行业信息，并经本所律师访谈爱立信的主要经办人员及采购人员、发行人业务负责人，爱立信是全球领先的移动通讯设备提供商，致力于提供端到端全面通信解决方案以及专业服务，业务遍布全球180多个国家和地区。根据市场研究公司Dell'Oro Group的统计，于2015年至2019年期间，爱立信为全球电信设备市场市占率第三的企业，2020年，爱立信在全球电信设备市场占有率仅次于华为，位居第二。根据爱立信披露的年度报告，其2020年营业收入规模为2,323.90亿元瑞典克朗，折合1,850.39亿元人民币。随着通信行业日益加深信息化升级与数字化转型，爱立信存在大量的信息技术外包服务需求，除文思海辉外，爱立信的软件技术服务外包供应商还包括：

供应商	总部	公司介绍
叠拓 (TietoEVRY Corporation)	芬兰	1968年成立，为浆纸、电信、汽车、电子OEM与半导体等行业提供解决方案与软件研发，在全球拥有约24,000名专家，为90多个国家的数千家企业和公共部门客户提供服务。

亚创 (Altran Technologies)	法国	1982年成立，现有超过 52,000 名工程师和技术专家，遍布全球 30 多个国家，为航空、汽车、铁路、通信、能源、生命科学、半导体、软件和互联网、航天和国防以及消费产品等产业提供研发与数字化服务。
新拓尼克 (Syntronic)	瑞典	1983年成立，在全球 6 个国家设立办公室，拥有 1500 人的专业团队，专注于电子、机电、嵌入式和 IT 软件设计开发。
瞬联 (CIeNET Technologies)	美国	2000年成立，是一家提供技术咨询、软件研发及行业级整体技术解决方案的专业服务供应商。公司在大中华地区、美国、加拿大、欧洲的主要城市设有办公室和研发中心。
纬创软件股份 有限公司	中国台湾	1992年成立，以 IT 技术为核心，提供的专业信息服务包括：研发、开发、测试、运维、业务流程外包、和产品全球化服务，深入 AI、大数据、金融科技、物联网、和 5G 等先进技术的应用领域。

(3) 文思海辉向爱立信提供的服务概况

经本所律师查阅文思海辉、爱立信及其供应商官方网站及行业信息，文思海辉凭借对射频领域的深厚技术积累以及软件外包领域的服务优势，自 2010 年开始与爱立信建立合作关系，并为爱立信提供针对无线电、电信网络设备和系统的软硬件研发和支持服务。

2018 年文思海辉对爱立信的服务团队总人数约 300 人，年收入约 7,000 万元，以文思海辉 2016 年收入测算，约占其收入的 1%，收入占比相对较低。

(4) 文思海辉出售爱立信业务的背景及过程

1) 文思海辉出售爱立信业务的原因

经本所律师访谈文思海辉主要经办人员、爱立信的主要经办人员及采购人员、发行人业务负责人及原文思海辉的爱立信业务团队项目经理，2018 年，海航集团基于自身的发展及流动性问题的考虑，开始寻求再次将文思海辉出售。经黑石集团、海航集团的两轮转让及海航集团债务危机的影响，文思海辉自身的经营受到了一定的影响，进而使得文思海辉出现了资金紧张的情况。经访谈原文思海辉的爱立信业务团队项目经理以及文思海辉出售爱立信业务的主要经办人员，文思海辉在 2018 年支付服务爱立信的团队人员工资时，出现了工资迟发情况。

爱立信采购的信息技术外包服务是供应商通过派驻技术人员的方式实施，技术服务人员的稳定性对爱立信自身的业务开展具有重要意义。在海航集团债务危机以及文思海辉出现工资迟发背景下，爱立信担心文思海辉的财务状况影响其对

爱立信的交付能力和技术人员的稳定性，且上述情况难以短期内改善，因此，爱立信拟终止与文思海辉的合作。

为了保障服务自身的技术人员稳定性，爱立信协调文思海辉将服务于爱立信的原外包服务团队转由其他软件外包服务商承接。文思海辉在充分尊重客户决定的基础上，着手将爱立信业务对外转让。

2) 各方的核心考虑因素

经本所律师访谈 2018 年参与该交易的爱立信、文思海辉、服务团队、慧博云通的经办人员，主要相关方的核心考虑因素如下：

①爱立信

供应商承接文思海辉业务时，需保障服务爱立信的技术人员稳定性；供应商应有能力满足爱立信的业务需求，并能够通过爱立信对供应商的遴选程序。

②文思海辉

鉴于客户拟终止合作关系，文思海辉将服务团队人员转签至其他软件外包服务商可以避免向该团队的员工支付大额离职补偿费用；通过出售爱立信业务资产组，文思海辉可以取得一定对价，回收现金流。

③服务团队

新转入的公司需充分保障员工的利益：不降低薪资福利待遇水平。

④慧博云通

在 2018 年了解到文思海辉关于出售爱立信业务资产组的计划后，经综合评估，发行人认为：①经过多年的研发技术积累、行业经验沉淀，公司有能够满足爱立信的业务需求；②通过承接文思海辉的爱立信业务，可以提升发行人整体的业务规模；③爱立信具有较高的行业知名度，通过加强与爱立信的合作，有助于发行人后续继续获取行业内的其他业务机会。

3) 交易的主要过程

①文思海辉向行业内公司询价

经本所律师访谈文思海辉主要经办人员以及当时服务于爱立信的文思海辉

团队项目经理，2018年9月-10月，文思海辉同软件外包行业内潜在受让方进行了沟通协商，就爱立信业务资产组的人员团队规模、经营数据等概况进行了推介。

经本所律师查阅亚创、纬创的官方网站，文思海辉除与发行人就爱立信业务的收购进行过协商外，还与爱立信的其他外包服务供应商如亚创（Altran Technologies）、纬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纬创）进行了协商沟通，其基本信息如下：

供应商	总部	公司介绍
亚创 (Altran Technologies)	法国	1982年成立，现有超过52,000名工程师和技术专家，遍布全球30多个国家，为航空、汽车、铁路、通信、能源、生命科学、半导体、软件和互联网、航天和国防以及消费产品等产业提供研发与数字化服务。
纬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台湾	1992年成立，以IT技术为核心，提供的专业信息服务包括：研发、开发、测试、运维、业务流程外包、和产品全球化服务，深入AI、大数据、金融科技、物联网、和5G等先进技术的应用领域。

② 慧博云通的交易报价方案

经本所律师查阅文思海辉与慧博云通关于收购爱立信业务的沟通邮件，查阅爱立信与慧博云通关于供应商遴选的沟通邮件，2018年10月，经认真研究文思海辉向潜在买方披露的该项业务的经营数据，发行人通过邮件形式，向文思海辉发出了报价方案。为了满足爱立信关于技术服务人员稳定性的核心诉求，并尽力争取该业务机会，发行人的报价方案包括：

a.对于爱立信，发行人承接文思海辉与爱立信原有协议的商务条款，未调整原文思海辉的服务价格，不影响爱立信的供应商管理，以尽可能地促使供应商的平滑承接；为其服务团队提供合适的承接方案，保障服务人员的稳定性；

b.对于文思海辉，发行人以其该项业务实现的单月收入总额为基础进行报价；全员承接其服务爱立信的团队，减少文思海辉潜在的离职补偿损失；

c.对于服务团队，发行人充分保障员工利益，即保障薪金待遇水平不低于文思海辉水平、承接员工在文思海辉的工作年限；发行人管理团队有文思海辉的工作履历，相较其他意向承接方，与爱立信项目团队人员有更好的互信和沟通基础。

③ 报价结果

经本所律师访谈文思海辉该交易经办人员，鉴于在竞争性谈判中，慧博云通的方案在报价、保障员工利益等方面优于其他两家意向方，文思海辉选择慧博云通作为最终的交易对象。

2018年11月，发行人通过了爱立信供应商入库遴选程序。

最终，爱立信、文思海辉、发行人三方达成了一致，确定由发行人收购文思海辉的爱立信业务资产组。

2、爱立信业务资产组可辨认资产识别情况

(1) 协议约定的转让资源和资产范围

根据发行人与文思海辉签订的《框架协议》，文思海辉向发行人转让其爱立信业务相关的以下资源和资产：

- 1) 截止2018年11月30日关于爱立信业务的合同、固定资产；
- 2) 在不违反保密等义务前提下，爱立信业务相关的技术资料和客户资料；
- 3) 由发行人承接文思海辉雇用的服务于爱立信业务的人员。

(2) 相关准则、政策规定及资产组可辨认资产识别

准则与规定	主要内容
《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第十四条	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是指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负债及或有负债公允价值后的余额。合并中取得的无形资产，其公允价值能够可靠地计量的，应当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证监会《2013年上市公司年报会计监管报告》	购买方在初始确认企业合并中购入的被购买方资产时，应充分识别被购买方拥有的、但在其财务报表中未确认的无形资产，对于满足会计准则规定确认条件的，应当确认为无形资产。
证监会《2018年上市公司年报会计监管报告》	并购重组交易中普遍存在对被收购方可辨认净资产确认不充分并低估其公允价值的现象。这一现象在新兴行业表现尤为突出，这些行业的并购标的多为轻资产公司，其商业价值很可能来自于未确认的无形资产，对这类资产辨认不充分导致商誉金额在初始确认时被高估。

根据致同于2022年1月14日出具的《关于慧博云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中有关财务会计问题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会计师专项说明》），“基于上述准则和政策，对文思海辉转让的资源和资产识别如下：

资源/资产	识别过程	识别结果
合同	文思海辉转让的业务合同主要为其与爱立信的框架协议，未明确爱立信的具体采购额，其价值不能可靠地计量，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非可辨认资产
固定资产	主要是电脑、显示器、服务器等电子设备，与其有关的风险和报酬转移到发行人，且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属于可辨认资产。	可辨认资产
技术资料和客户资料	技术资料中的蜂窝基站研发技术是服务爱立信业务的基础，与日常经营紧密相关，可以从企业中分离出来，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发行人，价值能够可靠地计量，并能单独用于出售或转移，满足资产可辨认性的要求。	可辨认资产

综上，发行人收购非同一控制下的爱立信业务资产组，对可辨认资产的识别具有完整性和充分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

3、关于爱立信业务资产组估值的依据

根据中水致远出具的《北京慧博云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并对价分摊所涉及的爱立信业务资产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估值说明》（中水致远评咨[2019]第010028号）（以下简称《估值说明》）和《会计师专项说明》，“本次发行人收购文思海辉的爱立信业务资产组中，可辨认资产包括固定资产与非专利技术，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主要构成	估值结果
固定资产	电脑、显示器、服务器等电子设备	42.80
无形资产	蜂窝基站技术	527.91

就上述可辨认资产的估值情况，具体如下：

（1）资产组中固定资产的估值情况

资产组中包括的固定资产主要为电脑、显示器、服务器等电子设备。

1) 估值方法

根据本次估值目的，按照持续使用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主要采用成本法进行估值。

估值结果=重置全价×成新率

其中，重置全价根据市场信息以及网络查询获取市场价格资料确定；成新率=（1-已使用年限/经济使用年限）×100%。

2) 估值结果

固定资产估值结果汇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估值价值	增减值	增减率
固定资产	43.52	42.80	-0.72	-1.65%

由上表可见，文思海辉向发行人转让资产组中的固定资产评估值与账面价值较为接近。

(1) 资产组中无形资产的估值情况

凭借对射频领域的深厚技术积累，文思海辉为爱立信射频单元、基带单元、传输单元等业务板块提供针对无线电、电信网络设备和系统的软硬件研发和支持服务。

上述业务合作中涉及使用非专利技术——蜂窝基站技术。无线蜂窝基站是移动通信网络接入网部分的主要设备，负责建立通信终端和移动通信网络核心网之间的连接，主要包括高速接口、信号调制解调、功率放大、射频信号收发、天线等子功能模块。硬件部分主要有总体方案设计、指标分解、单元电路设计、调试与测试等内容，软件部分主要是信号处理、调制解调算法、底层设备驱动、系统中间件等。该技术主要基于 Xilinx7、Ultrascale 和 Ultrascale+ 等高端 FPGA 芯片，使用 C/C++、VHDL 等开发语言，和 Vivado、Quaryus 等开发工具完成。

爱立信是通信行业头部企业，蜂窝基站研发技术是技术实施团队为爱立信提供专业化信息技术外包服务的重要要素，是爱立信业务资产组的重要资产。

对无形资产的估值过程如下：

1) 估值方法

结合本次委估技术类无形资产的特点，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即预测相关的服务的销售情况，计算未来可能取得的收益，通过一定的分成率确定评估对象能

够为企业带来的利益，折现后得出该评估对象的公允价值。净利润分成率反映技术类无形资产对整个利润额的贡献。

2) 估值参数

①经济寿命周期

按目前的技术发展规律，IT 技术发展十分迅速，一般技术的经济寿命也会相应地与 IT 技术同步。本次委估的技术类无形资产属于硬件相关技术，硬件的使用寿命要比应用软件的寿命相对长一些，因此判断该技术的经济寿命为 5 年。

②净利润预测

委估资产组的主营业务是为爱立信提供软件开发技术服务，基于历史合作情况，对未来年度的净利润预测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营业收入	9,801.30	10,389.38	11,012.75	11,673.51	12,373.92
净利润	381.01	406.02	379.25	445.41	478.07

③净利润分成率

本次对委估技术资产净利润分成率的确定主要采用选取同行业上市对比公司的方式确定。选取的三家对比公司为博彦科技、中科创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创达）、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晨科技）。上述三家对比公司均属于 IT 技术服务企业，根据其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资本结构、EBITDA、主营业务收入、销售净利率计算得到的对比公司利润分成率如下：

序号	对比公司	年份	净利润分成率	对比公司净利润分成率平均值	总平均值
1	博彦科技	2018 年	37.34%	48.01%	47.46%
		2017 年	47.38%		
		2016 年	59.30%		
2	中科创达	2018 年	60.67%	50.83%	
		2017 年	76.79%		
		2016 年	15.04%		
3	新晨科技	2018 年	43.77%	43.55%	

序号	对比公司	年份	净利润分成率	对比公司净利润分成率平均值	总平均值
		2017年	38.19%		
		2016年	48.68%		

总平均值反映了整个行业的平均水平，以其作为对比指标，与委估估值对象的相关指标进行对比，得出委估技术类无形资产的净利润分成率为 47.09%。

随着时间的推移，技术会不断的得到改进和完善，表现为技术中不断会有新的技术改进或增加，使得原技术所占的比重呈逐年下降趋势；另一方面技术也会逐渐进入衰退期。上述两种因素综合影响下，净利润分成率将逐渐降低。结合委估资产的特征，考虑委估技术无形资产贡献率在寿命期逐渐下降的趋势，各预测年度委估技术类无形资产分成率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净利润分成率	47.09%	41.67%	36.25%	30.83%	25.41%

④折现率

折现率是将未来收益还原或转换为现值的比率，本质上属于投资报酬率。技术投资者取得的技术报酬在技术权人方属于权益性质，与之配套的折现率口径为权益资金成本。权益资金成本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计算确定：

$$R_e = R_f + \beta_e (R_m - R_f) + \alpha$$

a. 无风险报酬率 R_f

选取在交易所交易的，按年付息且剩余年限在 5 年以上的中、长期记账式国债到期收益率平均值 3.43% 作为无风险报酬率，即 $R_f=3.43%$ 。

b. 公司系统风险系数 β_e

β_e 为衡量公司系统风险的指标。本次评估中，通过对国内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分析来间接确定被评估公司的贝塔值，即评估师通过同花顺软件，查询了 IT 技术服务行业股票的原始贝塔值，在得到样本公司无杠杆权益贝塔值平均值后，测算出企业权益贝塔值为 1.0869。

c. 市场风险溢价（ $R_m - R_f$ ）

($R_m - R_f$) 为市场风险溢价, 评估公司对国内市场的市场风险进行了长期研究跟踪和应用, 对国内的市场风险溢价采用 6.94%。

d. 技术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α

本次委估技术的行业平均风险水平有所差异, 需进行调整。委估技术的特定风险表现为四个方面, 即: 技术风险、市场风险、资金风险、管理风险。根据目前评估惯例, 具体的数值根据上述四方面的风险测评表求得。经综合评估, 委估技术特定风险调整系数为 6.44%。

本次的折现率为:

$$R_f + \beta e (R_m - R_f) + \alpha = 3.43\% + 1.0869 \times 6.94\% + 6.44\% = 17.41\%$$

3) 估值结果

根据以上估值参数的分析计算, 该技术无形资产未来收益现值计算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年度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净利润	381.01	406.02	379.25	445.41	478.07
净利润分成率	47.09%	41.67%	36.25%	30.83%	25.41%
折现率	17.41%	17.41%	17.41%	17.41%	17.41%
净现值	165.59	132.98	92.04	78.30	59.00
技术价值	527.91				

综上, 本次资产组中可辨认无形资产的估值结果为 527.91 万元, 估值过程参考了资产组的历史合作情况与软件软包行业情况, 具有合理的依据。”

(二) 针对资产组中的无形资产, 说明以明显低于行业平均值的毛利率进行评估作价的原因及合理性, 定价是否具有公允性, 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1、评估中毛利率选取参考了该项业务历史期间的实际毛利率水平

文思海辉自 2010 年开始向爱立信提供软件技术外包服务, 并在业务出售之前积累了较长时间的运营数据。根据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制定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第二十二规定, “采用收益法评估无形资产时应当: 在获取无形资产相关信息的基础上, 根据该无形资产或者类似无形资产的历史实施情况及未来应用前景, 结合无形资产实施或者拟实施企业经营状况, 重点分析无形资

产经济收益的可预测性，考虑收益法的适用性；...”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在考虑该项业务资产组的价值时，为了合理的估计业务资产组的公允价值，评估过程中，主要参考了该项业务历史期间的实际毛利率。

根据《会计师专项说明》，“由于爱立信与文思海辉之间的业务合作系基于市场化原则达成，并具有多年的实际运营数据，因此，该项业务的历史毛利率水平相较于市场可比公司以及发行人自身的毛利率水平更具有参考性”。

根据中水致远出具的《估值说明》和《会计师专项说明》，“爱立信业务资产组中的无形资产采用收益法——净利润分成法进行评估，毛利率结合与爱立信历史合作情况测算，评估中毛利率参数的选择与文思海辉历史期间对爱立信的实际毛利率基本一致，不存在较大差异”。

2、基于本次业务收购的协议条款，可以合理预期未来的毛利率水平与评估中的选择不存在较大差异

本次慧博云通收购文思海辉的爱立信业务的《框架协议》中约定，业务团队人员薪资不低于原文思海辉水平；同时，发行人认可原文思海辉与爱立信之间包括结算价格在内的条款。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考虑到业务团队人员薪资是软件技术服务外包业务中最主要的成本，发行人在收购爱立信业务时，可以合理预测，该项业务未来的毛利率水平与收购之前的毛利率水平不会发生较大的变化。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和《会计师专项说明》，“本次收购爱立信业务时，基于收购的条款，可以合理估计毛利率水平与历史实际情况不会存在较大的变化”。

3、爱立信业务资产组纳入发行人统一管理后，发行人对该业务的管理团队进行了整合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和《会计师专项说明》，“2018 年末，发行人收购爱立信业务后，该项业务的毛利率水平有所提升，主要系由于发行人收购的爱立信业务资产组的团队除了包括项目技术开发实施人员外，还包括项目的管理人员。发行人完成收购后，将上述资产组中的管理人员，与发行人现有的管理团队进行了整合，一方面可以吸收借鉴爱立信业务的管理模式，另一方面便于发行人统筹管理架构，避免岗位设置出现冗余，提高管理效率。爱立信业务团队纳入公司管

理后，发行人的项目管理人员直接服务于项目交付、进行客户需求对接、项目进度管理及技术实施人员日常运营管理，除覆盖爱立信项目外，亦覆盖同类项目的交付管理与支持，提高了发行人运营效率。

发行人通过整合管理团队，积极发挥了收购的协同效应，有效提升了爱立信业务的毛利率水平，因此，收购完成后，项目毛利率水平的变化具有合理性”。

4、发行人本次收购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爱立信与文思海辉均为行业内规模较大、行业知名度较高、规范程度较高的大型企业，同时，发行人与爱立信、文思海辉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关于爱立信业务/（二）/1、发行人收购文思海辉的爱立信业务的主要背景”中发行人收购文思海辉的爱立信业务相关背景，该项交易中，发行人系基于自身对于该项业务的看好，结合自身的需求，在有竞购方的情况下，通过与爱立信、文思海辉商业化谈判的方式取得了该项业务。相较于竞购方，发行人对文思海辉提供了最高的收购报价。

此外，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并经访谈爱立信、文思海辉的主要经办人员，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市场监督管理主管部门公开网站，发行人收购爱立信业务资产组、与爱立信合作不存在因商业贿赂行为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形，亦不存在因商业贿赂行为涉及诉讼的情况，该项交易系基于市场化原则达成。

综上，对爱立信业务资产组中无形资产的评估作价中毛利率参数的选取具有公允性和合理性，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三) 说明过渡期内关于人员、资产、业务开展的具体安排及执行情况，确保爱立信业务稳妥过渡的主要措施及实施效果，爱立信在发行人收购相关业务后向发行人采购技术外包服务的原因，未选择其他主体或继续向文思海辉采购的原因，实际向爱立信提供服务的人员、设备中来源于文思海辉的比例

1、过渡期内关于人员、资产、业务开展的具体安排及执行情况，确保爱立信业务稳妥过渡的主要措施及实施效果

(1) 过渡期内的具体安排及执行情况

2018年11月30日，慧博云通与文思海辉签署了收购文思海辉持有的爱立信业务相关的资源和资产的《框架协议》，约定自基准日（2018年11月30日）后，与爱立信业务相关的成本、收益及其他任何经济利益均由慧博云通实际享有和承担，截至基准日的应收账款、应付账款归文思海辉所有，并约定了项目交割过渡期为2018年12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以下简称过渡期间）。

1) 人员情况

在《框架协议》签署后，发行人即派驻人力专员同文思海辉服务爱立信的团队沟通了发行人的薪资福利政策，并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除1位员工由于落户等原因延迟于2019年2月入职外，剩余拟加入慧博云通的员工均在2018年12月完成了入职。文思海辉服务爱立信的业务团队入职慧博云通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学历			人员资历		
最高学历	人数	占比	工作年限	人数	占比
硕士及以上	51	20.08%	10年以上	36	14.17%
本科	193	75.98%	5年-10年	111	43.70%
专科	10	3.94%	5年以下	107	42.13%
合计	254	100.00%	合计	254	100.00%

2) 资产情况

《框架协议》签署后，文思海辉向发行人移交了资产组相关技术与客户资料。在文思海辉转让的爱立信业务资产组中，固定资产主要为价值相对较低的电脑、显示器、服务器等。相关资产在过渡期间内继续由服务爱立信的业务团队使用。

3) 业务情况

考虑到爱立信 2018 年采购预算已经制定、付款安排及收款方变更尚需一定时间，过渡期间（2018 年 12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实际享有和承担与爱立信业务相关的成本、收益及经济利益，体现为：爱立信按照原定的采购计划向文思海辉采购软件技术外包服务，文思海辉将其全部平价转包至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实际向爱立信提供软件技术外包服务。在 2018 年 12 月，发行人来自文思海辉转包的爱立信业务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591.91 万元。

在回款安排上，上述服务交付形成的应收账款亦由文思海辉在收到爱立信回款后，向发行人转款。过渡期间结束后，自 2019 年开始，爱立信改为直接向慧博云通采购的业务模式。

（2）确保爱立信业务稳妥过渡的主要措施及实施效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爱立信团队人员转移请单、资产交接清单及向文思海辉租赁场地的合同、爱立信业务合同、文思海辉交易合同，为确保爱立信业务稳妥过渡，发行人在人员保障、场地保障、商业合作保障上制定了有效的承接方案，具体措施如下：

1) 人员保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爱立信团队人员转移请单、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末爱立信业务服务人员花名册，技术服务人员团队的稳定是爱立信核心诉求，发行人为外包团队人员提供的承接条件如下：

- ①完整承接团队人员；
- ②员工薪金待遇不低于其在文思海辉的水平；
- ③员工入职后，其在文思海辉的工作年限合并计入其在慧博云通的工作年限；

此外，对于少量爱立信意向聘用的人员，由爱立信聘用并转正；对于因落户、社保等因素无法转入慧博云通的员工，发行人通过向文思海辉采购技术服务的形式，保障相关员工继续为爱立信提供服务。软件外包领域员工的离职率相对较高，对于文思海辉业务团队有离职意向的员工，则直接留任文思海辉并办理离职手续。

人员去向	人数	占比
转签慧博云通	254	87.29%

人员去向	人数	占比
转签爱立信	22	7.56%
留任文思海辉	15	5.15%
合计	291	100.00%

注 1：留任文思海辉的 15 名员工中，除 5 名因落户、社保等因素无法转入慧博云通的员工通过转包的方式继续服务爱立信外，剩余的 10 名员工自文思海辉离职。

在业务转移时，外包团队除通过入职慧博云通、入职爱立信等方式继续服务爱立信外，留任于文思海辉的人员占比为 5.15%，人员流失率较低。

2) 场地保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向文思海辉租赁场地的合同，文思海辉为爱立信提供的服务包括两种模式，一种是派驻人员到爱立信办公场地并提供相应的服务（现场交付），另一种是在文思海辉的办公场地，以非现场的方式向爱立信提供服务（非现场交付），对于非现场交付的场地需求，发行人通过向文思海辉采购租赁场地的方式，保障业务的平稳过渡。

3) 商业合作保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爱立信业务合同、文思海辉业务合同，在信息技术外包领域，文思海辉是爱立信的供应商之一，不同的供应商在人员管理、报价、结算等方面可能存在差异，为不影响爱立信的供应商管理，发行人承接了文思海辉与爱立信原有的协议，以尽可能地促使业务的平滑承接。

基于上述措施，2019 年-2020 年，发行人来自爱立信的收入由 7,156.64 万元增长至 7,507.12 万元，发行人爱立信业务平稳过渡，与爱立信合作的日益加深。

2、爱立信在发行人收购相关业务后向发行人采购技术外包服务的原因，未选择其他主体或继续向文思海辉采购的原因

发行人收购文思海辉的爱立信业务过程中，爱立信均全程参与，爱立信在文思海辉转让相关业务资产组后，继续向发行人采购技术外包服务，并逐步加深了双方的合作关系，主要情况如下：

(1) 未继续向文思海辉采购的原因

经本所律师访谈文思海辉主要经办人员、爱立信的主要经办人员及采购人员、

发行人业务负责人及原文思海辉的爱立信业务团队项目经理，爱立信采购的信息技术外包服务过程中，技术人员服务的稳定性是爱立信对供应商评估的核心考量要素。信息技术外包从业人员流动相对较高，由于担心文思海辉的状况影响交付能力和技术人员的稳定，爱立信终止了与文思海辉的合作，协调文思海辉将服务于爱立信的原外包服务团队转由其他软件外包服务商承接。同时，根据发行人与文思海辉签订的《框架协议》，自交易交割日起 24 个月内，文思海辉应该并应促使其关联方不从事此次转让所涉及的爱立信业务。

综上，爱立信未继续向文思海辉采购信息技术外包服务。

(2) 在商业谈判中，慧博云通的承接方案最大程度地保障了爱立信采购的连续性与平稳性

1) 慧博云通具有丰富的通信领域业务经验与技术积累

慧博云通于 2009 年成立后，长期深耕通信行业，积累了丰富的服务诺基亚、中国移动、信通院、联发科、高通、三星等大型通信企业的经验，具备 AI 通信控制、移动通信信令分析及协议测试、电信大数据系统研发测试运维等通信技术基础，在中国大陆地区有很强的本地化运营实力，有能力承接文思海辉业务并为爱立信持续提供高标准的服务。2018 年，发行人通过爱立信的遴选程序，进入爱立信的供应商目录。

2) 充分保障了服务爱立信团队的人员稳定

经本所律师访谈文思海辉主要经办人员、爱立信的主要经办人员及采购人员、发行人业务负责人及原文思海辉的爱立信业务团队项目经理，相较于其他竞标方的部分承接人员或不承接工龄等方案，慧博云通的承接方案中设立了完整承接团队人员，保障原团队人员的薪金待遇不低于在文思海辉的水平，承接员工在文思的工作年限等要素，尽最大努力为爱立信吸引和保留了原团队人员。

基于上述因素，爱立信最终认可由慧博云通收购文思海辉的爱立信的业务即承接原技术人员团队，并向慧博云通采购技术外包服务。

(3) 由发行人承接文思海辉团队优于向其他供应商采购

经本所律师访谈文思海辉主要经办人员、爱立信的主要经办人员及采购人员、

发行人业务负责人及原文思海辉的爱立信业务团队项目经理，在爱立信的信息技术外包供应商中，凭借对射频领域的深厚技术积累，文思海辉是爱立信无线电研发的主要供应商，提供针对无线电、电信网络设备和系统的软硬件研发和支持服务。若文思海辉团队直接退出，爱立信已有的供应商难以短期内实现补位。同时，在提供新增专业技术人员支持上，其他供应商达标人员的招聘需要一定周期，且新技术团队适配爱立信的研发工作需要较长的时间，这将严重影响爱立信业务的开展。

在发行人承接文思海辉的爱立信业务后，基于高度整合的招聘资源、深厚的通信领域交付经验，发行人为爱立信提供高契合度的技术人才和全面的研发服务，取得了爱立信的认可。服务领域上，在原射频单元、基带单元、传输单元基础上，发行人新增核心网、集成服务、物联网服务等；服务区域上，在原北京、广州、成都、上海区域的基础上，发行人进一步拓展了大连、杭州地区的服务；人员规模上，服务爱立信的团队人数由原文思海辉的近 300 人的规模上升至 2021 年 6 月末的近 400 人规模；业务规模上，2019 年-2020 年，发行人来自爱立信的收入由 7,156.64 万元增长至 7,507.12 万元，发行人与爱立信的合作日益加深。

综上，在发行人收购相关业务后，爱立信选择向发行人采购技术外包服务，而未选择其他主体或继续向文思海辉采购，具有商业合理性。

3、实际向爱立信提供服务的人员、设备中来源于文思海辉的比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爱立信业务合同、文思海辉交易合同，文思海辉向爱立信提供的主要是技术实施人员的软件外包服务，在具体服务时，相关核心设备主要由客户提供，供应商为技术实施人员配备笔记本电脑等电子设备。因此在文思海辉转让的爱立信业务资产组中，固定资产价值仅为 42.80 万元，主要为价值相对较低的电脑、显示器、服务器等。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末爱立信业务服务人员花名册，交易基准日后，爱立信的供应商变更为慧博云通，发行人实际向爱立信提供服务的人员、设备即来自于文思海辉。随着与爱立信合作的日益深入，发行人向爱立信提供服务的业务规模及团队人员逐渐增长；同时，由于软件外包行业员工离职率相对较高，报告期内，原业务团队部分人员自发行人离职，发行人亦相应补充了团队人

员。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爱立信提供服务的团队中，来自原文思海辉的人员比例情况如下：

项目	2018 年末	2019 年末	2020 年末	2021 年 6 月末
团队总人数	254	258	320	396
原文思海辉团队人员占比	100.00%	66.67%	34.38%	22.47%

（四）结合发行人与爱立信、其他客户的合作情况，说明给予爱立信明显长于其他客户的信用期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主要客户信用期情况，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基于客户的市场地位、资信状况、业务规模与商业合作等因素，目前发行人主要的信用期与代表性客户情况如下：

信用期	主要客户
30 天	小米、三星集团、信通院
60 天	中国移动、SAP、WALMART
90 天及以上	强生（90 天）、诺基亚（115 天）、爱立信（120 天）

发行人给予爱立信的信用期长于其他客户，具体说明如下：

1、对爱立信的账期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爱立信业务合同，在 2018 年收购文思海辉的爱立信业务时，发行人承接了文思海辉与爱立信关于结算的约定，即收到发票后 90 天内付款。

2019 年，爱立信结合通信设备领域市场竞争与业务经营情况，向供应商协商延长信用期，并以自身的履约信用为支撑，协调银行为供应商提供供应链融资服务。经发行人与爱立信协商，爱立信同意慧博云通将收款权利向银行或金融机构转让；2019 年下半年，发行人对爱立信的信用期延长至 120 天。

根据本所律师对爱立信采购人员的访谈，发行人 120 天的信用期处于爱立信供应商信用期的平均水平。

2、爱立信为供应商提供了供应链融资安排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爱立信业务合同，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

供应链融资是银行以核心企业（上市公司或者大型企业）的履约信用为支撑，将核心企业和上下游企业联系在一起提供灵活运用的金融产品和服务的一种融资模式。

2019 年爱立信延长供应商账期之后，同意供应商将收款权利向银行或金融机构转让，2019 年 4 月，发行人与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签订《供应商协议（自动融资）》，发行人对爱立信（中国）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与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包括其所有分支机构）开展无追索权的保理业务，该业务在 2019 年 6 月开始实施。

开展供应链融资后，发行人爱立信业务应收账款的年化贴现率约为 4.80%，与同期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相近。发行人在与爱立信完成结算并开票后，即可申请通过银行的供应链融资服务回款，发行人一般两周左右即可取得银行回款，实际回款周期远低于 120 天。

当前金融产品与服务日趋丰富，发行人采用供应链融资方式是客户为大型企业集团的供应商常见情形。对于类似行业地位的公司客户诺基亚，2019 年 6 月，发行人与德意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供应商融资协议》，发行人对诺基亚通信系统技术（北京）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与德意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开展无追索权的保理业务。

3、通信领域大型跨国企业集团的内部结算与支付审批流程相对较长

爱立信是全球领先的提供端到端全面通信解决方案以及专业服务的供应商，业务遍布全球 180 多个国家和地区。诺基亚为全球领先主营移动通信设备生产和相关服务的跨国公司，业务布局 130 多个国家和地区。爱立信、诺基亚作为大型跨国集团，其内部结算与付款审批流程相对较长。

根据公开资料查询，深圳国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人科技）、厦门特力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力通）、北京高信达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信达），主要客户为爱立信、诺基亚等全球领先通信设备商。国人科技、特力通、高信达、与公司就爱立信、诺基亚两大客户的结算政策如下：

相关公司	主营业务	爱立信信用期	诺基亚信用期
------	------	--------	--------

相关公司	主营业务	爱立信信用期	诺基亚信用期
国人科技	基站射频系统产品	开票后 120 天付电汇	开票后 120 天付电汇
特力通	移动通信网络优化、网络维护、系统集成服务及相关解决方案和产品	不适用	开票后 105 天付款
高信达	通信网络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应用集成解决方案和增值运营服务	开票后 60 天付款	开票后 105 天付款 20%，180 天付款 70%，420 天付款 10%
慧博云通	软件技术外包服务和移动智能终端测试服务	收到发票之日起 120 天付款	收到发票之日起 115 天付款

注：特力通公开披露的文件中，未披露爱立信的信用期情况。

综上所述，发行人给予爱立信长于其他客户的信用期具有合理性。

(五) 说明发行人为爱立信提供房屋租赁服务的具体情况，发行人、爱立信及文思海辉在服务人员、设备资产、办公场所等方面是否存在混用、代为承担成本费用情形

1、发行人、爱立信及文思海辉在服务人员、设备资产、办公场所等方面不存在混用、代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1) 关于服务人员

在《框架协议》签署后，发行人即派驻人力专员同文思海辉服务爱立信的团队沟通了薪资福利政策，并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文思海辉服务爱立信的团队共 291 人，具体的人员去向情况如下：

单位：人

人员去向	人数
转签发行人	254
转签爱立信	22
留任文思海辉	15
合计	291

注 1：留任文思海辉的 15 名员工中，除 5 名因落户、社保等因素无法转入慧博云通的员工通过转包的方式继续服务爱立信外，剩余的 10 名员工自文思海辉离职。

爱立信业务收购基准日后，为促进爱立信业务的平稳过渡，发行人向文思海辉采购了部分技术服务，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服务内容	时间	采购金额
------	----	------

服务内容	时间	采购金额
文思海辉向慧博云通提供由于户口及社保因素未转签的 5 名员工的技术服务	2018 年 12 月至 2019 年 12 月	116.47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业务合同，发行人向文思海辉采购了部分技术服务，主要为尚未转签至发行人的爱立信业务软件技术外包服务人员。根据发行人与文思海辉的约定，结算单价按照人员当月实际产生的成本及税费后进行结算。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和《会计师专项说明》：“经比对 5 名员工在文思海辉转让爱立信业务前的薪酬水平，发行人向文思海辉支付的人员技术服务费结算单价与其原薪酬水平基本一致，上述交易具有合理性及公允性”。

发行人收购爱立信业务后，原服务爱立信的团队人员有明确的归属，发行人、爱立信及文思海辉在服务人员方面不存在混用的情形。

发行人主要通过人力外包的方式为爱立信提供技术服务，爱立信与发行人根据商业合作条款结算技术服务费用，而派驻员工与发行人签署劳动协议并由发行人发放薪酬，相关人员归属明确，业务模式与发行人其他客户以及行业惯例一致，不存在混用或代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2) 关于设备资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产交接清单，文思海辉转让的设备资产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入账金额
电脑、显示器、服务器等电子设备	43.52

对于发行人为爱立信提供的派驻到客户场地开展工作的现场交付业务，相关设备主要由爱立信提供；对于少部分非现场交付业务，服务人员使用的办公设备由文思海辉转让至发行人，以保障业务的平稳过渡。

在文思海辉转让的爱立信业务资产组中，固定资产主要为价值相对较低的电脑、显示器、服务器等电子设备。过渡期间内，发行人与文思海辉对本次转移的资产组进行全面盘点，盘点完毕后，双方根据转移资产清单，完成相关资产移交，并继续由服务爱立信的业务团队使用。因此，收购爱立信业务后，相关设备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混用的情形。

(3) 关于办公场所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合同，报告期内，发行人为爱立信业务向文思海辉采购了部分场地租赁服务，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出租方	租赁场地地址	租赁内容	租赁期限	采购金额
文思海辉技术有限公司	成都天府软件园 A8 栋 7 楼场地、锐创国际中心 B 座 1613 室	工位及场地维护服务	2018 年 12 月至 2020 年 3 月	148.34

爱立信业务收购后，发行人为爱立信提供的主要是派驻到客户场地开展工作的现场交付业务，对于少部分非现场交付业务，发行人通过向文思海辉采购租赁场地的方式，保障业务的平稳过渡。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文思海辉租赁了成都天府软件园 A8 栋 7 楼、锐创国际中心 B 座 1613 室场地，包括租赁场地内工位以及场地维护服务。此外，发行人终止向文思海辉租赁成都天府软件园 A8 栋 7 楼场地后，自行租赁了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1480 号 8 栋 2 单元 14 层 03、05 号场地，场地面积约 806.83 平方米，考虑房租、物业、水电费用后每月含税租金约 9.17 万元/月，约为 113.71 元/平方米/月。综合考虑地理位置、物业管理和配套服务差异及通胀因素，发行人向文思海辉支付的单位面积租金水平（105.35 元/平方米/月）与发行人自行租赁的房屋租金（113.71 元/平方米/月）水平基本一致。

综上，发行人与爱立信、文思海辉在办公场所上不存在混用或代为承担成本费用情形。

2、发行人为爱立信提供房屋租赁服务的具体情况

除上述交易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神州腾耀将自有房产出租爱立信，具体情况如下：

承租方	租赁房屋地址	面积 (平方米)	租赁期限	年租金 (万元)
爱立信（中国）通信有限公司	开发区康定街甲 18 号 B 楼一层	310.09	2019.11.16 至 2025.3.15	96.84

2019 年 11 月，发行人子公司神州腾耀的移动通信测试认证实验室 BC 栋完工转固，该房产可用于建设专业的实验室，可为客户提供移动通信终端设备性能的检测服务。爱立信作为全球领先的移动通讯设备提供商，存在移动通信产品的

检测的需求，故发行人将其实验室出租给爱立信。

发行人子公司神州腾耀自有房产向爱立信及信通院出租的情况对比如下：

承租方	面积（平方米）	年租金（万元/年）	月租金（万元/年）	单位面积租金（元/平方米/月）
爱立信（中国）通信有限公司	310.09	96.84	8.07	260.25
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	1,000.13	163.85	13.65	136.52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向爱立信及信通院出租场地的单位面积租金相差较大，主要系爱立信租用实验室对于房屋有特殊的需求，神州腾耀为其做了定制化改造，包括租区砌块隔墙建设、防火门安装、租区地面与楼梯间标高相同、租区地面应为水泥等，且爱立信租赁的房屋高度为8米，是出租信通院房屋高度的2倍左右。因此，出租爱立信的 unit 面积租金高于信通院，具有合理性。

综上所述，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和《会计师专项说明》：“发行人与爱立信及文思海辉发生的交易均具有商业合理性，发行人、爱立信及文思海辉在服务人员、设备资产、办公场所等方面权属清晰”，不存在混用、代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六）说明收购爱立信业务资产组、与爱立信合作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商业贿赂

1、发行人收购爱立信业务资产组、与爱立信合作的合法合规性

（1）本次交易的内部批准与授权

2018年10月20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收购文思海辉技术有限公司爱立信业务的议案》。

2018年11月22日，慧博云通、爱立信、文思海辉三方签署了《顾问框架协议的修订协议》，约定慧博云通承接文思海辉的爱立信业务，由慧博云通继续履行爱立信与文思海辉于2010年签署的《顾问框架协议》规定的顾问方的权利和责任。

2018年11月30日，发行人与文思海辉签署《框架协议》，拟收购文思海辉持有的爱立信业务相关的资源和资产（确保爱立信业务可以顺利开展的资产、业

务、转移人员、业务合同、固定资产和其他资产等)。

根据《框架协议》的约定，转让方文思海辉作出了如下陈述和保证：“其拥有全部所需的民事行为能力并取得了所有必要的授权(包括其股东会或董事会批准，如需)以签订本协议和其作为一方的附属文件、履行其在该等协议和文件项下的义务(包括转让相关爱立信业务相关资源和资产)、并完成该等协议和文件中拟议的交易。”

(2) 本次交易定价公允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关于爱立信业务资产组估值的依据”部分所述，本次交易对爱立信业务资产组中的固定资产评估值与账面价值较为接近；对无形资产的评估作价主要系参考该业务历史业绩表现情况，同时发行人对爱立信业务资产组的报价与最终收购系在竞争性谈判中达成，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和《会计师专项说明》：“具有公允性和商业合理性”，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3) 本次交易不存在争议纠纷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发行人针对本次交易不存在诉讼、仲裁事项，不存在争议纠纷。

2、发行人收购爱立信业务资产组、与爱立信合作不存在商业贿赂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商业行为规范》、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员工签署的《廉洁从业承诺函》，并经访谈发行人爱立信业务负责人，发行人已对员工行为准则和规则作出约束，明确禁止商业贿赂行为，并对员工开展行为规范的职业培训，加强其合规开展业务的意识。

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经访谈爱立信、文思海辉关于该收购的主要经办人员，并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

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市场监督主管部门公开网站，发行人收购爱立信业务资产组、与爱立信合作不存在因商业贿赂行为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形，亦不存在因商业贿赂行为涉及诉讼的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关键岗位人员、发行人重要关联方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被核查对象与爱立信和文思海辉不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

综上，发行人收购爱立信业务资产组、与爱立信的合作合法合规，不存在商业贿赂的情形。

（七）以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进一步分析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董监高与爱立信、文思海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爱立信、文思海辉及其下属公司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如本所于 2021 年 10 月 26 日出具的《关于慧博云通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核查报告》（以下简称《股东信息专项核查报告》）所披露的发行人股东穿透情况，经对比，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爱立信、文思海辉及其下属公司均未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本所律师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发行人股东再次进行穿透核查，爱立信、文思海辉及其下属公司均未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根据发行人直接及间接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发行人直接及间接股东确认其报告期内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等特殊协议或安排，因此爱立信、文思海辉均未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董监高未直接或间接持有爱立信、文思海辉股权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和董监高填写的调查问卷，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报告期内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董监高、前述该等自然人的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未直接或间接持有爱立信、文思海辉股权。

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担任爱立信、文思海辉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前述人员的关系密切家庭成员均未担任爱立信、文思海辉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不构成关联关系的其他情形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发行人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曾在文思海辉、爱立信任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现任 发行人职务	于文思海辉离职 时职务	从文思海辉 离职时间	入职/任职发行 人时间
1	余浩	董事长、总经理	文思创新战略发展部总经理	2011年7月	2014年10月
2	张燕鹏	董事、副总经理	文思创新欧美事业部高级副总裁	2012年5月	2012年5月
3	刘彬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文思海辉消费电子事业部副总裁	2015年1月	2015年1月
4	DAVID LIFENG CHEN（陈 立峰）	董事	文思海辉总裁	2014年12月	2019年4月
5	HUI KE LI （李惠科）	独立董事	文思海辉（澳大利亚）CEO	2019年4月	2020年12月
6	吴永微	监事	文思海辉人力资源部专员	2013年4月	2013年4月
7	肖云涛	副总经理	文思海辉项目总监	2014年7月	2014年12月
8	何召向	副总经理	文思海辉欧美事业部副总裁	2015年6月	2015年6月
9	施炜	副总经理	文思创新移动通信事业部助理副总裁	2011年9月	2018年11月
			爱立信运营发展总监	2015年9月	
10	刘芳	财务负责人	文思海辉财务核算总监	2013年2月	2015年10月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中多人存在文思海辉和爱立信任职经历的原因如下：

(1) 文思海辉作为我国软件外包行业的先行者和领先企业，培养了大量 IT 领域的优秀人才，较多知名公司有核心人员曾任职于文思海辉（或文思创新），例如京东集团（9618.HK）前 CFO 黄宣德曾担任文思海辉 CFO、安硕信息（300380.SZ）董事陈浩曾担任文思创新董事、华大九天（创业板拟 IPO 企业）董事宋少文曾担任文思海辉董事会秘书、小电科技（港交所拟 IPO 企业）总裁宁九云曾担任文思创新企业发展和投资者关系副总裁等；

(2) 在发行人发展早期，部分原文思创新、文思海辉员工基于自身个人职业生涯规划 and 意愿选择加入发行人，例如吴永微等人；

(3) 2014 年 11 月，余浩控股的申晖控股向发行人增资成为控股股东，余浩成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余浩于 2007 年 4 月至 2011 年 7 月，先后担任文思创新软件技术有限公司副总裁、执行副总裁、移动事业部总经理、管理学院院长、战略发展部总经理，在文思创新内部及信息技术外包（ITO）行业均具有较强的影响力和号召力，并树立了良好的口碑和声誉，因此，余浩 2014 年通过收购慧博云通控股权，再次创业并开展 ITO 业务时，有较多的原同事愿意与其共同开拓业务促进慧博云通的发展，例如董事及高管团队中的肖云涛、张燕鹏、刘彬等人。此后发行人核心团队亦基于自身建立的良好口碑和声誉，逐渐吸引了较多来自文思海辉、文思创新的人才，包括何召向、施炜、刘芳等；

(4) 发行人引入贵州云力战略投资入股后，贵州云力委派有相关行业经验、曾任职文思海辉总裁的 DAVID LIFENG CHEN（陈立峰）担任发行人董事，DAVID LIFENG CHEN（陈立峰）系发行人外部董事，不参与发行人日常经营管理；

(5) 原文思海辉（澳大利亚）CEO HUI KE LI（李惠科）因具备丰富的行业经验，董事会提名推荐其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综上所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董监高与爱立信、文思海辉不存在关联关系。

(八) 说明 2018 年 11 月《框架协议》及《顾问框架协议的修订协议》的主要条款，发行人、文思海辉与爱立信就爱立信业务重组事宜除前述两项协议以外是否签署其他协议

1、2018 年 11 月《框架协议》及《顾问框架协议的修订协议》的主要条款

经本所律师访谈爱立信、文思海辉主要经办人员、发行人业务负责人及转让的文思海辉业务团队项目经理，在文思海辉的爱立信业务转让中，经文思海辉与爱立信协商，并经发行人积极争取，最终三方达成一致，由慧博云通承接文思海辉对于爱立信的业务。

2018 年 11 月 22 日，慧博云通、爱立信、文思海辉三方签署了《顾问框架协议的修订协议》，约定慧博云通承接文思海辉的爱立信业务，由慧博云通继续履行《顾问框架协议》规定的顾问方的权利和责任。上述协议系对爱立信和文思海辉于 2010 年签订关于业务合作的《顾问框架协议》的修订。《顾问框架协议》约定了爱立信应就每项服务发出采购订单，详细说明所提供的服务、价格、与工作地点相关的时间表信息以及其他特殊条款和条件；在爱立信收到顾问方对其接受采购订单的确认后，双方视为就服务达成了协议。

2018 年 11 月 30 日，发行人作为受让方与文思海辉签署《框架协议》，约定了收购文思海辉持有的爱立信业务相关的资源和资产具体细则。

2、发行人、文思海辉与爱立信就爱立信业务重组事宜除前述两项协议以外是否签署其他协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文思海辉签订的协议，爱立信业务收购基准日后，为促进爱立信业务的平稳过渡，发行人向文思海辉采购了部分技术服务、场地租赁服务，包括：

单位：万元

协议名称	主要条款	时间	金额	采购内容
《爱立信业务服务费用结算合同》	文思海辉的原爱立信业务团队中，5 名员工由于户口及社保因素未转签至慧博云通，因此，发行人通过向文思海辉采购服务的形式，安排前述 5 名员工继	2018 年 12 月至 2019 年 12 月	116.47	技术服务

	续向爱立信提供服务			
	文思海辉向慧博云通提供 IT 设备服务，慧博云通按月付款	2018 年 12 月至 2019 年 12 月	13.69	IT 设备服务（爱立信业务软件技术外包服务人员使用的 IT 设备）
《成都天府软件园 A8 栋 7 楼场地维护服务项目合同》 《锐创国际中心 B 座 1613 室内场地维护服务项目合同》	文思海辉向慧博云通提供场地内网络架设、工位的场地维护；慧博云通按月付款	2018 年 12 月至 2020 年 3 月	148.34	场地租赁

就上述技术服务、场地租赁服务的定价公允性分析，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关于爱立信业务/（五）说明发行人为爱立信提供房屋租赁服务的具体情况，发行人、爱立信及文思海辉在服务人员、设备资产、办公场所等方面是否存在混用、代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除前述协议外，发行人与文思海辉、爱立信就爱立信业务重组事宜未签署其他协议。

（九）核查情况

1、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文思海辉、爱立信及其供应商官方网站及行业信息，了解其行业地位及历史经营信息；访谈文思海辉主要经办人员、爱立信的主要经办人员及采购人员、发行人业务负责人及原文思海辉的爱立信业务团队项目经理，了解慧博云通收购文思海辉爱立信业务的相关背景；查阅文思海辉与慧博云通关于收购爱立信业务的沟通邮件，查阅爱立信与慧博云通关于供应商遴选的沟通邮件，了解交易商务谈判及竞价的过程；查阅亚创、纬创的官方网站，了解其简况；查阅交易涉及的《框架协议》《顾问框架协议的修订协议》；查阅评估机构出具的《估值说明》；查阅致同出具的《会计师专项说明》；

（2）获取爱立信与文思海辉签署的业务协议，了解爱立信与文思海辉的历史合作情况；查阅文思海辉向发行人提供的爱立信业务资产组的经营数据，了解其历史经营信息；查阅发行人爱立信服务团队的人员构成与成本构成数据；

(3) 获取爱立信团队人员转移清单、资产交接清单及向文思海辉租赁场地的合同、爱立信业务合同、文思海辉交易合同，检查相关人员是否入职、设备资产的权属及租赁场地的用途，核实发行人、爱立信及文思海辉在服务人员、设备资产、办公场所等方面是否存在混用、代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末爱立信业务服务人员花名册，了解人员变化情况；

(4) 获取发行人主要客户信用期情况，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了解发行人不同客户信用期政策的考量因素；查阅发行人的爱立信、诺基亚业务的供应链融资合同，了解相关回款安排；查询公开信息，了解通信行业客户的一般信用期情况；访谈爱立信采购人员，了解发行人的信用期同其他供应商信用期的差异；

(5) 查阅发行人与爱立信、信通院的房屋出租合同，了解发行人为爱立信、信通院提供房屋租赁服务的具体情况；

(6) 获取并查阅发行人关于收购文思海辉的爱立信业务相关会议文件、发行人与文思海辉签署的《框架协议》，了解发行人关于此项业务收购的审批；获取并查阅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登陆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核实是否存在关于发行人收购文思海辉的爱立信业务的诉讼、仲裁；获取并查阅发行人的《员工商业行为规范》、发行人员工签署的《廉洁从业承诺函》和发行人为员工开展行为规范职业培训的记录文件，了解发行人对禁止商业贿赂的规定和措施；获取并查阅主管行政机关向发行人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确认发行人未因商业贿赂而受到行政处罚；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关键岗位人员、发行人重要关联方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检查被核查对象与爱立信和文思海辉是否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

(7) 获取并查阅发行人直接及间接股东填写的调查表，确认该等股东报告期内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等特殊协议或安排；获取并查阅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和董监高填写的调查问卷，并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董监高、前述该等自然人的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未直接或间接持有爱立信、文思海辉股权，均未担任爱立信、文思海辉的董监高；了解发行人董监高曾任职爱立信、文思海辉的情况；

(8) 访谈爱立信、文思海辉主要经办人员、发行人业务负责人及转让的文思海辉业务团队项目经理，了解慧博云通收购文思海辉业务团队签订的协议情况；查阅交易涉及的《顾问框架协议》《顾问框架协议的修订协议》及《框架协议》，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文思海辉签订的其他协议情况。

2、核查结论

经核查：

(1)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估值说明》和《会计师专项说明》：“爱立信业务资产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估值依据充分，基于协议约定转让的资源资产，收购评估中对可辨认资产识别具有完整性和充分性”；

(2)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估值说明》和《会计师专项说明》：“对爱立信业务资产组中无形资产的评估作价主要系参考该业务历史业绩表现情况，基于本次业务收购的协议条款，可以合理预期未来的毛利率水平与评估中的选择不存在较大差异，同时发行人对爱立信业务资产组的报价与最终收购系在竞争性谈判中达成，具有公允性和商业合理性”，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3) 过渡期间内，发行人在人员、资产、业务上制定了妥善的安排；基于在人员保障、场地保障、业务保障上的有利措施，发行人爱立信业务平稳过渡，与爱立信合作的日益加深；交易基准日后，爱立信的供应商变更为慧博云通，发行人实际向爱立信提供服务的人员、设备即来自于文思海辉；

(4)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和《会计师专项说明》：“发行人给予爱立信长于其他客户的信用期具有合理性”；

(5)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和《会计师专项说明》，“发行人与爱立信及文思海辉发生的交易均具有商业合理性”，发行人、爱立信及文思海辉在服务人员、设备资产、办公场所等方面不存在混用、代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6) 发行人自文思海辉收购爱立信业务资产组、与爱立信合作合法合规，

不存在商业贿赂；

(7)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董监高与爱立信、文思海辉不存在关联关系；

(8) 《框架协议》及《顾问框架协议的修订协议》的主要条款约定了爱立信业务转让的慧博云通、爱立信及文思海辉的权利义务；为促使爱立信业务的平稳过渡，慧博云通向文思海辉采购了部分技术服务、场地租赁服务并签署了服务协议；除前述协议外，发行人与文思海辉、爱立信就爱立信业务重组事宜未签署其他协议。

三、关于转让博汇睿远。根据申报材料及审核问询回复：

(1) 2017年3月，发行人将子公司神州腾耀进行分立，存续的神州腾耀提供租赁服务，向博汇睿远出租场地设备，新设的博汇睿远向其他客户提供硬件检测认证服务。分立完成后，神州腾耀、博汇睿远均为发行人子公司。

(2) 2020年3月，发行人以332万元对价将博汇睿远100%股权出售，主要原因包括客户需求下滑、5G检测设备升级所需资本性支出较大等因素，交易对手方为自然人朱兵。

(3) 2017年3月至2020年3月（即神州腾耀分立完成后，发行人转让博汇睿远100%股权前），神州腾耀向博汇睿远出租实验室设备及场地，博汇睿远未支付租金。2020年3月，发行人将博汇睿远100%股权转让至朱兵后，博汇睿远即从发行人实验室场地搬离，并不再租赁神州腾耀设备。

(4) 发行人说明，自然人朱兵拥有通信及互联网行业创业及从业经验，曾任职于诺基亚、芬兰电讯、北京铭泰等公司，熟悉通信检测认证市场及行业内主要客户，因此朱兵愿意受让博汇睿远100%股权。朱兵曾担任发行人检测认证业务负责人，其通过员工持股平台慧博创展间接持有公司0.42%股权。根据公开信息，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转贷情形，转贷供应商北京亚当牛科技有限公司2016年1月前的董事长即为朱兵。

(5) 2017年3月神州腾耀分立后，主要从事资产租赁业务，但其报告期内仍有金额较大的银行借款，包括2017年12月、2018年11月、2019年6月取得的3笔金额分别为2,200万元、2,200万元、5,000万元的银行借款，相关款项均

已归还。

请发行人：

(1) 说明神州腾耀分立时未出售博汇睿远 100%股权的原因，选择 2020 年 3 月出售博汇睿远 100%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并进一步分析博汇睿远 100%股权估值价格的公允性。

(2) 说明客户需求下滑、5G 检测设备升级所需资本性支出较大等因素不适用于发行人未予出售的移动智能终端测试服务的原因及合理性。

(3) 说明发行人出售博汇睿远 100%股权后，博汇睿远经营所需资产、人员、场地、技术、客户等要素的主要来源及其稳定性，博汇睿远是否具备独立经营能力，业务开展是否独立于发行人。

(4) 说明发行人 2020 年 3 月起停止向博汇睿远租出场地设备后，神州腾耀所持资产的实际使用状况、未来使用计划。

(5) 说明神州腾耀土地、厂房等非流动资产的取得过程，发行人将相关资产主要用于出租与资产取得时的有关协议、方案所约定用途是否一致。

(6) 说明神州腾耀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收入及成本的主要构成情况。

(7) 说明朱兵受让博汇睿远股权的资金来源，是否涉及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发行人及关联方的情形，发行人出售博汇睿远 100%股权时与朱兵洽谈的主要过程。

(8) 说明神州腾耀在主要业务系出租不动产情形下，仍然需要取得较大金额银行借款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款项的用途及归还情况。

(9) 说明神州腾耀报告期内非流动资产的购置、处置及其他变动情况。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问询函》7 题）

（一）说明神州腾耀分立时未出售博汇睿远 100%股权的原因，选择 2020 年 3 月出售博汇睿远 100%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并进一步分析博汇睿远 100% 股权估值价格的公允性

1、神州腾耀分立时未出售博汇睿远 100%股权的原因，选择 2020 年 3 月出售博汇睿远 100%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

（1）神州腾耀股权的取得过程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为了拓展硬件检测认证业务并构建使用自有实验室提供检测认证服务的能力，发行人于 2015 年收购神州腾耀 100% 股权。神州腾耀设立于 2007 年 11 月，主营业务为智能手机检测认证服务，包括电磁兼容、天线性能、射频、音频、光学、可靠性及物理失效分析等。

2010 年以来，由于神州腾耀的重要客户诺基亚的手机出货量、市场占有率均大幅下降，神州腾耀营业收入、净利润有所下降；2013 年 9 月，诺基亚宣布拟将其手机业务出售给微软，并于 2014 年 4 月宣布完成向微软出售设备与服务业务。

在上述背景下，神州腾耀的唯一股东同耀有限公司计划出售其所持神州腾耀 100% 股权，并与包括发行人在内的意向受让方沟通协商。发行人认为，神州腾耀的检测认证服务与发行人的智能手机测试技术服务在客户群体方面存在较大的重叠，具有较强的业务协同性，通过收购神州腾耀可以在发行人现有测试技术服务的客户群体中拓展硬件检测认证业务，有助于提升对客户的综合服务能力从而提高客户满意度。因此，发行人拟受让神州腾耀 100% 股权。

2015 年 8 月，神州腾耀唯一股东同耀有限公司决议将其所持神州腾耀 100% 股权转让给慧博有限。根据国融兴华评报字[2015]第 020185 号《评估报告》，神州腾耀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全部股东权益的评估价值为 7,508.88 万元。2015 年 8 月，同耀有限公司与慧博有限进行充分协商并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基于神州腾耀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及神州腾耀的实际业务情况确定神州腾耀 100% 股权转让价款为 7,727 万元。2015 年 8 月、10 月，慧博有限向同耀有限公司支付了上述神州腾耀 100% 股权转让款。2015 年 10 月，神州腾耀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程序。

(2) 神州腾耀历年的经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2015年10月，发行人收购神州腾耀100%股权事项完成工商变更，发行人整合神州腾耀实验室资源，巩固并进一步增强与乐视、信通院、中国移动等多家客户的业务合作关系；2016年，神州腾耀建设了光学实验室、VR联合实验室，硬件检测认证业务收入有较大幅度提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神州腾耀财务报表，2016年度，神州腾耀的整体经营情况良好，对乐视的业务收入快速增加，当年实现收入4,405.44万元，其中主要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	收入金额	收入占比
1	乐视	3,067.83	69.64%
2	信通院	353.19	8.02%
3	中国移动	202.91	4.61%
4	成都鼎桥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195.23	4.43%
5	微软（中国）有限公司	149.99	3.40%
前五大客户合计		3,969.15	90.10%

注：乐视包括乐视移动智能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乐视致新电子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3) 发行人对神州腾耀分立的考虑因素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2016年11月神州腾耀的重要客户乐视发生债务危机，乐视及其关联公司无法按期向终端测试服务商支付服务款项，公司开始审慎考虑神州腾耀以及检测认证服务业务后续的长期发展规划，发行人认为，神州腾耀体内持有的土地和房产，对于公司整体的业务开展使用价值有限，神州腾耀可以通过将土地、房屋予以处置，以降低自身的债务压力，因此，发行人一方面开始与包括信通院在内的潜在买方协商土地、房产出售事宜，另一方面开始对神州腾耀的资产进行梳理，并计划对神州腾耀进行分立。

2017年1月，乐视公司公告拟引入战略投资者融创中国，相关股份转让及增资金额合计约150.41亿元，并向宁波杭州湾新区乐然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融资18.30亿元；上述措施有望缓解

乐视公司流动性危机。同时，神州腾耀仍与重要客户信通院、鼎桥通信、中国移动保持了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其中信通院（工信部下属事业单位）2018 年向公司采购的检测认证服务量大幅增加。因此，发行人计划未来以轻资产模式来继续经营检测认证业务，并通过降本增效、加强应收账款管理等方式降低乐视流动性问题以及行业下滑带来的不利影响。

经综合考虑，发行人于 2017 年 3 月将神州腾耀实施分立，分立为存续公司神州腾耀和新设公司博汇睿远，其中：存续公司神州腾耀持有相关土地、房屋及执行在手合同、维持 CNAS 实验室测试环境所需的设备；新设公司博汇睿远作为检测认证服务的经营主体。

（4）发行人对神州腾耀分立的具体方式

根据本次分立的方案：（1）神州腾耀原有的土地、房产及执行在手合同、维持 CNAS 实验室测试环境所需的设备由存续公司神州腾耀继续持有；（2）为申请 CNAS 业务资质所需的实验室测试设备及相关运输设备、办公设备等由新设公司博汇睿远持有，并以此制定了资产分割清单。资产分割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分立前神州腾耀	存续公司神州腾耀	新设公司博汇睿远
资产	7,539.31	7,177.76	361.55
负债	4,375.47	4,375.47	-
净资产	3,163.84	2,802.29	361.55

分立后存续公司神州腾耀持有原有的土地、房产及执行在手合同、维持 CNAS 实验室测试环境所需的实验室测试设备，其中实验室测试设备主要为与硬件检测相关的大型检测仪器系统、背景噪声场、屏蔽室及相关配套设备，该类设备系统整体规格较大且已安装至房屋建筑物内。

分立后新设公司博汇睿远持有为申请 CNAS 实验室认可证书业务资质所需的实验室测试设备，包括：光学测试及相关分析仪器、跌落试验机、电池性能检测设备，以及电子设备（电脑、服务器及安防摄像头等）、运输工具（堆高车、轻型客车及商务车等）、办公设备及家具（保险柜、空调等）。博汇睿远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科目	金额
实验室机器设备（含在安装设备）	321.74
运输工具（堆高车、轻型客车及商务车）	20.74
电子设备（电脑、服务器及安防摄像头等）	15.42
办公设备及家具（保险柜、空调等）	3.64
资产合计	361.55

2017年5月，博汇睿远作为分立后实施硬件认证检测服务的经营主体获得了CNAS实验室认可证书。

（5）分立之后，神州腾耀的土地房产处置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2016年11月，神州腾耀的重要客户乐视发生债务危机，发行人开始审慎考虑神州腾耀后续的长期发展规划，拟将其所持有的土地和房产出售。2017年3月发行人将神州腾耀分立，分立后存续公司神州腾耀持有77M3工业用地（建设移动通信测试认证实验室项目）和A栋测试中心。由于硬件检测认证设备主要为OTA暗室系统等大型检测仪器系统、背景噪声场、屏蔽室及相关配套设备，该类设备系统整体规格较大且需安装至房屋建筑物内，因此A栋测试中心系为硬件检测定制化建设的房屋。

分立后由存续公司神州腾耀持有相关土地房屋，便于发行人后续灵活采用出售神州腾耀股权或者出售资产的方式转让神州腾耀所持有土地及房屋。发行人与包括信通院在内的潜在买方协商土地、房产出售事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买方内部审批流程仍在进行中，尚未签署相关协议。

（6）2017年3月分立之后，博汇睿远的经营情况

2017年以来，博汇睿远继续专注于检测认证相关业务，但受制于行业整体的经营格局，博汇睿远的经营出现较大的下滑，具体外部原因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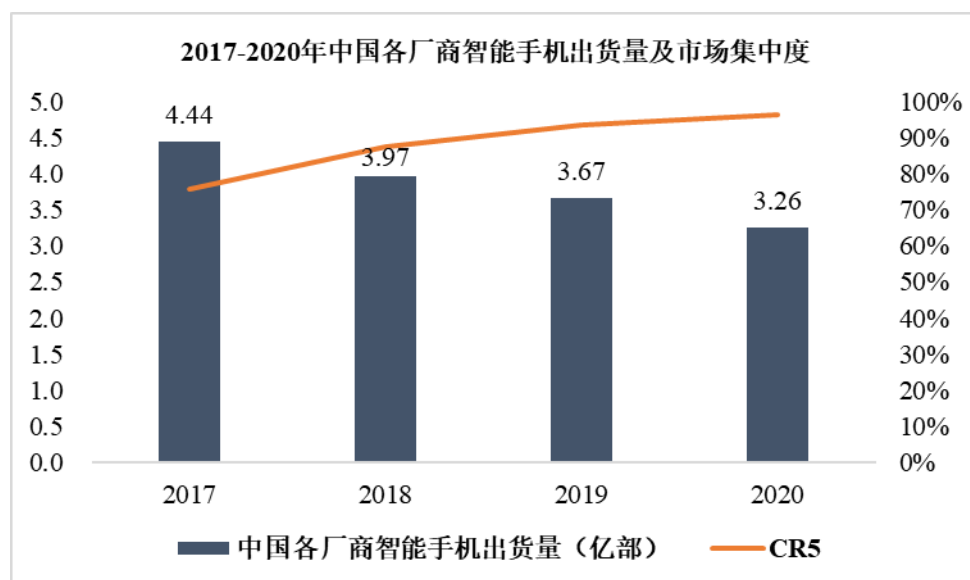
1) 2017年以来，国内智能手机新机型数量减少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在我国智能手机产品必须获得工信部颁发的进网许可证方可接入公用电信网使用或在国内销售，该认证的检测、发证、管理均属工信部管理，企业需要将终端产品送往工信部指定的唯一官方认证实验室（泰尔实

验室)进行硬件检测认证,检测合格后方可向工信部申请获取进网许可证;其他具备 CNAS 实验室认可证书的第三方实验室(例如博汇睿远,博汇睿远于 2017 年 5 月取得并持有 CNAS 资质)也可提供硬件检测认证服务,由第三方实验室出具的认证报告可作为客户终端产品的官方检测参考,帮助客户对检测出的产品问题及时整改完善从而提高后续通过官方认证的成功率。

2017 年以来,随着国内手机厂商集中度提升,新机型型号数量下滑,导致申请工信部进网许可证的终端产品数量下降。

根据工信部、IDC、智研咨询、产业信息网数据,2019 年中国智能手机出货量由 2017 年的 4.44 亿部下滑至 3.67 亿部,降幅约 17.34%;中国智能手机新机型型号数量由 2017 年的 1,054 款下滑至 2019 年的 573 款,降幅约 45.64%。中国智能手机新机型数量的迅速下滑,导致手机厂商的检测认证服务需求大幅减少。



图形数据来源: 工信部、IDC、智研咨询、产业信息网数据



图形数据来源：工信部、IDC、智研咨询、产业信息网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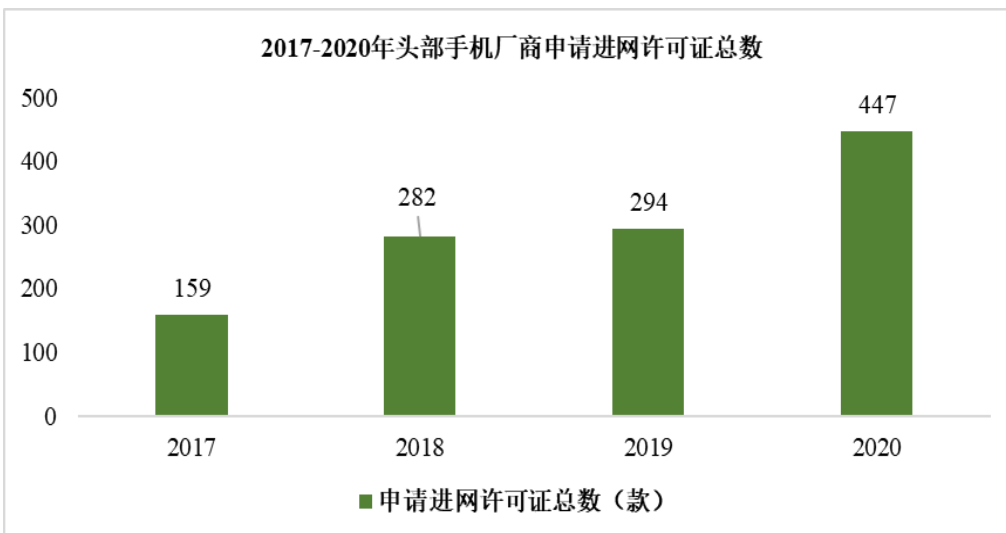
2) 2017 年以来，国内智能手机市场集中度迅速上升，头部手机厂商陆续自建实验室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2017 年以来，中国智能手机行业洗牌、马太效应显著。根据前述工信部、IDC、智研咨询、产业信息网数据，国内智能手机行业集中度迅速提升，2019 年中国市场智能手机出货量前五名合计市场份额达 93.5%，较 2017 年的 75.6% 提高了约 18 个百分点。

根据工信部数据，华为、荣耀、小米、OPPO、VIVO、三星、苹果等七家头部手机厂商新机型总数逐年上升，由 2017 年的 126 款增长到 2019 年的 218 款，增幅约 73.02%；上述头部手机厂商申请进网许可证总数由 2017 年的 159 款增长到 2019 年的 294 款，增幅约 84.91%。



数据来源：工信部，头部手机厂商包括：华为、荣耀、小米、OPPO、VIVO、三星、苹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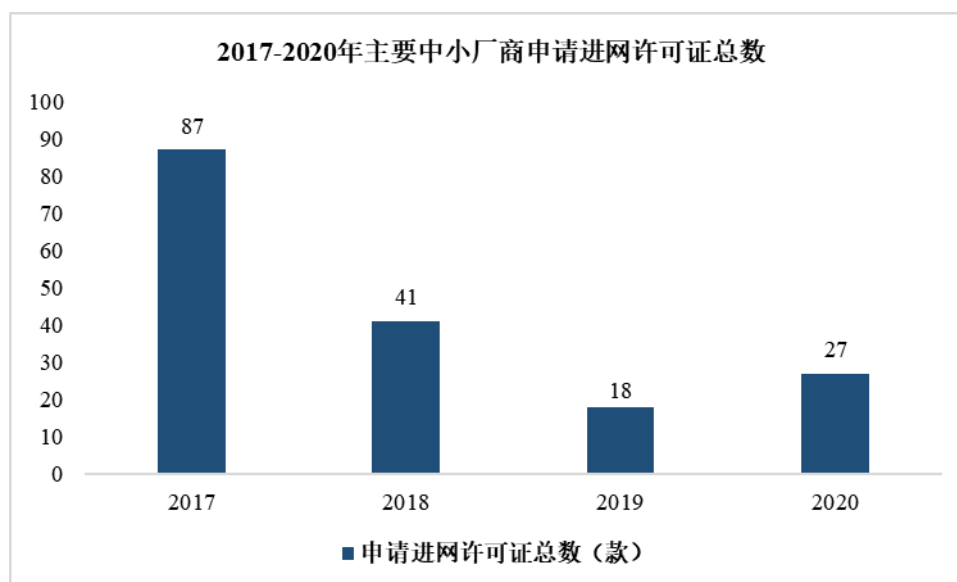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工信部，头部手机厂商包括：华为、荣耀、小米、OPPO、VIVO、三星、苹果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头部手机厂商基于自测经济性、内部测试反馈及时性、新机型保密性的考虑，主要通过自建硬件检测实验室满足测试要求。2017年5月，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可靠性实验室、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手机检测中心先后获得CNAS实验室认可证书。在这种情况下，由头部手机厂商释放给第三方检测认证机构的硬件检测认证需求大幅度减少。

3) 2017年以来，中小型手机厂商研发新机型减少，第三方检测认证需求进一步萎缩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2017年以来，随着头部手机厂商新型机总数逐渐

上升，中小型手机厂商市场空间被挤压，上市新机型数量锐减。锤子、金立、魅族、360手机、酷派、乐视等中小型手机厂商因市场竞争激烈，其研发新机型数量减少。中小型手机厂商基于经济性考虑，大多会选择第三方检测认证机构而非自建检测实验室，所以中小型手机厂商机型数量的减少，进一步导致第三方检测认证需求萎缩。



数据来源：工信部，上图主要中小厂商包括：锤子、金立、魅族、360手机、酷派、乐视

4) 泰尔实验室等终端检测实验室业务量下滑，减少了向博汇睿远等第三方检测认证实验室的采购服务需求

如前文所述，信通院下属泰尔实验室作为工信部进网许可证的唯一官方认证实验室，负责对所有申请接入公用电信网使用并在国内销售的移动智能终端产品进行检测认证。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因送检产品众多，泰尔实验室自身检测能力有限，为了缩短送检终端产品的检测认证周期，泰尔实验室向发行人采购检测认证服务；发行人在自有检测认证实验室对泰尔实验室送检产品进行硬件测试并出具检测认证报告，泰尔实验室根据发行人的检测认证结果判断相关终端产品的硬件功能及性能是否符合工信部制定的终端产品办理进网许可的标准。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提供的业务合同，信通院为发行人 2017 年-2018 年硬件检测认证业务第一大客户，由于行业内新机型型号数量大幅下滑，信通院客户的检测认证需求大幅下滑，导致信通院减少了向发行人采购检测认证服务，其中：2019 年降幅约 37%，2020 年 1-3 月较 2019 年降幅约 92%。

5) 2019 年 5G 手机终端开始上市，博汇睿远缺乏 5G 测试能力，业务开展受限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2019 年初，三星、小米等手机厂商开始发布 5G 手机；2019 年 6 月 6 日，工信部正式向中国电信、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中国广电发放 5G 商用牌照；2019 年下半年，主流手机厂商开始密集发布 5G 手机并在国内市场销售，我国正式进入 5G 商用元年。

随着 5G 网络及手机的普及，4G 手机机型数量开始加速减少。博汇睿远的 OTA 暗室及仪表、测试设备不具备 5G 终端的天线性能和功能检测能力，只能承接 5G 手机的声学、光学等非射频相关功能以及 4G 手机的检测认证工作，业务开展能力大大受限，业务量大幅下降。若要适配 5G 通信技术下的硬件产品检测认证需求，则需要对 OTA 暗室及仪表、测试设备等固定资产进行较大规模的新增采购与迭代升级，并对部分核心设备的软件授权及维保服务续期，资本性支出较大。

上述因素综合影响下，发行人检测认证服务业务自 2019 年以来经营业绩不佳甚至出现亏损。博汇睿远作为发行人检测认证服务业务经营主体，神州腾耀、慧博云通与客户签订的检测认证服务合同亦通过内部转包的方式由博汇睿远实际执行。按照合同签订主体划分，各主体检测认证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按照合同签订主体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博汇睿远	55.03	744.11	1,055.41	461.08
神州腾耀	-19.45	59.41	361.89	945.26
慧博云通	-	20.78	72.63	2.02
检测认证收入合计	35.57	824.30	1,489.93	1,408.36
检测认证业务毛利	-21.19	-222.12	495.92	-140.29

基于上述原因，发行人认为博汇睿远移动智能终端检测认证服务所属的行业形势发生了难以逆转的变化，即便投入较多资本性支出构建 5G 检测认证能力，也难以改善博汇睿远的业绩与运营。为更好地聚焦于软件技术外包服务业务、移动智能终端测试服务中盈利较好的轻资产业务，从战略发展和业务布局考虑，2019 年 9 月，发行人计划对主要从事检测认证服务的博汇睿远进行剥离。

6) 博汇睿远剥离的洽谈过程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在国内手机厂商集中度上升、新机型型号数量逐渐下降、龙头手机厂商主要使用自建硬件检测实验室等因素的影响下，发行人开始考虑出售博汇睿远。

检测认证服务业务由于整体行业规模不大，潜在买家和受让方相对有限，2019年10月，发行人与多家买方进行了洽谈，均未能将博汇睿远出售。经综合考虑，2019年11月，发行人计划关停硬件检测认证服务业务，清算注销博汇睿远，并以邮件形式通知了该业务的员工。

在获知公司计划关停博汇睿远后，博汇睿远时任负责人朱兵向公司提出了收购博汇睿远100%股权的意向。朱兵从事检测认证业务多年，具有丰富的行业经验，积累了较多检测认证行业的客户资源，发行人如关停该业务，朱兵亦计划离职并继续在检测认证行业工作。同时，博汇睿远持有检测认证相关的CNAS实验室认可证书，在过往的经营中有较长时间的经营记录，便于其以后继续开展检测认证相关业务。

发行人与朱兵充分协商沟通，基于博汇睿远截至2020年3月31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及博汇睿远的实际业务情况确定交易对价，由朱兵受让了博汇睿远100%股权。

2、博汇睿远100%股权估值价格公允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5月29日出具的《慧博云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北京慧博云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100%股权所涉及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北方亚事评报字[2020]第01-380号）对博汇睿远100%股权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账面价值为376.95万元，评估价值为332.19万元，评估价值较账面价值减值44.76万元。以上述评估值为基础，经双方协商一致，博汇睿远100%股权的交易金额确定为332.00万元。2020年6月2日，慧博云通与朱兵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

上述评估结果系依据资产基础法确定，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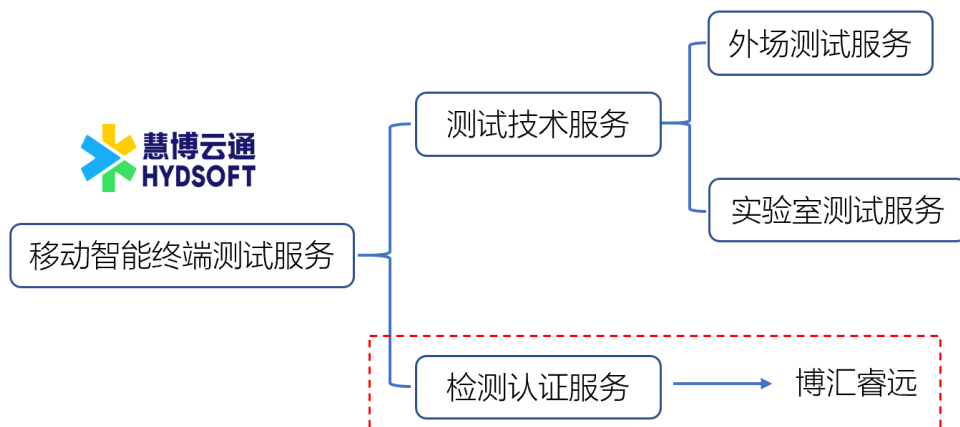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A	B	C=B-A
1	流动资产	622.59	622.59	-
1.1	货币资金	311.44	311.44	-
1.2	应收款项	274.84	274.84	-
1.3	其他应收款	10.00	10.00	-
1.4	其他流动资产	26.32	26.32	-
2	非流动资产	58.76	14.00	-44.76
2.1	其中：无形资产（软著）	-	14.00	14.00
2.2	长期待摊费用（原办公场所装修费用）	58.76	-	-58.76
3	资产总计	681.35	636.59	-44.76
4	流动负债	304.40	304.40	-
4.1	应付款项	235.96	235.96	-
4.2	应付职工薪酬	23.98	23.98	-
4.3	应交税费	16.54	16.54	-
4.4	其他应付款	27.91	27.91	-
5	非流动负债	-	-	-
6	负债总计	304.40	304.40	-
7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376.95	332.19	-44.76

由上表可见，博汇睿远总资产评估价值 636.59 万元，评估减值 44.76 万元，减值率 6.57%；总负债评估价值 304.40 万元，无增减值变化；净资产评估价值 332.19 万元，评估减值 44.76 万元，减值率 11.87%。

综上，发行人与朱兵基于博汇睿远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及博汇睿远的实际业务情况确定了公允的交易对价，博汇睿远 100% 股权估值价格公允。

（二）说明客户需求下滑、5G 检测设备升级所需资本性支出较大等因素不适用于发行人未予出售的移动智能终端测试服务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业务负责人，移动智能终端测试服务业务可分为测试技术服务与检测认证服务两大类，发行人未予出售的移动智能终端测试服务属于测试技术服务，与博汇睿远的检测认证服务显著不同。具体如下图所示：



1、测试技术服务、检测认证服务概述

(1) 测试技术服务概述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访谈发行人业务负责人，发行人移动智能终端测试服务业务中的测试技术服务业务是指在客户指定的测试场景环境中，针对客户指定的终端产品，提供测试人员的测试技术服务并收取技术服务费的业务模式。

根据测试场地与测试内容，测试技术服务主要分为实验室测试与外场测试：
 ①实验室测试：指在相对稳定且标准的网络环境下对移动智能终端产品的硬件及软件进行测试，其中，硬件测试是指针对移动智能终端的天线、音频、光学、电磁兼容、结构可靠性等各类组件的硬件性能测试；软件测试是指针对特定智能终端自带的操作系统及应用软件的各类功能测试，具体包括业务功能测试、软件可靠性测试及应用兼容性测试等；
 ②外场测试：指在实际场景中不同网络环境下对移动智能终端产品的整体通信功能及性能进行测试，具体涵盖网络参数获取能力、不同条件下的网络捕获能力、音视频通话接通率、通话质量、数据业务、附加业务、小区切换、特殊场景测试以及应用测试等。

实验室测试和外场测试的主要区别在于测试环境。实验室测试指的是通过在实验室建立可自行调节网络参数的室内微基站构建模拟网络环境对智能终端进行测试，测试内容以终端基本功能及性能为主。“外场”是相对于实验室模拟网络环境而言的，是指真正实际使用各类终端设备的环境场景，相较实验室模拟环境其网络状况更加复杂和多样化。外场测试就是在各种不同的典型实际网络环境下即真实的终端用户使用场景开展终端设备与网络基站之间的通信协议测试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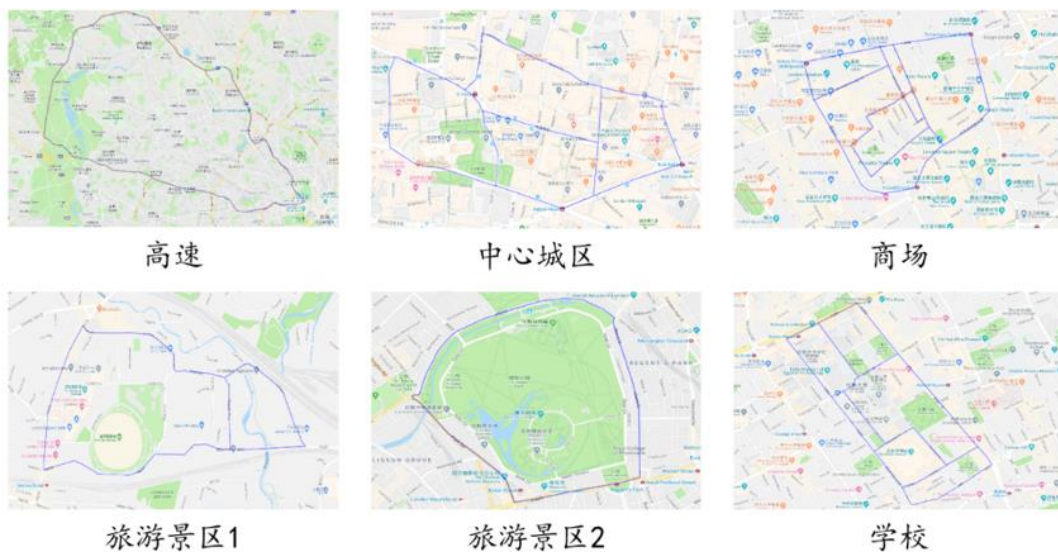
互操作性测试等相关测试。通过外场测试可以验证终端设备在真实的不同网络环境下能否实现正常通话、收发短信、语音服务等与网络通信相关的功能，以便于发现终端设备在通信等方面的问题并加以分析与解决，从而保障终端产品质量及性能。实验室测试和外场测试是移动智能终端产品测试周期中的两个不同阶段，由于外场测试更加贴近终端用户的真实使用场景，因此外场测试会在终端产品待软硬件版本相对成熟稳定并完成通过实验室测试后再进行。

外场测试的实际场景包括但不限于行政办公区域、学校、商场、地下室、停车场、地铁站、火车站、高速公路、高铁等，其网络环境特点及重点测试内容如下：

场景类型	网络环境特点	重点测试内容
行政办公区域	网络环境单一，但也会存在一定的外部信号干扰	音视频通话接通率、掉线率、通话质量、网页浏览成功率、第三方应用、数据业务稳定性等
居民生活区、学校等区域	环境复杂多变，信号反射多，存在信号干扰情况	音视频通话接通率、掉线率、通话质量、网页浏览成功率、游戏时延、第三方应用、紧急呼叫、短彩信收发成功率、业务并发等
步行街、商场、地铁站、火车站等区域	人流密集区域，网络承载容量压力较大，终端产品网络连接容易出现掉线问题	网络拥塞情况下的网络参数获取能力、音视频通话接通率、通话质量、上网速度、网页浏览成功率、第三方应用等
高速公路、高铁等区域	交通区域，车速移动较快且是线性移动，相关网络天线设置也比较特殊，终端产品网络连接容易出现掉线问题	频繁进行小区切换情景下的音视频通话接通率、掉线率、通话质量、上网速度、驻网稳定性等
地下室、停车场、郊区等区域	人流少、弱信号区域，终端产品网络连接容易出现无信号问题	微弱信号下的找网能力、音视频通话接通率、通话质量、异系统切换能力等

在实际外场测试工作中，测试人员先制定好测试方案，然后携带专业的测试设备按照既定的测试区域及路线完成对终端设备的测试实验。在动态情景测试中，测试人员不间断地在测试车辆或者高铁、地铁等交通工具内完成诸如语音电话接通率、通话保持、数据上传下载等测试内容；在静态场景测试中，测试人员在一些可能会使用终端产品的特殊场景比如地下室、机场火车站、商业中心等地点测试终端设备在该环境下的功能及性能表现。发行人开展外场测试的测试区域路线示意图以及测试工作实景图如下：

外场测试场景区域示意图



公司测试人员外场测试实景图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访谈发行人业务负责人，发行人能够为芯片制造商、移动智能终端厂商、工信部进网许可证官方认证实验室以及通信运营商这四类客户群体提供测试技术服务，通过安排测试技术人员在客户指定的测试场景中针对客户指定的终端产品，对其进行通信、软硬件等方面的功能及性能测试，收取相应技术服务费。发行人能提供从终端芯片研发制造、终端产品研发制造、终端产品进网许可认证到终端产品运营商入库（如需在运营商渠道销售）的全流

程测试技术服务，如下图所示：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访谈发行人业务负责人，发行人测试技术服务客户包括芯片制造商、移动智能终端厂商、工信部进网许可证官方认证实验室、通信运营商等四类，主要的客户如下表：

客户类型	购买发行人测试技术服务的目的	主要客户
芯片制造商	对研发生产的芯片产品进行研发测试以保障产品质量及性能	华为海思、三星半导体、高通、联发科、紫光展锐
移动智能终端厂商	对研发生产的终端产品进行研发测试以保障产品质量及性能	三星、华为、荣耀、小米、OPPO、VIVO
工信部进网许可证官方认证实验室（泰尔实验室）	对终端产品进行硬件认证测试以判定产品是否符合向工信部申请办理进网许可证的要求及标准	信通院
通信运营商	对拟进入运营商产品目录库的终端产品进行入库测试以判定是否符合运营商入库标准	中国移动

小米、三星集团、华为海思等测试技术服务的客户资金实力雄厚，出于新产品保密性、测试反馈及时性和经济性考虑，主要通过采用自建检测实验室、采购测试技术服务的方式实施产品检测；随着智能手机功能日趋复杂，测试技术服务的种类和内容也在不断增加和丰富，其测试技术服务需求持续稳定增长，带动了发行人测试技术服务收入的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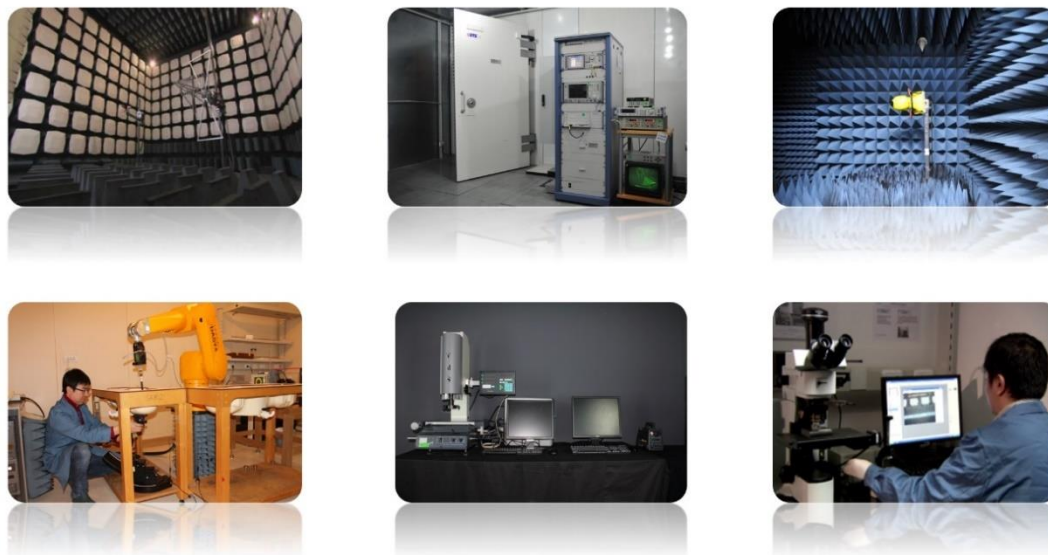
（2）检测认证服务概述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访谈发行人业务负责人，在我国终端产品必须获得工信部颁发的进网许可证方可接入公用电信网使用或在国内销售，该认证的

检测、发证、管理均属工信部管理，企业需要将终端产品送往工信部指定的官方认证实验室进行硬件认证检测，检测合格后方可向工信部申请获取进网许可证。对于进入通信运营商销售渠道的移动终端产品还需要经过运营商的入库测试检测通过后方可加入运营商产品目录库，其中入库测试亦包含硬件测试。由于参与通信运营商终端采购项目的厂商数量较多，通信运营商组织入库测试需要较长时间，如果入库测试时不能顺利通过，终端厂商就可能错过本轮项目，从而错失运营商集采的市场机会。有鉴于此，终端厂商会向市场上具备 CNAS 实验室认可证书的第三方实验室（例如博汇睿远）采购硬件检测认证服务，这类第三方实验室出具的检测认证报告可作为客户终端产品的官方检测参考，便于终端厂商对检测出的产品问题提前进行整改完善从而提高后续通过官方认证及运营商入库测试的成功率。

博汇睿远的检测认证服务业务是指在具有 CNAS 实验室认可证书的自有实验室对客户的终端产品进行硬件认证检测出具认证报告，并收取认证服务费的业务模式，检测认证实验室可提供电磁兼容、天线性能、比吸收率、音频、可靠性、物理失效性、射频、光学等方面的硬件测试内容。

检测认证实验室图示



检测认证服务客户的移动智能终端厂商主要为魅族、酷派、乐视、锤子等中小型手机厂商，由于其新机数量较少，硬件检测认证需求较少或者波动性较大，自建检测认证实验室经济性较弱，且其自身资金实力有限，缺乏专业检测人才，

因此主要通过向第三方检测认证机构采购硬件检测认证服务的方式解决硬件检测认证需求。

2、测试技术服务、检测认证服务差异较大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测试技术服务业务与检测认证服务业务在服务内容、收费模式、测试范围、客户类型、资质要求等方面存在差异，如下表所示：

项目	测试技术服务		检测认证服务	
服务内容	根据客户需求，为客户指定的产品提供测试服务，并收取测试服务费		对客户指定的终端产品进行 <u>硬件检测认证并提供认证报告</u> 收取认证服务费	
收费模式	主要以人力制方式，即根据不同技术级别测试人员的人月/人天单价和工作量向客户结算，并向客户交付测试成果		主要根据客户终端产品的检测认证所耗时长与测试单位时长价格向客户结算收取认证服务费	
收入类型	技术服务费		认证服务费	
客户类型	芯片制造商	对研发生产的芯片产品进行研发测试以保障产品质量及性能	终端检测实验室（泰尔实验室、其他第三方检测实验室）	1、泰尔实验室（工信部进网许可证官方认证实验室）：自身人员有限时，将委托第三方检测实验室对泰尔实验室的送检产品进行硬件测试并出具检测认证报告； 2、其他第三方检测实验室：在不具备某些特定硬件测试能力时，委托第三方检测实验室对其送检产品进行硬件测试并出具检测认证报告
	移动智能终端厂商	对研发生产的终端产品进行研发测试以保障产品质量及性能		
	工信部进网许可证官方认证实验室（泰尔实验室）	对终端产品进行硬件认证测试以判定产品是否符合向工信部申请办理进网许可证的要求及标准	移动智能终端厂商	委托第三方检测实验室对其终端产品进行硬件测试并出具检测认证报告，协助发现并改进终端产品硬件问题，以便后续顺利通过泰尔实验室进网许可检测或运营商入库检测
	通信运营商	对拟进入运营商产品目录库的终端产品进行入库测试以判定是否符合	通信运营商	移动智能终端产品在通过运营商的入库测试后方可加入运营商产品目录库，通信运营商将

项目	测试技术服务	检测认证服务
	运营商入库标准	委托第三方检测实验室对拟办理运营商入库的移动智能终端产品进行硬件测试并出具检测认证报告
资质要求	无需特定业务资质	需要具备 CNAS 实验室认可证书等检测实验室资质
场地及设备要求	外场测试由公司测试技术人员携带自有测试设备到各种现场网络环境进行测试；实验室测试无需自备实验室场地和测试设备，测试技术人员到客户指定的实验室场地使用该场地的测试设备开展相关测试工作	需要自建实验室场地以及相关测试设备

3、客户需求下滑、5G 检测设备升级所需资本性支出较大等因素不适用于发行人测试技术服务，但对检测认证服务的不利影响较大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整体而言，测试技术服务无需公司自建实验室或为适配 5G 等通信技术升级而对测试设备进行较大规模新增采购或迭代升级，属于“轻资产”运营模式；而检测认证服务需对自有实验室等固定资产投入较大，属于“重资产”模式。因此，客户需求下滑、5G 检测设备升级所需资本性支出较大等因素不适用于发行人测试技术服务，但对检测认证服务不利影响较大，具体如下：

(1) 测试技术服务中的实验室测试服务由客户提供测试环境，外场测试在实际场景中进行，发行人无需自建实验室。其中，外场测试在实际应用场景中进行，不需要专门配置测试环境；实验室测试所需的测试环境由客户提供，一般是客户自有的测试实验室，因此发行人无需为适配 5G 等通信技术升级对测试设备进行较大规模的新增采购或迭代升级。

(2) 客户需求下滑及 5G 检测设备升级所需资本性支出较大等因素，对检测认证服务的不利影响较大，包括：

1) 龙头手机厂商基于自测经济性、内部测试反馈及时性、新机型保密性的考虑，主要使用自建硬件检测实验室，从而减少了向第三方检测认证企业采购硬件检测认证服务的需求，导致第三方检测认证企业服务的移动智能厂商多为中小型手机厂商、其他智能终端厂商，客户数量和客户需求大幅下滑；

同时，随着国内手机厂商集中度持续提升、我国智能手机出货量及新机型型号数量继续大幅下降，市场竞争激烈导致中小型手机厂商研发的新机型数量大幅减少，从而导致以中小型手机厂商客户为主的第三方检测认证企业的客户数量、客户需要测试的机型数量均大幅下滑。

2) 由于硬件检测认证所需的自有实验室固定资产投资较大，如为适配 5G 通信技术下的硬件产品检测认证需求，则需要对 OTA 暗室及仪表、实验室测试设备等固定资产进行较大规模的新增采购与迭代升级，并对部分核心设备的软件授权及维保服务续期，资本性支出较大；或者需租赁拥有 5G 通信硬件检测认证设备的实验室及相关设备、发包 5G 硬件检测认证业务至具有 5G 通信测试实验室的服务商，盈利性较弱。

综上，客户需求下滑及 5G 检测设备升级所需资本性支出较大等因素，对检测认证服务的不利影响较大。

4、报告期内发行人测试技术服务收入和毛利情况良好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移动智能终端测试服务包括了测试技术服务、已剥离的检测认证服务，其收入和毛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型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收入	毛利	收入	毛利	收入	毛利	收入	毛利
测试技术服务	7,978.14	2,283.78	17,514.91	5,826.32	13,219.57	4,230.88	9,493.38	2,872.15
检测认证服务	-	-	35.57	-21.19	824.30	-222.12	1,489.93	495.92

从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发行人未予出售的测试技术服务的收入和毛利持续增加。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测试技术服务业务模式下，发行人无需建设自有实验室，无需为适配 5G 等通信技术的升级而对测试设备进行较大规模的新增采购或迭代升级，且测试技术服务的客户主要包括龙头手机厂商，整体而言其受益于

手机厂商集中度提升的行业趋势变化。同时，随着智能手机功能日趋完善，5G、WIFI 等通信协议的测试日趋复杂，测试技术服务的种类和内容也在不断增加和丰富。

综上，测试技术服务与检测认证服务在业务模式、客户类型、客户需求、资质及设备要求、服务内容、输出内容及服务模式等领域有所不同，客户需求下滑、5G 检测设备升级所需资本性支出较大等检测认证行业的不利因素对发行人未予出售的测试技术服务业务的影响相对较小。

（三）说明发行人出售博汇睿远 100%股权后，博汇睿远经营所需资产、人员、场地、技术、客户等要素的主要来源及其稳定性，博汇睿远是否具备独立经营能力，业务开展是否独立于发行人

1、发行人出售博汇睿远 100%股权后，博汇睿远的经营情况

（1）博汇睿远的业务模式

经访谈朱兵，自 2020 年 3 月其从发行人处取得博汇睿远 100%股权后，博汇睿远的主要经营模式如下：

朱兵收购博汇睿远后，主要通过另外三家检测认证实验室机构合作的方式开展业务，分别是深圳一信泰质量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一信泰）、芯无线（北京）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芯无线）和北京华瑞赛维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华瑞赛维）。

2020 年 4 月至 2020 年底，博汇睿远利用其自身持有的 CNAS 实验室认可证书，与前述合作伙伴共同寻找业务机会，并通过博汇睿远与客户签署检测认证业务服务合同，实际的业务执行，由博汇睿远与合作伙伴共同完成，或全部委托合作伙伴完成。

2020 年末，博汇睿远的 CNAS 实验室认可证书失效，而合作伙伴陆续申请取得了 CNAS 资质，因此，博汇睿远不再直接与客户签约，而是将自身拓展的客户及业务机会介绍给合作伙伴，由合作伙伴直接与客户签约并提供检测认证服务，并向博汇睿远支付佣金。

（2）博汇睿远的经营情况

2018年、2019年、2020年1-3月，博汇睿远营业收入分别为1,106.41万元、875.42万元和72.24万元。经访谈朱兵，朱兵受让博汇睿远100%股权后，博汇睿远2020年4-12月、2021年分别实现约433万元和100万元的营业收入。博汇睿远2021年度营业收入下降的原因主要为：

1、博汇睿远重要合作伙伴在2021年取得了CNAS业务资质，可直接与客户签约，不再需要借助博汇睿远的资质开展业务；

2、博汇睿远的主要业务模式有所变化，由向客户收取检测认证服务费模式转为向合作伙伴收取佣金。

基于上述业务模式，博汇睿远经营所需资产、人员、场地、技术、客户分别来自于其自行购置少量设备、聘用人员、租借场地、拓展和积累的客户资源，与其经营模式相匹配，具体如下：

经访谈朱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博汇睿远的资产主要为少量外购测试设备；博汇睿远共有员工2人，除朱兵外，另1人常驻深圳一信泰；博汇睿远的场地主要为自深圳一信泰和北京芯无线处借用的办公场地；博汇睿远拥有的关于检测认证服务的知识产权均为2G和3G场景，目前应用价值较低；博汇睿远的年度营业收入虽有下降，但仍能通过向合作伙伴介绍客户收取佣金的方式取得一定的业务收入，因此博汇睿远具有独立经营能力。

2、自发行人出售博汇睿远100%股权后，博汇睿远的经营独立于发行人

经查阅发行人会计账簿，并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业务负责人和朱兵，自发行人出售博汇睿远100%股权后，博汇睿远不存在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用或共有资产的情形；博汇睿远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无资金往来，博汇睿远提供的检测认证与发行人为客户提供的测试技术服务不同（差异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关于转让博汇睿远”之“（二）说明客户需求下滑、5G检测设备升级所需资本性支出较大等因素不适用于发行人未予出售的移动智能终端测试服务的原因及合理性”之“1、测试技术服务、检测认证服务差异较大”所述），不存在业务混同的情形；朱兵独立行使对博汇睿远的经营管理职权，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博汇睿远员工未在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或兼职。因此，自发行人出售博汇睿远100%股权后，博汇睿远的经营独立

于发行人。

经查询博汇睿远合作伙伴深圳一信泰、北京芯无线和北京华瑞赛维（以下简称三家博汇睿远合作企业）的工商信息，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持有上述三家博汇睿远合作企业的股权，上述三家博汇睿远合作企业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亦未持有发行人股权。

综上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经博汇睿远实际控制人朱兵确认，博汇睿远具备独立经营能力，其业务开展独立于发行人。

（四）说明发行人 2020 年 3 月起停止向博汇睿远租出场地设备后，神州腾耀所持资产的实际使用状况、未来使用计划

1、神州腾耀所持资产的实际使用状况

根据分立方案，2017 年分立后，神州腾耀持有相关土地、房屋及执行在手合同、维持 CNAS 实验室测试环境所需的设备。

如前所述，2017 年以来，受制于国内智能手机厂商集中度提升、新机型数量减少、头部手机厂商主要使用自建实验室等行业因素影响，叠加 2019 年 5G 手机终端开始上市，博汇睿远缺乏 5G 终端测试能力，业务开展受限，导致博汇睿远的经营出现较大的下滑，发行人计划剥离检测认证业务。2019 年 11 月，发行人计划关停硬件检测认证服务业务，对外出售资产并清算、注销博汇睿远。

在 2020 年 3 月剥离博汇睿远之前，神州腾耀已经陆续处置了其持有的部分设备，相关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关于转让博汇睿远”之“（九）说明神州腾耀报告期内非流动资产的购置、处置及其他变动情况”。

在 2020 年 3 月后，神州腾耀所持资产主要系相关土地、房屋，以及持续履约中出租给信通院的 OTA 测试系统及相关设备，具体如下：

（1）投资性房地产实际使用状况

2020 年 3 月后，神州腾耀投资性房地产均用于出租用途，具体情况如下：

承租方	租赁房屋地址	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	年租金（万元/年）
北京中弘五方石材有限公司	开发区康定街甲 18 号 A 楼二层 201 室	200.83	2018.4.1 至 2020.6.30	20.52

承租方	租赁房屋地址	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	年租金(万元/年)
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	开发区康定街甲 18 号 C 栋	1,608.08	2020.6.1 至 2030.5.31	205.43
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	开发区康定街甲 18 号 A 楼一层 104、105 室	1,000.13	2018.1.1 至 2023.12.31	163.85
爱立信(中国)通信有限公司	开发区康定街甲 18 号 B 楼一层 101 室	310.09	2019.11.16 至 2025.3.15	96.84

神州腾耀移动通信测试认证实验室 A、B、C 栋可用于建设专业的实验室，可为客户提供移动通信终端设备性能的检测服务。爱立信和信通院作为移动通信技术领域领先的设备提供商及权威的研究机构，存在移动通信产品的检验检测的需求，故神州腾耀将其实验室出租给爱立信及信通院。

(2) 设备实际使用状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基于战略发展和业务布局，对主要从事检测认证服务的博汇睿远进行了剥离。考虑到博汇睿远剥离后，发行人不再从事检测认证业务，神州腾耀保留的设备主要系用于对信通院租赁的设备，以及少量办公设备用于满足日常工作需要。

神州腾耀出租给信通院的设备具体如下：

承租方	租赁标的	租赁期限	年租金(万元/年)
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	AMS 8923、AMS 8500 暗室系统	2018.5.15 至 2021.5.31	569.67
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	AMS 8923、AMS 8500 暗室系统及相关检测设备	2021.10.1 至 2021.12.31	396.00

上述 AMS 8923、AMS 8500 暗室系统等设备的年租赁价格变动，主要系由于相关设备的利用效率逐渐下降，随着设备的老化，其调试、校准、维护所需的开支增加，因此，2021 年 10 月 1 日，双方续签租赁协议时，租金价格有所下调。

2、神州腾耀所持资产的未来使用计划

(1) 投资性房地产未来使用计划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神州腾耀的移动通信测试认证实验室 A 栋、B、C 栋可用于建设专业的电磁兼容(EMC)实验室、天线性能(OTA and SAR)实验室、音频(Audio)实验室、可靠性(Reliability)实验室、物理失效分析(Physical Failure Analyzing)实验室、光学(Optical)实验室、射频(RF)实验室等，这

些实验室对房屋环境，层高都有标准要求；结合标准设备及测试系统，可以为客户提供通信终端、智能网络设备、医疗电子器械等各种设备性能的检测服务。爱立信和信通院作为移动通信技术领域领先的设备提供商及权威的研究机构，存在移动通信产品的检验检测的需求。基于客户需求，神州腾耀的投资性房地产预计在未来会继续用于出租，同时也在与信通院洽谈向其出售的方案。

(2) 设备未来使用计划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神州腾耀所持设备主要为 AMS 8923、AMS 8500 暗室系统及相关设备，主要用于 OTA 系统测试。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专用设备预计未来会继续用于出租，同时也在与信通院洽谈向其出售的方案。

(五) 说明神州腾耀土地、厂房等非流动资产的取得过程，发行人将相关资产主要用于出租与资产取得时的有关协议、方案所约定用途是否一致

1、神州腾耀土地、房屋的取得过程

(1) 土地

2008 年 8 月 6 日，神州腾耀与北京市国土资源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签署京技国土出让[合]字（2008）第 22 号《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以下简称《土地出让合同》）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补充协议》，出让人出让给受让人的宗地位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77M3 号街区，编号为 77M3，总面积 9425.49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价款总额为 4,712,745.5 元。

《土地出让合同》第五条约定，按照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及开发区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具体规划要求是工业用地，建设移动通信测试认证实验室项目。

2008 年 9 月 12 日，北京市国土资源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向神州腾耀核发开港澳台国用（2008）第 26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后换发为《不动产权证》。

序号	权利人	证书编号	坐落位置	面积 (m ²)	房屋用途	使用期限	他项权利
1	神州腾耀	京（2020）开不动产权第 001629 号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康定街甲 18 号院	9,425.49	工业用	2008.08.06-2058.08.05	无

					地		
--	--	--	--	--	---	--	--

(2) 房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登记证书、房屋所有权证、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出具的不动产登记簿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神州腾耀的取得房屋所有权过程如下：

2009年4月28日，原北京市规划委员会向神州腾耀颁发“2009规（开）地字0029”《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附件记载前述77M3地块的用地项目均为工业用地。

1) A 栋测试中心

2009年8月10日，原北京市规划委员会向神州腾耀颁发“2009规（开）建字0059”《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许可神州腾耀在77M3地块的建设规划。

2010年5月5日，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发展局向神州腾耀颁发“编号[2010]施[经]建字0041号”《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许可神州腾耀在77M3地块建设A栋测试中心等两项工程。

2012年4月9日，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房屋和土地管理局就A栋测试中心向神州腾耀颁发编号“X京房权证开字第013864号”的《房屋所有权证》，证载用途为“测试中心，门卫室及电缆分界室”，证载面积9,437.37平方米。

2) B、C 栋测试中心

2017年12月18日，原北京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委员会向神州腾耀颁发“2017规（开）建字0063”《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许可神州腾耀在77M3地块的建设规划。

2018年4月9日，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发展局向神州腾耀颁发“编号[2010]施[经]建字0041号”《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许可神州腾耀在77M3地块建设B栋测试中心等三项工程。

2020年5月12日，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房屋和土地管理局就B、C栋测试中心向神州腾耀颁发编号“京（2020）开不动产权第001629号”的《不动产权证》，证载用途为“测试中心、地下室”，证载面积13,256.81平方米。

2、神州腾耀部分房屋用于出租的实际用途与土地出让合同、房屋所有权证、不动产权证所约定用途一致

(1) 神州腾耀土地、房屋的约定用途

根据《土地出让合同》《房屋所有权证》《不动产权证》，有关神州腾耀土地、房屋的约定用途情况如下：

序号	文件名称	约定用途
1	《土地出让合同》	第五条约定：“本合同项下的出让宗地，按照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及开发区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具体规划要求是工业用地，建设移动通信测试认证实验室项目。”
2	《房屋所有权证》（A 栋房屋）	证载规划用途为“测试中心，门卫室及电缆分界室”
3	《不动产权证》（土地和 B、C 栋房屋）	证载用途为“工业用地/测试中心、地下室”

(2) 神州腾耀部分房屋用于出租的具体情况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关于转让博汇睿远”之“(一)说明神州腾耀分立时未出售博汇睿远 100%股权的原因，选择 2020 年 3 月出售博汇睿远 100%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并进一步分析博汇睿远 100%股权估值价格的公允性”所述，为便于后续相关土地和房屋出售，同时更加清晰、有效地衡量检测认证业务业绩和经营管理，2017 年 3 月神州腾耀分立为存续公司神州腾耀和新设公司博汇睿远，其中存续公司神州腾耀持有相关土地、房屋及执行在手合同、维持 CNAS 实验室测试环境所需的设备。

根据神州腾耀提供的租赁合同，并经实地走访，报告期内，神州腾耀对部分房屋进行出租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租赁方	租赁合同约定用途	实际用途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1	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	生产、科研、办公	移动通信测试认证实验室	1,000.13	2018.1.1-2023.12.31
2		生产、科研、办公	移动通信测试认证实验室	508.50	2016.12.1-2018.11.30
3		生产、科研、测试、办公	移动通信测试认证实验室	1,608.08	2020.6.1-2030.5.31
4	爱立信（中国）通信有限公司	生产、科研、办公	移动通信测试认证实验室	310.09	2019.11.16-2025.3.15

5	北京中弘五方石材有限公司	生产、科研、办公	生产、科研、办公	200.83	2018.4.1-2020.6.30
---	--------------	----------	----------	--------	--------------------

经本所律师实地走访，并经访谈神州腾耀房产租赁负责人，对前述租赁房屋的使用情况进行了解，相关房屋的实际使用情况与《土地出让合同》《房屋所有权证》《不动产权证》所约定的工业用地/测试中心用途一致。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神州腾耀部分房屋用于出租的实际用途与资产取得时的有关协议、方案所约定用途一致。

（六）说明神州腾耀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收入及成本的主要构成情况

1、神州腾耀主要财务指标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提供的神州腾耀财务报表和《会计师专项说明》，报告期内，神州腾耀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 /2021 年 1-6 月	截至 2020 年末 /2020 年度	截至 2019 年末 /2019 年度	截至 2018 年末 /2018 年度
总资产	15,599.89	15,514.22	15,975.05	10,428.79
总负债	13,460.73	13,444.30	13,146.93	10,676.16
净资产	2,139.17	2,069.92	2,828.12	-247.36
营业收入	1,962.79	2,200.87	1,136.14	1,455.67
营业成本	1,649.17	1,633.65	681.82	545.04
利润总额	69.24	-758.19	80.48	134.46
净利润	69.24	-758.19	80.48	134.46

2、神州腾耀收入及成本的构成情况

（1）营业收入构成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和提供的神州腾耀财务报表和《会计师专项说明》：报告期内，神州腾耀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405.97	880.53	59.78	610.10
移动智能终端测试服务	1,308.02	874.93	59.78	361.89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其中：检测认证服务	-	-19.45	59.78	361.89
其中：测试技术服务	1,308.02	894.38	-	-
软件技术外包服务	97.95	5.61	-	248.21
其他业务收入	556.82	1,320.33	1,076.36	845.56
房屋出租	353.41	777.92	528.82	642.05
设备出租	203.40	542.41	547.54	203.51
合计	1,962.79	2,200.87	1,136.14	1,455.67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和提供的业务合同，报告期内，神州腾耀主营业务收入主要为移动智能终端测试服务收入（包括：检测认证服务收入、测试技术服务收入）及软件技术外包服务，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房屋与设备出租收入。

2019年度，神州腾耀主营业务收入下降，主要原因系分立后博汇睿远作为检测认证服务主体，2019年检测认证业务多由博汇睿远承接，导致神州腾耀的检测认证服务收入大幅下降；2020年以来，神州腾耀主营业务收入有所上升，主要原因系发行人于2020年3月剥离博汇睿远，发行人将部分测试技术服务分包给神州腾耀，使得神州腾耀的测试技术服务收入增加。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和《会计师专项说明》：因神州腾耀主营业务收入中包含内部转包收入，该部分申报会计师已在合并报表层面予以抵消，故剔除内部转包收入后，神州腾耀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509.65	-13.85	59.41	361.89
移动智能终端测试服务	411.70	-19.45	59.41	361.89
其中：检测认证服务	-	-19.45	59.41	361.89
其中：测试技术服务	411.70	-	-	-
软件技术外包服务	97.95	5.61	-	-
其他业务收入	556.82	1,320.33	1,076.36	845.56
房屋出租	353.41	777.92	528.82	642.05
设备出租	203.40	542.41	547.54	203.51
合计	1,962.79	2,200.87	1,136.14	1,455.67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和提供的神州腾耀财务报表和《会计师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神州腾耀移动智能终端测试业务的主要客户为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国家无线电监测中心检测中心等，各年度神州腾耀移动智能终端测试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的比例均未超过 5.20%；各年度神州腾耀软件技术外包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的比例均未超过 0.40%”。

(2) 营业成本构成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和提供的神州腾耀财务报表，报告期内，神州腾耀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1,089.00	66.03%	501.34	30.69%	151.80	22.26%	299.35	54.92%
其他业务成本	560.17	33.97%	1,132.31	69.31%	530.02	77.74%	245.69	45.08%
合计	1,649.17	100.00%	1,633.65	100.00%	681.82	100.00%	545.04	100.00%

报告期内，神州腾耀主营业务成本主要为职工薪酬及差旅费成本，其他业务成本主要为房产与设备的折旧。

1) 主营业务成本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756.45	69.46%	400.94	79.97%	48.16	31.73%	75.94	25.37%
差旅费	48.00	4.41%	53.32	10.64%	-	-	0.14	0.05%
折旧费	1.62	0.15%	6.61	1.32%	67.99	44.79%	119.48	39.91%
其他	282.93	25.98%	40.47	8.07%	35.65	23.48%	103.79	34.67%
合计	1,089.00	100%	501.34	100%	151.80	100%	299.35	100%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和《会计师专项说明》，“报告期内，神州腾耀的成本结构发生较大变化，主要原因系业务结构的变动导致。在 2020 年 3 月发行人剥离博汇睿远后，神州腾耀承接了发行人的部分测试技术服务业务，神州腾耀主营业务成本中职工薪酬及差旅费占比逐渐上升，折旧费用逐年下降”。

2) 其他业务成本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房产折旧	467.50	83.46%	894.06	78.96%	299.00	56.41%	156.17	63.57%
设备折旧	92.67	16.54%	238.25	21.04%	231.02	43.59%	89.51	36.43%
合计	560.17	100.00%	1,132.31	100.00%	530.02	100.00%	245.69	100.00%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和《会计师专项说明》，“报告期内，神州腾耀其他业务成本中房产折旧占比上升，主要原因系移动通信测试认证实验室 B、C 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用于出租，发行人将其由在建工程转入投资性房地产，其房产折旧计入其他业务成本”。

（七）说明朱兵受让博汇睿远股权的资金来源，是否涉及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发行人及关联方的情形，发行人出售博汇睿远 100% 股权时与朱兵洽谈的主要过程。

1、朱兵受让博汇睿远股权的资金来源，是否涉及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发行人及关联方的情形

经访谈朱兵，其拥有丰富的通信及互联网行业创业及从业经验，其受让博汇睿远股权的资金来源为自有及自筹资金，不涉及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发行人及关联方的情形。具体如下：

（1）朱兵具有丰富的行业履历，具有较强的支付能力

朱兵拥有丰富的通信及互联网行业创业及从业经验，朱兵出生于 1967 年 9 月，1995 年 4 月至 1995 年 10 月，担任芬兰电讯有限公司产品经理；后调往香港，1995 年 10 月至 1998 年 7 月，担任芬兰电讯（香港）有限公司亚太区电讯服务经理；1998 年 8 月至 2012 年 5 月，先后担任诺基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产品经理、高级产品经理、项目外包部经理、高级外包经理、高级采购经理等职务；2012 年 6 月至 2013 年 1 月，担任北京铭泰科技有限公司移动部总经理；2013 年 2 月，创办北京亚当牛科技有限公司，从事互联网交友平台创业，并担任董事长、经理；2015 年 1 月至 2020 年 3 月，曾在发行人处担任移动智能终端测试业务负责人、检测认证业务负责人。

其中，朱兵 2008 年至 2012 年期间担任诺基亚高级采购经理，曾向文思海辉采购移动智能终端测试服务，与时任文思创新软件技术有限公司移动事业部总经理的余浩，因业务合作互信建立了良好的个人关系。

2013 年 2 月，朱兵拟创业并从事基于移动互联网的旅游社交平台运营业务，创办了北京亚当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当牛）。亚当牛设立时拟开发的产品包括基于 WP、IOS 和 Android 等手机平台的旅游社交应用，通过照片、语音和视频等模式满足用户的旅游社交需求。2014 年末，由于该项业务持续亏损，亚当牛未再继续开展经营活动。

因亚当牛经营发展不及预期，朱兵计划重返熟悉的移动智能终端测试行业。余浩认为朱兵熟悉通信检测认证市场及行业内的主要客户，并与通信行业内的重要客户及其负责人员建立了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因此邀请朱兵于 2015 年 1 月加入慧博有限并担任移动智能终端测试业务负责人，负责拓展移动智能终端测试相关业务。2015 年 4 月公司通过员工持股平台慧博创展实施股权激励，朱兵通过慧博创展间接持有公司 0.42% 股权。2015 年 10 月公司收购神州腾耀后，朱兵担任检测认证业务负责人。

基于上述履历，朱兵在通信及互联网行业具有丰富的经验和积累，并具有较强的资金实力，经访谈朱兵，其受让博汇睿远股权的资金来源为其自有及自筹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发行人及关联方的情形，股权转让真实、有效，不存在委托持股的情形。朱兵与发行人之实际控制人余浩亦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约定。博汇睿远剥离后，朱兵不在公司任职，发行人与朱兵不存在关联关系。

（2）博汇睿远出售时，其账面持有一定规模的货币资金

经核查博汇睿远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3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评估报告、现金日记账，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博汇睿远的资产以流动资产为主、负债均为流动负债，其中主要资产负债科目包括：货币资金约 311 万元，应收款项约 275 万元，应付款项约 236 万元。

因此，朱兵收购博汇睿远 100% 股权时，博汇睿远的账面即持有 311.44 万元货币资金，与朱兵的收购价款相当。

博汇睿远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1	流动资产	622.59
1.1	货币资金	311.44
1.2	应收款项	274.84
1.3	其他应收款	10.00
1.4	其他流动资产	26.32
2	非流动资产	58.76
3	资产总计	681.35
4	流动负债	304.40
4.1	应付款项	235.96
4.2	应付职工薪酬	23.98
4.3	应交税费	16.54
4.4	其他应付款	27.91
5	负债总计	304.40
6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376.95

综上所述，经访谈朱兵，其“受让博汇睿远股权的资金来源为自有及自筹资金，不涉及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发行人及关联方的情形”。

2、发行人出售博汇睿远 100%股权时与朱兵洽谈的主要过程

发行人基于公司战略布局和业务发展，计划对主要从事检测认证服务的博汇睿远进行剥离，但潜在受让方较少。朱兵与慧博云通，基于博汇睿远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及博汇睿远的实际业务情况确定公允的交易对价，朱兵以公允价格受让博汇睿远 100%股权。具体过程如下：

1、出售博汇睿远的背景

慧博云通为更好地聚焦于软件技术外包服务业务、移动智能终端测试服务中盈利较好的轻资产业务，公司从战略发展和业务布局考虑，2019 年 9 月，公司计划对主要从事检测认证服务的博汇睿远进行剥离，相关背景因素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关于转让博汇睿远”之“（一）神州腾耀分立时未出售博汇睿远 100%股权的原因，选择 2020 年 3 月出售博汇睿远 100%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

2、博汇睿远的潜在买方较少

在国内手机厂商集中度上升、新机型型号数量逐渐下降、龙头手机厂商主要使用自建硬件检测实验室等行业背景下，由于检测认证服务业务模式单一，受众范围较窄，因此，拥有丰富行业技术经验和客户资源的主体更有可能成为博汇睿远 100% 股权的受让方，这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受让方范围。

3、博汇睿远的出售过程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2019 年 10 月，发行人与多家潜在交易对方洽谈，未就相关交易条款达成一致意见。因此，2019 年 11 月，发行人计划关停硬件检测认证服务业务，将相关资产统一划转至博汇睿远后，对外出售资产并清算、注销博汇睿远。

经查阅发行人就关停检测认证服务业务的通知邮件，发行人于 2019 年 11 月已经决定关停检测认证服务业务。

经核查 2019 年 11 月朱兵与余浩的沟通记录，在获知公司计划关停博汇睿远后，博汇睿远时任负责人朱兵向公司提出了收购博汇睿远的意向。朱兵认为，博汇睿远拥有检测认证相关的 CNAS 实验室认可证书，具有良好的客户合作历史，便于其以后继续开展检测认证相关业务，同时博汇睿远的资产以流动资产为主，货币资金充足。

发行人与朱兵充分协商沟通，基于博汇睿远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及博汇睿远的实际业务情况确定交易对价，由朱兵受让了博汇睿远 100% 股权。

2020 年 3 月 26 日，慧博云通与朱兵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慧博云通向朱兵出售其所持博汇睿远全部股权，具体交易价格将根据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由交易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2020 年 5 月 29 日，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评估报告，确认评估价值为 332.19 万元。

2020 年 6 月 2 日，慧博云通与朱兵签订《股权转让补充协议》，约定慧博云通转让博汇睿远 100% 股权的转让价款为 332.00 万元。

综上，朱兵与慧博云通，基于博汇睿远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的股东全部权

益评估值及博汇睿远的实际业务情况确定公允的交易对价，朱兵以公允价格受让博汇睿远 100% 股权具有合理性。

(八) 说明神州腾耀在主要业务系出租不动产情形下，仍然需要取得较大金额银行借款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款项的用途及归还情况

1、神州腾耀相关借款的用途及归还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神州腾耀借款合同并经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报告期内，神州腾耀取得的银行借款的用途及归还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类别	贷款银行	借款金额	借款期限	借款利率	实际履行情况
短期借款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2,200.00	2017.12.1 至 2018.11.23	6.09%	已归还
短期借款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2,200.00	2018.11.26 至 2019.5.14	6.09%	已归还
长期借款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橡树湾支行	1,000.00	2019.6.6 至 2020.11.2	5.70%	已归还
长期借款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橡树湾支行	1,000.00	2019.6.13 至 2020.11.2	5.70%	已归还
长期借款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橡树湾支行	2,000.00	2019.6.14 至 2020.11.2	5.70%	已归还
长期借款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橡树湾支行	1,000.00	2019.6.21 至 2020.11.2	5.70%	已归还

报告期内，神州腾耀通过银行借款方式筹集资金金额分别为 2200 万、2200 万及 5000 万，借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2017 年 11 月 21 日，神州腾耀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签订编号为兴银京南区小企（2017）短期字第 201716-1 号的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2,200.00 万元。该笔借款的期限为 2017 年 12 月 1 日至 2018 年 11 月 23 日，借款利率为浮动利率，以实际放款日和利率调整日定价基准利率上浮 1.79% 确定，借款本金于到期日一次性偿还。余浩、孟燕菲为该笔借款提供了担保，神州腾耀以其位于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康定街甲 18 号 2 幢房产为借款提供抵押。

2018年11月23日，神州腾耀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签订编号为兴银京南区小企（2018）短期字第201716-2号的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2,200.00万元。该笔借款的期限为2018年11月26日至2019年11月25日，借款利率为浮动利率，以实际放款日和利率调整日定价基准利率上浮1.79%确定，神州腾耀于2019年5月14日将借款本金一次性偿还。余浩、孟燕菲为该笔借款提供了担保，神州腾耀以其位于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康定街甲18号2幢房产为借款提供抵押。

2019年5月22日，神州腾耀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橡树湾支行签订编号为0543399的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5,000.00万元。该笔借款的期限为2019年6月6日至2024年6月5日，借款利率为首次提款日同期基准利率上浮20%，并在借款期限内保持不变，神州腾耀于2020年11月2日将借款本金一次性偿还。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该笔借款提供了担保，余浩、孟燕菲以及慧博科技以保证方式、神州腾耀以抵押方式（抵押物为其位于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康定街甲18号2幢房产、亦庄开发区77M3地块及移动通信测试认证实验室项目测试中心）对上述担保提供反担保。

2、说明神州腾耀在主要业务系出租不动产情形下，仍然需要取得较大金额银行借款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分立方案，2017年3月神州腾耀分立为存续公司神州腾耀和新设公司博汇睿远，其中：存续公司神州腾耀持有相关土地、房屋及执行在手合同、维持CNAS实验室测试环境所需的设备，新设公司博汇睿远作为检测认证服务的经营主体。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和《会计师专项说明》：“神州腾耀取得较大金额银行借款的原因具体如下：

（1）自发行人收购神州腾耀后，其自身经营及业务影响导致资金短缺

2015年，发行人收购了神州腾耀。发行人于2015年8月15日与神州腾耀原股东同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耀有限）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同耀有限将其持有的神州腾耀100%股权连同此等股权所代表的权利和义务一并出让给发行人，即发行人受让了神州腾耀的移动通信测试认证实验室A栋，同时承

担了房产建设过程中相关债务。神州腾耀以其房产及土地作抵押，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借入 2,200 万元，用于偿还房屋建设过程中的相关债务，并在 2015-2018 年期间向银行续贷借款。

发行人移动智能终端测试业务重要客户乐视在 2016 年发生债务危机，乐视及其关联公司无法按期向终端测试服务商支付服务款项，导致包括慧博云通在内的终端测试服务商对乐视及其关联方计提了较大金额的坏账准备；截至 2017 年底，神州腾耀应收乐视公司检测认证款项 2,343.08 万元尚未收回，神州腾耀基于谨慎性考虑对其按单项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综上所述，2015 年度以来，受经营状况及应收账款回款不佳的影响，神州腾耀日常支出基本来源于发行人的资金支持，2015-2018 年度神州腾耀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截至 2018 年末	2017 年度/截至 2017 年末	2016 年度/截至 2016 年末	2015 年度/截至 2015 年末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622.19	854.32	-353.18	346.37
银行借款金额	2,200.00	2,200.00	2,000.00	18.00

综上，2015-2018 年度，神州腾耀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均为不足以偿还银行借款，故神州腾耀持续向银行续贷借款”。

（二）神州腾耀于 2018 年 5 月开始移动通信测试认证实验室的二期建设，对于资金需求较大

根据分立方案，神州腾耀于 2017 年 3 月分立时，持有的土地和房产情况如下：

项目	权利人	坐落位置	面积 (m ²)	资产原值(万元)
房产	神州腾耀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康定街甲 18 号院	9,437.37	3,300.95
土地	神州腾耀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康定街甲 18 号院	9,425.49	471.47

其中，神州腾耀持有的房产系移动通信测试认证实验室一期项目对应的房产，也即移动通信测试认证实验室 A 栋。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和《会计师专项说明》，“2018 年 5 月，神州腾耀开

始了通信测试认证实验室的二期建设，也即移动通信测试认证实验室 B、C 栋的建设，并于 2019 年 11 月完成了施工建设并验收完成，2018 年至 2019 年，神州腾耀的在建工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工程名称	2018.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12.31
移动通信测试认证实验室 A 栋改造项目	75.63	24.60	100.23	-
移动通信测试认证实验室 BC 栋建造项目	4,924.72	5,755.04	10,679.76	-
合计	5,000.35	5,779.64	10,779.99	-
工程名称	2017.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12.31
移动通信测试认证实验室 A 栋改造项目	-	87.01	11.38	75.63
移动通信测试认证实验室 BC 栋建造项目	41.31	4,883.41	-	4,924.72
合计	41.31	4,970.42	11.38	5,000.35

由上表可见，2018 年至 2019 年，神州腾耀为移动通信测试认证实验室 B、C 栋的建设合计支出金额为 10,638.45 万元，上述开支一方面通过银行贷款方式筹集资金，另一方面通过发行人自筹资金解决。综上所述，由于神州腾耀自身资金短缺及在建工程建设对于资金需求这两方面原因，神州腾耀取得较大金额银行借款具有合理性”。

（九）说明神州腾耀报告期内非流动资产的购置、处置及其他变动情况

1、报告期各期末，神州腾耀非流动资产总体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和《会计师专项说明》：“报告期内，神州腾耀非流动资产总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固定资产	1,170.61	1,170.61	4,964.64	5,614.91
无形资产	544.77	544.77	596.22	579.50
在建工程	-	-	-	5,000.35
投资性房地产	13,884.22	13,884.22	13,980.71	3,300.95

注：表格中金额均为资产原值。”

2、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购置、处置及其他变动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和《会计师专项说明》：“报告期内，神州腾耀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总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固定资产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期初余额	1,170.61	4,964.64	5,614.91	5,143.21
本期购置	-	0.94	20.97	183.04
在建工程转入	-	-	-	1,003.55
其他增加	-	34.95	-	56.81
本期处置	-	3,829.92	671.24	771.70
期末余额	1,170.61	1,170.61	4,964.64	5,614.91
无形资产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期初余额	544.77	596.22	579.50	521.55
本期购置	-	-	16.73	57.94
本期处置	-	51.45	-	-
期末余额	544.77	544.77	596.22	579.50

注：表格中金额均为资产原值”。

(1) 2018 年度

1)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购置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神州腾耀资产变动检查表和出具的说明以及《会计师专项说明》：“与 2017 年度相比，2018 年度新增固定资产 1,243.40 万元，新增无形资产 57.94 万元，主要原因系为在建工程采购的设备安装调试完成，转入固定资产”。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和《会计师专项说明》：“因客户信通院手机硬件检测认证项目需求，以及神州腾耀业务开展需要，发行人购置了 1 套 AMS 8923、2 套 AMS 8500 暗室系统及相关检测设备。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设备中的 1 套 AMS 8923、1 套 AMS 8500 暗室系统被出租至信通院测试使用，由于相关设备体型大且拆卸、安装、调试费用较高，因此发行人拟将其继续出租给信通院，同时也在与信通院洽谈向其出售的方案。此外，神州腾耀在 2018 年初判断，5G 通信技术的大规模测试、发放商用牌照及大规模商用尚需一定时间，

包括信通院在内客户的 4G 硬件检测需求仍将在未来一段时间内持续存在，因此新增购置了 4G 硬件检测认证相关设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	采购标的	合同签订时间	入账日期	入账金额
北京凌昆电磁技术有限公司	1 套 AMS 8923 多天线 OTA 测试系统	2018.5.25	2018.11.1	469.83
北京华美纳科技有限公司	2 套 AMS 8500 OTA 天线暗室系统	2018.2.28	2018.5.20	398.06
北京凌昆电磁技术有限公司	2 台 CMW500 综测仪	2018.7.17	2018.10.1	250.00

2)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处置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神州腾耀资产变动检查表和出具的说明以及《会计师专项说明》：“2018 年度，神州腾耀处置固定资产，主要原因系发行人从北京亦庄新城工业园退租，安装在上述租赁场所内的 OTA&EMC 暗室及配套设备已陈旧老化，不能满足客户检测认证服务的需求，且相关设备体型大、拆卸安装和校准、调试费用较高，因此，神州腾耀拆卸后处置给了博测通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无线连接测试仪报废后处置给廊坊市辉协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处置标的	处置合同金额	处置资产成新率	处置资产净值	处置损益
博测通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OTA&EMC 暗室及配套设备	55.00	20.79%	88.87	33.87
廊坊市辉协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无线连接测试仪等	5.63	10.02%	25.72	20.09

3)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其他变动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和《会计师专项说明》：“2018 年度，固定资产其他增加金额 56.81 万元，主要系博汇睿远转让给神州腾耀部分设备，该事项属于发行人内部资产转让，其经济利益并未流出发行人。”

(2) 2019 年度

1)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购置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神州腾耀资产变动检查表和出具的说明以及《会计师专项

说明》：“与 2018 年度相比，2019 年度新增固定资产 20.97 万元，新增无形资产 16.73 万元，主要系采购部分零星设备。”

2)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处置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神州腾耀资产变动检查表和出具的说明以及《会计师专项说明》：“2019 年度，神州腾耀处置固定资产，主要原因系发行人客户可靠性(HWV)测试需求减少，部分可靠性实验室测试设备闲置，神州腾耀将该部分闲置设备处置给北京神州泰科科技有限公司。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处置标的	处置合同金额	处置资产成新率	处置资产净值	处置损益
北京神州泰科科技有限公司	可靠性实验室设备	23.01	14.39%	85.89	62.88

(3) 2020 年度

1)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购置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神州腾耀资产变动检查表和出具的说明以及《会计师专项说明》：“与 2019 年度相比，2020 年度新增固定资产 0.94 万元，主要系采购部分零星设备”。

2)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处置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2020 年度，神州腾耀处置部分硬件检测设备给博汇睿远，并最终处置给第三方李偲然，具体情况如下：

在国内手机厂商集中度上升、新机型型号数量逐渐下降、龙头手机厂商主要使用自建硬件检测实验室等行业背景下，2019 年 11 月，发行人计划关停硬件检测认证服务业务，并将相关硬件检测认证设备对外出售。因此，发行人与市场内拟扩容建设硬件检测实验室的企业洽谈，但相关企业认为，该类硬件检测设备已陈旧老化、相关设备不具备 5G 检测能力、配套软件的授权及维保服务即将到期，且相关设备体型大、拆卸安装和调试费用较高，市场价格较低，各方未达成一致意见。

同时，由于硬件检测认证设备分布于神州腾耀、博汇睿远两家主体内，为便于统一对外出售，2020 年 2 月末，发行人将神州腾耀所持硬件检测认证相关设

备处置给博汇睿远。经与潜在受让方持续沟通，2020年3月初，博汇睿远将相关硬件检测认证设备出售给无关联的第三方李偲然。根据博汇睿远经办人员介绍，李偲然曾就职于诺基亚、广东南方检测有限公司，拥有近二十年信息技术及检测认证行业经验和丰富的客户资源，其受让上述硬件检测认证设备后，拟用于其他实验室设备替换及系统改造。

上述资产处置损失均已在合并报表内确认，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最终受让的第三方	处置标的	最终出售的金额	处置资产成新率	处置资产净值	处置损益
李偲然	硬件检测设备	10.00	14.75%	647.76	637.76

随后，发行人经与朱兵充分沟通协商后，就转让博汇睿远100%股权事项达成一致。2020年3月26日，发行人与朱兵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双方将基于博汇睿远截至2020年3月31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及博汇睿远的实际业务情况确定公允的交易对价，由朱兵以公允价格受让博汇睿远100%股权。

3)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其他变动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和《会计师专项说明》：“2020年度，固定资产其他增加金额34.95万元，主要系博汇睿远转让神州腾耀部分设备，该事项属于发行人内部资产转让，其经济利益并未流出发行人。”

(4) 2021年1-6月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和《会计师专项说明》：“2021年1-6月，神州腾耀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无增减变动。”

3、在建工程变动情况

(1) 在建工程新增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和《会计师专项说明》：“报告期内，神州腾耀在建工程增加主要系新增的基建工程及相关配套工程，主要支出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际金额
1	建筑工程	6,175.78

2	室外及配套工程	3,370.03
3	装饰工程	1,133.96
合计		10,679.76

(2) 在建工程减少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和《会计师专项说明》：“报告期内，神州腾耀在建工程增加主要系移动通信测试认证实验室 B、C 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用于出租，发行人将其由在建工程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4、投资性房地产变动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和《会计师专项说明》：“报告期内，神州腾耀投资性房地产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投资性房地产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期初余额	13,884.22	13,980.71	3,300.95	3,300.95
本期增加	-	-	10,679.76	-
本期减少	-	96.49	-	-
期末余额	13,884.22	13,884.22	13,980.71	3,300.95

注：表格中金额均为资产原值。

报告期内，神州腾耀投资性房地产增加主要系移动通信测试认证实验室 BC 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用于出租，发行人将其由在建工程转入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减少主要系对竣工决算金额与暂估金额差异的调整。

综上，报告期内，神州腾耀非流动资产的购置主要系建造移动通信测试认证实验室 B、C 栋项目，非流动资产的处置主要系业务结构的变动，神州腾耀出售其相关硬件测试设备，具有合理性。”

(十) 核查程序和核查结论

1、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了解神州腾耀分立时未出售、2020年3月出售博汇睿远 100% 股权的原因，了解发行人所从事的测试技术服务与博汇睿远的

检测认证服务的区别；查阅 2019 年 11 月朱兵与余浩的沟通记录，了解博汇睿远出售过程及背景；

(2) 取得并核查发行人关于神州腾耀分立事项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文件以及分立协议、资产分割清单，查阅神州腾耀工商登记资料；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业务负责人，了解神州腾耀分立情况；

(3) 取得并核查博汇睿远营业执照及工商登记资料，核查发行人关于转让博汇睿远事项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文件、股权转让协议以及资产评估报告、财务报表、现金日记账，取得朱兵支付的股权转让款转账凭证；查阅致同出具的《会计师专项说明》；

(4) 访谈博汇睿远实际控制人朱兵，了解其收购博汇睿远的原因及背景，了解其股权收购款出资来源，了解博汇睿远业务开展情况；

(5) 获取神州腾耀房产及设备出租合同，了解房屋出租情况，检查合同具体条款，并对房屋及设备出租收入进行重测算；访谈发行人相关负责人并实地走访，确认承租方对神州腾耀所出租房屋的实际用途；

(6) 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了解神州腾耀房产及设备的整体使用情况，并了解其资产的未来使用计划；

(7) 取得并核查神州腾耀的土地出让合同、房屋所有权证、不动产权证，获得神州腾耀提供的租赁合同，并实地走访以了解其对外出租房屋的实际用途；

(8) 获取报告期内神州腾耀主要财务指标，获取其收入及成本明细，并了解神州腾耀主要财务指标及收入成本变动的的原因；获取发行人调整神州腾耀业务的相关会议文件及出具的说明，确认神州腾耀的业务情况；

(9) 获取神州腾耀借款合同，了解发生大额借款资金的具体用途、使用期限等情况，结合核对企业信用报告、检查借款合同，向借款银行书面函证等方式检查其增减变动，同时结合神州腾耀的实际情况，了解发生大额借款的合理性；

(10) 了解神州腾耀报告期内非流动资产的购置、处置及其他变动情况，获取资产购置及处置的相关协议文件，并确认神州腾耀非流动资产的变动是否符合其实际情况。

2、核查结论

经核查：

(1)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和《会计师专项说明》：“发行人为聚焦于软件技术外包服务业务、移动智能终端测试服务中盈利较好的轻资产业务，基于公司战略发展、业务布局和行业变化，于 2020 年 3 月对主要从事检测认证服务的博汇睿远进行剥离，具有合理性；朱兵与慧博云通，基于博汇睿远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及博汇睿远的实际业务情况确定了公允的交易对价，博汇睿远 100% 股权估值价格公允”；

(2) 测试技术服务与检测认证服务在业务模式、客户类型、客户需求、资质及设备要求、服务内容、输出内容及服务模式等领域有所不同，客户需求下滑、5G 检测设备升级所需资本性支出较大等检测认证行业的不利因素对发行人未予出售的测试技术服务业务的影响相对较小；

(3) 博汇睿远具备独立经营能力，业务开展独立于发行人；

(4) 发行人子公司神州腾耀 2008 年 8 月通过出让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并通过建设方式于 2012 年 4 月取得 A 栋，于 2020 年 5 月 B、C 栋测试中心所有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子公司神州腾耀仅将其部分房屋对外出租，该等出租房屋的实际用途仍为移动通信测试认证实验室，与土地出让合同、房屋所有权证、不动产权证所约定用途一致。基于神州腾耀房产、设备的特殊用途及客户的租赁需求，神州腾耀预计未来会继续出租该等房产、设备，同时也在与信通院洽谈向其出售房产、设备的方案；

(5)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和《会计师专项说明》：“报告期内，神州腾耀业务结构发生变化，导致其收入成本结构的变动，符合其实际情况”；

(6) 朱兵受让博汇睿远股权的资金来源为其自有及自筹资金，不涉及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发行人及关联方的情形；

(7)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和《会计师专项说明》：“受应收账款回款不佳及在建工程建造支出较大的影响，神州腾耀存在较大的资金需求，其取得较大金额银行借款的行为，具有合理性”；

(8)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和《会计师专项说明》：“报告期内，神州腾耀非流动资产的购置主要系建造移动通信测试认证实验室 B、C 栋项目，非流动资产的处置主要系业务结构的变动，神州腾耀出售其相关硬件测试设备，具有合理性”。

四、关于发行人收购汇金智融 70% 股权相关事项。根据申报材料及审核问询回复：

(1) 发行人 2019 年 3 月曾计划收购汇金智融 70% 股权，后因法院判决汇金智融作出的关于股权收购的股东会决议、董事会决议不成立，发行人已放弃收购汇金智融。

(2)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汇金智融之间互相存在金额较大的资金拆借，发行人说明相关资金拆借在各期期末均已偿还。

(3) 发行人说明，鉴于汇金智融收购行为存在瑕疵，该行为可能被认定无效且发行人未实际控制汇金智融，发行人未将汇金智融纳入合并报表。发行人将与汇金智融之间的交易视作关联交易进行披露。

请发行人：

(1) 结合与汇金智融（含子公司深圳汇金智融）发生资金拆借时点的具体业务需求，说明发行人与汇金智融相互资金拆借、偿还的具体情况，进一步说明报告期内同时存在较大金额资金拆入、资金拆出的合理性。

(2) 说明在 2019 年 6 月已知悉与汇金智融原股东存在纠纷情况下，发行人 2019 年、2020 年仍然与汇金智融之间存在资金拆借的合理性。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说明针对汇金智融相关资金流水核查所实施的具体程序。（《问询函》9 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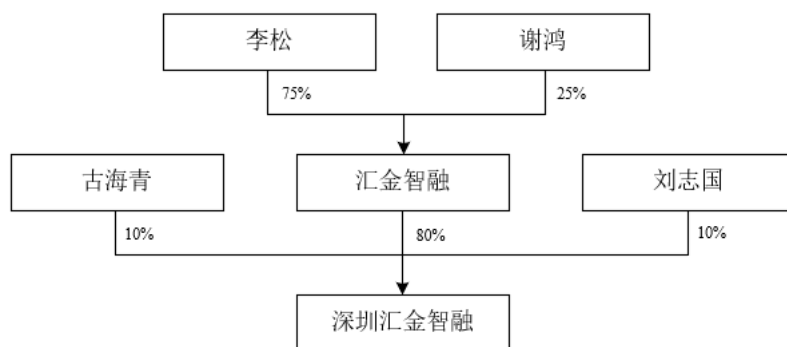
回复：

（一）结合与汇金智融（含子公司深圳汇金智融）发生资金拆借时点的具体业务需求，说明发行人与汇金智融相互资金拆借、偿还的具体情况，进一步说明报告期内同时存在较大金额资金拆入、资金拆出的合理性

1、发行人与汇金智融之间资金拆借的背景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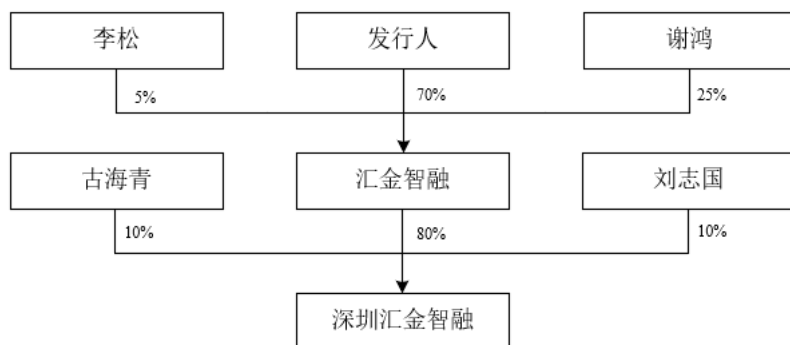
发行人自 2019 年 3 月 25 日至 2020 年 12 月 23 日止为经工商登记的汇金智融股东，关于发行人收购汇金智融过程及相关诉讼纠纷具体如下：

根据汇金智融的工商档案，发行人收购李松所持汇金智融 70% 股权前，汇金智融及其子公司深圳汇金智融的股权结构如下：



2019 年 3 月 25 日，发行人与汇金智融大股东李松签署《转让协议》，约定李松将其持有汇金智融 70% 的股权以 1,400 万元价格转让给发行人。

2019 年 3 月 25 日，汇金智融大股东李松未经谢鸿授权，代签了同意李松向慧博云通转让汇金智融 1,400 万元出资额（占汇金智融 70% 股权）的股东会决议，且后续谢鸿不认可李松的代签行为。同时，谢鸿未以书面形式作出过放弃优先购买权的意思表示。2019 年 3 月 25 日，李松及汇金智融依据代签的股东会决议办理了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变更后汇金智融及其子公司深圳汇金智融的股权结构如下：



2019年6月4日，谢鸿以汇金智融为被告，以李松、慧博云通为第三人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海淀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决确认汇金智融于2019年3月25日作出的股东会决议和董事会决议不成立。2020年10月，海淀法院作出（2019）京0108民初47864号《民事判决书》：“一、确认被告汇金智融（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于2019年3月25日形成的第二届第一次、第二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会决议不成立；二、确认被告汇金智融（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于2019年3月25日形成的第二届第一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会决议不成立。”

根据该《民事判决书》中记载的各方的意见陈述，股东会决议中“谢鸿”的签名系李松代签，除签名外，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其他内容不存在伪造的情况，慧博云通及其实际控制人余浩对于李松代谢鸿签名的事实并不知情。

基于业务发展规划，发行人接受一审判决，放弃收购汇金智融事项，发行人于2020年12月24日与李松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之解除协议》，并已办理完毕汇金智融股权还原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鉴于上述情况，发行人基于审慎性考虑，从会计处理角度，未将汇金智融作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进行处理，并将发行人与汇金智融（及其控股子公司深圳汇金智融，下同）之间的款项拆借作为关联资金拆借进行披露。

2、发行人与汇金智融之间资金拆借的具体用途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汇金智融之间的资金往来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及汇金智融的现金日记账，发行人与汇金智融的按月汇总的资金拆出、拆入情况及拆借具体用途分别列示如下：

（1）发行人向汇金智融拆出资金情况

发行人自 2018 年 12 月至 2020 年 11 月，累计向汇金智融拆出的款项金额为 4,884.27 万元，共计 50 笔。

单位：万元

时间	拆出金额	发行人拆出资金为汇金智融提供财务支持情况
2018 年 12 月	800.00	发行人向汇金智融拆出资金共 4 笔，金额共计 800.00 万元，用于支付服务费及工资等费用
2019 年 2 月	80.00	发行人向汇金智融拆出资金共 1 笔，金额为 80.00 万元，用于支付税费
2019 年 3 月	250.00	发行人向汇金智融拆出资金共 1 笔，金额为 250.00 万元，用于汇金智融及深圳汇金智融发放工资
2019 年 4 月	26.67	发行人向深圳汇金智融拆出资金共 1 笔，金额为 26.67 万元，用于支付社保费、公积金托收、电信费等各项费用
2019 年 5 月	90.00	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慧博软件向汇金智融拆出资金共 3 笔，金额共计 90.00 万元，用于支付工资社保、外部转包费、员工报销款、社保托收等费用
2019 年 6 月	371.60	发行人向汇金智融拆出资金共 4 笔，金额共计 10.00 万元，用于支付贷款利息、报销款、房租、审计费、代办费等费用； 发行人向深圳汇金智融拆出资金共 7 笔，金额共计 361.60 万元，用于支付工资及手续费、补助、电信费、税费、社保及公积金托收、报销款、房租等费用
2019 年 7 月	1,241.00	发行人向汇金智融拆出资金共 7 笔，金额共计 943.00 万元，用于支付社保公积金服务费、社保托收、工资、报销款、汇金智融向深圳汇金智融增资款、员工社保费用、偿还银行贷款等费用； 发行人向深圳汇金智融拆出资金共 5 笔，金额共计 298.00 万元，用于支付银行手续费及服务费用、审计费、工资、报销款、税费等费用
2019 年 8 月	57.00	发行人向汇金智融拆出资金共 3 笔，金额共计 57.00 万元，用于支付个税、报销款、公积金及社保托收、房租等费用
2019 年 9 月	368.00	发行人向汇金智融拆出资金共 4 笔，金额共计 368.00 万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支付税费、报销款、工资、公积金、报销款等费用
2019 年 10 月	340.00	发行人向汇金智融拆出资金共 2 笔，金额共计 340.00 万元，用于支付工资、手续费、采购、报销款、公积金服务费、税费等费用
2019 年 12 月	340.00	发行人向汇金智融拆出资金共 2 笔，金额为 340.00 万元，用于支付税费、工资等费用
2020 年 9 月	200.00	发行人向汇金智融拆出资金共 1 笔，金额为 200.00 万元，用于支付工资等费用
2020 年 11 月	720.00	发行人向汇金智融拆出资金共 5 笔，金额共计 720.00 万元，主要用于支付供应商往来款、工资、报销款、招聘服务费、转包费等费用

(2) 发行人从汇金智融拆入资金情况

发行人自 2018 年 12 月至 2020 年 11 月，累计从汇金智融拆入的款项金额为

3,582.40 万元，共计 11 笔。其中，2020 年之前，发行人从汇金智融拆入的笔数及金额相对较小；2020 年，发行人从汇金智融拆入较多，主要原因系 2020 年之前，汇金智融自身的资金相对紧张，在该期间双方的资金拆借往来，以发行人向汇金智融提供支持为主。

发行人从汇金智融拆入资金，主要系发行人母公司对子公司资金进行集中管理安排的原因。根据发行人于 2016 年 1 月制定并实施的《资金管理办法》，其中第一条规定“总部财务部负责集中管理公司的各类资金。各事业部、分/子公司等分支机构不单独设立财务部，不具有资金管理的职责和权限。”据此，2016 年以来，为更好地制定资金使用计划，满足各子公司流动资金需求，并提高临时闲置资金利用效率，发行人母公司统一对各个子公司的资金进行集中管理。

如上所述，发行人制定《资金管理办法》以来至今，始终对其子公司进行上述统一资金管理安排，在收购并持有汇金智融 70% 股权期间，发行人的资金集中管理安排符合发行人一贯的管理原则，具有合理性。

发行人从汇金智融各月拆入款项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拆入金额	发行人从汇金智融拆入资金情况
2019 年 7 月	910.40	发行人从深圳汇金智融拆入资金共 3 笔，金额共计 910.40 万元，用于购买北京银行及兴业银行货币资金理财产品
2019 年 10 月	303.00	发行人从汇金智融拆入资金共 1 笔，金额为 303.00 万元，用于购买兴业银行货币资金理财产品
2020 年 1 月	1,560.00	发行人从汇金智融拆入资金共 2 笔，金额共计 1,560.00 万元，用于购买民生银行货币资金理财产品、支付工程款、税费、装修费等费用
2020 年 2 月	40.00	发行人从汇金智融拆入资金共 1 笔，金额为 40.00 万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
2020 年 3 月	19.00	发行人从汇金智融拆入资金共 1 笔，金额为 19.00 万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
2020 年 4 月	550.00	发行人从汇金智融拆入资金共 2 笔，金额共计 550.00 万元，用于购买兴业银行货币资金理财产品、支付工资等费用
2020 年 9 月	200.00	发行人从汇金智融拆入资金共 1 笔，金额共计 200.00 万元，用于购买民生银行货币资金理财产品

3、报告期内同时存在较大金额资金拆入、资金拆出的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金拆借明细、银行流水，报告期内同时存在较大金额资金拆入、资金拆出具有合理性，主要原因系发行人为汇金智融提供资金支持以满

足其临时性资金周转需求，并在汇金智融资金盈余时按照对子公司统一管理方式进行了资金归集和调配，具体如下：

（1）资金拆出：由于汇金智融（及其子公司深圳汇金智融，下同）主要客户结算周期较长，汇金智融存在客户回款与支付工资、房租、日常费用等经营支出不匹配，从而导致临时性资金周转需求，发行人向汇金智融拆出资金，主要用于汇金智融发放工资、日常费用报销、缴纳社保及税费、支付房租、支付贷款及贷款利息等各项费用。

（2）资金拆入：在汇金智融收到客户回款且存在资金盈余时，为提高资金管理及使用效率，发行人按照对子公司的统一管理方式，对汇金智融资金进行了资金归集和统一调配，从汇金智融拆入资金，主要用于购买银行货币资金理财产品、支付在建工程建设尾款等。

因此，发行人虽基于审慎性考虑，从会计处理角度，未将汇金智融作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进行处理，并将发行人与汇金智融之间的款项拆借作为关联方资金拆借进行披露，但发行人与汇金智融之间资金拆借往来的实质为发行人作为汇金智融经工商登记的股东，统筹协调汇金智融在日常经营过程中的资金需求。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汇金智融之间的资金拆借款均通过银行转账方式进行清偿且在各年末均已结清，2020年12月以来不存在资金拆借。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发行人于2021年3月2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1年4月15日召开的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对慧博云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近三年（2018-2020年）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对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上述关联交易的公允性进行了确认。

综上，汇金智融存在资金周转需求时，发行人向汇金智融提供资金支持；汇金智融存在资金盈余时，发行人按照对子公司的统一管理方式，对汇金智融进行资金归集和统一调配。因此，报告期内存在资金拆入、资金拆出情形，具有合理性。

(二) 说明在 2019 年 6 月已知悉与汇金智融原股东存在纠纷情况下，发行人 2019 年、2020 年仍然与汇金智融之间存在资金拆借的合理性

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余浩、财务负责人刘芳，发行人自 2019 年 3 月至 2020 年 11 月期间，原计划通过股权收购的方式取得汇金智融控股权，但随着相关纠纷及诉讼事项的进展，发行人最终放弃了该项收购。在接近两年的期间，在计划收购、出现纠纷、应对诉讼、放弃收购的过程中，发行人与汇金智融之间的资金拆借与当时发行人对于该事件的预期和判断有直接关系，具体说明如下：

1、计划收购阶段：2018 年 12 月至 2019 年 3 月，发行人拟收购汇金智融 70% 股权

汇金智融成立于 2016 年，是招商银行的软件外包业务供应商之一，与民生银行、浦发银行等金融机构建立了业务合作关系，其核心业务团队在金融软件外包领域有一定的业务和技术积累。

2018 年 12 月，鉴于汇金智融日常经营存在暂时性资金缺口，汇金智融大股东李松基于个人事业发展规划，拟转让控股权。考虑到收购汇金智融有助于进一步整合金融科技领域的业务和技术资源，能够加强发行人面向金融行业的服务能力及拓展力度，发行人拟向李松收购汇金智融 70% 股权。

发行人经与汇金智融大股东李松持续协商，于 2019 年 3 月 25 日，与其签署《转让协议》，约定李松将其持有汇金智融 70% 的股权以 1,400 万元价格转让给发行人。

基于上述背景，发行人在与李松洽谈股权收购事宜期间，虽然暂时未取得汇金智融的股权，但为了避免汇金智融因资金紧张而出现无法发放员工工资的情况，发行人分别于 2018 年 12 月、2019 年 2 月，向汇金智融提供了资金支持。

2、出现纠纷阶段：2019 年 3 月至 2019 年 6 月，汇金智融小股东谢鸿认为股权转让对应决议文件中的签名系李松代其所签，主张该次股权转让无效

2019 年 3 月 25 日，汇金智融大股东李松未经谢鸿授权，代签了同意李松向慧博云通转让汇金智融 1,400 万元出资额(占汇金智融 70% 股份)的股东会决议，同日，李松及汇金智融依据代签的股东会决议办理了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2019年4月，汇金智融小股东谢鸿提出，该项股权转让对应的股东会决议中谢鸿的签名系李松代签，因此，其主张该次股权转让无效。经发行人向李松了解，该次股权转让对应的股东会决议中，谢鸿的签名确系李松代签，且李松事先并未告知发行人。因此，发行人认为，该次股权转让存在瑕疵，但仍长期看好汇金智融的价值，并希望推动该事项的协商解决。发行人与谢鸿及其丈夫魏建华进行了多次沟通，经沟通，发行人与谢鸿收购其股权事项所涉及的估值、业绩对赌、竞业禁止等方面未达成一致意见。在此期间，由于客户回款、经营支出（支付工资、房租、日常费用等）需求不匹配，汇金智融存在临时性资金周转需求。因此，发行人继续向汇金智融提供了资金支持，用于汇金智融发放工资、日常费用报销、支付房租、支付贷款利息等。

3、诉讼阶段：2019年6月至2020年10月，谢鸿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决汇金智融收购决议不成立

2019年6月4日，谢鸿以汇金智融为被告，以李松、慧博云通为第三人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决确认汇金智融于2019年3月25日作出的股东会决议和董事会决议不成立。

发行人在谢鸿对该项股权转让提出异议之前，未曾知晓前述决议文件上谢鸿签名系李松代签的事实，但是，发行人经咨询律师后认为：

（1）本次股东会决议有代签的瑕疵，但由于李松仍希望向发行人转让其所持汇金智融70%股权，发行人可待汇金智融董事会、股东会重新履行审议程序后，继续受让李松所持汇金智融70%股权；

（2）根据《公司法》，谢鸿享有优先购买权。但是，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四）》第二十一条规定，谢鸿自知道或应当知道行使优先购买权的同等条件之日起三十日内没有主张，且发行人经工商登记为汇金智融股东已超过一年，因此，谢鸿已超出主张优先购买权的法定期限，其无权再主张按照同等条件优先受让汇金智融股权，即便股权转让事项的股东会决议由于代签存在瑕疵，但发行人与李松之间双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依然合法有效；

（3）即使谢鸿关于2019年3月25日股东会决议和董事会决议不成立的诉

请获得法院支持，但在谢鸿已丧失优先购买权，发行人与李松之间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仍合法有效的情况下，谢鸿胜诉导致发行人最终无法实施收购汇金智融 70% 股权的可能性较低。

基于上述分析，发行人认为，即便汇金智融股权转让决议文件存在代签的瑕疵，股东会决议效力存在问题，但发行人能够继续持有汇金智融 70% 股权。此外，发行人还可以待汇金智融董事会、股东会重新履行审议程序后，规范受让李松所持汇金智融 70% 股权，以最终实施该次收购。

在此期间，发行人向汇金智融拆出资金主要由于：汇金智融主要客户结算周期较长，汇金智融存在客户回款与支付工资、房租、日常费用等经营支出不匹配，从而导致临时性资金周转需求，发行人向汇金智融提供了资金支持；汇金智融向发行人拆出资金主要系由于发行人为提高资金管理及使用效率，按照对子公司的统一管理方式，对汇金智融资金进行了资金归集和统一调配。

4、放弃收购阶段：2020 年 10 月至 2020 年 11 月，发行人开始考虑并最终放弃收购汇金智融 70% 股权

根据《民事判决书》和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李松，随着诉讼进程的推进，各方提出了自身主张：1、李松认为，其与谢鸿的配偶魏建华就转让汇金智融 70% 股权事项进行过沟通，并提供了与魏建华的相关微信聊天记录；同时，李松电话通知了魏建华关于召开股东会及股权转让的事项，并将最后股东会决议的内容告知了魏建华，魏建华当时未提出反对意见。鉴于谢鸿相关股权事宜均由魏建华代为办理，因此，李松主张其代签行为应视为已取得谢鸿同意。2、谢鸿认为，其未曾收到过召开股东会会议的通知，也不清楚相关决议的内容，相关股东会决议上的“谢鸿”签名为他人代签，其本人并不认可。3、慧博云通及其实际控制人余浩对于李松代谢鸿签名的事实并不知情，股东会决议文件由李松提供，且除了签名外股东会、股东会决议内容并不存在伪造的情形。

2020 年 5 月以来，多家发行人客户或招标代理机构，曾收到内容为“发行人法定代表人余浩与李松的哥哥李青串谋，伪造汇金智融股东会和董事会决议，篡改公司章程、非法转移汇金智融资金、控制汇金智融对其实施迫害行为”等的举报信，企图通过恶意举报对发行人业务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相关客户或招标代理

机构向发行人进行了核实和了解，发行人的业务及法律合规人员，就该等事项逐项向相关客户发送书面澄清和说明函，耗费了较多时间精力，虽未造成主要客户资源流失，但该类举报客观上对发行人商业信誉也造成了一定负面影响。

同时，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为减少汇金智融股权纠纷事项的负面影响并避免继续耗费精力，发行人对收购汇金智融 70% 股权事项进行了综合评估，并最终放弃了收购汇金智融 70% 股权的计划。

2020 年 11 月，北京海淀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判决汇金智融于 2019 年 3 月 25 日作出的股东会决议和董事会决议不成立。发行人基于前述考虑，与李松协商并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之解除协议》，放弃收购汇金智融事项。2020 年 12 月 23 日，汇金智融的股权结构、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等工商登记事项已恢复至发行人收购股权前的状态。2020 年 12 月以来，发行人与汇金智融及其子公司深圳汇金智融之间不再存在任何资金拆借。

（三）核查情况

1、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发行人资金拆借的明细，结合银行流水，逐项核查资金拆入后的实际用途及去向，以及后续资金归还与清偿情况；了解资金拆借发生的具体原因、必要性，资金拆借所履行的内部审批程序；获取发行人往来明细表，核查其款项性质、形成原因；

（2）获取发行人对应账户的银行流水，核对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与汇金智融的银行流水与发行人有关账面记录是否一致；对已获取的银行流水、资金日记账进行双向核对，从资金日记账记录追查至银行流水，将银行流水流入流出记录追查至资金日记账；获取各笔资金拆借的收款凭证及付款凭证，将银行电子回单与收款付款凭证进行双向核对，核对银行流水号，关注单位名称、金额、印章是否一致；

（3）获取汇金智融资金日记账，逐项核查每笔资金拆入的实际用途及去向，以及后续资金归还与清偿情况；通过确认账面可用资金余额，了解资金拆借发生的具体原因、必要性；

(4) 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余浩、财务负责人刘芳、汇金智融大股东李松访谈,了解慧博云通收购汇金智融的过程、发行人与汇金智融之间的资金拆借情况;

(5) 查阅发行人《资金管理办法》《财务规范化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和管理制度,了解发行人母公司统一对各子公司的资金进行集中管理情况;

(6) 获得并核查汇金智融的工商信息、法院作出的民事判决书、发行人与李松签署的《转让协议》及《股权转让协议之解除协议》,了解发行人收购汇金智融股权及退出汇金智融的情况。

2、核查结论

经核查:

(1) 发行人存在向汇金智融拆入、拆出资金的情形,用于日常经营活动或资金周转所需,具有合理性;发行人与汇金智融之间的资金拆借款在当年末均以银行转账的方式清偿,且经财务负责人及经办人员审批;

(2) 发行人在 2019 年 6 月已知悉与汇金智融原股东存在纠纷情况下,鉴于发行人为善意第三人、谢鸿已超出主张优先购买权的法定期限、发行人与李松签订的股权转让合法有效,发行人能够继续持有汇金智融 70% 股权,因此为满足日常经营活动或资金周转所需,发行人与汇金智融之间继续存在资金拆借事项具有合理性;2020 年 11 月海淀法院作出一审判决,2020 年 12 月发行人基于业务发展规划放弃收购汇金智融事项,2020 年 12 月以来发行人与汇金智融及其子公司深圳汇金智融之间不再存在资金拆借。

五、关于毛利率。根据申报资料和审核问询回复:

(1)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客户 A 和客户 B 的毛利率在 2020 年增长较多;对客户 C 的毛利率较低且波动较大,解释原因为合作期初公司报价普遍较低,而事实上发行人与其自 2011 年就已经开始合作,合作时间较长。

(2)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4.87%、24.82%、29.54% 和 23.05%。发行人解释称,营业成本主要为人力成本,受益于 2020 年国家实施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2020 年毛利率较 2019 年上升。随着社保减免政策的退出,2021 年上半年毛利率较 2020 年相应降低。而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

率在 2020 年和 2021 年并未出现较大变化。

(3) 测试技术服务-实验室测试毛利率自 2019 年大幅增加，主要是该类业务高毛利率客户收入占比增加。

请发行人：

(1) 详细说明对客户 A 和客户 B 的毛利率在 2020 年增长较多且高于其他主要客户的原因及合理性；详细说明发行人与客户 C 合作较长时间，但 2018 年和 2019 年毛利率仍远低于整体毛利率的原因及合理性，报告期内毛利率波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相关业务招标具体情况，说明业务合规性。

(2) 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成本构成及变动、其他对毛利率的影响因素，详细说明发行人 2020 年和 2021 年上半年毛利率变动趋势及幅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较大差异的合理性。

(3) 结合业务类型及业务模式，说明发行人价格形成机制、目标毛利率的确定及调整方式；量化分析不同类型业务毛利率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4) 测试技术服务-实验室测试不同毛利率客户及收入占比，高毛利率客户的具体情况，包括名称、成立时间、注册资本、股权结构、主营业务、与发行人合作时间、发行人销售金额占其采购金额的比例，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实质或潜在的关联关系；结合定价机制、具体成本构成等内容，详细说明发行人对某些客户能获取较高毛利的原因及合理性，不同客户毛利率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核查情况。（《问询函》13 题）

回复：

(一)详细说明对客户 A 和客户 B 的毛利率在 2020 年增长较多且高于其他主要客户的原因及合理性；详细说明发行人与客户 C 合作较长时间，但 2018 年和 2019 年毛利率仍远低于整体毛利率的原因及合理性，报告期内毛利率波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相关业务招标具体情况，说明业务合规性。

1、发行人对客户 A 的毛利率在 2020 年增长较多且高于其他主要客户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会计师专项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客户 A 的收入类型主要为软件开发人员技术服务。2020 年度，发行人对客户 A 的毛利率变化原因如下：

(1) 客户 A 于 2020 年对发行人部分级别员工的服务单价进行上调，提高了发行人 2020 年对客户 A 的毛利率

客户 A 作为发行人长期战略合作客户之一，发行人为客户 A 提供软件开发技术人员服务的人员相对稳定，根据历史期间的合作惯例，双方一般每两年重新签订员工费率表（也即不同级别的人月服务单价），客户 A 根据不同岗位职级对发行人部分级别的员工调价，2020 年因调价因素使得发行人增加了对其收入金额为 388.64 万元。同时，发行人 2020 年对服务于客户 A 的部分技术人员进行调薪，因调薪因素增加了发行人 2020 年人工成本为 122.49 万元。2020 年发行人对客户 A 增加的收入高于发行人增加的人工成本，从而提高了发行人 2020 年对客户 A 的毛利率。

(2) 2020 年社保减免政策降低了发行人人工成本支出，提高了 2020 年毛利率

2020 年受益于国家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优惠措施，发行人对客户 A 的人工成本支出减少约为 160.09 万元，相应提高了发行人 2020 年对客户 A 的整体毛利率。

以上两个因素导致发行人 2020 年对客户 A 的毛利率增长较多。

由于发行人 2020 年对客户 A 的毛利率上升除了受益于社保减免因素导致人工成本下降外，还包括客户调价因素，该因素系相较于其他主要客户特有的因素，

故发行人 2020 年客户 A 增加的毛利率高于其他主要客户。

综上，发行人对客户 A 的毛利率在 2020 年增长较多且高于其他主要客户与发行人的实际情况相符，具有合理性。”

2、发行人对客户 B 的毛利率在 2020 年增长较多且高于其他主要客户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会计师专项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业务负责人，“发行人主要为客户 B 提供软件开发人员技术服务、测试技术服务。2019 年及 2020 年发行人对客户 B 的毛利率较 2019 年的毛利率增长幅度较大，主要原因如下：

(1) 2020 年，部分项目由培训期进入服务期，毛利率相应提高

2019 年，发行人在原有的客户 B 业务的基础上，承接了其软件系统管理及运行维护服务项目，为了保证服务质量并熟悉客户的服务系统环境，发行人为该项目提前储备了技术实施人员并对员工进行培训，员工在培训完成后投入对客户的服务，培训期间发行人需正常支付发行人员工薪酬，相关成本由发行人承担，后续项目人员开始正式为客户 B 提供服务之后，客户 B 按照合同约定向发行人付费。

由于该项目的培训阶段主要在 2019 年，因此，该项目于 2019 年的毛利率明显低于 2020 年，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软件系统管理及运行维护服务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项目收入	1,494.66	1,326.51
毛利率	XX	XX

随着培训期逐步结束，叠加前期发行人对该类业务的投入与积累带来技术实力的增强、人员储备效用的释放，2020 年该业务的毛利率上升，从而提高了发行人 2020 年对客户 B 的整体毛利率。

(2) 2020 年社保减免政策降低了发行人人工成本支出，提高了 2020 年毛利率

2020 年受益于国家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优惠措施，发行人对客户 B 的人工成本支出减少约为 180.31 万元，提高了发行人 2020 年对客户 B 的整体毛

利率。

以上两个因素导致发行人 2020 年对客户 B 的毛利率增长较多，发行人 2020 年对客户 B 的毛利率上升原因合理。

由于发行人 2020 年对客户 B 的毛利率上升除了受益于社保减免因素导致人工成本下降外，还包括由于部分项目前期投入减少导致 2020 年毛利率上升，该因素系相较于其他客户特有的因素，故发行人 2020 年对客户 B 增加的毛利率高于其他主要客户。

综上，发行人对客户 B 的毛利率在 2020 年增长较多且高于其他主要客户与发行人的实际情况相符，具有合理性。”

3、详细说明发行人与客户 C 合作较长时间，但 2018 年和 2019 年毛利率仍远低于整体毛利率的原因及合理性，报告期内毛利率波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相关业务招标具体情况，说明业务合规性。

根据《会计师专项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业务负责人，“发行人主要为客户 C 提供测试技术服务、软件研发人员技术服务，2018 年及 2019 年毛利率低于整体毛利率，主要系为持续与战略客户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对其测试技术服务的报价较低，报告期初，低毛利项目占比较高。客户 C 报告期内毛利率波动较大，主要原因系发行人对客户 C 的业务均通过招投标形式取得，在每次招投标中，由于发行人结合竞争情况，对客户 C 不同年度报价金额不同、收入规模不同以及受 2020 年社保减免的影响，发行人各年度对客户 C 的毛利率存在一定的波动”。

发行人与客户 C 不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内对客户 C 的所有业务均通过招投标的方式、按照市场化竞争方式取得，发行人取得客户 C 业务的过程合法合规，不存在通过关联方或其他方式为发行人提供业务机会或利益的情形。

(二) 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成本构成及变动、其他对毛利率的影响因素，详细说明发行人2020年和2021年上半年毛利率变动趋势及幅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较大差异的合理性。

1、2020年、2021年上半年，发行人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变动情况

经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和年报等公开数据，2020年、2021年1-6月，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及变动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21年1-6月毛利率较2020年变动	2020年毛利率较2019年变动
法本信息	25.70%	28.42%	29.33%	-2.72%	-0.90%
博彦科技	24.03%	24.06%	21.52%	-0.03%	2.54%
中软国际	27.50%	29.21%	29.76%	-1.71%	-0.55%
润和软件	30.65%	29.52%	26.62%	1.13%	2.90%
诚迈科技	23.73%	23.31%	26.07%	0.42%	-2.77%
软通动力	24.62%	27.22%	26.87%	-2.60%	0.35%
可比公司平均值	26.03%	26.96%	26.69%	-0.92%	0.26%
慧博云通 (主营业务毛利率)	23.05%	29.54%	24.82%	-6.49%	4.72%

(1) 发行人2020年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变动趋势一致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和《会计师专项说明》，“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由2019年的24.82%上升至2020年的29.54%，毛利率呈现上升的趋势。

同行业可比公司中，博彦科技、润和软件、软通动力等公司2020年的毛利率均呈现上升的趋势，同行业可比公司整体毛利率平均值由2019年的26.69%上升至2020年的26.96%，发行人2020年毛利率的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变动趋势一致，但发行人毛利率上升的幅度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的上升幅度。”

(2) 发行人2021年1-6月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变动趋势一致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和《会计师专项说明》，“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由

2020 年的 29.54% 下降至 2021 年上半年的 23.05%，毛利率呈现下降的趋势。

同行业可比公司中，法本信息、博彦科技、中软国际、软通动力等公司 2021 年上半年的毛利率均呈现下降的趋势，同行业可比公司整体毛利率平均值由 2020 年的 26.96% 下降至 2021 年上半年的 26.03%，发行人 2021 年毛利率的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变动趋势一致，但发行人毛利率下降的幅度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的下降幅度。”

2、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成本构成及变动、其他对毛利率的影响因素，详细说明公司 2020 年、2021 年上半年毛利率变动幅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较大差异的合理性

(1) 发行人 2020 年毛利率变动幅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分析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和《会计师专项说明》，经本所律师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和年报等公开数据，并访谈发行人业务负责人：“由于信息技术外包行业主要基于技术实施人员向客户提供服务，同行业可比公司中，职工薪酬占收入的比重均处于较高的水平。为了进一步分析职工薪酬的占比变化情况，根据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公开信息，各企业 2020 年与 2019 年的成本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变动
		金额	占收入比重	金额	占收入比重	
软通动力	职工薪酬	889,386.98	68.52%	710,904.14	67.19%	1.32%
	外包费	17,332.21	1.34%	22,191.95	2.10%	-0.76%
	租赁物业费	16,639.97	1.28%	18,690.53	1.77%	-0.48%
	差旅费	10,954.64	0.84%	11,442.05	1.08%	-0.24%
	折旧摊销	5,959.68	0.46%	6,303.83	0.60%	-0.14%
	办公及其他费用	4,475.29	0.34%	4,208.55	0.40%	-0.05%
	主营业务成本	944,748.77	72.78%	773,741.05	73.13%	-0.35%
	主营业务毛利率	27.22%		26.87%		0.35%
法本信息	人工成本	134,553.86	69.11%	90,386.01	69.17%	-0.06%
	其他费用	4,805.12	2.47%	1,963.09	1.50%	0.97%
	主营业务成本	139,358.97	71.58%	92,349.10	70.67%	0.90%

公司名称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变动
		金额	占收入比重	金额	占收入比重	
	主营业务毛利率	28.42%		29.33%		-0.90%
润和软件	员工薪酬	137,192.05	56.25%	115,001.43	55.39%	0.87%
	采购成本	23,759.84	9.74%	23,856.88	11.49%	-1.75%
	项目实施费用	10,939.55	4.49%	13,511.53	6.51%	-2.02%
	主营业务成本	171,891.45	70.48%	152,369.84	73.38%	-2.90%
	主营业务毛利率	29.52%		26.62%		2.90%
诚迈科技	职工薪酬	47,680.89	51.00%	37,160.12	56.50%	-5.50%
	技术服务费	13,640.71	14.59%	9,718.93	14.78%	-0.19%
	交通差旅费	680.81	0.73%	892.42	1.36%	-0.63%
	折旧	124.39	0.13%	147.06	0.22%	-0.09%
	其他	756.77	0.81%	511.10	0.78%	0.03%
	材料	8,820.21	9.43%	193.95	0.29%	9.14%
	主营业务成本	71,703.77	76.69%	48,623.58	73.93%	2.77%
	主营业务毛利率	23.31%		26.07%		-2.77%
博彦科技	人工成本	277,928.48	65.04%	245,261.92	67.13%	-2.09%
	其他	46,602.28	10.90%	41,476.32	11.35%	-0.45%
	主营业务成本	324,530.76	75.94%	286,738.24	78.48%	-2.54%
	主营业务毛利率	24.06%		21.52%		2.54%
慧博云通	职工薪酬	39,093.01	57.97%	32,323.00	61.07%	-3.10%
	差旅费	2,051.29	3.04%	2,211.58	4.18%	-1.14%
	第三方技术服务	2,239.18	3.32%	1,986.72	3.75%	-0.43%
	测试成本	2,246.13	3.33%	1,406.36	2.66%	0.67%
	办公场地及折旧	990.59	1.47%	1,084.50	2.05%	-0.58%
	其他	890.36	1.32%	779.51	1.47%	-0.15%
	主营业务成本	47,510.56	70.46%	39,791.67	75.18%	-4.73%
	主营业务毛利率	29.54%		24.82%		4.73%

注 1：可比公司中软国际未披露成本构成，因此上表未列示中软国际的情况

发行人 2020 年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19 年上升幅度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原因系发行人 2020 年主营业务成本中职工薪酬占比大幅下降，职工薪酬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由 2019 年的 61.07% 下降至 2020 年的 57.97%，占比下降 3.10%，除诚迈科技外，发行人 2020 年职工薪酬占收入比重下降幅度高于同行业其他可

比公司，主要原因系发行人整体规模相对较小，受益于社保减免优惠政策的力度更大。

诚迈科技的收入、总资产及人员规模与发行人较为相近，其职工薪酬占收入比重较 2019 年减少 5.5%，与发行人 2020 年职工薪酬占收入比重下降幅度较为接近，诚迈科技受社保减免优惠政策影响导致职工薪酬成本的变动趋势与发行人基本一致。2020 年诚迈科技毛利率未出现大幅上升的情况，主要原因系诚迈科技部分收入来源于软硬件产品的开发与销售，2020 年其材料费占收入的比重较 2019 年增加 9.14%，导致诚迈科技 2020 年整体毛利率下降。

综上，除诚迈科技外，发行人的收入、总资产及人员规模显著低于同行业其他可比公司，发行人享受的社保减免政策幅度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经测算，2020 年因社保减免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减少了约 1,780.02 万元，使得发行人 2020 年的毛利率大幅上升且上升幅度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具有合理性。”

(2) 发行人 2021 年上半年毛利率变动幅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分析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和《会计师专项说明》，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业务负责人：“发行人 2021 年 1-6 月毛利率较 2020 年大幅度下降，下降幅度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原因系：发行人 2020 年享受社保减免优惠政策力度大，导致 2020 年人工成本大幅度降低，而 2021 年随着社保减免优惠政策的退出，发行人人工成本相应上涨；2021 年上半年，发行人对华为海思的收入及毛利率大幅下降，拖累主营业务毛利率；此外，发行人处于快速发展阶段，2020 年末以来持续扩大人员规模，扩张阶段初期毛利率相对较低，导致发行人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整体毛利率受到一定的不利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1) 社保减免优惠政策的影响分析

根据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公开信息，各企业 2020 年与 2021 年 1-6 月的成本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项目	2021 年度 1-6 月		2020 年度		变动
		金额	占收入比重	金额	占收入比重	
软通动力	职工薪酬	546,799.32	71.70%	889,386.98	68.52%	3.18%

公司名称	项目	2021 年度 1-6 月		2020 年度		变动
		金额	占收入比重	金额	占收入比重	
	外包费	10,597.13	1.39%	17,332.21	1.34%	0.05%
	租赁物业费	4,551.45	0.60%	16,639.97	1.28%	-0.69%
	差旅费	6,874.85	0.90%	10,954.64	0.84%	0.06%
	折旧摊销	4,775.79	0.63%	5,959.68	0.46%	0.17%
	办公及其他费用	1,472.54	0.19%	4,475.29	0.34%	-0.15%
	主营业务成本	575,071.08	75.41%	944,748.77	72.78%	2.62%
	主营业务毛利率	24.59%	-	27.22%	-	-2.62%
法本信息	人工成本	98,807.63	71.36%	134,553.86	69.11%	2.25%
	其他费用	4,126.85	2.98%	4,805.12	2.47%	0.51%
	主营业务成本	102,934.48	74.34%	139,358.97	71.58%	2.76%
	主营业务毛利率	25.66%	-	28.42%	-	-2.76%
润和软件	员工薪酬	69,677.19	55.48%	137,192.05	56.25%	-0.77%
	采购成本	11,080.84	8.82%	23,759.84	9.74%	-0.92%
	项目实施费用	6,334.47	5.04%	10,939.55	4.49%	0.56%
	主营业务成本	87,092.50	69.35%	171,891.45	70.48%	-1.13%
	主营业务毛利率	30.65%	-	29.52%	-	1.13%
诚迈科技	职工薪酬	35,740.22	59.29%	47,680.89	51.00%	8.29%
	技术服务费	6,019.49	9.99%	13,640.71	14.59%	-4.60%
	交通差旅费	562.80	0.93%	680.81	0.73%	0.21%
	折旧	122.60	0.20%	124.39	0.13%	0.07%
	其他	670.83	1.11%	756.77	0.81%	0.30%
	材料	2,778.85	4.61%	8,820.21	9.43%	-4.82%
	主营业务成本	45,894.79	76.14%	71,703.77	76.69%	-0.56%
	主营业务毛利率	23.86%	-	23.31%	-	0.56%
博彦科技	人工成本	184,424.39	75.97%	277,928.48	65.04%	0.03%
	其他			46,602.28	10.90%	
	主营业务成本	184,424.39	75.97%	324,530.76	75.94%	0.03%
	主营业务毛利率	24.03%	-	24.06%	-	-0.03%
慧博云通	职工薪酬	26,848.44	68.16%	39,093.01	57.97%	10.19%
	差旅费	559.61	1.42%	2,051.29	3.04%	-1.62%
	第三方技术服务	1,564.72	3.97%	2,239.18	3.32%	0.65%

公司名称	项目	2021 年度 1-6 月		2020 年度		变动
		金额	占收入比重	金额	占收入比重	
	测试成本	661.39	1.68%	2,246.13	3.33%	-1.65%
	办公场地及折旧	436.64	1.11%	990.59	1.47%	-0.36%
	其他	237.52	0.60%	890.36	1.32%	-0.72%
	主营业务成本	30,308.32	76.95%	47,510.56	70.46%	6.49%
	主营业务毛利率	23.05%		29.54%		-6.49%

注 1：法本信息、诚迈科技 2021 年 1-6 月仅披露了营业成本构成明细，未披露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明细，故 2021 年 1-6 月的成本构成及占比采用营业成本数据及占营业收入比重；

注 2：博彦科技 2021 年上半年报告未披露成本构成明细，故合并列示；

注 3：可比公司中软国际未披露成本构成，因此上表未列示中软国际的情况。

发行人 2021 年上半年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20 年下降幅度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原因系发行人 2021 年上半年主营业务成本中职工薪酬占比大幅增加，职工薪酬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由 2020 年的 57.97% 增长至 2021 年上半年的 68.16%，占比增长 10.19%，除诚迈科技外，发行人 2021 年上半年职工薪酬占收入比重增加幅度明显高于同行业其他可比公司，主要原因系发行人 2020 年受益于社保减免优惠政策的力度较同行业可比公司更大。

除诚迈科技外，发行人的收入、总资产及人员规模显著低于同行业其他可比公司，发行人享受的社保减免政策幅度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经测算，2020 年因社保减免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减少了约 1,780.02 万元。2021 年 1-6 月，随着社保减免政策的退出，发行人及同行业公司不再享受该等优惠政策，发行人人工成本大幅上涨且上涨幅度高于同行业其他可比公司。

诚迈科技的收入、总资产及人员规模与发行人较为相近，2021 年上半年随着社保减免优惠政策的退出，诚迈科技科技的职工薪酬占收入比重较 2020 年增加 8.29%，与发行人 2021 年 1-6 月职工薪酬占收入比重增长的幅度 10.19% 较为接近，诚迈科技受社保减免优惠政策影响导致职工薪酬成本的变动趋势与发行人基本一致。2021 年上半年诚迈科技毛利率未出现大幅下降的情况，主要原因系诚迈科技部分收入来源于软硬件产品的开发与销售，2021 年上半年其技术服务费、材料费占收入的比重较 2020 年大幅度下降，下降幅度分别为 4.60%、4.82%，导致诚迈科技 2021 年上半年综合毛利率未出现大幅下降的情况。

2) 发行人 2021 年上半年对华为海思的收入及毛利率大幅下降，拖累主营业

务毛利率

发行人主要为华为海思提供外场测试服务。在中美贸易摩擦的背景下，美国针对华为的制裁导致华为高端芯片供应受限，华为海思作为华为体系内从事芯片研发业务的经营主体面临较大的压力。因此，自 2020 年下半年以来华为海思大幅缩减了其芯片测试服务的采购规模，发行人 2021 年上半年对华为海思的收入规模较 2020 年上半年同期收入规模大幅度下降，部分员工在发行人内部转岗，发行人服务于华为海思的团队人数逐渐减少，人均收入的下降幅度高于人均成本的下降幅度，毛利率也随之下降。

2021 年 1-6 月份发行人对华为海思的收入为 431.05 万元，较上年同期收入金额 3,019.09 万元下降了 2,588.04 万元，收入规模及毛利率的大幅下降，降低了发行人 2021 年上半年的主营业务整体毛利率。

3) 发行人业务扩张，人员增加较快使得前期成本上升，影响毛利率水平

发行人为了继续加强在金融、互联网、汽车等行业的开拓能力和交付能力，进一步促进发行人业务的快速增长，自 2020 年末以来，发行人持续扩大业务团队规模，技术实施人员大幅增加，发行人技术实施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1 年 6 月末	2020 年末	变动
技术实施人员数量	3,260	2,716	544

发行人技术实施人员规模大幅增加，根据行业一般的惯例及业务特点，拓展新业务的初期，发行人的前期投入、业务人员储备费用等都会相应增加，使发行人的成本相应上升。因此，2021 年 1-6 月发行人整体毛利率受到一定的不利影响。

综上，发行人 2020 年毛利率较 2019 年毛利率大幅度上升且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上升的幅度，2021 年 1-6 月毛利率较 2020 年大幅度下降且下降幅度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符合发行人的实际经营情况，具有合理性。”

(三) 结合业务类型及业务模式，说明发行人价格形成机制、目标毛利率的确定及调整方式；量化分析不同类型业务毛利率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1、发行人不同业务的业务类型及业务模式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和《会计师专项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业

务负责人：“发行人主要为客户提供软件技术外包服务及移动智能终端测试服务，不同业务的业务模式如下所示：”

业务板块	业务类型	业务模式
软件技术外包服务	软件开发人员技术服务	①根据客户的需求，发行人安排软件开发人员在客户软件开发过程中指定的环节提供技术服务，并收取技术服务费的服务模式； ②一般由客户或双方共同管理项目进度、人员安排、质量控制等相关工作； ③一般为客户提供长期服务，发行人一般根据不同技术级别软件开发人员的人月/人天单价和工作量收取技术服务费； ④既可以在客户现场完成，也可以不在客户现场完成。
	软件定制开发及解决方案服务	①客户将其定制化软件的整体或部分以固定金额委托发行人开发，发行人通过项目开发的方式向客户提供服务，并收取技术服务费的服务模式； ②一般由发行人自主管理项目进度、人员安排、质量控制等相关工作，并通过严格的软件开发流程与质量控制标准，合理保证项目交付质量；
移动智能终端测试服务	测试技术服务	①根据客户的需求，发行人安排测试人员为客户指定的产品提供测试服务，并收取测试服务费的服务模式； ②在特定的场景中完成测试服务 ③一般为客户提供长期服务，发行人一般根据不同技术级别软件开发人员的人月/人天单价和工作量收取技术服务费
	检测认证服务	①发行人对客户指定的终端产品进行硬件认证测试并提供认证报告收取认证服务费的服务模式； ②由发行人自主管理项目进度、人员安排、质量控制等相关工作； ③在发行人自有检测实验室完成。

2、发行人价格形成机制、目标毛利率的确定及调整方式

发行人制定了《销售定价管理办法》、《投标管理规范》等内部控制制度，对发行人的销售定价及招投标过程的管理、审批等流程进行详细的规定，并按照制度的规定对销售定价及招投标过程进行严格地控制。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和《会计师专项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根据不同业务类型取得方式的不同将取得的业务划分为通过招投标方式取得的业务及通过其他方式取得的业务，不同方式取得的业务的价格形成机制、目标毛利率的确定及调整方式一般不同，具体如下：

(1) 通过招投标方式取得的业务价格形成机制、目标毛利率的确定及调整方式

对于招投标类业务，发行人报价的机制是参照招标说明书中的评分规则，结合发行人的资质、项目经验、项目案例等情况对发行人在该招标中的非价格得分

进行评估，再对参与竞标的竞争对手的资质、项目经验等进行评估，测算出发行人与竞争对手在非价格类评标得分的分差，再参考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价格上限，预估参与竞标的竞争对手出价策略，综合考虑发行人为完成该项目需投入的成本及项目必要的利润率等因素后，得出发行人的投标报价。

针对招投标取得的业务，发行人按照中标价格作为为客户提供服务并最终结算的价格，一般不存在对服务价格进行调整的情形。

(2) 通过其他方式取得的业务价格形成机制、目标毛利率的确定及调整方式

针对其他方式取得的业务，根据业务类型的不同，发行人的服务价格形成的机制有所不同，不同业务类型的价格形成机制、目标毛利率的确定及调整方式如下：

1) 软件开发人员技术服务

以人员的岗位、级别为基础，参考人员技术技能、语言技能、所在区域等因素，在此基础上综合考虑目标毛利率及同业标准等因素进行报价，结算单价是发行人在服务报价的参考基础上，通过与客户商务谈判后最终确定的合同结算价格。

2) 软件定制开发服务

发行人将客户的需求进行分析理解并拆分为不同的软件模块，根据模块设计的功能点将其转化为软件工程中的工作量（代码量），以发行人自己的软件开发能力（日代码产出量）作为单日效率，推算出总计需要的开发工时，再依照客户的项目的开发周期进行组建开发团队，测算出完成该定制开发服务的全部工时。根据团队组建中的不同成员的角色成本，乘以相关工作量，从而得出该项目的直接成本，然后依照发行人的目标毛利率的算法，向客户进行报价。

客户报价=直接成本/（1-目标毛利率）/（1-增值税税率），即发行人定价策略为“依照直接成本及目标毛利率的推算报价”。发行人目标毛利率综合考虑运营成本结构、利润区间、经营战略和市场竞争情况因素综合确定。

发行人目标毛利润率为依照发行人年度工作计划设定的指导性目标毛利润率，但具体到某项目的报价过程中，会依据该业务的所服务的客户所属的行业、

市场竞争格局、技术服务复杂度、客户规模、客户资信、未来发展潜力等方面进行综合考虑后做出一定的适当的调整。

3) 测试技术服务

发行人提供的测试技术服务根据测试场地与测试内容分为外场测试、实验室测试：外场测试系将客户的测试需求进行分解，转化为相应的测试计划，估算测试用例数量级及执行效率，计算出所需的工作量天数，根据业务的通用价格指标和同业竞争情况，再结合考虑客户的特殊需求，向客户进行以人天加附加服务标准（设备、差旅、物流等）为单位的报价，或商业磋商或参与投标，最终商定日单价标准，商定日单价标准，再进行用日单价乘以所需工作量天数，进行报价；实验室测试系将客户的测试需求进行分解，转化为相应的测试技能要求，以人员的岗位、级别为基础，参考人员技术技能、行业内的通用价格指标和同业竞争情况，再结合考虑客户的特殊需求，向客户进行以人天为单位的报价，或商业磋商或参与投标，最终商定日单价标准，再进行用日单价乘以所需工作量天数，进行报价。

4) 检测认证服务

将客户的测试需求进行分解，转化为相应的测试技能要求，以人员的岗位、级别为基础，参考人员技术技能、行业内的通用价格指标和同业竞争情况，向客户进行以人天为单位的报价，或商业磋商或参与投标，最终商定日单价标准，再进行用日单价乘以所需工作量天数，进行报价。

对于通过其他方式取得的业务，服务价格的调整机制如下：

发行人一般会与客户在合同中约定固定的续约周期，在续约前同客户进行商务价格谈判，以人员的岗位、级别为基础，参考人员技术技能、语言技能、项目经验、服务年限、所在区域、通货膨胀率等因素，与客户对价格进行友好协商，完成续约。”

3、量化分析不同类型业务毛利率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和《会计师专项说明》：“发行人不同业务类型的毛利率水平主要由行业和市场水平确定，同时发行人会综合考虑业务类型、客户质量、项目实施难度、市场竞争情况等因素后，对报价进行调整、对人工成本进行控制。

发行人主营业务类型包含软件技术外包服务和移动智能终端测试服务，各业务类型各年度毛利率情况如下所示：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软件技术外包服务	21.64%	28.30%	23.47%	21.53%
移动智能终端测试服务	28.63%	33.08%	28.54%	30.67%

发行人移动智能终端测试业务相较于软件技术外包服务毛利率较高，2021年1-6月各成本类型占收入比重及差异如下：

成本类型	成本占收入比例		
	软件技术外包服务	移动智能终端测试服务	占比差异
职工薪酬	71.52%	54.96%	16.56%
外包费	4.71%	1.07%	3.64%
办公场地及折旧	1.12%	1.09%	0.03%
其他	0.57%	0.74%	-0.18%
差旅费	0.46%	5.22%	-4.76%
测试成本	0.00%	8.29%	-8.29%
合计	78.36%	71.37%	6.99%

发行人提供的软件技术外包服务主要面向 IT、通信、互联网、金融、汽车等行业的客户的软件研发阶段需求，通过指派专业的软件技术人员，与客户研发团队共同完成软件的设计、开发、测试、运维等，帮助客户解决技术能力不足以及周期性人员需求高峰的问题，对客户的软件开发工作形成专业、高效、灵活的支撑，使客户能够更加聚焦于自身的主营业务，因此软件技术外包服务成本构成主要为职工薪酬及第三方技术服务。

发行人移动智能终端测试服务业务主要在客户指定的测试场景环境中，针对客户指定的终端产品，提供测试人员的测试工作劳务输出服务并收取技术服务费的业务模式，测试的场景可能包括行政办公区域、学校、商场、地下室、停车场、地铁站、火车站、高速公路、高铁等动态或静态多种场景，其成本主要构成包含职工薪酬、测试成本及差旅费。

由于发行人软件技术外包服务和移动智能终端测试服务两种业务类型在服务内容、成本构成上具有较大差异，因此毛利率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四) 测试技术服务-实验室测试不同毛利率客户及收入占比，高毛利率客户的具体情况，包括名称、成立时间、注册资本、股权结构、主营业务、与发行人合作时间、发行人销售金额占其采购金额的比例，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实质或潜在的关联关系；结合定价机制、具体成本构成等内容，详细说明发行人对某些客户能获取较高毛利的原因及合理性，不同客户毛利率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1、测试技术服务-实验室测试不同毛利率客户及收入占比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和《会计师专项说明》：“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实验室测试业务客户的数量较少，客户相对集中，实验室测试业务中高毛利客户主要来自小米、信通院及联发科技，低毛利客户主要系中国移动，发行人实验室测试业务不同毛利率的主要客户的收入及收入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	主要客户	项目	2021年 1-6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高毛利客户	小米、信通院、联发科技	主营业务收入	4,159.79	5,832.47	3,549.06	1,992.03
		高毛利客户收入占实验室测试收入比重	87.94%	82.43%	75.00%	57.51%
低毛利客户	移动集团终端公司	主营业务收入	423.93	975.04	949.57	405.89
		低毛利客户收入占实验室测试收入比重	8.96%	13.78%	20.07%	11.72%
高毛利客户、低毛利客户占实验室测试收入比重合计			96.90%	96.21%	95.07%	69.23%
各年度实验室测试业务整体毛利率			26.74%	29.46%	28.62%	25.16%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小米、信通院、联发科技客户均系通过商务洽谈的方式开展业务合作，双方的交易均按照市场化定价原则进行，毛利率处于正常合理的水平，相对于发行人对移动集团终端公司的实验室测试毛利率，发行人对小米、信通院、联发科技的实验室测试毛利率较高。”

2、高毛利率客户的具体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为客户提供的实验室测试中高毛利率客户主要系小米、信通院及联发科技，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上述公司的成立时间、注册资本、股权结构、主营业务、与发行人合作时间、股权结构等信息如下：

(1) 小米

1) 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	内容
客户名称	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客户所属集团	小米
成立时间	2010年8月25日
注册资本	32000万美元
经营范围	开发手机技术、计算机软件及信息技术；技术检测、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技术培训；系统集成；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家用电器、通信设备、广播电视设备（不含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装置）、机械设备、电子产品、文化用品的批发零售；维修仪器仪表；销售医疗器械 I 类、II、III 类、针纺织品（含家纺家饰）、服装鞋帽、日用杂货、工艺品、文化用品、体育用品、照相器材、卫生用品（含个人护理用品）、钟表眼镜、箱包、家具（不从事实体店经营）、小饰品、日用品、乐器、自行车、智能卡；计算机、通讯设备、家用电器、电子产品、机械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销售金银饰品（不含金银质地纪念币）；家用空调的委托生产；委托生产翻译机；销售翻译机、五金交电（不含电动自行车）、厨房用品、陶瓷制品、玻璃制品、玩具、汽车零配件、食用农产品、花卉、苗木、宠物用品、建筑材料、装饰材料、化妆品、珠宝首饰、通讯设备、卫生间用品、农药、软件；软件开发；生产手机；出版物批发；出版物零售；销售食品。（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以及销售食品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与客户开始合作时间	2016年10月

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Xiaomi H.K. Limited	100%

2)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项目	内容
客户名称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客户所属集团	小米
成立时间	2012年5月8日
注册资本	1488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培训；计算机系统服务；设计、制作、

	代理、发布广告；承办展览展示活动；市场调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销售电子产品、通讯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气化教学设备。（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与客户开始合作时间	2018年9月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100%

3) 北京小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	内容
客户名称	北京小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客户所属集团	小米
成立时间	2018年5月15日
注册资本	4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软件咨询；产品设计；经济贸易咨询；文化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策划；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文艺创作；承办展览展示活动；销售自行开发的产品。（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与客户开始合作时间	2018年9月

北京小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100%

4) 北京田米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	内容
客户名称	北京田米科技有限公司
客户所属集团	小米
成立时间	2015年7月28日
注册资本	245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件、硬件及网络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推广；计算机系统集成；数据处理；产品设计；电脑动画设计；企业管理咨询；委托加工笔记本电脑周边配件；批发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电子产品、家用电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与客户开始合作时间	2020年10月

北京田米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70%
2	Ease Rich Technology limited（宜富科技有限公司）	20%
3	Quick Creation Limited（捷创有限公司）	10%

基于小米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信息，其各年度在咨询及专业服务费采购的金额、发行人各年度对其销售金额及占其采购金额的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发行人对小米销售金额	3,203.01	3,990.64	2,297.44	641.11
小米采购金额（咨询及专业服务费）	58,768.70	98,046.20	73,031.20	90,307.60
发行人销售金额占客户采购金额比重	5.45%	4.07%	3.15%	0.71%

（2）信通院

1) 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

项目	内容
客户名称	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
客户所属集团	信通院
成立时间	1957年
注册资本	339161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信息通信及工业相关领域战略、规划、政策、标准、产业、安全及知识产权保护问题研究相关管理支撑平台和产业创新服务平台建设新技术新业务实验科研仪器设备开发相关信息咨询服务
与客户开始合作时间	2017年9月

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始建于 1957 年，系工业和信息化部直属科研事业单位。

2) 深圳信息通信研究院

项目	内容
客户名称	深圳信息通信研究院
客户所属集团	信通院
成立时间	2007 年 10 月
注册资本	2253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通信技术（研究/培训/咨询）；通信计量与通信相关标准制定与研究；手机及其他通信产品（测试/通信计量/通信测试/软件开发）；通信测试技术研发；办理进网审批检测手续
与客户开始合作时间	2018 年 5 月

深圳信息通信研究院系由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与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政府合作建设，于 2007 年 10 月在深圳市福田区成立的高科技事业单位。

信通院在公开渠道未披露采购具体信息，采购数据属于客户内部的经营数据，发行人无法获取其各年度的采购金额，故无法计算发行人各年度对其销售金额占其采购金额的比例。

(3) 联发科技

项目	内容
客户名称	联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所属集团	联发科技
成立时间	1997-05-28
注册资本	200 亿新台币
经营范围	研究、开发、生产、制造、销售下列产品，并提供与产品相关的软硬体应用设计、测试、维修及技术咨询服务、进出口贸易服务：多媒体积体电路；电脑周边积体电路；高阶消费性电子积体电路；其他特殊应用积体电路
与客户开始合作时间	2013 年 3 月

联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在台交所挂牌的上市公司，根据其公开披露的年报信息，其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股数 (单位：股)	持股比例
1	花旗（台湾）商业银行受托保管新加坡政府投资专户	45,025,415	2.83%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股数 (单位: 股)	持股比例
2	蔡明介	41,342,481	2.60%
3	李翠馨	41,250,145	2.59%
4	摩根大通托管沙乌地阿拉伯中央银行投资专户	29,919,833	1.88%
5	卓志哲	29,064,222	1.83%
6	新制劳工退休基金	27,934,719	1.76%
7	富邦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4,748,000	1.56%
8	花旗(台湾)商业银行受托保管 BNP 投资操作 S.N.C 投资专户	24,103,956	1.52%
9	花旗(台湾)商业银行受托保管挪威中央银行投资专户	23,014,321	1.45%
10	国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1,698,084	1.36%
	合计	308,101,176	19.38%

基于联发科技公开披露的年报信息，其各年度采购的金额、发行人各年度对联发科技的销售金额及占其采购金额的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发行人对联发科技销售金额	315.23	553.80	159.83	134.18
联发科技采购金额	1,442,517.92	3,340,820.61	2,216,235.14	2,415,587.62
发行人销售金额占客户采购金额比重	0.02%	0.02%	0.01%	0.01%

注：联发科技 2021 年仅披露了第一季度采购数据，为保持数据统一性，2021 年仅列示第一季度发行人对联发科技的销售金额及占其采购金额的比例。

发行人各年度对联发科技的销售金额占其采购金额的比例较低。

上述客户均系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子公司或事业单位，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和《会计师专项说明》：“发行人与上述客户的交易及往来均按照市场化原则进行，发行人与上述客户均不存在实质或潜在的关联关系”。

3、结合定价机制、具体成本构成等内容，详细说明发行人对某些客户能获得较高毛利的原因及合理性，不同客户毛利率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1) 高毛利客户、低毛利客户的定价机制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和《会计师专项说明》，“发行人实验室测试的高毛利客户系小米、信通院及联发科技，发行人均系通过商务洽谈的方式与其开展业务合作，发行人的定价方式如下：发行人将上述客户的测试需求进行分解，转化为

相应的测试技能要求，以人员的岗位、级别为基础，参考人员技术技能、行业内的通用价格指标和同业竞争情况，再结合考虑客户的特殊需求，向客户进行以人天或人月为单位的报价，双方结合市场价格、岗位需求等因素，最终确定不同岗位级别的人月或人天价格，并以此为基础签订服务协议。

发行人实验室测试的低毛利客户系移动集团终端公司，发行人均系通过招投标方式与其开展业务合作，发行人对移动集团终端公司的定价方式如下：发行人报价的机制是参照招标说明书中的评分规则，结合发行人的资质、项目经验、项目案例等情况对发行人在该招标中的非价格得分进行评估，再对参与竞标的竞争对手的资质、项目经验等进行评估，测算出发行人与竞争对手在非价格类评标得分的分差，再参考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价格上限，预估参与竞标的竞争对手出价策略，同时综合考虑发行人与移动集团终端公司的合作具有一定品牌示范效应且可能为发行人带来相关的衍生业务等因素，得出发行人的投标报价。”

(2) 高毛利客户、低毛利客户的成本构成情况；发行人对某些客户能获取较高毛利的原因及合理性，不同客户毛利率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和《会计师专项说明》，“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实验室测试高毛利客户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占实验室测试主营业务收入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项目	2021年度1-6月		2020年度		2019年		2018年	
		金额	成本占收入比重	金额	成本占收入比重	金额	成本占收入比重	金额	成本占收入比重
高毛利客户	职工薪酬	2,876.04	69.14%	3,774.65	64.72%	2,281.32	64.28%	1,335.52	67.04%
	其他	40.58	0.98%	69.54	1.19%	64.09	1.81%	60.11	3.02%
	成本合计	2,916.62	70.11%	3,844.19	65.91%	2,345.42	66.09%	1,395.62	70.06%
	收入	4,159.79	-	5,832.47	-	3,549.06	-	1,992.03	-

发行人实验室测试高毛利客户及低毛利客户主要成本系人工成本，其他成本主要系折旧、差旅费等支出，占比较小。不同客户的毛利率差异的原因主要系职工薪酬占收入的比重差异较大，具体情况如下：

1) 高毛利客户职工薪酬占收入比重相对于低毛利客户低的原因

发行人实验室测试业务高毛利客户主要系小米、信通院及联发科技，上述公

司均系综合实力较强的知名公司，双方的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交易定价原则，同时结合各个岗位级别、岗位需求等因素最终由双方商定后确定，毛利率处于合理的区间范围，但相较于低毛利客户移动集团终端公司较高，主要原因系发行人对移动集团终端公司的报价偏低。

2) 发行人对移动集团终端公司的报价偏低的原因

发行人实验室测试业务低毛利客户系移动集团终端公司，发行人对移动集团终端公司的收入报价较低，导致成本占收入比重较大，进而导致发行人对移动集团终端公司实验室测试业务毛利率较低。

综上，发行人实验室测试业务高毛利客户毛利率较高仅系针对发行人低毛利客户移动集团终端公司而言，实际报价系发行人与客户按照市场化定价原则进行，毛利率处于合理的区间；高毛利客户与低毛利客户毛利率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系发行人对低毛利客户移动集团终端公司的报价偏低，导致发行人对移动集团终端公司实验室测试的毛利率较低，原因合理。”

（五）核查情况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程序：

（1）获取并检查发行人收入，访谈发行人业务负责人、财务负责人，了解不同业务类别、主要客户的毛利率变动及差异原因；检查了报告期发行人对客户C相关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文件以及协议；查阅致同出具的《会计师专项说明》；

（2）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和年报等公开数据，了解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波动情况并与发行人进行对比，了解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3）访谈发行人业务负责人，了解发行人价格形成机制、目标毛利率的确定及调整方式；了解不同业务类型毛利率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4）通过企查查、企业信息公示系统、公司网站等公开信息渠道查询实验室测试高毛利客户成立时间、注册资本、股权结构、主营业务等信息；将实验室测试高毛利客户与发行人关联方清单进行交叉核对，核实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实质

或潜在的关联关系；访谈发行人业务负责人，了解发行人实验室测试高毛利客户的定价机制，了解实验室测试不同客户毛利率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2、核查结论

经核查：

(1)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和《会计师专项说明》：“由于发行人 2020 年除了受益于社保减免因素导致人工成本下降外，对客户 A 的毛利率上升还包括客户调价因素，对客户 B 的毛利率上升还包括部分项目前期投入减少，上述因素系特有因素，故增加的毛利率高于其他主要客户，原因具有合理性；客户 C 的 2018 年及 2019 年毛利率低于整体毛利率，主要系为持续与战略客户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发行人对其测试技术服务的报价较低，报告期初，低毛利项目占比较高；客户 C 报告期内毛利率波动较大，主要原因系公司对客户 C 的业务均通过招投标形式取得，在每次招投标中，由于发行人结合竞争情况，对客户 C 不同年度报价金额不同、收入规模不同以及受 2020 年社保减免的影响，发行人各年度对客户 C 的毛利率存在一定的波动”；发行人报告期内对客户 C 的所有业务均通过招投标的方式、按照市场化竞争方式取得，发行人取得客户 C 业务的过程合法合规，不存在通过关联方或其他方式为发行人提供业务机会或利益的情形；

(2)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和《会计师专项说明》：“发行人 2020 年和 2021 年上半年毛利率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系发行人 2020 年受益社保减免优惠措施的力度更大，2021 年社保减免政策退出、对华为海思业务量缩减及公司人员规模扩张导致人工成本增加等因素导致，与发行人实际情况相符，原因具有合理性”；

(3)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和《会计师专项说明》：“发行人价格形成机制、目标毛利率的确定及调整方式与公司实际情况相符且符合行业特点，不同类型业务毛利率差异主要受服务内容、成本构成等因素影响导致，不同类型业务毛利率存在一定的差异，具有合理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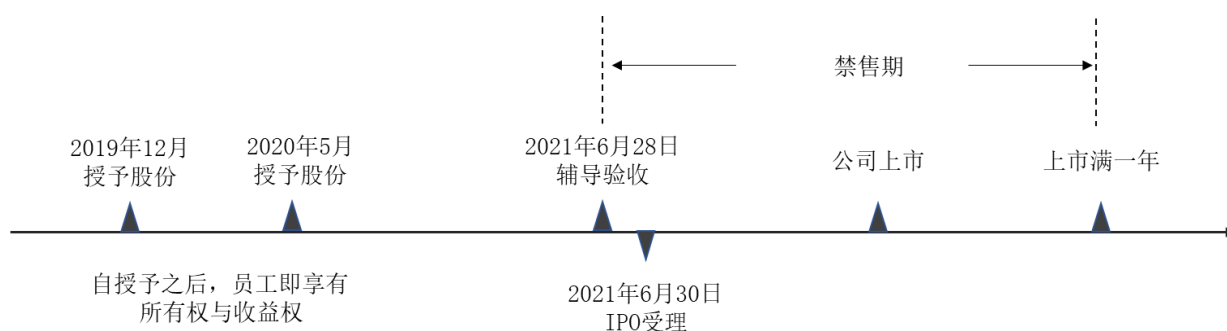
(4)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和《会计师专项说明》：“发行人测试技术服务中的实验室测试主要客户及高毛利客户为小米、信通院及联发科技；上述客户与发行人均不存在实质或潜在的关联关系；发行人实验室测试业务高毛利客户毛利率

较高仅系针对发行人低毛利客户移动集团终端公司而言，实际报价系发行人与客户按照市场化定价原则进行，毛利率处于合理的区间；高毛利客户与低毛利客户毛利率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系发行人对移动集团终端公司的报价偏低，导致发行人对其实验室测试的毛利率较低，原因具有合理性”。

第二部分《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内容更新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一部分《问询函》回复”之“二、关于股权激励”之“（二）3 个员工持股平台内部的流转、退出机制，股份授予条件、服务期限、股份锁定期，所持发行人股权的管理机制，相关章程或协议中关于员工离开时所持份额的处置方式的约定、人员离职后的股份处理、股份锁定期等内容；结合前述内容，说明股份支付费用一次性计入期间损益的合规性”之“2、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的管理机制说明”，更新如下：

根据发行人《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计划》、合伙人协议相关约定及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员工激励计划，主要分为如下几个阶段：



（1）激励股授予时，不存在对员工的服务期限要求

在激励股授予阶段，发行人员工通过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根据激励计划条款“本激励计划不设限售期，激励对象自授予日起可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转让财产份额”，员工取得相关股权并未附加服务期限的相关要求。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2019年12月，发行人设立员工股权激励时，发行人尚无明确的上市计划，无论是管理层还是被激励员工，均无法合理预计上市启动及完成的时间。（注：发行人实际于2020年10月开始正式启动A股上市相关工作）

综上所述，发行人授予激励股时，不存在对员工的服务期限要求，根据致同于2021年10月25日出具的《关于慧博云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中有关财务会计问题的专项说明》，“发

行人一次性确认股份支付费用具有合理性”。

(二) 发行人激励计划的禁售期系基于相关法规设定，并非隐含服务期限

根据发行人《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计划》、合伙人协议相关约定及出具的说明，考虑到发行人后续可能筹划 A 股上市，为避免员工因离职而转让股权对 A 股上市带来影响，发行人对股权激励计划增加了禁售期安排，约定“本激励计划设禁售期，禁售期自公司通过证监局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验收之日起，至公司股票上市日之后 1 年止”，禁售期设立均是结合 A 股上市的相关规则所设定，具体如下：

(1) 根据相关要求，发行人在上市审核期间，其股权结构如发生变化，则需要重新申报；虽然员工持股平台中员工持有的间接股权可以在审核期间转让，但如较多员工均计划转让而受让方较少，则可能导致员工持股平台需要减持发行人的股权，进而导致发行人股权变动，影响上市审核；

(2) 根据相关要求，上市公司股东持有的首发（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前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虽然员工持股平台中员工可以转让合伙份额，但如较多员工均计划转让而受让方较少，则可能导致转让无法实施。

如前所述，发行人 2019 年 12 月和 2020 年 5 月两次授予员工激励股权时，尚无明确的 A 股上市计划，因此，员工和发行人均无法预判禁售期的起止时间。2020 年 10 月，发行人正式启动 A 股上市相关工作，2021 年 6 月 28 日，发行人完成辅导验收，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 A 股上市申请文件获正式受理。也即，发行人激励计划的禁售期自 2021 年 6 月 28 日开始；假设发行人 2022 年 6 月 30 日完成上市，则禁售期将在 2023 年 6 月 30 日结束。

(3) 激励计划对于员工正常离职转让退出的价格未做限制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约定，员工离职的情况下需要转让股份，但该等要求不构成实质上的服务期约定，具体如下：

员工离职的原因	时间阶段	退出价格	分析
惩罚性离职，如触犯法律、违反	上市前及上市	按照 认购价格 回购	惩罚性条款约定了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严重违反公司内部规章制度、失职或渎

职业道德等	后持有激励股的期间		职等情况，系为了保障公司合理的利益，避免给公司带来大的损失，不构成服务期约定
一般性离职，如协商解除劳动合同，到期未续签劳动合同等	禁售期前	买卖双方协商定价	在一般性离职的情况，公司无论在禁售期之前、之中或之后，均未对员工转让价格作出干涉或限定。员工可以依据自己的意愿以及与受让方协商沟通的情况来确定转让安排，因此，该等约定不构成服务期的约定
	禁售期中	除非发生证监会认可的可以转让财产份额的情况，否则激励对象不得转让	
	禁售期后	未约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发行人股权激励计划实施后，共有 6 名员工因离职转让了其所持有的合伙份额，具体如下：

出让方	受让方	出让方取得价格（元/股）	出让方退出价格（元/股）	对应发行人股份数（万股）	转让时间
陈佳鑫	刘海滨	3.5	3.60	6.00	2020.11.30
彭芳	刘海滨	3.5	3.60	6.00	2020.11.30
南杨	李新民	3.5	3.70	2.10	2021.05.20
叶德辉	刘海滨	3.5	3.75	3.00	2021.08.15
黎庶君	刘海滨	3.5	3.75	15.00	2021.08.15
金国英	刘海滨	3.5	3.68	15.00	2021.08.10

注：2020 年 12 月，发行人进行资本公积转增，总股本由 1.2 亿股增加至 3.6 亿股，上表列示的价格对应发行人资本公积转增前的价格，股份数为发行人资本公积转增后的股本。

本所律师向上述全部出让方和受让方访谈了解到：（1）发行人在授予员工激励股权时，没有设置服务期限的要求；（2）在进行股权转让的时候，出让方考虑到，发行人虽然处于筹备上市的过程中，但无法预判上市是否能够顺利，同时，其个人未来将离开发行人，所以对于转让价格并没有特别的要求，希望能尽快收回个人出资并能和银行理财收益相近的回报；（3）受让方在和出让方协商过程中，也认为发行人尚处于上市过程中，且出让方取得股权的价格虽然低于外部融资价格，但个人并不希望付出过高的溢价，希望与其他员工的成本相近，因此参考出让方的成本与其协商价格；（4）出让方与受让方协商过程中，交易价格系个人之间协商确定，发行人未参与双方的价格协商事宜。

综上所述，发行人激励计划对于员工正常离职转让退出的价格未做限制，员

工自取得激励股权之日就享有股票的收益权，且不存在明确或隐含的服务期限要求。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慧博云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



高 照



孙 勇

单位负责人：



王 玲

2022年1月14日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慧博云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慧博云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慧博云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下简称中国境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已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于2021年6月25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慧博云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

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慧博云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于 2021 年 10 月 26 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慧博云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22 年 1 月 14 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慧博云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鉴于发行人委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其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进行加期审计，并出具致同审字（2022）第 110A000959 号《慧博云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审计报告》（以下简称《20211231 审计报告》）及致同专字（2022）第 110A001180 号《慧博云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简称《20211231 内控报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报告期变更为 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度，根据上述，本所及本所律师就发行人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以下简称补充核查期间）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重大法律事项的变化情况、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下发了审核函〔2021〕011069 号《关于慧博云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第一轮《问询函》）和于 2021 年 11 月 29 日下发了审核函〔2021〕011318 号《关于慧博云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第二轮《问询函》）所涉法律问题的变化情况进行了补充核查验证，出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慧博云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上述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对本次发行上市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

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补充，并构成《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有特别说明外，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有关用语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依据《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规定，编制和落实了查验计划，亲自收集证据材料，查阅了按规定需要查阅的文件以及本所认为必须查阅的其他文件。在发行人保证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记载、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的基础上，本所独立、客观、公正地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合理、充分地运用了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函证或复核等方式进行了查验，对有关事实进行了查证和确认。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仅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境内法律法规发表意见，并不根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意见。本所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及境外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及境外法律意见的某些数据和结论进行引述时，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照深交所、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

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目录

第一部分 第一轮问询函回复内容更新	7
一、关于股权激励.....	7
二、关于汇金智融.....	13
三、关于营业成本.....	20
四、关于应付职工薪酬及员工.....	48
五、关于分立与剥离.....	76
第二部分 第二轮问询函回复内容更新	81
一、关于爱立信业务.....	81
二、关于转让博汇睿远.....	91
三、关于毛利率.....	104
第三部分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的更新	121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21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21
三、发行人的独立性.....	126
四、发起人和股东.....	128
五、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29
六、发行人的业务.....	129
七、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33
八、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46
九、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61
十、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63
十一、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63
十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64
十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164
十四、发行人的税务.....	164
十五、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69
十六、发行人的劳动及社会保障.....	171
十七、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78

十八、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178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78
二十、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179
附件一：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租赁房产情况.....	181
附件二：发行人新增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185
附件三：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债权债务.....	199

第一部分 第一轮问询函回复内容更新

一、关于股权激励。根据申报资料：

(5) 股东人数的计算依据及其合规性。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

(第一轮《问询函》问题 7)

回复：

(一) 股东人数的计算依据及其合规性

1、关于股东人数的规定

《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 22 问“（二）员工持股计划计算股东人数的原则”规定：

“1、依法以公司制企业、合伙制企业、资产管理计划等持股平台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在计算公司股东人数时，按一名股东计算。

2、参与员工持股计划时为公司员工，离职后按照员工持股计划章程或协议约定等仍持有员工持股计划权益的人员，可不视为外部人员。

3、新《证券法》施行之前（即 2020 年 3 月 1 日之前）设立的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包括少量外部人员的，可不作清理，在计算公司股东人数时，公司员工部分按照一名股东计算，外部人员按实际人数穿透计算”。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2020 修订）》“三、关于股份代持及间接持股的处理”第二款规定：“以依法设立的员工持股计划以及已经接受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私募股权基金、资产管理计划和其他金融计划进行持股，并规范运作的，可不进行股份还原或转为直接持股”。

2、发行人股东人数及计算依据

根据上述规定，发行人股东杭州钱友、贵州云力、友财汇赢、嘉兴睿惠和翊芩友财为已在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各按 1 名股东计算；发行人股东慧通英才、慧智才和慧通达为发行人股权激励平台，其合伙人均为发

行人现任员工，各按 1 名股东计算；发行人股东余浩为自然人，无需穿透，按 1 名股东计算；发行人股东申晖控股、慧博创展、和易通达、圆汇深圳、恒睿慧博、上海为森和北京友财需穿透计算股东人数，具体计算依据如下：

(1) 申晖控股

根据申晖控股工商档案、章程，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申晖控股穿透计算情况如下：

序号	一级股东	持股比例
1	余浩	99.00%
2	孟燕菲	1.00%

申晖控股穿透后，按 2 名股东计算。

(2) 慧博创展

根据慧博创展工商档案、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慧博创展穿透计算情况如下：

序号	一级股东	持股比例
1	余浩	46.00%
2	刘立	10.00%
3	周伦	6.67%
4	刘彬	6.00%
5	邓岩	4.25%
6	袁刚	4.00%
7	肖云涛	3.25%
8	吴冰	3.00%
9	蔡明华	2.60%
10	朱兵	2.50%
11	徐世峰	2.00%
12	刘芳	1.75%
13	何召向	1.75%
14	黄磊	1.40%
15	么楠	1.25%
16	刘海	0.83%
17	姚斌	0.70%
18	孙玉文	0.55%
19	闫晓丹	0.50%
20	熊锐	0.50%
21	张燕鹏	0.50%

慧博创展穿透后，按 21 名股东计算。

(3) 和易通达

根据和易通达工商档案、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和易通达穿透计算情况如下：

序号	一级股东	持股比例
1	熊锐	25.00%
2	刘君博	25.00%
3	张燕鹏	25.00%
4	孙玉文	25.00%

和易通达穿透后，按 4 名股东计算。

(4) 圆汇深圳

根据圆汇深圳工商档案、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圆汇深圳穿透计算情况如下：

序号	一级股东	持股比例	二级股东	持股比例	三级股东	持股比例
1	西藏新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8.04%	翁先定	99.00%	-	-
2			翁先保	1.00%	-	-
3	圆道（深圳）信息技术企业（有限合伙）	31.37%	张君	99.00%	-	-
4			戴天晴	1.00%	-	-
5	圆道（深圳）控股有限公司	5.36%	谭敬田	60.00%	-	-
6			谭书	40.00%	-	-
7	桂金光	3.27%	-			
8	圆道（深圳）管理有限公司	1.96%	圆道（深圳）控股有限公司	60.00%	谭敬田	60.00%
9					谭书	40.00%
10					翁鹤鸣	40.00%

圆汇深圳穿透并去重后，按 8 名股东计算。

(5) 恒睿慧博

根据恒睿慧博工商档案、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恒睿慧博穿透计算情况如下：

序号	一级股东	持股比例
1	朱灿明	30.00%
2	钟滨	16.67%
3	欧阳钦	6.67%
4	缪晓虹	6.67%
5	朱一帆	6.67%
6	侯贵明	4.33%
7	袁静	4.33%
8	陈志华	3.33%
9	曹国骏	3.33%
10	王天然	3.33%
11	郭忠义	2.00%
12	徐星仲	2.00%
13	蔡华	2.00%
14	王守玉	2.00%
15	徐尧	1.33%
16	雷杰	1.33%
17	杨巍	1.33%
18	宋旅黄	1.33%
19	周逸鸣	0.67%
20	刘志峰	0.33%
21	查小伟	0.33%

恒睿慧博穿透后，按 21 名股东计算。

(6) 上海为森

根据上海为森工商档案、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上海为森穿透计算情况如下：

序号	一级股东	持股比例
1	曹仁嘉	60.00%
2	管琳莉	40.00%

上海为森穿透后，按 2 名股东计算。

(7) 北京友财

根据北京友财工商档案、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北京友财穿透计算情况如下：

序号	一级股东	持股比例	二级股东	持股比例	三级股东	持股比例		
1	北京建赢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40.60%	谢海闻	50.00%	-			
2			南京信裕 企业管理 合伙企业 (有限合 伙)	19.00%	谢海闻	85.38%		
3					唐威	14.61%		
4					谢树权	0.01%		
5					唐威	19.00%	-	
6					万伟	8.00%	-	
7					郭鹏军	4.00%	-	
8	新华联合 冶金控股 集团有限 公司	29.64%	河北新华 联合冶金 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	60.00%	孙纪木	90.00%		
9					孙春莉	10.00%		
10					孙纪木	36.00%	-	
11					孙春莉	4.00%	-	
12	DYNASTY HOLDING INTERNA TIONAL LIMITED	10.00%	TAKEGA MI RYO	100.00%	-			
13	刘敏洁	9.88%	-	-	-			
14	浙江汇华 投资有限 公司	9.88%	鲍永明	52.63%	-			
15			章帆	47.37%	-			

北京友财穿透去重后，按 11 名股东计算。

由于余浩持有申晖控股、慧博创展股权和合伙份额，且为发行人直接股东，孙玉文、熊锐、张燕鹏均分别持有慧博创展、和易通达合伙份额，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去重后股东人数及计算依据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穿透后股东人数 (注 1)	计算依据
1	申晖控股	2	穿透计算
2	慧博创展	21	穿透计算
3	和易通达	4	穿透计算
4	杭州钱友	1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备案号：SNP188)

序号	股东名称	穿透后股东人数 (注 1)	计算依据
5	贵州云力	1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备案号为 SGD387)
6	圆汇深圳	8	穿透计算
7	友财汇赢	1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备案号: SY9600)
8	慧通英才	1	股权激励平台 (均为发行人员工)
9	余浩	1	自然人
10	恒睿慧博	21	穿透计算
11	慧智才	1	股权激励平台 (均为发行人员工)
12	嘉兴睿惠	1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备案号: SNH619)
13	慧通达	1	股权激励平台 (均为发行人员工)
14	翊芑友财	1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备案号: SE2826)
15	上海为森	2	穿透计算
16	北京友财	11	穿透计算
合计		73	-

注 1: 在发行人股东适用穿透计算时, 该股东穿透后股东人数为去重人数。

注 2: 发行人股东人数直接求和为 78 人, 由于余浩重复计算共 3 次, 孙玉文、熊锐、张燕鹏重复计算各 2 次, 去重后发行人股东人数为 73 人。

(二) 核查程序和核查结论

1、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通过基金业协会网站 (<http://gs.amac.org.cn>) 查询杭州钱友、贵州云力、友财汇赢、嘉兴睿惠、翊芑友财的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2) 查阅发行人提供的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机构主体的全套工商档案资料、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股东名册,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自然人主体的身份证复印件, 发行人直接股东确认的股权结构穿透表, 以及直接或间接股东填写的调查表。

2、核查结论

经核查:

发行人去除重复股东后的穿透人数为 73 人，发行人股东人数计算依据符合《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2020 修订）》相关规则的要求；

除上述外，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第一轮《问询函》第 7 题相关情况及本所发表的法律意见较《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关于汇金智融。根据申报资料：

（1）2019 年 3 月 25 日，发行人与汇金智融股东李松签署《转让协议》，约定李松将其持有汇金智融 70% 股权以 1,4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发行人。当日，李松未经谢鸿（汇金智融另一股东，持股比例 25%）授权，代签了同意李松向发行人转让股份的股东会决议，谢鸿未以书面形式作出过放弃优先购买权的意思表示。李松及汇金智融依据代签的股东会决议办理了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2）2019 年 6 月 4 日，谢鸿以汇金智融为被告，以李松、发行人为第三人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决确认汇金智融于 2019 年 3 月 25 日作出的股东会决议和董事会决议不成立。2020 年 11 月，北京海淀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判决汇金智融于 2019 年 3 月 25 日作出的股东会决议和董事会决议不成立。基于业务发展规划，发行人接受一审判决，放弃收购汇金智融事项，发行人收购汇金智融股权的相关工商登记已解除。

（3）鉴于前述股份转让行为存在瑕疵、可能被认定无效且发行人未实际控制汇金智融，2019 年度发行人未将汇金智融纳入合并报表。

（4）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汇金智融之间存在资金拆借，相关资金拆借款在各年末均已结清。

请发行人说明：

（1）所有涉及发行人的汇金智融案件的基本情况、具体进展及最终判决内容，对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影响，是否按照规定在招股说明书中真实、准确、完整地进行了披露，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

.....

(4) 自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涉及诉讼、仲裁的具体情况及其影响，是否按照规定在招股说明书中真实、准确、完整地进行了披露，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

(第一轮《问询函》问题 11)

回复：

(一) 所有涉及发行人的汇金智融案件的基本情况、具体进展及最终判决内容，对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影响，是否按照规定在招股说明书中真实、准确、完整地进行了披露，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

1、发行人的汇金智融案件的基本情况、具体进展及最终判决内容，对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诉讼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所涉汇金智融股东知情权纠纷已了结，发行人已退还其收购的汇金智融股权；发行人曾涉汇金智融和深圳汇金智融股东知情权案件，更新情况如下：

(1) 汇金智融股东知情权案件

1) 基本情况、具体进展及最终判决内容

根据发行人提供由谢鸿于 2021 年 4 月 9 日签署的《民事起诉状》，谢鸿以汇金智融为被告、以发行人为第三人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海淀法院）提起股东知情权之诉，请求判决汇金智融向其提供汇金智融自 2016 年 1 月 6 日起至该诉讼判决日止的所有财务会计账簿和会计凭证、历年财务会计报告、统计报表、注册会计师的审计报告等财务资料，以及历次公司章程及其修正案、历次股东会会议记录、历次董事会（或执行董事）决议、决定、历次监事会（或监事）决议、决定等相关文件；同时，谢鸿请求判决发行人向其提供汇金智融 2019 年度、2020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访谈发行人该案的诉讼代理人，2021 年 12 月 7 日，该案件开庭审理，该案法官于庭前会议中认为发行人无需作为第三人参与案件

审理，发行人后续未作为第三人参与案件审理。

2021年12月31日，海淀法院作出（2021）京0108民初34309号《民事判决书》，未将发行人列为第三人。海淀法院认为：“应认定谢鸿要求查阅汇金公司会计账簿存有不正当目的，本院对其要求查阅会计账簿的诉讼请求不予支持”，判决汇金智融将其自2016年1月6日起至2021年12月7日的公司章程及其修正案、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决定、财务会计报告备于公司住所地，供谢鸿查阅、复制，驳回谢鸿的其他诉讼请求。

根据汇金智融提供的上诉状，2022年1月16日和17日，谢鸿和汇金智融分别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案二审尚未开庭。

2) 对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的影响

《公司法》第三十三条规定：“股东有权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和财务会计报告。股东可以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公司拒绝提供查阅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要求公司提供查阅”。本股东知情权诉讼中提供《公司法》第三十三条所涉文件的义务人为汇金智融，而非汇金智融的股东。发行人于2020年12月24日与李松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之解除协议》，并已办理完毕汇金智融股权还原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自2020年12月24日起，发行人已非汇金智融的股东。且发行人自一审庭前会议后不再参与该案件，一审判决书中发行人亦未被列为第三人，因此，本股东知情权案件对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2) 汇金智融控股子公司深圳汇金智融股东知情权案件

1) 基本情况、具体进展及最终判决内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古海青持有深圳汇金智融10%股权，汇金智融持有深圳汇金智融80%股权。

根据古海青于2021年4月9日签署的《民事起诉状》，古海青以汇金智融控股子公司深圳汇金智融为被告、以发行人为第三人向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南山法院）提起股东知情权之诉，请求判决深圳汇金智融向其提供深圳汇金智融自2016年7月29日起至判决生效日止所有财务会计账簿和会计

凭证、历年财务会计报告、统计报表、注册会计师的审计报告等财务资料，以及历次公司章程及其修正案、历次股东会会议记录、历次董事会（或执行董事）决议、决定、历次监事会（或监事）决议、决定等相关文件；并请求判决发行人提供深圳汇金智融 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根据《公司法》第三十三条规定，该项诉讼中提供《公司法》第三十三条所涉文件的义务人为深圳汇金智融，发行人并无提供《公司法》第三十三条所涉文件的义务。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代表在该案件的庭前会议中向法官说明了上述观点，法官亦认为股东知情权诉请与发行人无关。因此，原告古海青于庭前会议上向法院申请撤回对发行人的起诉。

南山法院于 2021 年 7 月 28 日作出（2021）粤 0305 民初 10714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准许原告古海青撤回对发行人之起诉。

南山法院于 2021 年 10 月 16 日作出（2021）粤 0305 民初 10714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深圳汇金智融在判决生效十日内，在其住所地将其相关会计账簿、会计凭证、公司章程、股东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等文件提供给古海青查阅。

根据深圳汇金智融提供的民事上诉状，其已于 2021 年 11 月 16 日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认为古海青行使股东知情权具有不正当目的，《公司法》规定股东可以要求查阅公司会计报告、会计账簿，并不包括会计凭证，古海青无权查阅深圳汇金智融的会计凭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案二审尚未开庭。

2) 对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的影响

南山法院已裁定准许原告古海青撤回对发行人之起诉，因此，深圳汇金智融股东知情权案件对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2、是否按照规定在招股说明书中真实、准确、完整地进行了披露，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20 修订）》（以下简称《第 28 号格式准则》）第九十四条规定：“发行人应披露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以及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发

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作为一方当事人可能对发行人产生影响的刑事诉讼、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如前文所述，发行人曾涉汇金智融两起股东知情权诉讼对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因此发行人未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十一节/三、相关诉讼或仲裁情况”部分对前述诉讼进行披露。

综上，发行人曾涉汇金智融两起股东知情权诉讼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

（二）自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涉及诉讼、仲裁的具体情况及其影响，是否按照规定在招股说明书中真实、准确、完整地进行了披露，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诉讼、仲裁相关文件、元合律师事务所（Jun Wang & Associates, P.C.）出具的针对美国慧博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20211231 美国法律意见》）、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和董监高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涉及诉讼、仲裁的具体情况如下：

1、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涉及诉讼、仲裁具体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判决/执行金额	诉讼/仲裁进度	履行情况
1	神州腾耀	乐视移动智能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服务合同纠纷	2,508.29	已裁决	未履行完毕
2	慧博云通	乐视移动智能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服务合同纠纷	555.39	已裁决	未履行完毕
3	慧博云通	乐视致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天津）有限公司	服务合同纠纷	557.59	已裁决	已履行完毕
4	神州腾耀	零度智控（北京）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服务合同纠纷	22.65	已裁决	未履行完毕
5	慧博云通	深圳市金立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服务合同纠纷	54.84	已判决	未履行完毕

6	慧博软件	海南酷秀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服务合同纠纷	26.85	已判决	未履行完毕
7	神州腾耀	北京暴风魔镜科技有限公司	服务合同纠纷	10.41	已判决	未履行完毕
8	慧博云通	锤子软件（北京）有限公司	服务合同纠纷	647.49	已和解	未履行完毕
9	博汇睿远	北京锤子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服务合同纠纷	14.85	已判决	未履行完毕
10	慧博云通	锤子软件（北京）有限公司	服务合同纠纷	24.61	已判决	已履行完毕
11	慧博云通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服务合同纠纷	50.77	已和解	未履行完毕
12	慧博云通	江苏省紫光智能系统有限公司北京科技分公司	服务合同纠纷	33.95	已和解	未履行完毕
13	北京东方飞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慧博云通	计算机软件侵权纠纷	-	已判决，驳回原告诉讼请求	-
14	谢鸿	汇金智融/慧博云通为第三人	公司决议效力确认纠纷	-	已判决	-
15	江苏慧博	国峰置业（昆山）有限公司	租赁合同纠纷	10.59	已和解	已履行完毕
16	北京电磁方圆科技有限公司	神州腾耀	服务合同纠纷	305.04	已和解	已履行完毕
17	谢鸿	汇金智融/慧博云通为第三人	股东知情权案件	-	法官庭前会议中认为发行人无需作为第三人参与案件审理，发行人后续未作为第三人参与案件审理	
18	古海青	深圳汇金智融/慧博云通为第三人	股东知情权案件	-	南山法院裁定准许原告古海青撤回对发行人之起诉	

注：判决或执行金额为民事判决书和执行裁定书中被告或被执行人应履行支付义务的总金额。对于未履行完毕案件，因尚无法确定实际履行日，因此不包含延迟支付所涉利息、罚息和违约金。

除上表所示的诉讼和仲裁，报告期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还涉及 19 项劳动纠纷（其中 16 项已完结，3 项尚未完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四/（九）/1、报告期内存在的劳动纠纷情况及事件进展、对发行人业务的影响”。

发行人所涉劳动纠纷的金额较小，且已裁决和已判决案件发行人均已履行完毕相应义务。除 2 项劳动人事纠纷外，尚未履行完毕的诉讼、仲裁案件中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为执行申请人，且均已胜诉。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

公司所涉及的诉讼、仲裁不会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是否按照规定在招股说明书中真实、准确、完整地进行了披露

发行人已按照规定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披露了发行人所涉诉讼或仲裁情况。根据《第 28 号格式准则》第九十四条和重要性原则，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十一节/三、相关诉讼或仲裁情况”部分对前述诉讼中尚未履行完毕且金额高于 500 万元的诉讼和仲裁进行了披露。

3、报告期内前述诉讼、仲裁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

如上所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涉诉讼、仲裁不存在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的重大不利影响，前述报告期内发行人涉及诉讼、仲裁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

（三）核查程序和核查结论

1、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诉讼案件的起诉状、答辩状、证据材料及判决书诉讼材料；

（2）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并检索涉及发行人的汇金智融案件相关信息；

（3）向发行人法务部负责人了解诉讼的相关情况。

2、核查结论

经核查：

（1）汇金智融和深圳汇金智融的股东知情权案件对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有关案件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

（2）报告期内发行人涉及诉讼、仲裁案件已按照规定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真实、准确、完整地进行了披露；报告期内前述诉讼、仲裁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

(3) 除上述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第一轮《问询函》第 11 题相关情况及本所发表的法律意见较《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关于营业成本。根据申报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分别 2.26 亿元、3.97 亿元和 4.75 亿元，主要为职工薪酬、差旅费、第三方技术服务和测试成本。发行人存在部分客户合同中约定禁止转包但实际进行了转包的情形，主要原因系部分客户的合同中虽存在相关模板式条款，但根据实际沟通在保证项目交付质量前提下允许发行人进行第三方技术采购。

请发行人：

(1) 结合业务模式、业务流程等，补充说明发行人不同业务类型成本归集、核算及结转方法，成本归集、核算的过程和控制的关键环节，营业成本核算是否准确、完整，不同业务类型营业成本和营业收入的匹配性。

(2) 说明不同类型业务营业成本构成情况，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披露发行人不同类型业务营业成本构成的合理性。

(3) 说明人工成本占比是否符合行业特点，人工工时核算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发行人一线人员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薪酬水平、经营所在地平均工资是否存在差异、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不同职级员工薪酬水平，对比招聘网站等公开市场，说明薪酬水平是否处于合理水平。

(4) 说明客户禁止外包而发行人采用第三方技术服务的具体情况、采购金额及占相关业务成本的比例，是否存在潜在的法律纠纷或风险。

(5) 说明第三方技术服务主要外包商构成情况，包括名称、成立时间、注册资本、股权结构、主营业务、与发行人合作时间、发行人采购的具体内容、金额占其收入金额的比例、定价依据及采购价格、结算周期与时点，分析说明第三方技术服务与业务规模及变动的匹配性，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实质或潜在的关联关系，对比发行人和外包商人力价格，说明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替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6) 说明测试成本的具体内容，与相关业务收入的匹配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说明针对成本核算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核查情况，包括核查方法、核查比例及核查结论，相关核查的充分性、有效性，是否存在体外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第一轮《问询函》问题 14）

回复：

（一）结合业务模式、业务流程等，补充说明发行人不同业务类型成本归集、核算及结转方法，成本归集、核算的过程和控制的关键环节，营业成本核算是否准确、完整，不同业务类型营业成本和营业收入的匹配性。

根据《20211231 内控报告》、致同事务所出具于 2022 年 3 月出具的《关于慧博云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中有关财务会计问题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会计师专项说明》）

《会计师专项说明》和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各类业务已经建立了完备的业务流程控制体系和完善的项目管理制度，对项目的立项、规划、实施、控制、结项等重要流程进行了详细的规范。报告期内，上述制度执行情况良好，公司以项目为单位，对成本进行准确的划分、归集和分摊。公司根据具体项目的内容，再将项目分类至不同的业务类型，保证了不同业务类型成本划分、归集和分摊的准确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同业务营业收入与营业成本的匹配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期间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软件技术外包服务	营业收入	72,404.36	45.15%	49,881.46	28.29%	38,882.11	103.47%
	营业成本	54,463.40	52.28%	35,765.21	20.19%	29,756.56	98.45%
移动智能终端测试服务	营业收入	18,533.07	5.60%	17,550.49	24.97%	14,043.87	27.87%
	营业成本	13,707.78	16.71%	11,745.36	17.04%	10,035.11	31.78%
合计	营业收入	90,937.43	34.86%	67,431.94	27.41%	52,925.98	75.88%
	营业成本	68,171.18	43.49%	47,510.56	19.40%	39,791.67	76.00%

报告期内，各业务类别营业收入与营业成本的变动趋势一致，不同业务类型营业成本和营业收入相匹配。2020 年营业收入增长幅度高于营业成本增长幅

度、2021 年营业成本增长幅度高于营业收入增长幅度，主要原因系 2020 年受益于国家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优惠措施，发行人人力成本下降，2021 年随着社保减免政策的退出，发行人人工成本上升，社保减免导致发行人 2020 年及 2021 年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的增长幅度存在一定的差异”。

(二) 说明不同类型业务营业成本构成情况，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披露发行人不同类型业务营业成本构成的合理性

1、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同类型主营业务成本的构成情况

(1) 根据《会计师专项说明》和发行人出具的说明：“软件开发人员技术服务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48,898.05	92.27%	31,341.67	90.22%	26,269.32	89.24%
第三方技术服务	2,686.03	5.07%	1,803.29	5.19%	1,545.60	5.25%
办公场地及折旧	774.99	1.46%	782.34	2.25%	695.59	2.36%
差旅费	304.85	0.58%	169.09	0.49%	431.83	1.47%
其他	331.06	0.62%	641.64	1.85%	496.00	1.68%
合计	52,994.98	100.00%	34,738.04	100.00%	29,438.34	100.00%

软件开发人员技术服务成本主要为人工成本，报告期各期占比在 90%左右，不存在重大变化，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构成不存在显著差异”。

(2) 根据《会计师专项说明》和发行人出具的说明：“软件定制开发及解决方案服务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871.61	59.36%	475.36	46.28%	84.06	26.41%
第三方技术服务	545.28	37.13%	329.26	32.06%	169.89	53.39%
办公场地及折旧	16.57	1.13%	0.77	0.07%	8.90	2.80%
差旅费	15.11	1.03%	171.22	16.67%	0.43	0.13%
其他	19.86	1.35%	50.55	4.92%	54.95	17.27%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合计	1,468.42	100.00%	1,027.17	100.00%	318.22	100.00%

软件定制开发服务成本主要为人工成本和第三方技术服务成本，报告期各期占比在 78%-95%左右，不存在重大变化。相比于其他业务类型，软件定制开发及解决方案业务中第三方技术服务成本占比略高，主要系该类业务的开发需求综合性较强，某些特定的项目开发模块需采购第三方提供的服务”。

(3) 根据《会计师专项说明》和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外场测试服务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1,901.49	42.12%	2,442.00	36.46%	2,287.19	40.76%
差旅费	859.33	19.03%	1,693.48	25.29%	1,748.63	31.16%
测试成本	1,327.39	29.40%	2,246.11	33.54%	1,406.03	25.06%
其他	426.44	9.45%	315.79	4.72%	169.34	3.02%
合计	4,514.65	100.00%	6,697.38	100.00%	5,611.19	100.00%

外场测试服务成本主要为人工成本、测试成本和差旅费，报告期各期占比在 90%以上，不存在重大变化”。

(4) 根据《会计师专项说明》和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实验室测试服务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9,027.25	98.20%	4,829.81	96.77%	3,242.72	96.01%
其他	165.87	1.80%	161.41	3.23%	134.78	3.99%
合计	9,193.13	100.00%	4,991.22	100.00%	3,377.50	100.00%

实验室测试服务成本主要为人工成本，报告期各期占比在 96%以上，不存在重大变化，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构成不存在显著差异”。

2、发行人不同类型业务营业成本构成的合理性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和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的业务类型分为软件技术外包服务和移动智能终端测试服务。根据《会计师专项说明》和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移动智能终端测试服务成本主要为差旅费和测试成本，考虑到同行业可比公司未开展或仅有少量的移动智能终端测试服务业务，以下主要对发行人的软件技术外包服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对比分析。

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软件技术外包服务成本的构成主要为职工薪酬、第三方技术服务及其他费用。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软件技术外包服务业务成本结构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法本信息	职工薪酬	95.99%	96.55%	97.87%
	第三方技术服务	-	-	0.86%
	其他	4.01%	3.45%	1.26%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博彦科技	职工薪酬	87.70%	85.64%	85.54%
	第三方技术服务	-	-	-
	其他	12.30%	14.36%	14.46%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润和软件	职工薪酬	80.00%	79.81%	75.48%
	第三方技术服务	11.21%	12.82%	15.66%
	其他	8.78%	7.37%	8.87%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诚迈科技	职工薪酬	77.87%	66.50%	76.42%
	第三方技术服务	13.12%	19.02%	19.99%
	其他	9.01%	14.48%	3.59%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软通动力	职工薪酬	95.08%	94.14%	91.88%
	第三方技术服务	1.84%	1.83%	2.87%
	其他	3.07%	4.03%	5.25%

公司名称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平均值	职工薪酬	87.33%	84.53%	85.44%
	第三方技术服务	5.23%	6.74%	7.88%
	其他	7.44%	8.73%	6.68%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慧博云通	职工薪酬	91.38%	88.96%	88.56%
	第三方技术服务	5.93%	5.96%	5.77%
	其他	2.69%	5.08%	5.67%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注 1：中软国际未披露主营业务成本按成本项目构成情况；

注 2：除博彦科技外，同行业可比公司尚未披露 2021 年财务报告等信息，故其他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1 年数据列示的为 2021 年 1-6 月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软件技术外包服务成本的构成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

（三）说明人工成本占比是否符合行业特点，人工工时核算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发行人一线人员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薪酬水平、经营所在地平均工资是否存在差异、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不同职级员工薪酬水平，对比招聘网站等公开市场，说明薪酬水平是否处于合理水平

1、说明人工成本占比是否符合行业特点，人工工时核算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

（1）人工成本占比与行业对比情况

根据《20211231 审计报告》和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和年报、半年报，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中人力费用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法本信息	95.99%	96.55%	97.87%
博彦科技	87.70%	85.64%	85.54%

中软国际	-	-	-
润和软件	80.00%	79.81%	75.48%
诚迈科技	77.87%	66.50%	76.42%
软通动力	95.08%	94.14%	91.88%
同行业可比区间	77.87%-95.99%	66.50%-96.55%	75.48%-97.87%
同行业可比平均值	87.33%	84.53%	85.44%
公司人工成本占比	89.04%	82.28%	81.23%

注 1：数据来源于上市公司年报和招股说明书；

注 2：除博彦科技外，同行业可比公司尚未披露 2021 年财务报告等信息，为保持数据可比性，上表数据中其他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的人力费用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列示的为 2021 年 1-6 月的情况；

注 3：中软国际报告期各期均未披露主营业务成本中职工薪酬金额及占比。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中人工成本占比呈现上升趋势，根据《会计师专项说明》和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中人工成本占比均处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人工占比区间，符合行业特点。2021 年主营业务成本中人工成本占比较 2020 年度增长幅度略大，主要系人工成本占比较低的外场测试收入规模下降导致”。

（2）人工工时核算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制度文件和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人工工时核算及管理制度方面已经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内部文件的规定，建立了《工时管理制度》《考勤与休假管理制度》《人力资源管理制度》等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上述制度对发行人工时管理及会计核算的基本要求、岗位分工等方面进行了明确的规范，对工作量统计、成本核算等关键环节进行了严格的管理和控制。

发行人在实际执行过程中，各业务部门项目经理负责维护项目人员信息、统计项目工时并将人员信息和工时上传至发行人业务管理系统，每月月底，各项目助理汇总该项目所有人员考勤表，核对无误并经项目经理、部门经理审批后，提交人力部门，人力部门复核考勤情况后由系统自动计算出员工工资，再由系统分配至各部门、各项目。会计主管对结转的人工成本进行审核，出纳根据审核后的工资表，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发放工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人员薪酬有关文件、出具的说明和《会计师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发行人严格执行人员薪酬的记录、统计、审批和核算，确保人工工时核算相关的内部控制的建立和执行符合内部会计控制规范相关规定及财务核算要求”。

2、发行人一线人员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薪酬水平、经营所在地平均工资对比情况

(1) 发行人一线人员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薪酬水平

根据《20211231 审计报告》和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和年报、半年报，报告期内发行人一线人员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薪酬水平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法本信息	-	14.15	15.06
博彦科技	16.11	14.90	15.26
中软国际	-	-	-
润和软件	-	14.12	13.37
诚迈科技	-	12.86	12.69
软通动力	14.16	14.77	14.01
同行业可比公司薪酬区间	14.16-16.11	12.86-14.90	12.69-15.26
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	15.14	14.16	14.08
公司一线员工人均薪酬	17.20	15.90	16.76

注 1：数据来源于上市公司年报和招股说明书。

注 2：一线员工人均薪酬=当期主营业务成本中职工薪酬÷技术人员平均人数，技术人员平均人数为各期内每月末人数平均值，公司一线员工平均人数为各期内每月末人数平均值。

注 3：除博彦科技外，同行业可比公司尚未披露 2021 年财务报告等信息，上表数据中其他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1 年的数据列示的为 2021 年 1-6 月的情况。除软通动力外，其他同行业可比公司尚未公开披露 2021 年 6 月技术人员数量，中软国际报告期各期均未披露主营业务成本中职工薪酬金额及占比。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薪酬发放相关文件及其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 2020 年度由于新冠疫情社保减免导致当期一线员工人均薪酬较 2019 年度相比有所下降，2021 年度呈现上升趋势，主要系公司进一步提升员工的薪酬竞争力，提高人均薪酬水平；发行人一线员工人均薪酬略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主要系公司为了在业务快速拓展中吸引优秀人才，提供了市场有竞争力的薪酬。

(2) 发行人一线人员薪酬与经营所在地平均工资对比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名册及其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有关行业平均工资，报告期内，发行人一线人员主要分布在北京、广州、杭州和上海等经济较为发达的城市，上述四个城市的员工人数占比始终超过 70%，考虑到不同城市的平均薪酬水平有较大差异，以下就上述四个城市一线人员的薪酬与当地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进行比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线员工人均薪酬	当地平均薪酬	一线员工人均薪酬	当地平均薪酬	一线员工人均薪酬	当地平均薪酬
北京	17.94	未公布	16.80	15.60	16.70	16.20
广州	17.95	未公布	16.90	13.51	17.96	12.35
杭州	15.58	未公布	12.71	13.22	12.69	12.03
上海	21.26	未公布	18.74	14.93	19.65	10.90

注：上表中北京市、上海市采用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由于广州市、杭州市未公布该项数据，故广州市、杭州市采用在岗职工平均工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人员薪酬有关文件、出具的说明和《会计师专项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一线员工平均薪酬高于或与当地同行业平均水平持平，主要系发行人整体效益良好，一线员工整体薪酬与发行人业绩相关联，且为有效激励并吸引优秀人才，发行人提供了具有市场竞争力的薪酬”。

3、不同职级员工薪酬水平与对比招聘网站等公开市场，说明薪酬水平是否处于合理水平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人员薪酬有关文件、出具的说明和《会计师专项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一线员工各级别年平均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级别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高级	27.83	25.59	26.25
中级	19.26	17.38	18.37
初级	13.42	11.40	12.90

注：一线员工各级别人均薪酬=当期一线员工各级别薪酬总额÷一线员工各级别平均人数；公司员工平均人数为各期内每月末人数平均值”。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名册、人员薪酬有关文件及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

律师查询 BOSS 直聘、智联招聘等招聘网站的有关岗位薪酬区间，发行人主要员工岗位为软件开发工程师、软件测试工程师及用户界面设计师，2021 年公司平均人数中，以上三个岗位占公司总平均人数比为 76.80%，因此以下选取软件开发工程师、软件测试工程师及用户界面设计师，在招聘网站上分级别取整体年薪酬区间、取同行业可比公司在招聘网站上公布的薪酬水平与发行人 2021 年同等岗位分级别平均薪酬进行对比，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岗位名称	人员类型	公司对应岗位人均薪酬	招聘网站年薪酬区间
软件开发工程师	高级	27.69	24.00-42.00
	中级	22.01	20.00-30.00
	初级	17.23	16.00-20.00
软件测试工程师	高级	23.45	22.00-30.00
	中级	16.45	14.00-22.00
	初级	11.61	10.00-14.00
用户界面设计师	高级	23.28	20.00-30.00
	中级	18.48	15.00-25.00
	初级	14.12	12.00-15.00

注 1：以上数据来源于 BOSS 直聘、智联招聘；工作城市限于一线城市；

注 2：招聘网站薪酬是实时变动的，无法获取以前年度的实时薪酬，故只比较了 2021 年的市场价格；

注 3：初级为拥有 1-3 年工作经验的技术人员，中级为拥有 3-8 年工作经验技术人员，高级为拥有 8 年以上工作经验的技术人员；

注 4：各个岗位技能要求：软件开发工程师初中级需要掌握 Java、框架、分布式，高级需要独立做项目；软件测试工程师初中级需要熟练使用测试工具，独立编辑脚本，高级需要独立编写测试框架，分配测试任务；用户界面设计师初中级可以独立出作品，高级可以独立输出界面设计、独立带项目。

由上述比较可见，发行人主要岗位员工 2021 年初级、中级、高级平均薪酬与招聘网站公布同类级别工资水平基本相当，符合行业特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名册、人员薪酬有关文件及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 BOSS 直聘、智联招聘等招聘网站，发行人主要员工岗位人均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招聘网站上发布的同岗位薪酬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岗位名称	可比公司名称	可比公司对应岗位年薪酬区间	公司对应岗位年薪酬区间
软件开发工程师	软通动力	15.00-42.00	11.21-49.84

	中软国际	10.00-40.00	
	润和软件	10.00-38.00	
软件测试工程师	软通动力	12.00-32.00	11.02-37.10
	中软国际	12.00-30.00	
	润和软件	10.00-30.00	
用户界面设计师	软通动力	10.00-32.00	11.88-29.94
	中软国际	12.00-32.00	

注 1：以上数据来源于 BOSS 直聘、智联招聘；工作城市限于一线城市；

注 2：招聘网站薪酬是实时变动的，无法获取以前年度的实时薪酬，故只比较了 2021 年的市场价格。

发行人主要岗位员工在 2021 年度的人均薪酬在同行业可比公司在招聘网站上公布同岗位薪酬区间范围内，符合行业特点。

（四）说明客户禁止外包而发行人采用第三方技术服务的具体情况、采购金额及占相关业务成本的比例，是否存在潜在的法律纠纷或风险

1、发行人向客户提供采用第三方技术服务的具体情况、采购金额及占相关业务成本的比例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此行业没有关于服务供应商的法定资质相关要求。发行人的第三方转包商也基本为信息技术软件企业，因此不需要特定的业务资质，但是其提供服务的相关人员应具备相应的技术能力。发行人根据项目的需求进行评估，关于第三方转包商的考核主要为供应商是否具备与项目需求相匹配的经验和团队，具体标准包括供应商团队的技能水平（软件开发水平、语言能力等）、作业期间是否能满足在规定周期内完成项目以及收费价格的经济性。

根据《会计师专项说明》和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与第三方技术服务供应商的结算模式根据对应项目中客户与发行人的结算模式一致匹配。如客户与发行人签订的为工作量法计价，则发行人与第三方转包商也以工作量法进行结算，此类情形属于工作量法；如客户与发行人签订的为项目制合同，则发行人与第三方转包商也以项目制进行结算，此类情形属于项目外包”。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客户禁止外包而发行人采用第三方技术服务的销售合同和采购合同、支付凭证、《20211231 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客户禁止外包而

发行人采用第三方技术服务的具体情况、发行人采购金额及占相关业务成本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发行人为客户采购第三方技术服务金额	2,540.91	1,814.75	1,314.56
该等采购占发行人业务成本比例	3.66%	3.71%	3.24%

2、前述业务合同不存在潜在的法律纠纷或风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客户有关确认邮件、有关客户回复的询证函，并经本所律师访谈部分发行人客户，该等客户对与发行人所签署合同的项目进度和质量不存在异议，其对与发行人之间的业务往来不存在纠纷争议和潜在的纠纷。作出前述确认的客户占客户禁止外包而发行人提供第三方技术服务的客户数量比例为 74.42%。

（五）说明第三方技术服务主要外包商构成情况，包括名称、成立时间、注册资本、股权结构、主营业务、与发行人合作时间、发行人采购的具体内容、金额占其收入金额的比例、定价依据及采购价格、结算周期与时点，分析说明第三方技术服务与业务规模及变动的匹配性，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实质或潜在的关联关系，对比发行人和外包商人力价格，说明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替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情形

1、报告各期内前五大第三方转包方

根据《会计师专项说明》和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报告各期内发行人对前五大第三方转包方的采购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2021 年			
序号	名称	采购额	占当期第三方转包方总采购额比
1	北京竞时代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10.56	6.72%
2	Acadtech Inc.	164.51	5.25%
3	广州五岳科技有限公司	154.97	4.94%
4	北京锦仓恒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43.68	4.58%
5	BIS Consulting, Inc.	140.81	4.49%

合计		814.52	25.99%
2020年			
序号	名称	采购额	占当期第三方转包方总采购额比
1	鸿南可尔（大连）科技有限公司	241.98	10.55%
2	BIS Consulting Inc.	201.61	8.79%
3	北京大神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74.70	7.61%
4	Acadtech Inc.	127.00	5.54%
5	Across Borders Mgt Consulting Group LLC dba Integrass	120.61	5.26%
合计		865.89	37.74%
2019年			
序号	名称	采购额	占当期第三方转包方总采购额比
1	鸿南可尔（大连）科技有限公司	285.97	14.64%
2	北京普利博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86.39	9.54%
3	BIS Consulting Inc.	125.38	6.42%
4	文思海辉技术有限公司	125.27	6.41%
5	ZJ98 Inc.	95.53	4.89%
合计		818.54	41.91%

2、主要第三方转包方相关情况说明

根据《会计师专项说明》、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和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访谈部分第三方转包方和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检索，发行人第三方转包方相关情况说明包括主要第三方转包方的名称、成立时间、注册资本、股权结构、主营业务、与发行人合作时间、发行人采购的具体内容、金额占其收入金额的比例以及合作背景等，相关情况如下：

(1) 鸿南可尔（大连）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	鸿南可尔（大连）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年4月26日
注册资本	200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	李岩 70%，王可 30%
主营业务	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计算机综合布线、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外包；手机软件的应用和开发；动漫设计；互联网技术开发、设计、集成；网络

名称	鸿南可尔（大连）科技有限公司
	通讯技术咨询；电子商务技术咨询。
与发行人合作时间	2018年9月至2021年8月
发行人采购的具体内容	SAP实施顾问
采购金额占其收入比例	约2%
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实质或潜在的关联关系	否
合作背景	发行人向鸿南可尔（大连）科技有限公司采购主要系客户的ASPAC ERP Stable项目的SAP FICO, SAP ABAP顾问岗位, 对应的顾问人员有过与相关客户的合作, 因此, 发行人直接选定了该供应商。外包人员的岗位职责为开发和管理内部SAP系统财务解决方案; 与Scrum团队(Scrum是迭代式增量软件开发过程, 通常用于敏捷软件开发; Scrum中的主要角色包括同项目经理类似的Scrum主管角色负责维护过程和任务, 产品负责人代表利益所有者)合作, 确保设计、构建和测试符合所需的验收标准和业务需求; 在SAP Finance中配置、单元测试、支持UAT并提供新功能的用户文档; 协调变更并确保符合内部变更管理流程等。SAP顾问外包是SAP行业通行做法, 因为SAP相关的顾问很多都是自由职业者, 项目需求重新配备人员成本高于外包项目成本, 因此, 在有限的渠道里发行人需要通过从较少的供应商里选取有合作意向的顾问。

注：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SAP 顾问按照工作内容可以分为技术顾问和业务顾问（咨询顾问/模块顾问）；而技术顾问中又分为 ABAP 顾问和 BASIS 顾问；业务顾问就按照模块分为 SD 顾问，MM 顾问，HR 顾问等等；如果按照所属关系可以分为内部顾问和外部顾问。FICO 是 SAP 中的财务模块，一块是 FI(Finance)模块，CO (Controlling) 模块，学习 FICO 模块和项目经验积累，FI 模块即外部会计，关注的是按照一定的会计准则，组织账务，并出具满足财税等外部实体及人员要求的法定财务报表，通常比较标准。而 CO 模块包括利润及成本中心、产品成本、项目会计、获利分析等功能，不仅可以控制成本，还可控制公司目标，另外，SAP 专家分析此模块还提供信息以帮助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决策或制定规划。ABAP 作为一种面向特定应用的第四代编程语言。它原本是作为一种报表语言应用在 SAP R/2 上，这是一个帮助大型公司在大型机上建立原材料管理和财务会计管理商务应用的平台。

(2) 北京竞时代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名称	北京竞时代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年2月9日
注册资本	500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	韩军凯 100%
主营业务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自行开发的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计算机系统服务。
与发行人合作时间	2020年1月至今
发行人采购的具体内容	化工行业背景高级研发工程师和业务顾问
采购金额占其收入比例	约30%

名称	北京竞时代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实质或潜在的关联关系	否
合作背景	发行人向北京竞时代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采购主要系客户的化工行业能源管理业务项目的高级研发工程师及业务顾问岗位。该公司的人员均有在化工行业能源管理系统的实施经验，且曾和客户的项目团队做过实施工作，因此，选择该供应商进行合作。外包人员的岗位职责：负责产品开发业务，提供解决方案；协作系统实现，参与系统实施、测试；指导测试工作及相关的培训；负责项目建设过程中的需求变更、需求控制等相关工作，对项目的需求进行全程把控；技术支持工作，协助客户使用好系统，同时收集整理问题和新增需求，优化产品。此类人员的行业经验丰富，工程师所服务的团队均是能源行业的项目团队，且此项目有周期短、专业性强的特点。项目完结后并没有完全适合的项目继续执行，因此发行人选择外包相关岗位。

(3) BIS Consulting Inc.

名称	BIS Consulting Inc.
成立时间	2006年
注册资本	30万美元
股权结构	Daniel Wu 50%，Holly Manzano 50%
主营业务	商务咨询专刊-商务智能与大数据
与发行人合作时间	2019年至今
发行人采购的具体内容	软件开发测试
采购金额占其收入比例	约10%
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实质或潜在的关联关系	否
合作背景	发行人向 BIS Consulting, Inc.采购主要系客户的开发测试项目的软件开发、前端开发、后端开发、IOS开发、全栈等岗位，当客户有驻场需求时，国内员工办理签证不方便，美国慧博招聘长期岗位成本太高，因此发行人选择在客户有需求时，从客户当地寻找合适的供应商将该业务进行外包。

(4) Acadtech Inc.

名称	Acadtech Inc.
成立时间	2018年
注册资本	100万比索
股权结构	Jian Feng Li 50%，Zhen Jun Liao 50%
主营业务	软件咨询服务
与发行人合作时间	2019年7月至今
发行人采购的具体内容	测试工程师、高级移动开发工程师

名称	Acadtech Inc.
采购金额占其收入比例	约 85%
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实质或潜在的关联关系	否
合作背景	发行人向 Acadtech Inc.采购主要系客户的移动开发岗位和测试岗位。移动开发工程师职责：设计、搭建和维护高性能、高可靠性的移动平台，提高应用服务性能，设计和搭建后台服务。测试工程师职责：创建测试计划、测试用例并执行，参与产品发布认证，创建、维护、执行自动化测试。采用外部转包方式是因为发行人目前在菲律宾没有经营实体，当地客户有驻场需求。发行人结合沟通语言、成本等多种因素考虑，决定与 Acadtech Inc.进行合作。

(5) Across Borders Mgt Consulting Group LLC dba Integrass

名称	Across Borders Mgt Consulting Group LLC dba Integrass
成立时间	2009 年
股权结构	Vijayarag havan Krishnan50%， Arathi Rajagopala50%
主营业务	终端解决方案包括云计算、开放源码技术、工作人员增强服务
与发行人合作时间	2019 年 5 月至今
发行人采购的具体内容	IOS Engineer
采购金额占其收入比例	约 15%
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实质或潜在的关联关系	否
合作背景	发行人向 Across Borders Mgt Consulting Group LLC dba Integrass 供应商采购主要系客户的 CXO 项目的 IOS 开发岗位。当客户有驻场需求时，国内员工办理签证不方便，美国慧博招聘长期岗位成本太高，因此发行人选择在客户有需求时，从客户当地寻找合适的供应商将该业务进行外包。

(6) 北京普利博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名称	北京普利博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11 年 11 月 1 日
注册资本	2050 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	张凤荣 51%，于红 49%
主营业务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计算机技术咨询；计算机技术培训；计算机系统的设计、集成、安装、调试和管理；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
与发行人合作时间	2015 年-2019 年
发行人采购的具体内容	基站山体滑坡 IOT 预警系统开发
采购金额占其收入比例	约 20%

名称	北京普利博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实质或潜在的关联关系	否
合作背景	发行人向北京普利博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采购主要系客户的物联网项目的相关行业解决方案。客户的直接需求是山体滑坡检测以及冷链运输等物联网行业解决方案，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相应交付项目，需要在较为成熟的物联网平台解决方案的基础上做二次开发，发行人彼时并没有匹配的解决方案。因此，通过比较市场同类型方案结合客户的意见选择了该公司的方案。

(7) 文思海辉技术有限公司

名称	文思海辉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4年7月2日
注册资本	4,843 万美元
股权结构	Vance InfoTechnologies Inc 83.40%，北京文思海辉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16.60%
主营业务	计算机软硬件、网络产品、通信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测试、技术咨询、技术培训、技术转让；从事上述产品的佣金代理业务；销售自产产品；以承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系统应用管理和维护、信息技术支持管理、银行后台服务、财务结算、人力资源服务、软件开发、离岸呼叫中心、数据处理等信息技术和业务流程外包服务。
与发行人合作时间	2018年-2019年
发行人采购的具体内容	射频和 4G5G 研发服务项目
采购金额占其收入比例	<0.01%
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实质或潜在的关联关系	否
合作背景	发行人向文思海辉技术有限公司采购系客户的射频和 4G5G 研发服务项目，由于项目工作量波动导致临时性人员不足，而文思海辉技术有限公司在该领域经验丰富，因此发行人选择将该部分业务分包文思海辉技术有限公司，以保证业务交付能力。

(8) ZJ98 Inc.

名称	ZJ98 Inc.
成立时间	2002年9月12日
注册资本	100 万美元
股权结构	Jun Zhu 100%
主营业务	High technical service and consulting
与发行人合作时间	2019年-2020年
发行人采购的具体内容	CXO 项目的后端开发岗位
采购金额占其收入比例	约 100%

名称	ZJ98 Inc.
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实质或潜在的关联关系	否
合作背景	发行人向 ZJ98 Inc.采购主要系客户的 CXO 项目的后端开发岗位，由于客户有驻场需求，国内员工办理签证不方便，美国慧博招聘长期岗位成本太高，因此发行人选择在客户有需求时，从客户当地寻找合适的供应商将该业务进行外包。

(9) 广州五岳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	广州五岳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年1月4日
注册资本	50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	董新宽 99.99%，袁浩 0.01%
主营业务	软件技术推广服务；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网络信息技术推广服务
与发行人合作时间	2021年至今
发行人采购的具体内容	电子商务系统/OA 微服务系统的解决方案
采购金额占其收入比例	<10%
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实质或潜在的关联关系	否
合作背景	公司向广州五岳科技有限公司采购主要系客户的电子商务/OA 微服务项目。客户将整体的新应用软件开发和现有系统的维护开发和测试委托给公司，其中电商模块的程序开发测试，由于公司交付人员紧张，将该模块委托给相关经验丰富的广州五岳科技有限公司，该公司电商行业经验丰富，服务对象为大型电商项目，而且和客户的项目团队做过实施工作，因此，选择该供应商进行合作。供应商负责产品设计、架构、开发业务，提供解决方案；协其中电商模块的作系统实现，参与系统实施、测试；指导测试工作及相关培训；负责项目建设过程中的需求变更、需求控制等相关工作，对项目的需求进行技术支持工作，协助客户使用好系统，同时收集整理问题和新增需求，优化产品。

注：微服务是一种架构风格。一个大型的复杂软件应用，由一个或多个微服务组成。系统中的各个微服务可被独立部署，各个微服务之间是松耦合的。每个微服务仅关注于完成一件任务并且能够很好的完成该任务。比如淘宝，由订单系统，商品系统，物流系统等等多个微服务构成。

(10) 北京锦仓恒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名称	北京锦仓恒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3年3月5日
注册资本	50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	杨冬青 40%，王建萍 20%，陈平 20%，姜辉 20%

名称	北京锦仓恒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	技术咨询、服务
与发行人合作时间	2020年至今
发行人采购的具体内容	移动入库实验室协议测试，电信入库实验室协议及外场测试，包括但不限于 NV-IOT、RRM、NS-IOT、射频一致性、协议一致性、机卡一致性、OTA、MTBF、硬件可靠性、5G 消息、5 G 互操作、5G 网络兼容性、5G 新业务、Wlan、国漫仪表、VoLTE 功能及协议、VoLTE 性能、800M 仪表、CA 仪表、LTE 互操作、实验室基本功能 NSA、实验室基本功能 SA、5 G 自注册、UICC、实验室基本功能 LTE、LTE 自注册、智能短信等
采购金额占其收入比例	约 25%
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实质或潜在的关联关系	否
合作背景	公司向北京锦仓恒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采购主要系客户的移动，电信运营商准入测试项目。我司没有测试所需的仪器仪表资源，比如思博伦设备（专用 5G 网络测试设备）、罗德设备（电磁辐射干扰认证检测设备）、星河设备（自动光学检测设备通过图像测试电路板上的器件或者焊接不良）等等，该公司在中国移动，中国电信运营商准入入库测试领域有丰富的经验，且可以协调相关的实验室仪器仪表测试资源，因此，选择该供应商进行合作。

注：移动入库许可，行业内简称 CTA，按照目前我国的法律法规，国家对接入公用电信网（移动、联通、电信）使用的电信终端设备、无线电通信设备和涉及网间互联的电信设备实行进网许可制度。CTA 申请流程：首先申请企业需要自己抽样将产品送往实验室检测，检测合格通过后获得《检测报告》，然后将该电子产品的《检测报告》、《型号核准证》（SRRC）提交至工信部下属管理部门申请，申请通过后工信部主管部门会向申请方核发《进网许可证》证书和标签。以上发行人采购的具体工作内容，均为了获取 CTA 许可，进行的一系列测试认证工作。

(11) 北京大神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名称	北京大神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14 年 10 月 28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	白基东 49.95%，潘林 49.95%，崔文 0.10%
主营业务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自行开发的产品；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软件咨询；产品设计；经济贸易咨询；文化咨询；体育咨询；公共关系服务；会议服务；工艺美术设计；电脑动画设计；自然科学研究与试验发展；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农业科学与试验发展；医学研究与试验发展；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5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外包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业务流程外包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知识流程外包服务。

名称	北京大神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与发行人合作时间	2016年
发行人采购的具体内容	软件系统开发
采购金额占其收入比例	约20%
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实质或潜在的关联关系	否
合作背景	发行人向北京大神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采购主要系客户的应用系统服务智能助手二期，iCheck三期等项目的开发和测试岗位。北京大神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是一家为汽车行业提供系统咨询及开发解决方案的专业厂商，该公司在一线城市拥有多名专业咨询师及系统架构师，可以参与技术方案的制定，也熟悉客户的IT规范和开发要求，并在二三线城市有完整的交付团队，可以提供高性价比的服务。

3、定价依据及采购价格、结算周期与时点

根据《会计师专项说明》和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的技术服务采购可分为两种计价模式，工作量法计价和项目计价。工作量法计价本质上是以人员工作时间及服务质量为计价依据技术服务采购，项目计价是以交付的工作成果为计价依据的技术服务采购。相关计价模式与收入主合同计价模式一致”。

技术服务采购计价模式	定价依据	结算周期与时点
工作量法计价	根据技术服务提供商派出的技术服务人员工作内容、资历、技术等级、工作年限、项目经验等具体情况，对不同级别的技术服务人员约定不同的人月单价。	合同约定在每月或者每季度结束时，技术服务第三方转包方向公司出具《结算单》，明确项目人员、服务时间、结算单价等内容，经公司项目负责人对技术服务第三方转包方派出人员的实际工作情况进行确认后，并对现场实际发生的工作量进行核算，再由公司结算部复核后，由财务部进行结算。
以项目计价	公司的项目经理制定详细的项目整体规划，架构师搭建好系统架构并将开发工作模块化分解，公司根据向技术服务提供商采购的难易程度、技术服务提供商的工作内容等因素确定采购预算，与多个供应商候选人进行谈判，根据谈判结果，通过决策分析在多个候选供应商中选择得分最高的供应商。并在合同中约定交付时间、交付成果、结算方式等。	合同约定分阶段交付内容、验收标准、验收方法、验收时间和地点，在技术服务第三方转包方提供了符合合同要求的工作成果后，经项目负责人验收确认后按阶段向公司申请付款，公司结算部进行复核后，由财务部进行付款。

4、分析说明第三方技术服务与业务规模及变动相匹配

根据《会计师专项说明》和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第三方转包方成本占营业收入规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第三方转包方成本	3,476.36	2,239.18	1,986.72
营业收入	91,826.68	68,758.50	54,030.64
占营业收入比例	3.79%	3.26%	3.68%

根据《会计师专项说明》：“第三方转包方成本占营业收入比例均较低，第三方转包技术服务与业务规模相匹配，不存在明显波动”。

5、发行人与第三方转包方人力价格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不存在替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根据《会计师专项说明》和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第三方转包方成本类型主要分类工作量法计价模式和项目计价模式，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第三方转包方成本	3,476.36	2,239.18	1,986.72
其中：以工作量法计价	2,849.27	1,564.31	1,041.68
以工作量法计价占比	81.96%	69.86%	52.43%
以项目计价	627.09	674.87	945.04
以项目计价占比	18.04%	30.14%	47.57%

(1) 以工作量法计价模式的定价公允性

1) 根据不同外包人员所在地将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第三方转包成本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中国	2,335.28	67.18%	606.17	38.75%	506.52	48.63%
美国	647.94	18.64%	795.54	50.86%	476.77	45.77%
菲律宾	164.51	4.73%	127.00	8.12%	58.39	5.61%
印度及其他	328.63	9.45%	35.60	2.28%	-	-
合计	3,476.36	100.00%	1,564.31	100.00%	1,041.68	100.00%

由上表可知，公司以工作量法计价模式的第三方技术服务采购主要来源于中国和美国。

2) 国内定价公允性

单位：月/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第三方技术服务	公司技术服务	第三方技术服务	公司技术服务	第三方技术服务	公司技术服务
高级	4.65	2.32	4.03	2.13	4.50	2.19
中级	2.86	1.61	2.87	1.45	2.77	1.53
初级	1.85	1.12	1.90	0.95	2.06	1.08

由上表可知，第三方技术服务人员月均成本高于公司对应级别技术服务人员月均成本，因此不存在第三方转包方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3) 国外定价公允性

国外第三方转包成本主要来源于美国，其他国家占比较小，主要对美国第三方转包成本进行分析，美国第三方转包人员月均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月/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美国第三方转包	9.54	9.54	9.52

查询招聘网站 Glassdoor 数据，获取美国行业公司招聘薪酬，如下：

单位：月/万元人民币

公司名称	月薪区间
SAP	5.84~9.60
IBM	4.40~10.64
Infofys	3.78~10.04
Acenture	4~11.46
公司美国第三方转包	7.45~11.30

注：原始数据已按照 6.47 汇率进行折算为人民币金额。

美国第三方转包服务人员的薪酬 7.45-11.30 月/万元之间，根据求职网站 Glassdoor 公布数据行业招聘薪酬，公司外包人员月均成本在行业薪酬区间内，不存在第三方转包方向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的第三方转包属于偶发性的情况，且采购的大多数均为项

目模块中公司没有相关技术人员，这些技术人员具有项目经验丰富以及技术能力稀缺、技能应用不广泛以及高薪酬的特点，这些技术人员不会长期固定服务于公司，一般服务期限依据项目需求决定。此外，公司离岸交付项目中，客户有时阶段要求有驻场人员，基于该部分业务需求，公司会将其分包给客户所在地的第三方转包。

（2）以项目计价模式的定价公允性

发行人以项目计价的方式向第三方转包方采购技术服务时，根据向技术服务提供商的采购工作内容的难易程度，结合需要进行第三方转包方支持项目的定价以及行业毛利的情况确认采购预算，结合对候选供应商过往服务能力和服务态度以及报价选择供应商。公司以项目计价的方式进行采购时，会预先对采购服务进行价格预算，预算价格与公司自有技术人员交付的预算成本相近，根据预算价格与候选供应商进行谈判，最终确认采购价格，该价格与发行人自有技术人员交付成本相近，且相关项目第三方转包成本毛利与收入主合同毛利相近，因此以项目计价模式的第三方转包定价公允。

综上所述，公司以工作量法计价的模式和以项目计价模式定价公允，不存在在第三方转包方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六）说明测试成本的具体内容，与相关业务收入的匹配性

1、测试成本的具体内容

根据《会计师专项说明》和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测试成本是指发行人安排测试人员在客户指定的测试场景环境中针对客户指定的终端产品进行测试工作而产生的除职工薪酬、差旅费、办公场地及折旧等之外的专项成本，主要包含测试租车费、测试电话费及其他测试费用。同时，发行人提供的测试服务根据测试场地与测试内容分为外场测试、实验室测试，按照上述类别划分，公司测试成本的主要构成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外场测试	1,327.39	2,246.11	1,406.03
其中：测试租车费	708.92	1,563.39	981.67

测试电话费	600.56	672.02	399.53
其他	17.91	10.70	24.83
实验室测试	0.02	0.02	0.33
其中：测试租车费	-	-	-
测试电话费	-	-	-
其他	0.02	0.02	0.33

与外场测试不同，实验室测试主要在实验室的环境中利用不同的仪器仪表等设备测试客户产品的软件稳定性等指标，其成本构成主要为人工成本，测试成本极小，与实验室测试收入无匹配关系，因此主要选取外场测试成本与外场测试收入进行匹配性分析”。

2、外场测试业务成本与外场测试业务收入的匹配性

根据《会计师专项说明》和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受外场测试项目类型、测试场景的影响，对于不同测试方式下产生的外场测试业务成本，发行人分别计入测试成本和测试业务差旅费中，单独将外场测试成本与外场测试收入进行匹配会导致结果的不可比。为保持可比性，对外场测试成本和测试业务差旅费与测试收入的匹配检查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外场测试总成本	4,514.65	6,697.38	5,611.19
其中：测试成本	1,327.39	2,246.11	1,406.03
测试业务差旅费	859.33	1,693.48	1,748.63
外场测试总收入	6,323.57	10,439.44	8,487.64
外场测试成本和差旅费占外场测试收入比重	34.58%	37.74%	37.17%

报告期内，公司的外场测试成本和测试业务差旅费合计占外场测试业务收入的比例不存在重大波动，具有合理性”。

（七）说明针对成本核算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核查情况，包括核查方法、核查比例及核查结论，相关核查的充分性、有效性，是否存在体外承担成本费用情形

根据《会计师专项说明》：“针对发行人的成本核算的真实性、准确性、

完整性，申报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了解公司各类型业务模式、业务流程和成本核算方法；

2、查阅与采购付款、成本归集、核算及结转相关的制度文件，评价其设计和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对发行人采购与付款循环进行控制测试；

3、网络检索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工商登记信息，了解其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注册资本、实缴资本、经营状态、成立时间、注册地址、经营范围、股权结构等，分析向主要供应商的采购金额与其生产规模的匹配性，分析主要供应商增减变动及交易金额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4、获取发行人的成本明细表，对公司的成本执行分析性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分析发行人的营业成本构成的变动原因及合理性；检查人力费用等成本的归集和分配的准确性；

5、执行细节测试程序，对主要项目核对销售合同、采购合同、结算单等文件，检查成本的真实性、完整性及准确性；

6、对主要供应商进行走访及访谈，实地查看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生产经营场所，并通过访谈了解双方交易情况；

7、对主要第三方转包方进行访谈，具体核查比例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第三方转包方采购总额①	3,134.03	2,294.27	1,953.17
走访第三方转包方采购额②	1,660.50	1,575.27	1,170.51
核查比例②/①	52.98%	68.66%	59.93%

8、对报告期内供应商的采购额进行了函证，并对函证结果进行核对与评价，针对回函不符的供应商，在查明不符原因后编制了回函调节表，并对未回函的供应商执行替代测试程序，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1) 发函及回函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计算公式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	------	---------	---------	---------

当期采购总额	A	10,222.30	8,581.94	8,555.11
当期采购发函金额	B	5,474.05	4,677.72	5,236.23
发函比例	$C=B/A$	53.55%	54.51%	61.21%
回函相符金额	D	3,793.59	3,184.61	3,322.76
回函不相符查明原因后可确认金额	E	1,596.44	982.56	1,305.29
回函可确认金额合计	$F=D+E$	5,390.03	4,167.16	4,628.05
回函比例	$G=F/A$	52.73%	48.56%	54.10%
采购执行替代测试后可确认的金额	H	84.02	510.56	608.18
回函及替代测试可确认的金额合计	$I=F+H$	5,474.05	4,677.72	5,236.23
经核实后可确认金额占采购发函金额比例	$J=I/B$	100.00%	100.00%	100.00%
经核实后可确认金额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K=I/A$	53.55%	54.51%	61.21%

(2) 回函不符的主要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存在供应商回函不符的主要原因系发行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依据采购合同、结算单等资料，按照权责发生制进行账务处理，部分供应商以开具的发票作为入账时点，导致部分供应商回函的金额为已开具发票的金额，双方核算的口径存在一定的差异，差异原因合理。针对回函不符的供应商，本所律师了解差异形成的原因，取得回函差异相关的采购合同、采购发票及银行付款凭证等资料，检查采购的真实性以及公司是否记录于正确的会计期间。

(3) 未回函供应商替代程序

针对未回函的供应商，本所律师取得相关供应商的采购合同、结算单、发票以及银行付款凭证等原始资料，核实采购的真实性以及发行人是否记录于正确的会计期间。

（八）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管理层、财务部门及采购部门，查阅发行人与采购及付款、成本归集及结转相关的制度文件，了解发行人采购与付款、成本归集及结转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

（2）查阅《会计师专项说明》《20211231 内控报告》和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3）访谈发行人业务人员，了解发行人采购业务的类型、采购业务的开展方式，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合作背景、定价方式及供应商的变化情况等信息；

（4）获取发行人营业成本明细表，按照不同业务类型口径统计业务成本构成情况，并查阅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开披露资料，对比分析发行人与同行业的营业成本构成；访谈发行人业务人员，分析发行人项目的营业成本构成的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5）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工资分配表、应付职工薪酬的明细账及花名册，结合发行人各部门的员工数量和薪酬标准变动情况，分析发行人人工费用变动合理性；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公开披露资料中关于薪酬及人员数量的数据、发行人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所在城市的统计局网站中各地人均可支配收入中工资性收入的数据，将人均薪资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以及当地工资水平进行比较，分析发行人人工费用计提是否合理、完整，综合分析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以及公司经营所在地薪酬水平差异的原因；

（6）查阅发行人与客户签署的业务合同，发行人向第三方采购服务技术的业务合同及相应的支付凭证；查阅发行人提供第三方技术服务的客户关于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确认邮件；访谈发行人提供第三方技术服务的客户负责相应合同或采购的员工；

（7）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每年第三方技术服务外包商采购明细表，了解报告期内供应商变化情况以及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采购的具体内容、采购金额、采购占比；

(8) 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途径以及通过访谈等形式，核查发行人主要第三方技术服务外包商的成立时间、注册资本、股权结构、主营业务、与发行人合作时间、发行人采购的具体内容、金额占其收入金额的比例；

(9) 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公开资料，了解第三方技术服务采购是否为行业通行做法；查阅技术服务采购合同，核查采购合同相关采购价格约定条款以及结算周期。

2、核查结论

经核查：

(1) 发行人建立了采购与付款、成本归集及结转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根据《20211231 内控报告》，“发行人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合理有效”；根据《会计师专项说明》：“发行人营业成本核算准确、完整，不同业务类型营业成本和营业收入相匹配”；

(2) 根据《会计师专项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各类业务成本构成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构成不存在显著差异，符合行业特点”；

(3) 根据《会计师专项说明》：“发行人人工成本占比符合行业特点，人工工时核算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完善，运行有效；发行人平均职工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薪酬水平、经营所在地平均工资及招聘网站同类级别不存在明显差异”；

(4)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发行人为客户采购第三方转包金额占发行人业务成本比例较低，发行人与其提供第三方技术服务的客户关于合同履行不存在纠纷争议和潜在的纠纷；

(5) 根据《会计师专项说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向单个第三方转包商采购比例超过当期采购总额的 50%或严重依赖少数第三方技术服务外包商的情况”；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转包商与发行人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技术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及输送利益的情形；

(6) 根据《会计师专项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技术服务采购属于偶发性采购，且报告期内发行人技术服务采购支出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均较低，

发行人技术服务采购与主营业务收入相匹配，不存在明显异常波动情况”；

(7) 根据《会计师专项说明》：“以工作量法计价的模式和以项目计价模式向第三方转包商采购技术服务的价格与市场价格基本一致，定价公允，不存在第三方转包商向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8) 根据《会计师专项说明》：“发行人测试成本核算准确、完整，与对应业务收入基本匹配”；

(9) 除上述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第一轮《问询函》第 14 题相关情况及本所发表的法律意见较《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关于应付职工薪酬及员工。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

(1) 员工薪酬制度，各级别、各类岗位员工收入水平、大致范围，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招聘网站同类级别工资比较情况，发行人未来薪酬制度及水平变化趋势。

(2) 结合员工人数变化、人均薪酬水平变动情况，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应付职工薪酬的金额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补充说明报告期各期薪酬计提是否配比，应付职工薪酬期后支付情况。

(3) 支付给职工的现金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与应付职工薪酬、期间费用和成本的勾稽关系和归集情况，说明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4) 结合平均合同期限、单个合同中对各级别人员的要求、限制及各级别员工占比情况等因素，补充说明平均服务单价与人员级别之间的关联性；结合不同业务类型对各级别人员的要求，补充披露员工受教育程度及离职率对发行人经营业务的具体影响。

(5) 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情况及其形成原因，如补缴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可能造成的影响。

(6) 发行人招聘、管控员工的具体制度及执行情况；报告期各期末母公司、

各子公司的人数及占比情况，说明员工数量及占比变化的原因及合理性；各子公司员工的工作内容，相关人员配置是否符合发行人业务实际开展情况。

(7) 报告期各期末境内外员工的人数及占比，境外用工的主要地域，是否符合当地劳动合同、劳动保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依规为当地员工缴纳相关保险费用及所得税，境外用工的合法合规性。

(8) 美国慧博业务开展的基本情况，员工人数及其构成情况，相关员工的主要工作地点及服务模式。

(9) 报告期内存在的劳动纠纷情况及事件进展、对发行人业务的影响；辞退福利的确认与计量方法、合规性，报告期各期辞退福利的金额，结合员工离职情况说明辞退福利是否足额确认。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就发行人劳动用工合法合规性执行的核查程序、获取的核查证据及核查结论。（第一轮《问询函》19题）

回复：

(一) 员工薪酬制度，各级别、各类岗位员工收入水平、大致范围，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招聘网站同类级别工资比较情况，发行人未来薪酬制度及水平变化趋势。

1、员工薪酬制度，各级别、各类岗位员工收入水平、大致范围

(1) 发行人员工薪酬制度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薪酬管理制度文件，并经本所律师访谈人事部门负责人，发行人根据其中长期战略目标，为做好人才支撑，人力资源制定相应的人才战略。其中，在薪酬水平策略上，采取混合薪酬策略，对需要重点引进和建设的岗位实行市场领先策略；在薪酬结构策略上，针对不同性质岗位采取不同策略，比如对市场销售人员采取弹性更高的薪酬模式，激发员工工作积极性和自驱力；在薪酬增长策略上，采取内外结合的适度增长策略，在企业内部能承受的范围内，参考市场薪酬调研，通过年度调薪机制，保证员工尤其是绩优人员、核心骨干的薪酬增长性。

在人才战略和薪酬策略的指导下，发行人搭建了以员工岗位价值为基础，

与员工绩效考核结果和能力水平紧密联系、与企业经营业绩和外部人才市场相关联的具有市场竞争力的薪酬体系。在薪酬结构方面，主要由基本工资、岗位津贴、绩效工资、奖金、补贴等构成；在定薪调薪方面，根据行业与地区竞争状况、所在地社会平均工资标准、当地经济发展水平及发行人实际运营状况，结合员工岗位职责、从业经历经验、知识技能水平、绩效情况等确定。

在实际落地执行过程中，发行人制定了包括《员工考勤与休假管理制度》《薪酬福利管理制度》《绩效管理制度》在内的一系列薪酬制度。

(2) 发行人各级别、各类岗位员工收入水平、大致范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部门划分和职责文件、员工花名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员工岗位、级别情况如下：

岗位类别	级别	岗位具体情况
一线员工	高级	工作经验 8 年及以上的员工。深入理解某一领域内某一细分专业的深层理论和知识，精通工作技能；能运用知识与经验来改进优化具体工作，并能将其运用于解决专业领域中的实际问题，能够判断和处理工作中出现的复杂的问题。
	中级	工作经验 3 年及以上的员工。深入掌握某一领域内某一细分专业特定的知识，熟练掌握相关业务技能；能够按照流程熟练的开展工作；能够判断和处理工作中出现的一些较为复杂的问题。
	初级	应届毕业生或者工作经验为 1 年及以上的员工。了解某一领域内某一细分专业的初浅知识，初步具备相关工作技能；能够在指导下开展较为专业的工作；能够处理工作中出现的较为简单的、一般性、常规性问题。
研发人员	高级	工作经验 8 年及以上的员工。精通自身工作领域的研发知识和方法，对行业现状及未来发展趋势有清晰、深刻认识；洞悉本业务领域的研发技术方案和未来发展路线；精通所在行业常用研发技术工具；能够了解所在行业各项技术最新发展动态,了解所在业务领域业务特点、发展趋势和动态；能够为项目组提供技术指导。
	中级	工作经验 3 年及以上的员工。熟悉自身工作领域的研发知识和方法；熟练掌握所在行业常用研发技术工具；能够通过各种途径独立研究和解决研发过程中遇到的研发技术问

		题；能够通过各种途径，了解并使用常用辅助工具。
	初级	应届毕业生或者工作经验 1 年及以上的员工。基本掌握或掌握自身工作领域的研发知识和方法；基本掌握或掌握所在行业常用研发技术工具；能够阅读相关研发技术文档；能够在一定指导下或基本能够独立完成所分配的研发技术任务。
管理人员	高级	副总裁及以上级别管理人员。下属中包括中层管理人员，本岗位大部分时间负责建立本部门或多部门工作标准，检查工作结果和处理例外突发事件，多个部门之间协调等；或下属中包括高层管理人员，大部分时间负责研究中心长远发展问题，制定重大决策，处理突发事件。
	中级	经理、总监级别管理人员。下属中包括基层管理人员，本岗位大部分时间制定本领域制度、流程、操作规程和技术规范，任务分配、指导及审核，部门之间协调等工作。
	初级	主管级别管理人员。下属为从事一般标准化的工作的普通员工，本岗位通常从事与下属相似的工作；或需要指导或监督其他岗位人员完成工作，但没有固定的下属。
销售人员	高级	资深销售（销售副总裁级别）、销售团队管理人员。精通市场营销知识技能；能够进行重大客户或行业的开拓和维护，独立或带领团队完成销售目标；对所在业务、市场环境等现状及未来发展方向有比较清晰、深刻的认识，能够根据业务市场营销战略制定和实施营销策略。
	中级	销售经理、销售总监。熟练掌握销售、客户开发维护等知识技能，熟悉所在业务，能够对所负责业务的市场进行分析、研究和预测，制定销售计划，进行区域或行业客户的开拓和维护，完成销售目标。
	初级	初级销售经理、销售助理。初步了解销售、客户开发维护等知识技能，在适当指导下能够配合完成销售工作。

（3）报告期内，发行人各级别、各类岗位员工年平均薪酬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部门划分和职责文件、员工花名册、工资表、财务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各级别、各类岗位员工年平均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岗位类别	级别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线员工	高级	27.83	25.59	26.25
	中级	19.26	17.38	18.37
	初级	13.42	11.40	12.90
研发人员	高级	32.82	31.70	30.43
	中级	19.97	18.38	18.25
	初级	12.46	11.02	9.64
管理人员	高级	63.03	69.21	55.64
	中级	18.32	21.02	21.53
	初级	9.60	9.40	9.60
销售人员	高级	53.07	70.91	80.55
	中级	35.08	45.94	53.39
	初级	-	18.29	22.70

注：各级别、各岗位员工人均薪酬=当期各级别、各岗位员工薪酬总额÷各级别、各岗位平均人数，发行人员工平均人数为各期内每月末人数平均值。

2、发行人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招聘网站同类级别工资比较情况，发行人未来薪酬制度及水平变化趋势

(1) 发行人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招聘网站同类级别工资比较情况

1) 发行人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工资比较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薪酬明细表及其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薪酬水平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法本信息	-	15.65	16.65
博彦科技	18.00	16.45	16.83
中软国际	17.79	16.38	15.49
润和软件	-	16.86	16.09
诚迈科技	-	14.18	14.46
软通动力	15.95	15.24	14.54
同行业可比公司薪酬区间	15.95-18.00	14.18-16.86	14.46-16.83
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	17.25	15.80	15.68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发行人员工人均薪酬	17.47	16.42	16.95

注 1：数据来源于上市公司年报和招股说明书。

注 2：员工人均薪酬=职工薪酬总额÷平均人数，平均人数为各期内每月末人数平均值。

注 3：除中软国际、软通动力外其他同行业可比公司未公开披露 2021 年 6 月人员数量。

注 4：除博彦科技外，同行业可比公司尚未披露 2021 年财务报告等信息，上表数据中其他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1 年的数据列示的为 2021 年 1-6 月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人均薪酬分别为 16.95 万元、16.42 万元和 17.47 万元，2020 年度由于新冠疫情社保减免导致当期人均薪酬较 2019 年度相比有所下降，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呈现上升趋势，主要系发行人进一步提升员工的薪酬竞争力，提高人均薪酬水平；同行业可比公司人均薪酬分别为 15.68 万元、15.80 万元和 17.25 万元，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发行人人均薪酬相比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处于中上水平，主要系发行人为了在业务快速拓展中吸引优秀人才，提供了市场有竞争力的薪酬。

2) 发行人薪酬与招聘网站同类级别工资比较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薪酬明细表，并经本所律师查询招聘网站与发行人员工同类级别的工资水平，发行人不同职级员工人均薪酬水平与招聘网站公布同类级别工资水平基本相当，符合行业特点；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之“四、关于营业成本”之“（3）说明人工成本占比是否符合行业特点，人工工时核算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发行人一线人员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薪酬水平、经营所在地平均工资是否存在差异、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不同职级员工薪酬水平，对比招聘网站等公开市场，说明薪酬水平是否处于合理水平”。

3、发行人未来薪酬制度及水平变化趋势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人事部门负责人，为实现发行人战略目标做好人才支撑，人力资源部制定了人力资源战略及关键举措。其中，人才供给和人才激励是人力资源战略的两项重要抓手。人力资源部制定多项中长期人才引进和培养策略及计划，包括提升中高级技术人员比例、引进相关领域技术资深人才及专家、引入资深销售及管理人员、加强技术人员及管理人员的培训培养、制定更加符合发行人发展战略的薪酬策略和激励措施、提升文化及组织氛围等。

后续，发行人将充分考虑工作地区、岗位的差异化影响，根据发行人实际经营发展情况、当地政府的相关工资政策规定、人才市场供需状况，在现有薪酬制度基础上，根据行业发展情况及业务开展需要，进一步完善激励性的员工薪酬体系建设，促使薪酬制度及薪酬水平能够充分满足员工个人价值实现及发行人业务发展的需要。

(二) 结合员工人数变化、人均薪酬水平变动情况，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应付职工薪酬的金额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补充说明报告期各期薪酬计提是否配比，应付职工薪酬期后支付情况

1、报告期内应付职工薪酬的金额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1) 根据《会计师专项说明》和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职工薪酬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2021 年度				
短期薪酬	6,810.05	67,257.81	66,085.08	7,982.79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53	3,770.10	3,592.51	179.12
辞退福利	10.00	107.54	106.77	10.77
合计	6,821.58	71,135.45	69,784.35	8,172.68
2020 年度				
短期薪酬	5,060.33	46,560.51	44,810.79	6,810.05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59.84	302.63	360.93	1.53
辞退福利	-	187.59	177.59	10.00
合计	5,120.16	47,050.74	45,349.32	6,821.58
2019 年度				
短期薪酬	3,086.24	36,496.23	34,522.14	5,060.33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6.16	1,776.00	1,722.32	59.84
辞退福利	-	253.32	253.32	-
合计	3,092.40	38,525.55	36,497.78	5,120.16

根据《会计师专项说明》、发行人提供薪酬相关文件和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 5,120.16 万元、6,821.58 万元和

8,172.68 万元，主要由暂未支付的员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构成，2019 年末至 2021 年末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呈现增长的趋势，主要系发行人员工人数及人均薪酬的上涨，2019 年末至 2021 年末各期末应付职工薪酬余额中包含的奖金为当期全年度奖金。

(2) 根据《会计师专项说明》和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计提归属于当期损益的应付职工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人数	增长率	金额/人数	增长率	金额/人数
归属于当期损益的薪酬总额	71,422.01	54.99%	46,080.92	20.53%	38,233.43
平均人数	4,088.00	45.69%	2,806.00	24.43%	2,255.00
人均薪酬	17.47	6.39%	16.42	-3.14%	16.95

注：平均人数为报告期各期内每月末人数平均值，归属于当期损益的薪酬总额为营业成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中人力费用总额”。

根据《会计师专项说明》、发行人提供的薪酬相关文件、员工名册和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随着发行人经营规模和业务总量不断扩张，发行人员工人数持续增长，报告期各期员工平均人数增长率分别为 24.43%和 45.69%，其中 2019 年度，发行人业务规模较大增长，营业收入增长率为 74.48%，与平均人数的增长率基本配比；此外，发行人进一步提升员工的薪酬竞争力，提高人均薪酬水平，2019 年度人均薪酬提升率为 7.05%，2021 年度人均薪酬提升率为 6.39%，2020 年度由于新冠疫情社保减免导致人均薪酬下降率为 3.14%；总体上看，发行人报告期内应付职工薪酬呈现持续增长的趋势，主要系发行人员工人数的增加及人均薪酬的提升。

2、报告期各期薪酬配比情况

根据《会计师专项说明》：“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计提归属于当期的应付职工薪酬与营业收入的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归属于当期损益的薪酬总额	71,422.01	46,080.92	38,233.43
营业收入	91,826.68	68,758.50	54,030.64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占比	77.78%	67.02%	70.76%

注：归属于当期损益的薪酬总额为营业成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中人力费用总额”。

报告期内发行人计提归属于当期损益的薪酬总额与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0.76%、67.02%和 77.78%，其中 2020 年度由于新冠疫情社保减免导致当期应付职工薪酬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 2019 年度相比下降，报告期整体呈现上升趋势，主要系发行人进一步提升员工的薪酬竞争力，提高人均薪酬水平，因此应付职工薪酬计提总额增加，归属于当期损益的薪酬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提高。

3、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及期后支付情况

根据《会计师专项说明》：“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及期后支付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付职工薪酬余额	8,172.68	6,821.58	5,120.16
期后支付比例	80.77%	100.00%	100.00%

注：2019 年末、2020 年末职工薪酬期后支付情况统计数据截止日分别为 2020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末职工薪酬期后支付情况统计数据截止日为 2022 年 2 月 28 日。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2019 年末应付职工薪酬均已支付，期后支付比例为 100%；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2020 年末应付职工薪酬均已支付，期后支付比例为 100%；截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2021 年度尚未支付的应付职工薪酬主要系因发放规则暂未支付奖金，期后支付比例为 80.77%”。

（三）支付给职工的现金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与应付职工薪酬、期间费用和成本的勾稽关系和归集情况，说明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会计师专项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支付给职工的现金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与应付职工薪酬、期间费用和成本的勾稽关系和归集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应付职工薪酬计提	71,135.45	46,574.88	38,525.55
其中：主营业务及存货	60,411.84	39,586.97	32,524.42

项目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管理费用	4,411.50	1,822.20	1,337.75
销售费用	1,092.92	1,048.90	880.65
研发费用	5,219.18	4,116.80	3,692.04
在建工程	-	-	90.69
加：应付职工薪酬期初-期末	-1,351.10	-1,701.42	-2,027.76
加：应交税费-应交个人所得税期初-期末	-197.07	-89.30	-102.92
加：其他应付款-代扣代缴社保公积金期初-期末	-169.30756	-101.05	-8.92
加：非同控合并子公司以及处置子公司影响	-	520.61	-
减：其他	49.75	-	-
合计	69,368.21	45,203.72	36,385.94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9,368.21	45,203.72	36,385.94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支付给职工的现金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与应付职工薪酬、期间费用和成本的勾稽关系准确”。

根据《会计师专项说明》、发行人提供薪酬相关文件和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36,385.94 万元、45,203.72 万元、69,368.21 万元，呈现逐年上涨趋势，系员工人数增加以及职工薪酬水平提高，支付给职工的薪酬增加”。

（四）结合平均合同期限、单个合同中对各级别人员的要求、限制及各级别员工占比情况等因素，补充说明平均服务单价与人员级别之间的关联性；结合不同业务类型对各级别人员的要求，补充披露员工受教育程度及离职率对发行人经营业务的具体影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与主要客户的业务合同，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人力负责人、业务负责人，在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中，软件开发人员技术服务业务以及测试技术服务主要采用人力制结算模式，即发行人根据软件开发人员或终端测试人员的人天/人月单价和工作时长向客户收取技术服务费，平均服务单价即为平均工作量（人天/人月）对应的收入。发行人其他业务例如软件定制开发及解决方案业务、检测认证服务通常不使用平均服务单价计算业务合同的经济效益。以下重点就软件开发人员技术服务业务及测试技术服务业务进行说明：

1、平均合同期限、单个合同中对各级别人员的要求、限制及各级别员工占比情况等因素对平均服务单价的影响分析

(1) 合同期限及合同中对于人员级别的要求对于平均服务单价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与主要客户的业务合同，发行人与客户的服务单价即人月工作量单价。发行人与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的业务合同期限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合同期限（年）
爱立信	无固定期限
SAP	无固定期限或 1-2 年
小米	~2 年
三星集团	~1 年
中国移动	~2 年
华为海思	无固定期限或~2 年
信通院	~1 年

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业务合同大多为框架协议，部分框架协议无固定期限，有期限的框架协议周期一般在 1-2 年。不同客户的平均合同期限无显著差异，合同期限对于工作量单价亦无显著影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与主要客户的业务合同，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人力负责人、业务负责人，发行人与客户的合同或订单中对技术人员的限制因素通常包括学历、工作地点、工作年限、专业、资质、行业经验、语言、技术开发语言、技术工具等。通常客户的项目合同或订单中会约定所需技术人员的不同级别，并针对不同级别的技术人员提供不同的服务单价报价，部分还会约定各类级别技术人员所需人数。通常而言，单个合同或订单中要求的技术人员级别越高，则意味着该项项目的复杂程度越高，需要的技能、经验等资源禀赋更多，相应的服务单价越高。因此合同中对于人员级别的要求对于平均服务单价具有较强的关联性。

(2) 技术人员级别与平均服务单价具有关联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发行人内部对员工级别的划分文件，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人力负责人、业务负责人，发行人的技术人员根据其年龄、学历、工作经验、技术能力等因素综合考虑可分为高级、中级、初级三个层级，具体如下：

岗位级别	岗位具体情况
高级	工作经验 8 年及以上的员工。深入理解某一领域内某一细分专业的深层理论和知识，精通工作技能；能运用知识与经验来改进优化具体工作，并能将其运用于解决专业领域中的实际问题，能够判断和处理工作中出现的复杂的问题。
中级	工作经验 3 年及以上的员工。深入掌握某一领域内某一细分专业特定的知识，熟练掌握相关业务技能；能够按照流程熟练的开展工作；能够判断和处理工作中出现的一些较为复杂的问题。
初级	应届毕业生或者工作经验 1 年及以上的员工。了解某一领域内某一细分专业的初浅知识，初步具备相关工作技能；能够在指导下开展较为专业的工作；能够处理工作中出现的较为简单的、一般性、常规性问题。

技术人员作为直接的交付人员对服务单价有直接影响，通常而言技术人员级别越高对应的服务单价相对更高，故技术人员的员工级别分布对平均服务单价具有关联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发行人内部对员工级别的划分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一线技术人员的级别分布情况如下：

一线技术人员级别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高级	327	9.27%	306	12.44%	175	9.07%
中级	1,478	41.89%	1,122	45.63%	933	48.37%
初级	1,723	48.84%	1,031	41.93%	821	42.56%
合计	3,528	100.00%	2,459	100.00%	1,929	100.00%

注：上表一线技术人员不包括发行人管理人员、销售人员，人数为各期内每月末人数平均值。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发行人内部对员工级别的划分文件及其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软件开发人员技术服务业务以及测试技术服务的平均服务单价情况如下：

2021 年	订单数量 (个)	收入 (万元)	工作量 (人天)	平均服务单价 (元/人天)
软件开发人员技术服务	2,062	70,584.32	624,016	1,131.13
测试技术服务	481	18,533.07	242,659	763.75
2020 年	订单数量 (个)	收入 (万元)	工作量 (人天)	平均服务单价 (元/人天)

软件开发人员技术服务	1,313	48,464.94	433,766	1,117.31
测试技术服务	193	17,514.91	168,100	1,041.93
2019年	订单数量 (个)	收入 (万元)	工作量 (人天)	平均服务单价 (元/人天)
软件开发人员技术服务	582	38,380.05	351,611	1,091.55
测试技术服务	136	13,219.57	126,582	1,044.34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层级技术人员人数呈现增长趋势。就技术人员级别分布结构而言，中高级别员工占比整体保持较为稳定，同时发行人的软件开发人员技术服务业务以及测试技术服务业务的平均服务单价亦整体保持较为稳定。

2、结合不同业务类型对各级别人员的要求，补充披露员工受教育程度及离职率对发行人经营业务的具体影响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人力负责人、业务负责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是软件技术外包服务和移动智能终端测试服务，其中软件技术外包服务进一步划分为软件开发人员技术服务和软件定制开发及解决方案服务，移动智能终端测试服务进一步划分为测试技术服务和检测认证服务（报告期内已剥离）。不同业务类型对应的客户需求不同，因此对发行人的技术人员需求亦有差异。例如，在软件开发人员技术服务中，客户需求主要是按工作量人月制交付，通常以初、中级别技术人员为主体完成交付；在软件定制开发及解决方案服务中，客户需求更多集中在新兴技术领域且以整体项目制交付，需要发行人提供掌握新兴技术领域技术且具备相应经验的技术人员，同时需要技术人员能够按时按质完成项目整体交付，通常以中、高级别技术人员为主体完成交付。发行人技术人员级别、人数的结构及变动趋势与发行人以人月制模式结算业务的平均工作量单价的变动趋势相匹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发行人内部对员工级别的划分文件及离职情况统计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同级别员工的受教育程度及离职率情况如下：

年度	级别	期末员工人数 (人)	离职率	受教育程度		
				硕士及以上占比	本科占比	本科以下占比
2021年	高级	373	24.95%	22.79%	63.00%	14.21%

年度	级别	期末员工人数 (人)	离职率	受教育程度		
				硕士及以上占比	本科占比	本科以下占比
	中级	2,018	32.01%	2.82%	63.43%	33.75%
	初级	2,713	34.74%	1.51%	62.37%	36.12%
	合计	5,104	33.04%	3.59%	62.81%	33.54%
2020年	高级	387	16.41%	23.51%	60.98%	15.50%
	中级	1,393	30.87%	3.23%	68.77%	28.00%
	初级	1,410	39.09%	2.34%	68.72%	28.94%
	合计	3,190	33.44%	5.30%	67.81%	26.90%
2019年	高级	265	12.54%	22.64%	63.02%	14.34%
	中级	1,141	26.72%	3.42%	71.95%	24.63%
	初级	1,156	33.10%	1.90%	72.40%	25.69%
	合计	2,562	28.60%	4.72%	71.23%	24.04%

注：年度离职率=本年度离职人数/（本年度离职人数+本年度期末人数）

报告期内，发行人全体员工中本科及以上学历占比保持在 65%以上，其中高级员工中本科及以上学历占比在 80%以上。总体而言，级别越高的员工其整体受教育程度越高。随着人员规模持续扩大，高学历人员（本科及以上学历）占比始终保持在较高水平，为发行人业务发展奠定了坚实的人才基础。发行人所处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属于人才密集型行业，发行人的技术人员不仅需要具备相关业务技术，还需要实时掌握前沿技术的发展情况以及客户的行业特点、个性化应用需求，因此发行人对于人才要求较高，发行人员工整体受教育程度越高对发行人业务开展越为有利。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同行业公司的离职率数据，发行人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由于向客户进行 IT 服务交付存在人员需求的波动，该行业企业普遍具有员工流动性较高的特性。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员工离职率总体保持在 30%左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离职率基本一致，同行业公司离职率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中软国际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软通动力	未披露	30.20%	33.13%
博彦科技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公司名称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润和软件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法本信息	未披露	34.41%	34.55%
诚迈科技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京北方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新致软件	未披露	15.76%	25.29%
区间值	-	15%~35%	25%~35%
均值	-	32.31%	33.84%
发行人	33.05%	33.44%	28.60%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离职率数据取自其招股说明书、审核问询函回复等公开资料，同行业公司均未披露2021年度离职率。

发行人的员工离职率对发行人的目前业务及未来业务开展不存在重大影响，原因如下：

(1) 根据发行人新进员工人数和离职员工人数，报告期内，发行人新进人员均显著大于离职人员，员工人数不断增加，营业收入、净利润逐年增长，因此报告期内的员工离职率水平未对业务构成不利影响；

(2) 离职员工的可替代性较强。根据统计超过50%的离职员工为初级人员，可替代性强，发行人的核心管理团队及高级员工较为稳定；

年度	离职人数(人)	初级员工占比	中级员工占比	高级员工占比
2021年	2,518	57.35%	37.73%	4.92%
2020年	1,603	56.46%	38.80%	4.74%
2019年	1,026	55.75%	40.55%	3.70%

(3) 发行人制定了较为完善的离职管理流程，确保离职员工对业务的影响在可受控范围内。在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制定了员工离职的相关管理制度，完善了离职管理、转岗管理等流程，通过运用标准的方法、处理预案和流程化分工，确保离职员工的处理高效且合规，将其对业务的影响降到最低；

(4) 发行人建立了稳定招聘渠道，能够快速做到离职补充。发行人在离职流程启动的同时，会根据客户需求的情形启动招聘流程，及时组织招聘专组，从发行人人才资源池或外部人力资源市场迅速筛选人才，以客户需求为基础快速补充提供符合要求的技术人员，以确保离职员工能够妥善交接相应的工作安排，不因员工离职情况而耽误交付时间。

综上，发行人员工离职率总体较为稳定，符合行业情况，对发行人经营业务不存在重大影响。

（五）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情况及其形成原因，如补缴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可能造成的影响

1、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情况及其形成原因

（1）境内员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名册及其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末境内员工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情况及其形成原因如下：

单位：人

时间	境内员工 总人数	项目	缴纳人 数	未缴 人数	未缴纳原因及对应人数		
					办理入职/离 职的当月	自愿放弃 缴纳	境内外籍员工
2021.12 .31	5,098	社会保 险	4,904	194	194	0	0
		住房公 积金	4,877	221	194	24	3
2020.12 .31	3,183	社会保 险	3,085	98	98	0	0
		住房公 积金	3,060	123	97	21	5
2019.12 .31	2,557	社会保 险	2,472	85	81	4	0
		住房公 积金	2,466	91	75	14	2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及提供的社保公积金申报表等材料，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人事部门负责人访谈，部分新入职的员工当月已在原单位缴纳社保，故发行人下月开始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部分新入职的员工未能及时完成相关手续的办理，发行人均于下月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部分员工由于已自行在户口所在地缴纳、异地购房等个人原因，自愿放弃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缴纳，并签署了相应的自愿放弃缴纳声明。

根据《建设部、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住房公积金管理几个具体问题的通知》（建金管〔2006〕52号）的相关规定，发行人无需为境内实体的外籍

员工办理住房公积金缴纳手续。

(2) 境外子公司员工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及《美国法律意见》《20211231 美国法律意见》，“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美国慧博共有 6 名员工，在劳工和移民相关法规的规定方面，美国慧博在所有实质性方面均遵守有关美国公司雇用人员和非美国国民在美国雇用的所有法律；法律上规定应从应付给雇员的薪酬中扣除或扣留的所有来源扣减和其他金额，以及所有雇主保费，缴费或美国慧博应向其支付的或与之有关的所有金额，都已扣减并予以扣留或支付，已遵守所有适用法律；美国慧博向员工提供的薪金及其他福利均符合法律规定，美国慧博与员工之间无劳动争议”。

2、补缴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可能造成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除部分当月入职员工于次月缴纳社保公积金等合理原因外，发行人就部分员工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况，测算报告期各期可能需要补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金额及对净利润的影响情况如下：

时间	项目	测算补缴金额（万元）	净利润（万元）	合计测算补缴金额占当年净利润比例（%）
2019 年度	社会保险	23.65	3,735.84	0.83%
	住房公积金	7.47		
2020 年度	社会保险	-	6,622.46	0.06%
	住房公积金	4.29		
2021 年度	社会保险	-	7,815.46	0.06%
	住房公积金	4.74		

注 1：测算补缴金额是以发行人各期最后一月应缴未缴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的总额进行测算。

注 2：各期测算补缴金额=各期末应缴未缴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的总额×12。

根据上述发行人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人数进行测算，报告期内，可能补缴金额合计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0.83%、0.06%、0.06%，占比较小，不会对发行人各期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针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问题，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余浩已出具承诺，“若由于慧博云通在上市前的经营活动中存在应缴未缴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而被有关政府部门要求补缴或者处罚，本人将赔偿慧博云通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注册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有关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不存在因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存事项被有关部门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如补缴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六）发行人招聘、管控员工的具体制度及执行情况；报告期各期末母公司、各子公司的人数及占比情况，说明员工数量及占比变化的原因及合理性；各子公司员工的工作内容，相关人员配置是否符合发行人业务实际开展情况

回复：

1、报告期各期末母公司、各子公司的人数及占比情况，说明员工数量及占比变化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名册及其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各期末母公司、各子公司的人数、占比及变动原因如下：

主体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员工人数	占比	员工人数	占比	员工人数	占比
母公司	2,673	52.37%	1,035	32.45%	221	8.63%
神州腾耀	224	4.39%	169	5.30%	8	0.31%
慧博软件	507	9.93%	500	15.67%	360	14.05%
江苏慧博	0	0.00%	171	5.36%	1157	45.16%
慧博云服	464	9.09%	222	6.96%	0	0.00%
贵州慧博	0	0.00%	23	0.72%	787	30.72%
成都慧博	251	4.92%	277	8.68%	0	0.00%
奇才广赢	0	0.00%	206	6.46%	0	0.00%
杭州慧博	0	0.00%	0	0.00%	0	0.00%
融信软件	68	1.33%	152	4.76%	0	0.00%

主体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员工人数	占比	员工人数	占比	员工人数	占比
无锡慧博	110	2.16%	25	0.78%	0	0.00%
北京慧博	160	3.13%	27	0.85%	0	0.00%
上海慧逊	112	2.19%	187	5.86%	12	0.47%
美国慧博	6	0.12%	7	0.22%	5	0.20%
卓梦芸创	225	4.41%	189	5.92%	0	0.00%
湖南慧博	84	1.65%	0	0.00%	0	0.00%
博汇睿远	0	0.00%	0	0.00%	12	0.47%
慧博金服	0	0.00%	0	0.00%	0	0.00%
深圳慧博	220	4.31%	0	0.00%	0	0.00%
总计	5,104	100.00%	3,190	100%	2,562	100%

注 1：博汇睿远已于 2020 年 3 月转让，慧博金服已于 2019 年 12 月注销。

注 2：上表列示的员工人数系按照劳动合同签约主体进行统计。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总数整体上呈逐年上升的趋势，子公司江苏慧博、贵州慧博的员工人数变动系发行人根据业务安排在各地正常开展业务的需要，具备合理性。

3、各子公司员工的工作内容，相关人员配置是否符合发行人业务实际开展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名册及其出具的说明并经访谈发行人人事部门负责人，各子公司员工的工作内容如下：

公司名称	2021.12.31 员工人数	职能	主要员工工作内容	是否符合业务 实际开展情况
神州腾耀	224	承接外场测试北京员工	外场测试	是
慧博软件	507	承接第二业务群（主要为北京 ODC）、金融业务一部、电信设备业务部的北京员工	部分高科技行业、部分金融行业软件外包的开发、测试	是
慧博云服	464	承接工作地为广州的员工	广州地区开发、测试、运维	是
成都慧博	251	承接工作地为成都的员工（主要是成都 ODC 员工）	成都地区开发、测试；成都招聘	是

公司名称	2021.12.31 员工人数	职能	主要员工工作内容	是否符合业务 实际开展情况
智才广赢	0	承接杭州地区用户体验设计（UED）外包及其相关衍生业务员工	视觉设计、前端开发	是
融信软件	68	主要承接金融业务二部的北京员工	部分金融行业开发、测试	是
无锡慧博	110	承接工作地为无锡的员工（主要是无锡 ODC 员工）	无锡地区开发、测试	是
北京慧博	160	承接信息数字服务部的北京员工	部分地产、金融等行业软件外包开发、测试	是
上海慧逊	112	上海分公司成立以前，承接工作地为上海的员工，上海分公司成立之后，承接创新业务部（上海）员工	数字化解决方案项目、AI 项目的开发、测试	是
美国慧博	6	美国员工	开发、招聘、销售	是
卓梦芸创	225	华东区域金融行业部分客户软件外包杭州员工	开发、测试	是
湖南慧博	84	部分中南区域软件外包长沙员工	开发、测试	是
深圳慧博	220	深圳区域软件外包员工	开发、测试	是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各子公司的员工数量及占比的变化均具备合理性。报告期内，发行人整体结构稳定，相关人员配置符合发行人业务实际开展情况。

（七）报告期各期末境内外员工的人数及占比，境外用工的主要地域，是否符合当地劳动合同、劳动保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依规为当地员工缴纳相关保险费用及所得税，境外用工的合法合规性

回复：

1、报告期各期末境内外员工的人数及占比，境外用工的主要地域，是否符合当地劳动合同、劳动保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依规为当地员工缴纳相关保险费用及所得税，境外用工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美国法律意见》《20211231 美国法律意

见》及书面说明，报告期各期末境内外员工的人数及占比情况如下：

时间	员工总人数	境内员工人数	占比	境外员工人数	占比
2021.12.31	5,104	5,098	99.88%	6	0.12%
2020.12.31	3,190	3,183	99.78%	7	0.22%
2019.12.31	2,562	2,557	99.80%	5	0.20%

2、境外用工的主要地域，是否符合当地劳动合同、劳动保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依规为当地员工缴纳相关保险费用及所得税，境外用工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及书面说明，发行人境外用工地域为美国。

根据《20211231 美国法律意见》，“我们认为（i）公司与员工之间已完全签署了要约函；（ii）在劳工和移民相关法规的规定方面，公司在所有实质性方面均遵守有关美国公司雇用人员和非美国国民在美国雇用的所有法律；（iii）法律上规定应从应付给雇员的薪酬中扣除或扣留的所有来源扣减和其他金额，以及所有雇主保费、缴费或公司应向其支付的或与之有关的所有金额，都已扣减并予以扣留或支付，已遵守所有适用法律；（iv）公司向员工提供的薪金及其他福利（如健康保险）均符合法律规定，公司与员工之间无劳动争议”。

根据前述法律意见，发行人境外用工符合当地劳动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为员工缴纳相关保险费用，与员工之间不存在劳动争议，发行人境外用工合法合规。

（八）美国慧博业务开展的基本情况，员工人数及其构成情况，相关员工的主要工作地点及服务模式

1、美国慧博的员工人数、构成情况、主要工作地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美国慧博员工花名册，并经本所律师对公司业务负责人、人力负责人及部分美国慧博员工进行访谈，报告期内，美国慧博的员工人数情况如下：

单位：人

时间	2021年12月31	2020年12月31	2019年12月31

	日	日	日
员工人数	6	7	5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美国慧博 6 名员工的相关情况如下：

员工姓名	部门	岗位	工作职责	工作地点
周琳	第二事业部	销售总监	客户沟通及维护	美国
Zhimin He	第二事业部	人力资源专员	人力资源管理	美国
Shiau kang Wang	第二事业部	软件工程师	软件外包项目实施	美国
Chang Ching Wang	第二事业部	软件工程师	软件外包项目实施	美国
Ze Zhang	第二事业部	软件工程师	软件外包项目实施	美国
Joel Vincent Zaragoza Jr	第二事业部	软件工程师	软件外包项目实施	美国

美国慧博员工的构成为销售人员、人力管理人员及软件工程师，均在美国当地工作，销售人员负责市场开拓与客户联系，人力管理人员负责组建项目交付团队，软件工程师参与项目实施。

2、美国慧博业务开展的基本情况及服务模式

根据发行人投资设立美国慧博的《项目备案通知书》《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并经本所律师对业务负责人、人力负责人及部分美国慧博员工进行访谈，美国慧博为发行人 100%全资子公司，主要为开拓美国地区业务于 2016 年设立。美国慧博主要为发行人的北美地区软件技术外包业务承接平台，主要客户包括 SAP、VMWare、Walmart、Johnson&Johnson、Expedia、Harness、Legion Technologies 等。美国慧博承接了美国业务后，根据客户及项目情况主要有两类服务模式：（1）由发行人设立在中国境内的离岸交付中心（ODC）进行交付；（2）由美国慧博的技术人员及境外当地招募的团队在客户现场实施工作。

(九) 报告期内存在的劳动纠纷情况及事件进展、对发行人业务的影响；辞退福利的确认与计量方法、合规性，报告期各期辞退福利的金额，结合员工离职情况说明辞退福利是否足额确认。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就发行人劳动用工合法合规性执行的核查程序、获取的核查证据及核查结论

1、报告期内存在的劳动纠纷情况及事件进展、对发行人业务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判决书、裁决书和调解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的劳动纠纷情况及其进展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申请人/原告	被申请人/被告	申请仲裁时间	裁决/判决时间	目前进展	裁决/判决金额或诉请金额	是否完结
1	员工 1	江苏慧博	2019年3月18日	2019年6月3日	仲裁裁决	3.60	是
2	员工 2	智才广赢	2019年11月4日	2020年7月20日	一审判决	0.16	是
3	员工 3	慧博软件	2020年1月13日	2021年2月22日	一审判决	9.05	是
4	员工 4	慧博云通	2020年1月15日	2020年6月11日	仲裁裁决	-	是
5	员工 5	慧博江苏	2020年6月18日	2020年7月29日	仲裁裁决	3.90	是
6	员工 6	江苏慧博	2020年7月13日	2020年12月4日	仲裁裁决	0.72	是
7	江苏慧博	员工 6	2020年12月2日	2021年4月27日	仲裁裁决尚未执行	1.27（设备赔偿金）	否
	员工 6	江苏慧博	2021年7月20日	2022年1月19日	一审判决尚未执行	1.27（设备赔偿金）	否
8	员工 7	江苏慧博	2020年7月16日	2021年12月16日	二审判决	0.75	是
9	员工 8	慧博云通	2020年8月11日	2021年1月26日	仲裁裁决	-	是
10	员工 9	成都慧博	2020年8月11日	2021年2月26日	仲裁裁决	-	是
11	员工 10	慧博云通	2021年3月10日	2021年4月19日	仲裁裁决	1.00	是
12	员工 9	成都慧博	2021年3月29日	2021年5月29日	仲裁裁决	11.50	是
13	成都慧博	员工 9	2021年4月11日	2021年5月29日	和解撤回仲裁	-	是
14	员工 11	慧博北京	2021年4月23日	2021年8月17日	仲裁裁决	-	是

序号	申请人/原告	被申请人/被告	申请仲裁时间	裁决/判决时间	目前进展	裁决/判决金额或诉请金额	是否完结
15	员工 12	卓梦芸创	2021 年 4 月 26 日	2021 年 6 月 28 日	仲裁裁决	-	是
16	员工 13	卓梦芸创	2021 年 4 月 26 日	2021 年 6 月 28 日	仲裁裁决	-	是
17	员工 14	慧博云通	2021 年 10 月 25 日	2021 年 12 月 8 日	仲裁裁决	0.20	是
18	员工 15	智才广赢	2021 年 12 月 7 日	-	尚未裁决	1.60	否
19	员工 16	慧博北京	2022 年 1 月 21 日	-	尚未裁决	-	否
合计（发行人为被申请人或被告已裁决/判决的劳动纠纷）						30.88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报告期内发行人尚未完结的劳动纠纷案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申请人/原告	被申请人/被告	申请仲裁/诉讼时间	目前进展	仲裁/诉讼请求
1	江苏慧博	员工 6	2020 年 12 月 2 日	仲裁裁决尚未执行	昆劳人仲案字[2020]第 4379 号裁决：员工 6 赔偿江苏慧博 1.27 万元设备赔偿金
	员工 6	江苏慧博	2021 年 7 月 20 日	一审判决尚未执行	2021 年 7 月 20 日，员工 6 向法院起诉撤销昆劳人仲案字[2020]第 4379 号关于 1.27 万元设备赔偿金的裁决。2022 年 1 月 19 日，法院一审判决不予支持员工 7 的诉讼请求，员工 6 需赔偿江苏慧博 1.27 万元设备赔偿金，目前尚未执行
2	员工 15	智才广赢	2021 年 12 月 7 日	仲裁尚未裁决	员工 15 申请仲裁，要求智才广赢支付其年终奖 1.60 万元，仲裁尚未裁决
3	员工 16	慧博北京	2022 年 1 月 21 日	仲裁尚未裁决	员工 16 申请仲裁，要求慧博北京确认其劳动关系，继续履行劳动合同，仲裁尚未裁决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发行人离职员工中共有 16 人就劳动纠纷相关事项提起仲裁或诉讼，主要原因包括：（1）员工离职时发生追索劳动报酬及解约赔偿金纠纷；（2）员工离职时对设备赔偿义务的履行存在分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根据法院或仲裁机构最终作出的判决、裁决和调解协议，发行人因上述劳动争议累计支付工资及各类补偿金共计 30.88 万元，金额较小。此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尚有 3 项劳动纠纷事

项尚未完结，涉及金额较小。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的劳动纠纷及相应诉讼或仲裁事项涉及金额较小，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日常经营活动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2、辞退福利的确认与计量方法、合规性，报告期各期辞退福利的金额，结合员工离职情况说明辞退福利是否足额确认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采取与辞退员工协商的方式，与拟辞退员工解除劳动关系，并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署《协商解除劳动关系协议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七条的相关规定，经济补偿按劳动者在本单位工作的年限，每满一年支付一个月工资的标准向劳动者支付，即 N+1。发行人与辞退员工补偿金额沟通原则上为 N+1，具体金额会根据员工司龄、考核表现以及历史贡献等实际情况逐一协商确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报告期内发行人辞退员工均已签署《协商解除劳动关系协议书》并办理完成离职手续，双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于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发行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第二十条的规定确认辞退福利：“企业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应当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一）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二）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根据《会计师专项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辞退福利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辞退员工人数	62	79	89
计提辞退福利	107.54	187.59	253.32
实际辞退福利	106.77	177.59	253.32
平均辞退福利	1.72	2.25	2.85

注 1：2020 年 12 月，公司拟与某员工解除劳动关系，公司财务于当期计提 10 万元离职补偿金；2021 年 1 月，因公司新增项目业务开展需要，公司继续聘用该员工，上述计提的 10 万元离职补偿金不再支付并于 2021 年冲回处理；

注 2：平均辞退福利=实际辞退福利/辞退员工人数。

报告期内，发行人辞退员工数量和辞退福利基本匹配，发行人辞退福利已经足额确认”。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辞退福利的确认和计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会计准则的规定，辞退福利已足额确认。

（十）核查程序和核查结论

1、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薪酬管理制度文件，访谈人事部门负责人，了解发行人具体薪酬核算情况和对于未来薪酬制度以及薪酬水平变化趋势；

（2）查阅发行人部门划分和职责文件、员工花名册、工资表、财务报表、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文件，获取薪酬明细表，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人数、岗位信息、营业收入、各级别平均薪酬，将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的平均薪酬与发行人各级别平均薪酬进行比较；

（3）通过网络查询招聘网站与发行人员工同类级别的工资水平，与发行人同类级别工资进行比较；

（4）查阅了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合同期限；查阅了发行人内部对员工级别的划分，了解客户合同中对技术人员的限制因素，统计了发行人软件开发人员技术服务业务的平均服务单价；

（5）访谈了发行人人力负责人、业务负责人，了解不同业务类型对各级别人员的要求；统计了发行人不同级别员工离职率和受教育程度的数据；查询了同行业公司的离职率数据；

（6）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

（7）查阅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出具的声明；

（8）查阅发行人补缴测算情况表；

(9) 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注册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有关证明；

(10) 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事项的承诺；

(11) 查阅发行人《招聘管理制度》及《员工手册》；抽查发行人招聘需求申请表、查阅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境内外员工的人数、占比及境外用工地域的书面说明；查阅发行人境外律师出具的《20211231 美国法律意见》；

(12) 查阅了发行人投资设立美国慧博的《项目备案通知书》《企业境外投资证书》等文件；查阅了公司收入明细，了解美国慧博主要客户及业务收入情况；查阅了报告期内美国慧博员工花名册；对公司业务负责人、人力负责人及部分美国慧博员工进行访谈，了解美国慧博的业务开展情况及员工情况；

(13)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劳务纠纷相关起诉状、仲裁申请书、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和解协议、支付凭证等相关文件，并取得公司出具的关于案件最新进展的说明；

(14) 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检索发行人诉讼、仲裁纠纷情况；

(15) 访谈发行人的人力及法务负责人，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内出现的劳动纠纷及未决诉讼、仲裁的进展情况；

(16) 访谈发行人财务及人力负责人，了解辞退福利等的具体内容以及相关会计处理，查阅相关辞退福利明细及相关凭证；

(17) 查阅《会计师专项说明》。

2、核查结论

经核查：

(1) 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发行人人均薪酬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主要系发行人为了在业务快速拓展中吸引优秀人才，提供了市场有竞争力的薪酬；发行人 2021 年度人均薪酬与招聘网站公布同类级别工资水平基本相当，符合行业特点；发行人未来将充分考虑工作地区、岗位的差异化影响，根据发行人实际经营发展情况、当地政府相关工资的政策规定、人才市场供需状况，在

现有薪酬制度基础上，进一步完善薪酬制度；

(2) 根据《会计师专项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应付职工薪酬变动原因系发行人员工人数的增加及人均薪酬的提升，报告期各期薪酬计提配比；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2019 年末应付职工薪酬均已支付，期后支付比例为 100%；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2020 年末应付职工薪酬均已支付，期后支付比例为 100%；截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2021 年末尚未支付的应付职工薪酬主要系因发放规则暂未支付奖金，期后支付比例为 80.77%”；

(3) 根据《会计师专项说明》：“发行人支付给职工的现金以及为职工支付法人现金与应付职工薪酬、期间费用和成本的勾稽关系准确”；

(4) 技术人员作为直接的交付人员对服务单价有直接影响，通常而言技术人员级别越高对应的服务单价相对更高，故技术人员员工级别分布对平均服务单价有关联性。在教育程度方面，发行人员工整体受教育程度越高对发行人高附加值业务开展更为有利；在员工离职率方面，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离职率保持在 30%左右，处于同行业公司离职率范围内，符合行业状况，对业务发展不存在重大影响；发行人已补充披露了员工受教育程度及离职率对发行人经营业务的具体影响；

(5) 发行人测算的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金额占发行人当期净利润比例较小，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事项的承诺，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已取得注册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有关证明，因此，补缴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6) 发行人招聘、管控员工的具体制度有效执行；

(7) 报告期各期末母公司、各子公司的人数及占比变化与其业务发展情况相匹配，具有合理性；各子公司员工的工作内容，相关人员配置符合发行人业务实际开展情况；

(8) 根据《20211231 美国法律意见》，“发行人境外用工符合当地劳动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境外用工合法合规”；

(9) 美国慧博主要为发行人的北美地区软件技术外包业务承接平台，美国

慧博的员工由销售人员、人力管理人员及软件工程师构成，均在美国当地开展工作。美国慧博开拓承揽了美国客户业务后，由发行人设立在中国境内的离岸交付中心（ODC）进行交付或者由美国慧博技术人员及境外当地招募的团队在客户现场实施工作。自设立至今，美国慧博的业务开展情况正常，经营情况良好；

（10）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的劳动纠纷及相应诉讼或仲裁事项涉及金额均较小，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日常经营活动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11）根据《会计师专项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辞退福利的确认和计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会计准则的规定，辞退福利已足额确认”；

（12）除上述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第一轮《问询函》第 19 题相关情况及本所发表的法律意见较《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未发生重大变化。

五、关于分立与剥离。根据申报资料：

（1）2017 年，发行人将子公司神州腾耀进行了分立，存续的神州腾耀作为提供房屋及设备租赁服务的主体，向博汇睿远出租其自有实验室所需的场地、设备，新设的博汇睿远提供硬件检测认证服务。

（2）根据分立方案，自分立完成日起，存续公司神州腾耀原有的土地、房产及大部分实验室设备继续由存续公司神州腾耀持有，部分实验室测试设备由新设公司持有。

（3）2020 年 3 月，发行人将博汇睿远 100%股权转让至朱兵。朱兵原为公司检测认证业务负责人，熟悉移动智能终端测试服务。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朱兵持有慧博创展 2.50% 出资份额，慧博创展持有慧博云通 16.67% 股份，除此之外，朱兵未通过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慧博云通股份，朱兵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余浩亦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约定。

（4）发行人从事移动智能终端测试服务起家，且博汇睿远的检测认证服务面临客户需求下滑及 5G 升级所需资本性支出较大的影响，2019 年和 2020 年均处于亏损状态。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

.....

(2) 2020 年 3 月后神州腾耀向博汇睿远出租场地、设备的具体情况，交易价格及其公允性，该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发行人关联交易的披露是否完整、准确。

(3) 从产品或服务的具体内容及定位、客户、供应商、资质等方面说明发行人的测试技术服务与博汇睿远的检测认证服务是否相同或类似；转让后发行人与博汇睿远的切割情况，结合资金流水核查，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与博汇睿远的资金或业务往来情况，是否存在替发行人体外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第一轮《问询函》第 20 题）

回复：

(一) 2020 年 3 月后神州腾耀向博汇睿远出租场地、设备的具体情况，交易价格及其公允性，该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发行人关联交易的披露是否完整、准确。

1、2020 年 3 月剥离后，博汇睿远与神州腾耀未发生关联交易

根据《20211231 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自 2017 年 3 月神州腾耀分立完成后，至 2020 年 3 月发行人转让博汇睿远 100%股权前，该期间内神州腾耀存在向博汇睿远出租实验室设备及场地的情形，由于该期间内神州腾耀、博汇睿远均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未支付租金。

2020 年 3 月，发行人将博汇睿远 100%股权转让至朱兵后，博汇睿远即从发行人实验室场地搬离，并不再租赁神州腾耀设备。因此，2020 年 3 月剥离后，博汇睿远与神州腾耀之间未发生业务往来或租赁情形，发行人关联交易的披露完整、准确。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博汇睿远、朱兵不是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转让协议及凭证、资产评估报告，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2020年3月26日，发行人与朱兵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发行人向朱兵转让博汇睿远100%股权，转让价格系根据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慧博云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北京慧博云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100%股权所涉及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北方亚事评报字[2020]第01-380号）所载评估价值332.19万元，并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确定博汇睿远100%股权的交易金额为332.00万元，转让价格公允。2020年3月30日，博汇睿远完成工商登记变更，发行人与博汇睿远已无关联关系。

根据本所律师访谈朱兵，朱兵拥有丰富的通信及互联网行业创业及从业经验，曾任职于诺基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芬兰电讯有限公司、芬兰电讯（香港）有限公司、北京铭泰科技有限公司等通信行业龙头公司，熟悉通信检测认证市场及行业内的主要客户，并与通信行业内的重要客户及其负责人员建立了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因此朱兵受让了博汇睿远100%股权。

此外，朱兵曾担任发行人检测认证业务负责人，朱兵通过慧博创展间接持有发行人0.42%股权。除此之外，朱兵未通过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朱兵与发行人之实际控制人余浩亦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约定。博汇睿远剥离后，朱兵不在发行人任职，因此发行人与朱兵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相关业务规则中的有关规定，博汇睿远、朱兵不是发行人的关联方。

（二）从产品或服务的具体内容及定位、客户、供应商、资质等方面说明发行人的测试技术服务与博汇睿远的检测认证服务是否相同或类似；转让后发行人与博汇睿远的切割情况，结合资金流水核查，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与博汇睿远的资金或业务往来情况，是否存在替发行人体外承担成本费用情形

根据《20211231 审计报告》《20211231 内控报告》和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和朱兵，转让后发行人与博汇睿远切割清晰，慧博云通、博汇睿远的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均独立运营。转让前，博汇睿远租赁神州腾耀相关场地和设备；转让后，博汇睿远不再租赁发行人场地或设备，博汇睿远与发行人不存在资金往来、业务往来或其他关联交易。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完成后，其均不存在资金或业务往来情形，不存在替发行人体外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三）核查程序和核查结论

1、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取得并核查发行人关于神州腾耀分立事项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文件以及分立协议、资产分割清单，查阅神州腾耀、博汇睿远工商登记资料；

（2）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业务负责人，了解神州腾耀分立情况，了解发行人转让后与博汇睿远的切割情况；

（3）取得并核查博汇睿远营业执照及工商登记资料，核查发行人关于转让博汇睿远事项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文件、股权转让协议以及资产评估报告、审计报告，核查朱兵支付的股权转让款转账凭证；

（4）访谈朱兵，了解其收购博汇睿远的原因及背景，了解其股权收购款出资来源；

（5）取得发行人 2020 年向博汇睿远出售设备的转让协议、设备转让清单，并访谈相关管理人员，了解该交易的背景和必要性；查询市场上相似设备的价格，判断该出售设备的交易价格公允性；

（6）查阅朱兵支付股权转让款期间的银行流水，查阅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流水，核查其与博汇睿远之间是否存在资金往来。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

1、2020 年 3 月剥离后，博汇睿远与神州腾耀之间未发生业务往来或租赁

情形，发行人关联交易的披露完整、准确；

2、转让后，发行人与博汇睿远切割清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与博汇睿远不存在资金或业务往来，不存在替发行人体外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3、除上述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第一轮《问询函》第 20 题相关情况及本所发表的法律意见较《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未发生重大变化。

第二部分 第二轮问询函回复内容更新

一、关于爱立信业务。根据申报材料及审核问询回复：

(1) 2018年10月，发行人董事会决议收购文思海辉的爱立信业务，收购标的为文思海辉持有的爱立信业务相关资源和资产（确保爱立信业务可以顺利开展的资产、业务、转移人员、业务合同、固定资产和其他资产等），交易对价为570万元，交易对价系根据《估值报告》作出。根据相关《估值报告》，爱立信业务资产组的固定资产评估值为42.80万元，无形资产评估值为527.91万元，固定资产与无形资产总值为570.71万元。发行人、爱立信及文思海辉于2018年11月签署了《框架协议》及《顾问框架协议的修订协议》。

(2) 收购爱立信业务资产组时，无形资产采用收益法——净利润分成法进行评估；毛利率结合历史合作情况按照平均12.60%进行测算，明显低于行业平均值和发行人对爱立信的毛利率。发行人多名董监高曾有文思海辉任职经历。

(3) 签署收购完成后，爱立信成为发行人第一大客户。发行人给予爱立信的信用期为收到发票后120天付款，明显长于其他客户。发行人同时为爱立信提供房屋租赁服务。

请发行人：

……

(3) 说明过渡期内关于人员、资产、业务开展的具体安排及执行情况，确保爱立信业务稳妥过渡的主要措施及实施效果，爱立信在发行人收购相关业务后向发行人采购技术外包服务的原因，未选择其他主体或继续向文思海辉采购的原因，实际向爱立信提供服务的人员、设备中来源于文思海辉的比例。

……

(5) 说明发行人为爱立信提供房屋租赁服务的具体情况，发行人、爱立信及文思海辉在服务人员、设备资产、办公场所等方面是否存在混用、代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6) 说明收购爱立信业务资产组、与爱立信合作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商业贿赂。

(7) 以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进一步分析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董监高与爱立信、文思海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第二轮《问询函》5题）

（一）发行人实际向爱立信提供服务的人员、设备中来源于文思海辉的比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爱立信业务合同和出具的说明以及致同事务所出具于2022年3月出具的《关于慧博云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中有关财务会计问题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会计师第二轮专项说明》）：“在发行人承接文思海辉的爱立信业务后，基于高度整合的招聘资源、深厚的通信领域交付经验，发行人为爱立信提供高契合度的技术人才和全面的研发服务，取得了爱立信的认可。服务领域上，在原射频单元、基带单元、传输单元基础上，发行人新增核心网、集成服务、物联网服务等；服务区域上，在原北京、广州、成都、上海区域的基础上，发行人进一步拓展了大连、杭州地区的服务；人员规模上，服务爱立信的团队人数由原文思海辉的近300人的规模上升至2021年的近400人规模；业务规模上，2019年-2021年，发行人来自爱立信的收入由7,156.64万元增长至10,846.98万元，发行人与爱立信的合作日益加深”。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爱立信业务合同、文思海辉交易合同，文思海辉向爱立信提供的主要是技术实施人员的软件外包服务，在具体服务时，相关核心设备主要由客户提供，供应商为技术实施人员配备笔记本电脑等电子设备。因此在文思海辉转让的爱立信业务资产组中，固定资产价值仅为42.80万元，主要为价值相对较低的电脑、显示器、服务器等。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末爱立信业务服务人员花名册，交易基准日后，爱立信的供应商变更为慧博云通，发行人实际向爱立信提供服务的人员、设备即来自于文思海辉。随着与爱立信合作的日益深入，发行人向爱立信提供服务的业务规模及团队人员逐渐增长；同时，由于软件外包行业员工离

职率相对较高，报告期内，原业务团队部分人员自发行人离职，发行人亦相应补充了团队人员。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爱立信提供服务的团队中，来自原文思海辉的人员比例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团队总人数	375	320	258	254
原文思海辉团队人员占比	16.80%	34.38%	66.67%	100.00%

(二) 说明发行人为爱立信提供房屋租赁服务的具体情况，发行人、爱立信及文思海辉在服务人员、设备资产、办公场所等方面是否存在混用、代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1、发行人、爱立信及文思海辉在服务人员、设备资产、办公场所等方面不存在混用、代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1) 关于服务人员

在《框架协议》签署后，发行人即派驻人力专员同文思海辉服务爱立信的团队沟通了薪资福利政策，并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文思海辉服务爱立信的团队共 291 人，具体的人员去向情况如下：

单位：人

人员去向	人数
转签发行人	254
转签爱立信	22
留任文思海辉	15
合计	291

注 1：留任文思海辉的 15 名员工中，除 5 名因落户、社保等因素无法转入慧博云通的员工通过转包的方式继续服务爱立信外，剩余的 10 名员工自文思海辉离职。

爱立信业务收购基准日后，为促进爱立信业务的平稳过渡，发行人向文思海辉采购了部分技术服务，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服务内容	时间	采购金额
文思海辉向慧博云通提供由于户口及社保因素未转签的 5 名员工的技术服务	2018 年 12 月至 2019 年 12 月	116.47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业务合同，发行人向文思海辉采购了部分技术服务，主

要为尚未转签至发行人的爱立信业务软件技术外包服务人员。根据发行人与文思海辉的约定，结算单价按照人员当月实际产生的成本及税费进行结算。经比对 5 名员工在文思海辉转让爱立信业务前的薪酬水平，发行人向文思海辉支付的人员技术服务费结算单价与其原薪酬水平基本一致，上述交易具有合理性及公允性。

发行人收购爱立信业务后，原服务爱立信的团队人员有明确的归属，发行人、爱立信及文思海辉在服务人员方面不存在混用的情形。

发行人主要通过人力外包的方式为爱立信提供技术服务，爱立信与发行人根据商业合作条款结算技术服务费用，而派驻员工与发行人签署劳动协议并由发行人发放薪酬，相关人员归属明确，业务模式与发行人其他客户以及行业惯例一致，不存在混用或代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2) 关于设备资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产交接清单，文思海辉转让的设备资产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入账金额
电脑、显示器、服务器等电子设备	43.52

对于发行人为爱立信提供的派驻到客户场地开展工作的现场交付业务，相关设备主要由爱立信提供；对于少部分非现场交付业务，服务人员使用的办公设备由文思海辉转让至发行人，以保障业务的平稳过渡。

在文思海辉转让的爱立信业务资产组中，固定资产主要为价值相对较低的电脑、显示器、服务器等电子设备。过渡期间内，发行人与文思海辉对本次转移的资产组进行全面盘点，盘点完毕后，双方根据转移资产清单，完成相关资产移交，并继续由服务爱立信的业务团队使用。因此，收购爱立信业务后，相关设备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混用的情形。

(3) 关于办公场所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合同，报告期内，发行人为爱立信业务向文思海辉采购了部分场地租赁服务，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出租方	租赁场地地址	租赁内容	租赁期限	采购金额
文思海辉技术有限公司	成都天府软件园 A8 栋 7 楼场地、锐创国际中心 B 座 1613 室	工位及场地维护服务	2018 年 12 月至 2020 年 3 月	148.34

爱立信业务收购后，发行人为爱立信提供的主要是派驻到客户场地开展工作的现场交付业务，对于少部分非现场交付业务，发行人通过向文思海辉采购租赁场地的方式，保障业务的平稳过渡。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文思海辉租赁了成都天府软件园 A8 栋 7 楼、锐创国际中心 B 座 1613 室场地，包括租赁场地内工位以及场地维护服务。此外，发行人终止向文思海辉租赁成都天府软件园 A8 栋 7 楼场地后，自行租赁了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1480 号 8 栋 2 单元 14 层 03、05 号场地，场地面积约 806.83 平方米，考虑房租、物业、水电费用后每月含税租金约 9.17 万元/月，约为 113.71 元/平方米/月。综合考虑地理位置、物业管理和配套服务差异及通胀因素，发行人向文思海辉支付的单位面积租金水平（105.35 元/平方米/月）与发行人自行租赁的房屋租金（113.71 元/平方米/月）水平基本一致。

综上，发行人与爱立信、文思海辉在办公场所上不存在混用或代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2、发行人为爱立信提供房屋租赁服务的具体情况

除上述交易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神州腾耀将自有房产出租爱立信，具体情况如下：

承租方	租赁房屋地址	面积 (平方米)	租赁期限	年租金 (万元)
爱立信（中国）通信有限公司	开发区康定街甲 18 号 B 楼一层	310.09	2019.11.16 至 2025.3.15	96.84

2019 年 11 月，发行人子公司神州腾耀的移动通信测试认证实验室 BC 栋完工转固，该房产可用于建设专业的实验室，可为客户提供移动通信终端设备性能的检测服务。爱立信作为全球领先的移动通讯设备提供商，存在移动通信产品的检测的需求，故发行人将其实验室出租给爱立信。

发行人子公司神州腾耀自有房产向爱立信及信通院出租的情况对比如下：

承租方	面积（平方米）	年租金（万元/年）	月租金（万元/年）	单位面积租金（元/平方米/月）
爱立信（中国）通信有限公司	310.09	96.84	8.07	260.25
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	1,000.13	163.85	13.65	136.52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向爱立信及信通院出租场地的单位面积租金相差较大，主要系爱立信租用实验室对于房屋有特殊的需求，神州腾耀为其做了定制化改造，包括租区砌块隔墙建设、防火门安装、租区地面与楼梯间标高相同、租区地面应为水泥等，且爱立信租赁的房屋高度为 8 米，是出租信通院房屋高度的 2 倍左右。因此，出租爱立信的 unit 面积租金高于信通院，具有合理性。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爱立信及文思海辉发生的交易均具有商业合理性，发行人、爱立信及文思海辉在服务人员、设备资产、办公场所等方面权属清晰，不存在混用、代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三）说明收购爱立信业务资产组、与爱立信合作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商业贿赂

1、发行人与爱立信合作不存在争议纠纷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发行人与爱立信合作不存在诉讼、仲裁事项，不存在争议纠纷。

2、发行人与爱立信合作不存在商业贿赂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商业行为规范》、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员工签署的《廉洁从业承诺函》，并经访谈发行人爱立信业务负责人，发行人已对员工行为准则和规则作出约束，明确禁止商业贿赂行为，并对员工开展行为规范的职业培训，加强其合规开展业务的意识。

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并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

(<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站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市场监督主管部门公开网站，发行人与爱立信合作不存在因商业贿赂行为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形，亦不存在因商业贿赂行为涉及诉讼的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关键岗位人员、发行人重要关联方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被核查对象与爱立信不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

综上，发行人与爱立信的合作合法合规，不存在商业贿赂的情形。

(四) 以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进一步分析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董监高与爱立信、文思海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爱立信、文思海辉及其下属公司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本所律师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发行人股东进行穿透核查，爱立信、文思海辉及其下属公司均未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根据发行人直接及间接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发行人直接及间接股东确认其报告期内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等特殊协议或安排，因此爱立信、文思海辉均未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董监高未直接或间接持有爱立信、文思海辉股权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和董监高填写的调查问卷，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报告期内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董监高、前述该等自然人的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未直接或间接持有爱立信、文思海辉股权。

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担任爱立信、文思海辉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前述人员的关系密切家庭成员均未担任爱立信、文思海辉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不构成关联关系的其他情形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发行人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曾在文思海辉、爱立信任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现任 发行人职务	于文思海辉离职 时职务	从文思海辉 离职时间	入职/任职发行 人时间
1	余浩	董事长、总经理	文思创新战略发展部总经理	2011年7月	2014年10月
2	张燕鹏	董事、副总经理	文思创新欧美事业部高级副总裁	2012年5月	2012年5月
3	刘彬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文思海辉消费电子事业部副总裁	2015年1月	2015年1月
4	DAVID LIFENG CHEN (陈立峰)	董事	文思海辉总裁	2014年12月	2019年4月
5	HUI KE LI (李惠科)	独立董事	文思海辉（澳大利亚）CEO	2019年4月	2020年12月
6	吴永微	监事	文思海辉人力资源部专员	2013年4月	2013年4月
7	肖云涛	副总经理	文思海辉项目总监	2014年7月	2014年12月
8	何召向	副总经理	文思海辉欧美事业部副总裁	2015年6月	2015年6月
9	施炜	副总经理	文思创新移动通信事业部助理副总裁	2011年9月	2018年11月
			爱立信运营发展总监	2015年9月	
10	刘芳	财务负责人	文思海辉财务核算总监	2013年2月	2015年10月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中多人存在文思海辉和爱立信任职经历的原因如下：

(1) 文思海辉作为我国软件外包行业的先行者和领先企业，培养了大量IT领域的优秀人才，较多知名公司有核心人员曾任职于文思海辉（或文思创新），例如京东集团（9618.HK）前CFO黄宣德曾担任文思海辉CFO，安硕信

息（300380.SZ）董事陈浩曾担任文思创新董事，华大九天（创业板拟 IPO 企业）董事宋少文曾担任文思海辉董事会秘书，小电科技（港交所拟 IPO 企业）总裁宁九云曾担任文思创新企业发展和投资者关系副总裁等；

（2）在发行人发展早期，部分原文思创新、文思海辉员工基于自身个人职业生涯规划 and 意愿选择加入发行人，例如吴永微等人；

（3）2014 年 11 月，余浩控股的申晖控股向发行人增资成为控股股东，余浩成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余浩于 2007 年 4 月至 2011 年 7 月，先后担任文思创新软件技术有限公司副总裁、执行副总裁、移动事业部总经理、管理学院院长、战略发展部总经理，在文思创新内部及信息技术外包（ITO）行业均具有较强的影响力和号召力，并树立了良好的口碑和声誉，因此，余浩 2014 年通过收购慧博云通控股权，再次创业并开展 ITO 业务时，有较多的原同事愿意与其共同开拓业务促进慧博云通的发展，例如董事及高管团队中的肖云涛、张燕鹏、刘彬等人。此后发行人核心团队亦基于自身建立的良好口碑和声誉，逐渐吸引了较多来自文思海辉、文思创新的人才，包括何召向、施炜、刘芳等；

（4）发行人引入贵州云力战略投资入股后，贵州云力委派有相关行业经验、曾任职文思海辉总裁的 DAVID LIFENG CHEN（陈立峰）担任发行人董事，DAVID LIFENG CHEN（陈立峰）系发行人外部董事，不参与发行人日常经营管理；

（5）原文思海辉（澳大利亚）CEO HUI KE LI（李惠科）因具备丰富的行业经验，董事会提名推荐其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综上所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董监高与爱立信、文思海辉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核查程序和核查结论

1、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文思海辉、爱立信及其供应商官方网站及行业信息，了解其行业地位及历史经营信息；访谈文思海辉主要经办人员、爱立信的主要经办人员及

采购人员、发行人业务负责人及原文思海辉的爱立信业务团队项目经理，了解慧博云通收购文思海辉爱立信业务的相关背景；查阅文思海辉与慧博云通关于收购爱立信业务的沟通邮件，查阅爱立信与慧博云通关于供应商遴选的沟通邮件，了解交易商务谈判及竞价的过程；查阅亚创、纬创的官方网站，了解其简况；查阅交易涉及的《框架协议》《顾问框架协议的修订协议》；查阅评估机构出具的《估值说明》；查阅致同出具的《会计师第二轮专项说明》；

(2) 获取爱立信与文思海辉签署的业务协议，了解爱立信与文思海辉的历史合作情况；查阅文思海辉向发行人提供的爱立信业务资产组的经营数据，了解其历史经营信息；查阅发行人爱立信服务团队的人员构成与成本构成数据；

(3) 获取爱立信团队人员转移清单、资产交接清单及向文思海辉租赁场地的合同、爱立信业务合同、文思海辉交易合同，检查相关人员是否入职、设备资产的权属及租赁场地的用途，核实发行人、爱立信及文思海辉在服务人员、设备资产、办公场所等方面是否存在混用、代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末爱立信业务服务人员花名册，了解人员变化情况；

(4) 查阅发行人与爱立信、信通院的房屋出租合同，了解发行人为爱立信、信通院提供房屋租赁服务的具体情况；

(5) 获取并查阅发行人关于收购文思海辉的爱立信业务相关会议文件、发行人与文思海辉签署的《框架协议》，了解发行人关于此项业务收购的审批；获取并查阅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登陆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 (<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站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网站，核实是否存在关于发行人收购文思海辉的爱立信业务的诉讼、仲裁；获取并查阅发行人的《员工商业行为规范》、发行人员工签署的《廉洁从业承诺函》和发行人为员工开展行为规范职业培训的记录文件，了解发行人对禁止商业贿赂的规定和措施；获取并查阅主管行政机关向发行人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确认发行人未因商业贿赂而受到行政处罚；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关键岗位人员、发行人

重要关联方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检查被核查对象与爱立信和文思海辉是否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

(6) 获取并查阅发行人直接及间接股东填写的调查表，确认该等股东报告期内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等特殊协议或安排；获取并查阅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和董监高填写的调查问卷，并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董监高、前述该等自然人的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未直接或间接持有爱立信、文思海辉股权，均未担任爱立信、文思海辉的董监高；了解发行人董监高曾任职爱立信、文思海辉的情况；

(7) 访谈爱立信、文思海辉主要经办人员、发行人业务负责人及转让的文思海辉业务团队项目经理，了解慧博云通收购文思海辉业务团队签订的协议情况；查阅交易涉及的《顾问框架协议》《顾问框架协议的修订协议》及《框架协议》，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文思海辉签订的其他协议情况。

2、核查结论

经核查：

(1) 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和《会计师第二轮专项说明》：“发行人与爱立信及文思海辉发生的交易均具有商业合理性”，发行人、爱立信及文思海辉在服务人员、设备资产、办公场所等方面不存在混用、代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2) 发行人与爱立信合作合法合规，不存在商业贿赂；

(3)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董监高与爱立信、文思海辉不存在关联关系；

(4) 除上述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第二轮《问询函》第 5 题相关情况及本所发表的法律意见较《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关于转让博汇睿远。根据申报材料及审核问询回复：

(1) 2017 年 3 月，发行人将子公司神州腾耀进行分立，存续的神州腾耀提供租赁服务，向博汇睿远出租场地设备，新设的博汇睿远向其他客户提供硬件检测认证服务。分立完成后，神州腾耀、博汇睿远均为发行人子公司。

(2) 2020年3月, 发行人以332万元对价将博汇睿远100%股权出售, 主要原因包括客户需求下滑、5G检测设备升级所需资本性支出较大等因素, 交易对手方为自然人朱兵。

(3) 2017年3月至2020年3月(即神州腾耀分立完成后, 发行人转让博汇睿远100%股权前), 神州腾耀向博汇睿远出租实验室设备及场地, 博汇睿远未支付租金。2020年3月, 发行人将博汇睿远100%股权转让至朱兵后, 博汇睿远即从发行人实验室场地搬离, 并不再租赁神州腾耀设备。

(4) 发行人说明, 自然人朱兵拥有通信及互联网行业创业及从业经验, 曾任职于诺基亚、芬兰电讯、北京铭泰等公司, 熟悉通信检测认证市场及行业内主要客户, 因此朱兵愿意受让博汇睿远100%股权。朱兵曾担任发行人检测认证业务负责人, 其通过员工持股平台慧博创展间接持有公司0.42%股权。根据公开信息, 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转贷情形, 转贷供应商北京亚当牛科技有限公司2016年1月前的董事长即为朱兵。

(5) 2017年3月神州腾耀分立后, 主要从事资产租赁业务, 但其报告期内仍有金额较大的银行借款, 包括2017年12月、2018年11月、2019年6月取得的3笔金额分别为2,200万元、2,200万元、5,000万元的银行借款, 相关款项均已归还。

请发行人:

(1) 说明神州腾耀分立时未出售博汇睿远100%股权的原因, 选择2020年3月出售博汇睿远100%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 并进一步分析博汇睿远100%股权估值价格的公允性。

.....

(3) 说明发行人出售博汇睿远100%股权后, 博汇睿远经营所需资产、人员、场地、技术、客户等要素的主要来源及其稳定性, 博汇睿远是否具备独立经营能力, 业务开展是否独立于发行人。

.....

(6) 说明神州腾耀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收入及成本的主要构成情况。

.....

(9) 说明神州腾耀报告期内非流动资产的购置、处置及其他变动情况。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第二轮《问询函》7题）

(一) 说明客户需求下滑、5G 检测设备升级所需资本性支出较大等因素不适用于发行人未予出售的移动智能终端测试服务的原因及合理性

1、报告期内发行人测试技术服务收入和毛利情况良好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移动智能终端测试服务包括了测试技术服务、已剥离的检测认证服务，其收入和毛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型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入	毛利	收入	毛利	收入	毛利
测试技术服务	18,533.07	4,825.29	17,514.91	5,826.32	13,219.57	4,230.88
检测认证服务	-	-	35.57	-21.19	824.30	-222.12

从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发行人未予出售的测试技术服务的收入和毛利持续增加。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测试技术服务业务模式下，发行人无需建设自有实验室，无需为适配 5G 等通信技术的升级而对测试设备进行较大规模的新增采购或迭代升级，且测试技术服务的客户主要包括龙头手机厂商，整体而言其受益于手机厂商集中度提升的行业趋势变化。同时，随着智能手机功能日趋完善，5G、WIFI 等通信协议的测试日趋复杂，测试技术服务的种类和内容也在不断增加和丰富。

(二) 说明发行人出售博汇睿远 100%股权后，博汇睿远经营所需资产、人员、场地、技术、客户等要素的主要来源及其稳定性，博汇睿远是否具备独立经营能力，业务开展是否独立于发行人

1、发行人出售博汇睿远 100%股权后，博汇睿远的经营情况

(1) 博汇睿远的业务模式

经访谈朱兵，自 2020 年 3 月其从发行人处取得博汇睿远 100%股权后，博

汇睿远的主要经营模式如下：

朱兵收购博汇睿远后，主要通过与其另外三家检测认证实验室机构合作的方式开展业务，分别是深圳一信泰质量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一信泰）、芯无线（北京）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芯无线）和北京华瑞赛维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华瑞赛维）。

2020年4月至2020年底，博汇睿远利用其自身持有的CNAS实验室认可证书，与前述合作伙伴共同寻找业务机会，并通过博汇睿远与客户签署检测认证业务服务合同，实际的业务执行，由博汇睿远与合作伙伴共同完成，或全部委托合作伙伴完成。

2020年末，博汇睿远的CNAS实验室认可证书失效，而合作伙伴陆续申请取得了CNAS资质，因此，博汇睿远不再直接与客户签约，而是将自身拓展的客户及业务机会介绍给合作伙伴，由合作伙伴直接与客户签约并提供检测认证服务，并向博汇睿远支付佣金。

（2）博汇睿远的经营情况

2018年、2019年、2020年1-3月，博汇睿远营业收入分别为1,106.41万元、875.42万元和72.24万元。经访谈朱兵，朱兵受让博汇睿远100%股权后，博汇睿远2020年4-12月、2021年分别实现约433万元和100万元的营业收入。博汇睿远2021年度营业收入下降的原因主要为：

1、博汇睿远重要合作伙伴在2021年取得了CNAS业务资质，可直接与客户签约，不再需要借助博汇睿远的资质开展业务；

2、博汇睿远的主要业务模式有所变化，由向客户收取检测认证服务费模式转为向合作伙伴收取佣金。

基于上述业务模式，博汇睿远经营所需资产、人员、场地、技术、客户分别来自于其自行购置少量设备、聘用人员、租借场地、拓展和积累的客户资源，与其经营模式相匹配，具体如下：

经访谈朱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博汇睿远的资产主要为少量外购测试设备；博汇睿远共有员工2人，除朱兵外，另1人常驻深圳一信泰；

博汇睿远的场地主要为自深圳一信泰和北京芯无线处借用的办公场地；博汇睿远拥有的关于检测认证服务的知识产权均为 2G 和 3G 场景，目前应用价值较低；博汇睿远的年度营业收入虽有下降，但仍能通过向合作伙伴介绍客户收取佣金的方式取得一定的业务收入，因此博汇睿远具有独立经营能力。

2、自发行人出售博汇睿远 100%股权后，博汇睿远的经营独立于发行人

经查阅发行人会计账簿，并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业务负责人和朱兵，自发行人出售博汇睿远 100%股权后，博汇睿远不存在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用或共有资产的情形；博汇睿远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无资金往来，博汇睿远提供的检测认证与发行人为客户提供的测试技术服务不同（差异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三、关于转让博汇睿远”之“（二）说明客户需求下滑、5G 检测设备升级所需资本性支出较大等因素不适用于发行人未予出售的移动智能终端测试服务的原因及合理性”之“1、测试技术服务、检测认证服务差异较大”所述），不存在业务混同的情形；朱兵独立行使对博汇睿远的经营管理职权，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博汇睿远员工未在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或兼职。因此，自发行人出售博汇睿远 100%股权后，博汇睿远的经营独立于发行人。

经查询博汇睿远合作伙伴深圳一信泰、北京芯无线和北京华瑞赛维（以下简称三家博汇睿远合作企业）的工商信息，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持有上述三家博汇睿远合作企业的股权，上述三家博汇睿远合作企业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亦未持有发行人股权。

综上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经博汇睿远实际控制人朱兵确认，博汇睿远具备独立经营能力，其业务开展独立于发行人。

（三）说明神州腾耀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收入及成本的主要构成情况

1、神州腾耀主要财务指标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提供的神州腾耀财务报表和《会计师第二轮专项说明》：报告期内，神州腾耀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 2021 年末/2021 年度	截至 2020 年末/2020 年度	截至 2019 年末/2019 年度
总资产	15,125.39	15,514.22	15,975.05
总负债	12,941.14	13,444.30	13,146.93
净资产	2,184.24	2,069.92	2,828.12
营业收入	4,052.01	2,200.87	1,136.14
营业成本	3,248.93	1,633.65	681.82
利润总额	114.32	-758.19	80.48
净利润	114.32	-758.19	80.48

2、神州腾耀收入及成本的构成情况

(1) 营业收入构成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和提供的神州腾耀财务报表和《会计师第二轮专项说明》：报告期内，神州腾耀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3,162.76	880.53	59.78
移动智能终端测试服务	2,923.37	874.93	59.78
其中：检测认证服务	-	-19.45	59.78
其中：测试技术服务	2,923.37	894.38	-
软件技术外包服务	239.38	5.61	-
其他业务收入	889.25	1,320.33	1,076.36
房屋出租	598.23	777.92	528.82
设备出租	291.02	542.41	547.54
合计	4,052.01	2,200.87	1,136.14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和提供的业务合同，报告期内，神州腾耀主营业务收入主要为移动智能终端测试服务收入（包括：检测认证服务收入、测试技术服务收入）及软件技术外包服务，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房屋与设备出租收入。

2019 年度，神州腾耀主营业务收入下降，主要原因系分立后博汇睿远作为检测认证服务主体，2019 年检测认证业务多由博汇睿远承接，导致神州腾耀的检测认证服务收入大幅下降；2020 年以来，神州腾耀主营业务收入有所上升，主要原因系发行人于 2020 年 3 月剥离博汇睿远，发行人将部分测试技术服务分

包给神州腾耀，使得神州腾耀的测试技术服务收入增加。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和《会计师第二轮专项说明》：因神州腾耀主营业务收入中包含内部转包收入，该部分申报会计师已在合并报表层面予以抵消，故剔除内部转包收入后，神州腾耀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396.92	-13.85	59.41
移动智能终端测试服务	1,184.48	-19.45	59.41
其中：检测认证服务	-	-19.45	59.41
其中：测试技术服务	1,184.48	-	-
软件技术外包服务	212.44	5.61	-
其他业务收入	889.25	1,320.33	1,076.36
房屋出租	598.23	777.92	528.82
设备出租	291.02	542.41	547.54
合计	2,286.17	2,200.87	1,136.14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和提供的神州腾耀财务报表和《会计师第二轮专项说明》：“报告期内，神州腾耀移动智能终端测试业务的主要客户为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国家无线电监测中心检测中心等，各年度神州腾耀移动智能终端测试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的比例均未超过 6.40%；各年度神州腾耀软件技术外包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的比例均未超过 0.30%”。

(2) 营业成本构成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和提供的神州腾耀财务报表，报告期内，神州腾耀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2,212.66	68.10%	501.34	30.69%	151.80	22.26%
其他业务成本	1,036.27	31.90%	1,132.31	69.31%	530.02	77.74%
合计	3,248.93	100.00%	1,633.65	100.00%	681.82	100.00%

报告期内，神州腾耀主营业务成本主要为职工薪酬及差旅费成本，其他业

务成本主要为房产与设备的折旧。

1) 主营业务成本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1,760.90	79.58%	400.94	79.97%	48.16	31.73%
差旅费	88.75	4.01%	53.32	10.64%	-	-
折旧费	3.02	0.14%	6.61	1.32%	67.99	44.79%
其他	360.00	16.27%	40.47	8.07%	35.65	23.48%
合计	2,212.66	100.00%	501.34	100%	151.80	100%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和《会计师第二轮专项说明》：“报告期内，神州腾耀的成本结构发生较大变化，主要原因系业务结构的变动导致。在 2020 年 3 月发行人剥离博汇睿远后，神州腾耀承接了发行人的部分测试技术服务业务，神州腾耀主营业务成本中职工薪酬及差旅费占比逐渐上升，折旧费用逐年下降”。

2) 其他业务成本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房产折旧	854.64	82.47%	894.06	78.96%	299.00	56.41%
设备折旧	181.63	17.53%	238.25	21.04%	231.02	43.59%
合计	1,036.27	100.00%	1,132.31	100.00%	530.02	100.00%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和《会计师第二轮专项说明》：“报告期内，神州腾耀其他业务成本中房产折旧占比上升，主要原因系移动通信测试认证实验室 B、C 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用于出租，发行人将其由在建工程转入投资性房地产，其房产折旧计入其他业务成本”。

(四) 说明神州腾耀报告期内非流动资产的购置、处置及其他变动情况

1、报告期各期末，神州腾耀非流动资产总体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和《会计师第二轮专项说明》：“报告期内，神州

腾耀非流动资产总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固定资产	1,170.61	1,170.61	4,964.64
无形资产	544.77	544.77	596.22
在建工程	-	-	-
投资性房地产	13,884.22	13,884.22	13,980.71

注：表格中金额均为资产原值”。

2、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购置、处置及其他变动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和《会计师第二轮专项说明》：“报告期内，神州腾耀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总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固定资产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期初余额	1,170.61	4,964.64	5,614.91
本期购置	-	0.94	20.97
在建工程转入	-	-	-
其他增加	-	34.95	-
本期处置	-	3,829.92	671.24
期末余额	1,170.61	1,170.61	4,964.64
无形资产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期初余额	544.77	596.22	579.50
本期购置	-	-	16.73
本期处置	-	51.45	-
期末余额	544.77	544.77	596.22

注：表格中金额均为资产原值”。

(1) 2019 年度

1)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购置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神州腾耀资产变动检查表和出具的说明以及《会计师第二轮专项说明》：“与 2018 年度相比，2019 年度新增固定资产 20.97 万元，新增无形资产 16.73 万元，主要系采购部分零星设备”。

2)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处置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神州腾耀资产变动检查表和出具的说明以及《会计师第二轮专项说明》：“2019 年度，神州腾耀处置固定资产，主要原因系发行人客户可靠性（HWV）测试需求减少，部分可靠性实验室测试设备闲置，神州腾耀将该部分闲置设备处置给北京神州泰科科技有限公司。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处置标的	处置合同金额	处置资产成新率	处置资产净值	处置损益
北京神州泰科科技有限公司	可靠性实验室设备	23.01	14.39%	85.89	62.88

(2) 2020 年度

1)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购置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神州腾耀资产变动检查表和出具的说明以及《会计师第二轮专项说明》：“与 2019 年度相比，2020 年度新增固定资产 0.94 万元，主要系采购部分零星设备”。

2)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处置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2020 年度，神州腾耀处置部分硬件检测设备给博汇睿远，并最终处置给第三方李偲然，具体情况如下：

在国内手机厂商集中度上升、新机型号数量逐渐下降、龙头手机厂商主要使用自建硬件检测实验室等行业背景下，2019 年 11 月，发行人计划关停硬件检测认证服务业务，并将相关硬件检测认证设备对外出售。因此，发行人与市场内拟扩容建设硬件检测实验室的企业洽谈，但相关企业认为，该类上述硬件检测设备已陈旧老化、相关设备不具备 5G 检测能力、配套软件的授权及维保服务即将到期，且相关设备体型大、拆卸安装和调试费用较高，市场价格较低，各方未达成一致意见。

同时，由于硬件检测认证设备分布于神州腾耀、博汇睿远两家主体内，为便于统一对外出售，2020 年 2 月末，发行人将神州腾耀所持硬件检测认证相关设备处置给博汇睿远。经与潜在受让方持续沟通，2020 年 3 月初，博汇睿远将相关硬件检测认证设备出售给无关联的第三方李偲然。根据博汇睿远经办人员

介绍，李偲然曾就职于诺基亚、广东南方检测有限公司，拥有近二十年信息技术及检测认证行业经验和丰富的客户资源，其受让上述硬件检测认证设备后，拟用于其他实验室设备替换及系统改造。

上述资产处置损失均已在合并报表内确认，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最终受让的第三方	处置标的	最终出售的金额	处置资产成新率	处置资产净值	处置损益
李偲然	硬件检测设备	10.00	14.75%	647.76	637.76

随后，发行人经与朱兵充分沟通协商后，就转让博汇睿远 100%股权事项达成一致。2020 年 3 月 26 日，发行人与朱兵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双方将基于博汇睿远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及博汇睿远的实际业务情况确定公允的交易对价，由朱兵以公允价格受让博汇睿远 100%股权。

3)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其他变动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和《会计师第二轮专项说明》：“2020 年度，固定资产其他增加金额 34.95 万元，主要系博汇睿远转让神州腾耀部分设备，该事项属于发行人内部资产转让，其经济利益并未流出发行人”。

(3) 2021 年度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和《会计师第二轮专项说明》：“2021 年度，神州腾耀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无购置或处置情形”。

3、在建工程变动情况

(1) 在建工程新增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和《会计师第二轮专项说明》：“报告期内，神州腾耀在建工程增加主要系新增的基建工程及相关配套工程，主要支出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际金额
1	建筑工程	6,175.78
2	室外及配套工程	3,370.03

3	装饰工程	1,133.96
合计		10,679.76

(2) 在建工程减少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和《会计师第二轮专项说明》：“报告期内，神州腾耀在建工程增加主要系移动通信测试认证实验室 B、C 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用于出租，发行人将其由在建工程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4、投资性房地产变动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和《会计师第二轮专项说明》：“报告期内，神州腾耀投资性房地产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投资性房地产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期初余额	13,884.22	13,980.71	3,300.95
本期增加	-	-	10,679.76
本期减少	-	96.49	-
期末余额	13,884.22	13,884.22	13,980.71

注：表格中金额均为资产原值。

报告期内，神州腾耀投资性房地产增加主要系移动通信测试认证实验室 BC 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用于出租，发行人将其由在建工程转入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减少主要系对竣工决算金额与暂估金额差异的调整。

综上，报告期内，神州腾耀非流动资产的购置主要系建造移动通信测试认证实验室 B、C 栋项目，非流动资产的处置主要系业务结构的变动，神州腾耀出售其相关硬件测试设备，具有合理性”。

(五) 核查程序和核查结论

1、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了解神州腾耀分立时未出售、2020年3月出售博汇睿远100%股权的原因，了解发行人所从事的测试技术服务与博汇睿远的检测认证服务的区别；查阅2019年11月朱兵与余浩的沟通记录，了解博汇

睿远出售过程及背景；

(2) 取得并核查发行人关于神州腾耀分立事项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文件以及分立协议、资产分割清单，查阅神州腾耀工商登记资料；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业务负责人，了解神州腾耀分立情况；

(3) 取得并核查博汇睿远营业执照及工商登记资料，核查发行人关于转让博汇睿远事项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文件、股权转让协议以及资产评估报告、财务报表、现金日记账，取得朱兵支付的股权转让款转账凭证；查阅致同出具的《会计师第二轮专项说明》；

(4) 访谈博汇睿远实际控制人朱兵，了解其收购博汇睿远的原因及背景，了解其股权收购款出资来源，了解博汇睿远业务开展情况；

(5) 获取神州腾耀房产及设备出租合同，了解房屋出租情况，检查合同具体条款；访谈发行人相关负责人并实地走访，确认承租方对神州腾耀所出租房屋的实际用途；

(6) 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了解神州腾耀房产及设备的整体使用情况，并了解其资产的未来使用计划；

(7) 获取报告期内神州腾耀主要财务指标，获取其收入及成本明细，并了解神州腾耀主要财务指标及收入成本变动的的原因；获取发行人调整神州腾耀业务的相关会议文件及出具的说明，确认神州腾耀的业务情况；

(8) 了解神州腾耀报告期内非流动资产的购置、处置及其他变动情况，获取资产购置及处置的相关协议文件，并确认神州腾耀非流动资产的变动是否符合其实际情况。

2、核查结论

经核查：

(1) 报告期内发行人测试技术服务收入和毛利情况良好；

(2) 博汇睿远具备独立经营能力，业务开展独立于发行人；

(3)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子公司神州腾耀将其部分房屋和设备对外出租，该等出租房屋的实际用途仍为移动通信测试认证实验室。基

于神州腾耀房产、设备的特殊用途及客户的租赁需求，神州腾耀预计未来会继续出租该等房产、设备，同时也在与信通院洽谈向其出售房产、设备的方案；

(4)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和《会计师第二轮专项说明》：“报告期内，神州腾耀业务结构发生变化，导致其收入成本结构的变动，符合其实际情况”；

(5)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和《会计师第二轮专项说明》：“报告期内，神州腾耀非流动资产的购置主要系建造移动通信测试认证实验室 B、C 栋项目，非流动资产的处置主要系业务结构的变动，神州腾耀出售其相关硬件测试设备，具有合理性”；

(6) 除上述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第二轮《问询函》第 7 题相关情况及本所发表的法律意见较《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关于毛利率。根据申报资料和审核问询回复：

(1)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 SAP 和三星集团的毛利率在 2020 年增长较多；对中国移动的毛利率较低且波动较大，解释原因为合作期初公司报价普遍较低，而事实上发行人与其自 2011 年就已经开始合作，合作时间较长。

(2)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4.87%、24.82%、29.54% 和 23.05%。发行人解释称，营业成本主要为人力成本，受益于 2020 年国家实施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2020 年毛利率较 2019 年上升。随着社保减免政策的退出，2021 年上半年毛利率较 2020 年相应降低。而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在 2020 年和 2021 年并未出现较大变化。

(3) 测试技术服务-实验室测试毛利率自 2019 年大幅增加，主要是该类业务高毛利率客户收入占比增加。

请发行人：

.....

(2) 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成本构成及变动、其他对毛利率的影响因素，详细说明发行人 2020 年和 2021 年上半年毛利率变动趋势及幅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较大差异的合理性。

(3) 结合业务类型及业务模式，说明发行人价格形成机制、目标毛利率的

确定及调整方式；量化分析不同类型业务毛利率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4) 测试技术服务-实验室测试不同毛利率客户及收入占比，高毛利率客户的具体情况，包括名称、成立时间、注册资本、股权结构、主营业务、与发行人合作时间、发行人销售金额占其采购金额的比例，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实质或潜在的关联关系；结合定价机制、具体成本构成等内容，详细说明发行人对某些客户能获取较高毛利的原因及合理性，不同客户毛利率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核查情况。

(第二轮《问询函》13题)

回复：

(一) 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成本构成及变动、其他对毛利率的影响因素，详细说明发行人 2020 年和 2021 年上半年毛利率变动趋势及幅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较大差异的合理性。

1、2020 年、2021 年上半年，发行人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变动情况

经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和年报等公开数据，2020 年、2021 年，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及变动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21 年毛利率较 2020 年变动	2020 年毛利率较 2019 年变动
法本信息	25.70%	28.42%	29.33%	-2.72%	-0.90%
博彦科技	25.81%	24.06%	21.52%	1.75%	2.54%
中软国际	27.50%	29.21%	29.76%	-1.71%	-0.55%
润和软件	30.65%	29.52%	26.62%	1.13%	2.90%
诚迈科技	23.73%	23.31%	26.07%	0.42%	-2.77%
软通动力	24.62%	27.22%	26.87%	-2.60%	0.35%
可比公司平均值	26.34%	26.96%	26.69%	-0.62%	0.26%
慧博云通 (主营业务毛利率)	25.04%	29.54%	24.82%	-4.50%	4.72%

注：除博彦科技外，软通动力仅披露了 2021 年审阅报告，但未披露主营业务成本的构成明细，其他同行业可比公司尚未披露 2021 年财务报告等信息，故上表数据中除博彦科技外，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1 年的数据列示的均为 2021 年 1-6 月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和《会计师第二轮专项说明》：“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由 2020 年的 29.54% 下降至 2021 年的 25.04%，毛利率呈现下降的趋势。

同行业可比公司中，法本信息、中软国际、软通动力等公司 2021 年的毛利率均呈现下降的趋势，同行业可比公司整体毛利率平均值由 2020 年的 26.96% 下降至 2021 年的 26.34%，发行人 2021 年毛利率的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变动趋势一致，但发行人毛利率下降的幅度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的下降幅度”。

2、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成本构成及变动、其他对毛利率的影响因素，详细说明公司 2021 年上半年毛利率变动幅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较大差异的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和《会计师第二轮专项说明》，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业务负责人，“发行人 2021 年毛利率较 2020 年大幅度下降，下降幅度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原因系：发行人 2020 年享受社保减免优惠政策力度大，导致 2020 年人工成本大幅度降低，而 2021 年随着社保减免优惠政策的退出，发行人人工成本相应上涨；2021 年，发行人对华为海思的收入及毛利率大幅下降，拖累主营业务毛利率；此外，发行人处于快速发展阶段，2020 年末以来持续扩大人员规模，扩张阶段初期毛利率相对较低，导致发行人 2021 年发行人整体毛利率受到一定的不利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1) 社保减免优惠政策的影响分析

根据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公开信息，各企业 2020 年度与 2021 年度的成本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变动
		金额	占收入比重	金额	占收入比重	
软通动力	职工薪酬	546,799.32	71.70%	889,386.98	68.52%	3.18%
	外包费	10,597.13	1.39%	17,332.21	1.34%	0.05%
	租赁物业费	4,551.45	0.60%	16,639.97	1.28%	-0.69%
	差旅费	6,874.85	0.90%	10,954.64	0.84%	0.06%

公司名称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变动
		金额	占收入比重	金额	占收入比重	
	折旧摊销	4,775.79	0.63%	5,959.68	0.46%	0.17%
	办公及其他费用	1,472.54	0.19%	4,475.29	0.34%	-0.15%
	主营业务成本	575,071.08	75.41%	944,748.77	72.78%	2.62%
	主营业务毛利率	24.59%	-	27.22%	-	-2.62%
法本信息	人工成本	98,807.63	71.36%	134,553.86	69.11%	2.25%
	其他费用	4,126.85	2.98%	4,805.12	2.47%	0.51%
	主营业务成本	102,934.48	74.34%	139,358.97	71.58%	2.76%
	主营业务毛利率	25.66%	-	28.42%	-	-2.76%
润和软件	员工薪酬	69,677.19	55.48%	137,192.05	56.25%	-0.77%
	采购成本	11,080.84	8.82%	23,759.84	9.74%	-0.92%
	项目实施费用	6,334.47	5.04%	10,939.55	4.49%	0.56%
	主营业务成本	87,092.50	69.35%	171,891.45	70.48%	-1.13%
	主营业务毛利率	30.65%	-	29.52%	-	1.13%
诚迈科技	职工薪酬	35,740.22	59.29%	47,680.89	51.00%	8.29%
	技术服务费	6,019.49	9.99%	13,640.71	14.59%	-4.60%
	交通差旅费	562.80	0.93%	680.81	0.73%	0.21%
	折旧	122.60	0.20%	124.39	0.13%	0.07%
	其他	670.83	1.11%	756.77	0.81%	0.30%
	材料	2,778.85	4.61%	8,820.21	9.43%	-4.82%
	主营业务成本	45,894.79	76.14%	71,703.77	76.69%	-0.56%
	主营业务毛利率	23.86%	-	23.31%	-	0.56%
博彦科技	人工成本	357,473.02	65.06%	277,928.48	65.04%	0.02%
	其他	50,154.14	9.13%	46,602.28	10.90%	-1.77%
	主营业务成本	407,627.16	74.19%	324,530.76	75.94%	-1.75%

公司名称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变动
		金额	占收入比重	金额	占收入比重	
	主营业务毛利率	25.81%	-	24.06%	-	1.75%
慧博云通	职工薪酬	60,698.41	66.75%	39,093.01	57.97%	8.78%
	差旅费	1,224.78	1.35%	2,051.29	3.04%	-1.69%
	第三方技术服务	3,476.36	3.82%	2,239.18	3.32%	0.50%
	测试成本	1,327.41	1.46%	2,246.13	3.33%	-1.87%
	办公场地及折旧	947.55	1.04%	990.59	1.47%	-0.43%
	其他	496.68	0.55%	890.36	1.32%	-0.77%
	主营业务成本	68,171.18	74.96%	47,510.56	70.46%	4.50%
	主营业务毛利率	25.04%		29.54%		-4.50%

注 1：除博彦科技外，同行业可比公司尚未披露 2021 年财务报告等信息，故上表数据中除博彦科技外，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1 年的数据列示的均为 2021 年 1-6 月的情况；

注 2：法本信息、诚迈科技 2021 年 1-6 月仅披露了营业成本构成明细，未披露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明细，故 2021 年 1-6 月的成本构成及占比采用营业成本数据及占营业收入比重；

注 3：可比公司中软国际未披露成本构成，因此上表未列示中软国际的情况。

发行人 2021 年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20 年下降幅度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原因系公司 2021 年主营业务成本中职工薪酬占比大幅增加，职工薪酬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由 2020 年的 57.97%增长至 2021 年的 66.75%，占比增长 8.78%，除诚迈科技外，发行人 2021 年职工薪酬占收入比重增加幅度明显高于同行业其他可比公司，主要原因系发行人 2020 年受益于社保减免优惠政策的力度较同行业可比公司更大。

除诚迈科技外，发行人的收入、总资产及人员规模显著低于同行业其他可比公司，发行人享受的社保减免政策幅度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经测算，2020 年因社保减免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减少了约 1,780.02 万元。2021 年，随着社保减免政策的退出，发行人及同行业公司不再享受该等优惠政策，发行人人工成本大幅上涨且上涨幅度高于同行业其他可比公司。

诚迈科技的收入、总资产及人员规模与发行人较为相近，2021 年随着社保减免优惠政策的退出，诚迈科技科技的职工薪酬占收入比重较 2020 年增加 8.29%，与发行人 2021 年职工薪酬占收入比重增长的幅度 8.78%较为接近，诚

迈科技受社保减免优惠政策影响导致职工薪酬成本的变动趋势与发行人基本一致。2021 年诚迈科技毛利率未出现大幅下降的情况，主要原因系诚迈科技部分收入来源于软硬件产品的开发与销售，2021 年其技术服务费、材料费占收入的比重较 2020 年大幅度下降，下降幅度分别为 4.60%、4.82%，导致诚迈科技 2021 年上半年综合毛利率未出现大幅下降的情况。

(2) 发行人 2021 年上半年对华为海思的收入及毛利率大幅下降，拖累主营业务毛利率

发行人主要为华为海思提供外场测试服务。在中美贸易摩擦的背景下，美国针对华为的制裁导致华为高端芯片供应受限，华为海思作为华为体系内从事芯片研发业务的经营主体面临较大的压力。因此，自 2020 年下半年以来华为海思大幅缩减了其芯片测试服务的采购规模，发行人 2021 年对华为海思的收入规模较 2020 年上半年同期收入规模大幅度下降，部分员工在发行人内部转岗，发行人服务于华为海思的团队人数逐渐减少，人均收入的下降幅度高于人均成本的下降幅度，毛利率也随之下降。

2021 年公司对华为海思的收入为 657.69 万元，较上年同期收入金额 5,081.15 万元下降了 4,423.46 万元，收入规模及毛利率的大幅下降，降低了公司 2021 年的主营业务整体毛利率。

(3) 发行人业务扩张，人员增加较快使得前期成本上升，影响毛利率水平

发行人为了继续加强在金融、互联网、汽车等行业的开拓能力和交付能力，进一步促进发行人业务的快速增长，自 2020 年末以来，发行人持续扩大业务团队规模，技术实施人员大幅增加，发行人技术实施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变动
技术实施人员数量	4,408	2,716	1,692

发行人技术实施人员规模大幅增加，根据行业一般的惯例及业务特点，拓展新业务的初期，发行人的前期投入、业务人员储备费用等都会相应增加，使发行人的成本相应上升。因此，2021 年发行人整体毛利率受到一定的不利影响。

综上，发行人 2020 年毛利率较 2019 年毛利率大幅度上升且高于同行业可

比公司上升的幅度，2021 年毛利率较 2020 年大幅度下降且下降幅度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符合发行人的实际经营情况，具有合理性”。

（二）量化分析不同类型业务毛利率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和《会计师第二轮专项说明》：“发行人不同业务类型的毛利率水平主要由行业和市场水平确定，同时发行人会综合考虑业务类型、客户质量、项目实施难度、市场竞争情况等因素后，对报价进行调整、对人工成本进行控制。

发行人主营业务类型包含软件技术外包服务和移动智能终端测试服务，各业务类型各年度毛利率情况如下所示：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软件技术外包服务	24.78%	28.30%	23.47%
移动智能终端测试服务	26.04%	33.08%	28.54%

发行人移动智能终端测试业务相较于软件技术外包服务毛利率较高，2021 年各成本类型占收入比重及差异如下：

成本类型	成本占收入比例		
	软件技术外包服务	移动智能终端测试服务	占比差异
职工薪酬	68.74%	58.97%	9.77%
第三方技术服务	4.46%	1.32%	3.14%
办公场地及折旧	1.09%	0.84%	0.25%
其他	0.48%	0.79%	-0.30%
差旅费	0.44%	4.88%	-4.44%
测试成本	-	7.16%	-7.16%
合计	75.22%	73.96%	1.26%

发行人提供的软件技术外包服务主要面向 IT、通信、互联网、金融、汽车等行业的客户的软件研发阶段需求，通过指派专业的软件技术人员，与客户研发团队共同完成软件的设计、开发、测试、运维等，帮助客户解决技术能力不足以及周期性人员需求高峰的问题，对客户的软件开发工作形成专业、高效、灵活的支撑，使客户能够更加聚焦于自身的主营业务，因此软件技术外包服务成本构成主要为职工薪酬及第三方技术服务。

发行人移动智能终端测试服务业务主要在客户指定的测试场景环境中，针对客户指定的终端产品，提供测试人员的测试工作劳务输出服务并收取技术服务费的业务模式，测试的场景可能包括行政办公区域、学校、商场、地下室、停车场、地铁站、火车站、高速公路、高铁等动态或静态多种场景，其成本主要构成包含职工薪酬、测试成本及差旅费。

由于发行人软件技术外包服务和移动智能终端测试服务两种业务类型在服务内容、成本构成上具有较大差异，因此毛利率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三) 测试技术服务-实验室测试不同毛利率客户及收入占比，高毛利率客户的具体情况，包括名称、成立时间、注册资本、股权结构、主营业务、与发行人合作时间、发行人销售金额占其采购金额的比例，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实质或潜在的关联关系；结合定价机制、具体成本构成等内容，详细说明发行人对某些客户能获取较高毛利的的原因及合理性，不同客户毛利率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1、测试技术服务-实验室测试不同毛利率客户及收入占比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收入、成本及毛利率等明细、出具的说明和《会计师第二轮专项说明》：“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实验室测试业务客户的数量较少，客户相对集中，实验室测试业务中高毛利客户主要来自小米、信通院及联发科技，低毛利客户主要系中国移动，发行人实验室测试业务不同毛利率的主要客户的收入、毛利率及收入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	主要客户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高毛利客户	小米、信通院、联发科技	主营业务收入	10,397.21	5,832.47	3,549.06
		高毛利客户收入占实验室测试收入比重	85.16%	82.43%	75.00%
低毛利客户	移动集团终端公司	主营业务收入	812.99	975.04	949.57
		低毛利客户收入占实验室测	6.66%	13.78%	20.07%

客户	主要客户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试收入比重			
高毛利客户、低毛利客户占实验室测试收入比重合计			91.82%	96.21%	95.07%
各年度实验室测试业务整体毛利率			24.71%	29.46%	28.62%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小米、信通院、联发科技客户均系通过商务洽谈的方式开展业务合作，双方的交易均按照市场化定价原则进行，毛利率处于正常合理的水平，相对于发行人对移动集团终端公司的实验室测试毛利率，发行人对小米、信通院、联发科技的实验室测试毛利率较高”。

2、高毛利率客户的具体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为客户提供的实验室测试中高毛利率客户主要系小米、信通院及联发科技，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上述公司的成立时间、注册资本、股权结构、主营业务、与发行人合作时间、股权结构等信息如下：

(1) 小米

1) 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	内容
客户名称	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客户所属集团	小米
成立时间	2010年8月25日
注册资本	32,000 万美元
经营范围	开发手机技术、计算机软件及信息技术；技术检测、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技术培训；系统集成；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家用电器、通信设备、广播电视设备（不含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装置）、机械设备、电子产品、文化用品的批发零售；维修仪器仪表；销售医疗器械 I 类、II、III 类、针纺织品（含家纺家饰）、服装鞋帽、日用杂货、工艺品、文化用品、体育用品、照相器材、卫生用品（含个人护理用品）、钟表眼镜、箱包、家具（不从事实体店经营）、小饰品、日用品、乐器、自行车、智能卡；计算机、通讯设备、家用电器、电子产品、机械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销售金银饰品（不含金质地纪念币）；家用空调的委托生产；委托生产翻译机；销售翻译机、五金交电（不含电动自行车）、厨房用品、陶瓷制品、玻璃制品、玩具、汽车零配件、食用农产品、花卉、

项目	内容
	苗木、宠物用品、建筑材料、装饰材料、化妆品、珠宝首饰、通讯设备、卫生间用品、农药、软件；软件开发；生产手机；出版物批发；出版物零售；销售食品。（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以及销售食品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与客户开始合作时间	2016年10月

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Xiaomi H.K. Limited	100%

2)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项目	内容
客户名称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客户所属集团	小米
成立时间	2012年5月8日
注册资本	148,8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基础软件服务、应用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培训；计算机系统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承办展览展示活动；市场调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销售电子产品、通讯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气化教学设备。（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与客户开始合作时间	2018年9月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100%

3) 北京小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	内容
客户名称	北京小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客户所属集团	小米

成立时间	2018年5月15日
注册资本	4,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软件咨询；产品设计；经济贸易咨询；文化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策划；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文艺创作；承办展览展示活动；销售自行开发的产品。（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与客户开始合作时间	2018年9月

北京小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100%

4) 北京田米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	内容
客户名称	北京田米科技有限公司
客户所属集团	小米
成立时间	2015年7月28日
注册资本	245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件、硬件及网络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推广；计算机系统集成；数据处理；产品设计；电脑动画设计；企业管理咨询；委托加工笔记本电脑周边配件；批发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电子产品、家用电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与客户开始合作时间	2020年10月

北京田米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70%
2	Ease Rich Technology limited（宜富科技有限公司）	20%
3	Quick Creation Limited（捷创有限公司）	10%

基于小米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信息，其各年度在咨询及专业服务费采购的

金额、发行人各年度对其销售金额及占其采购金额的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发行人对小米销售金额	3,203.01	3,990.64	2,297.44
小米采购金额（咨询及专业服务 费）	58,768.70	98,046.20	73,031.20
发行人销售金额占客户采购金额 比重	5.45%	4.07%	3.15%

注：小米尚未公开披露 2021 年财务报告等信息，为保持数据的可比性，上表数据中公司对小米的销售金额及小米的采购额列示的均为 2021 年 1-6 月的情况。

（2）信通院

1) 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

项目	内容
客户名称	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
客户所属集团	信通院
成立时间	1957 年
注册资本	339,161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信息通信及工业相关领域战略、规划、政策、标准、产业、安全及知识产权保护问题研究相关管理支撑平台和产业创新服务平台建设新技术新业务实验科研仪器设备开发相关信息咨询服务
与客户开始合作时间	2017 年 9 月

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始建于 1957 年，系工业和信息化部直属科研事业单位。

2) 深圳信息通信研究院

项目	内容
客户名称	深圳信息通信研究院
客户所属集团	信通院
成立时间	2007 年 10 月
注册资本	2,253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通信技术（研究/培训/咨询）；通信计量与通信相关标准制定与研究；手机及其他通信产品（测试/通信计量/通信测试/软件开发）；通信测试技术研发；办理进网审批检测手续
与客户开始合作时间	2018 年 5 月

深圳信息通信研究院系由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与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政府合

作建设，于 2007 年 10 月在深圳市福田区成立的高科技事业单位。

信通院在公开渠道未披露采购具体信息，采购数据属于客户内部的经营数据，发行人无法获取其各年度的采购金额，故无法计算发行人各年度对其销售金额占其采购金额的比例。

(3) 联发科技

项目	内容
客户名称	联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所属集团	联发科技
成立时间	1997-05-28
注册资本	200 亿新台币
经营范围	研究、开发、生产、制造、销售下列产品，并提供与产品相关的软硬体应用设计、测试、维修及技术服务、进出口贸易服务：多媒体积体电路；电脑周边积体电路；高阶消费性电子积体电路；其他特殊应用积体电路
与客户开始合作时间	2013 年 3 月

联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在台交所挂牌的上市公司，根据其公开披露的年报信息，其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股数 (单位：股)	持股比例
1	花旗（台湾）商业银行受托保管新加坡政府投资专户	45,025,415	2.83%
2	蔡明介	41,342,481	2.60%
3	李翠馨	41,250,145	2.59%
4	摩根大通托管沙乌地阿拉伯中央银行投资专户	29,919,833	1.88%
5	卓志哲	29,064,222	1.83%
6	新制劳工退休基金	27,934,719	1.76%
7	富邦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4,748,000	1.56%
8	花旗（台湾）商业银行受托保管 BNP 投资操作 S.N.C 投资专户	24,103,956	1.52%
9	花旗（台湾）商业银行受托保管挪威中央银行投资专户	23,014,321	1.45%
10	国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1,698,084	1.36%
	合计	308,101,176	19.38%

基于联发科技公开披露的年报信息，其各年度采购的金额、发行人各年度

对联发科技的销售金额及占其采购金额的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发行人对联发科技销售金额	315.23	553.80	159.83
联发科技采购金额	1,442,517.92	3,340,820.61	2,216,235.14
发行人销售金额占客户采购金额比重	0.02%	0.02%	0.01%

注：联发科技 2021 年仅披露了第一季度采购数据，为保持数据统一性，2021 年仅列示第一季度发行人对联发科技的销售金额及占其采购金额的比例。

发行人各年度对联发科技的销售金额占其采购金额的比例较低。

上述客户均系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子公司或事业单位，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与上述客户的交易及往来均按照市场化原则进行，发行人与上述客户均不存在实质或潜在的关联关系。

3、结合定价机制、具体成本构成等内容，详细说明发行人对某些客户能获得较高毛利的原因及合理性，不同客户毛利率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1) 高毛利客户、低毛利客户的定价机制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和《会计师第二轮专项说明》：“发行人实验室测试的高毛利客户系小米、信通院及联发科技，发行人均系通过商务洽谈的方式与其开展业务合作，发行人的定价方式如下：发行人将上述客户的测试需求进行分解，转化为相应的测试技能要求，以人员的岗位、级别为基础，参考人员技术技能、行业内的通用价格指标和同业竞争情况，再结合考虑客户的特殊需求，向客户进行以人天或人月为单位的报价，双方结合市场价格、岗位需求等因素，最终确定不同岗位级别的人月或人天价格，并以此为基础签订服务协议。

发行人实验室测试的低毛利客户系移动集团终端公司，发行人均系通过招投标方式与其开展业务合作，发行人对移动集团终端公司的定价方式如下：发行人报价的机制是参照招标说明书中的评分规则，结合发行人的资质、项目经验、项目案例等情况对发行人在该招标中的非价格得分进行评估，再对参与竞标的竞争对手的资质、项目经验等进行评估，测算出发行人与竞争对手在非价格类评标得分的分差，再参考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价格上限，预估参与竞标的竞争对手出价策略，同时综合考虑发行人与移动集团终端公司的合作具有一定

品牌示范效应且可能为发行人带来相关的衍生业务等因素，得出发行人的“投标报价”。

(2) 高毛利客户、低毛利客户的成本构成情况；发行人对某些客户能获取较高毛利的原因及合理性，不同客户毛利率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和《会计师第二轮专项说明》：“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实验室测试高毛利客户、低毛利客户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占实验室测试主营业务收入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	
		金额	成本占收入比重	金额	成本占收入比重	金额	成本占收入比重
高毛利客户	职工薪酬	7,458.99	71.74%	3,774.65	64.72%	2,281.32	64.28%
	其他	108.02	1.04%	69.54	1.19%	64.09	1.81%
	成本合计	7,567.01	72.78%	3,844.19	65.91%	2,345.42	66.09%
	收入	10,397.21	-	5,832.47	-	3,549.06	-

发行人实验室测试高毛利客户及低毛利客户主要成本系人工成本，其他成本主要系折旧、差旅费等支出，占比较小。不同客户的毛利率差异的原因主要系职工薪酬占收入的比重差异较大，具体情况如下：

1) 高毛利客户职工薪酬占收入比重相对于低毛利客户低的原因

发行人实验室测试业务高毛利客户主要系小米、信通院及联发科技，上述公司均系综合实力较强的知名公司，双方的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交易定价原则，同时结合各个岗位级别、岗位需求等因素最终由双方商定后确定，毛利率处于合理的区间范围，但相较于低毛利客户移动集团终端公司较高，主要原因系发行人对移动集团终端公司的报价偏低。

2) 发行人对移动集团终端公司的报价偏低的原因

发行人实验室测试业务低毛利客户系移动集团终端公司，发行人对移动集团终端公司的收入报价较低，导致成本占收入比重较大，进而导致发行人对移动集团终端公司实验室测试业务毛利率较低。

综上，发行人实验室测试业务高毛利客户毛利率较高仅系针对发行人低毛

利客户移动集团终端公司而言，实际报价系发行人与客户按照市场化定价原则进行，毛利率处于合理的区间；高毛利客户与低毛利客户毛利率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系发行人对低毛利客户移动集团终端公司的报价偏低，导致发行人对移动集团终端公司实验室测试的毛利率较低，原因合理”。

（四）核查程序和核查结论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程序：

（1）查阅致同出具的《会计师第二轮专项说明》；

（2）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和年报等公开数据，了解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波动情况并与发行人进行对比，了解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3）访谈发行人业务负责人，了解发行人价格形成机制、目标毛利率的确定及调整方式；了解不同业务类型毛利率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4）通过企查查、企业信息公示系统、公司网站等公开信息渠道查询实验室测试高毛利客户成立时间、注册资本、股权结构、主营业务等信息；将实验室测试高毛利客户与发行人关联方清单进行交叉核对，核实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实质或潜在的关联关系；访谈发行人业务负责人，了解发行人实验室测试高毛利客户的定价机制了解实验室测试不同客户毛利率差异的原因及和合理性。

2、核查结论

经核查：

（1）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和《会计师第二轮专项说明》：“发行人2021年毛利率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系发行人2020年受益社保减免优惠措施的力度更大，2021年社保减免政策退出、对华为海思业务量缩减及发行人人员规模扩张导致人工成本增加等因素导致，与发行人实际情况相符，原因具有合理性”；

（2）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和《会计师第二轮专项说明》：“发行人价格形成机制、目标毛利率的确定及调整方式与发行人实际情况相符且符合行业特点，不同类型业务毛利率差异主要受业务类型特点、成本构成、成本控制等因

素影响导致，不同类型业务毛利率存在一定的差异，具备合理性”；

（3）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和《会计师第二轮专项说明》：“发行人测试技术服务中的实验室测试主要客户及高毛利客户为小米、信通院及联发科技；上述客户与发行人均不存在实质或潜在的关联关系；发行人实验室测试业务高毛利客户毛利率较高仅系针对发行人低毛利客户移动集团终端公司而言，实际报价系发行人与客户按照市场化定价原则进行，毛利率处于合理的区间；高毛利客户与低毛利客户毛利率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系发行人对移动集团终端公司的报价偏低，导致发行人对其实验室测试的毛利率较低，原因具有合理性”

（4）除上述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第二轮《问询函》第 13 题相关情况及本所发表的法律意见较《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未发生重大变化。

第三部分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的更新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发行人前身慧博有限成立于 2009 年 3 月 30 日，发行人系以慧博有限经审计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持有杭州市市监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56876404680 的《营业执照》。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自慧博有限设立之日起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具有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二）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及工商档案、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https://www.qcc.com/>）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持有杭州市市监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其经营活动处于有效持续状态，发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依法存续，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及发行人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

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慧博云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为 1 元的 A 股，每股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三部分“三、发行人的独立性”“十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20211231 审计报告》、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以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依法存续，不存在因违法经营而被相关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或吊销营业执照的情形，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根据《20211231 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已经致同事务所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信用报告、说明和承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表、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访谈，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等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

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三部分“二、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所述，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根据《20211231 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致同事务所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20211231 审计报告》，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根据《关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评价报告》《20211231 内控报告》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20211231 内控报告》，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三部分“三、发行人的独立性”所述，根据《20211231 审计报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职能部门负责人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访谈，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创业板首发注

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三部分“六、发行人的业务”之“（五）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所述，发行人近两年的主营业务为：软件技术外包服务以及移动智能终端测试服务两大板块，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最近两年内未发生重大变化；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三部分“十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三部分“四、发起人和股东”所述，控股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三部分“八、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九、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及“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5、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三部分“六、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6、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和相关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和走访相关主管部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

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7、根据相关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浙江证监局出具的诚信信息查询结果、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1、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三部分之“二、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所述，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本总额为 36,000 万元，本次拟公开发行股份不超过 4,000 万股，本次发行上市后股本总额不少于 40,000 万元，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10%以上，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

3、根据《20211231 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发行人 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者为准）分别为 6,568.83 万元和 6,019.42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

累计净利润超过 5,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及《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三、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根据《20211231 审计报告》《20211231 内控报告》、发行人相关资产的权属证书、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生产设备及配套设施，并合法拥有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的所有权。发行人资产与股东资产严格分开，并完全独立运营；发行人对其资产拥有完整的控制权和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被主要股东占用的情形。

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二）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20211231 审计报告》、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行人提供的重大业务合同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发行人独立从事其《营业执照》所核定的经营范围中的业务，独立对外签订合同。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三部分“七、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提供的员工名册、劳动人事管理制度，抽查发行人与部分员工签署的《劳动合同》、工资发放记录，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独立的人力资源部门，独立招聘员工、负责员工劳动人事管理，与主要股东的管理体系完全分离。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和法定代表人，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形，也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形；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根据《20211231 审计报告》《20211231 内控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访谈，查阅发行人的财务会计制度、在开户行打印的账户信息、《企业信用报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并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根据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高教路支行于 2020 年 12 月 15 日出具的核准号为 J1000256451702 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发行人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高教路支行开立账号为 110921007310702 的基本存款账户，该账户系发行人的独立账户，发行人未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发行人的财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纳税申报表及完税凭证，发行人独立申报并缴纳税款。

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历次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发行人提供的组织结构图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发行人已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设置了信息技术部、研发中心、大客户管理部、业务管理部、财务部、人力资源部、综合管理部、招聘中心、法务部、战略发展部、投资者关系部、公共关系部、内审部、各事业部等职能部门、研发平台和业务单元；发行人能够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形。

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四、发起人和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的股东及所持有的股份数量、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股东慧博创展经北京市朝阳区市监局于 2021 年 11 月 5 日核准，企业名称变更为“北京慧博创展科技中心（有限合伙）”，经营范围变更为“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经济贸易咨询。（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发行人股东和易通达经北京市朝阳区市监局于 2021 年 11 月 5 日核准，企业名称变更为“北京和易通达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经营范围变更为“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企业征信服务；企业策划、设计；公共关系服务；提供点子、创意服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除慧博创展、和易通达外，发行人其他股东的基本信息未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的股权结构没有发生变动。

六、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大数据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信息安全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拥有的行业生产经营许可、资质证书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境内控股子公司主要业务资质和许可如下：

1、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序号	持证人	资质名称	发证机构	证书编号	适用范围	有效期
1	慧博云通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杭州市余杭区商务局	04284476	-	-
2	慧博软件	对外贸易经营	北京市朝阳区	02140729	-	-

序号	持证人	资质名称	发证机构	证书编号	适用范围	有效期
		者备案登记表	区商务局			
3	上海慧逊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上海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	03986099	-	-
4	上海慧逊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312096069S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长期

2、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序号	持证人	资质名称	发证机构	证书编号	有效期
1	慧博云通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	GR201911003697	2019.12.02-2022.12.01
2	慧博软件	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	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20212040883801	2021.07.09-2023.07.08
3	慧博软件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	GR201911004023	2019.12.02-2022.12.01
4	卓梦芸创	杭州市级高新技术企业	杭州市科学技术局	20190610257	长期
5	卓梦芸创	浙江省科技型中小企业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20183301001499	长期
6	融信软件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	GR202111008429	2021.12.21-2024.12.20
7	上海慧逊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	GR202131006180	2021.12.23-2024.12.22

3、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序号	持证人	资质名称	发证机构	证书编号	适用范围	有效期
1	神州腾耀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京)22732	劳务派遣	2020.06.16-2023.6.15

4、其他认证或证书

序号	持证人	资质名称	编号	发证单位	有效期
1	发行人	基于 ISO/IEC20000-1 的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162021ITS M0322R0C GHN	新世纪检验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2021.07.02-2024.07.01
2	融信软件	基于 ISO/IEC20000-1 的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162021ITS M0322R0C GHN-2	新世纪检验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2021.07.02-2024.07.01

序号	持证人	资质名称	编号	发证单位	有效期
3	卓梦芸 创	基于 ISO/IEC20000-1 的 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162021ITS M0322ROC GHN-1	新世纪检验认证 有限责任公司	2021.07.02- 2024.07.01
4	慧博软 件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1101052021 159	北京市朝阳区人 力资源和社会保 障局	2021.07.12- 2026.07.11
5	发行人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9001:2015)	016ZB21Q3 2572R0M	新世纪检验认证 有限责任公司	2021.09.15- 2024.09.14
6	神州腾 耀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9001:2015)	016ZB21Q3 2572R0M-5	新世纪检验认证 有限责任公司	2021.09.15- 2024.09.14
7	慧博软 件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9001:2015)	016ZB21Q3 2572R0M-4	新世纪检验认证 有限责任公司	2021.09.15- 2024.09.14
8	成都慧 博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9001:2015)	016ZB21Q3 2572R0M-3	新世纪检验认证 有限责任公司	2021.09.15- 2024.09.14
9	融信软 件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9001:2015)	016ZB21Q3 2572R0M-2	新世纪检验认证 有限责任公司	2021.09.15- 2024.09.14
10	上海慧 逊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9001:2015)	016ZB21Q3 2572R0M-1	新世纪检验认证 有限责任公司	2021.09.15- 2024.09.14
11	发行人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证书 (ISO/IEC27001:2013)	016ZB21I20 829R0M	新世纪检验认证 有限责任公司	2021.09.30- 2024.09.29
12	成都慧 博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证书 (ISO/IEC27001:2013)	016ZB21I20 829R0M-4	新世纪检验认证 有限责任公司	2021.09.30- 2024.09.29
13	卓梦芸 创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证书 (ISO/IEC27001:2013)	016ZB21I20 829R0M-5	新世纪检验认证 有限责任公司	2021.09.30- 2024.09.29
14	融信软 件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证书 (ISO/IEC27001:2013)	016ZB21I20 829R0M-3	新世纪检验认证 有限责任公司	2021.09.30- 2024.09.29
15	慧博软 件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证书 (ISO/IEC27001:2013)	016ZB21I20 829R0M-1	新世纪检验认证 有限责任公司	2021.09.30- 2024.09.29
16	神州腾 耀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证书 (ISO/IEC27001:2013)	016ZB21I20 829R0M-2	新世纪检验认证 有限责任公司	2021.09.30- 2024.09.29
17	上海慧 逊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证书 (ISO/IEC27001:2013)	016ZB21I20 829R0M-6	新世纪检验认证 有限责任公司	2021.09.30- 2024.09.29
18	卓梦芸 创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GB/T19001- 2016/ISO9001:2015)	06521Q023 25R0S	北京中物联联合 认证中心	2021.07.19- 2024.07.18
19	发行人	信息技术服务标准符合 性证书	ITSS-YW- 3- 1100202111 15	中国电子工业标 准化技术协会信 息技术服务分会	2021.08.23- 2024.08.22
20	发行人	软件产品证书	浙 RC- 2021-0844	浙江省软件行业 协会	2021.08.30- 2026.08.29
21	发行人	软件企业证书	浙 RQ-	浙江省软件行业	2021.08.30- 2022.08.29

序号	持证人	资质名称	编号	发证单位	有效期
			2021-0224	协会	
22	发行人	CMMI Maturity Level 5 (软件成熟度模型认证 级别 5)	55743	CMMI Institute	2021.08.30- 2024.08.30
23	卓梦芸 创	CMMI Maturity Level 3 (软件成熟度模型认证 级别 3)	0500581-01	CMMI Institute	2019.07.11- 2022.07.11

(三) 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之外从事经营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以及《20211231 美国法律意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在美国设立了美国慧博。

根据《20211231 美国法律意见》、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美国慧博是根据加利福尼亚州法律适当组织，有效存在且信誉良好的公司；并且公司拥有开展合法业务的所有必要的公司权限。美国慧博的主要业务包括信息技术服务，并且没有适用于美国慧博的特许经营权、许可证、许可和任何类似的授权。美国慧博无已书面提起的索赔，诉讼，仲裁，投诉，指控或调查存在，也不涉及违反任何法院或政府机构的任何命令，令状，禁令，判决或法令的规定”。

根据《20211231 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境外服务合同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向境外提供软件技术外包服务以及移动智能终端测试服务的情况。

(四) 重大业务变更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的业务未发生变更。

(五)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20211231 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资质和许可、资产权属证书、重大业务合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软件技术外包服务以及移动智能终端测试服务两大板块。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529,259,809.79 元、674,319,437.31 元和 909,374,287.96 元，分别占同期发行人营业收入的 97.96%、98.07%和 99.03%，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其主营业务收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六）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20211231 审计报告》、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行人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住所所在地税务、工商等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指标良好，不存在不能支付到期债务的情况，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七、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交易

1、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财会[2006]3 号）、《编报规则第 12 号》《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相关股东、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备注
1	申晖控股	发行人控股股东	申晖控股持有公司 23.75%股份，余浩持有申晖控股 99%股份且为申晖控股法定代表人
2	慧博创展	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慧博创展持有公司 16.67%股份，余浩持有慧博创展 46%份额并担任慧博创展执行事务合伙人
3	余浩	实际控制人	余浩直接持有发行人 3.25%股份，并通过申晖控股、慧博创展间接控制发行人 40.42%的股份，合计

			控制发行人 43.67%的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4	信阳博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及家族成员共同控制的企业	余浩及家族成员共同控制

(2)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

发行人共有 16 家控股子公司，其中 15 家境内控股子公司、1 家境外控股子公司，分别为神州腾耀、慧博软件、江苏慧博、慧博云服、贵州慧博、成都慧博、智才广赢、杭州慧博、无锡慧博、卓梦芸创、融信软件、北京慧博、上海慧逊、湖南慧博、深圳慧博云通软件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慧博）和美国慧博；共有参股子公司 2 家，分别为云雀智享、北京慧博云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原名北京云端互联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端信息）。

(3)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法人其他组织或一致行动人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备注
1	和易通达	直接持股 5%以上的股东	直接持有发行人 10.45%股权，董事孙玉文持有和易通达 25%份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2	杭州钱友	直接持股 5%以上的股东	直接持有发行人 10.42%股权，董事谢海闻持有杭州钱友 1.61%份额，谢海闻为杭州钱友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友财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经理，谢海闻是北京友财对杭州钱友的委派代表
3	友财汇赢	直接持股 5%以上的股东	直接持有发行人 5.21%股权，董事谢海闻持有友财汇赢 0.54%份额，谢海闻为友财汇赢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友财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经理，谢海闻是北京友财对友财汇赢的委派代表
4	翊芑友财	直接持股 5%以上的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直接持有发行人 1.96%股权，董事谢海闻为翊芑友财执行事务合伙人苏州建赢友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谢海闻实际控制苏州建赢友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6.47%股权，谢海闻是苏州建赢友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对翊芑友财的委派代表
5	北京友财	直接持股 5%以上的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直接持有发行人 0.47%股权，董事谢海闻为北京友财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经理，谢海闻通过北京建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北京友财 26.09%股权。监事郭鹏军任该公司监事
6	贵州云力	直接持股 5%以上的股东	直接持有发行人 6.67%股权
7	圆汇深圳	直接持股 5%以上的股东	直接持有发行人 5.52%股权

(4)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序号	名称	备注
1	余浩	董事长、总经理
2	张燕鹏	董事、副总经理
3	刘彬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4	孙玉文	董事、副总经理
5	谢海闻	董事
6	DAVID LIFENG CHEN (陈立峰)	董事
7	冯晓	独立董事
8	HUI KE LI (李惠科)	独立董事
9	王丛虎	独立董事
10	张国华	独立董事
11	刘立	监事会主席 (职工代表监事)
12	郭鹏军	监事
13	吕莲莲	监事 (职工代表监事)
14	吴永微	监事
15	陈洁	监事
16	肖云涛	副总经理
17	何召向	副总经理
18	施炜	副总经理
19	刘芳	财务负责人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为公司的关联方。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报告期内曾经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为公司的关联方。

(5)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前述人员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股的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主要企业

序号	名称	备注
1	信阳市平桥区宝隆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余浩任该公司董事并持有该公司 10% 股权
2	信阳泰合置业有限公司	余浩及家族成员共同持股 40%，余浩堂弟余凯担任该

序号	名称	备注
		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余浩及家族成员对该公司具有重大影响 该公司其他股东包括：河南益发鼎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40% 股权，李明为执行董事兼经理）、信阳鑫辉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20% 股权，李明为监事），上述两家公司合计持有该公司 60% 股权
3	北京诚立蓝桥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董事孙玉文直接持有该企业 80% 合伙份额，并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4	安丘市云洋智农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孙玉文持有 50% 份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5	北京赛维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孙玉文持有 40% 股权并担任该公司董事
6	苏州建赢友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谢海闻通过北京闪创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76.47% 且任该公司执行董事，能够控制该公司
7	北京建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谢海闻直接持股 50%，并通过南京信裕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该公司 16.22% 股权，合计持股 66.22%；谢海闻父亲谢树权任该公司执行董事
8	北京闪创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谢海闻持股 76.47%，且任该公司执行董事，谢海闻父亲谢树权任经理
9	南京信裕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谢海闻持有 85.38% 份额，谢海闻父亲谢树权持有 0.01% 份额且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0	北京晟世朝代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董事谢海闻持有 1.12% 份额，且任执行事务合伙人，能够控制该企业
11	苏州聚赢友财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董事谢海闻持有 0.79% 份额，谢海闻为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苏州建赢友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谢海闻能够控制该企业
12	无锡嘉赢友财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董事谢海闻持有 0.76% 份额，谢海闻为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苏州建赢友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谢海闻能够控制该企业
13	苏州亚通友财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董事谢海闻持有 5.58% 份额，谢海闻为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苏州建赢友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谢海闻能够控制该企业
14	苏州友财瑞赢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董事谢海闻持有 13.94% 份额，谢海闻为苏州友财瑞赢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苏州建赢友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谢海闻能够控制该企业
15	丽水信桐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谢海闻持有 7.89% 份额，谢海闻为丽水信桐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苏州建赢友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谢海闻能够控制该企业
16	丽水万桐友财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谢海闻持有 27.38% 份额，谢海闻为丽水万桐友财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苏州建赢友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谢海闻能够控制该企业

序号	名称	备注
17	扬州友财中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谢海闻持有 3.37% 份额，谢海闻为扬州友财中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苏州建赢友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谢海闻能够控制该企业
18	杭州汇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谢海闻持有 27.13% 份额，谢海闻为杭州汇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苏州建赢友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谢海闻能够控制该企业
19	深圳聚源友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谢海闻控制的北京友财持股 30%、北京闪创持股 10%，谢海闻间接持股 15.71%，谢海闻担任该公司总经理
20	杭州翊资誉友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谢海闻持有 28.16% 份额，谢海闻为杭州翊资誉友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苏州建赢友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谢海闻能够控制该企业
21	克拉玛依丙申宏未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董事谢海闻持有 0.27% 份额，谢海闻为克拉玛依丙申宏未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友财的实际控制人，谢海闻能够控制该企业
22	上海修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董事谢海闻持有 27.38% 份额，谢海闻为上海修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苏州建赢友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谢海闻能够控制该企业
23	嘉兴巴蜀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谢海闻持有 27.88% 份额，谢海闻为嘉兴巴蜀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苏州建赢友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谢海闻能够控制该企业
24	杭州萧山友财致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谢海闻间接持有该企业 28.54% 份额，谢海闻担任董事长、经理的北京友财持有该企业 96.67% 份额，谢海闻担任执行董事的苏州建赢友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是该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该企业 3.33% 份额，谢海闻是苏州建赢友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委派代表。此外，该企业曾于 2020 年 11 月至 2020 年 12 月期间持有发行人 1,250 万股股份
25	北京致海企业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董事谢海闻持有 31.51% 份额，谢海闻为北京致海企业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建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谢海闻能够控制该企业
26	杭州钱友汇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谢海闻间接持有 75.48% 份额，谢海闻为杭州钱友汇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苏州建赢友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苏州建赢友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谢海闻能控制该企业
27	西安思丹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谢海闻任该公司董事
28	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谢海闻任该公司董事

序号	名称	备注
29	尚居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董事 DAVID LIFENG CHEN（陈立峰）担任董事的企业
30	Olive Tree Consulting LLC	董事 DAVID LIFENG CHEN（陈立峰）担任合伙人的企业
31	昆山慧通达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监事吕莲莲任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32	浙江人文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冯晓任该公司董事
33	中勤万信税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国华任该公司董事
34	Pintec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独立董事 HUI KE LI（李惠科）任该公司 CEO
35	北京人和众合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何召向持有该公司 100% 股权，并任该公司执行董事
36	北京河南罗山企业商会	余浩任该社团组织法定代表人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亦为公司的关联方。

2、报告期内主要关联方变化情况

序号	名称	曾经存在的关联关系	变更原因	变更时间
1	丽水友桐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9年3月注销时，董事谢海闻持有 27.65% 份额且为其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实际控制人，能够控制该企业	注销	2019年3月
2	贵州晒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该公司设立于 2018 年 12 月，并于 2019 年 6 月核准注销，未实缴出资，亦未实际开展业务；注销时公司副总经理施炜持股 57%，并担任该公司董事、总经理	注销	2019年6月
3	美国凯来投资公司北京代表处	刘少伟曾担任该公司首席代表	刘少伟辞去首席代表职务	2019年7月
4	深圳前海友财恒山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9年9月注销时，董事谢海闻持有 27.10% 份额且为其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实际控制人，能够控制该企业	注销	2019年9月
5	深圳前海友财金魅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9年9月注销时，董事谢海闻持有 64.62% 份额，能够控制该企业	注销	2019年9月
6	深圳前海钱方互联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2019年9月注销时，董事谢海闻持股 65%，能够控制该公司	注销	2019年9月

序号	名称	曾经存在的关联关系	变更原因	变更时间
7	蔡明华	监事	蔡明华辞去监事职务	2019年9月
8	北京慧智才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原监事蔡明华持有 2.19%份额，且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蔡明华辞去监事职务	2019年9月
9	北京慧通英才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原监事蔡明华持有 10%份额，且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蔡明华辞去监事职务	2019年9月
10	南京友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9年10月注销时，董事谢海闻持有 26.21%份额，能够控制该企业，公司监事郭鹏军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注销	2019年10月
11	南京友朋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9年10月注销时，董事谢海闻持有 26.21%份额，公司监事郭鹏军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注销	2019年10月
12	南京友晟电子商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9年10月注销时，董事谢海闻持有 50%份额，且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注销	2019年10月
13	北京天泰金控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谢海闻曾担任经理	吊销未注销	2019年11月
14	源讯云计算有限公司	董事 DAVID LIFENG CHEN（陈立峰）曾于 2018年7月至 2019年12月期间担任该公司董事	DAVID LIFENG CHEN（陈立峰）从该公司离职	2019年12月
15	贵州慧博科技有限公司	注销前余浩持股 90%，并担任该公司董事；董事孙玉文曾担任该公司董事	注销	2019年12月
16	北京慧博金服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注销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注销	2019年12月
17	新瑞鹏宠物医疗集团有限公司	原监事刘志峰曾担任该公司董事	2019年12月，原监事刘志峰不再担任该公司董事	2019年12月
18	寿光锐捷企业管理咨询工作室	注销前的股东李萍是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刘芳的朋友，发行人前监事蔡明华可对该企业施加重大影响	注销	2020年1月
19	潍坊市安领企业管理咨询中心	注销前的股东乔海波是发行人员工乔艳梅的弟弟，发行人前监事蔡明华可对该企业施加重大影响	注销	2020年1月
20	博汇睿远	转让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转让前公司监事刘立担任经理、公司前监事蔡明华担任监事	慧博云通转让其 100%股权，转让后刘立、蔡明华不再担任	2020年3月

序号	名称	曾经存在的关联关系	变更原因	变更时间
			该公司职务	
21	杭州友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5月注销时，董事谢海闻持股24.47%	注销	2020年5月
22	上海宅字会务有限公司	公司副总经理施炜配偶的父亲王明传曾于2018年5月至2020年5月期间内持有上海宅字会务有限公司100%股权，并任该公司经理、法定代表人	王明传不再持有该公司股权，不再担任该公司职务	2020年5月
23	北京焱能洁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孙玉文曾任该公司董事	注销	2020年6月
24	北京焱能洁源商贸有限公司	董事孙玉文曾任该公司董事	注销	2020年6月
25	山西转型综改示范区学府园区迈捷企业管理咨询工作室	注销前的股东李伟是发行人前监事蔡明华配偶的姐姐的配偶，发行人前监事蔡明华可对该企业施加重大影响	注销	2020年7月
26	北京友信汇众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0年9月注销时，董事谢海闻持股24.47%，能够控制公司。监事郭鹏军任该公司董事、总经理	注销	2020年9月
27	杭州亿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0年9月注销时，董事谢海闻持有0.49%份额且为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实际控制人，能够控制该企业	注销	2020年9月
28	汇金智融（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实际控制人余浩曾于2019年3月至2020年12月期间担任该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张燕鹏曾于2019年3月至2020年12月期间担任该公司董事；公司前监事蔡明华曾于2019年3月至2020年12月期间担任该公司监事	余浩、张燕鹏、蔡明华均不再担任该公司职务	2020年12月
29	刘志峰	监事	刘志峰辞去监事职务	2020年12月
30	北京世纪天融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原监事刘志峰持有该公司60%股权，并任该公司经理、执行董事	刘志峰辞去监事职务	2020年12月
31	北京恒睿慧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原监事刘志峰任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志峰辞去监事职务	2020年12月
32	四川华德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原监事刘志峰任该公司董事	刘志峰辞去监事职务	2020年12月
33	长安创新（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原监事刘志峰任该公司总经理、董事	刘志峰辞去监事职务	2020年12月

序号	名称	曾经存在的关联关系	变更原因	变更时间
34	杭州如道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冯晓曾于2015年4月至2020年12月期间担任该公司董事	冯晓辞去董事职务	2020年12月
35	国信蓝桥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杭州）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国信蓝桥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孙玉文曾于2019年12月至2020年12月期间担任该公司经理	孙玉文辞去经理职务	2020年12月
36	上海弗悦商务咨询中心	注销前公司董事谢海闻持有该企业100%股权，能够控制该企业	注销	2021年2月
37	昆山云洋智能技术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注销前公司董事孙玉文持有该企业66.67%合伙份额，能够控制该企业	注销	2021年3月
38	双元慧通科技（安吉）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孙玉文曾于2020年12月至2021年3月期间担任该公司经理兼执行董事	孙玉文辞去经理、执行董事职务	2021年3月
39	北京焜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周建青于2015年11月至2020年8月担任北京焜安的执行董事兼经理，徐冉于2020年8月至2021年4月担任北京焜安的执行董事兼经理，周建青、徐冉为余浩的朋友，报告期内余浩对北京焜安具有重大影响	徐冉、胡慧敏转让所持北京焜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100%股权至樊培良、罗道俊	2021年4月
40	刘少伟	刘少伟于2020年11月至2021年7月担任发行人董事	刘少伟辞去发行人董事职务	2021年7月
41	前海长城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刘少伟担任该公司合伙人	刘少伟辞去发行人董事职务	2021年7月
42	圆道（深圳）信息技术企业（有限合伙）	刘少伟担任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少伟辞去发行人董事职务	2021年7月
43	圆汇（天津）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刘少伟担任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少伟辞去发行人董事职务	2021年7月
44	圆道（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刘少伟持有该公司50%股权	刘少伟辞去发行人董事职务	2021年7月
45	北京亚当牛科技有限公司	刘少伟的配偶谭耕春持有80%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经理	刘少伟辞去发行人董事职务	2021年7月
46	青岛友财元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该企业注销前，公司董事谢海闻曾持有64.62%合伙份额，其控制该企业	注销	2021年7月
47	北京和易华通科技	公司董事孙玉文曾担任该公	孙玉文辞去	2021年8月

序号	名称	曾经存在的关联关系	变更原因	变更时间
	有限公司（曾用名“国信蓝桥电子商务（北京）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董事长、总经理职务	
48	双元数科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孙玉文曾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	孙玉文辞去执行董事、经理职务	2021年8月
49	双元小兔科技（安吉）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孙玉文曾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	孙玉文辞去执行董事职务	2021年8月
50	北京前海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孙玉文曾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	孙玉文辞去执行董事职务	2021年8月
51	国信蓝桥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孙玉文曾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	孙玉文辞去执行董事、经理职务	2021年9月
52	双元英才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孙玉文曾担任该公司董事兼经理	孙玉文辞去董事、经理职务	2021年10月
53	赛尔萨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HUI KE LI（李惠科）曾持股20%并担任执行董事	HUI KE LI（李惠科）辞去执行董事职务	2021年12月
54	双元物联科技（安吉）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孙玉文曾间接持股48%并控制该企业	注销	2021年12月
55	苏州工业园区友财大数据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谢海闻曾持有21.94%份额，谢海闻为苏州工业园区友财大数据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友财的实际控制人，谢海闻能够控制该企业	2022年1月4日核准注销	2022年1月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亦为公司的关联方。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2、关联交易

（1）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021年7月至12月，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总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7月至12月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	802.11

3、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了减少和规范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余浩、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如下：

“1、除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申报的经审计财务报告披露的关联交易以外，本人/本企业以及本人/本企业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本人/本企业将尽量避免本人/本企业以及本人/本企业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参照市场价格或以合理方式确定的价格确定；

3、本人/本企业及关联方将严格遵守《慧博云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等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本人/本企业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对发行人行使不正当职权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如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及保证而给发行人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5、本承诺函在本人/本企业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内均持续有效，并不可撤销”。

4、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第三十一条规定公司应当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第八十一条和第一百二十二条规定了关联股东及关联董事分别在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时的回避制度，第八十二条和第一百一十三条明确了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和程序。

发行人《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四十四条规定了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时的回避制度，明确了关联股东在审议关联交易时的义务。

发行人《董事会议事规则》第十五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三十一条规定了董事参加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时的回避制度，明确了关联董事在审议关联交易时的义务。

发行人除现行《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有关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内容以外，另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该制度就关联方的认定、关联交易的范围及应遵循的原则、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等内容进行了具体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均已经按照《公司法》《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二）同业竞争

1、同业竞争情况说明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软件技术外包服务以及移动智能终端测试服务两大板块。

根据实际控制人余浩控制的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企业的营业执照、最近一年的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余浩出具的调查问卷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的情况，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2、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申晖控股及实际控制人余浩向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本企业/本人目前未在中国境内外任何地区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和经营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相同、相似的业务或者在商业上构成、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2、本企业/本人保证未来不自营或以合资、合作等任何形式从事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相同、相似的业务或者在商业上构成、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和经营活动，不会以任何形式为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竞争的企业、机构或其他经济组织提供任何资金、业务、技术和管理等方面的帮助，将来成立的受本企业/本人控制或由本企业实际控制人/本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以下简称附属企业）亦不会经营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同、相似的业务或者在商业上构成、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和经营活动。

3、无论任何原因，若本企业/本人或附属企业未来经营的业务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业务存在竞争，本企业/本人同意将根据发行人的要求，由发行人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收购有关业务所涉及的资产或股权，或通过合法途径促使本企业/本人或附属企业向发行人转让有关资产或股权，或通过其他公平、合理、合法的途径对本企业/本人或附属企业的业务进行调整以避免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同业竞争。

4、如本企业/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有权根据本承诺要求本企业/本人赔偿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本企业/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利益亦归发行人所有。

5、本承诺将持续有效，直至本企业/本人不再处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地位为止”。

本所认为，上述承诺均合法有效，发行人控股股东申晖控股及实际控制人余浩已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发行人发生同业竞争，能够保护发行人及中小股东

利益。

（三）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项的披露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对上述关联交易情况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金杜认为，该等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八、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或使用的主要财产情况如下：

（一）土地使用权及房屋

1、自有物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出具的不动产登记簿、房屋所有权证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的自有土地使用和房屋无变化。

2、租赁物业

（1）发行人租赁房屋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合同、房屋权属证书、房屋租赁备案文件、《20211231 美国法律意见》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共租赁房产 39 处，其中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租赁房产 38 处，美国慧博租赁境外房产 1 处，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租赁房产情况”部分。

（2）发行人租赁的无证房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合同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租赁的 8 处房屋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合计面积为 1,924.9 平方米。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五十三条规定：“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但是，该强制性规定不导致该民事法律行为无效的除外。违背公序良俗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第七百二十三条规定：“因第三人主张权利，致使承租人不能对租赁物使用、收益的，承租人可以请求减少租金或者不支付租金。第三人主张权利的，承租人应当及时通知出租人”。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20 修正）》（法释〔2020〕17 号）第二条规定，“出租人就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建设的房屋，与承租人订立的租赁合同无效。但在一审法庭辩论终结前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经主管部门批准建设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有效”。第三条规定，“出租人就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批准内容建设的临时建筑，与承租人订立的租赁合同无效。但在一审法庭辩论终结前经主管部门批准建设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有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 修正）》第六十四条规定：“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第六十五条规定：“在乡、村庄规划区内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拆除”。第六十六条规定：“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一倍以下的罚款：（一）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二）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三）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

根据上述规定，（1）出租方未提供租赁房屋的产权证书或其有权出租该等

房屋的其他证明文件的，若第三人主张权利，致使发行人不能对租赁房屋使用、收益的，发行人可以请求减少租金或者不支付租金；（2）出租方未提供产权证书或其他权属证明文件或相关主管部门批准房屋建设的许可文件的，无法确定该等租赁房屋是否为己获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建设的建筑，相关租赁合同存在被有权机关认定无效的风险；（3）未取得相关主管部门批准许可建设的租赁房屋，存在被有权主管部门责令拆除而导致发行人无法继续使用、收益的风险。

本所认为，若因出租方对所出租房屋存在权利上的瑕疵而导致承租人发生损失的，发行人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及租赁合同的约定向出租方索赔。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如因租赁物业的权属瑕疵或被有权主管部门责令拆除导致无法继续租赁关系，需要发行人搬迁时，发行人可以在相关区域内找到替代性的能够合法租赁的场所，该等搬迁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影响。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余浩已出具承诺函，承诺承担发行人因上述租赁房屋存在权属瑕疵或被有权主管部门责令拆除导致无法继续租赁关系而需要搬迁的，本人将对其损失给予全额补偿。

综上，本所认为，上述租赁房屋存在权属瑕疵或被有权主管部门责令拆除导致无法继续租赁关系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合同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租赁的 16 处房屋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合计面积为 1,090.22 平方米。

《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6 号）第十四条规定：“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第二十三条规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九条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1,000 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承租上述房屋但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情形不符合《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20 修正)》（法释〔2020〕17 号）第五条规定：“出租人就同一房屋订立数份租赁合同，在合同均有效的情况下，承租人均主张履行合同的，人民法院按照下列顺序确定履行合同的承租人：（一）已经合法占有租赁房屋的；（二）已经办理登记备案手续的；（三）合同成立在先的”。

根据上述规定，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上述房屋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此外，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实际合法占有上述租赁房屋，发行人继续使用该等租赁房屋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且该等租赁房屋主要用于办公和员工宿舍，可替代性强。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如果因上述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导致无法继续租赁关系，需要发行人搬迁时，发行人可以在相关区域内找到替代性的能够合法租赁的场所，该等搬迁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余浩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如因上述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导致发行人受到行政处罚或无法继续租赁关系而需要搬迁的，本人将对其损失给予全额补偿。

综上，本所认为，上述租赁房屋中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或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知识产权

1、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商标网（<http://sbj.cnipa.gov.cn/>）的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于 2021 年 10 月 13 日

发布第 1763 期商标公告，发行人注册号 53379689 的商标公告期满，核准注册；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于 2022 年 2 月 22 日向发行人发出商标异议答辩通知书，已受理第三人就前述商标提出商标异议申请。

2、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20211231 美国法律意见》，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s://www.cnipa.gov.cn/>）的查询，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专利权无变化。

3、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域名注册证明、《美国法律意见》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在互联网域名查询网站（<http://www.whois.net/>）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域名无变化。

4、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http://www.ccopyright.com.cn/>）查询的结果，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280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详见附件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三）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20211231 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购买合同和发票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该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账面价值为 16,175,944.05 元。

（四）发行人的分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共设立 24 家分公司；自《补充法律意见

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新设 13 家分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新设 2 家分公司，其他分公司无变化。

1、慧博广州

根据广州市天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11 月 17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101MA9Y6LBN25 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慧博广州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慧博云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 365 号 1409 室 BE35（仅限办公）
法定代表人	蔡明华
经营状态	在营（开业）企业
成立日期	2021 年 11 月 17 日
营业期限	2021 年 11 月 17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大数据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信息安全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

2、慧博软件海淀

根据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11 月 26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8MA7DJAU973 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的查询，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慧博软件海淀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北京慧博云通软件技术有限公司海淀分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旗建材城内 4 幢一层 150 号
法定代表人	蔡明华
经营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成立日期	2021 年 11 月 26 日
营业期限	2021 年 11 月 26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数据处理；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电子产品；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

3、慧博软件上海

根据青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12 月 14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8MA7ETFMR2K 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的查询，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慧博软件上海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北京慧博云通软件技术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上海市青浦区五厍浜路 203 号 13 幢六层 A 区 650 室
法定代表人	蔡明华
经营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成立日期	2021 年 12 月 14 日
营业期限	2021 年 12 月 14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通讯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4、慧博济南

根据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市场监管局于 2022 年 2 月 10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100MA7GJXTJ8D 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慧博济南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慧博云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公司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
住所	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济南片区新泺大街 2008 号银荷大厦 D 座 518-18

法定代表人	蔡明华
经营状态	在营（开业）企业
成立日期	2022年2月10日
营业期限	2022年2月10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大数据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信息安全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在总公司经营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

5、慧博太原

根据太原市迎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2 月 11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40106MA0LP1BEXD 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慧博太原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慧博云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公司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
住所	山西省太原市迎泽区东安路 45 号儒学大厦 5、6 层 A-076 号（入驻山西万合众创空间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蔡明华
经营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成立日期	2022年2月11日
营业期限	2022年2月11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大数据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信息安全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慧博重庆

根据重庆市九龙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2 月 22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00107MAAC7D9P1H 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

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的查询, 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 慧博重庆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慧博云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类型	分公司
住所	重庆市九龙坡区奥体路1号裙楼5层525室HJ-089号(自主承诺)
法定代表人	蔡明华
经营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成立日期	2022年2月22日
营业期限	2022年2月22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 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 软件开发,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计算机系统服务, 大数据服务, 互联网数据服务, 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 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 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 信息安全设备销售, 通讯设备销售, 电子产品销售, 货物进出口, 技术进出口, 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慧博海口

根据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2年2月24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60000MA7J8WJ179的《营业执照》, 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的查询, 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 慧博海口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慧博云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公司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
住所	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大同一横路1号大同创新创业众创空间5楼A509-22室
法定代表人	蔡明华
经营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成立日期	2022年2月24日
营业期限	2022年2月24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 货物进出口; 技术进出口; 进出口代理; 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软件开发; 计算机系统服务; 大数据服务; 互联网数据服务; 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 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 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 信息安全设备销售; 通讯设备销售; 电子产品

	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	---------------------------------

8、慧博福州

根据福州市鼓楼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2 月 25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50102MA8UMBK5P 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的查询，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慧博福州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慧博云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公司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
住所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华大街道华屏路 25 号屏东城 1-3 号楼连接体 27 号-1268
法定代表人	蔡明华
经营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成立日期	2022 年 2 月 25 日
营业期限	2022 年 2 月 25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大数据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信息安全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9、慧博大连

根据大连市中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2 月 28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210202MA7JUPBK2Q 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的查询，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慧博大连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慧博云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公司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
住所	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祝贺街 35 号 4 层 1142 室
法定代表人	蔡明华

经营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成立日期	2022年2月28日
营业期限	2022年2月28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大数据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信息安全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0、慧博保定

根据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3 月 1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30605MA7HT2XT62 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的查询，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慧博保定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慧博云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公司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
住所	河北省保定市高开区碧桂园璟公馆 3 号楼 1428 室
法定代表人	蔡明华
经营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成立日期	2022年3月1日
营业期限	2022年3月1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大数据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信息安全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慧博长沙

根据长沙市岳麓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3 月 1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30104MA7H4PY28E 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的查询，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

慧博长沙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慧博云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公司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
住所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山大学科技城岳麓街道靳江路 50 号中建智慧产业园一区 2 号栋 A 座 1 层 002 号
法定代表人	蔡明华
经营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成立日期	2022 年 3 月 1 日
营业期限	2022 年 3 月 1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凭总公司授权开展经营活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2、慧博天津

根据天津市宁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3 月 3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20221MA07JECX15 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的查询，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慧博天津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慧博云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
住所	天津市宁河区经济开发区五纬路 22 号 3 号楼 2 门 2 单元 202C(智典微科(天津)商务秘书有限公司托管第 QX027 号)
法定代表人	蔡明华
经营状态	存续
成立日期	2022 年 3 月 3 日
营业期限	2022 年 3 月 3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大数据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信息安全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3、慧博无锡

根据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无锡市新吴区）行政审批局于 2022 年 3 月 8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214MA7KLH7P81 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的查询，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慧博无锡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慧博云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住所	无锡市新吴区菱湖大道 228 号天安智慧城 3-908
法定代表人	蔡明华
经营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成立日期	2022 年 3 月 8 日
营业期限	2022 年 3 月 8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4、慧博郑州

根据郑州市金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3 月 9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5MA9KUGNT2E 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的查询，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慧博郑州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慧博云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经三路 68 号 1 号楼 7 层 1 号
法定代表人	蔡明华
经营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成立日期	2022 年 3 月 9 日
营业期限	2022 年 3 月 9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大数据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信息安全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

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15、慧博成都

根据成都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3 月 17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10100MA7LWDAC0C 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的查询，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慧博成都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慧博云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
住所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四街 189 号 B 座 13 楼
法定代表人	蔡明华
经营状态	存续
成立日期	2022 年 3 月 17 日
营业期限	2022 年 3 月 17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五）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档案、注册文件、《20211231 美国法律意见》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 2 家境内全资子公司、2 家境内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发生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1、贵州慧博云服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贵州慧博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贵州慧博最新《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的查询，贵州慧博于 2021 年 12 月 3 日经贵州贵安新区行政审批局核准住所变更为“贵州省贵安新区湖潮乡双创孵化基地（湖潮乡芦官村茶翻寨）”。

2、无锡慧博云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无锡慧博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无锡慧博最新《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的查询，无锡慧博于 2022 年 3 月 10 日经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无锡市新吴区）行政审批局核准经营范围变更为“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住所变更为“无锡市新吴区菱湖大道 228 号天安智慧城 3-907”。

3、慧博云通（湖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湖南慧博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湖南慧博最新《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的查询，慧博云服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长沙市岳麓区市场监管局核准经营范围变更为“一般项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管理服务；网络技术服务；软件开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大数据服务；数据处理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通讯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北京慧博云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慧博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北京慧博最新《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的查询，北京慧博于 2021 年 11 月 3 日经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管局核准经营范围变更为“软件开发；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不含医用软件）；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电子产品；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于 2021 年 11 月 12 日经

北京市密云区市监局核准住所变更为“北京市密云区石城镇政府办公楼 402 室-1947（石城镇集中办公区）”。

（四）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受限制情况

根据《20211231 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企业征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和承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财产不存在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九、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1、重大销售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合同台账、合同、《20211231 美国法律意见》等相关文件，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超过 2,000 万元的重大销售合同共计 11 笔，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三“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一、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部分。

2、重大采购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合同台账、合同、《20211231 美国法律意见》等相关文件，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金额超过 300 万元的重大采购合同共计 13 笔，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三“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二、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部分。

3、金融机构授信合同、借款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合同台账、合同、《20211231 美国法律意见》等相关文件，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金融机构授信合同、借款合同共计 2 笔，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三“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三、正在履行的金融机构授信合同、借款合同”部分。

4、担保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合同台账、合同、《20211231 美国法律意见》等相关文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除发行人因其子公司向银行借款而为融资担保公司提供反担保外，发行人不存在为合并范围以外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况。发行人提供反担保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三“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四、正在履行的担保合同”部分。

(二) 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20211231 美国法律意见》、发行人提供的诉讼文件及出具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在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主管政府部门网站查询，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 1 起知识产权的纠纷，不存在因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该项知识产权纠纷具体情况如下：

2019 年 5 月，原告北京东方飞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交起诉书，根据起诉书内容，原告认为被告安装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ES-OAIS V5.0 数字档案馆系统”软件与原告享有著作权的软件构成实质性相同，因此，原告以发行人侵害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纠纷为由，请求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判决发行人立即停止销售并销毁“ES-OAIS V5.0 数字档案馆系统”软件、赔礼道歉并赔偿经济损失人民币 8 万元及律师费等合理支出 2 万元。

经查阅发行人的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发行人未持有任何登记名包含“数字档案馆系统”的软件著作权；经向发行人业务部门了解及查阅发行人业务收入明细，发行人从未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销售产品或提供服务。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协助调查回执》，其确认未曾购买使用过发行人销售并提供安装的“ES-OAIS V5.0 数字档案馆系统”软件。

2021 年 8 月 23 日，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出具（2019）京 73 民初 908 号《民

事判决书》，判决驳回北京东方飞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

（三）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和“九、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已披露的内容外，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不存在向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金额较大的应收账款、应付账款

根据《20211231 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访谈，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是因正常的经营及投资活动发生，不违反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

十、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或股权的情况。

（二）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有关董事会决议文件和股东大会记录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一、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公司章程》、工商登记资料、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履行了法定的程序，《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的公司章程未发生变化。

十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的组织机构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召开了 6 次股东大会、8 次董事会、4 次监事会。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会议的召开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资料，金杜认为，发行人该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以及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十四、发行人的税务

（一）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20211231 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致同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慧博云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审核报告》（以下简称《纳税情况报告》）、相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的说明和

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税收优惠

根据《20211231 审计报告》《纳税情况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如下：

1、增值税税收优惠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的相关规定，2019 年，发行人已在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朝阳区税务局第三税务所成功备案，发行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开发服务取得的收入可免征增值税；上海慧逊于 2019 年已在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青浦区税务局成功备案，上海慧逊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开发服务取得的收入可免征增值税。

（2）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附件中《跨境应税行为适用增值税零税率和免税政策的规定》，发行人及子公司符合规定的离岸服务外包业务，享受免征增值税政策。

（3）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14 号），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0%。

2、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1）发行人于 2019 年 12 月 2 日取得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

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联合认定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911003697），有效期为三年，发行人 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减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发行人于 2020 年 9 月注册地址变更到浙江后，取得了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换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911003697），有效期与原证书一致。

（2）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 号）第三条、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修订后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23 号）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49 号）的相关规定，对于我国境内符合条件的软件企业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享受企业所得税“二免三减半”优惠。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和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江苏慧博 2019 年度免征企业所得税，2020 年度减半按 12.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3）慧博软件于 2019 年 12 月 2 日取得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联合认定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911004023），有效期为三年，公司 2019 年至 2021 年度减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4）神州腾耀于 2017 年 8 月 10 日取得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联合认定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711000980），有效期为三年，公司 2017 年至 2019 年度减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其中 2019 年度由于高新技术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总额比例未超过 60%，故 2019 年度未实际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

（5）博汇睿远于 2018 年 9 月 10 日取得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联合认定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811001919），有效期为三年，公司减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6) 慧博金服于 2018 年 9 月 10 日取得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联合认定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1811002371), 有效期为三年, 公司 2 减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7) 卓梦芸创于 2019 年 12 月 4 日取得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联合认定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1933000222), 有效期为三年, 公司 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减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8) 根据 2018 年 7 月 11 日发布的《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8〕77 号)的规定,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上海慧逊、融信软件的所得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9) 根据 2019 年 1 月 17 日发布的《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的规定,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 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 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10) 根据 2021 年发布的《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2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支持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8 号)的规定, 2021 年至 2022 年, 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 减按 1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3、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科技部财税〔2015〕119 号《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及财税〔2018〕99 号《关于提高研究开发

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75%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在上述期间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175%在税前摊销。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6 号《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的规定，财税〔2018〕99 号《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该优惠政策。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财政补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财政补贴依据文件及补贴收款凭证、《20211231 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1 年 7 月至 12 月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收到的金额在 20 万元以上的财政补贴共计 5 笔，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收款主体	项目名称	补贴金额	政策依据	付款单位
慧博云通	利用资本市场财政奖励	100.00	《关于下达 2021 年第一批余杭区企业利用资本市场财政扶持资金的通知》	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
		100.00	《关于下达 2021 年第二批余杭区企业利用资本市场财政扶持资金的通知》	杭州市余杭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0 年引进高企奖励	60.00	《2020 引进高企奖励政策通知》	杭州市余杭区科技局
慧博软件	服务外包项目的人才补助	52.37	《关于 2021 年度服务贸易及服务外包专项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	北京市商务局
神州腾耀	中关村科技信贷和融资租赁支持	28.00	《关于征集 2021 年度中关村科技信贷和融资租赁支持资金项目的通知》	中关村科技管理委员会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取得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有效。

（四）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20211231 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公司不存在其他因违反税收征管法规而受到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五、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环境保护情况

1、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的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发行人子公司神州腾耀提供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保部门批复文件，神州腾耀“移动通信测试认证实验室项目”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经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以京技环审字[2008]26 号文审核通过，建设地点为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77M3 地块；项目总建筑面积 15,380m²，建设实验楼，无生产内容。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发行人主营业务为软件技术外包服务以及移动智能终端测试服务两大板块，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发行人所处行业为“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之“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发行人所处行业为“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之“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65）之“软件开发”（651）之“支撑软件开发”（6512）。发行人的业务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发行人子公司神州腾耀持有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颁发的京技审城（水许）决字[2021]第 0052 号《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有效期为 2021 年 4 月 8 日至 2026 年 4 月 7 日。

发行人神州腾耀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于“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办理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为 911103026684031254001Y，有效期为 2021 年 4 月 12 日至 2026 年 4 月 11 日。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神州腾耀已依法办理《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及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外，发行人及其他下属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涉及污染排放，产生的主要污染物是生活废水和办公废弃物，不涉及环境保护。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执法局于 2022 年 1 月 19 日出具《证明》：“北京神州腾耀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为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 月 14 日，未受到我局环境保护方面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在发行人及其境内分子公司主管环保部门公开网站查询，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其经营过程中不存在高危险、重污染的情形，主营业务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20211231 美国法律意见》，“美国慧博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国家和联邦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要求，未发生违反该等法律法规的情况”。

2、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并经本所律师于发行人住所地环保主管部门走访核查，发行人募投项目不涉及生产及土建工程实施，均不产生工业废水、废气和固体废弃物，不会对环境产生污染，所产生的生活废水、生活垃圾等在采取有效的措施后对环境基本无影响，符合环保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的相关规定，发行人本次申请的募投项目均属于未列入名录的其他建设项目，无需实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或者备案。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的业务经营活动及拟投资的募集资金项目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报告期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的产品符合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不存在因违反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受到处罚的情形。

根据《20211231 美国法律意见》，“美国慧博的产品符合所有适用的产品质量和技术认证标准、资格、要求和测试，并没有违反该标准、资格、要求和测试”。

十六、发行人的劳动及社会保障

（一）劳动用工

根据本所律师抽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与其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20211231 美国法律意见》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人事部门负责人访谈，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已依据《劳动合同法》的规定与在册员工签订劳动合同，不存在劳务派遣的情形。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在册员工数量为 5,104 人。

（二）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1、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社保公积金申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的在册员工共计 5,104 人。报告期末，公司为签署劳动合同的在册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

时间	员工总人数	项目	缴纳人数	未缴纳人数
2021.12.31	5,104	社会保险	4,904	200
		住房公积金	4,877	227

2、报告期内发行人未为少量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及《20211231 美国法律意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存在未为少量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报告期内各期末发行人具体未缴纳情形的主要原因及对应人数情况如下：

单位：人

时间	项目	未缴纳人数	未缴纳原因及对应人数			
			办理入职/离职的过渡时期	自愿放弃缴纳	境内外籍员工	境外员工
2021.12.31	社会保险	200	194	0	0	6
	住房公积金	227	194	24	3	6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及提供的社保公积金申报表等材料，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人事部门负责人访谈，部分员工因办理入职或离职，过渡期内未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部分员工由于已自行在户口所在地缴纳、异地购房等，自愿放弃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缴纳，并签署了相应的自愿放弃声明。

根据《建设部、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住房公积金管理几个具体问题的通知》（建金管〔2006〕52 号）的相关规定，发行人无需为境内实体的外籍员工办理住房公积金缴纳手续。

3、委托第三方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各期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存在委托第三方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人事部门负责人访谈，发行人委托第三方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主要原因系以下几点：

(1) 发行人的员工需在全国多地开展业务，发行人已在全国绝大部分省份设立分支机构，但由于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存在跨省统筹方面的障碍，且员工自愿就近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因此对于在当地确实未能设立分支机构从而无法为当地的业务人员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需要通过委托第三方代缴；

(2) 发行人存在部分员工工作所在地已设立发行人分支机构，但与员工签署劳动合同的实体为发行人在其他地区设立的实体的情况，因此需要通过委托第三方在员工工作所在地为其代缴；

(3) 发行人基于自身实际情况，出于便利性与经济性考虑选择向第三方机构采购人力资源服务，其提供的一系列人力相关服务中包含代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服务。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委托第三方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社会保险	
发行人实际承担社会保险缴纳费用的员工人数（人）	4,904
发行人委托第三方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人数（人）	649
发行人委托第三方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人数占发行人实际承担社会保险缴纳费用的员工人数的比例（%）	13.23%
住房公积金	
发行人实际承担住房公积金缴纳费用的员工人数（人）	4,877
发行人委托第三方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人数（人）	649
发行人委托第三方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人数占发行人实际承担住房公积金缴纳费用的员工人数的比例（%）	13.3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各期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委托第三方为其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人数代缴比例为 13.23%；发行人委托第三方为其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人数代缴比例为 13.31%。

为解决上述委托第三方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问题，发行人分别于员工较为集中的地区成立了分公司，包括慧博深圳、慧博西安、慧博北京、慧博上海、慧博南京、慧博邵阳、慧博武汉等，并由各分公司独立开设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账户为相关员工缴纳社保及公积金。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委托第三方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未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但已履行了为其外驻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法律义务，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4、发行人取得的相关证明

根据杭州市余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2 年 2 月 17 日出具的《用人单位劳动保障信用情况证明》，“发行人自 2019 年 1 月至本证明出具日期间，未发现因劳动保障违法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杭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余杭分中心于 2022 年 2 月 16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至 2022 年 2 月在本中心缴存住房公积金 507 人，至今无住房公积金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北京市海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2 年 2 月 7 日出具的《回复》，“在 2021 年 7 月至 2021 年 12 月期间在海淀区未发现融信软件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而受到该行政机关给予的处罚记录”。

根据北京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中关村管理部于 2022 年 1 月 26 日出具的《北京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企业上市合法合规缴存住房公积金信息查询结果》，“融信软件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不存在被处罚信息，不存在未完结的投诉案件”。

根据北京市朝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2 年 2 月 14 日出具的《回复》，“慧博软件自 2021 年 7 月至 2021 年 12 月期间，未发现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行为而受到我局给予的行政处罚和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2 年 1 月 26 日出具的《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企业上市合法合规缴存住房公积金信息查询结果》，“慧博软件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无被处罚信息，不存在未完结案件”。

根据北京市朝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1 年 8 月 19 日出具的《证明信》，“北京慧博自 2021 年 1 月至 2021 年 6 月期间，未发现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也未有因违法受到本行政机关给予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的不良记录”。

根据北京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朝阳管理部于 2022 年 2 月 14 日出具的《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企业上市合法合规缴存住房公积金信息查询结果》，“北京慧博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无被处罚信息，不

存在未完结案件”。

根据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保险保障中心于 2022 年 2 月 16 日出具的《社保缴费情况说明》，“神州腾耀自 2021 年 7 月至 2021 年 12 月期间，无社会保险欠费问题，无社会保险方面违法行为记录且尚未改正的情况”。

根据北京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朝阳管理部于 2022 年 2 月 14 日出具的《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企业上市合法合规缴存住房公积金信息查询结果》，“神州腾耀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无被处罚信息，不存在未完结案件”。

根据成都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2 年 1 月 12 日出具的《证明》，“成都慧博自 2020 年 9 月至 2021 年 12 月缴存了住房公积金”。

根据成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2 年 2 月 10 日出具的《证明》，“2021 年 7 月至 2021 年 12 月，成都慧博按其申报工资缴纳了社会保险费，此期间无欠费”。

根据成都市医疗保障局于 2022 年 2 月 10 日出具的《证明》，“2019 年 2 月至 2022 年 1 月，成都慧博按期缴纳了医疗保险费用，期间无欠费”。

根据广州市医疗保障局于 2021 年 7 月 15 日出具的《医疗（生育）保险守法情况核查证明》，“慧博云服在 2021 年 2 月至 2021 年 6 月期间，未发现存在违反医疗/生育保险方面相关法律法规的记录”。

根据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1 年 7 月 27 日出具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慧博云服自 2021 年 2 月至 2021 年 6 月未曾受到我中心的行政处罚”。

根据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务服务中心于 2021 年 7 月 26 日出具的《守法诚信证明》，“慧博云服在 2021 年 2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未收到过有关该公司员工的社保投诉事项和向市级（不含区级）劳动争议仲裁的申请，也无关于该公司因违反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方面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立案调查和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杭州市滨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2 年 1 月 17 日出具的《用

人单位劳动保障信用情况证明》，“智才广赢自 2018 年 1 月至证明出具日期间，未发现因劳动保障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杭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2 年 1 月 18 日出具的《证明》，“截至 2022 年 1 月，智才广赢无住房公积金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杭州市滨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2 年 1 月 17 日出具的《用人单位劳动保障信用情况证明》，“卓梦芸创自 2018 年 1 月至本证明出具日期间，未发现因劳动保障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杭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2 年 1 月 17 日出具的《证明》，“截至 2022 年 1 月，卓梦芸创无住房公积金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江苏省社会保险部门于 2022 年 1 月 12 日出具的《江苏省社会保险权益记录单》，“无锡慧博缴费总人数 102 人，无欠费”。

根据无锡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2 年 2 月 18 日出具的《证明函》，“自 2020 年 11 月 24 日至本证明出具日，无锡慧博没有因违反公积金法规而受到本中心追缴、罚款或其他形式的行政处罚情形”。

根据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于 2022 年 2 月 21 日出具的《单位参加城镇社会保险基本情况》，“自 2018 年 3 月至 2022 年 1 月，上海慧逊缴费状态正常，无欠款情况”。

根据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2 年 2 月 11 日出具的《上海市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上海慧逊住房公积金账户处于正常缴存状态，无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朝阳管理部于 2022 年 2 月 14 日出具的《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企业上市合法合规缴存住房公积金信息查询结果》，“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慧博北京无被处罚信息，不存在未完结案件”。

根据北京市朝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2 年 2 月 14 日出具的《回复》，“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未发现慧博北京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行为而受到我局给予的行政处罚和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2 年 2 月 16 日出具的《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至 2022 年 1 月，慧博南京没有因违反公积金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南京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于 2022 年 2 月 15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20 年 2 月 16 日至 2022 年 2 月 15 日，慧博南京在南京行政区域内未发现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行为发生”。

根据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2 年 2 月 11 日出具的《上海市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慧博上海 2022 年 1 月住房公积金缴存人数为 238 人，账户处于正常缴存状态，未有我中心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于 2022 年 2 月 21 日出具的《单位参加城镇社会保险基本情况》，“自 2021 年 3 月，慧博上海缴费状态正常”。

根据西安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2 年 2 月 14 日出具的《住房公积金单位缴存证明》，“慧博西安没有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过处罚”。

根据西安高新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于 2022 年 2 月 9 日出具的《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自 2020 年 12 月起，截至目前，我中心没有接到劳动行政单位对慧博西安因违反社会保险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相关文书”。

5、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问题的相关承诺

针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问题，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余浩承诺“若由于慧博云通在上市前的经营活动中存在应缴未缴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而被有关政府部门要求补缴或者处罚，本人将赔偿慧博云通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

综上，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住所地社保和住房公积金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余浩出具的承诺函，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的相关问题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七、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未发生变化。

十八、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为“立足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加速拓展信息技术外包服务，重点发展高端软件技术外包服务，推动国际市场与国内市场协同发展，深耕不同行业市场与专业技术领域，扩大交付能力，提升服务附加值，持续提升公司的行业地位。公司充分发挥管理、人才、技术、经验、客户、经营模式等方面的优势，持续加强人才队伍建设，进而增强核心竞争力，致力于成为本土领先、国际知名的信息技术外包（ITO）服务商”。

本所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且该业务发展目标符合现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

1、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案件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二、关于汇金智融”之（二）之“1、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涉及诉讼、仲裁具体情况”和“四、关于应付职工薪酬及员工”之（九）之“1、报告期内存在的劳动纠纷情况及事件进展、对发行人业务的影响”。

2、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证明、《20211231 美国法律意见》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在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主管政府部门网站、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http://hd.chinatax>

gov.cn/xxk)、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网站的查询,自2021年7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新增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 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

根据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申晖控股、慧博创展、和易通达、杭州钱友、贵州云力、圆汇深圳、友财汇赢出具的说明和承诺,本所律师对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股东的负责人访谈,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查询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http://zxgk.court.gov.cn/>)等网站查询,截至2021年12月31日,申晖控股、慧博创展、和易通达、杭州钱友、贵州云力、圆汇深圳、友财汇赢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三)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余浩不存在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案件。

二十、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金杜认为,发行人自2021年7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所发生的变化,不会对《法律意见书》中金杜发表的结论意见构成影响,金杜发表的结论意见依然有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慧博云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


高 照


孙 勇

单位负责人：


王 玲

二〇二二年 3 月 27 日

附件一：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租赁房产情况

序号	租赁方	出租方	坐落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房产证号	租赁备案
1	发行人	北京叶氏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北路9号叶青大厦D座十层1001号	1,100	2021.09.20-2023.09.19	京房权证朝其05字第001066号	已备案
2	发行人	杭州基贤房地产租赁有限公司	杭州余杭区仓前街道欧美金融城6幢1201-1213室及1225-1227室	1,310.62	2020.07.20-2023.09.19	浙(2020)余杭区不动产权第0041503号等	已备案
3	发行人	南京聚海鑫房地产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秦淮(区)中华路302号西华大厦402室	100	2021.03.17-2022.03.16	宁秦国用(2005)第01495号	未备案
4	发行人	杭州钱江开发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仁和街道粮站路11号1幢3楼309室	100	2020.11.23-2022.02.22	浙(2018)余杭区不动产权第0085279号	已备案
5	发行人	广州善品地产有限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建工路13/15号602房	309	2021.04.15-2024.04.14	粤房地证字第C2122002号	已备案
6	发行人	杭州基贤房地产租赁有限公司	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欧美金融城6幢(1214-1224室)	868.84	2020.08.10-2023.09.19	浙(2020)余杭区不动产权第0040879号	已备案
7	慧博北京	北京叶氏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北路9号叶青大厦D座十层1002号	190	2021.09.20-2023.09.19	京房权证朝其05字第001066号	已备案
8	慧博软件	北京叶氏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北路9号叶青大厦D座十层1003号	200	2021.09.20-2023.09.19	京房权证朝其05字第001066号	已备案
9	慧博软件	北京车百智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旗金隅智造工场项目N5号楼1109-1209号	962	2020.08.10-2023.08.09	京房权证海国更字第0103006号	已备案
10	发行人	西安泰维无线科技有限公司	西安市高新区唐延南路8号泰维智链中心B座4层2.3.4.5室	702.33	2021.07.20-2023.07.19	陕(2019)西安市不动产权第0411212号	已备案
11	成都慧博	成都华诚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1480号8栋2单元14层03、05号	806.83	2019.12.09-2022.12.08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3263639号	已备案

序号	租赁方	出租方	坐落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房产证号	租赁备案
12	智才广赢	杭州江滨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 3688 号通策广场 2 幢 1414 室	44.21	2021.06.24-2022.06.23	杭房权证高新移字第 12071686 号	未备案
13	无锡慧博	无锡智多多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	无锡市新吴区菱湖大道 228 号天安智慧城 3-907、908	702.68	2019.02.01-2022.07.31	苏(2018)无锡市不动产权第 0111320、0111313 号	已备案
14	卓梦芸创	浙江科达投资有限公司	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信诚路 555 号 1 幢 1805 室	65	2021.02.01-2022.01.31	杭房权证高新字第 11318729 号	已备案
15	北京慧博	北京叶氏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北路 9 号叶青大厦 D 座十层 1005 号	200	2021.09.20-2023.09.19	京房权证朝其 05 字第 001066 号	已备案
16	上海慧逊	上海青浦农工商经济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青浦区五厍浜路 201 号 13 幢四层 A 区 421 室	36	2020.09.01-2025.09.01	沪房地青字(2012)第 003125 号	未备案
17	上海慧逊	上海市漕河泾新兴技术开发区发展总公司	上海市徐汇区钦州北路 1188 号 1 幢 7 层 702 室	310.17	2020.05.01-2023.04.30	沪(2017)徐字不动产第 019585 号	未备案
18	湖南慧博	长沙中建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长沙市岳麓区中建智慧谷项目 E37 地块 2 号栋 A 座房屋	1,645	2021.05.01-2024.04.30	-	已备案
19	成都慧博	杭州世诺易同创新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月明路 560 号 1 幢 1 号楼 8 层 807 室	63.9	2021.01.14-2022.01.13	-	未备案
20	成都慧博	浙江超链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宁波市杭州湾新区众创二路 7 号 I 栋 B306 室	110	2021.01.01-2021.12.31	-	未备案
21	慧博邵阳	朱军华	湖南省邵阳市双清区柏林国际 9#栋 0008001/0008002	445.57	2021.02.01-2024.01.31	湘 2019 邵阳市不动产权第 0028925 号/ 湘 2019 邵阳市不动产权第 0028926 号	已备案
22	卓梦芸创	上海办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碧波路 690 号 3 号楼微电子港办伴 238 室	10	2021.04.15-2022.04.30	沪房地浦字(2007)第 102633 号	未备案
23	慧博软件	北京美合坚石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西大望路 27 号-75 幢 303 室	98	2020.11.25-2022.01.08	朝全字第 10636 号	未备案

序号	租赁方	出租方	坐落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房产证号	租赁备案
24	成都慧博	成都携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四街 189 号 B 座 13 楼	1,371.78	2021.05.01-2024.06.30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4543630 号	已备案
25	美国慧博	Regus Management Group,LLC	2880 Zanker Road, Suite 203, San Jose, CA 95134	10	2021.03.01-2022.02.28	-	-
26	发行人	犇创空间（武汉）云计算有限公司	武汉市东湖高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中国光谷云计算海外高新企业孵化中心 1 号楼 9F 楼 906	249	2021.05.11-2022.05.10	鄂（2017）武汉市东开不动产权第 0051902 号	已备案
27	发行人	掘金优服（北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黄山路 665 号西环商贸中心 12 幢 1317	5	2021.02.03-2022.02.02	合蜀字第 8140010479 号	未备案
28	江苏慧博	昆山市千灯镇维信达财务咨询服务中心	昆山市花桥镇中科创创新广场 1 号楼 B 座 11 楼 1109 室	5	2021.04.08-2022.04.07	苏（2017）昆山市不动产权第 0092188 号	未备案
29	发行人	龙志英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桐梓坡路 485 号沁园春御苑小区 2 栋 1605 房	116.94	2021.06.01-2022.05.31	湘（2019）长沙市不动产权第 0401783 号	未备案
30	发行人	江苏省金陵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南京市建邺区白龙江东街 16 号江苏电子商务产业园 1 号楼 2 楼部分	720	2021.08.10-2024.09.10	苏（2020）宁建不动产权第 0027943 号	已备案
31	发行人	广东美纽诗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广州市荔湾区人民中路 555 号 1109 房	167.5175	2021.08.13-2022.09.12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140003615 号	已备案
32	发行人	北京金领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昌平区天通苑本四区 16 号楼一单元 102、202 室	95	2021.09.01-2024.08.31	X 京房权证昌字第 504710 号	未备案
33	发行人	河南德茗投资有限公司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经三路 68 号 1 号楼 7 层 1 号	84.8	2021.09.01-2022.02.28	郑房权证字第 1101048286 号	已备案
34	发行人	北京荟宏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0 号丰铭国际大厦 B 座 11 层 02 单元	680	2021.08.01-2024.07.31	X 京房权证西字第 113792 号	已备案

序号	租赁方	出租方	坐落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房产证号	租赁备案
35	深圳慧博	深圳市福田区政府物业管理中心	深圳市福田区深业上城 2 号楼 39 层 1、2、3、5 号房	1,397.48	2021.08.15-2024.08.14	粤（2018）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218262、0218255、0218267、0218275 号	已备案
36	发行人	深圳市恒诚信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 365 号 1409 室 BE35（仅限办公）	5	2021.11.17-2022.11.16	-	未备案
37	慧博软件	上海青浦农工商经济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青浦区五厍浜路 203 号 13 幢六层 A 区 650 室	36	2021.11.30-2026.11.29	-	未备案
38	成都慧博	杭州合本祥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月明路 560 号 1 幢 1 号楼 323 室	50	2021.12.23-2023.01.05	-	未备案
39	发行人	深圳市恒诚信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满京华艺峦大厦 4 座 301-L015	5	2021.12.23-2022.12.22	-	未备案

附件二：发行人新增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证书号	权利人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权利取得方式
1	终端测试培训系统 V1.0	2010SR046202	软著登字第0234475号	发行人	2010.07.20	2010.09.04	原始取得
2	软件测试流程控制系统 V1.0	2012SR110117	软著登字第0478153号	发行人	2010.03.10	2012.11.16	原始取得
3	协同办公流程系统 V1.0	2012SR110126	软著登字第0478162号	发行人	2011.05.10	2012.11.16	原始取得
4	员工培训管理系统 V1.0	2012SR110137	软著登字第0478173号	发行人	2010.10.11	2012.11.16	原始取得
5	产品质量跟踪系统 V1.0	2012SR112339	软著登字第0480375号	发行人	2011.11.14	2012.11.22	原始取得
6	质量管理体系 V1.0	2012SR112345	软著登字第0480381号	发行人	2012.04.04	2012.11.22	原始取得
7	Android 系统数据库优化软件 V1.3	2014SR031464	软著登字第0700708号	发行人	未发表	2014.03.17	原始取得
8	自动化测试系统 V1.0	2015SR214771	软著登字第1101857号	发行人	2015.06.19	2015.11.06	原始取得
9	招聘系统 V1.0	2015SR217810	软著登字第1104896号	发行人	2015.01.15	2015.11.10	原始取得
10	旅游社交平台系统 V1.0	2015SR217502	软著登字第1104588号	发行人	2015.02.27	2015.11.10	原始取得
11	车位分享系统 V1.0	2015SR217512	软著登字第1104598号	发行人	2015.03.20	2015.11.10	原始取得
12	物流园区后勤管理系统 V1.0	2015SR217506	软著登字第1104592号	发行人	2015.05.21	2015.11.10	原始取得
13	大屏展示系统 V1.0	2016SR397331	软著登字第1575947号	发行人	2016.07.14	2016.12.27	原始取得
14	资产管理平台 V1.0	2016SR397437	软著登字第1576053号	发行人	2016.09.16	2016.12.27	原始取得
15	云服务平台 V1.0	2016SR398356	软著登字第1576972号	发行人	2016.08.18	2016.12.27	原始取得
16	创业信息共享平台 V1.0	2017SR603009	软著登字第2188293号	发行人	2017.08.31	2017.11.03	原始取得
17	移动终端外场 GPS 定位打点报错系统 V1.0	2017SR603056	软著登字第2188340号	发行人	2017.08.04	2017.11.03	原始取得
18	移动终端外场测试管理平台 V1.0	2017SR603064	软著登字第2188348号	发行人	2017.08.31	2017.11.03	原始取得
19	项目工时管理系统 V1.0	2017SR604588	软著登字第2189872号	发行人	2017.09.05	2017.11.06	原始取得
20	生活馆业务管理系统 V1.0	2017SR604592	软著登字第2189876号	发行人	2017.08.31	2017.11.06	原始取得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证书号	权利人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权利取得方式
21	项目结算管理系统 V1.0	2017SR605762	软著登字第2191046号	发行人	2017.06.30	2017.11.06	原始取得
22	资产管理平台 V2.0	2017SR605767	软著登字第2191051号	发行人	2017.09.12	2017.11.06	原始取得
23	移动终端大数据统一认证中心系统 V1.0	2018SR1053255	软著登字第3382350号	发行人	2018.06.29	2018.12.21	原始取得
24	基于人工智能 AI 的图形化编辑平台 V1.0	2018SR1048718	软著登字第3377813号	发行人	2018.10.31	2018.12.21	原始取得
25	大数据迁移测试控制系统 V1.0	2018SR1048699	软著登字第3377794号	发行人	2018.08.31	2018.12.21	原始取得
26	电子地图展示系统 V1.0	2018SR678604	软著登字第3007699号	发行人	2017.12.26	2018.08.24	原始取得
27	交通数据制作支撑系统 V1.0	2018SR678921	软著登字第3008016号	发行人	2018.10.31	2018.08.24	原始取得
28	交通指挥展示系统 V1.0	2018SR678910	软著登字第3008005号	发行人	2017.12.07	2018.08.24	原始取得
29	交通数据综合管理系统 V1.0	2018SR678727	软著登字第3007822号	发行人	2017.12.15	2018.08.24	原始取得
30	交通数据支撑服务系统 V1.0	2018SR678611	软著登字第3007706号	发行人	2018.01.17	2018.08.24	原始取得
31	企业安全管理系统 V1.0	2019SR1292983	软著登字第4713740号	发行人	2019.08.23	2019.12.05	原始取得
32	企业客户管理系统 V1.0	2019SR1295729	软著登字第4716486号	发行人	2019.07.26	2019.12.05	原始取得
33	企业销售管理系统 V1.0	2019SR1294873	软著登字第4715630号	发行人	2019.06.21	2019.12.05	原始取得
34	企业质量管理体系 V1.0	2019SR1289275	软著登字第4710032号	发行人	2019.09.27	2019.12.05	原始取得
35	企业综合管理系统 V1.0	2019SR1295558	软著登字第4716315号	发行人	2019.10.22	2019.12.05	原始取得
36	人工智能企业服务平台	2020SR1828786	软著登字第6631788号	发行人	2020.04.23	2020.12.16	原始取得
37	在线办公平台 V1.0	2020SR1818833	软著登字第6621835号	发行人	2020.11.12	2020.12.15	原始取得
38	微服务应用平台 V1.0	2020SR1829027	软著登字第6632029号	发行人	2020.03.12	2020.12.16	原始取得
39	企业数据综合查询平台 V1.0	2020SR1868190	软著登字第6671192号	发行人	2020.09.30	2020.12.21	原始取得
40	企业数据中台系统 V2.0	2020SR1867986	软著登字第6670988号	发行人	2020.07.23	2020.12.21	原始取得
41	用户购物系统 V1.0	2021SR0441869	软著登字第7164495号	发行人	未发表	2021.3.24	原始取得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证书号	权利人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权利取得方式
42	运营管理系统 V1.0	2021SR0447166	软著登字第7169792号	发行人	未发表	2021.3.25	原始取得
43	综合 OA 平台 V1.0	2021SR2104829	软著登字第8827455号	发行人	2021.11.09	2021.12.22	原始取得
44	人力资源服务平台 V1.0	2021SR2104830	软著登字第8827456号	发行人	2021.11.09	2021.12.22	原始取得
45	企业员工服务平台 V1.0	2021SR2104831	软著登字第8827457号	发行人	2021.11.09	2021.12.22	原始取得
46	资质审核和票据识别小能手系统 V1.0	2021SR2100806	软著登字第8823432号	发行人	2021.11.09	2021.12.22	原始取得
47	企业 IT 平台 V1.0	2021SR2101356	软著登字第8823982号	发行人	2021.11.09	2021.12.22	原始取得
48	企业数据应用平台 V1.0	2021SR2099583	软著登字第8822209号	发行人	2021.11.09	2021.12.22	原始取得
49	汽车行业智能 AI 语音营销顾问系统 V1.0	2021SR2099929	软著登字第8822555号	发行人	2021.10.20	2021.12.22	原始取得
50	美容 AI 智能培训师软件 V1.0	2021SR2099930	软著登字第8822556号	发行人	2021.10.20	2021.12.22	原始取得
51	智慧医疗小护士平台 V1.0	2021SR2122311	软著登字第8844937号	发行人	2021.11.09	2021.12.24	原始取得
52	酒店智能化、数字化管理系统 V1.0	2021SR2156966	软著登字第8879592号	发行人	2021.11.09	2021.12.26	原始取得
53	注册证 AI 助理软件 V1.0	2021SR2163148	软著登字第8885774号	发行人	2021.10.20	2021.12.27	原始取得
54	风机叶片智能分析系统 V1.0	2021SR2163149	软著登字第8885775号	发行人	2021.09.30	2021.12.27	原始取得
55	智能语音质控助理平台 V1.0	2021SR2163150	软著登字第8885776号	发行人	2021.11.09	2021.12.27	原始取得
56	智能应急管理系统 V1.0	2021SR2163147	软著登字第8885773号	发行人	2021.10.20	2021.12.27	原始取得
57	智能仓储分析系统 V1.0	2021SR2171471	软著登字第8894097号	发行人	2021.11.09	2021.12.27	原始取得
58	智能精准营销系统 V1.0	2021SR2171478	软著登字第8894104号	发行人	2021.09.30	2021.12.27	原始取得
59	智能风控反欺诈业务平台 V1.0	2021SR2171477	软著登字第8894103号	发行人	2021.09.30	2021.12.27	原始取得
60	政企人机协同智能助理平台 V1.0	2021SR2167076	软著登字第8889702号	发行人	2021.10.20	2021.12.27	原始取得
61	智慧医疗文献检索平台 V1.0	2021SR2183412	软著登字第8906038号	发行人	2021.11.09	2021.12.28	原始取得
62	智能投资顾问系统 V1.0	2021SR2185257	软著登字第8907883号	发行人	2021.09.30	2021.12.28	原始取得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证书号	权利人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权利取得方式
63	智慧车辆云平台 V1.0	2021SR2185256	软著登字第8907882号	发行人	2021.10.20	2021.12.28	原始取得
64	房地产物业管理云平台 v1.0	2012SR126457	软著登字第0494493号	慧博软件	2012.08.15	2012.12.17	原始取得
65	和易达云计算平台软件 V1.1	2012SR112984	软著登字第0481020号	慧博软件	2012.07.20	2012.11.23	原始取得
66	和易达 BusinessConnect 软件 V1.0	2012SR109190	软著登字第0477226号	慧博软件	2012.08.31	2012.11.14	原始取得
67	和易达 Siebel Adapter 软件 V1.0	2012SR113012	软著登字第0481048号	慧博软件	2012.07.18	2012.11.23	原始取得
68	和易达电子商务管理软件 V1.0	2012SR112886	软著登字第0480922号	慧博软件	2012.05.18	2012.11.23	原始取得
69	和易达健康管理平台软件 V1.0	2012SR108935	软著登字第0476971号	慧博软件	2012.09.20	2012.11.14	原始取得
70	和易达物业管理系统 v1.0	2012SR091842	软著登字第0459878号	慧博软件	2011.11.25	2012.9.26	受让
71	和易达 DAAS 云开发平台软件 V2.0	2015SR180214	软著登字第1067300号	慧博软件	2015.06.15	2015.09.16	原始取得
72	TMS 运输项目管理系统 V1.0	2016SR230729	软著登字第1409346号	慧博软件	2015.08.13	2016.08.23	原始取得
73	基于 MOOC 云课程学习平台 V1.0	2016SR230648	软著登字第1409265号	慧博软件	2015.11.27	2016.08.23	原始取得
74	跨国电子交易平台 V1.0	2016SR231259	软著登字第1409876号	慧博软件	2015.10.21	2016.08.23	原始取得
75	猎头服务平台 V1.0	2016SR231162	软著登字第1409779号	慧博软件	2015.12.15	2016.08.23	原始取得
76	企业服务外包业务统计管理系统 V1.0	2016SR231046	软著登字第1409663号	慧博软件	2015.11.20	2016.08.23	原始取得
77	石油 TMS 货运管理系统 V1.0	2016SR229996	软著登字第1408613号	慧博软件	2015.07.15	2016.08.23	原始取得
78	中小型企业营销服务平台 V1.0	2016SR231171	软著登字第1409788号	慧博软件	2015.10.29	2016.08.23	原始取得
79	终端自动测试系统 V1.0	2016SR231265	软著登字第1409882号	慧博软件	2015.09.17	2016.08.23	原始取得
80	内部讲师培训管理平台 V1.0	2017SR603249	软著登字第2188533号	慧博软件	2017.04.21	2017.11.3	原始取得
81	项目立项及管理平台 V1.0	2017SR607265	软著登字第2192549号	慧博软件	2016.12.09	2017.11.06	原始取得
82	测试过程管理系统 V1.0	2017SR606946	软著登字第2192230号	慧博软件	2017.07.21	2017.11.06	原始取得
83	数据中心管理系统	2017SR6	软著登字第	慧博	2017.01.1	2017.11.	原始取得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证书号	权利人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权利取得方式
	V1.0	04778	2190062号	软件	3	06	得
84	Docker本地化服务平台 V1.0	2017SR604584	软著登字第2189868号	慧博软件	2017.08.30	2017.11.06	原始取得
85	项目流程审批管理系统 V1.0	2017SR613442	软著登字第2198726号	慧博软件	2017.05.26	2017.11.08	原始取得
86	基于 Docker 技术的自动化云测试平台 V1.0	2017SR612523	软著登字第2197807号	慧博软件	2016.08.05	2017.11.08	原始取得
87	信号处理工具软件 V1.0	2017SR619642	软著登字第2204926号	慧博软件	2017.03.16	2017.11.10	原始取得
88	基于 MOOC 云课程学习平台 V2.0	2017SR215523	软著登字第1800807号	慧博软件	2016.11.10	2017.05.27	原始取得
89	知识管理平台 V1.0	2017SR619644	软著登字第2204928号	慧博软件	2017.08.31	2017.11.10	原始取得
90	人工智能 AI 人机交互系统 V1.0	2018SR1049784	软著登字第3378879号	慧博软件	2018.05.31	2018.12.21	原始取得
91	大数据共享分析模型管理系统 V1.0	2018SR1048634	软著登字第3377729号	慧博软件	2018.02.06	2018.12.21	原始取得
92	移动互联网自动测试管理系统 V1.0	2018SR1054387	软著登字第3383482号	慧博软件	2018.07.27	2018.12.21	原始取得
93	大数据采集处理分析系统 V1.0	2018SR1049917	软著登字第3379012号	慧博软件	2018.05.25	2018.12.21	原始取得
94	人工智能 AI 技术检测系统 V1.0	2018SR1049795	软著登字第3378890号	慧博软件	2018.04.20	2018.12.21	原始取得
95	移动互联网联机线路测试系统 V1.0	2018SR1048722	软著登字第3377817号	慧博软件	2018.10.30	2018.12.21	原始取得
96	企业贸易安全保护平台 V1.0	2019SR1292976	软著登字第4713733号	慧博软件	2019.10.23	2019.12.05	原始取得
97	企业贸易客户平台 V1.0	2019SR1292999	软著登字第4713756号	慧博软件	2019.09.27	2019.12.05	原始取得
98	企业贸易管理平台 V1.0	2019SR1294862	软著登字第4715619号	慧博软件	2019.08.30	2019.12.05	原始取得
99	数据文件报送系统 V1.0	2019SR1301710	软著登字第4722467号	慧博软件	2019.07.19	2019.12.06	原始取得
100	数据收集系统 V1.0	2019SR1288172	软著登字第4708929号	慧博软件	2019.06.14	2019.12.05	原始取得
101	智能文件处理平台 V1.0	2020SR1818824	软著登字第6621826号	慧博软件	2020.11.09	2020.12.15	原始取得
102	云办公系统 V1.0	2020SR1900084	软著登字第6705213号	慧博软件	2020.09.24	2020.12.25	原始取得
103	企业云盘系统 V2.0	2020SR1825486	软著登字第6628488号	慧博软件	2020.03.19	2020.12.16	原始取得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证书号	权利人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权利取得方式
104	AI 文件识别系统 V1.0	2020SR1851363	软著登字第 6654365 号	慧博软件	2020.09.24	2020.12.18	原始取得
105	文档共享协同系统 V1.0	2020SR1818708	软著登字第 6621710 号	慧博软件	2020.05.21	2020.12.15	原始取得
106	云服务成本管理系统 V1.0	2021SR2171791	软著登字第 8894417 号	慧博软件	2021.11.09	2021.12.27	原始取得
107	智能招聘系统 V1.0	2021SR2170460	软著登字第 8893086 号	慧博软件	2021.11.09	2021.12.27	原始取得
108	云运维支持系统 V1.0	2021SR2170895	软著登字第 8893521 号	慧博软件	2021.11.09	2021.12.27	原始取得
109	智慧门店系统 V1.0	2021SR2171790	软著登字第 8894416 号	慧博软件	2021.11.09	2021.12.27	原始取得
110	投标支持系统 V1.0	2021SR2171792	软著登字第 8894418 号	慧博软件	2021.11.09	2021.12.27	原始取得
111	自动化运维平台 V1.0	2021SR2187521	软著登字第 8910147 号	慧博软件	2021.11.09	2021.12.28	原始取得
112	调频发射设备 (FMTX) 电磁辐射测试软件	2012SR102032	软著登字第 0470068 号	神州腾耀	未发表	2012.10.29	原始取得
113	手机射频互操作性 (IOP) 自动测试软件	2013SR160921	软著登字第 0666683 号	神州腾耀	未发表	2013.12.28	原始取得
114	移动终端摄像头、显示屏、触摸屏光学性能测试系统	2016SR402526	软著登字第 1581142 号	神州腾耀	2016.11.14	2016.12.29	原始取得
115	无线局域网设备射频性能认证测试系统 V1.0	2016SR397315	软著登字第 1575931 号	神州腾耀	2016.09.15	2016.12.27	原始取得
116	通信宽频码分多址测试系统 V1.0	2016SR397281	软著登字第 1575897 号	神州腾耀	2016.10.14	2016.12.27	原始取得
117	数字移动终端高清语音质量测试系统	2016SR398082	软著登字第 1576698 号	神州腾耀	2016.05.19	2016.12.27	原始取得
118	多模移动终端比吸收率测试系统	2016SR397921	软著登字第 1576537 号	神州腾耀	2016.08.25	2016.12.27	原始取得
119	IEEE 802.11n 无线局域网设备空中性能测试系统	2016SR397918	软著登字第 1576534 号	神州腾耀	2016.07.14	2016.12.27	原始取得
120	数字移动终端专网通信语音测试系统 V1.0	2017SR612543	软著登字第 2197827 号	神州腾耀	2017.09.05	2017.11.08	原始取得
121	OTA 宽手模型测试系统	2017SR604646	软著登字第 2189930 号	神州腾耀	2017.09.03	2017.11.06	原始取得
122	智能终端疲劳寿命试验测试平台	2017SR604772	软著登字第 2190056 号	神州腾耀	2017.06.09	2017.11.06	原始取得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证书号	权利人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权利取得方式
123	大容量温湿度测试系统	2017SR604652	软著登字第2189936号	神州腾耀	2017.07.28	2017.11.06	原始取得
124	移动终端室内自动测试系统	2017SR604583	软著登字第2189867号	神州腾耀	2017.08.18	2017.11.06	原始取得
125	移动互联网光路调度系统 V1.0	2018SR1064514	软著登字第3393609号	神州腾耀	2018.07.26	2018.12.25	原始取得
126	移动终端数据统计系统 V1.0	2018SR1064322	软著登字第3393417号	神州腾耀	2018.05.31	2018.12.25	原始取得
127	AI 通信控制系统 V1.0	2018SR1064680	软著登字第3393775号	神州腾耀	2018.04.20	2018.12.25	原始取得
128	移动互联网质量分析系统 V1.0	2018SR1056141	软著登字第3385236号	神州腾耀	2018.06.29	2018.12.24	原始取得
129	移动互联网网速检测系统 V1.0	2018SR1056166	软著登字第3385261号	神州腾耀	2018.08.30	2018.12.24	原始取得
130	视觉定位 AI 控制系统 V1.0	2018SR1056161	软著登字第3385256号	神州腾耀	2018.09.28	2018.12.24	原始取得
131	外场工时管理系统 V1.0	2020SR1876018	软著登字第6679020号	神州腾耀	2020.07.23	2020.12.22	原始取得
132	外场考勤管理系统 V1.0	2020SR1866940	软著登字第6669942号	神州腾耀	2020.11.12	2020.12.21	原始取得
133	外场差旅管理系统 V1.0	2020SR1876457	软著登字第6679459号	神州腾耀	2020.10.28	2020.12.22	原始取得
134	综合查询系统 V1.0	2021SR2102600	软著登字第8825226号	神州腾耀	2021.11.09	2021.12.22	原始取得
135	微信小程序管理平台 V1.0	2021SR2102599	软著登字第8825225号	神州腾耀	2021.11.09	2021.12.22	原始取得
136	外场测试资源管理系统 V1.0	2021SR2171839	软著登字第8894465号	神州腾耀	2021.11.09	2021.12.27	原始取得
137	外场测试项目管理系统 V1.0	2021SR2171838	软著登字第8894464号	神州腾耀	2021.11.09	2021.12.27	原始取得
138	外场测试考勤系统 V1.0	2021SR2171837	软著登字第8894463号	神州腾耀	2021.11.09	2021.12.27	原始取得
139	慧博云通项目结算管理软件 V1.0	2018SR422589	软著登字第2751684号	江苏慧博	2018.04.06	2018.06.06	原始取得
140	保险费用报表采集管理系统 V1.0	2019SR0143461	软著登字第3564218号	江苏慧博	2018.10.31	2019.02.15	原始取得
141	保险分保出单流程管理系统 V1.0	2019SR0143448	软著登字第3564205号	江苏慧博	2018.11.30	2019.02.15	原始取得
142	大数据任务调度监控服务系统 V1.0	2019SR0143557	软著登字第3564314号	江苏慧博	2018.09.30	2019.02.15	原始取得
143	大数据同步整合应用平台 V1.0	2019SR0146302	软著登字第3567059号	江苏慧博	2018.10.31	2019.02.15	原始取得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证书号	权利人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权利取得方式
144	大数据智能分析检索平台 V1.0	2019SR0143787	软著登字第3564544号	江苏慧博	2018.10.08	2019.02.15	原始取得
145	企业数据智能分析系统 V1.0	2019SR0143517	软著登字第3564274号	江苏慧博	2018.12.26	2019.02.15	原始取得
146	移动互联网资源管理平台 V1.0	2019SR0143513	软著登字第3564270号	江苏慧博	2018.12.20	2019.02.15	原始取得
147	移动终端状态配置管理系统 V1.0	2019SR0143773	软著登字第3564530号	江苏慧博	2018.11.06	2019.02.15	原始取得
148	移动终端资产进存销系统 V1.0	2019SR0143544	软著登字第3564301号	江苏慧博	2018.11.26	2019.02.15	原始取得
149	数据中心管理系统 V1.0	2019SR1300076	软著登字第4720633号	江苏慧博	2019.10.22	2019.12.06	原始取得
150	大数据分析系统 V1.0	2019SR1287116	软著登字第4707873号	江苏慧博	2019.07.18	2019.12.05	原始取得
151	数据中心运维系统 V1.0	2019SR1291976	软著登字第4712733号	江苏慧博	2019.09.26	2019.12.05	原始取得
152	自动化测试工具管理系统 V1.0	2019SR1287857	软著登字第4708614号	江苏慧博	2019.08.23	2019.12.05	原始取得
153	数据库迁移平台 V1.0	2019SR1296156	软著登字第4716913号	江苏慧博	2019.06.21	2019.12.05	原始取得
154	Web 自动化测试管理平台 V2.0	2020SR1866941	软著登字第6669943号	江苏慧博	2020.05.21	2020.12.21	原始取得
155	大数据融合共享分析模型系统 V1.0	2020SR1867518	软著登字第6670520号	江苏慧博	2020.04.23	2020.12.21	原始取得
156	数据警告系统 V1.0	2020SR1876456	软著登字第6679458号	江苏慧博	2020.09.24	2020.12.22	原始取得
157	数据监控平台 V2.0	2020SR1876455	软著登字第6679457号	江苏慧博	2020.08.20	2020.12.22	原始取得
158	企业管理系统 V2.0	2020SR1876055	软著登字第6679057号	江苏慧博	2020.10.15	2020.12.22	原始取得
159	应用代码质量扫描软件 V1.0	2018SR1068013	软著登字第3397108号	融信软件	2018.08.10	2018.12.25	原始取得
160	移动设备管理平台 V1.0	2018SR1056382	软著登字第3385477号	融信软件	2018.11.05	2018.12.24	原始取得
161	帮助台管理平台 V1.0	2018SR1056135	软著登字第3385230号	融信软件	2018.10.26	2018.12.24	原始取得
162	运维管理平台 V1.0	2018SR1061494	软著登字第3390589号	融信软件	2018.10.08	2018.12.24	原始取得
163	项目管理平台 V1.0	2018SR1066563	软著登字第3395658号	融信软件	2018.09.30	2018.12.25	原始取得
164	web 性能测试平台 V1.0	2018SR1060828	软著登字第3389923号	融信软件	2018.09.28	2018.12.24	原始取得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证书号	权利人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权利取得方式
165	测试管理平台 V1.0	2018SR1066588	软著登字第3395683号	融信软件	2018.09.14	2018.12.25	原始取得
166	主机漏洞和 WEB 应用漏洞扫描软件 V1.0	2018SR1061078	软著登字第3390173号	融信软件	2018.08.31	2018.12.24	原始取得
167	移动 APP 兼容性测试平台 V1.0	2018SR1061106	软著登字第3390201号	融信软件	2018.07.31	2018.12.24	原始取得
168	上云前的代码重构扫描分析平台 V1.0	2018SR1066575	软著登字第3395670号	融信软件	2018.07.10	2018.12.25	原始取得
169	上云前的代码重构扫描分析平台 V2.0	2019SR1288613	软著登字第4709370号	融信软件	2019.10.23	2019.12.05	原始取得
170	运维管理平台 V2.0	2019SR1296075	软著登字第4716832号	融信软件	2019.08.23	2019.12.05	原始取得
171	移动 APP 兼容性测试平台 V2.0	2019SR1294874	软著登字第4715631号	融信软件	2019.09.27	2019.12.05	原始取得
172	应用代码质量扫描软件 V2.0	2019SR1296960	软著登字第4717717号	融信软件	2019.06.21	2019.12.05	原始取得
173	web 性能测试平台 V2.0	2019SR1287084	软著登字第4707841号	融信软件	2019.09.27	2019.12.05	原始取得
174	结算系统 V1.0	2020SR1828783	软著登字第6631785号	融信软件	2020.11.08	2020.12.16	原始取得
175	企业数据系统 V1.0	2020SR1832548	软著登字第6635550号	融信软件	2020.09.17	2020.12.16	原始取得
176	数据统计系统 V1.0	2020SR1829174	软著登字第6632176号	融信软件	2020.08.20	2020.12.16	原始取得
177	成本核算系统 V1.0	2020SR1832951	软著登字第6635953号	融信软件	2020.08.13	2020.12.16	原始取得
178	物联网应用检测系统 V1.0	2021SR1323371	软著登字第8045997号	融信软件	2019.09.30	2021.09.06	原始取得
179	移动互联网 app 检测平台 V1.0	2021SR1323391	软著登字第8046017号	融信软件	2019.05.31	2021.09.06	原始取得
180	慧博运维管理系统 V1.0	2021SR1323382	软著登字第8046008号	融信软件	2020.05.31	2021.09.06	原始取得
181	idc 市场准入安全测评及移动应用软件 V1.0	2021SR1323383	软著登字第8046009号	融信软件	2020.12.31	2021.09.06	原始取得
182	java 语音前端运维管理系统 V1.0	2021SR1323435	软著登字第8046061号	融信软件	2020.09.30	2021.09.06	原始取得
183	轨交目标市场客户管理系统 V1.0	2021SR1323442	软著登字第8046068号	融信软件	2019.12.31	2021.09.06	原始取得
184	舆情管理系统 V1.0	2021SR2157135	软著登字第8879761号	融信软件	2021.11.09	2021.12.26	原始取得
185	员工服务台测评系统 V1.0	2021SR2157131	软著登记第8879757号	融信软件	2021.11.09	2021.12.26	原始取得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证书号	权利人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权利取得方式
186	忠诚度分析系统 V1.0	2021SR2156372	软著登记第8878998号	融信软件	2021.11.09	2021.12.26	原始取得
187	绩效系统 V1.0	2021SR2165245	软著登记第8887871号	融信软件	2021.11.09	2021.12.27	原始取得
188	企业档案管理平台 V1.0	2021SR2165246	软著登记第8887872号	融信软件	2021.11.09	2021.12.27	原始取得
189	客户反馈系统 V1.0	2019SR0438657	软著登字第3859414号	上海慧逊	2018.12.18	2019.05.08	原始取得
190	供应商管理平台 V1.0	2019SR0437687	软著登字第3858444号	上海慧逊	2018.11.9	2019.05.08	原始取得
191	AI 酒店智能管家 APP 端系统 V1.0	2019SR0439678	软著登字第3860435号	上海慧逊	2018.12.31	2019.05.08	原始取得
192	船上用户点餐系统 V1.0	2019SR0439413	软著登字第3860170号	上海慧逊	2018.12.4	2019.05.08	原始取得
193	Today 管理系统 V1.0	2019SR0435739	软著登字第3856496号	上海慧逊	2018.11.26	2019.05.07	原始取得
194	DCSS 管理系统 V1.0	2019SR0435955	软著登字第3856712号	上海慧逊	2018.11.21	2019.05.07	原始取得
195	企业微信管理平台 V1.0	2019SR0433022	软著登字第3853779号	上海慧逊	2018.12.24	2019.05.07	原始取得
196	KPI 管理系统 V1.0	2019SR0438869	软著登字第3859626号	上海慧逊	2018.11.12	2019.05.08	原始取得
197	船上用户问卷调查系统 V1.0	2019SR0439849	软著登字第3860606号	上海慧逊	2018.12.10	2019.05.08	原始取得
198	患者教育机器人软件 V1.0	2019SR1288650	软著登字第4709407号	上海慧逊	2019.10.17	2019.12.05	原始取得
199	医疗行业 AI 语音处理系统 V1.0	2019SR1291661	软著登字第4712418号	上海慧逊	2019.08.30	2019.12.05	原始取得
200	语音报销助手软件 V1.0	2019SR1295118	软著登字第4715875号	上海慧逊	2019.09.27	2019.12.05	原始取得
201	酒店后台调度系统 V1.0	2019SR1301734	软著登字第4722491号	上海慧逊	2019.07.19	2019.12.06	原始取得
202	酒店运营数据分析系统 V1.0	2019SR1296262	软著登字第4717019号	上海慧逊	2019.08.23	2019.12.05	原始取得
203	酒店行业 AI 语音处理系统 V1.0	2019SR1294236	软著登字第4714993号	上海慧逊	2019.06.14	2019.12.05	原始取得
204	培训计划系统 V1.0	2020SR1862669	软著登字第6665671号	上海慧逊	2020.07.23	2020.12.21	原始取得
205	语音质量检测管理系统 V1.0	2020SR1860416	软著登字第6663418号	上海慧逊	2020.08.13	2020.12.18	原始取得
206	固定电话语音管理系统 V1.0	2020SR1862551	软著登字第6665553号	上海慧逊	2020.06.18	2020.12.21	原始取得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证书号	权利人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权利取得方式
207	智能电话语音管理系统 V1.0	2020SR1888817	软著登字第6693946号	上海慧逊	2020.04.16	2020.12.24	原始取得
208	员工成长管理系统 V1.0	2020SR1898363	软著登字第6703492号	上海慧逊	2020.10.28	2020.12.25	原始取得
209	AI酒店智能管家APP端系统 V2.0	2021SR2136011	软著登字第8858637号	上海慧逊	2021.11.09	2021.12.24	原始取得
210	KPI管理系统 V1.0	2021SR2165620	软著登字第8888246号	上海慧逊	2021.11.09	2021.12.27	原始取得
211	语音报销助手软件 V1.0	2021SR2170463	软著登字第8893089号	上海慧逊	2021.11.09	2021.12.27	原始取得
212	语音质量检验管理系统 V1.0	2021SR2170345	软著登字第8892971号	上海慧逊	2021.11.09	2021.12.27	原始取得
213	DCSS管理系统 V2.0	2021SR2162106	软著登字第8884732号	上海慧逊	2021.11.09	2021.12.27	原始取得
214	智才广赢IT人才外包系统 V1.0	2010SR022111	软著登字第0210384号	智才广赢	2009.09.30	2010.05.12	原始取得
215	智才广赢IT人才外包软件 V2.0	2013SR059793	软著登字第0565555号	智才广赢	2011.10.10	2013.06.20	原始取得
216	智才广赢智云知识社交化系统软件[简称:智云网]V2.6	2013SR059795	软著登字第0565557号	智才广赢	2011.07.01	2013.06.20	原始取得
217	智才薪资评估计算软件 V1.0	2013SR059792	软著登字第0565554号	智才广赢	2012.04.01	2013.06.20	原始取得
218	智赢投融资智能化撮合交易系统 V1.0	2013SR059794	软著登字第0565556号	智才广赢	2012.09.29	2013.06.20	原始取得
219	智才广赢有线电视解扰综合管理软件 V1.0	2014SR003710	软著登字第0672954号	智才广赢	2013.09.20	2014.01.10	原始取得
220	智才广赢手机宿舍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14SR003704	软著登字第0672948号	智才广赢	2013.10.15	2014.01.10	原始取得
221	智才广赢备案系统软件 V1.0	2014SR003694	软著登字第0672938号	智才广赢	2013.08.10	2014.01.10	原始取得
222	智赢电商B2C购物网站基础版软件 V1.0	2014SR003697	软著登字第0672941号	智才广赢	2013.07.29	2014.01.10	原始取得
223	智才广赢交易平台软件 V1.0	2015SR092362	软著登字第0979448号	智才广赢	2014.10.16	2015.05.28	原始取得
224	智才广赢积分商城软件 V1.0	2015SR092577	软著登字第0979663号	智才广赢	2014.10.30	2015.05.28	原始取得
225	智才广赢客户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10SR022112	软著登字第0210385号	智才广赢	2009.03.31	2010.05.12	原始取得
226	智才广赢自助游平台软件 V1.0	2010SR022109	软著登字第0210382号	智才广赢	2008.07.31	2010.05.12	原始取得
227	智才广赢内部办公协	2010SR0	软著登字第	智才	2009.11.3	2010.05.	原始取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证书号	权利人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权利取得方式
	作软件 V1.0	22114	0210387 号	广赢	0	12	得
228	智才广赢 SNS 社区系统 V1.0	2010SR022136	软著登字第 0210409 号	智才广赢	2009.10.20	2010.05.12	原始取得
229	智才广赢商品进销存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10SR022137	软著登字第 0210410 号	智才广赢	2009.07.15	2010.05.12	原始取得
230	智才广赢软件外包监控平台系统[简称: 软件外包监控]V1.0	2010SR022135	软著登字第 0210408 号	智才广赢	2009.08.31	2010.05.12	原始取得
231	数据报表生成系统 V1.0	2019SR1327618	软著登字第 4748375 号	贵州慧博	2019.05.24	2019.12.10	原始取得
232	业务数据转化系统 V1.0	2019SR1319944	软著登字第 4740701 号	贵州慧博	2019.06.21	2019.12.09	原始取得
233	业务数据测试系统 V1.0	2019SR1317937	软著登字第 4738694 号	贵州慧博	2019.07.19	2019.12.09	原始取得
234	业务数据流安全系统 V1.0	2019SR1319936	软著登字第 4740693 号	贵州慧博	2019.08.23	2019.12.09	原始取得
235	采购业务系统 V1.0	2019SR1319694	软著登字第 4740451 号	贵州慧博	2019.09.27	2019.12.09	原始取得
236	采购数据系统 V1.0	2019SR1323559	软著登字第 4744316 号	贵州慧博	2019.08.23	2019.12.10	原始取得
237	边缘数据采集处理系统 V1.0	2019SR1324154	软著登字第 4744911 号	贵州慧博	2019.06.28	2019.12.10	原始取得
238	边缘数据存储系统 V1.0	2019SR1320011	软著登字第 4740768 号	贵州慧博	2019.09.27	2019.12.09	原始取得
239	边缘数据传输系统 V1.0	2019SR1319283	软著登字第 4740040 号	贵州慧博	2019.10.21	2019.12.09	原始取得
240	数据清洗系统 V1.0	2019SR1328155	软著登字第 4748912 号	贵州慧博	2019.09.30	2019.12.10	原始取得
241	通用 4G/5G 基站系统网元接口报文分析软件 V1.0	2020SR1828724	软著登字第 6631726 号	成都慧博	2020.07.23	2020.12.16	原始取得
242	基站射频处理单元嵌入式软件 V1.0	2020SR1872138	软著登字第 6675140 号	成都慧博	2020.03.19	2020.12.22	原始取得
243	高性能小存储量嵌入式设备日志记录系统 V1.0	2020SR1818941	软著登字第 6621943 号	成都慧博	2020.05.28	2020.12.15	原始取得
244	基站网规网优辅助设计工具系统 V1.0	2020SR1825489	软著登字第 6628491 号	成都慧博	2020.09.24	2020.12.16	原始取得
245	LTE 基站性能测试诊断系统 V1.0	2020SR1828844	软著登字第 667531846 号	成都慧博	2020.01.16	2020.12.16	原始取得
246	LFT 协议栈仿真工具软件 V1.0	2020SR1828845	软著登字第 6631847 号	成都慧博	2020.02.20	2020.12.16	原始取得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证书号	权利人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权利取得方式
247	知识图谱管理系统 V1.0	2020SR1828908	软著登字第6631910号	成都慧博	2020.11.09	2020.12.16	原始取得
248	基站射频处理单元故障自诊断系统 V1.0	2020SR1829056	软著登字第6632058号	成都慧博	2020.04.16	2020.12.16	原始取得
249	多模基站网管运维系统 V1.0	2020SR1868188	软著登字第6671190号	成都慧博	2020.08.20	2020.12.21	原始取得
250	多轮语音识别系统 V1.0	2020SR1868189	软著登字第6671191号	成都慧博	2020.10.21	2020.12.21	原始取得
251	5G NR 集成验证系统 V1.0	2021SR2171789	软著登字第8894415号	成都慧博	2021.11.09	2021.12.27	原始取得
252	射频数字信号处理远程调测软件 V1.0	2021SR2170446	软著登字第8893072号	成都慧博	2021.11.09	2021.12.27	原始取得
253	RANL3 信令模拟器平台 V1.0	2021SR2170313	软著登字第8892939号	成都慧博	2021.11.09	2021.12.27	原始取得
254	通用无线电射频产品装备测试软件 V1.0	2021SR2161710	软著登字第8884336号	成都慧博	2021.11.09	2021.12.27	原始取得
255	通用无线电统软件开发套件软件 V1.0	2021SR2187957	软著登字第8910583号	成都慧博	2021.11.09	2021.12.28	原始取得
256	卓梦芸创智能在线问诊平台 V1.0	2018SR143025	软著登字第272120号	卓梦芸创	2017.05.14	2018.03.05	原始取得
257	智能在线问诊平台 (APP 医生端) V1.0	2018SR144168	软著登字第2473263号	卓梦芸创	2017.06.05	2018.03.05	原始取得
258	卓梦芸创办公 OA 管理系统 V1.0	2018SR142108	软著登字第2494418号	卓梦芸创	2017.07.13	2018.03.05	原始取得
259	物流云财务管理系统 V1.0	2018SR143021	软著登字第2472116号	卓梦芸创	2017.11.05	2018.03.05	原始取得
260	智能在线问诊平台 (APP 用户端)	2018SR165371	软著登字第2494466号	卓梦芸创	2017.07.04	2018.03.13	原始取得
261	卓梦芸创 DTP 药品直配管理系统 V1.0	2018SR165322	软著登字第2494417号	卓梦芸创	2017.08.02	2018.03.13	原始取得
262	卓梦芸创人力资源管理系统 V1.0	2018SR171186	软著登字第2500281号	卓梦芸创	2017.07.06	2018.03.15	原始取得
263	卓梦芸创大健康医疗管理平台 V1.0	2018SR171192	软著登字第2500287号	卓梦芸创	2017.07.06	2018.03.15	原始取得
264	卓梦芸创物流云端管理平台 V1.0	2018SR165323	软著登字第2494418号	卓梦芸创	2017.07.06	2018.03.15	原始取得
265	卓梦芸创物流在线叫车平台 V1.0	2018SR209503	软著登字第2538598号	卓梦芸创	2017.09.10	2018.03.27	原始取得
266	公路物流车辆调度系统 V1.0	2019SR0369170	软著登字第3789927号	卓梦芸创	2018.09.10	2019.04.22	原始取得
267	卓梦芸创云物流管理平台 V2.0	2019SR0369175	软著登字第3789932号	卓梦芸创	2018.12.28	2019.04.22	原始取得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证书号	权利人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权利取得方式
268	卓梦芸创智慧评标管理平台 V1.0	2020SR1788306	软著登字第6591308号	卓梦芸创	2020.01.01	2020.12.10	原始取得
269	卓梦芸创智慧评标管理平台 APPV1.0	2020SR1788307	软著登字第6591309号	卓梦芸创	2020.01.01	2020.12.10	原始取得
270	物流云财务管理系统 V2.0	2021SR2090469	软著登字第8813095号	卓梦芸创	2021.11.09	2021.12.21	原始取得
271	卓梦芸创人力资源管理系统 V2.0	2021SR2136012	软著登字第8858638号	卓梦芸创	2021.11.09	2021.12.24	原始取得
272	数据大屏可视化系统 V1.0	2021SR2157952	软著登字第8880578号	卓梦芸创	2021.11.09	2021.12.26	原始取得
273	新零售平台 V1.0	2021SR2157132	软著登字第8879758号	卓梦芸创	2021.11.09	2021.12.26	原始取得
274	卓梦芸创智慧评标管理平台 V1.0	2021SR2170306	软著登字第8892932号	卓梦芸创	2021.11.09	2021.12.27	原始取得
275	数字金融营销平台 V1.0	2021SR2172822	软著登字第8895448号	卓梦芸创	2021.11.09	2021.12.27	原始取得
276	卓梦芸创办公 OA 管理系统 V2.0	2021SR2162108	软著登字第8884734号	卓梦芸创	2021.11.09	2021.12.27	原始取得
277	绩效考核系统 V1.0	2021SR2167451	软著登字第8890077号	卓梦芸创	2021.11.09	2021.12.27	原始取得
278	卓梦芸创智慧评标管理平台 APP V1.0	2021SR2167468	软著登字第8890094号	卓梦芸创	2021.11.09	2021.12.27	原始取得
279	卓梦芸创物流云端管理平台 V1.0	2021SR2170470	软著登字第8893096号	卓梦芸创	2021.11.09	2021.12.27	原始取得
280	声誉管理系统 V1.0	2021SR2171646	软著登字第8894272号	卓梦芸创	2021.11.09	2021.12.27	原始取得

附件三：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

序号	公司名称	合同对方	合同号	合同内容	合同价款 (万元)	履行期限
1	发行人	SAP SE	XS-HYDS-201708-0003-0001	提供软件技术外包服务	未约定合同总价款	2015.02.20-无明确终止时间
2	发行人	深圳市海思半导体有限公司	XS-HYD-202003-0010-0001		未约定合同总价款	2020.02.01-无明确终止时间
3	发行人	爱立信（中国）通信有限公司	XS-HYD-201902-0006-0001		未约定合同总价款	2018.12.01-无明确终止时间
4	发行人	Internet Brands	XS-HYDS-201606-0001-0001		未约定合同总价款	履约起始日期为 2016.04.12，合同有效期为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如任何一方没有提前 90 天提出书面解约通知，合同期限自动连续延长一年
5	发行人	诺基亚东软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XS-HYD-201810-0005-0001		未约定合同总价款	2018.10.01-无明确终止时间
6	发行人	VMware, Inc.	XS-US-201508-0001-0001		未约定合同总价款	2015.08.31-无明确终止时间
7	发行人	WALMART INC.	XS-US-201804-0001-0001		未约定合同总价款	履约起始日期为 2018.04.01，合同有效期为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如任何一方没有提出书面解约通知，合同期限自动连续延长 12 个月
8	发行人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XS-HYD-202006-0007-0001		未约定合同总价款	2020.06.01-2022.05.31
9	发行人	思爱普（中国）有限公司	XS-HYD-202002-0009-0001		未约定合同总价款	2020.02.12-无明确终止时间
10	发行人	北京满凯媒体科技	XS-HYD-201903-0001-0001		未约定合同总价款	2018.11.22-无明确终止时间

序号	公司名称	合同对方	合同号	合同内容	合同价款 (万元)	履行期限
		有限公司				
11	发行人	阿里巴巴(中国)有限公司	XS-HYD-202103-0035-0001		未约定合同总价款	2021.4.1-2022.3.31

二、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

序号	公司名称	合同对方	合同内容	合同价款	履行期限
1	发行人	北京荟宏城市更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每月租金为 43.52 万元	2021.8.1-2024.7.31
2	发行人	北京叶氏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租金为 6.5 元/天/平方米	2021.9.20-2023.9.19
3	发行人	BIS Consulting, Inc.	第三方技术服务	框架协议, 未约定合同总价款	2017.6.27-无明确终止时间
4	发行人	杭州基贤房地产租赁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租赁面积 1,310.62 平方米; 房租 2020.7.20 至 2021.9.19 为 3.2 元/天/平方米, 第二年为 3.36 元/天/平方米, 第三年为 3.53 元/天/平方米	2020.7.20-2023.9.19
5	发行人	杭州基贤房地产租赁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租赁面积 868.84 平方米; 房租 2020.8.10 至 2021.8.9 为 3.2 元/天/平方米, 第二年为 3.36 元/天/平方米, 第三年为 3.53 元/天/平方米	2020.8.10-2023.9.19
6	美国慧博	Acadtech Inc.	第三方技术服务	框架协议, 未约定合同总价款	2019.7-无明确终止时间
7	美国慧博	Across Borders Mgt Consulting Group LLC dba Integrass	第三方技术服务	框架协议, 未约定合同总价款	2019.4-无明确终止时间
8	发行人	北京竞时代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第三方技术服务	框架协议, 未约定合同总价款	2020.1.15-

					2021.1.14, 自动续费一年至 2022.1.14
9	发行人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介服务	500 万元	未明确约定期间
10	慧博软件	北京车百智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2020.8.10-2021.8.09, 年租金 1,360,628.75 元; 2021.8.10-2022.8.09, 年租金 1,720,537 元; 2022.8.10-2023.8.09, 年租金 1,720,537 元	2020.8.10-2023.8.09
11	湖南慧博	长沙中建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98,700 元/月	2021.5.1-2024.4.30
12	深圳慧博	深圳市福田区政府物业管理中心	房屋租赁	2021.11.15-2022.8.14, 122,978.24 元/月; 2022.8.15-2023.8.14, 270,608.3 元/月; 2023.8.15-2024.8.14, 278,726.27 元/月	2021.8.15-2024.8.14
13	成都慧博	成都携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2021.7.1-2023.6.30, 82,306.8 元/月; 2023.8.15-2024.8.14, 86,422.14 元/月	2021.5.1-2024.6.30

三、正在履行的重大金融机构授信合同、借款合同

序号	借款方	贷款方	授信合同、贷款合同名称/编号	合同金额(万元)	授信期限/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担保方
1	发行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1,500	2021.02.26-2022.02.25	保证	余浩、孟燕菲
2	发行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授信协议》	20,000	2021.11.23-2022.11.22	-	-

四、正在履行的担保合同

序号	担保方	贷款方	主债权人	主债权合同名称/编号	担保合同名称/编号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期限	担保方式
----	-----	-----	------	------------	-----------	----------	------	------

序号	担保方	贷款方	主债权人	主债权合同名称/ 编号	担保合同名称/ 编号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期限	担保方式
1	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慧博软件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支行	《借款合同》 /0683606	《委托保证合同》/2021年 WT0575-1号	450	2021.06.11至 被担保债权履行 期限届满之日 后三年	担保人提供连带 责任保证
2	发行人	慧博软件	借款人：北京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中关村分行/担保 人：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 担保有限公司	《借款合同》 /0683606/《委托 保证合同》/2021 年 WT0575-1号	《最高额反担保（保证） 合同》/2021年 BZ0575号	450	2021.04.13至 自反担保债权 人代债务人向 受益人支付代 偿款项、赔偿 款项之日后三 年	担保人提供连带 责任保证